

你一定爱读的中国近代史

NI YIDING AIDU DE ZHONGGUO JINDAISHI

□ ————— (上册)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你一定爱读的中国近代史 / 陈恭禄著. -- 哈尔滨 :
北方文艺出版社, 2019.8
ISBN 978-7-5317-4427-6

I. ①你… II. ①陈… III. ①中国历史-近代史-通俗读物 IV. ①K25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261948 号

你一定爱读的中国近代史

Ni Yiding Aidu de Zhongguo Jindaishi

作 者 / 陈恭禄

责任编辑 / 宋玉成 富翔强

出版发行 / 北方文艺出版社

发行电话 / (0451) 85951921 85951915

地 址 / 哈尔滨市南岗区林兴街 3 号

印 刷 / 北京洲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字 数 / 600 千

版 次 / 2019 年 8 月第 1 版

书 号 / ISBN 978-7-5317-4427-6

封面设计 / 平 平

邮 编 / 150080

经 销 / 新华书店

网 址 / www.bfwy.com

开 本 / 880mm × 1230mm 1/32

印 张 / 27.5

印 次 /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 / 48.00 元 (上下册)

目录

第一篇	鸦片战前之中国·····	001
第二篇	中英冲突及鸦片战争·····	039
第三篇	战后外交之形势及英法联军之役·····	077
第四篇	太平天国及捻苗乱·····	130
第五篇	太平天国及捻苗乱（续前）·····	169
第六篇	内政外交·····	218
第七篇	内政外交（续前）·····	271
第八篇	中日交涉·····	330
第九篇	战后中国之危机·····	393

第一篇 鸦片战前之中国

中国据亚洲之东南部，其东部沿海六省，濒临渤海、黄海、东海，遥遥与日本及其属地相对，其东五洋中最大之太平洋在焉。其在南部之广东濒临南海。南部毗连安南（越南）、缅甸，其一现属于法，一属于英。其西南西藏，有喜马拉雅山阻隔中国、印度陆路上之交通，西北新疆，北部蒙古，东北黑龙江、吉林与俄国领土接壤，奉天隔鸭绿江与朝鲜相峙。此中国边疆之大概也。其强邻有日、俄、英、法，四国之中，中日地位相近，中俄接壤长逾万里，而英法以属地关系，固不如日俄之密切。其在古代，疆域虽常变迁，而其地理上所受之影响颇为重要。其影响为何？曰：国内之农工商业，人民之生活情状，以及交通国势，多受地形、土壤、矿产、河道、气候、洋流等之支配与影响。更就对外而言，古代航海术未精，船舶浅小，水手无犯风涛远渡海洋之勇气，沿海七省除海盗而外，别无侵扰之国，居民常能安居乐业。南部毗连热带半岛，半岛上之物产丰富，居民不必勤于工作，而食料衣服即绰然有余，懒惰不易奋发，不能大为害于邻国。西南高山蜿蜒千里，立国于其地者缺少发展之机会，西羌、吐蕃力能跳梁于一隅而已。蒙古、满洲地多旷野，气候寒冷，土壤较瘠，人以游牧为生，耐劳受苦，体壮多力，善骑能射，苟有领袖将其团结，则战斗力

常强。是以我国历史上之外患率多起于北方，匈奴之入寇，五胡之纷扰，辽金之压迫，蒙古之侵略，满族之入关，皆其明显之证。迨航海术进步，机械学发达，海上交通，不唯无建筑之费用，且无修理之需要，反便于陆，亚欧之交通为之一变，而我国形势随之转移。欧洲人乃自海上伸长势力于东方，印度适在中国、欧洲之间，首当其冲，次及中国，固地理上之位置使之然也。

国内领土据今估计，凡四百余万方英里，世界陆地约五千七百余万方英里，亚洲一千五百万方英里，中国面积约占全球十四分之一，亚洲四分之一。世界人口凡一亿八万万，中国约逾四万万，殆占总数四分之一。就其分布而言，本部十八省共一百五十三万方英里，人口据一九二三年邮局估计，凡四万一千一百万；满洲三十六万方英里，人口二千二百万；蒙古一百三十六万方英里，人口二百万；新疆五十五万方英里，人口二百五十万；西藏四十六万方英里，人口三百万。十八省内，人口最密者，首推江苏，每方英里八百人以上，甘肃人口最稀。面积人口之数目，皆非本于精确之丈量与调查，其价值不过使吾人略知分布之情状而已。其在清代中叶，直省人口，视今殆无重大之不同，满洲、内蒙古人口之激增，则始于清末领土视前缩小，其详见于后篇。人民耕种生活之情状，百余年内，未有剧烈之改变。人口既以十八省为多，其地汉族之势力最盛，汉族历史上杂有苗、满、蒙、回、藏五族之血胤，今日中国民族，乃合汉、苗、满、蒙、回、藏六族而成，西人统称之曰蒙古族，盖蒙古成吉思汗之兵威震于欧洲，其子孙征服中国，以之代表黄种也。六大民族除缠回外，皆为黄种，其头颅身体之构造，皮肤之颜色，发毛之黑直，多属相类。其长矮不同之处，实无若何之重要，犹一族之子孙，尚或迥异也，证以

见闻而益信，吾人汉族与满人、回人同处一地，固难辨别其种族也。自其杂居以来，互通婚姻，血统上趋于同化。总之，六族之称，本极牵强，今日殆为历史过去之名辞，充量言之，只可代表居住一地之人，如浙人、苏人、蒙古人之例，不得认为种族不同之民族也。汉族自黄河流域，逐渐移居于长江及西江流域。满人随清帝入关，分防国内要害，其根据地满洲今为汉人居住之地。蒙古为蒙古族人游牧之场。回族以宗教之信仰，得有此名，其在西北者，多为突厥之后，又有杂居于内地及云南者。藏族游牧于青海、西藏、西康。苗族住于西南诸省之僻壤。六族中以汉人为多，其潜伏同化之力量尤大，然其久为土著民族，不敌游牧民族之强悍善战，政治衰弱之时，则深受其蹂躏。十三世纪末叶，蒙古强盛，灭宋统治中国。其后朱元璋逐之，建国曰明，十七世纪，明室衰弱，满洲爱新觉罗氏乘机入主中国，凡二百六十七年。兹略言之于下：

满洲旧为东胡游牧之地，战国时，燕王任用贤将却之东北千余里，相传其开拓辽河流域，汉武帝县属朝鲜半岛，其后鲜卑辽金次第起于东北，皆所谓东胡族（即通古斯）也。明初太祖恢复辽河流域，成祖招抚黑龙江，然其设官治理，终与内地不同。辽河之西仍为女真旧部，女真部落而居，时人依其文化程度分为生熟，其人以游牧射猎为生，锻炼成为强悍之身体，善于骑马，一日之间，颺没或数百里，所射之矢远能杀人于百步之外。十六世纪末叶，建州部首努尔哈赤善于用兵，合并诸部，兵势涨旺，声称复仇，扰及明边。明帝聚大军分路攻之，并诏藩属朝鲜叶赫出援，努尔哈赤次第

败之，尽取中国之边藩，而明君臣尚无振作之气，朝臣方努力于党争，互相诋讦，酿成宦官一网打尽之祸，言路妄发不负责任之评论，以致统兵大将，不得展其才能。由是努尔哈赤迭陷重镇，尽降辽河以东之诸城，后攻山海关外之重镇宁远，不胜，负伤而死。一六二七年，其子皇太极（太宗）嗣位，先除内顾之忧，率兵问罪朝鲜，凯旋而归，俄攻宁远，无功，乃绕道西南，出内蒙古，大掠于中国北部。其时内蒙古诸部降服，独察哈尔汗助明。皇太极攻之，收降其众，声势大涨，改国号曰清，于是领土北界外兴安岭，东迄日本海，西至内蒙古，南临长城，乃遣大军深入中国腹地，终以未得山海关故，不敢据之。

方皇太极之侵扰中原也，值明怀宗在位，怀宗承熹宗之后，内乱外患交至，意欲和清，而以朝臣之坚持，难于独行其志，乃练兵筹饷，增加田赋，以致贪官勒索，人民不堪其苦，危机四伏。陕西受祸较烈，其地初受官吏之虐政，后遇饥馑，人民无食，强者相聚为盗，政府应付，无坚决固定之政策，酿成燎原之祸。一六四三年，李自成进攻北京，怀宗自缢而死。明年，山海关守将吴三桂因其爱妾之愤，乞师于清。时皇太极新死，其弟多尔袞拥立皇子福临嗣位，亲自辅政，改元顺治，及得吴三桂书，率兵而往，大败李自成军，入据北京，命将进追流寇，平定黄河流域，旋取南方；明帝子孙之自立称帝者，相继败没，独桂王据有云贵诸省，力图恢复，后亦败亡，中国复归统一，而三藩尚拥重兵。一六七三年，康熙下诏撤藩，三藩先后叛乱，郑成功之子经应之。康熙遣兵平之，俄降台湾，由是国内无事，转而经营东北，与俄

国缔结界约。会喀尔喀（即外蒙古）之西。准噶尔部崛起，其酋噶尔丹征服天山南北，领土包有科布多、青海及新疆（今名）一部分，且欲东并喀尔喀。值喀尔喀诸部内讧，噶尔丹来袭，诸部南请内附，清兵战败准部，收服外蒙古。噶尔丹死，其侄策妄善于用兵，乘机侵入西藏，清廷出兵败之，留卒戍之，更征服青海，独准部不服。及其酋死，乾隆出兵收取其地，天山南路诸城，后亦降服，其人信奉回教，故有回疆之称。于是清之版图，东北起自库页岛，以外兴安岭为界，外蒙古毗连俄国西伯利亚，西北天山南北二路伸入中亚细亚，西藏南接印度，东方则临海洋，台湾诸岛次第设官治理，琉球、朝鲜诸国按期朝贡，国内则开拓苗疆，改土归流，其后大小金川之番人亦服。其领土之广大，除元代而外，莫之与京，清代之极盛时期也。其领土可别为三，一曰行省，二曰属地，三曰属国。

满人自关外入主中国，其原有之政府既简且陋，不宜于广大之中国，乃用明制，成立专制政府，皇帝为一国元首，统治全国，有无上之权威，其下有亲王及内阁大学士佐之。大学士初为四人，佐理政事，拟诏命，整宪典，议大礼。十八世纪初叶，雍正分其职权，添设军机处，其大臣无定额，多则九人，少则四人，由大学士尚书内诏委，掌管军国大政，赞理机务，每日入朝，应对皇帝垂问，为最高之统治机关，其属员章京佐之。庶政则归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办理，吏部考核功过，稽掌勋禄、荫叙、封赠。户部掌各省田赋，皇室经费，官吏廪禄，军饷盐课，钞关杂税，鼓铸钱币。礼部掌五礼兼领学校贡举，藩国咨文。兵部厘治戎政，简核军实，兼管驿站。刑部掌折狱，审刑，简核法律，谳定各省疑案。工部营修公共建筑，发给军装，修治河渠。六部组织，每部有尚书、左右侍郎，俱汉满一人，共有六人，其属员视政事而定，

盛京设户礼兵刑工五部，各有侍郎一人。都中衙门尚有都察院、翰林院、大理寺、宗人府、内务府、理藩院、通政司、詹事府等。都察院有左都御史、左副都御史，俱满汉并用，下有六科给事中，十五道监察御史，其职守为核查官吏，敷陈治道，上为天子耳目，下达民隐。翰林院制诰文史，兼备顾问。大理寺平反重狱。三署及六部长官，亦称九卿，参与朝议。宗人府掌皇族事务，内务府理皇室庶务，理藩院掌理藩属爵禄朝会及控驭抚绥事宜。通政司、詹事府多为清闲衙门，以旧制设立者也。

地方官制颇为复杂，畿内顺天府及满洲之奉天府各有府尹、尹丞一人，直隶于中央政府。本部十八省之长官为总督、巡抚，其制殊不划一，直隶、四川设有总督，但无巡抚，山东、山西、河南各有巡抚，但无总督，其余总督管辖二省或三省，省设巡抚。其职为考核属官、治理民政、节制绿营等，凡省有总督巡抚者，奏折咨请，训令属官，多须会衔，尝以意见不合，发生困难，尤以同住省城者为甚。其下有布政使、按察使佐之，布政使考察吏治，报于督抚，管理田赋，稽检仓庾。按察使掌一省之刑名，澄清吏治，兼领驿传。下有道员，掌核官吏，或管河粮盐茶，或兼水利驿传，或兼关务屯田。其下有府，府有知府，直隶州及直隶厅视府，设有同知，又其下有县州厅，其官管辖境内之政令、赋税、讼狱、缉捕等，各有属吏佐之，各乡设有地保。其因重大事故，皇帝诏委钦差大臣，或将军名称，予以便宜行事之大权，余若河道总督、学政、盐运使等官，或有职守，或无所事。十八省外，属地若吉林、黑龙江、伊犁等，各设将军。新疆、蒙古、西藏有参赞领队理事办事大臣。属国则按期朝贡。军队分有旗兵、绿营、乡勇，旗兵原为满人、汉人、蒙古人之从军入关者，分属八旗，世受

国恩，男子籍为兵士，大队防守京师，或驻大城要害，由将军或都统将之。绿营为各省招募之军队，维持地方治安，全国六十余万，由提督、总兵统率，并受总督、巡抚之节制。及后旗兵、绿营不能战争，乃募乡勇，战则编之入伍，乱平则多解散归农。

纵观清代之官制，名虽根据于中央集权之政策，而以土地广大，交通不便，监督不周，组织不密，地方官常有大权。皇帝身为满人，初至中国，不通华语文字，不知其政治制度，势必任用汉人，其心中固有“非我族类，其心必异”之思想，乃深信满人，委为长官，借以监督汉人，子孙遵之，故军机大臣多为满人，六部尚书、侍郎名虽汉满并用，而满人掌握重权。统兵将帅，自三藩乱后，亦多满人，太平天国乱起，始破旧例。地方官制基于互相牵制之政策，造成极为复杂之组织，盖以管官而非治民也。考其职权，多无明显确定之规定，遇有困难，则互相推诿，利之所在，则相争夺。实际言之，官署多为传递长官命令之机关，其弊则手续繁多，办事迟慢，积久成为我国官署之普遍习惯。官吏出仕，八股考试为其正途，考取之士，思想才力枯竭已深，多无发展之余地，而人数众多，任用无期，迨其年老，志衰力微，幸者始得重用。朝廷患其官于本省，得受家族亲友之请托，例有回避，长官除一二例外，皆非地方之人，不知民情风俗，应兴之建设，当去之弊端，甚者不通地方之言语，借重世袭之胥吏，唯求安然无事，敷衍塞责而已。康熙曾谕巡抚潘宗洛以不生事为贵，善于保持禄位之官吏，莫不奉为金科玉律也。官吏任期未有切实之保障，无论何时，朝廷均可罢免其职，或对调于他省，知县为亲民之官，其在一县任期，亦有限制。

文武官之俸给，多本于明制，明代官吏之待遇颇为菲薄，清承其弊，

世袭之王公岁俸较厚，百官则极贫苦。官吏原为公仆，有牺牲服务之义，不当视为职业钻营，俸给不宜过于优厚，多增人民之担负，亦不应过于菲薄也。适当之办法，则宜酌量社会上之生活程度，平民所得之薪金，货币之购买力等，定其额数，足其一家之生活费用，庶可养成其廉洁而居官公正也。清帝入关初用明制，正俸而外，给予柴薪，俄将柴薪废去，改定在京文武官之俸给。正从一品岁俸银一百八十两，正从二品一百五十五两，正从三品一百三十两，正从四品一百五两，正从五品八十两，正从六品六十两，正从七品四十五两，正从八品四十两，正九品三十三两，从九品三十一两。汉员每人年给米十二石，满员则数较多。在外之文官，按品给银。武员则数大减，正一品九十余两，从一品八十一两，其品低者俸亦减少，所领之薪银数亦无几。外官均不给米，又无公费，乃赖额外之收入，或近于贿赂之馈遗；其征田赋也，有火耗陋规等名，京官亦有所得。雍正嗣位，改收火耗等项为国课，诏给京官俸米，每银一两给米一斛，另给恩俸，银数一如正俸，六部尚书、侍郎，给予双俸双米。外省文官给与养廉，其数各省不同，总督自一万至三万两，巡抚一万两左右。其他各官，今举直隶之例略概其余，布政使九千两，按察使八千两，学政四千两，道员两千两，首府两千六百两，余府两千两，同知七百至一千两，通判六百至七百两，知县六百至一千两百两。官吏俸金视前略增，外官仍不足用，另立名目，浮收税款，京官则多患贫。

官吏时为文人读书力求之目标，会试有常科恩科，录取之进士，多者三四百人，少者数十名，缺少人多。翰林院朝考重尚小楷律诗，其列高等者久始升用，外官以捐输迭开之故，候补者多，苟非善于钻营者，常难得缺，乃纳贿权门，拜结师生同年，互通生气，于是吏治

大坏。一八一九（嘉庆二十四）年，疆臣陶澍奏称吏治八弊：（一）勒交代交代新官承认前任亏空，少者数千，多者数万，告禀则上官有失察之咎，势不敢为。（二）多摊捐款，名目有等补，帮助，贴赔，使费，每岁数百数千两不等。（三）预备赏号，凡上司有事，或练兵，或巡边，或公宴，均有赏金，上司收之作赏，吏役更索规费。（四）添办供给，上司出入境时，有夫马，有酒席，有站规，有门包。同城居者有轮月或包月之供给，一窗，一扉，一厨，一厕，皆取于附郭之州县。（五）压荐幕友，道府藩臬督抚所荐，不敢不受，有未见面而送束脩者，谓之食坐俸。（六）滥送长随，上司荐之不得不受，更无所忌，乃外勾吏役，内通劣幕。（七）委员需索，一纸文书可办之事，动辄派委数员调剂闲官，多所需索。（八）提省羁留，官进省后，转委他人，一年半载之后，始令回任。陶澍所言偏于官吏之关系，可谓详尽。清末御史曾再以之为言，盖恶劣政治下难于避免之现状也。其下胥吏多无俸给，迫而出于营私舞弊之途，以谋衣食，其熟于档案者，善于取巧，勒索敲诈，无恶不作，而长官无如之何。相沿既久，人民之心理常以官吏之贪狠如狼似虎，事多解决于宗族，非不得已，决不禀报于官，人民之视政府存亡荣辱，不关于心。官吏之主要职司，则为维持治安，催征田赋，审判讼狱而已。

军队分八旗绿营已如上述，八旗就军旗颜色而言，曰：正黄、镶黄、正红、镶红、正白、镶白、正蓝、镶蓝。中分满军旗、汉军旗、蒙古旗。兵有定额，初约二十万人。其驻京师者，前锋亲军等每兵月饷四两，骁骑铜匠等月饷三两，岁均支米四十八斛。步军领催月饷二两，步兵一两五钱，岁支米二十四斛，教养兵月给一两五钱，但不给米。其家人不准另谋生计，男子皆有当兵之义务，然限于马甲之定额，及后人口滋殖，一家三男，一人补甲，二人则无职业，全家唯恃饷米糊

口，生活遂大困难。朝廷筹其生计，出款还其欠债，略增马兵教养兵等，但以人数众多，豢养究非办法，终无补救于事。旗人自居内地以来，进为土著民族，所处之环境迥异于前，传至子孙，改变旧俗。其优秀分子羡慕汉人之思想文艺，无知之徒乐于放纵声色货利之欲，乾隆用兵多用绿营，业已证明其丧失战斗力矣。各省防军初用绿旗以便识别，故称绿营，全国凡六十四万。其在京师巡捕者，马兵月饷二两，步兵一两，米皆三斗。各省马兵月饷二两，战兵一两五钱，守兵一两，米亦三斗。其待遇不及八旗，缺额六七万人，乾隆将其补足，后再裁减万余人，兵士各以衣食艰难，自谋生计，平日势难操练，营中缺额之饷，皆为营官侵蚀，有事则临时招募，平乱御侮则力不足，扰于民间则绰然有余。

政治上之积弊分言于上，其财政状况，固吾人所当知者也，国库收入，户部例有报告，支出款项中有不可知者。收入以田赋为大宗，丁税附之，丁税分上中下三等，自一分至二两不等，各省不同，康熙将其并入田赋计算，田赋乃为主要收入。每亩征银自数厘至二钱不等，其最重者首为江浙，其地以南宋公田及明初张士诚之占据故也，清代因之。农民纳税年分二期，官吏征收者，一曰钱银，二曰粮食，三曰草秣，一六五九（顺治十六）年，征银二千一百万两，粮六百四十万石，一六八五（康熙二十四）年，二千四百万两，粮四百三十万石，一七二四（雍正二）年，二千六百万两，粮四百七十万石，一七六六（乾隆三十一）年，二千九百万两，粮八百三十万石，草秣无足轻重。兹为明了当时国内之情状。

《通考》所列田赋前三总数，与作者计算所得之和不同。各省款数，盖有错误，如一六八五年，广东田赋二百余万万两，不免令人

怀疑，其他原因，或催征不能足额也。《通考》记一六五九年，收入凡银二一，五七九，九九七两，一六八五年，二四，四四九，七二四两，一七二四年，二六，三六二，五四一两，一七六六年，则两数相符，现无材料考证前数。表中所列之省名地名，中有异于后名者，吾人为明了历史上十八省之成立，仍用旧名，甘肃、四川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诸省，收入数少之原因，或由于大杀之后，人口骤减，田地荒芜，或由土司管理向不征税，或因土壤硗瘠也。政府收入增加者，多由于荒地开垦升课，一省款数前后不同，则以丰歉，朝廷酌免田赋也。粮食种类不一，有米、麦、豆等，米则江苏一省，定额逾三百万石，南漕运京者凡四百万石，初由运河北上，设官催督，费用出之于民，后河身淤高，运输困难，运米一石入仓，曾用银十八两或二十两，仓米出售，每石一两。朝廷迄未改计，道光时，始改海道北上。其他收入，则以关税盐课为大宗，关税分海关、常关两种，海关以广东为最旺。常关设于商业要区，一年收入约四百万两。盐多出于沿海各省，由官督民煮晒，招商贩卖于划定之区域，征收税银，其区域广大，而税收最多者，首推淮盐。内省销售池盐、井盐，每年征税约四五百万两，及私贩增多，票引尝不及额。余则牙税、落地税、茶课等均无重要。总之，乾隆中叶，国库岁入凡四千万两，地方官之浮收，及其进贡物品，尚不与焉。支出以皇室经费、军饷、政费为大宗。皇室经费有陵寝、祭祀、修缮、采办、织造等名，用款从无定数，估计殆在五百万两以上。政费以养廉较多，朝中王公百官，每年俸银一百万两左右，合计京外官七百余万两。兵饷约二千万，驿站百万有奇，两数相抵，国库尚有余款。乾隆经营新疆，岁支三百万，募足绿营，增加赏恤，岁费二百万。及嘉庆嗣位，收入略有增加，曾至四千三四百万两，无如内乱迭起，裁

去之额兵，不过岁省四十万，而黄河为害，修治南河增至三百万，东河二百万，其先修河，邻近州县，拨派民夫，乾隆中始全发帑，为数不过百余万耳。宗禄亦以宗人繁衍，数大增加，由是财政渐趋于困难，尤以嘉庆末年为甚。

政府收入不敷支出，农民岁益穷苦，清初于大杀之后，田地有余，耕者安居乐业约有百年，人口大为增加。据《皇朝文献通考》，一七一—（康熙五十）年直省人口二千四百余万，一七四九（乾隆十四）年，增至一万七千七百余万，相去三十余年，增加七倍，一七八〇（乾隆四十五）年，增达二万七千七百余万，又据《皇朝续文献通考》，一八一二（嘉庆十七）年，丁口凡三万六千余万。百年之内，人口增至十五倍，可谓速矣，一七一一年前，人口盖已大增，不幸各省未有确报。其明年康熙诏定永不加赋，中云，“凡巡幸地方所至，询问一户或有五六人，止一人交纳钱粮，或有九丁、十丁亦止一二人交纳钱粮。”人民初避丁税，隐匿丁数，自此诏后，丁口报告，似宜较确，无如官吏视为无足轻重，不肯切实调查，其数虽可怀疑，然而人口激增，则可断言。洪亮吉于时论之曰：

人未有不乐为治平之民者也，人未有不乐为治平既久之民者也，治平至百余年，可谓久矣。然言其户，则视三十年以前，增五倍焉，视六十年以前，增十倍焉，视百年百数十年前以前，不啻增二十倍焉。试以一家计之，高曾之时，有屋十间，有田一顷，身一人，娶妇后不过二人，以二人居屋十间，田一顷，宽然有余矣。以一人生三人计之，至子之世，而父子各娶妇，即有八人，即不能无佣作之助，是不下十人矣。

以十人而居屋十间，食田一顷，吾知其居仅仅足，食亦仅仅足矣。子又生孙，孙又娶妇。其问衰老者或有代谢，然已不下二十余人，而居屋十间，食田一顷，即量腹而食，度足而居，吾知其必不敷矣。又自此而曾焉，而玄焉，视高曾祖时，已不下五六十倍，是高曾时为一户者，至曾玄时不分至十户不止。其间有户口消落之家，即有丁男繁衍之族，势足以相敌。

洪亮吉之言本于深切之观察，其所论增加之倍数，自今观之，不免太速，而中国伦理观念，及早婚习惯，皆足以促进人口之激增。及其增加之后，仍以农业为生，康熙永不加赋之诏中云：“人丁虽增，地亩并未加广”，由是田地不敷分配。其时沿海岛屿，严禁人民往垦，其私往者，官焚其居，驱之回籍。一七八七（乾隆五十二）年谕称浙江大小岛仍循旧章，永远封禁，凡请开垦者，从重治罪。满洲、蒙古等地均禁汉人移居。据《皇朝文献通考》，一六五九年，国内耕种田地，凡五万四千九百万亩，一七六六年，共七万四千一百万亩，相去百余年，开垦之地不足二万万亩，而人口增加，则在十倍以上。向者每人平均耕田二十余亩，今则二亩有奇，十人耕种一人所耕之地，每亩生产虽稍增加，固用力多而出产少，食料之困难可想，贫民益众，衣食日难。

各省田亩表计算所得之和，大数同于《通考》，全国耕种之土地，殆多于此，盖此报告就征税之田而言，一省田亩以丰歉之不同，前后稍有出入，庄田、屯田、学田均未计入，直隶、四川等省之黑田尤多。据作者之估计，十九世纪中叶，全国耕种之田，殆有十万万亩左右，而人口激增至四万万，分配有限之土地，其何能足？尤以江、浙、鲁、豫诸省为甚。张海珊以经世自期，颇留心于民生，其里滨近太湖，谓

人浮于田，每家所耕不到五亩。一家五人，每人平均不足一亩，湖田原为植稻膏腴之地，生产力强，无如土地太少，收入有限，其生活可想。淮水以北，一家耕种十数亩地，贫苦之情状殆犹过之。贫民潜往直隶、山西北部，为满蒙地主佃户。其近海者，冒禁耕种于岛中，乾隆末年，谕称山东海岛有民二万余名，浙江岛屿时亦有人潜往开垦，更有耕种于山地者，如浙民开山，长官禁之，其往皖南闲旷山间搭棚栖止者，道光飭官逐回其新至者。人民多以耕种为业，所出之粟，价无剧变，而民间通用之制钱日贱，清初每银一两易钱七八百文，继则增至一千左右，至道光末年，兑至一千五六百文以上。人民纳税，出粟易钱，以钱易银，于是所纳之税，名虽照旧，实则倍于往日，官民交困，农民之生计益难。朝臣未曾顾虑人口激增后之问题，其留意者，则八旗人丁也。清初中外驻防之禁旅二十万有奇，清帝禁其营生，保护备至，无奈人口增加太速，而马甲限于定额，旗人惯于奢侈，生计日蹙。雍正曾倡迁移旗丁于满洲之议，惜未实行，及乾隆嗣位，御史舒赫德上奏旗丁移屯之计划，户部侍郎梁诗正亦言八旗屯种，乾隆遣壮丁三千余人开垦于松花江流域，而八旗子弟不便于边外之生活，弃地还于北京。十九世纪初叶（嘉庆中），户部报告旗丁五十万有奇，合其家人，最少之估算，当逾二百万人。朝廷曾许汉军出为平民，无如其数无几，无济于事。于此生活困难之时，汉人勤劳耐劳，经营生产事业，满人虽得政府之补助，尚不愿在关外开垦，而汉人则因生计之压迫，违反禁令垦种田地，此固极少冒险之人。其在广东、福建沿海之地，亦有经商佣工于海外者。然皆不能解决国内过剩人口之问题，其无职业者，遇是水旱疾疫，不能束手待毙，乃循一治一乱之惨杀故辙，亦可悲也已。

人口过剩隐伏祸乱之根，其起而叛乱者，秘密会社也。会社之初

起，究不可考，汉代即有其乱，清帝以满人入关，相传遗民痛于明朝之灭亡，加入其中，意欲复明。斯说也，殆难凭信，两广总督徐广缙曾奏三合会始于明代，明之中叶固有会党扰乱也。清代主要之党会可分为三，曰白莲教，曰三合会（或作三点会），曰哥老会，其支派繁多，名称复杂。三会之中，白莲教为最早，二会与其相近之点颇多，或深受其影响。白莲教之首领，初借劝人为善，医治疾病为名，招收党羽。其徒本多乡间迷信极深之游民，及受所谓信条之后，忠于其党，教主更借神怪不可思议之符咒，及天文预知之说，以坚固其信心。迨后党徒众多，遂起兵叛，政府禁之颇严，乃改名称，秘密宣传，迄今尚未绝灭。三合会、哥老会亦有迷信色彩，三合会盛于南方，其头目有大哥、二哥、三哥、红棍之称，会员统称草鞋。凡人会者举行郑重之典礼，名曰开堂，会规繁多，其不遵守者，即为背誓，五雷诛灭，所用之符号暗语，会外之人常不能解。哥老会盛于长江流域，组织目的近于三合会，其头目之名称，入会之形式，会中之暗语，皆无详述之必要。凡此秘密会社之会员，注重义气，会规谆谆然以患难相助为训，地方之恶棍，迫于生计之无赖，往往加入其中。其人轻身好勇，练习拳棍，良民畏之。其雄霸于一方者，广收徒弟，抗拒官吏，而官吏无如之何。其成立之要因，由于政府之腐败，官吏监督之不严，无业者之众多，与夫安宁之无保障也。魏源于《圣武记》中，记道光平瑶事云：“初楚粤边郡奸民，为天地会，缔党歃约，横行乡曲，小剽掠，大擅杀，各有名号，兵役皆其耳目羽翼，一呼百诺，吏不敢问。赵金龙起事，即戕杀会匪，故会匪不附，而郴桂两粤奸民已所在蠢动，州县借军兴团练，随时禽治渠魁，又瑶平迅速，幸未生变。”瑶乱平于一八三二年，距洪秀全起兵十八年前，可见会党势力之一斑，嗣后国内扰乱，莫不

与之有关。

十八世纪末叶，叛乱之原动力酝酿已久，心满意足之乾隆，方以十全老人自庆，其祸乱之早发，促成于宠相和坤。初和坤专权，贿赂公行，吏治大坏，其私产或估其计不下八万万两。同时，八旗绿营暮气沉重，失其战斗能力，攻取大小金川，糜饷之巨，劳师之久，数杀大臣，皆其明证。自乾隆让位其子，其年为一七九六，迄于一八三九（道光十九）年，叛乱时起，其重要者凡四。一、白莲教之乱——乾隆末年，白莲教魁刘之协煽乱，事发而逃，湖北、四川诸省奉旨大索，胥役逐户搜缉，多逞虐威。荆州、宜昌株连数千，富者破家，贫者瘐死，人民又以征苗摊筹军费，失业问题，仇官思乱，湖北、四川、陕西之叛乱遂作，教徒胁民助之。官兵讨贼，常杀良民，纪律废弛，“所遇地方，受害甚于盗贼”，终不能平，后始利用乡勇，采行坚壁清野之策，乱事渐定。一八一三（嘉庆十八）年，白莲教余支天理教作乱，其教魁林文清贿通内监，会合党徒潜袭宫廷，事败就擒，余党起兵于滑县，不久即平，其支派迄未能绝。二、苗瑶之变——苗民自改土归流以来，益退居于湖南、贵州僻远之地，官吏待之甚虐，扰及闾寨，汉人侵居其地，苗民时思报复，至是起而作乱，大杀官吏汉人，迭陷重城，官军讨之，转战数年，会教乱方炽，改用敷衍之策，始得班师。一八三二（道光十二）年湖南之瑶作乱，瑶本鸞鸞，居于五岭，会匪欺其愚拙，勾结官吏抢劫牛谷，瑶民不堪其苦，其酋赵金龙率之作乱。其人矫捷善战，朝廷聚大军围攻，多虐杀之。其时广东之瑶亦叛，清兵往攻，瑶酋跪迎请降，杀之，瑶遂死战，复招其出降，战祸始已。三、回疆之叛——回疆自征服以来，朝廷委任满员治之，长官以其路远，恃而不恐，不善治之，而回人勇敢好斗，迭起叛乱，朝廷始乃慎重人选，

终无效果。一八二五（道光五）年，长官勾结土官，搜括回民，甚且广渔回女更番淫乐，回人愤怒，故酋之子张格尔乘势起兵，恢复要城，朝廷遣大军出塞，计诱杀之。复与浩罕捕兵，禁其互市。浩罕媾侵，清兵仅能保其壁垒，乃许之和，回人迄未心服，乱旋复起，幸即平定。

四、海盗之骚扰——海盗初为沿海善于驾舟之游民，汉唐已有劫掠商贾之事，明代其势益盛，至是仿造高大之洋船，中置利炮，漳人蔡牵统之，曾得安南人之助，党羽日多，霸行海上，劫掠商船，势大猖獗，而水师之船笨窳，不能御之。其在广东者，为外船所败，余党扰于浙江。其巡抚阮元捐筹巨款，付交李长庚造大舰霆船，铸炮配之，朝廷擢长庚为提督，蔡牵数次犯浙，均不得逞。长庚追盗，重伤而死，朝命裨将代之，追剿益力，阮元施用离间之计，由是蔡牵败死，余党降服。东南之海岸稍靖。以上数乱，聚国内精力财力，始能定之。

清至中叶，国势渐衰，而对外之政策，本于传统之思想，轻视外人，依然如故。其造成之原因至为复杂，统而言之，可别为三。一受地理上之影响，我国四邻多为弱小国家，常来朝贡，其文化又不如我国，乃以天朝自尊，鄙外国为夷狄，而称其人为番鬼。一为心理作用，人类之天性，以习见者为当然，久则生有拥护之心，苟往异乡，其风俗习惯与之迥异将即感受不安，外人之种族容貌既不同于吾人，而言语饮食习惯风俗又各迥异，易于引起轻视厌恶之意，渐成普通之心理。一由于历史上之遗传，其说详论于后。历史上汉唐为中国强盛时代，版图达于西域，中西交通便利，国际贸易发达。唐时外人居于境内，学术思想随之传入，中国吸收之后，发扬光大，成为文化灿烂时期，何近代固拒外人之深？古今何相去悬远耶？问题颇关重要，兹分别言之于下。

我国天然环境，东南濒海，古代海上贸易不甚发达，南方邻国人民不善于营生，西南高山或无人迹，北部之旷大平原，人民稀少，沙漠适当其间，其北荒凉之西伯利亚，更无贸易之可言。对外贸易之途径，西北较为便利。商人本于求利之心，涉万里不辞其苦，陆路交通较为发达，其在汉时，小国臣服往来，尤形便利。其路程自我国内地前往陕西，深入甘肃，及抵敦煌，分有二道，一出天山南路，循戈壁沙漠之南而行，一出玉门关，自天山北路而行，绕道于戈壁之北，掠中亚细亚而南，商人之往来者，憩于和阗，以橐驼运输，货物萃集于其地。学者谓新疆为古代印度、波斯、希腊、中国文化接触之所，其历史上之名城，人民之生活，文化之程度，迥异于野蛮部落，商人自新疆西南而行，抵于波斯，复西行，入于小亚细亚，然后达于欧洲。水路自欧洲放船，出地中海，抵于埃及，然后易船渡红海、阿拉伯海，抵于印度，船复东行，过马六甲海峡，东至安南商港，自安南驶行，即至中国。海路自航海术进步，乘时季风前行，其便利远过于陆路，汉以后之商人，多乘船至中国。

古书曾言昆仑，其说或为当时流行之传说，或言其受外影响，无论如何，殆难认为追纪西北交通之路。公元前七世纪，秦穆公称霸西戎，秦立国于今陕西中部，戎人多居于今甘肃，西域交通当有进步。西域本官书上含混之名称，初指西方之地，当今甘肃、新疆，其后汉使通于大夏、安息、印度诸国，亦以此名称之。朱士行之经录称秦始皇时，西域沙门宝利房等十八人赍佛经来咸阳，始皇投之于狱。经录相传作于公元后三世纪，其说何所根据，今不可知。就年代而论，始皇与印度宣传佛教之阿育王同时，阿育王曾遣高僧远往各国宣传佛教，高僧来之咸阳，有可能性。以上要为推论，今更有新证证明。安特生

(J.G. Anderson) 于河南、甘肃发掘远古遗址，得有无数陶器，其花纹样式，同于发现于小亚细亚者。其时期距今约六千年，据学者研究之结论，其地居民或自小亚细亚徙入，或受其影响，果尔，则六千年前，东西已有交通。周代兴于西北，重视玉器，中国本部固无重要产玉之区，周历初以七日纪日，同于外历，均足以促人审思。及至末年，数学、天文视前大有进步，今据学者之研究，疑其深受外国之影响。秦始皇统一中国，销兵器，铸为金人十二，汉武帝讨伐匈奴，得其重器，列休屠王之祭天金人于甘泉宫中，又得昆邪王之金人，知其烧香为祭。金人之为佛像，虽或近于猜想，而中国与亚洲西部及印度之有交通，实无疑问。武帝又谋夹击匈奴，遣张骞西通大月氏，及抵大夏，见邛竹杖蜀布，询之，知其来自中国，由印度贩至大夏者。据此，西南亦有交通。后班超降服西域，遣其属下甘英西通罗马，至波斯湾而还。其时欧洲、中国尚无直接贸易，货物均由安息商人转运。

欧洲人深入亚洲腹地，始于马其顿王亚历山大之东征，初波斯西攻希腊，大败而归，双方之仇恨深积。后马其顿国崛起于希腊之北，降服南邻城邦，其名王亚历山大幼受希腊文化之影响，深表同情于希腊，具有雄心，欲征服世界，乃自小亚细亚追逐波王，侵入亚洲西部，公元前三二六年，逾越兴都库什山，抵于印度西北。会军士思归，不肯前进，始留戍兵而归。斯役也，促进欧亚之交通，从军之希腊人有留于印度西北者，建立小国，商人往来者尤多，贩运货物，中国丝遂传入希腊。亚历山大之师亚里士多德，西方之大哲也，其所著之书，中举丝名，丝在古代为我国之特产，而亚里士多德能言其名，则其传入欧洲殆无疑义，且进而为中欧交通之铁证。及罗马兴起，贵族需用丝绸，价同黄金，商人谋自海上来华贸易，先是罗马征服埃及，商人

渡海至印度贸易。至是，船自印度东行，渡马六甲海峡，泊于安南，其地遂为国际商业重要之地。公元后一六六年，我国史称大秦安敦王遣使朝贡。其时值罗马皇帝安敦勒斯（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）在位，使臣自安南遵陆路行，直达京都洛阳。其事未见于罗马史，古代商人，固有冒充贡使者，其重要则证明罗马商人来之中国耳。船向东北前行，即达中国海岸。二二六年，二八四年，皆有罗马商人来至广州之记录。

据上所言之史迹，上古中欧当有交通，公元后三世纪，海上亦有贸易，亚欧往来遂有水陆二路。陆路商人结橐驼队而行，逾越流沙，途中困苦，非言可喻；水路船舶运输往来较易，商人乃多舍陆就水。后罗马分东西二国，五世纪，西罗马衰弱，野蛮部落侵入，欧洲之文化大受摧残，地理上之知识丧失几尽，欧亚之商业中衰。幸东罗马维持其间，及穆罕默德创立回教，统一阿拉伯半岛，同化野蛮土人，国势骤强，阿拉伯人掌握东方贸易之权。中国时唐太宗在位，政治清明，境内安堵，待遇境内外人，大体上本于种族平等之原则，国际贸易颇发达于广州、泉州，外人来至广州者尤多。后唐室衰微，海盗渐多，流寇祸作。其首领黄巢所到之地，屠杀焚掠，无恶不作，及陷广州，尽杀外人，商业始衰。北宋旋复旧观，南宋军饷无出，奖励商业，海道转盛。十三世纪，蒙古崛起于北方，其酋成吉思汗率其铁骑出征，无不胜利，子孙乘其余威，跨有亚欧二洲，驿站之传递公文，橐驼队之往来，海上之交通，均称便利。蒙古人之待异族也，优于汉人、南人，教皇遣人东来，马可·波罗仕于其朝。一四五三年，土耳其人攻陷东罗马之首都君士坦丁堡，掌握欧亚交通之路，回商乃垄断商业。

十五世纪，欧洲经济状况视前进步，东方物品之市场需要正殷，葡萄牙王子亨利（Prince Henry）奖励航行，谋觅新路，以达印

度，其勇于冒险之船长沿非洲海岸前进，一四八七年，抵于好望角，一四九七年，瓦斯科·达·伽马（Vasco da Gama）率船绕道非洲，次年抵于印度，阿拉伯商人阻其贸易，然终贩买货物而归。葡王得报，遣兵舰东渡，俄据印度西岸之良港歌那（Goa），以为根据之地，东取马来半岛之马六甲。葡人复来中国，租借澳门，垄断东方贸易凡有百年。荷兰、英吉利商人起而与之竞争，荷兰占据南洋群岛，英吉利经营印度，法兰西诸国商人继之而至，东方葡萄牙之商业大衰。欧洲人东下之动机，始则求一航路直达东方，贩运货物以得厚利，航海家冒险事业之进行，常得国王之助，国王之政策，则欲收其发现之地，臣服土人，建立广大之海外帝国也。其远离祖国之水手，多为富于欲望之青年，对于土人无恶不作，及据其地，葡王委任官吏治之，天主教神父后随之往。葡人初受回人之虐待，常有报复之心，强改土人之宗教，东方人民恶之。其贩运回欧之货，多属贵族之奢侈物品，如中国之丝绸、瓷器、纺机，印度之宝石、美珠、颜料，南洋群岛之豆蔻、丁香，其运来之物，以玻璃钟表等为多。

综观中外交通之略史，吾人发生之感想，则为世界各国民族因其地理上之位置，历史上之遗传，社会上之需要，产生特殊文化，及与外国接触，而始有所比较，发生异同，引起学者好奇研究之心理，常于有意无意之中，吸收外国之思想，模仿其制度，试以个人证之。个人生于社会之中，自少而壮，由壮而老，莫不深受家庭、社会环境之陶冶。其习惯行为思想言论之大部分，概为社会之产物，换言之，个人之在社会，以模仿为多，聚个人而成团体，合团体而成国家，由国家而成世界。世界文化之进步，一由于天才之创造，一赖模仿之能力。是故民族于世界上之占重要地位者，常于二者观之。模仿之性质可别

为二，其一于有意无意之中，自由模仿他国之长，以补本国之短，其一于困辱之后，始知墨守祖法之不利，迫而模仿他国之长。一八六〇（咸丰十）年前，我国所受外国之影响，多属于前者，其后所受之影响，多属于后者。其区别虽近于牵强，而目的则欲读者之深思也。学术思想所以促进人类之幸福，不受国界之限制，我国文化于世界上之贡献，吾人多能言之，而外国影响我国者，吾人亦当知之。兹略言之于下。

一、物产

物产以种子、土壤、气候之关系，各地不同，其自外国传入者，不知凡几。据学者良芳(Berthold Laufer)所著之中国伊兰(Sino-Iranica)一书，考证中国植物自伊兰传入者，不下数十种，如苜蓿、葡萄、石榴、胡麻、胡桃、胡荽、胡蒜、胡葱、豌豆、菠菜、胡萝卜、枣树、黄瓜、西瓜、无花果、皂荚、凤仙花、胡桐之类，历时既久，中或改去胡字，今为吾人常见或日用之物，将信其原生长于国内矣。其传入中国则始于西汉，张骞奉命西通西域，携植物种子如苜蓿、葡萄而归，后人以其开通西域，凡自西方传入者，多附会于张骞。其信而有征者，则为苜蓿、葡萄，余多逐渐传入，兹举数例，说明于下。武帝得天马于大宛，知其性嗜苜蓿，求取其实而归。《史记》记葡萄亦于此时传入，渐种植于北方，《唐书》记破高昌，收马乳葡萄实于苑中种之。西瓜原为产于西域之瓜，夏时食之，可以止渴，其种亦得之于西方。梁（六世纪）陶弘景曾言寒瓜，其种类今不可知，五代史称胡蟠居契丹（十世纪）始食西瓜，称其破回纥得有此种。十一世纪，宋仁宗遣使航海买早稻万石于占城，分授民种，其分种成熟正与江南之气候相宜，农民胥受其赐。十六世纪，闽人得番薯种于外国，硗瘠之地，皆可种

植，木棉玉蜀黍亦自外国传入。关于锦绣矿物药石，亦有自波斯传入者。其关系于民众生活，至深且巨。

二、思想

战国时中国之时间观念、天文、算术等均有进步。法国著名之汉学家马斯泊罗（H. Maspero）称当时及汉代文学与印度、波斯相似，昆仑故事传自印度；中国初无行星之名，至是始乃知之，其分一日为十二时，为巴比伦之制；墨子所论之几何原理，同于埃及、希腊。其说今无传入中国经过之明证，尚难指为中国确受其影响。《史记》中律历志所言之律，尽同于希腊哲学家之言。外国学者之发明早于吾国，国内先无讨论，一旦忽有若大之进步，颇足以促吾人之深思。其后中外交通益繁，佛教传入，其始祖释迦牟尼感于生老病死之痛苦，入山求道，了解人类痛苦之道，由于欲望，倡说八正道于世。其教初基于印度固有之因果轮回，免除痛苦之思想，而佛陀阐明伦理上之责任，及慈悲不杀之旨义，合知识情绪二者，成立宗教。佛教传至印度西北，深受环境之影响，僧侣敬拜佛陀为天神，重视祈祷，由是传入中国。后汉始译佛经，自东晋至唐为其极盛时代，译书既多，流传益广。南北朝时士大夫多与高僧往来，研究佛法，其以儒家自命而辟佛者，间接亦受其刺激。相传梁武帝时达摩东渡，我国始有禅宗，其要旨则所谓“识自本心见自本性”也，识者近谓禅宗产于中国。无论如何，要与佛教有关。宋代道学家之主敬主静，即佛教静坐之变相。大儒陆九渊、王阳明等莫不吸收禅宗之思想。佛教传入之后，方士受其刺激，效其组织，成立佛教变相之道教。佛教既入中国，后于名都大城，创立佛寺，其中佛像繁多，种类不一，见之警人身心，因而附会天堂地狱之说，

隐喻奖善惩恶之意，又如轮回之哲学，说明吾人今生之享受，定于前生之功过，来生之享受，定于今生之行为。其说深入人心，往往于无意之中，约束人民，亦来自印度者也。回教、耶稣教传入中国，亦有相当之地位。十七世纪，耶稣会教士输入西方科学知识，固其明证。清代汉学大师戴震等精通数学，其考证之精核，或受科学方法之指导也。

三、文学

中外交通以来，文学受外影响，秦汉以前，固无论已。及佛教传入，其经典梵文本也，汉人能读者极少，汉末开始翻译佛经，高僧以其文法构造之不同，字义思想之悬隔，袭用文学上之旧语，不免于附会失真，后乃创造新语。近据日人《佛教大辞典》所收入之新语，凡三万五千，其少数成为我国文学中之习见语，如法界、果报、刹那等之类。汉译之佛典文体，迥异于通行文字，其倒装句法，解释语法，形容词句，及无韵诗歌，皆足以覘外来文学之色彩。译者颇求其通俗，梁启超称之白话新文体，盖有所见。宋代之白话文学受其影响，其最明显者，则理学家之弟子效法禅宗之语体文而作语录也。戏曲亦为文学作品之一，说者疑其曾受外国影响。许地山分析梵剧，谓歌舞乐在宾白之间，以及表演之角色，类近我国之杂剧，其相似之点，虽不足为曾受印度影响之明证，然而固为有力之建议。其他影响于文学者，尚有反切、四声等，反切之法，合二字之音为一字，上必双声，发音相同，下为叠韵，收声相叶。说者尝谓反切由于天籁，不烦人造，殊不尽确，应劭《汉书》之注，孙炎《尔雅音义》之作，其法始乃大行。梁时慧皎所著之《高僧传》中有曹植深爱声律，“属意经音……传声则三千有余。”要之，音韵学之始祖，皆在曹魏，适当佛教传入之后，其受印度影响，

殆无疑义。其可附带说明于此者，则为字母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云：“自后汉……得西域胡书，能以十四字贯一切音，……谓之婆罗门书。”《高僧传》记谢灵运咨询和尚慧睿经中诸字并众音异旨，于是著《十四音训叙》，条例梵汉，及唐失传，高僧守温因而整理来自西域之三十六字母，以为切韵。四音由音韵演进而成，沈约自称为其所作，殆不足信。韵学与律诗关系密切，唐代律诗之盛，岂无因乎？

四、科学

科学之受外国影响者，秦汉已如上述。及唐武则天临朝称治，六八四年，颁行高僧根据印度历法改订之光宅历。七二一年，玄宗诏僧一行再订历法，一行步推，依据印度成法。同时数学亦有进步，不幸书久佚亡，内容今不可知。元时领土初有中亚细亚，回人之天文学术传入，郭守敬受其影响，造成负有盛名之仪器，明末耶稣会教士来华，其人精通天文、物理、数学、医学，将其输入中国，以为布教之机会，其最著名者，有利玛窦、汤若望、南怀仁等。利玛窦习学中文，身穿华服，初传教于广东肇庆，后往来于南京、北京，上表进贡于明廷，后死于北京。学者从之游者，有徐光启、李之藻等。其所著重要科学之书，有《几何原本》《同文算指通篇》《西国记法》《勾股义》《测量法义》等，其所作之万国舆图，故将中国置于中央，迎合时人之心理。死后，顽固者目其教为邪教，政府放逐教士于澳门。其时满洲崛起于东北，迭败明兵，明廷以炮御之，复召教士工匠于澳门，铸造大炮。汤若望等应诏入京，教士鉴于旧历沿用已久，中多错误，得旨开创历局，编纂历书，兼造天文仪器。仪器种类颇多，以铜为之，精巧称于一时，后清兵入关，幸赖多尔袞之保护，未尽损坏。未几，清廷

颁行教士编定之《时宪历书》。及康熙亲政，南怀仁奉诏，筑观象台，置新造之天文仪器于其上，后铸重炮，以平三藩之乱。康熙诏其进讲西学，扈从巡游，复命其考察各省之地势，绘成地图，历三十年始成，名曰《皇舆全览图》。总之，耶稣会教士之影响于我国者至深且巨，数学，我国学者自受其指导，研究颇有心得，久已失传之天元四元，复明于世，汉学大师且多精通数学。其所造之天文仪器，颇有美术上之价值，八国联军之役，德国取之而归，大战后复还我国。医学传入国内，新法牛痘拯救无数婴孩，其法创于英人，一八〇三（嘉庆八）年西班牙人传之于中国。

五、美术

美术之范围颇广，先秦美术作品之存于今者，多为金石。殷周彝器无制造人名，其花样多同，无个人创作之表现。及至汉代，花样之种类增多，其兽形类于外国之样式，盖自西北传入者也。汉代石刻，内容或为神仙故事，或历史人物，或为奇兽，要多粗浅，迨佛教传入，乃深受希腊、印度一派之影响。初亚历山大东征，留戍兵而归，及其死后，其部将立国于西亚，希腊美术传至亚洲，大夏、安息所铸之钱币，中印王像，其服装同于希腊神像，及大乘佛法盛于印度西北，雕刻之佛像骤增，其裸体之状态，肌肉之弛张，生气勃勃，一如活人，模仿希腊之迹，显然可见。其表现之意义，则为印度之思想，故有印度、希腊雕刻一派之称，至是，随同佛教传入中国。近时斯坦因（Aurel Stein）等于新疆掘得之佛像，尤其明显之证，古书称高僧往印求经者，曾带佛像回国。北魏大同（今名）龙门刻石，工程伟大，精细为国内希印雕刻之名作。塑像，唐代杨惠之负有盛名，其所塑之神像，神态

弈然，其四尊罗汉尚存于苏州角直镇。元代之建筑，颇受回人之影响，佛寺之建筑，塔则仿自印度，国内屋脊今皆斜下，亦受外国影响。绘画秦汉殆无名家，画家所用之毛笔，绘画之材料等，均为中国产物，佛教对之，虽无重大之贡献，要亦与之有关，或促进其发展，如供给画家佛教上之人物，顾恺之于寺中作画，卫协善画神像等，皆其明例。梁武帝虔奉佛教，遣人至印度，习学壁画，近时西北废寺发现壁画，其画固自外国输入者也。兹为便利之计，附言歌乐于此。汉代初以安息之献，角觚戏兴，西域乐器先后传入中国者，有胡角、凤首箜篌、琵琶、五弦笛等，并得乐工教习歌曲。隋炀帝定乐为九部，中多胡乐。唐兴，《霓裳羽衣曲》由凉州节度使进献。歌舞亦受外国之影响，如《旧唐书·音乐志》称拨头出自西域，胡人为猛兽所噬，其子求兽杀之，为此舞以象之也。自唐以来，音乐虽有变迁，而大部则仍相承，迄于今日。

以上列举之事实，不过证明中国之文化，曾受外国之影响，欧洲近代文化则合埃及、希腊、希伯来、罗马诸国之贡献而成，原无足异。闭关自守之国，既无比较之可能，又无有力之刺激，进步往往困难，文化实无国界，欧洲思想，亦曾受我国之影响，如法国哲学家卢梭主张自然，则受我国老庄之影响，尤有进者，外国文化传入之后，多受我国思想环境之影响，成为国内文化之一部分。其性质遂迥异于其在外国，吾人无须自馁也。同时，各国之政教，多基于历史环境，于其传入之前，当有深切之研究，详论其利弊，外国之事物，未必皆有良好之结果，鸦片、烟草、杨梅毒疮尤其明显之例。鸦片之为害也，破坏道德、家庭幸福、经济状况、政治安宁，其种子自西北传入，近代自海上运入，造成大祸，其事详于后篇。烟草植于美洲，西班牙人移

植于菲律宾岛，闽人传其种于福建，于是我国始有旱烟、水烟，最近卷烟传入，漏卮甚巨，且有害于人生。杨梅毒疮，说者言其初盛行于北美洲之南部，西班牙于发现新大陆后，占据其地，其远离祖国前往之青年，多贪利无饜，放纵情欲，染得病菌，恶疾遂传染于他地。我国之有此病者，始于广东，其后渐及于他港商埠。三者之害，显而易见，尽人所知，思想制度不善利用，其害或甚于此，盲从不辨是非之害，可不惧乎？总之，一国容纳外人，国际上接触之机会增多，发生比较之心，造成精确判断之能力，天下之害，实多生于蒙蔽狭隘也。

古代中外之交通发达，何近代闭关而拒绝外人之甚耶？吾人就历史上之背景而言，上古中国外患力足以制之，及五胡之乱，促进华夷互通婚姻之机会，隋唐曾去种族上之畛域，隋文帝、唐太宗之后皆为胡人，蕃将之立功于唐者，史不胜数。宋受外族之蹂躏，夷夏之观念渐严，理学之发达，士大夫之胸襟益狭，终见灭于蒙古。蒙古人之入中国也，大肆屠杀，既平宋后，虐待汉人、南人，而又防其叛乱，禁南人携带兵器。其治中国也，唯知榨取于民，人民不堪其苦，加以喇嘛之横暴，官吏之贪墨，贫民铤而走险，相聚为盗。朱元璋力并群盗，驱逐蒙古人而北，为事颇易，斯见汉族之痛心疾首于蒙古人矣。其明显之结果，对外引起仇外之心理，对内容忍皇帝威权之扩张，及明中叶，倭寇之祸大作，时人深信海上贸易，为其祸根，朝廷采用严监外人之政策，闭关思想，遂益发达。明亡士大夫抱有恢复之心，其种族之恨恶，往往见于著作，其入人之深，乃转而以对欧洲人。欧洲人初至东方，不知中国之情状，其政治家以为文化发达之古国，不惜卑辞厚币求于中国。其远渡之水手，多为富于野心之青年，类近海盗，无恶不作，反足以引起华人之恶感。其心目之中，以为外人嗜利无厌，心怀叵测，

凡其要求概以恶意推度，自不研究其国中情状。朝廷大臣坚信夷人恃茶叶、大黄为生，封舱为驾驭之秘法，遂益骄傲，荷兰诸国且以藩属自居，相沿既久，视为固然。吾人于言中外冲突之先，当略先知其来华之经过，及其贸易之情形。

初葡萄牙占据歌那，东取马六甲。一五一六年，葡人附船抵于中国，明年（正德十二），葡船八只来粤，泊于上川岛，遣船偕同使者前往广州，葡船继之至者，贪婪横行，官吏捕之，不得，囚其使者，使者俄死于狱中。一五二二年，葡使复至上川岛，明兵击之，余众逃往电白岛，葡人心犹未尽，航达福建、浙江，经商于泉州、福州、宁波。而宁波商业后颇发达，葡人强改华人宗教，诱拐妇女，长官讨之，杀教徒一万二千，内有葡人八百，泉州亦杀葡人，生者逃往电白，电白遂为商港。一五五七（嘉靖三十六）年葡人纳贿粤官，得于半岛澳门（今名），创立货栈，晒干货物，葡人始得经营澳门，岁纳地租。中国对于澳门建筑城墙，限制交通，但仍认为领土之一部分，一八〇八年，英与法战，遣舰保护澳门，两广总督吴熊光令其撤去，奏报朝廷，嘉庆责其防范不善，即令革职办罪。其地诉讼归于华官判决，犯罪之葡人由其官员交出；管理商业之权亦操于华官；如后广州停止英国商业，而葡官亦奉命拒绝英人住于澳门也。葡人既得根据地于中国，垄断远东之商业，阻挠后至之欧商。其政府谋得权力，先后遣使臣来华，前三次未达北京，第四使臣得觐康熙，第五则朝雍正，第六则觐乾隆。使臣执礼甚恭，然终不得要领而归。其后葡人之贸易衰微，而澳门仍为外人居留之所。

耶稣会于一五五二年成立，宣传天主教于东方，葡人管之甚严，教皇派僧召集会议，议定章程，凡至中国者，须通华语文字。其人

曾受良好教育，输入科学知识，迎合人民之心理，利玛窦谓上帝为天，许其教徒祭祀祖先，礼敬孔子，信者渐多。后守旧派杜米尼坑（Dominican）等教士来华，指摘其传教方法，乃开会于广州，共谋有所解决，而祭祖拜天为会中争论之焦点，未有结果。旧派诋毁耶稣会于欧洲，报告教皇，葡人恶之，曾阻碍其工作，葡法大学倾向守旧，恶其思想之激进，耶稣会之敌增多。教皇改变态度，一七〇四年，派使携带教令来华，禁用天字及拜祖先，康熙根据耶稣会教士之报告，捕之送往澳门，教皇再派使者入京觐见康熙，请求管理教士，康熙不许，先曾遣使往谒教皇，杳无信息，疑其被杀，乃严待之，一七一三年，教皇解散耶稣会。其时江南有教堂百所，教徒达十万人，他省亦盛，竟以教皇之禁令，发生阻碍。一七二三年，雍正嗣位，闽浙总督满保奏请安置教士于澳门，改天主堂为公廨，上谕许之，天主教始衰。其原因则教士内讧，教皇妨碍耶稣会之传教事业，雍正以教士干涉内政，而身信奉喇嘛教甚虔，故禁其传教，及乾隆末年（十八世纪末叶），教乱迭起，天主教之禁令益严。一八五〇年，嘉庆严禁教士刻书，而神父传教之热忱，未为稍挫，仍有潜入内地者。基督教初以荷兰之保护入于台湾，及荷人被逐，教士亦去。一八〇七年，英国教士马礼逊（Robert Morrison）来粤，马礼逊，基督教牧师也，译成《新约》，刊行中英字典，我国遂有基督教。

方葡萄牙经营东方也，西班牙雇用水手发现美洲，一五二一年，其臣麦哲伦绕行地球，发现菲律宾岛，西人据之，后海盗林凤（旧误译为李马奔）率众攻之，战败而逃。闽官遣舰侦之，抵于菲律宾岛，次年，其长官遣教主二人为使，附舰渡闽，请求通商，使者无所得而返，再遣使者重申前请。中国许其贸易于广州，然遭葡商之忌，无大

发展。十七世纪，闽人经商于岛中者日增，西班牙先后惨杀无辜之华人凡四万余名。其南渡者不为稍止，西官乃限制华人六千住于岛中，每人年纳丁税六元，其不改奉天主教者逐之，商业仍操于华人之手，西人用墨西哥银币买货，银币由是流入中国。

荷兰人继二国东下，先是，荷兰为西班牙之属地，其人坚决果敢，信奉新教，不堪西班牙之虐待，叛而独立，会西班牙、葡萄牙合并，严禁荷商贩货于葡京。荷船迫而东渡，一六〇四年，抵于广州，以受葡人之阻挠，先后均无结果，改用兵船来攻澳门，不胜，逃之澎湖，更退据台湾，一六六一年，郑成功自厦门率军二万余人，渡海攻取台湾，荷人大怒，遣船援助清兵攻陷厦门，而于台湾则无如何。其后康熙征台，诏荷兰助战，而荷舰失期，及至，台湾已定。荷商既不得志于广州，乃于福建要港贿赂长官，贩运货物，一七六二年，始设商馆于广州。其政府谋得商业上之权利，以为能得朝廷之许可，则广东之困难立即解决，又以卑事日本幕府，得通商于长崎，遂迭遣使卑辞厚币来至北京，遵朝见之惯例，行三跪九叩首之尊礼，惜皇帝未曾稍假颜色，允许其请也。结果清廷定其贡期，列为藩属。

十六世纪末叶，英王致拉丁文书于中国皇帝，请求通商，不幸船破。其商人俄组织东印度公司，遣船驶往广东，葡官鼓动粤官拒之，英船曾炮击虎门，直驶黄埔贸易而去，其后至者，均不得贸易。会政府许其通商于台湾、厦门，二地贸易颇形发达，后台湾以降清而商业告终。一六八五（康熙二十四）年，朝令各口准许夷船互市，公司船俄至广州，海关监督借端勒索，公司患之，遣船贸易于厦门、宁波，奈其长官非法需索甚于广州，公司后设商馆于广州，并巩固其地位于印度，在华贸易之额数占据第一，益欲改良商业之状况。一七七八（乾

隆四十三）年，英王遣使前往北京，中途船覆，杳无音信，一七九二年（乾隆五十七），王遣大使马尔加尼（George Macartney）来华。粤督以大班之禀报，奏其来祝万寿。明年，船抵大沽，马尔加尼自称王使，华官颇礼敬之，遣船送往北京，中立大旗，书曰：“英使朝贡”。及抵北京，乾隆适在热河，乃往觐见，大臣说其遵行三跪九叩首之礼，不得，乾隆许其以觐英王之礼朝见，待之颇厚。大使要求英国公使驻于北京，设立商馆，中国开放宁波、天津，而于舟山、广州附近，给予英商住留之地，改减船税。原文并无传教之要求，而乾隆诏书则言及之，盖由于译文之误也。大使又说中国派遣公使驻于欧洲，清廷复文一一拒绝，遂无成功而归。十九世纪初叶，英美交战，英舰捕获美船于澳门，粤官强令英商交出，争执颇烈，后始让步解决。英国欲因解困难之症结，且谋商业上之利益，一八一六（嘉庆二十一）年，命阿美士德（William Pitt Amherst）为大使东渡，及抵天津，长官说其叩头，不许，旋至通州，即往圆明园，明日，至园，大臣强其觐见，大使谓其疲乏已极，而国书礼服未至，拒绝其请，朝臣说其回国，英使遂即日出京。初嘉庆欲其如礼觐见，谕称不肯跪拜，即阻其入京。而大臣贸然同之至京，乃欲于困乏之余，而强其三跪九叩首也。大使之来，徒增二国之恶感耳。

欧洲关于中国之知识，多赖法国教士之报告，教士富于学识，本其见闻，发为文字，而使欧洲人稍知中国之状况。法国在华之商业殊不发达，其王未曾遣使远至北京，请求通商，一六六〇年，始有商船来华，一七二八年，设立商馆，而贸易仍无进步。十九世纪之初，英法战争，法国海外之势力远非英比，其广州领事（大班）馆之旗升降不定，其他在粤贸易之商人，有美利坚、瑞典、普鲁士等国。美国初为英国属地，其需用之茶叶，由东印度公司转运，独立后，始谋直接

贸易。一七八四年，美船抵于广州，其商人无专利公司之限制，而船只较小，便于运输，商业日益发达，在华之地位跃为第二。其余诸国均有商船来粤，惜其商业无足轻重，华官待之，多如英美商船。

水路通商略言于上，陆路与俄国交涉颇早。俄自蒙古人侵入以来，颇受中国之影响，及独立后，经营西伯利亚，数遣使臣来至北京，中国殊轻视之。方清帝入主中国也，俄军乘势侵入黑龙江边境，建筑雅克萨城，驻兵守之。会康熙于平三藩之后，出兵围陷其城，毁之而归，未几，俄军复至，清兵攻之。一六八九（康熙二十八）年，二国代表议和于尼布楚，缔结条约，以外兴安岭为界，毁雅克萨城。二国边吏不得容留逃入，严禁猎户人等擅越国界，其有护照者始得贸易，违者各送本国治罪。约成之后，俄皇迭遣使臣来华要求改约，使臣遵守三跪九叩首礼，亦无结果。一七二七（雍正五）年，二国始订恰克图条约，初外蒙古与俄先有互市，及其臣服中国，疆界互市之问题，须协商于清廷。至是，雍正许俄议定疆界，成立恰克图条约共十一条，明年，批准。条约规定边界，互交罪人，递送公文，及贸易往来。中国许俄建筑俄馆于北京，教徒可学华文。会清用兵于准部，患俄助之，亦遣使臣入俄。二国自订条约后，恰克图之百货云集，乃为漠北贸易之中心点，边吏增订互市章程。新疆自征服以来，边界贸易亦有进步。一八〇五（嘉庆十）年，俄船二艘驶入广州，关督延丰许其卸货，朝廷严办其罪，其心理则俄人于陆路上已有通商之权，不应再至广州，贩运货物，而违反旧制也。

十七世纪，广州、厦门、宁波皆有外船互市，税收以广州为轻，其贸易最为发达。一七〇二（康熙四十一）年，朝廷遣皇商来粤，垄断国际贸易，其人非广州之大商，外商恶其贩卖迟延，粤商恨其专

利，官吏嫉其夺去税权，皇商乃许粤商贸易，其条件则每船纳银五千两，其制后废。商人羨其获利之厚，趋之若鹜，互争利益，俄自觉悟，成立公行，划定物价，外商抗议于总督，谓将离港他往，总督饬命解散，商人旋复组织公行。政府防范商欠及其弊端，禁止商人私与外商贸易，更以广州商业之发达，便利征税及监督外人之计，一七五七（乾隆二十二）年，诏定互市限于广州，公行遂有所恃，其会员骄奢日甚，破产者多，乃告解散，一七八二（乾隆四十七）年，欠债事起。其时民间借债月利低者二分，高者五分，外商运银来粤借于商人，或博重利，或预订货，商人有无力偿清者，官管行商益严。行商一称洋商，其行曰洋行。据林则徐之奏文，嘉庆十八（一八一三）年，粤海关总督德庆奏准设总商综理行务，嗣后承选新商须联名保结，行商凡十三家，渐有倒歇，道光九（一八二九）年，存有怡和等七行。监督延隆准新商试办一二年，由一二商人具保承充，十三行遂复。其品流始杂，欠债增多。一八三七（道光十七）年，粤督邓廷楨会同关督奏复联保旧制，其歇业者准其联保承充，不添一商。行商设有公所，会商公共事务，对于政府负有管理外人之责任，对于外商有指导之义务。外商贩来之鸦片、棉花，输出之茶叶、丝绸，初皆由其转卖，货物之高低，供给之量数，由其操纵，并得抽货价百分之三为其归还欠款，或补偿损失之费，不幸其款后归官吏。

外船之驶往广州也，先行商定税金规礼，然后入港。清代关税，一曰船钞，一曰货税。船钞根据船只之大小分为三等，其法测量船身之长宽，按其等级，以定其额数，货税颇轻。正税而外，官吏规礼多至六十余种，雍正收之归公，乃另立名目，勒索如故。其收入最丰者，首推海关监督，监督身为满人，多为皇帝亲臣，管理商业，征收税银，

其品秩与督抚相等，不受其节制，先是外商不堪勒索之苛扰，则共同抗议，而以不至广州为要挟，粤官斟酌情形，或去弊端，或拒其请，迨朝廷宣示广州为互市商港，外商始失要挟，及行商成立，管理之法益备。外船来粤，先得澳门同知之许可，租屋于行商，及船泊于澳门，船主至其衙门，雇用领港通事买办（买办亦得于船入黄埔时雇用），船再驶往虎门，关督丈量船身，视其货物，定其税金规礼，船主如数与之，然后驶入黄埔。及船泊于码头，船主报告货物于行商，由其介绍，或供给房屋、货栈、仆人等。其贩运货物也，专向行商磋商，价值之高下，由其决定，外商苟以价太低廉，亦得拒绝出售，顾其远至广州，不愿再运货物回国，而多尊重行商之意见也。运回之货物，多为丝茶，法律规定每船载丝不得过于一百四十石，余多茶叶，其价亦由行商定之。外船之在黄埔也，期约三月，通事买办皆得厚利，官吏胥役亦有赠遗。其不入港者，海关之税额，官吏之规礼，均得减半，行商之佣钱，则为二千余两。

广州之外商无购地置产之权，其住宿办公之商馆，数凡十三，为行商之产业，盖行商十三也。租金取价低廉，外商每于冬季入住，货栈则在河南，亦为行商之产业。粤官之管理外人，也订有条例，后益严厉。其要款如下：一、兵船不准驶入虎门泊于内江。二、番妇枪炮不准带入商馆。三、洋商不准私借夷款。四、夷商雇用华工不得过于定额。五、夷商不准乘轿。六、夷商不准划船取乐，每逢初八、十八、二十八日，始得往游花园。七、夷商不准直接上禀长官，须由行商转递，并受其管理。八、夷商不准久居商馆，贩卖之后，须即回国，或往澳门。规则中一、二、七三条，执行颇严，其禁兵船武器者，以防变起不测，而不易管理也。其禁妇女之入商馆，一由于中外礼俗之不同，其时国

内上中级社会之妇女，居于深闺，而外国男女同行，其服装自华人观之，则为妖艳，迄今民间尚有取种之说，一防外人久住不去也。其禁外人上稟，官吏称为严肃政体，且为免除烦扰，便利行商管理之也，后以弊端丛生，始准夷商于城门递稟。其禁外商久居广州，外商去时，雇用工人看守商馆，往来概须纳费，其无住宅于澳门者，出纳重贿，亦得私留住于商馆。第三条严禁借债，而行商常以中外之利息不同，多借外款。四、五、六三条均为具文，商馆雇用华工，官吏平日从不过问。坐轿之禁，本于轻视之观念，虽曾发生争执，然以外人不准行于市中，或自由出外，实无乘坐之必要。其往游花园，向不遵照定例，无事则划船渡河，散步园中。综观管理章程，可称琐屑，其动机则官吏认“夷人犬羊之性”，不宜亲近，发生事端，又患奸商之欺愚外人，乃借行商保护之也。

行商外商之买卖也，从未订立合同，双方均能履行言诺，其信实昭闻于世，相处亦颇和善，尤以伍绍荣诚实不欺，慷慨好施，见称于外人。其得承充行商者，固须连保，亦当纳银，凡遇大荒河灾，均须捐款。一八三一（道光十一）年，朝令归还商欠，伍绍荣出银一百十万两，一八四一年，英军将攻广州，将军奕山议和，伍绍荣出银一百万两，曾自谓其财产，共值二千六百万两。其款虽由经商之才能而得，亦赖专利制度之助，其不善经商而拖欠外债无力归还者，亦复有之。其时国际贸易之普通言语，则为印度、葡萄牙、英吉利语言合成之洋泾浜话，通事习学其常用之话，全国无精通外国文字之人。商业虽受种种限制，然以实用科学之进步，世界交通趋于便利，年转兴盛。一七五一（乾隆十六）年，黄埔江中外船十八，英占半数，一七八九（乾隆五十四）年，增至八十六只，大多数属于英商，美船

次之。《达衷集》记一八三二年，英船有北上觅新港贸易者，及抵上海，其船主称前来船七八只，现大船七八十只，买茶叶三千万斤，湖丝几百万元。外船运来之货，则为鸦片、洋布、羽毛、大呢、钟表。自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三三年，英美输入之货，价共四万二百万元，每年平均凡二千五百余万元，中国之输出者，价凡三万六千八百万元，每年二千三百万元，税收原定额银四万余两，一七九九年，增至八十余万两，鸦片战前，约银一百七十八万两。官吏之规礼，则不可知。

官吏对于外商欲其遵守惯例，飭令行商通事负责办理，除征收税金规礼而外，其曾引起争执者，则为法律问题。外人自通商以来，住于广州，犯罪者殊少。期内有华人毆杀外人，水手亦有醉酒滋事，或误杀华人，或相仇杀者，初则概归华官审判，按律治罪，外人亦无异言，后则力谋避免华官之干涉。其主因则中国法律初较外国为优，及后外国改良法律，而中国仍守旧法也。其尤发生困难者，常为误会伤杀，不知谁为犯人，粤官责令船主、大班交出罪犯。其要求之理由，则共同负责之连坐法也。其法，子犯罪，父连坐，夫犯罪，妻连坐，兄犯罪，弟连坐，一家犯罪，四邻连坐；甚者一人自杀于仇家之门，主人即犯嫌疑之罪。同时，官吏连坐亦严，杀人越货之案发生，县官负有责任，境内倘有匪乱大灾，长官或受相当之处分。其对外人适用此法，乃当然之事。外人认为不公，事实上负责之人，往往难于负责，因其不知犯人之为谁何，而将其交出也。及起争执，长官或许外人出金抚恤以作解决，或停止贸易以为恫吓。外人住于中国，当守国内之法律，固无疑义。外人之辩护，则以官吏腐败受贿，而判狱多不公平也。其尤难于解决者，则粤官飭令商人对于本国政府之行动负责也。英舰曾捕美船于澳门，粤官严令英商交出，英商则谓政府之行动不能负责，

几致决裂。其争执虽或一时解决，然非适当之途径也。

清廷之许外人通商，大臣谓其出于皇帝之天恩。乾隆于答英王乔治第三之诏书，自谓天朝之领土广大，物产丰富，皇帝不爱珍物奇玩，无须外货。其后俄船驶入广州贸易，关督奉旨办罪。朝廷以为俄人已得陆路通商之权，不应再沾天恩也。迨禁烟事起，自称深悉外夷一切伎俩之林则徐犹曰：“从前来船每岁不及数十只，近年来至一百数十只之多。我大皇帝一视同仁，准尔贸易，尔才得沾此利，倘一封港，各国何利可图？况茶叶、大黄，外夷若不得此，即无以为命，乃听尔年年贩运出洋，绝不靳惜，恩莫大焉。”此种思想足可代表普通心理。其时国内人口激增，生活艰难，教变迭起，祸乱时作，官吏之昏庸，军队之腐败，莫不昭于耳目。而政府尚欲遵守祖法，闭关于交通发达之时代，自不可得。盖自科学昌明以来，机械学有进步，轮船火车相继发明，世界各国之关系因之日密，又值工业革命，资本家开辟市场之心益急，外船来粤之多则其明证。商业既日发达，事务剧增，交涉日繁，而政府轻视外国。嘉庆曾以英兵保护澳门，特降谕旨曰：“试思天朝臣服中外，夷夏咸宾，曩尔夷邦，何得与中国并论！”又不许其公使驻京，广州大班不得与长官直接交涉，乃无解决困难之途径与方法，祸根遂伏于此。

第二篇 中英冲突及鸦片战争

中国国际贸易，英国最为发达，双方均为垄断；中国限制贸易于广州，买卖由行商主持，英国设有专利公司，其他商船不得来华。外船之来粤也，纳船货二税，货税则税率章程向未公布，船税分三等征收，大船纳银一千一百至二千余两，二三等船征银自四百至八百两。英国东印度公司船只多为大船，美船则为小船，他国兼有大小商船，英商颇处于不利之地位。官吏征税又多勒索。行商或以资本短少，不善经营，一八二七（道光七）年，倒歇两家，又有欠债不还者。公司视为口实，禀报两广总督李鸿宾请求废除行商买办，得在省城自租房栈，囤贮货物，关督视船征税等款。李鸿宾以其违反旧制，且与民夷不相交之意不合，批驳不准，而英船不肯入港，以为要挟，乃减船税，添置行商，作为让步之条件。公司原无别港贸易，商船再行入港，问题固未解决。一八三二（道光十二）年，英船北上，驶往福建、浙江、江苏、山东、奉天谋觅新港，船长告知华官则谓广东贸易不公，各省长官严禁人民与之贸易，乃再南下。中国时视商为末业，国际贸易，无足轻重，朝廷亦以区区税收不足介意，大臣疆吏不知形势之剧变，墨守旧法，专倾向于防弊。公司则以求利为目的，遵守中国之法令惯例，故得相安。及公司废除，争执遂起。

十九世纪初叶，英国工商业大形发达，其资本家以拿破仑之封锁欧洲大陆，妨碍实业之发展，要求政府取消公司专利之权，许其经商于印度、中国。一八一三年，国会通过议案，准许商人自由贸易于印度，公司仍得垄断中英之商业二十年。公司之买卖货物于广州也，设有职员，管理船只水手事宜，遵守中国之法令，相安无事。及专利之期将届，英国舆论高倡自由贸易于中国；其主要之理由，则为美国无专利公司，其在华贸易之地位占据第二，东印度公司之存在，徒为股东之利益耳。政府受其影响，公司势将失其专利之权。事闻于粤，李鸿宾传令英商寄信回国，略称公司解散，英国当另委员办理商业事宜。英国国会通过法令，取消公司之特权，遣派商务监督来粤，组织法庭，审理刑事海上罪犯等。一八三三（道光十三）年，英王委任律劳卑（william John Lord Napier）为监督。律劳卑为英王族，兼上院议员，曾任海军官长，地位颇高，其佐之者，多前公司之职员。英王谕其住于广州，其管理之区域，限于黄埔、广州，后始扩至虎门外之伶仃岛；又训令其与华官交涉，须本于和善劝说之原则，不得刺激中国人民之恶感，英人当守中国之法律。外相巴麦尊（Lord Palmerston）训令其到粤后，即以公函直接通知总督，斟酌情形，要求增加通商口岸，议定商约，但须谨慎从事，不得引起华人之恐惧与恶感；其交涉须报告于政府，听候训令，务使华官明了英王诚恳之志愿，而欲对于中国发生亲善之关系，促进两国人民之幸福。外相又令监督不必即时组织法庭，以起华人之反感。吾人今观训文之要旨，一方面则求迎合华人之心理，遵守中国之习惯，一方面则令监督函告总督。按之惯例，领事向称大班，其往来公文，总督则用谕批，大班则上禀帖，多由行商转达，乃自相矛盾，困难遂起。

一八三四年，散商来粤。七月十五日，律劳卑船抵澳门，会同属

员，乘兵舰前往虎门外之川鼻岛，改船驶入黄埔江，二十五日晨，抵广州。方其抵澳之信息报于总督卢坤也，卢坤称为夷目，知其地位异于大班，飭令行商往澳，问其来意，告以中国法律，说其于得朝旨之先，住于澳门执行职权，苟欲来之广州，须先报于行商。行商二人往澳，而律劳卑已入广州之商馆，函告其使命于总督，请求谒见。行商二人见之，其译员方译原函为华文，行商告以总督命令，监督称其为官，将直接致公函于总督，并无须其转达。据卢坤奏疏，夷目不肯接行商，岂行商托词推诿耶？二十六日，书记前往投递公函，封面系平行款式，中写大英国字样。总督衙门远在城内，广州惯例，外人不得入城，乃候守于城门。斯门也，向为外人递禀之地。书记商请往来之官员转递，历三小时，无许之者，值按察使至，请其携往，不可，行商自请与之转递，书记弗许，官吏亦不为之传递，书记遂归商馆。明日，行商来访律劳卑，始说其改公函为禀帖，律劳卑不可。二十八日，行商奉命声明苟不改函为禀，总督终不肯收。双方相持不下。卢坤乃以律劳卑擅至广州，不守法令，迭谕行商通事，说其退出广州，以待朝命，苟或拒绝，则即证明其无能为，当受重罚。其心目之中，以为行商通事得与外人往来，有监督管理之权，本于推诿之思想，连坐之法令，而责其负责也。同时，粤海关监督重申管理夷人之章程，而益严其条例。

八月八日，行商再谒律劳卑，谓广州气候炎热，不宜于人生，婉劝其暂归澳门，律劳卑不从。后二日，行商函约英商开会于公所，讨论解决之方法；英商以监督之反对，不肯赴会。行商无奈，送上总督、监督会衙之命令于英商前辈。其所处之地位日感困难，总督令其对于律劳卑之行动负责，四次说其遵守旧章，退居澳门，而律劳卑反言一切事件当与衙门往来，不能接收传谕，亦不能具禀，毅然拒绝回澳之

请。行商无如之何，乃为避免责任自救之计，禀告总督停止英商买卖。卢坤颇主慎重，意欲婉谕律劳卑回澳，批称英王向来恭顺，散商安静，不能以一人之过，概行封舱。封舱虽无损于天朝，而英国无茶叶、大黄，势将无以为生。夷目若不悔悟，则商业将永停止。又令行商传谕，告以“外夷贸易事宜，向系洋商（即行商）经理，从无官为主持之事”，二国向来不通文移等情。而律劳卑不理传谕批示。会卢坤得报英舰二只泊于虎门之外，飭委员三人问其来粤办理何事，谕其兵船回国。二十二日，行商通知律劳卑谓于明日有官员来访，监督大喜，信其达到待遇平等之目的矣。及期，委员三人来至商馆，通事依照习惯，列官员之位于上座，律劳卑改放座椅为西方会议之式，争执达两小时，委员久立于门外。始肯让步入室，及坐，询问律劳卑来粤之原因职务，及其回澳之期。律劳卑答称来粤，由于前督函请英国派员管理商业，职务则于函中述明，总督接收之后，自可明知，返澳之期，现尚未定。此段所叙之会访情状，据摩斯《大清帝国国际关系史》（Morse, *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*）之一三二至一三三页，而于兵船回国，则无只字。据卢坤奏报，委员带同通事前往，夷目不肯令其传转言语，无从晓谕。卢坤所奏，殆为避免责任之饰辞，抑岂委员之蒙蔽乎？

卢坤以为夷目执拗傲睨，乃以封舱为恫吓，责令行商说其出境，急于星火。律劳卑仍不屈服，出示晓谕英商不必以停止贸易为虑。卢坤谓其居心抗衡，商于关督等官照例封舱，九月二日，出示停止英夷贸易，四日，发贴布告，指摘英王未有公文知照夷目来粤。律劳卑自称夷目，究不知为商人，抑为夷官，乃不遵守法度，妄肆要求，以自绝于天朝，其他夷商仍得贸易。卢坤采取之方法，自当时中国之思想

而言，颇为和缓谨慎。卢坤在粤年久，明知英国船炮之利，顾虑关税之收入，不敢轻启衅端，其奏报朝廷，则谓市尘稠密，又值乡试，不宜用兵，且夷目尚无不法别情，众商怨之；封舱之后，禁船入口，“使其内外消息不通，律劳卑内则见逼于同类，外则莫逞其阴谋，自不能久居夷馆”。其所谓众商怨之，盖据行商之禀报；仍令其晓諭散商，并遣军队监视。七日，泊于虎门外之兵船二只奉命入港，炮台发炮阻之，不得，驶入黄埔江，结果增加卢坤之责任，而交涉益趋于恶化。卢坤命塞省河，调兵船巡防，派兵严备，一方面仍令行商晓諭英商，据其奏报则称创之太甚，将扰于他地也。会律劳卑身染疟疾，不能视事，交涉由商人传转，商人谓律劳卑不知例禁，兵船护货，误入虎门，自知错误，求恩下澳，兵船退出。其言虽不免于粉饰，而商务监督固屈服矣。二十一日，英舰驶退，律劳卑率其属员登船而去，卢坤遣兵船八只监之，奏称将其“押逐出口”。二十六日，律劳卑抵于澳门，卢坤复准英商贸易。奏上，道光谕曰：“始虽失于防范，终能办理妥善，不失国体，而免衅端，朕颇嘉悦，应降恩旨。”君臣之心，以为问题解决矣。

综观律劳卑来粤之始末，其争执要由于中外政教之悬殊，夷夏之别太严，而并起于误会也。英王委任律劳卑之为商务监督，为应粤官之请求；粤官之意，殆为大班式之领袖，负责管理英船水手而已。不幸英国委任要员来粤，而令其以公函通知总督。律劳卑乃不遵守惯例，直入商馆，要求总督平等相待，总督遂处于困难之地位。商务监督之来华，英国政府先未通知北京，又不给与证书。其驻于广州也，向无旧例，总督必须奏报朝廷，而于皇帝谕旨且无把握。盖政府不知国际关系之变迁，本于轻视外人之心理，囿于旧档成案，即可将其驳斥，如嘉庆称英国“蕞尔夷邦，何得与中国并论！”英舰驶入黄埔江，

报之朝廷，卢坤奉旨革职留任，将士亦受重罚。朝旨倘或不准夷目驻于广州，而律劳卑已至商馆，当可认为办理不善，而即予以处分。律劳卑之递送公函，则又违反中国之体制，官吏首重体制，何肯与之平等往来？卢坤之言曰：“事关国体，未便稍涉迁就，致令轻视”，盖时英商陈说皆用禀帖，疆吏轻视夷狄，固不肯自降于卑位，而与夷目平等。尤有进者，人臣无外交之义，擅受夷书，即为私通外国，当受重罚。卢坤之地位颇为困难，乃不接收公函，托言其为商人，责令行商说其退出广州。同时，律劳卑不稍让步，争执既久，各趋于极端。律劳卑则以国际贸易，互有利益，英国之国势，不弱于中国，其长官往来，必须立于平等之地位，力拒改函为禀，进而要求谒见总督。今自吾人观之，要求谒见，出于英国训令之外，而又违反当时中国之习惯；其在西方，虽然当然，而固困难适行于十九世纪初叶之东方也，律劳卑深受刺激之后，报与外相曰：“凡与中国交涉，当以武力为后盾，否则徒耗时日耳。”十月，病死于澳门。粤官谓其违抗天朝，获得神谴，林则徐后于禁烟之时，尚以为言。律劳卑之来，促进两国之误会与恶感而已。

律劳卑既死，其属员德庇时（John Francis Davis）代为监督。德庇时初为东印度公司职员，在华颇久，精通华语，熟悉中国情况，及为监督，采行缄默政策。总督卢坤忽饬行商传知英商，转告国王，委任大班来粤。德庇时置而不理，劝说商人，维持现状，勿与华人口实。英商之在广州者，轻视向为公司之职员，反对其缄默政策；十二月，多数签名上书国王，请求派遣大员，而以武力改良待遇。德庇时反对此议，固不意政府后竟采行也，一八三五年一月，去职。其属员罗白生（sir George Robinson）代之。罗白生亦为公司之职员，遵其政

策。会上川岛之土人捕获英船水手，扬言出金始得赎回；监督上书于总督，命人递送，其人备受侮辱，终未递出而归，幸粤官救出水手，其事始已。其时粤官既不承认商务监督，监督不能保护英商，而其处分判决之案，又多不能执行，外相巴麦尊且不之助，其职权益微。罗白生违反外相训令，设办公处于伶仃岛，报于英国，政府罢免其职。一八三六年十二月，嘉理·义律（Charles Elliot）继之，义律初为律劳卑属员，后以监督之迭更，渐居要职，至是，信其外交手腕，高于华官，由行商转递禀帖于总督，称其为英在华最高之长官。总督邓廷桢批示，谓其仍为夷目，而非大班，须暂住于澳门，迨奏明得旨之后，再来广州，明年，邓廷桢奏称义律如大班之例，至省照料，不得逾期逗留，朝旨许之。四月，义律始至广州，报告其经过于政府。外相令其不得再用禀帖，并须直接递送公函，义律既得训令，又以鸦片问题，复去广州。其时朝旨禁烟，粤督始认义律有管理英商之权，令其禁止商人贩运鸦片，义律遂回澳门，建议政府，谓用武力，始得中国之平等待遇，禁烟造成严重之局势，将或引起战祸。巴麦尊乃请海军大臣训令东方舰队保护在华英人之利益，于是英国对华之政策为之一变。一八三八年七月，舰队来粤示威。义律进省，为其司令代呈事件，要求免写禀字，嗣后有事传达，派人递信，而邓廷桢拒绝不收，乃归澳门。舰队长官遣人递信于水师提督关天培，请其代呈，亦不可得，但未造成事端。

英商自公司特权取消，得自由贸易于中国，而中国只许其贸易于广州，以为商业上之机会太少，税则无定，住于商馆，多感不便，盖自律劳卑后，管理外人之章程益严故也。其尤使之不满者，则为广州国际贸易，仍操于行商之手。英船之来粤者较多于前，争贩货物，茶丝之需要过于供给，价值大增，英商谓其处于不利之地位，益恶行商

之专利焉。行商自改联保以来，流品益杂，道光据奏，疑其增加私税，拖欠夷钱，以致酿成律劳卑之不遵法度，谕卢坤等从严惩办。其复奏多为行商辩护，疏中所谓议定章程，严禁欠债，不过徒有其名，数额视前反有增加，竟逾三百万元。外商稟告总督，总督责令全体行商摊赔，初无效果。英商再行稟告总督，又报于本国政府。总督复令行商归还，一八三八至一八三九年中，行商摊还欠款约二十万元，余款尚多，且无利息，英商自不满意。其尤难于解决者，则禁烟之问题也。鸦片关系于我国者，至深且巨，兹言其略史于下。

鸦片传入中国，始于唐时。初以治病。其法制之成丸，形状类鱼，病人食之，颇有神效，食之既久，则成为瘾，不能间断。其在中国也，旧称罌粟，或称波毕，或作阿芙蓉，回人携其种来华。其种据植物专家之研究，则波斯产也，殖于甘肃、云南诸省，而大宗鸦片，则来自印度。初葡人垄断东方之商业，贩运鸦片来华，其后英国东印度公司扩张势力于印度，贩卖始多。其时国人改食为吸，说者谓受水烟、旱烟之影响而然，烟原产于美洲，西班牙人植其种于菲律宾岛，闽人经商于岛中者，传其种于福建，吸者日多，政府禁之，顾未有效。十八世纪，国人始仿其法，改吸鸦片。一说佛陀曾教其弟子吸烟治病，其说近于附会，鸦片之在今日印度，仍多吃食，固难武断其法来自印度也。吸烟之法，装烟斗于竹竿，置煮成烧好之鸦片一粒于斗上，火于灯上，而抽吸之，自此而后，吸者日多，一七二九年，雍正诏禁贩卖熟烟，开设烟馆；其时输入，年仅二百箱耳，但未有效。乾隆重罚内地贩卖之商人，亦无效果，东印度公司以其获利之厚，奖种于印度，土耳其、波斯亦有输出，其运入于中国者益多。鸦片之来粤也，关督视为货物，征税后运入货栈，由行商转买。一七九六年，嘉庆嗣位，诏禁鸦片，

严重其罚，不意一八〇〇年，增至四千余箱，嘉庆再申前禁，外商不准输入，农夫不得种植，广东鸦片之贩卖，始脱行商之手，例定洋船到于广州，先取行商保结，保其必无夹带鸦片，然后准其入口，但时官吏、洋商莫不视为具文。其贸易情形，则与前不同，鸦片来粤，关督不征税金，外商或出售于澳门，或带至黄埔，卖于江中，贩卖之华人奸商贿赂官吏，上自总督，下迄胥吏，莫不视为致富之源。

一八二一（道光元）年前，鸦片输入最多之年，只五千余箱。会总督阮元严办澳门囤户，禁止鸦片入口，澳门黄埔江内始无烟土。人民之有烟瘾者，饭可不吃，衣可不穿，而一日不吸鸦片，便如大病遽发，卧于床中，涕涎交流，齟齬万状。夫法禁止吸烟，初则罪止枷杖，渐而递至徙、流、绞监候，何其销路反激增耶？曰：鸦片之改食为吸，嗜者始多，已如上言，社会上造成之原因，则非本章所当详论；兹略言其背景。我国人口增加不已，工商各业皆不发达，人民家居无事者，不知凡几，国内又无相当娱乐之游戏，闲居无聊，乃以一灯一枪，为其消遣虚度时间之计；其稍染疾病者，信其吸之，可即痊愈，由是吸烟进为朋友应酬之消费物品。其无以为生者，日益堕落，社会认为无赖，而千年来之礼教与道德，奖进姻睦，一家一族之中，富者当恤其穷困之亲友，无赖且得借端要挟，其无可靠之亲戚，则开烟馆，贩卖烟土，聚赌抽头，为社会上之寄生虫，甚者且谓苟不吸烟，反无衣食。迨其烟瘾已深，乃视鸦片为其第二生命，不惜抛弃一切，罄其所有，以过一时之瘾。官吏胥役视为利藪，勾结奸商，包庇转运，甚者更自吸食。外商之贩烟来粤也，专博厚利，反信腐败之官吏，借禁鸦片之名，重索贿赂而已。及是，黄埔江、澳门严禁贩烟，而国中需要之量数，未为稍减，烟犯不惜出其重大之代价，以求得之，外商应其所需，泊烟

船于虎门外之伶仃岛。自一八二一至一八三九年，史家称为伶仃时代，外船卸其所载之烟土于趸船，奸商之贩卖者，勾通巡海兵弁，用扒龙快蟹等船，运银出洋，运烟入口，船中有火器自卫，外商更有贮鸦片于南澳者。美人记载官吏之问答，可见其公然包庇。外商出售鸦片之后，多带现银回国，获利之厚称于当时。内地则四川、云南、广东、福建、浙江初皆种植，一八三一年（道光十一年），奉旨严禁。刑部加定烟犯罪名，督抚及地方官年终具结，谓其署内无食烟之人，不幸多为具文。一八三五年，鸦片输入竟达三万箱。

于此禁烟而烟反行畅销期内，鸦片问题日益重要，其常刺激官吏者则银价日贵也。外商初至中国，带银贩买丝茶，及鸦片之销路日广，改运鸦片。嘉庆四年（一七九九年），粤督觉罗吉庆奏言“以外夷之泥土，易中国之货银”，请禁贩买烟土。嘉庆二十三年（一八一八年），粤海关总督限制夷商带银三成回国，伶仃期内烟贩概用现银买烟，外商买货之后，常有余款，其不贩货者则带之回国。每两纹银，先换制钱一千文上下，而时增至一千六百，地方长官解银入京，常或补赔。鸿胪寺卿黄爵滋奏云：“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（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三一年），岁漏银一千七八百万两，自道光十一年至十四年（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三四年），岁漏银两千余万两，自道光十四年至今（一八三四年至一八三八年），漏至三千余万之多。此外福建……各海口，合之，亦数千余万两。”其数究非切实调查而得，颇可怀疑。其时兑换无一定之比例，钱商视其币质及需要定之。道光制钱轻于前代，亦其要因之一，时人则信鸦片漏卮造成银贵也。自道德方面观之，吸烟实为罪恶——破坏家庭之幸福，社会之治安，禁烟之动机，初盖生于道德观念，后则兼为经济问题。

一八三六年，太常寺少卿许乃济为免纹银出口之计，上奏弛开烟禁，以货易货，庶塞漏卮。文武官员、士子、兵丁，吸者斥革，不问民间，并许其种植罂粟。道光下其议于广东长官，长官奏称可行，而内阁大学士兼礼部尚书朱罇，忽持异议。一八三八年六月黄爵滋言之尤力，请限期戒烟，犯者死罪。道光谕盛京、吉林、黑龙江等地将军及直省督抚各抒所见，妥议章程。迅速具奏。疆吏复奏或赞同死罪，或反对严刑，中无一人主张弛禁。道光更谕朝臣复议，亦无异言。十月，谕曰：“各直省将军督抚，趁此整顿之时，同心合意，不分畛域，上紧查拿，毋得稍行松劲。其贩运开馆等犯，固应从重惩办，即文武官员军民人等，吸食不知悔改者，亦著一体查拿，分别办理”，京中王公有以吸烟革爵罚俸者，许乃济亦以冒昧渎陈降级致休。帝既决心禁烟，十二月，诏授湖广总督林则徐钦差大臣，颁给关防，驰赴广东查办海口事件，节制水师。复谕邓廷桢不可观望推诿，须力合作。方许乃济之请弛禁也，义律信其计划当必采行，其时外商贩卖鸦片，获利颇厚，而其道德观念，尚未认为罪恶，反信官吏之腐败，禁烟之无效，弛禁征税之后，得免偷运，而易于管理也。乃事出其意想之外，而总督邓廷桢下令驱逐贩烟商人九名出境，义律言其未贩鸦片，九人亦未离粤，邓廷桢查拿烟犯，缴收烟枪，严禁窑口，责令水师搜捕走私船只，谕飭夷人趸船离粤，外商推诿，几致封舱。

道光十九年（一八三九年）三月十日，钦差大臣林则徐抵于广州。林则徐生于福建侯官，身高不满六尺，而英光四射，声如洪钟，警敏精核，顾其早入仕途，虽在交通便易之大城，而亦不知外国之情状。其为官也，清正果决，所至有声，及朝议禁烟，官至湖广总督，于其境内，搜获烟枪三千余杆，土膏一万余两，民妇称谢，上疏详言鸦片

之害，及禁烟办法。道光授为钦差大臣，予以便宜行事之大权，则徐入京陛见，决心禁烟，其谕外人“若鸦片一日未绝，本大臣一日不回，誓与此事相始终，断无中止之理”，抵粤后，奏言夷船闻风开驶，难保不潜行售卖，宜乘势驱逐，且曰：“贩卖之奸夷，多在省馆，虽不必遽绳以法，要不可不喻以理，而怵以威。臣林则徐当撰谕帖，责令众夷人将趸船所有烟土尽行缴官。”十八日，林则徐等坐堂，传讯行商，发下谕帖，其主意则晓谕夷商将泊伶仃等洋趸船所贮之鸦片，尽数缴官，由行商查明，造具清册，呈官点验，收明毁化，一面出具夷字、汉字合同甘结，声明嗣后来船永远不敢夹带鸦片，如有带来，一经查出，货尽没官，人即正法字样，限期三日内回禀，并令行商伍绍荣等到馆开导。明日，海关监督下令封港。封港据林则徐奏疏，在义律人省之后，由于颠地（Lancelot Dent）欲逃，照例办理；其言颇可怀疑。据外人记录，林氏抵粤，外船出入虎门已失自由，义律进省，途中颇受危险。英人详记此事之原委，虚构殆不可能，林氏则患朝廷责其轻启衅端，所奏盖不免于装点。此为国内之积习，非独林氏一人为然也。及三日之期，英商议决禀告钦差，谓其住于广州，深知法禁，不敢贩烟，钦差固不之信，始肯缴交鸦片一千余箱，钦差言其数仍不足，传谕在粤年久之颠地入城，他商患其留之为质，称无保障，不敢应召。二十三日晨，广州知府等官及行商人于公所，官员业已摘去顶戴，行商二人带有铁链，钦差盖以其奉行不力，而予以惩戒也。英商四人见之，官员行商力说颠地遵命入城。林则徐奏疏，称其恭顺，赏以红绸二疋，黄酒二坛，并饬其开导夷商缴烟。斯日会商达于深夜，未有结果，将于明日再行讨论。会议律自澳入馆矣。

初义律住于澳门，二十二日，得知钦差谕帖，令虎门外英船驶往

香港，将由兵舰保护，致抗议书于澳门同知，报告其事于本国政府，谓钦差大臣借端勒索，将取坚决之态度，以应此变，明日，乘船前往广州，途中冒险前进，二十四日，抵于商馆。粤人大惊，谣言蜂起，林则徐奏称颠地希逃，乃行封舱，且曰：“夷馆之买办工人，每为夷人潜通信息，亦令暂行撤退，并将前派暗防之兵役，酌量加添，凡远近要隘之区，俱令明为防守，不许夷人出入往来，仍密谕弁兵不得轻举肇衅，在臣等以静制动，意在不恶而严，而诸夷怀德畏威，均已不寒而栗。自严密防守之后，省城夷馆与黄埔澳门及洋面趸船信息绝不相通，该夷等疑虑惊惶。”工人退出商馆，并不得供给食料于外人，外人迫而烹煮饮食，洗涤用具，治理琐事。据美人记载，夜间仍有供给食料于外人者。二十五日，义律请求发给英船牌照，以去广州，钦差催其先行交出鸦片。二十七日，再谕夷商缴烟，内容一论天理，鸦片当绝，违天则死。二论国法，中国法令严禁鸦片，并优待夷人，乃今夷人贩烟，害内地人死。三言人情，广州为好码头，夷人互市，中国不惜其茶叶大黄。四述时势，政府决心禁烟。斯日，义律通告英商，略称现为生命安全之计，商务监督代表政府，缴交鸦片于中国，凡有鸦片之商人，须即报告其确数于监督；并用禀帖报告钦差大臣，情愿呈缴鸦片，明日，禀报鸦片总数凡二万二百八十三箱。斯数也，皆印产鸦片，义律意欲联合外商一致对华，美商所有之印土，一千五百四十箱交之，其报告之箱数，中有计算二次者，实数为一万九千七百六十箱，不足之数，买于新自印度来粤之商船，共值六万余磅，战后英国始出赔款偿清。他国产生之鸦片，则未交出，美商有土耳其鸦片五十箱，未曾呈缴，则其证也。义律禀报后，商馆之防守如故，钦差殆欲强其于二三日内完全交出也，旋知其在伶仃，万不能行，四月二日，许人供给食料于

商馆。其奏报朝廷，称义律情愿呈缴鸦片，距撤退买办之时，业已五日，馆中食物窘乏，即赏给牲畜等物二百数十件。又曰：“凡夷人名下缴出鸦片一箱者，酌赏茶叶五斤。”对于外人，钦差宣布先行交出鸦片四分之一，买办工人回归商馆，再交四分之一，恢复黄埔澳门之交通，再交四分之一，许其贸易，扫数缴清，则恢复原状。

缴交鸦片，已有办法，其尚难解决者，则为甘结之声明，嗣后来船永远不敢夹带鸦片也。初钦差饬夷商具结，外商答称自愿不贩鸦片，唯无权力干涉商业，管理其他商人，而中国应向其政府交涉也，林则徐改定甘结，由各国领袖商人签字，商会讨论谓其牵入政治，宣告解散。钦差谕知义律，义律私谓宁死不从，对于钦差固不敢也。据林则徐之奏文，义律初请宽限，自开舱后凡在印度商港者，给予五月为限，凡在英者，给予十月为限，然后实行新例，则人皆悉知，忽而改称倘必取结，则英国人船只得回国，其惶恐无主之情状，可以想见。其时缴交鸦片，极形忙碌，商馆附近之守兵巡船，次第撤去。义律心怀怨望，意图报复，不惜越出职权，下命商人离粤，以为战争之初步。五月二十一日，鸦片缴清，后二日，钦差大臣林则徐、两广总督邓廷桢会衔指定烟贩十六名，永远驱逐出境。二十四日，义律、英商乘船前往澳门。方义律之将去广州也，恳求美商一同退出，且曰：“君去，则外商尽去，不久吾人可使无赖之华官让步。”美商答称国中无王，不若英国可得要求赔金也，拒绝其请。义律乃言将使美商，不能留于广州，其仇视中国之甚，实有求战之决心。

英商缴交之鸦片，存放于虎门附近，林则徐驰奏解送京师，御史奏言不便，道光谕其“率同文武官共同销毁，俾沿海共见共闻，有所震聳”。则徐得旨，患其火烧之后，余烬尚或可用，乃于海滩挑成二

池，前设涵洞，后通水沟，先由沟道引水入池，撒盐其中，次投箱中烟土，再抛石炭煮之，烟炭汤沸，颗粒悉尽，其味之恶，鼻不可嗅。潮退，启放涵洞，随浪入海，然后刷涤池底，不留涓滴。共历二十三日，全数始尽销毁，逐日皆有文武官员监视，外人之来观者，详记其事，深赞钦差大臣之坦然无私。自吾人观之，于腐败官吏之中，而林则徐竟能不顾一切，毅然禁烟，虽其计划归于失败，而其心中，则为人民除去大害，可得昭示天下，固民族之光也，其失败之主因，多由于对外知识之浅陋，以为英国毫不足畏，欲以武力恫吓解决，乃不辨明有罪无罪，一律围困之于商馆，使其饿而缴交鸦片。巴麦尊致书清相，陈说英国之立场，一谓官吏先前包运鸦片，置而不问，一旦强迫商人缴交，一指凌辱英国职官。二者均非创始于林氏，钦差大臣之责任，不过适用旧法而已。适当处置之方法，一则切实管理沿海岛屿，一则与英国交涉解决。不幸前者为时太久，后者先无前例，时人囿于环境，知止不殆，知之，亦不能用。八月，林则徐得旨准许照会英国女王维多利亚(Queen Victoria)，内称英国恭顺，而不肖者夹带鸦片来华，夷人分中国之利，而害中国，天良何在？别国贩烟至英，亦王所深恶而痛绝也。告以新例缴烟，亦可免罪。同时，林则徐捕拿烟犯，搜查鸦片烟具，创设戒烟所。其奏报成绩，称迄于六月二十八日，获犯一千七百九十二人，土膏六十四万八千七百五两，枪七万二百七十八杆，锅五百六十五个。大臣议定凡设窑口贩土者，首要斩立决，从犯绞监候，夷人贩土者斩，予以一年六月为限，限内缴烟者免罪，上谕戒烟限期一年六月。各省长官受其影响，奉行颇严，而随在吸食之官绅、工商、妇女、优隶、僧尼、道士固不能一旦断瘾也。鸦片之市场，需要犹殷，价目昂贵，改由福建海岸偷运，朝命邓廷桢往办。禁烟既

有希望，苟无意外之变，最低之限度，鸦片之为害，当必减少于国内也。

英商去后，广州国际贸易衰落，粤官始大惊讶，初义律住于商馆，连具十余稟，词均恭顺，及离广州，尚请派员妥议章程，林则徐派员前往，并赏以茶叶一千六百四十箱。义律既至澳门，心无所惧，六月五日，稟称船只入港，须候本国训令，如许于澳门装货，则感戴靡既，乃不肯议章程，拒领茶叶。此后凡有批谕，皆不接收。其驶入黄埔而贸易如故者，则为美国商船等。先是，林则徐访知美商鸦片，出产印度，贩自英商，召问美国大班（领事）。大班言辞相同，故无问题，至是，美船抵于码头，船主立时具结，结文略称遵守天朝之新律，不带鸦片入境，其贸易状况，一如往日。英船之集于香港也，互相保护，其贩来之棉花货物，运去之茶叶丝绸，概由中立国之商船转运。义律初甚恶之，欲禁茶丝运往英国，顾无实效，七月七日，外国水手醉酒暴动于九龙之尖沙村中，棍杀林维喜。村人谓为英人，粤官谕令义律交出罪犯，义律不收谕文，后始答称国籍姓名，究不可知，悬赏缉凶，出款抚恤死者之家，判定嫌疑人之罪。林则徐奏曰：“人命至重，若因英夷，而废法律，则不但无以驭他国，更何以治华民？义律肆意拒违，断非该国王令其如此，安可听其狂悖而置命案于不办？任奸宄以营私坏法养痍，臣等实所不敢”，乃遣兵驻于香山，以便控制澳门，禁给英人食料，撤退买办工人，谕飭葡官驱逐英人。英人五十七家，迫而住于船上，深感不便。会军舰一只来粤，义律商于葡官，准许英人居住，由其保护澳门，葡官婉辞拒之。九月四日，义律带船至九龙口岸开枪射人，死兵二人，伤者六人，强购食物而去，又以失船将欲封港，美商抗议，乃止。义律之禁止贸易也，英商之损失颇巨，渐而改变思想，林则徐新奉上谕，不可冒昧僨事。双方由葡官居中传达，再行接近，二十四

日，澳门同知蒋立昂奉命与义律会商，义律言趸船无烟，自愿请人往搜，结具分写汉文洋字，由其加印，对于林维喜案，则言醉酒滋事者，中有美人，可由其悬赏缉凶。中国方面说其交于华官代审，义律更求住于澳门六日，清理事件，许之。其磋商具结之经过，林则徐奏曰：“结内但云如有鸦片，将货物尽行缴官，而于人即正法字样，仍不肯写。”其原因则以船主、货主并为一谈，而水手私带，兵役栽赃也。关于贸易，据澳门新闻纸之记载，钦差先有印约，许于虎门外之川鼻岛起卸货物，中国方面现无材料将其证明，具体办法，究不可知。会英船“Thomas Coutts”以为监督禁令，越出职权，置之不顾，十月十五日，驶入黄埔具结贸易。商船“皇家撒克逊号”（Royal Saxon）亦将入港。林则徐以为英商就范，又奉朝旨不必顾虑商业，改取坚决之态度，二十五日，下令义律交出林案之罪犯，并谓泊于外海之船只，限于三日内入港，或驶归国，否则纵火烧之。后二日，责问义律不禁海岸之鸦片贸易，令其交出汉奸，义律答称出于职权之外，商于舰长史密斯（H. Smith），史密斯率兵舰二艘，驶向虎门，义律同往，十一月二日，抵于川鼻岛，要求取消焚毁英船命令，准许英人住于岸上等。三日午前，水师提督关天培率兵船二十九只前向英舰，史密斯令其后退，不得，开炮击之，战祸遂起。林则徐奏称，“皇家撒克逊号”入口，而兵船追令折回，关天培闻而诧异，率兵船阻之，英船开炮。其奏言开战之日，与外人记录相同，而所叙之情节与之迥异，岂观念不同，而报告各谋卸责耶？“皇家撒克逊号”以受军舰之阻挠，不得入口，固为事实。林氏奏言战胜，则不足信，斯役也，英舰损失极微，《中国文库》（或称《中国月报》）记载粤船之被击沉或破裂者凡四，余多受伤，逃入虎门。林则徐则称英舰败逃，不值追剿，夷兵落海，获帽三十一顶，四日、八日、十日

等小战六次，均为全胜。

战祸之促成，自中国方面而言，殆由于官吏知识之幼稚，林则徐陛见皇帝，奏云：“内地茶叶大黄，禁不出洋，已能立制诸夷之命。”后至广州，奏曰：“茶叶大黄两项，臣等悉心访察，实为外夷所必需，且夷商购买出洋，分售各路岛夷，获利尤厚。”大臣亦信夷人嗜利，不能自绝于天朝。钦差心中既有成见，以为外人不敢启衅，乃命兵士巡船包围商馆，断其供给，外人住于馆中者，不论国籍，不分良莠，处于惊惶困难之中。及义律禁止英船入港，林则徐奏曰：“义律之勒令夷船聚泊口外，仍为图卖新来鸦片，恐被进口搜查起见，夷情诡譎，如见肺肝，即无别滋事端，亦不得容其于附近口门，占为巢穴。”林案发生后，英人不得住于澳门，钦差谓其缺乏粮糗淡水，“此一端，即足以制其命”，又以中国封港，其货无处可卖，其本国距离中国太远，出兵不易，女王叔父有覬觐之心。安南曾诱歼其船，他国恶之，万不敢以欺凌他国之术，窥伺中国，即或战争，中国亦无所惧，且曰：“夫震于英吉利之名者，以其船炮利而称其坚强，以其奢靡挥霍而艳其富，不知该夷兵船笨重，吃水深数丈，只能取胜外洋。破浪乘风，是其长技，唯不与之在洋接仗，其技即无所施。至口内则运掉不灵，一遇水浅沙胶，万难转动。是以货船进口，亦必以重资请土人导引，而兵船更不待言矣。从前律劳卑冒昧一进虎门，旋即惊吓破胆，回澳身死，是其明证。且夷人除枪炮之外，击刺步伐，俱非所娴，而其腿足缠束紧密，屈伸皆所不便。若至岸上，更无能为，是其强，非不可制也。”奏上，道光谕其不可僭事，朝廷尚无战争之意，会九龙枪杀兵士报于朝廷，道光对于蒋立昂、义律会议，批曰：“既有此番举动，若再示以柔弱，则大不可。朕不虞卿等孟浪，但诫卿等不可畏葸，先威后德，控制之良

法也。”川鼻战后，林则徐奏称小战六次，无不胜利；但曰：“苟知悔悟，尽许回头”，而朱批则云：“不应如此，恐失体制。”其时林则徐尚欲保护英船入口，朱批则以其同为一国之人，不应如此办理，且曰：“若屡次抗拒，仍准通商，殊属不成事体，至区区税银，何足计算！”更诏授为两广总督，防备英人。林则徐之初坚决而后让步者，盖其留心外事，已知战争实无把握。英船泊于香港，水师无如之何。所可惜者，朝廷尚不能辨明传言与事实也。十二月六日，粤吏布告停止英商贸易，一八四〇年四月，林则徐奏称利用渔户，烧汉奸船大小二十二只，蓬寮六处，除烧死淹毙外，尚生擒十名，足寒英夷之胆。乃时英船尚在香港，而水师不敢驶出虎门，唯自杀汉人而已。军事则虎门炮台，曾由邓廷桢修筑，林则徐命造大炮，沿海诸省则无防备。

英国远在欧洲，其时传递信息，顺风三月，迟则四五月，最迟六月。义律报告及商人请愿书，九月，始到伦敦。巴麦尊作为根据，承认义律越出职权引起战祸之行动，义律之敢若此者，盖自律劳卑死后，迄于林则徐之来广州，英国对华政策，除规定公函往来而外，别无训令，对于商人，警告其不能保护贸易于一国境内，而违反其国之法典，其因中国执行禁烟法令，而受损失者，由于自取；而于商务监督，则伤其不得干涉商人企业。二者尝相矛盾，历任监督均言除武力而外，难得解决争执之问题。其海军来粤示威，已趋向于改变政策，义律遂得利用时机，其向九龙华兵开枪，则造成战祸也。及林案发展，川鼻海战，报至伦敦，政府益得辩护之材料，大城商会，及工商界领袖主张出兵。政府党之议员倡言宣战，其一部分竟不知东方情状，如发言者，有谓中国准许贩卖鸦片，有谓苟不惩戒中国，则危险将及印度。其主战之理由，则为侮辱英国国旗，妨碍商业，强取财产，而须出兵求得

将来安全之保障，以及外交上之平等也。其反对党者，谓华人不知英国国旗，而政府不应强输毒物于中国也。其党势力弱小，国会通过宣战，政府遣军舰陆军来华，决定一八四〇年六月，封锁广州。女王任命乔治·懿律（George Elliot）为和议专使，义律为副使。

一八四〇年五月，林则徐奏称英夷兵船来粤，六月二十一日，其海军指挥伯麦（Colonel Sir Gordon Bremer）始至，明日，布告自六月二十八日起，封锁广州。义律俄发中文通告书，诋毁林则徐，劝说华船赴英船停泊处贸易，由其保护等情。俄而懿律亦至。其时英国海陆军在华之实力大增，海军共军舰十六艘，大炮五百四十尊，武装汽船四艘，运输船二十七艘，陆军凡四千人，均归懿律节制。其军舰高大，汽船为新造之利器，行动自如，兵士各有利枪。中国军器，炮为百年前之旧式，极形笨重，陆军有弓、矢、长戟、刀剑、藤牌、鸟枪、扛炮等，兵士以弓矢为利器，恶用鸟枪，以其偶一不慎，火药爆发，而危险殊多也。将校既无军事知识，兵士又无严格之训练，缺额极多，器械恶劣，如火药官买例价每斤三分，而时价则一百六七十文，乃以劣货充之。澳门新闻纸论中国武备曰：

中国之武备，普天之下，为至软弱极不中用之武备，及其所行为之事，亦如纸上说谎而已。其所出之论，亦皆是恐吓之语，皇帝之官府办事，只有好斗气，相争而小胆。其国中之兵，说有七十万之众，若有事之时，未必一千合用，余皆下等聚集之辈。其炮台却似花园之围墙，周围有窗，在海岸远望，亦是破坏，炮架亦不能转动，却似蜂巢。其师船之样，若得我等或美利坚之私兵船，在一点钟之久，即可赶散各师

船，中国敌外国人，不过以纸上言语，真可谓之纸王谕国矣！

报纸之论调，轻侮中国，无以复加，其一部分固国内之实情。据裕谦奏疏，民间先已传抄外国报纸上之信息，此殆出于英人之口吻。裕谦主战，其言英船，宽有三四五丈不等，长有二三四十丈不等，厚有尺余，较国内兵船及闽广大号商船，均大至倍蓰，固信而有征。广州封锁之后，懿律统率军舰来浙，其去广东者，非惧林则徐之设防，乃奉行本国北上之训令，而以交涉于广东，无所进步也。七月四日，舰队驶达舟山群岛，要求定海镇将张朝发献炮，不得，进攻，城陷，知县姚怀祥自杀。英国之用兵，作为交涉之胁迫，主旨仍在议和。七月二日，英船以白旗前往厦门递送巴麦尊译文公函，请求长官转递朝廷，守将拒之，英船遂去。闽浙总督邓廷楨夸张战胜，上奏道光，且曰：“所获夷尸，……当场裔割，悬首炮台，共见共闻。”英船于浙，则托鄞船投递公函于浙江巡抚乌尔恭额。浙抚以其居心叵测，奏称即将原书掷还，英人言其抄录译文，始行退还。其时沿海要港，有英舰巡查，禁止船只出入。八月，英使坐舰驶入渤海，进逼北河，要求长官派员接收照会，直隶总督琦善约其于十八日听候回信，将其奏报朝廷，道光许其接收，十五日，遣人往收公函。其辞甚长，略称中国初不实行禁烟，官吏私受规礼，包庇贩卖，忽而吓勒缴烟。函中要求凡五，一给偿货价，二昭雪褻渎，平等待遇，三割让岛地，四清还高欠，五赔偿费用，其细目则向专使议商。琦善复称林则徐受人欺蒙，措置失当，冤抑可代昭雪，于其要求，初则婉辞拒绝，无如直隶海防毫无预备，乃奏英夷愧悔，道光谕以羁縻之法应之。三十日，琦善接见义律，懿律则未上岸，义律出全权证书，提出要求，欲琦善承认，否则开仗，

封锁北河。琦善以“天津切近京畿，盐漕铜船出入，边衅一开，则殊危险”，迫而让步。义律对于烟费，必欲中国赔偿，而上谕不可，义律仍不让步，再言烟费不已，琦善答以隐约之辞，谓经钦差大臣秉公查办后，必有满意之解决，最后议决“即以所言为定，俟到粤再行商议，条件未妥之前，不能撤兵”。九月，英舰南下。

定海陷后，朝廷始知局势之严重，上谕将浙抚乌尔恭额交部议罪，谓其事前既无准备，临事复觉张皇，以致该夷船驶至定海县，纵令三数千人登岸滋扰，提督亦受处分。初，林则徐奏称夷船或至天津，皇帝下谕琦善断不能据情转奏，渐乃听信传言，怀疑林则徐致寇。七月，下谕两江总督伊里布著颁给钦差大臣关防，驰驿前往浙江，查办事件，其使命盖防英人，而说者疑其访查林则徐构衅之由。及英舰抵于北河，琦善洞悉英夷船坚炮利，而中国炮为旧炮，不足防守，主张抚议，先言英人负屈之由，无从上达天听，继称停止英人商业，其货变色，赔累不支，遂铤而走险，现有愧悔之心，后向人言，“极称英夷强横，非中国所能敌，并称此次若非设法善退，夷船早已直抵通州”（御史高人鉴奏语）。道光初禁转达夷情，忽而谕其接收公函，更下诏曰：“著该督随机应变，上不可以失国体，下不可以开边衅，总期办理妥善，毋负责任。”其改变政策者，殆以英人诉冤，朝廷秉公办理，即可无事，战事持久，沿海各省均须设防，调兵遣将，所费不貲。林则徐在粤，于英舰封港，捕去出口之船只，除奏疏表示愤懑外，别无办法。伊里布抵浙，首言浙江江南之水师单薄，闽粤之水师较强，迭请调之入浙。朝廷以其顾此失彼，均不之许。朝廷既主和议，八月，林则徐奏报烟禁，朱批曰：“外而断绝通商，并未断绝，内而查拿犯法，亦不能净，无非空言搪塞，不但终无实济，反生出许多波澜，思之曷胜愤懑，看

汝以何词对联也。”此后凡其奏章，均有朱批驳斥。十月，林氏奏称英夷不能持久，烟禁必当维持，不可羈縻，中有他国效尤，更不可不虑，帝于其旁批曰：“汝云英商试其恫吓，是汝亦敢效英夷恫吓于朕也，无理可恶。”奏云：“若前此以关税十分之一，制炮造船，则制夷已可裕如”，又于其旁批曰：“一片胡言。”其时琦善已授钦差大臣，驰往广东，林则徐、邓廷桢均奉旨革职，诏曰：“本年英夷船只，沿海游弋，福建、浙江、江苏、山东、直隶、盛京等省，纷纷征调，糜饷劳师，此皆林则徐等办理不善之所致。”对于转递公文，道光则欲臣下转奏，使其洞悉夷情，辨别真伪，相机办理。疆吏裕谦奏称不敢代奏夷书，朱批斥其顾小节，而昧大体，必致僨事。乌尔恭额以未递夷书，奉旨拿问办罪。伊里布于浙，诱捕英人，上奏其事，朱批曰：“豺狼之性，岂肯甘心受亏，如有周章棘手之处，朕有所问矣！”伊里布始知朝旨，旋奏浙省，更不宜轻于攻击，致误事机，朱批则曰：“甚合机宜，不负任使，可嘉之至。”帝望和甚殷，不幸中变也。

英使返之定海，始知岛中潮湿，不宜人生。驻守之兵士，初则醉酒，营中多病，长官禁酒，而病者仍未减少，全军人数不足四千，而病者以一人或病数次，竟达五千，死者凡四百余人。义律以浙官捕得英人，囚于木笼，备受虐待，商请伊里布释放，伊里布允许改良待遇，而拒其请。英使复与伊里布议定浙江休战，十一月十五日，南下，二十日，船抵澳门，明日，船以白旗投书，而受炮击，转请澳门同知递送。琦善道歉始已。和议之初，懿律称病回国，其先一日，华官见之，毫无病容，说者谓与义律意见不合，托病去职。和议之难题，则为赔偿烟价，要求土地。烟费索价二千万两，琦善先许三百万元，不可，增至五百万，义律仍持异议，最后决定六百万，分五年交清。土地则义律

鉴于英商住于船上，极感不便，要求割让香港不已。琦善曾奏报朝廷曰：“其岛环处众山之中，可避风涛，如或给予，必致屯兵聚粮，建设炮台，久之必覬觐广东，流弊不可胜言”，乃拒绝之。义律转请中国开放定海、厦门，更要求上海，交涉久无进步。琦善奏称密谕兵士防守，而炮台实不足恃，且曰：“即前督臣邓廷桢、林则徐所奏铁链，一经大船碰撞，亦即断折，未足抵御，盖缘历任率皆文臣，笔下虽佳，武备未谙，现在水陆将士中又绝少曾经战阵之人。……从前所称断其水米接济，不过托故空言，即叠获胜仗，亦均不免粉饰。”十二月二十九日，义律要求与琦善面议条件于澳门，琦善不可，一八四一年一月六日，义律提出最后通牒，未得结果，七日，军舰炮击虎门外沙角大角炮台。琦善时以形势迫急，增兵四百防守，并令提督关天培严防，不幸炮台被毁，水师亦败。关天培请将义律来文，从权答复。八日，义律交来条件，限三日答复，琦善始许割让香港，不另开放口岸，奏言英人懊悔，愿归定海、沙角炮台，二十五日，亲往虎门与义律会议，商订条件：一、割让香港；二、赔款六百万元；三、平等待遇；四、阴历正月十日后广州开市。此系义律之报告，而琦善则讳莫如深，虽广东巡抚怡良，亦不令其闻知，及怡良据属下报告，以割让香港入奏，始将条件上奏。其内容除割让香港而外，均与义律所言不符。对于烟费开市，只字不提，关于两国职官往来，则维持原状。其意岂欲蒙蔽朝廷，以求减轻其罪耶？要之，琦善缔结之条约，远胜于南京条约，其见解实高于时人，且迫于形势，固无奈何。其奏言广东情状曰：“地势无险可扼，军械无利可恃，兵力不固，民情不坚，战抚两难，商之将军、都统、巡抚、学政及司道府县，暨前督林则徐、邓廷桢等，叠称藩篱难恃，交锋实无把握。”和议既成，琦善割让香港，伊里布交还俘虏，英军交还炮台、

船只、定海。

道光之主和，由于误解诉冤之所致，以为罢免林则徐等，即可无事，及知英使要求赔款、割让土地，再主战议。朱批有云：“若不乘机痛剿，何以示国威而除后患？”其心中深信英夷虽船坚炮利，然而一经登岸，则技立穷，下令调兵备战，并谕伊里布严防，俄得琦善奏报交涉之经过，更谕之曰：“偿款开放商埠，均不准行，逆夷或再投递字帖，亦不准收受，并不准再向该夷理谕。……倘逆夷驶近口岸，即行相机剿办，朕志已定，断无游移。”其前诫惩不递夷书之疆吏，而今忽有此谕，矛盾抑何其甚？虽曰愤懑之极，实有害而不利也。道光更饬伊里布乘虚进攻定海，及英舰进攻虎门外之炮台，上谕宣布其罪状，有云：“其逆天悖理，性等犬羊，实覆载所难容，亦神人所共愤，唯有痛加剿洗，聚而歼灭，方足以彰天讨，而慰民望。”诏授御前大臣奕山为靖逆将军，杨芳、隆文为参赞大臣，调派湖北、四川、贵州、湖南、云南之兵六千人，合前派之兵四千名，共一万人，并饬吉林、陕西等省长官预备出兵。迨琦善迫而议和，尽许义律之要求，上奏自辨，力言广东形势危急，战无把握。朱批曰：“朕断不似汝之甘受逆夷欺侮戏弄，迷而不返，胆敢背朕谕旨，仍然接递逆书，代逆恳求，实出情理之外，是何肺腑，无能不堪之至！汝被人恐吓，甘为此遗臭万年之举，今又摘举数端，恐吓于朕，朕不惧焉！”乃诏革去琦善大学士，拔去花翎，交部议处。怡良不协于琦善之议和，奏称义律布告香港割让于英，朝令锁拿琦善，押解来京，查抄家产。浙江方面，伊里布迭奉上谕进攻，而以事实上之困难，不敢出兵，曾称粤省夷务查办完竣。道光批曰：“无能误事，不遵朕旨，唯知顺从琦善，盖自有肺肠，无福承受朕惠也。”及和议成后，伊里布归还捕获之英人，英军全数自定海撤退，道光则谓由于粤省声

罪致讨所致。伊里布奉旨入京，交部议罪。裕谦代之，亲往定海巡查两次，布置防务，奏称逆夷出示勒令投顺，并完纳钱粮，而士民不顾身家性命，始终不从，用毒药熬成浓汁投水，该夷死亡相继，现查白夷尸六百余具，黑夷一千数百，团练擒解逆夷，乘其昏睡，或潜取财物，或抛掷砖石，竟夕惊扰不安，夷性多疑，不敢留恋。其言出于推测附会，多非事实，且为士民邀功。杨芳于和议时奏曰：“现在大局，或须一面收复定海，一面准其于偏岸小港屯集货物”，朱批曰：“现在断不准有此议论，唯有尽数殄灭逆夷，务令片帆不返。”其心中横有成见，而于臣下奏报，概以恶意解释，对于英国海陆军之实力，茫然不知，而欲战胜，反速祸耳。琦善所订之条款，较之南京条约，损失尚小，自朝廷方面而言，出重代价，始乃屈服，谋国之不臧，一至于此，悲哉！同时，条件报于英国，巴麦尊认为义律不遵训令，疏忽于商欠、行商、军费，及将来之保障等。四月，内阁会议，将其否决，罢免义律，而以璞鼎查（Henry Pottinger）代之。

朝廷调遣入粤之兵先后凡一万六千人，其路近者，业已入粤，琦善更修缮炮台，义律对于粤官声称中国调兵备战，蔑视和约，现将定期打仗，再作计较，终无满意之答复，二月二十日，传命军舰备战。二十三日，战争开始，炮击炮台，其守兵凡八千人，而英舰之炮火猛烈，时称其较官炮射远一二里，二十六日，炮台毁陷，虎门失守，关天培死之。英舰驶入黄埔江内，毁林则徐购置之兵舰，水师败散，明日，湖南兵应战亦败。报至朝廷，道光添派齐慎为参赞大臣，调广西、湖南之兵兼程往援，琦善则于广州会同林则徐、邓廷桢守城，以白旗求和。三月五日，杨芳始至，奏称英兵距城二十里，拟以棉花浸桐油烧毁贼船，利用水勇，斩献渠首，乃战不胜，英军陷城外炮台。城中

大惧，藩司带库金十五万两，设局于佛山，并将百余万两提贮内城。杨芳无奈，再向义律请和，其上奏朝廷，则言兵单，暂为羁縻，由美领事调停，恳求朝廷准许英人通商。事实上恢复贸易为义律停战之条件，其心中以为封港已久，英船来粤者，无货可运，暂时开舱既便于商船，而又增加英国海关收入也。商人起运货物，迅速异常，均信战争势将复起。五月，奕山、隆文各率兵至，初拟于十日后火攻，不幸天雨，未能进行。义律于商船出港后，要求粤官停止军事预备，不得，军舰逼近广州。二十一日傍晚，奕山伏兵岸上，命水师预备火攻，夜半袭击英舰，奕山奏称火焰冲天，号呼之声，远闻数里，焚去英船多只。其报告战胜，要多粉饰。英舰炮攻炮台，连战四日，兵士游民乘机掠于商馆，水师散失，军队退守城池，居民移入内城，人心慌乱，奕山等大恐。二十六日，英军二千三百余人，前进攻城，百姓扶老携幼，吁求拯救于将军衙门。奕山奏言夷人请清商欠，俯允通商，即行退出虎门，归还炮台，因为生灵之计，公共派知府余宝纯议和。义律先曾出示官宪爽约构衅，将军大臣等及各省营兵须出城离粤，否则攻城，尽抄城内产业，意欲粤人促其出城。至是双方议订要款凡四，一、将军营兵限于六日内离开广州。二、七日内交出六百万元。三、款交后，英舰退出虎门。四、赔偿商馆内之损失。斯役也，完全屈服，义律以六百万元代价，作为广州赎金。英人犹言其未攻下广州，以挫粤人之气，而去将来之祸。奕山率兵偃旗息鼓，退出城外，但其奏疏则仍混饰。

广东之战，清兵多于英兵，而大小战争，无不败北，其将杨芳久历戎行，为国内名将，奕山为近支皇族，非不悉心计划，而结果若此者，盖有数因。水师非军舰之比，军械之利锐相去甚远，兵士全无纪律，纷扰抢劫，互斗杀人，殴伤差役。浙江试演大炮，炸裂四尊，死伤兵

士多名，其无经验与训练，可想而知。广东自此败后，莫不丧气，按察使王廷兰与友人书曰：“粤省此番用兵，所调各省之兵，万有七千，不可谓不多，各库银款数百万，饷不可谓不足，木料买自广西，火药枪炮解自江西、安徽，军装器械不可谓不备，而卒至决裂溃败，一至于此。……维时城门全闭，夜间，贼用火箭火弹，直打城中、城外东西南三处，火光烛天，烧去民房千余，呼号之惨，不堪言状。大帅有令，官兵自城外逃回，开门准进，而城中百姓，不准放出一人。……所虑一蹶不振，从此为外邦所轻，更恐无赖匪徒，渐生心于内地。”城内火焚之屋，共有八百间。五月三十日，英兵于城外萧冈三元里奸一妇人，村民聚众，余宝纯弹压始已。说者根据传言，夸张其事。《防海纪略》曰：“三元里民愤起，倡议报复，号召各处壮勇。……夷兵终日突围不出，死者二百，殪其渠帅曰伯麦，曰霞毕，首大如斗。”其自慰之技，殆亦可怜。奕山奏称自开舱后，英商感恩，不敢再扰广东，请撤兵回防，并言广州危急，曾得观音山之神相助，朝廷以为无事，飭令裕谦等酌裁军队，闽浙总督颜伯焘奏参奕山，附王廷兰书，言其欺蒙昧良。道光先时盖已得有密报，非不之知，但以抚局已成，竟暂不问，促令疆吏撤兵。其时广州商业如常，英国设官治理香港，义律等候训令，七月，自澳乘船返香港，途中飓风大作，船破，土人救之，始免于难。奕山会同总督祁埏奏曰：“海风陡发，击碎英夷房寮码头，并漂没船只等情”，道光得奏，谕称淹毙夷匪汉奸，不计其数，账房寮篷，吹卷无存，所筑码头，坍为平地，扫荡一空，浮尸满海，发给大藏香二十炷于奕山，以谢海神，并派亲王诣神行礼，不知大祸又将至矣。

八月十日，璞鼎查抵于澳门，其所奉之训令，确实明白，十三日，通知粤官，义律回国，政府新命其为和使，将即北上，订商和约。奕

山遣余宝纯见之，谋阻其北上，而英船业已驶出，共兵舰十只，汽船四只，大炮三百三十六门，陆军二千五百余人，二十五日，致书厦门长官，要求献出炮台城邑。厦门为福建要港，总督颜伯焘主张战议，招募兵勇，建筑炮台，糜款甚巨，不意一旦遇敌，而即失守。颜伯焘收集败兵，召练新军，以谋恢复。道光得报，调兵入闽，不准接收夷书，来则尽杀乃止，下令各省严防，截回撤兵，且曰：“向来议者，皆以彼登陆后，即无能为，乃今占据厦门，逆焰仍然凶恶，是陆路亦不可不加严备。”道光至此，始知英国亦有陆军，调兵二千，增防天津，并派大臣往察天津、山海关防务，更谕奕山乘虚进攻香港。九月六日，英船开出厦门，留船守鼓浪屿。舰队停泊于定海海面，二十六日，开始攻击定海。初朝廷不嫌于琦善之议和，两江总督裕谦好为大言，道光授为钦差大臣，统兵防浙。裕谦遣总兵葛云飞、王锡朋、郑国鸿驻守定海，及英舰再至，三将力战而死，定海再陷。

十月八、九日，英舰驶近镇海，十日，进攻。裕谦及提督余步云督战，力不能守，裕谦自杀，余步云败逃，镇海遂下。十四日，英军不战而得宁波，居民自称降民，璞鼎查以裕谦惨杀英人，初欲火烧宁波，幸而不果。道光得报，授奕经为扬威将军，哈琅阿、胡超为参赞大臣，驰往浙江，调兵应援，俄以北方防务重要，参赞大臣不能南下，改命文蔚、特依顺代之。英军既据宁波，遣船至慈溪测量水路，其城官逃兵散，罪犯逃监，衙门被毁，英船更至奉化、余姚，其情状同于慈溪。及冬，璞鼎查按兵待援，回归澳门。中国方面则谋恢复浙东，奕经驻于苏州，召兵于江北，年底援兵始至，一八四二年二月，抵于杭州，会同参赞，计划作战方略，同时攻取宁波、镇海、定海，使其不能相顾，三月十日，四鼓进攻，天明，均大败退。英兵于宁波、慈溪地界，毁

坏曾住兵勇或屯火药之房屋庙宇，十五日，进陷慈溪，火焚清兵大营，追杀甚惨。道光得报，始知战无把握。浙抚刘韵珂奏称可焦虑者凡九，不能再战，二次奏请起用伊里布。道光之意转变，令伊里布往浙江军营效力，并谕所获逆夷汉奸，不准释放，亦不准杀害。

四月，刘韵珂奏称英有援兵到浙。五月七日，英军全数开出宁波，镇海之兵亦退，奕经言其恐惧逃走，乃隔数日，而乍浦之警报又至。耆英奏称暂事羁縻，耆英身为宗室，原任将军，及道光迭催奕山攻取香港，而奕山推诿，诏授耆英为钦差大臣，兼任广州将军，前往查办，时抵浙江，故有此请。上谕斥其惊惶失措，办理不善。英将亦不之理，十八日，攻击乍浦，其地防兵凡六千人，力战不却。英人赞其勇，败后，生者多自杀死，妇女亦多投井。杭州派兵往援，而乍浦已陷，道光则以一日而城即陷，防兵未能力战，深自愤懑，其心中则以定海曾恶战六昼夜也。乍浦失守之日，刘韵珂奏曰：“此时战则士气不振，守则兵数不敷，舍羁縻而外，别无他策，而羁縻又无从措手。查大兵到浙，数月之久，不待未能克复三城，该夷反退出宁波，大帮船只豕突浙西，占据乍浦，凶焰不可遏抑，臣刘韵珂愤恨之余，哭不成声，讫无良策，臣等亦皆束手，唯有相向而泣。”奕经为和议之计，遣人前往乍浦，交还俘虏，而英船已去。六月八日，两江总督牛鉴得知英船驶近吴淞，其炮台有老将陈化成驻守，更亲往督战。英舰炮火猛烈，牛鉴知事已不可为，先行逃走，陈化成战死。十九日，英军不战而下上海，二十日，英船自黄埔江驶抵松江，测量水势而回，牛鉴则称将其击退。二十三日，英舰驶去上海，官吏不知其所往也。其时璞鼎查率援兵至，先是，英国计划，攻取镇江，断绝南北运河之交通，调兵助战，至是来华，实力大增，共有军舰二十五只，汽船十四只，大炮七百二十四

门，运输船犹不计焉，陆军一万余人。璞鼎查分之留守香港等地，其作战者，凡六千九百七人。七月六日，英船抵于浏河，驶过福山、江阴，未遇抵抗，十四日，驶近镇江。镇江时为交通要道，驻有旗兵一千余人，由海龄统率，参赞大臣齐慎等率兵来援，牛鉴亦至，协商防务，决定旗兵守城，援军作战。二十日，英舰开始攻击，应战之兵败退，旗兵登城拒战，颇为勇敢，俄而城破。多自杀死，英船再行上驶，廿七日，有船二只，停泊于南京附近之八卦洲，八月九日，舰队直抵城下，乃订和约。

道光最后之主和，固由于战败，而国内情状之不安，亦促成之也。一八三八年，御史贾臻奏称粤省匪徒纠人入伙，动辄千人，更有结拜三点会者，凡抢掳勒索及杀人放火各巨案，皆系此类所为，大为乡里之害。其人近与烟贩勾结，持械护送，及政府严禁鸦片，湖南郴州、桂阳一带，则会匪烟贩，出没无常，此拿彼窜，为害日烈。广东虎门之战，省城各官家眷，先行逃避，人心益形惶恐。御史骆秉章奏曰：“城厢内外民铺户十迁八九，内地匪徒肆行劫掠，难民有被抢去财货者，有掳去妇女勒索者，伤心惨目，不可言状。各处会匪乘机扰害，或千人，或数百人，白昼抢劫村庄。”其言本于传闻，虽不尽确，然可略见纷扰之一斑。迨战争之区域广大，清兵凡遇英军无不败溃，乃畏之如虎，风声所传，殆如草木尽兵，而沿海诸省调兵设防，大为害于民间。御史吕贤基奏曰：“比年以来，地方官不能上体圣意，每于近海之区，借防堵以派费，于征兵之境，借征调以索财，以及道路所经，辄以护送兵差，供给夫马为名，科敛无度，近闻湖北、湖南、安徽等处，皆有加派勒捐之弊，又闻浙江、直隶、山东亦然。”此种现象于战争期内，殆难幸免。方英军之入镇海也，官兵不敢入宁波拒守，邑人惊惶逃避，

拥挤自相践踏，哭声遍野，而无赖匪徒又乘机劫夺。刘韵珂上奏其事略曰：“该府居民闻警星散，十室九空，土匪大肆抢劫，毫无顾忌，不但该府如是，即距镇稍远之慈溪及绍兴府所属，无不皆然，甚至省中亦复讹言四起，人心惊惶，纷纷迁徙。”后英船驶入长江，人心惶恐，居民迁徙，匪徒乘机抢夺。江苏巡抚程裔奏曰：“乡僻地方，本属安静，每于夜半更深，讹称寇盗前往劫杀，因而老幼群起逃避。该匪徒等在室则伙抢米钱，在途则截留衣物。”镇江陷后，牛鉴奏称盐泉处处蠢动，放火肆抢，不能禁止。江南河道总督麟庆言之尤详。其辞曰：“扬州府城，当逆夷入江之时，居民大半迁徙，店铺全行闭歇，食用交匮。……维时泉匪散在四乡，乘迁肆劫，……仪征县城濒临大江，为商运捆盐之地，即为泉匪丛集之区。”中记其二党仇杀火焚盐船。末曰：“又闻清江浦黄河以北，亦有土匪，聚众欲图滋事。……现在清江因下流居民迁徙人众，米粮腾贵，以致民情惶惶，宵小窃发。”骆秉章亦上奏曰：“运河一路及山东、青曹二州，俱有土匪，肆行劫掠。……若不及早查拿，恐日久蔓延，更为可虞。其为英人攻陷之城邑，居民尤苦，其原因则为地方官吏或逃或死，土匪先毁衙门，大肆抢掠，乡人继之。厦门、慈溪、上海、镇江莫不皆然。曹晟《十三日备尝记》记载英军退出上海，长官出示曰：“有聚众三人夜入人家，及白日持械抢夺者，登时处死，照例勿论。”镇江先由外兵抢劫，土匪乡人继之，其惨状备见于《出围城记》。英军时于运河扣留公文函件，发而读之，长官或谓境内无兵可调，或言匪徒谋变，人民深患英军将至。其恐怖之辞，溢于言外，清廷殆入于危险时期，其言和者不得已也。

道光于奕经败后意始稍变。刘韵珂迭次上奏形势危急，不能再战，奕经交还英军俘虏，以为羁縻之计。耆英于浙，令伊里布设法议和，

牛鉴亦以羈縻为言，上谕初尚责之。及英船驶入长江，伊里布奉旨赏得四品顶戴，耆英亦得谕旨办理羈縻事宜。二人更奉令入苏进行，迭致照会于璞鼎查，其困难则为英使要求中国全权大臣面商和议，而耆英等未奉任命，道光且言战费不能议及，更不可轻身与璞鼎查会晤，以致堕入奸计。璞鼎查于其要求停战，均不之理。及镇江失守，道光诏著耆英便宜行事，并有此时业已专意议抚之语，更令奕经暂缓赴苏，以其带兵或碍和议也。其时耆英尚在无錫，函请璞鼎查先派人员会议，然后再由大臣面议，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，两奉密谕，中有“应行便宜从事之处，即著从权办理，此事但期有成，朕亦不为遥制”。耆英遂约伊里布前往南京。方其行于途中也，英船泊于江面，牛鉴迭次遣人言和。璞鼎查复称钦命全权大臣前来商订条约，即可罢兵，乃以钦差大臣与全权无异相答，耆英等将即来宁，并录上谕示之。八日，伊里布至，十日，耆英抵省。道光明降谕旨曰：“两载以来，沿海生民突遭蹂躏，朕心实有所不忍，与其兵连祸结，何如息事安民？是以叠经密谕该大臣等，设法羈縻，以全民命，此朕万不得已之苦衷，谅该大臣等必能善体朕意，期于有成，著即遵照前旨，妥为筹办，不必他有顾虑也。”和议由布政使黄恩彤、侍卫咸龄等往议，耆英等则迭奉切勿轻上夷船致有意外之变之谕旨，留于城中。十二日，璞鼎查提出要求赔款二千一百万元，割让香港，开放广州、福州、厦门、宁波、上海，官员往来用平行礼等。十三日，闻知援兵入城，声称开炮攻城，人民惊慌，吁求救命。黄恩彤等连夜出城会议，议定赔款先交六百万元，英船退出长江，条约盖用御宝等。道光得报，谕称福州万难开放，可以他处代之，余多准许，黄恩彤商于英使。英使请代以天津，乃作罢论。其他争执，尚有去行商，及挈眷同住二点。二者英使持之坚决，耆英

始肯让步。其关于同住，奏报朝廷曰：“今若有室庐以居其货，有孥以系其心，既挾重货，又携室家，顾恋滋多，控制较易。况英夷重女轻男，夫制于妇，是俯顺其情，即以暗柔其性。”和议既有进步，二十日，耆英等谒见璞鼎查于船上。二十四日，璞鼎查至下关静海寺答拜，固请入城，耆英许之。二十六日，英使入城，二十九日，条约于英船上签字，是为南京条约。

条约凡十三款，其主要者如下：一、开放广州、厦门、福州、宁波、上海，为通商港口，许英商贸易，眷属居住。英国得派领事管理其地之商贾事宜。二、割让香港，听英治理。三、赔偿烟费六百万两，商欠三百万元，军费一千二百万元，共分四期迄于一八四五年交清。英军暂驻于定海、鼓浪屿，俟款交清，五口开放后，始撤归国。四、废除行商。五、放还俘虏，赦免工作于英军之华人。六、五口进出货物，中国公布公平划一之税率，贩入内地之英货不得加重课税。七、两国往来文书，概用平等款式。综观条约之内容，实基于巴麦尊之训令。通商港口为开放之商埠，外人得经商居住，其初至者与华人杂居，后购圈空地，设置租界，建筑房屋，为其居住区域，上海则其明证，华人不得入内杂居，后始开放，扩地日广，设官治理，发达益甚，进而侵犯我国之主权，其在英美先进国家，原无通商口岸租界之限制，外商入其国中，多能置地，建造房屋，开设商店，不受苛例限制。我国通商港口，初盖由于特殊环境，租界之成立与管理，则侵略之结果也。领事之在欧美，职为商业委员，其在中国，则权颇重，领事裁判权颇提高其地位。英使要求香港者，则以港内水深，便于停泊大船，外相先主割让定海，义律改求香港。其时英国业已设官治理，后更宣布其为自由商港。关于赔款，南京条约载明二千一百万两，一八四一年八

月一日后，英军各城所得之款并入扣除，而广州之六百万元，则未计入。英国共得二千七百万两，耆英等对之，未有异议。英国训令则言不得争执赔款，以致和议决裂。中国代表苟或核减，当无困难也。撤兵之期，则英船于十月二日全数驶出长江，定海、鼓浪屿之驻兵于虎门条约改定赔款交清后，撤归本国。其他诸点，义颇明显，殆无须解释也。通商章程言明于广州再议。

耆英等之议订条约也，当兵败之后，强敌逼临城下，和议决裂，则不堪设想，心中存有恐惧，乃为时势所迫，俯首下心，且其生于闭关时代，不知国际大势，外交方略，而又缺乏缔结条约之学识与才能，唯有听命于人而已，其历多日而始议成者，一则奏报条件于道光，一则译成中文，英人记载中国代表未曾批评或增减条约上之字句，其唯一之志愿，见于容止者，则和议早成，而英船即去南京也。要之，和议之成，颇赖耆英之力，军机大臣中之主和者，则穆彰阿也。条约奏至朝廷，道光谕曰：“耆英等奏详陈夷务情形，亲往夷船，妥为招抚一节，览奏愤懑之至，朕唯自恨自愧，何至事机，一至于此？于无可奈何之下，一切不能不勉允所请者，诚以数百万民命所关，其利害且不止江浙等省，故强为遏抑，各条均准照议办理。唯该夷所请，均已允准，即当迅速定义，全数退出大江，不得任其耽延，惊扰行旅，至此外一切紧要事件，必应筹及者，均著责成该大臣等一一分析妥议，不厌反复详明，务须永绝后患。”乃条约成后，交涉日多，困难之问题，相继而至，台湾惨杀事件，则其证一。初英船二只前后于台湾触礁，其地长官达洪阿等捏奏战胜，俘获二百余人，几尽杀之。璞鼎查要求将其解部审办，道光坚持不可，会耆英访得其情，始遣闽浙总督怡良往查，得其欺饰冒功之罪，达洪阿等奉旨革职，其事始已。

斯战也，我国统称鸦片战争，盖以其由于缴交鸦片而起。外国历史学者则言其原因复杂，林则徐之强缴鸦片，只其导火线耳。吾人平心论之，印度输出鸦片，征收重税，为其政府大宗收入之一，英国对于商人运烟来粤，公然谓为经济原因，舰长有禁商船偷运者，政府斥其干涉商人企业，而远调之，宜其指毒物为财产，而向中国索款赔偿也。清廷自战败后，威信大失，进行之计划为之停顿，禁令虽曰依然存在，而官吏不知其属于内政，有投鼠忌器之虑，书籍且有以烟禁无效，归罪于条约，未曾提及禁令者，此可代表时人之心理。战争之失败，由于不知英国之情状，海陆军之实力，而自信太深，造成祸机，以致无法挽救也。战争期内，及和议成后，朝臣疆吏尚未觉悟，琦善访知英国女王择配，奏曰：“是固蛮夷之国，犬羊之性，初未知礼义廉耻，又安知君臣上下？”关于其人，林则徐言其腿足伸屈不便，耆英称其夜间目光昏暗。道光批曰：“众口一词，信然。”骆秉章奏曰：“该逆兵目以象皮铜片包护上身，刀刃不能伤，粤省义民以长挺俯击其足。应手即倒。”福建举人黄惠田呈平夷策略，中云：“逆夷由安海放桅而来，日食干粮，不敢燃火，其地黑暗，须半月日始出口，方至息辣。”道光于战争迭败之时，访求安南人造船，以为可败英船。及得其人，毫无所用，而官吏仍信天下水师，以安南为最强。迨英船退出宁波，往攻乍浦，弈经言其恐惧逃走，御史苏廷魁奏曰：“现在粤中传闻有英夷本国为孟加拉人（Bengal）攻破等语，孟加拉为夷货聚集之所，经英夷占据，尽收其税。孟加拉怨之最深，乘虚捣击，是以逆夷兵船纷纷遁回援救。”道光得奏，谕令追剿，达洪阿捕获难民，奏称得其供词，自犯顺以来，费去不下二千万两。且曰：“彼以货财为命，今闭关，货物不行，所在私售无多，价亦大减，……璞鼎查始冀如义律故智，思得所欲，及不

可得，且人船丧失，所耗益多，其情势必绌，饥而扑食，乃更扬言大举，窃恐其势将离，未必复能持久也。”凡此无稽之谈，不知得自何地，竟为官吏所信，而并上奏朝廷。其无辨别是非之能力，故难权衡轻重，审察利害，而有正确之决定也。战争之损失，要由于国际知识之幼稚，和议成后，耆英、伊里布等均为当时清议所不容，军机大臣王鼎反对和议，相传其在道光之前，指责穆彰阿之误国，帝乱以他语。王鼎愤懑自尽，遗疏极论穆彰阿之欺君误国，以求皇上之觉悟，其刚愎无识，殆不可及，足以代表所谓贤士大夫之怀抱。英人观察官吏，谓其多为极端顽固。其害则自蔽聪明，不受忠告，而僨事误国也。

战争失败之原因，略言于上，而在当时则归罪于汉奸。汉奸盖就人民贩卖货物于英军，或为之工作而言，其造成者，则国内人口滋繁，生活艰难。大多数之人民，未受教育，久于专制政府之下，丧失民族精神，遂视国家之荣辱，不关于心，甚者不惜工作于英军，而自摧残本国。其心目之中，徒为一时之职业，以及多得酬金耳。其愚蠢无识，原无轻重，乃官吏视之，为英军筹划，有神奇之技。广州之战，说者谓英军熟悉地方情形，其出发作战，布置得宜，由于汉奸报告。镇海之陷，大理寺少卿金应麟奏称英夷先用洋银收买兵丁，以致镇将左右均属汉奸，其炮被盐汁浇灌，不能点放，奔经谋复三城，计划严守秘密，及其失败，则诿罪于汉奸助逆。后英舰驶抵南京江面，耆英等奏称其将遣汉奸偷挖高堰，高堰远在高邮之北，英人殆不之知。甚者且言英国译员马礼逊等为改穿夷服之汉奸。其荒谬无识，可称绝伦。道光既得奏报，迭令严防，而军队仍败，对于汉奸，忆懣之至，改令招抚，来者多为无知愚民，曾谕捕拿福建已革举人某，及访得之，乃在台湾。大臣之奏报，一则由于白相恐吓，一则借以减轻责任，《南京条约》

第九条规定赦免汉奸。道光批谕曰：“其有助逆抗拒官兵及为向导内应者，即与叛逆无异，天理难容，必应按律惩办，其中情罪较轻者，即不加诛戮，亦应牢固监禁，以杜后患。”幸其人数无几，未致严重交涉也。

道光既不明知英军火器之利，对于战败之兵丁，则以其未曾力战，迭谕将其先遁者杀之，以警其余，奈其无济于事。武将之遇英军也，战败则死，报之朝廷，恩恤即至，其不死者，则交刑部议罪。文官凡有守土之责者，亦然。道光曾谕臣下曰：“由来尽节捐躯之大小文武，俱按定例，予以恤典，从无论及平素居官若何，若失地偷生之辈，其治罪与否，视其平素居官之贤否，以为准则，有是理乎？能服天下乎？”其用意则奖尽忠死节之臣，其残酷不仁，无济于事，则不之问。英将谓收容俘虏，至为不易，实由于此。交战之先，清廷未曾对英宣战，公文上只有剿讨之命令，悬赏购头之布告，其最残酷者，首推裕谦。裕谦于浙，诱获英人二名，上奏其死曰：“先将两手大指连两臂及肩背之皮筋剥取一条，留作奴才马鞭，再行凌迟梟示。”吾人今日读之，尤为心悸。朝廷之法令既严，又常责人力不能为之事，谕旨前后时相矛盾。大臣唯有捏奏军功，假造事实耳。道光曾批奕经奏文曰：“不实不尽之至……朕只恨世道人心，何至如是之不诚不实？朕以重任付诸臣，诸臣无不还朕一欺字，再不解是何存心也。”专制帝王淫威之毒，抑何甚耶！

第三篇 战后外交之形势 及英法联军之役

《南京条约》成后，通商章程尚未议定，据道光朝《筹办夷务始末》中之上谕，中称咸龄与马礼逊酌定善后章程八款于英船上，内有英商犯法归英自理。朱批且曰：“通商以后，华民归中国管束，英商归英自理。华民有罪逃至英馆者，英夷不准庇匿，英商有罪逃入内地者，中国即行交还。”章程原文则未之见，耆英奏称前与璞鼎查面议，所有税饷一切事宜，俟十一月内到粤妥议。考其原因，则通商输税例案，均在广州，势须据之酌量办理也。道光诏授伊里布钦差大臣、广州将军，并许黄恩彤、咸龄同之入粤。耆英改授两江总督。伊里布奏言和议由耆英同其议定，而今一人奉命办理善后，英夷将持异议。耆英得旨，在宁通筹各省贸易事宜。一八四三年三月，伊里布病死于广州，朝令交涉事宜，暂交黄恩彤办理，改授耆英钦差大臣，令之入粤。方其行于途中也，黄恩彤与英译员，商订税率，议定五口通商章程。六月四日，耆英始抵广州，璞鼎查约其会于香港。二十三日，耆英同黄恩彤等乘英轮船前往，会见璞鼎查数次，签订章程，二十七日，互换南京条约，唯商约未成。初伊里布约定七月颁行新例通商，乃以议商税则往返辩论，不能如期实现。璞鼎查改请广州通商，先照新例输税，耆英许之。

税率据耆英奏文，增者五十七种，减者六十四，添出者十三，其货价靡常，而品类不一者，参用估价定税之法。要之，自整个新税而言，船税大减，货税主要物品略有增加。十月八日，《中英虎门条约》成立。耆英奏称事毕，欲回两江总督原任，道光许之。

中英缔结条约，改进商业状况，别国商人均欲沾其利益。美国在华之商业，次于英国，其商人尤为关心。道光二十二年（一八四二年）十月，美国长官要求其商人得与英商一体贸易，伊里布奏称只准一国贸易，将生枝节，英人反得与之串通，利归于己。耆英亦以为言，朝旨始许他国商人贸易于五口。方《南京条约》报于美国也，其政府欲遣使来华，议订商约。初战争期内，美国舆论深表同情于中国禁烟，其要人发表中国要求叩首为战争原因之文，杂志主笔竟拒绝登载。至是，其总统欲其商人得于五口贸易，一如英商，将遣专使来华，参院予以同意，其国务卿并征求商人之意见。总统任命著名律师顾盛（Caleb Cushing）为使，国书内称二国促进邦交，本于互惠和平之原则，缔订商约。措辞谦和，并问皇帝圣安，且令顾盛入京觐见，国务卿训令顾盛注意二国之平等地位，不得称为贡使。驻于广州之领事，奉命通知粤官，耆英以为夸耀示异，复文阻其勿来。顾盛之来，乘坐大号兵舰，寓有恫吓示威之意，一八四四（道光二十四）年二月，船抵澳门。领事通知总督程裔采，顾盛遣员说明订约，并将入京朝见。程裔采阻之，且言不必订约，顾盛则称专为朝见及订约而来，愿由内河进京，免生疑虑。程裔采坚持不可，上奏朝廷。道光谕耆英往粤办理交涉，不准其入京朝贡。顾盛以交涉久无进步，乘坐兵船，进入黄埔，请至衙门拜见总督，程氏拒之，发生激烈之争论，会知耆英将至，乃等俟之。五月三十日，耆英抵粤，六月十日，往澳，十八九日，接见顾盛。顾

盛仍言北上。耆英力称不可，后始放弃北上之意，国书由耆英代奏，专订商约。会议之时，顾盛提出草约凡四十七款，文义鄙俚，字句涩晦。耆英删为三十四款，四易其稿，其删去者，据耆英奏文共有六端。（一）领事呈明督抚，公使得赴都察院申诉。（二）洋楼由暴民焚后由官赔修。（三）洋货纳税后三年不销，请发还税银。（四）商船入港，由中国保护，并开炮互敬（此句疑有误会）。（五）公使之公文递往京中，由内阁或部院衙门接收。（六）两国用兵，准商人搬回。其他条件之实质，则少更改，七月三日，约成，二使签字，是为《望厦条约》，订约于望厦故也，其地邻近澳门。

法国在华之商业，无重要之可言，其政府谋扩张领土或政治势力于海外，注意鸦片战争之发展。一八四二年一月，法舰来粤，其长官有教士翻译，请见奕山，奕山见之，法官更与璞鼎查相见，二月，去粤。三月，教士呈递说帖言和，给英码头。及英船攻入长江，法船驶抵宝山，强人投信于官，谓来帮助中国。八月八日，其长官往见道台，谓来探听消息，将劝英人戢兵，且曰：“若准英夷设一夷官在京办事，自必心服”，十三日，强行上驶，及抵南京江面，和议方正进行，遂无活动。九月，英船退出长江，法船亦退。一八四四年三月，程喬采奏称法船来粤喧嚷于时，八月，抵澳，有驶往天津之说。其使臣刺萼尼（M. de Lagrene）通知耆英来粤。耆英遣员见之，回禀法船八只在澳，请耆英赴澳相见，耆英许之。刺萼尼初不提出要求，请二国订约，共御英国，声称西洋诸国两相结好，必互派使臣，往来聘问，二国现可照行，以便常通消息，互相援助；又请中国雇用法国明习天文之人，赴监当差，遣人赴法学习造船铸炮事宜，许法人住守虎门代防英国，及弛废天主教禁等。耆英以其违反旧制，力言不可，乃请给以英美条约，作为中

法条约之根据，十月二十四日，签字于黄埔江中之法舰，是为《黄埔条约》，内容仿自《望厦条约》。法使言其商业无足轻重，多方要求弛废教禁，耆英为之力请于朝廷，道光许之。其他国家尚有遣使来订商约者，除比利时订有协定外，均不得请，道光二十七年（一八四七年），独瑞典、挪威之使臣订约而去。其条款亦仿自《望厦条约》，条约几尽相同，兹综言其要款于下：

一、最惠国条款。最惠国条款云者，指中国与甲国缔订条约，载明此文后，与乙国订约，予以政治上，或商业上之利益，而甲国亦得援例享受，即俗所谓利益均沾、机会平等也。《虎门条约》首先载之，此后与外国订约，常有最惠国条约。列强借之要求，争夺权利，往往破坏中国之主权。其在欧美，国际条约虽有最惠国条款之规定，但其属于商约，表明其无歧视，或不平等之待遇，而双方面皆以互惠为原则也。中国条约则为片面互惠，又非完全属于商业范围，乃所以称为损失也。

二、领事裁判权。领事裁判权于条约上则曰治外法权。中国初与邻国往来，曾有互交罪人之例，且不始于俄国，殆可谓为互惠之治外法权。《南京条约》于领事裁判权，尚无明文，中英善后章程及五口通商章程，始有解决二国商人争执之方法，《虎门条约》明言互交罪人，《望厦条约》订有明显之条款，《天津条约》更有规定，《烟台条约》乃成今日之领事裁判权焉。其范围则在华之缔约国人，及其财产，苟与华人或其他国人发生交涉，居于刑事或民事之被告地位，不受华官之审理，中国法律之裁判，但照本国法例，受审于领事或法官。华人居于被告之地位者，外人报于领事，由其交涉，会同华官解决。其要求之理由，则为中西法律悬殊，而中国法例、法庭、监狱，尚未改

良也。初顾盛来粤，疾疫方流行于广州，群众信其带来之占风器所致，怒而暴动，美人御之，伤杀华人一名。耆英请于顾盛交出罪犯，顾盛答谓自卫无罪，不能交出，且告领事曰：“行于土耳其之治外法权，当适用于中国。”及《望厦条约》成立，载明条款，《黄埔条约》亦然。外人享有领事裁判权之经过，已如上述。其所持之理由，殆不足辩，世界各国之法律不同，凡至一国者，则多出于自愿，必当遵守其国之法律。乃在华之外人居于特殊之地位，实非事理之平。外人既得权利，其犯罪受审者，归于本国官吏办理。订约而后，列强常以商人兼任领事，判案原可非议，而其所判定者，尝致无法执行，罪人逃脱，浪人无赖遂有所恃。华民更托外人之保护，不理华官之传讯。其后交通日便，贸易激进，外人得游内地，双方接触之机会愈多，诉讼之事件骤增。其争执之点，尝非法律专家不能解决，英美虽设法庭于中国，而缔约国人之归领事裁判者尚多。领事负有保护侨民商业之责任，判决争执，易于引动感情，不免袒护不公之弊；少数侨民且以中国官吏无法干涉，常贩卖禁物，深为害于国内。其设法庭于中国者，破坏主权，更无论矣。

三、关税。广州海关税银，向有定例，船钞则根据船之大小而定。一八四〇年，四百二十吨船，纳银二千六百余两，一八四三年，《虎门条约》载明每吨输银五钱，依照新税计算，前船只纳一百八十余两耳。《虎门条约》规定七十五吨以下者为小船，每吨纳进口税一钱。明年，《望厦条约》改定船在一百五十吨以上者，每吨纳钞银五钱，其不及者，每吨一钱，视前益轻。美约又言船已纳税，而货未全销，载往别口者，于凭单内注明，得免征船钞，其货纳税后运往别口售卖者，得免重税，由是外船得有沿海贸易之权。按之国际惯例，沿海贸易，本国商人方可经营也。货税，中英代表多据值百抽五议定，约中英官负有担保商

人纳税，及禁防私漏之义务。美约无协禁私漏之明文，反言变更税则，须商于美官。协定税则乃告成立。美约更言商船入港，并未开舱而于二日内出口者，不征税钞。

四、兵舰巡行权。一国之领海内河，为其主权所在之统治区域，外国军舰不得自由巡行也。中英通商章程，许英舰泊于五口，保护商业，约束水手，以免事变。其入港也，免其钞税，进出口时，先期通报海关。及订《望厦条约》《黄埔条约》，耆英允许美法军舰，得至中国口岸，其文义含混，口岸实指开放之五口，外人仅得贸易于其地也，乃未将其指明。英法联军之役，法舰阑入大沽，引用约文，致函要求驶入北河。其后长江沿岸之要埠开放，列强兵舰遂得自由航行于内河。

五、修约《望厦条约》第三十四条，载明十二年后修订关于商业之条款。《黄埔条约》第三十五条，规定十二年修约，瑞典、挪威商约亦有修约之明文。独《虎门条约》未有只字提及，乃英援用最惠国条款，谓其亦得享受十二年修约之权利。一八五四（道光二十四）年，《南京条约》适当十二年之期，要求修约，美法尚未及期，从而助之，不得。一八五六年，三国复请，亦未成功。其在广州主持外交者，为总督叶名琛，叶氏傲慢不见外宾，朝廷对于外国要求，概令其办理，寄谕又严飭其拒绝修约，故无结果。列强则以条约上许其修约，乃谓华官不肯遵守条约，如期会商。但后条约载明改订之期，中国要求者再，而列强多托词拒绝，《天津条约》而后，中国改订税则之困难，尤其明显之例。其或要求，其或拒绝，皆可证明其唯利是图耳！所可怪者，清廷大臣不许其会商也。会议之时，让步与否，其权操之于我，且得利用时机改订互惠之条约也。内外大臣固不知此，历史学者曾认其为中英第二次战争主因之一焉。

综观条约之内容，凡英国战胜后所得之权利，缔约国莫不安然享受，并且越出英约范围之外，朝臣疆吏唯求办理便易，固不知其丧失主权。海关税则协定，朝廷颇以为便，耆英之所顾虑者，则为款能足额，规礼应外人之请，尽行废除。外舰约束水手，领事担保纳税，均为传统思想之表现，其对领事裁判权成立亦不反对。其观念迥异于吾人，要由于国际知识之幼稚，设使吾人处于当日之环境，亦不之知，此闭关之害也。其未详载于约中而关系至巨者，则中国应法使刺萼尼之请求，允许传教也。先是，天主教盛于清初，一七二四年后，教禁始严。及中美代表议约，美译员为教士，商请于专使，要求传教。顾盛将其提出，《望厦条约》准许美人设立医院、礼拜堂于五口。法人信奉天主教甚虔，其神父潜入中国，宣传教义，政府予以赞助，未曾改变，或进而借之侵略。一八四四年，刺萼尼力请于耆英废除华人信教之禁令，其措辞则称天主教劝人为善，而非邪教也。耆英初称中国习教之人，借教为恶，故惩其罪，后许出示弛禁。刺萼尼固请代奏皇帝出旨，免拿教民，耆英上奏其事。十二月二十八日，上谕弛禁，许筑教堂于五口，华人入教者听之。耆英亦出布告，英美领事以其解释太隘，基督教不得享受新得之权利，向耆英交涉。耆英布告一律待遇。刺萼尼意尚未餍，再向耆英交涉，发还天主堂之旧屋。耆英奏称其坚决要求，可许其请，以为笼络抚绥，否则将致启衅，且旧教堂事实上不能归还。一八四六（道光十六）年上谕曰：“前据耆英等奏学习天主教为善之人，请免治罪。其设立供奉处所，会同礼拜，供十字架图像，诵经讲说，毋庸查禁。……所有康熙年间各省旧建之天主堂，除改为庙宇民居毋庸查办外，其原旧房屋各勘明确实，准其给还该处奉教之人。”中国对外准许传教，神父私往内地，基督教牧师则传教于口岸，后亦前往各省。来华之教士

因之大增，其人富于牺牲服务之精神，其目的则宣传福音，而求多得信徒。其采行之方法，为恤苦医病，教育青年，顾其传道之机会，远胜于前，无暇研究华文，只能口操方言，而国中学者囿于固有之思想，常轻视之，不相往来。华人之信教者，多为市井愚民。其后天主教神父利用华官之心理，条约上之权利。袒护教徒作恶，益失知识界之同情。其时民众迷信极深，妄造蜚语，煽惑人心，激成暴动，教案遂为清季重要问题之一。

中国割让香港，英王委任璞鼎查为总督治之。《虎门条约》规定华船之往香港者，持有商港海关之护照，始得贸易，且言二国互换记录，以禁违法之商业。初义律承认华官征税于香港，一如黄埔，巴麦尊后亦训令璞鼎查可许华官收税于香港。至是，条约上虽无明文，而华官尚得根据商约，管理香港华商之船只，英国有协助之义务，而事颇易进行。一八四三年，英国改委前商务监督德庇时为香港总督，于其离英之先，长官语之曰：“苟因事实上之需要，可许华官管理香港之华人。”可见中国之不善经营，虽曰英商主张自由商港，抑由官吏之昏庸无识也。英国既得香港，澳门葡官呈陈耆英变通成法。豁免租金五百两，扩展地界，税收照新章减少三成。耆英上奏，朝廷概不准许。澳门政治情状，一如往日。迨后香港之商业发达，澳门日衰，一八四九（道光二十九）年三月，其长官若奥·马里奥（Joao Mario Ferreira do Amaral）照会总督徐广缙裁撤海关，许其添设领事于广州。粤官不可，葡官封闭关门，宣布不征货税，遣兵防守炮台，驱逐同知，不交地租，征收华人之地税。其时中英交涉，极形严重，徐广缙不敢用兵，反言其借兵于香港，又不将其上奏朝廷，乃欲用商制夷，谕令商人退出澳门，去者日多，澳门之街市为之一空。葡官大惊，四月若奥·马里奥下令，

凡无护照迁移者，收没其财产，令下，仍不能止。其受损失之华人，莫不切齿。八月若奥·马里奥骑马巡于澳门边界，为人刺杀，斩其首手而去，事闻，葡官要求徐广缙缉凶，交还其首手，徐广缙不复，葡官遣兵强据边界之要塞，英、法、美领事抗议，英舰且又示威。今自吾人观之，葡萄牙之强据澳门，实为野蛮之侵略，徐广缙不知国际公法，有所表示，外人谓华人之去澳，由于粤官之威胁，及其迟延不复，而益信手段之卑劣，起而助葡，且防其施行同样手段于其他外人也。明年一月十六日，粤官归死者之首手于澳门。斯举也，中国丧失列强之同情，葡萄牙遂得借口掌握澳门之统治权，一八八七（光绪十三年），中葡条约始予以承认。

中国开放广州、厦门、福州、宁波、上海为通商港口。广州国际贸易之历史颇早，厦门、福州、宁波亦曾准许外商互市，试分述之。上海地在长江下流，河汉繁多，通于内地，其东黄埔江便于碇泊，而沿江诸省人口繁密，有大宗货物之需要，且其近于丝茶生产之区，便于外商之购买。一八四三年，英国领事抵于上海，十一月开港，美法领事继之而至。外商人初租屋于城内，北门沿黄埔江一带，时为乡村，英领商于道台租地，一八四五年，议决外人居住区域，北达苏州河，南迄洋泾浜（今爱多亚路），东临黄埔江，共一百五十余亩，明年，向西扩展一千余亩，一八四八年，竟达二千八百余亩。明年法国租界成立，其地南达北门，北至洋泾浜，东界黄埔江，西迄关帝庙、周家木桥，后扩至一千二百亩。美人初无设立租界之意，购地于苏州河入江一带。英法对于租界，均有势力范围独占之野心。美国领事住于英界，初升国旗，英领抗议，旗即撤下，后再升旗，英领再行抗议，美领置之不理。美人置产于界内者，英领不肯承认，道台受其指示，表示反

对，美领终乃强迫道台承认其国人之权利，会英国以其国际上之地位，对美采行亲善之政策，始行让步解决。法领曾令外人于租界内购买地产业者，须向其注册，亦以反对而止。英租界之治理也，英领、道台议定管理章程，征收路捐、灯捐，年有常会，由纳税人出席，讨论一切，议决预算，由英领主席。其办理市政，以同意为依归，而非法律之裁制。其缺席者，后得委托代理人赴会投票，其与华官关系，除每亩纳钱一千五百文外，别无可言。华人之有地产于租界者，只得售于外人，外商之房屋商店，不得租于华商。及太平军攻据南京，上海小刀会起事，人民相率避乱于租界，外人以新环境之需要，改订章程，道台及三国领事批准，一八五四（咸丰四）年七月，公布，始许华人同居于租界。乱平，华官再行提出禁令，未能执行，章程中之最要者，则为第十条规定纳税之义务，执行常会之议决案，凡多数通过者，全体皆须遵守也。章程关于市政，未曾载明，其影响普通利益者须得领事之同意，方为有效。领事原欲合并三国租地，成立统一之市政府，而法国不予同意，英美区域，乃称公共租界，法界独为一区。租界之市政府成立，华人则无参与常会之权利。

宁波在甬江下流，土肥民众，为中国著名之大城，一八四三年，开放为商港，官吏指定外人营业住留之区域，顾其贸易极不发达。盖丝自水路运往上海，既便且捷，而茶叶贩卖之权，又操于沪商也，独传教事业，颇有进步。其贸易类近宁波者，尚有福州。福州在闽江之口，水急势险，难于航行，一八四四年，开放，数年中未有商船入港，英官主张交换他港，未能成功。其入城问题，引起严重之交涉，闽人仇英之空气颇浓，领事初主让步，住于卑陋房屋，不敢高挂国旗，以启恶感，而总督刘韵珂拒其入城。会香港总督来闽，严重抗议，申言撤

旗而去，借为恫吓，刘韵珂无奈，许其建筑领事馆于城中。外人入城者，未有租界之划定。厦门开放较早，始因刘韵珂之主持，亦有领事馆地址之争执，后亦同时解决。初荷人、英人曾来厦门贸易，闽商受其刺激，亦自厦门运出货物于台湾、菲律宾岛等。至是，领事外商住于鼓浪屿，划定租界。其地输入货物之价值，远过于输出，一八四七年，外船开始运出华工于厦门。广州原为中外国际贸易之商港，及订约后，废去行商，外商始得自由雇用买办通事，但其所居之卧室、营业之地址仍限于商馆。其贸易额数，初则尚能维持原状，后渐衰微，其失业者心怀怨念，造成粤人仇外原因之一。其事详后。

五口开放之后，贸易之机会大增，外商教士之来华者日多，交通便易，有以促成之也。十九世纪之中叶，轮船发达，航行大便，和使璞鼎查之来粤，《南京条约》之寄英，均赖轮船之运递。一八四五年，太古轮船公司航行于英国、香港，后五年，增加自香港驶行于上海之航路。邮件之传递，因之日便。初中国无今日所谓之邮局，一八三四年，英国商务监督律劳卑组织邮局，传递信件，托船运带，不收费用。一八四二年，璞鼎查通告开办邮局于香港，迨轮船公司扩展航路，传递邮件，酌视路程之远近，而定其价，取值颇昂，后渐减少。于是交通益便，而中国之闭关政策根本上不能存在矣。

我国海禁弛废，要由于鸦片战争之结果，鸦片促成战祸，和议之时，耆英请英使严禁鸦片，后赴香港，亦以为言。璞鼎查则言别国商人贩烟，英商效尤，不如收税。耆英将其上奏，且称禁弛两难；上谕批称“鸦片烟虽来自外夷，总由内地人民，逞欲玩法，甘心自戕，以致流毒日深，如果令行禁止，不任阳奉阴违。吸食之风既绝，兴贩者即无利可图。……此后内地官民，如再有开设烟馆，及贩卖烟土。并仍前吸食

者，务当按律惩办，毋稍姑息！”不幸和议成后，官吏实际上未曾严禁，一八四四年，烟商公然贩卖于广州，一八四九年，鸦片二万余箱于青天白日之下，自吴淞运往上海。外人均谓官吏俸给太少，乃私受贿赂，勾结奸商，运入内地。鸦片之运输也，时以香港为中心，分装于武装之快船，运往上海以南之各港，其地或非条约上开放之商埠，亦得贸易焉。其销售之数，逐年增加，一八四〇年，岁入一万五千余箱。一八四五年，三万三千余箱，一八五〇年，四万二千余箱，一八五五年，竟达六万五千余箱。一八四〇年，虽以战争输入较少，而战前每年之需要，只二三万箱，末数与之相较，达于两倍以上，抽吸之烟犯，虽无统计，而人数当亦二三倍于前。社会之不安，政治之恶劣，人民生活之痛苦，自可想见。一八五〇年，咸丰即位，下诏严禁鸦片，其抽吸者，限期戒烟，逾期人即正法，家属收没为奴，子孙三世不得与考，并订十家连坐之法，不幸仍为具文，反足以供贪官污吏之诛求耳。及太平军势炽，清廷之收入大减，军需之需要日亟，一八五三年，朝廷再议鸦片，大臣有请开禁征收重税者。后上海道台议收烟税，宁波长官亦然。英国对于鸦片，主张中国弛禁收税，璞鼎查、德庇时均曾劝说粤官。英商公然运入中国，英国慈善家及宗教领袖认为耻辱，后得传教士报告，民众为之奋起，一八五五年，签名上书国王，请禁英商英船贩运鸦片于中国。顾其胥列之事实，不免浮夸张大之词，政府一一批驳，遂无结果。《中美望厦条约》载明美商禁带鸦片，而少数商人贩运如故，其政府力主禁之。一八五七年，总统任命威廉（William B. Reed）为专使，命其协助中国政府禁烟，迨其来华调查实状之后，缔订《天津条约》，改去美国对于禁烟之义务，其违反训令，殊可怪也。

鸦片战争之失败，证明清代政治上、军备上之积弊，非留心外事，

彻底改革，实无自强之道，不幸荒谬刚愎之思想，依然存在。道光于伊里布赴粤，谕其不得雇用夷人制造或购买轮船，其对外让步者，唯患战祸之再起，而受臣下之恫吓也。耆英于和议成后，旨授两江总督，亲历战地，访察实状，密奏英炮摧残之威力，庐舍炮台尽成瓦砾，目不忍视。其扼要之结论曰：“不能取胜，并非战之不力，亦非防之不严，不独吴淞一口为然，即闽广浙江等省之失利，亦无不皆然。臣以所见，证诸所闻，愤恨之余，不禁为阵亡殉节诸臣及被难居民痛哭也。”其所言情节均为事实，道光倘许发钞，或可针砭朝臣之痼疾。后耆英官于广东，购得洋枪，派员入京进呈。道光称其绝顶奇妙之品，灵捷之至，且曰：“卿云仿造二字，朕知其必成望洋之叹也”，知为外人利器，何不公布派人学习，或购用于军中。不幸关于此类之奏疏论文，莫不讳而藏之，君臣安于固陋恶劣之情形，粉饰自欺，作为升平之世。其心至不可解，交涉自无诚意，如许弛教禁，而“道光二十七年（一八四七年）律例，但有禁天主教条例，无弛禁之文”（叶名琛奏语），官仍捕惩教徒。条约上许外人居于五口，而仍予以困难，广州固不必论，英传教士租住于福州神光寺，绅士百计逐之，捆送修屋之工匠，县官且以媚外革职。商业上俄船驶抵上海，而长官禁其贸易，朝廷嘉之，其尤堪称异者，则对外缔结之条约，以及上谕，从不发钞于京报，国人反从外国报纸得知其内容。于此期内，道光固深失望，而国内清议对于主和之大臣，莫不非议。伊里布死，说者谓其庸懦无能，徒以党于穆彰阿，英祸始终，竟未获罪。朝廷起用琦善等，赏之三品顶戴，御史陈庆镛奏言刑赏失措，无以服民。帝即命琦善等革职，闭门思过。一八五〇年，道光病崩，遗命断不可行郊配之礼，其第四子奕訢嗣位，明年改元咸丰，追论和议之失，诏革三朝大臣穆彰阿之职，永不叙用，降耆英为

五品顶戴，以六部员外郎候补，起用惨杀台湾英国难民之长官。时人莫不深赞咸丰之明断，而信太平可期，不意外损失，反过于前代也。亲信大臣中之稍知世界大势者，当推耆英，耆英办理外交事宜于广州，矫去妄自尊大之习气，常与外使相见，惜其限于环境，但求敷衍免事，无改革或促进邦交之决心。中美订约，顾盛赠送枪炮之图样，关于海陆军战术及建筑炮台之书籍。此数者，皆中国不如英国，而败于战争，为国内亟需改革者也。耆英婉辞却之，并拒派人赴法学习之请。其报告朝廷驾驭外夷之奏文，中多诋毁，其留心国际之形势者，只有林则徐、魏源数人而已。林氏编译之《四洲志》，魏源所编之《海国图志》，皆不免于错误。魏源之言鸦片战争，谓非由于缴烟，而起于断绝互市，夸张三元里乡勇之困英酋，定海伤杀夷人之恶战，夷人不敢进攻固守之松江。然舍此外，殆无他书。外人之观察中国者，谓华人不知外国之情状，妄自尊大之成见，毫未除去，其关于中英战争之史迹，既无可靠之书籍，又无广搜新闻之报章。其所根据者，则满载上下相欺之奏文上谕之京报也。其精通外国语言之华人无几，知识界人以本国之习惯环境，作为批评外国之标准，西方学术之输入，实为中国之急需。华人谓其优秀于外人者，乃其自言自信也。此论切中时人之痼病，而国人终不自省，遂为衰弱祸患根本原因之一。

官吏昏然排外，英国则欲多得权利，转采坚决之态度，而以武力为后盾。其领事之行动，曾不待其本国政府，或上级长官之训令，而于事出之后，本其个人之主张，提出要求，至为严峻；地方官既不能防患于未然，又不能立时负责解决，托故延宕，避免责任，乃予领事以口实，案情反而扩大，终遂屈服于武力恫吓，凡其要求，莫不许之。其专横之甚，无以复加，中国政府之尊严、威信，深受损失，试以青

浦之案证之。初《虎门条约》载明英人得游历于五口附近之内地，其界由地方官议定，其原则为早出晚归，不准在外过夜。上海定为三十英里，乡民亦无仇外之表示，相处颇安。道光二十八年（一八四八年）三月，英国教士三人往青浦传教，途中为漕船水手所击，知县救之，送往上海。领事阿礼国（Rutherford Alcock）报于苏松太道咸龄，请惩凶犯。咸龄谓浦非一日可以往还，教士出于规定范围之外，且青浦知县已枷责二犯，意欲不问，阿礼国则称青浦在三十英里之内，惩犯太少，两不相让。案至五日，阿礼国不待训令，采取自由行动，通告英船不纳税金，封锁海港，不许漕船驶出吴淞。英舰之在上海者，初只一只，而重载放洋之漕船约一千只，竟慑于英舰之威，不敢他驶。道台乃以民意激昂，将起暴动来告。阿礼国坚持如故，遣人乘坐军舰，直驶南京，往见两江总督李星沅。李星沅患其生事，即令臬台驰往青浦，捕凶惩办，更以英舰不肯退出南京，迫而罢免咸龄。其措辞则言不严办该案，而转生轻侮也。领事始弛海禁，其蛮横之行为，足以引起两国之战争。而英国巴麦尊之训命，反赞其处置得宜，华官之昏庸有失常态，殆不足责。于时交涉之中，其最难解决者，则广州外人之入城也。

广州问题颇为复杂，一八四三年，耆英入粤，于途次闻知粤人报复，及抵广州奏曰：“市井小民，嗜利尚气，好斗轻生，又系通洋码头，五方杂处，多有造谣生事之徒，从中煽惑，借以渔利。从前粤中习俗，既资番舶为衣食之源，又以夷人为侮弄之具。该夷敢怒而不敢言，饮恨于心，已非一日，近日夷情不能再如从前之受侮，设有一言不合，即彼此欲得而甘心，遂有上年十一月（一八四二年十二月）间，焚抢洋行之事。其实皆系无赖、游棍，及俗名烂崽等辈所为，一经查拿，旋即逃散，民夷两相疑惧，倘办理稍有未协，必致重启衅端。”其

困难之症结，殆为误会已成，双方无了解，或协妥之可能性也。其时五口开港，《中英南京条约》载明其为港口，并未提及外人住于城中，港口指江河之口而言，条约未许缔约国人入城也。会上海、宁波等相继许外人入城，英国政府曲解条约，谓当入城。粤人独持异议，拒其进入广州。英国因谓中国不守条约，而以不平等之原则相待，乃信问题虽小，关系至大，不肯让步，初拟于赔款交清后，不欲撤回定海之驻军，以为要挟。耆英得美法之劝告，坚持不可，而入城问题，迄未解决。考其原因，则粤人好动，林则徐利用民气，号召团练，及其势成，不受政府之指挥，而唯使用意气，反为大害。其宣传之方法，或贴字帖，或散传单，其文字不知作于何人，概为鼓动情感，不负责任之高调，造成傲慢之心理，深信英夷入城，即为侮辱广州，不惜聚众暴动。政府则皇帝迫而议和，大臣昏然排外之思想未曾改变，耆英办理外交，清议斥为误国。及广州问题严重，御史劾其媚外，上谕责之，其自辩曰：“屈民就夷，万万无此办法。……凡示谕之撕毁，长红之标贴，皆臣等授意晓事绅士，密为措置，而外人举莫之知。”其言为避免责任之计，殆不足信，可见其境遇之苦。又曰：“数年以来，臣等办理夷务，千头百绪，枝节横生。诸夷狡黠成性，屡欲借端败约，几致无从措手。”其尤感受痛苦者，则拿办匪徒，亦不敢持之太急也。其属下官员，曾隐助所谓义民。英国教士租屋创设医院，医治贫苦者之疾病，全为慈善性质。屋主许之，绅士强其废约，不得，诉于官吏，捕之下狱，英官抗议，始行释放。此困难所以益趋于严重也。

道光二十六年（一八四六年）一月，耆英与巡抚会衔布告开放广州，许外人入城，明日，即有红白字帖，攻击长官，诋骂英夷，语多忿激。又明日，知府刘浔出署，平民有担酱者，顶撞不避，为其所责。或言

刘浚往媚夷人，而乃轻视国人，或言其带夷人入署，群相煽惑，暴动遂起，游民不召而集，火焚知府衙门。刘浚出逃，官吏前往弹压，而暴民益多，驱逐官吏。广州入于混乱之状，耆英大惧，暂将刘浚撤职，并改外人入城之布告，以缓民气。其事报于伦敦，英国政府以为英人入城，徒滋纷扰，训令香港总督德庇时慎重考虑。三月，德庇时约见耆英，耆英前往，四月，议定条件：（一）广州缓期入城。（二）英人在外行走，粤人不可欺凌。（三）中国不得割让舟山群岛于他国，并可由英国协同防御。六月，英国交还定海，入城问题，暂告结束，粤人之气焰日涨。秋间，英人二名私行入城，为众殴伤，及冬，英商请许其于商馆前两花园中间墙上搭一过桥，长约二丈，而民阻之。明年，二月，英人往游佛山，经镇人投石击伤。会英国内阁更易，巴麦尊在职，采行断然处置之政策，训令传达香港。四月，总督德庇时率轮船及兵士九百名，突入黄埔江，逼近广州，形势危急。德庇时提出要求，耆英许之，其条件如下：（一）二年后开放广州。（二）惩办凶徒。（三）英商得于河南，建造货栈。（四）教士得建筑礼拜堂。耆英上奏其事，中称英夷“不准进城，则深以为辱。无如粤民过存轻视，屡向聚殴。该夷偶有所求，如租地建房等细事，亦复率众阻挠。地方官以民为本，又不便重拂輿情，曲徇该夷所请。臣数年以来与前抚臣黄恩彤于民夷交涉事件，斟酌调停，实已智尽能索，而不意犹有今日之变，抚衷愧怍，无地自容。”上谕批称进城一节，无关轻重；而粤人持之甚坚，其惩办凶徒，亦非易事也。十二月，乡民惨杀英人六名，英使要求严峻，耆英捕杀首要。定派通事一，差役二，随同外人外出，其事始已。其时耆英所处之地位，内则粤人仇英，外则英人威吓，进退两难，而两广之叛乱渐已开始。海岸则海盗横行，抢劫商船，均无法应付，幸而

道光召其回京。其先耆英密奏其愤恨衰老，支持竭蹶，请帝默简才能，预为储备，此盖应其请求也。

耆英离粤，朝命两广总督徐广缙为钦差大臣。徐广缙毫不明了国际上之形势，又不虚心访察，对于外国，概以恶意推测，而竟蒙混朝廷，造成大祸。一八四八年五月，徐广缙与香港新任总督文翰（Samuel George Bonham）相见，至其兵船，互相筵宴，奏称本年广州贸易情状不佳，英夷悔过，中云：“其国中连年贸易缺本，无力滋扰，是以故示恭顺！将从前骄纵之行，尽归咎于德酋（即德庇时）以自文其奸。”六月，文翰函请，预备明年广州开放事宜，徐广缙复文称其将致纷扰，势不可能，一面奏其虚声恫吓，妄图要挟，其兵一千二百五十名，而死者二百余人，不能远出。其结论曰：“总之，广东民情剽悍，迥殊他省，不许外夷进城，妇孺同声。若含糊答应，临时别生枝节，不但有乖守土，抑且大非柔远之经。”又曰：“该夷地方（指香港）频年贸易缺本，亏折三万万有零，支用不给，现裁减兵饷。”其言尽本于广州贸易之衰落，而牵强附会也。交涉报于伦敦，巴麦尊训令文翰警告中国政府，不守协约，将有不祥之结果。文翰约见徐广缙，要求奏请皇帝发帖准许入城之上谕，徐广缙上奏朝廷，谓其智尽能索，依从两有所难，含有许其入城之意。道光批曰：“自宜酌量日期，暂令人城瞻仰。”会文翰让步，改请许其入城，会谒总督。徐广缙反信民兵十万，足敷防守，别夷亦怒文翰无端寻衅，搅乱贸易，而鸦片战争，夷商帮饷八百万，尚未还给分文，贸易今更萧条，香港驻兵不满二千，势难招用土匪，而故让步也。态度因而剧变，上奏朝廷曰：“进城一事，实属万不可行。”对于文翰之建议，严词拒绝。其时粤人广贴字帖，聚众示威，乡勇驻守要害，严防英人入城，及二年之期，英人果不得入城。文翰最后致

抗议书于徐广缙，警告中国政府不遵协约之规定，将来发生不祥之事件，其咎由于自取。其让步者，由于英国政府初信粤人反英运动之激昂，强迫入城，亦无益也。

入城问题暂告结束，徐广缙奏称胜利，保举出力绅士。道光谕曰：“夷务之兴，将十年矣，沿海扰累，糜饷劳师。近年虽略臻静谧，而驭之之法，刚柔不得其平，流弊愈出愈奇。朕深恐沿海居民有蹂躏之虞，故一切隐忍待之，盖小屈必有大伸，理固然也。昨因英夷复申粤东入城之请，督臣徐广缙等连次奏报，办理悉合机宜，本日又由驿驰奏该处商民，深明大义，捐资御侮，绅士实力勸勤，入城之议已寢。该夷照旧通商，中外绥靖，不折一兵，不发一矢。该督抚安民抚夷，处处皆抉根源，令该夷驯服，无丝毫勉强，可以历久相安。朕嘉悦之忱，难以尽述，允宜懋赏，以奖殊勋，徐广缙著加恩赏给子爵，准其世袭，并赏戴双眼花翎，叶名琛（巡抚）著加恩赏给男爵，准其世袭，并赏戴花翎，以昭优眷。”绅士等均得奖赏。徐广缙更奏香港英官恐其往袭，疑惧万分，借债发息，穷蹙难支。其荒谬自欺，殊极可恨，上谕报至英国，巴麦尊大怒，乃谓反英运动，曾得清廷之同意与协助，训令文翰严重警告中国政府，不能自欺，英国之容忍，非其力弱，乃其力强，而慎重耳。若遇事机，英军足以毁灭广州全城，不留一屋，而予粤人最严厉之惩戒也。其措辞可谓强硬之至，外相更批准驻粤领事退还粤官不合常式公文之案件。一八五〇年，文翰致书于大臣穆彰阿、耆英，警告朝廷。其书先请两江总督转递，再往直隶白河投递。时咸丰嗣位，及得其书，一面称其虚辞恫吓，肆其狡诈，一面谓大臣不收外国函件。会英国内阁更变，对华之外交稍形和缓，朝臣以为外交胜利。兵科给事中曹履泰奏曰：“查粤东夷务，林始之，而徐终之。两臣皆为英夷所

敬畏。”一八五二（咸丰二）年徐广缙奉诏出讨太平军，朝命巡抚叶名琛代之。

自五口通商以来，工商业发达之英国，仍以在华商业上之机会缺少为憾。中国征收之税银，根据鸦片战前之货价订成，及十年后，物价减低，而海关征收之税银如前，商人病之，其政府坚欲修约。其所持之理由，则《虎门条约》之最惠国条款也。初《中美望厦条约》，《中法黄埔条约》，中国、瑞典、挪威商约，皆有十二年修约之文，英国虽无修约之规定，以为亦得利用利益均沾之条款，要求修约。瑞典、挪威则因商业不甚发达，虽有明文，但未请求。英国在华之商业，时占第一，亟欲修约，乃谓《南京条约》订于一八四二年，一八五四年，则届十二年修约之期。其时美法二国修约尚未到期，然以利害相关，从而助之，与英合作。三国代表之希望甚奢，会商进行，但其本国政府训命不得用武。盖英法方以土耳其故，力战俄国，不得顾及东方，而美国宣战，须得参议院同意，要非顾及友谊，或有爱于中国也。一八五四年，三国代表函告叶名琛修约，叶名琛复称无修改之必要，三国代表知其与之交涉，终无进步。叶名琛之为钦差大臣也，轻视外人，常以尊国体为言，自其就职以来，即不理外国使臣。英、美、法代表于其抵粤之时，根据国际上之惯例，函请谒见，叶名琛答称公务冗繁，改日约期会见。法国公使守至十五月，未曾得见，叶名琛自称天朝大臣，殆无接见外夷使者之诚意也。美使曾以谒见无期，不能亲递证书，轮往上海，商请两江总督，递往北京，又不可得。双方之误会益多。至是，英美代表决定离粤，登轮而往上海，进与两江总督交涉。初六月间，英美领事递送修约节略，江苏巡抚吉尔杭阿将其退还，八月，美使麦克莱恩（Robert M. McLane）抵申，往谒总督怡良，言其愿助中国

平乱，请开放镇江，许长江贸易，及设上海关于吴淞。英使鲍林（John Bowring）继之求见，要求多端，且谓不许其请，将往天津。奏上，咸丰谕曰：

夷人诡谲性成，明知通商事宜，胥归粤东办理，辄赴各海口妄肆要求，现已谕怡良令该夷等，前赴粤东听候查办，著叶名琛仍遵前旨，设法开导，谕以坚守成约，断不容以十二年变通之说，妄有覬觐，并谕以天津海口，现因办理防堵，兵勇云集，倘该夷贸然而来，船只或有损伤，转致自贻伊戚。至该督接见夷酋等仪文，仍当恪守旧章，无得以该夷等有相待稍优之请，稍涉迁就，以致弛其畏惮之心！

谕旨措辞坚决，交涉至为不易，会法使亦至。三使坚请修约，声称多开口岸，其地如有贼匪，必当随同驱逐净尽，且饬商人补缴上海欠税。初小刀会起事，外商不肯纳税，帝曾饬其补交，故有斯言。其愿助平乱者，欲见好于清廷，固与双方有利，而朝廷疑忌外人，亦无结果。十月，英美二使北上，及抵大沽口，长芦盐道文谦见之。二使请往通州，与便宜行事之钦差大臣商议修约。咸丰得报，称其居心叵测，其谕文谦曰：“与之接见，务须折其虚骄之气，杜其诡辩之端，万不轻有允许。”文谦与通事交涉，未有进步。帝谕直督桂良赴津，但不可轻见夷酋，迁就了事，交涉仍由文谦办理。二十一日，英使方面提交节略，文谦将其一一驳斥，发生争论。奏上，帝称其虚辞恫吓，无甚伎俩，改派前任长芦盐政崇纶办理。十一月三日，会议，英使提出要求十八款，其主要者，则为公使驻京，英人得住于内地，购置地

产，开放天津，修改税则，准鸦片进口，免除厘金，使用各式洋钱等。美使之主要条件，略与相同。上谕称其“所开各条，均属荒谬已极”。其愿让步者凡三，一审理民夷争案，二免上海欠税，三停广东茶捐。二使以其所议不协，离沽南下，报告政府，谓无兵力为助，修约势难成功。咸丰则谕怡良等告知外使曰：“此外各款（指上三款），不但天津不敢入奏，即应办夷务之大臣，亦不敢轻为奏请，倘冒昧渎陈，奏事之员，身获重谴，于该夷商务，仍属无益。”其意至不可解，一则政府装聋，一则疆吏乞怜，世界上竟有若此之政府耶？外交上之问题，岂装聋所能解决耶？一八五六年，三使再请修约于粤，叶名琛拒之，美使彼得·帕克（Peter Parker）至申交涉。怡良称其夸张船坚炮利，全系虚辞恫吓。叶名琛奏称理当坚持定约，上谕说明修约之原意，及政府之政策曰：“原恐日久情形不一，不过稍有变通，其大段断无更改，故有万年和约之称。……该督等亦只可择其事近情理无伤大体者，允其变通一二。”其言颇为得体，无如美使希望太奢，而朝廷不许，疆吏亦不肯自我解决，得罪于清议也。美使欲往天津，上谕桂良严防，不可派大员接见，修约遂无结果。

于此情形之下，英国政府之计不售，渐具求战之心，而未得隙，乃俟时机，以便宣布中国苟不遵守条约上之义务，则二国和平，及商人安宁，均无保障，而须决于一战也。一八五六年十月八日“亚罗”（Arrow）商船之水手被捕，英旗撤下之案忽起，英国遂得口实。先是，我国之海盗势炽，其人多为沿海善于驾船之渔民，渐而变为有组织之海盗，抢劫商船，后更改造大船，安置重炮，势力日强。一八〇九年，中、葡、英三国合力剿之，降者二万余人，大船四百余只。及鸦片战争，粤省水师受挫于英，香港割让之后，海盗得有保护，其势复盛，

北起长江口，南至安南、东京，皆其势力所在之地。沿海各省之长官，无力御之，商船、渔船之受劫者，置而不问，人民迫而交给匪款。政府可谓失其天职！会海盗抢劫英船，商人患之，在华之兵舰奉命剿匪，攻击广东海盗，先后三役，予以重大之损失，其在浙江者，势仍猖獗。商人稟请政府，雇用英船往剿，朝廷不许，怡良曾饬英船停止助剿海盗，而又置之不问。外国商船因而保护华船，征收金钱，其行径固侵犯我国之主权，而又无异于匪徒也。葡萄牙船之营业，尤为发达，其每年收得之款，数逾五十万两。其专横之甚，竟使华商与海盗磋商，求其保护，海盗许之，葡船与之竞争，酿成海战，结果，葡船大败。英法领事，后知保护之弊，严禁本国商人参与其事。广东则香港政府为其商业发达之故，公布章程，规定华船注册，领取护照，船上得悬英旗，其期定为一年，但得续请。亚罗船主本为华商，以防海盗之计，注册于香港政府。至是，亚罗泊于黄埔江，水师千总巡查见其船上张有英旗，以为奸民，登船大索，拔下英旗。其船长爱尔兰人因事他出，远见华官登船，驾舢板船归，见状，诘问其故。兵士以恶言相答，千总拟执全船水手而去，船长请其暂留二人驾驶，千总许之，捕十二人去。船长立时报于领事巴夏礼（Harry S. Parkes）。巴夏礼至，被捕之水手，尚在江边，说千总放还，谓条约上载明捕人于英船上，先当通知领事，迨其调查之后，即行引渡。千总答称不知条约，执之而去，上报获匪，叶名琛奏报亦称其获匪李明太等。

巴夏礼回馆，致抗议书于粤督叶名琛，请其礼还被捕之水手，粤督复称亲自检查水手，其中三人实为海盗，其余九人，当即交回。巴夏礼坚持不可，会得香港总督鲍林之训令，要求三项，一、礼还水手；二、道歉；三、担保以后尊重英旗。叶名琛以为亚罗乃华商之船，其

所持之护照，已逾一年，当失时效。捕获之水手，又皆华人，当归华官管理，其中且有海盗，复文辩护。十四日，英船奉命捕获粤船一只，事遂益趋于恶化，二十日，巴夏礼亲往香港，会商总督，结果采行积极之步骤，攻取沿江之炮台，及其回归，领事馆致书粤督，责其道歉，礼还水手，限于二十四小时答复，逾期则将自由行动。叶名琛许还十人，不可，始遣微员送十二人于领事馆。巴夏礼谓其不照照会上之条件，礼还水手，且无道歉之书，拒绝不受。二十七日，英舰开始炮攻炮台，逼近广州，更攻击总督衙门，轰毁城墙，靖海门、五仙门民房被焚。叶名琛号召乡团，及事危急，始遣知府蒋立昂出城会议，未有结果，乃调兵二万，固守旧城。鲍林初信其顾全大局，势必让步，亲至广州，以便会商解决悬案，及至，知其坚持如故，大失望归。其炮击广州也，未得本国之训令，乃退兵去，叶名琛饰辞奏称夷匪扒城，败逃，后又伤杀四百余名。

综观亚罗事件之起，本无轻重之冲突，可立解决，安然无事，竟至重大之事变，叶名琛重要之错误有二，一、叶名琛为钦差大臣，办理外交事宜，不能维持领海之治安。香港政府之收费注册保护华船也，当即抗议，促其取消，而竟置之不问，以致发生事端，实属怠于职守，至堪痛恨。二、亚罗案件发生之后，叶名琛应付之方法，殆无异于买卖式之折扣，其迫于威势，逐渐让步，固不如以正当方法，断然了决也。夷考其刚愎之原因，殆由于自满自傲，叶氏初以翰林清望，超任疆圉，以拒英人入城，颇得贤声，益以雪大耻尊国体为言，及太平军起，广东失业游民，及秘密会党闻风起应，扰乱蔓延于广州附近。叶名琛用兵平之，遂亦自负。其在英国方面，亚罗之护照，依据注册章程第十条之规定，时效虽失去，然固琐小之事，乃竟小题大做，其决心求战，

至为明显，更不足责。

中英战端开始之际，美法领事均表同情于英，甚者且欲从而助之，然以未得训令，表示中立。十一月，美领退出广州商馆，途中，其乘坐之舰，受炮攻击。美舰发炮应战，攻毁炮台五座，叶名琛知其构衅于二国，殊非得计，致书道歉，其事始已。中英之战祸既启，粤省公布斩杀英人汉奸之赏格，十二月五日，乡民杀英水手一名，英军闻报，火焚全村，以为报复。十四日深夜，粤民火焚英馆，其势浩大，火焰蔽空，美法诸国商馆，均及于难，存者唯有一屋。三十日，粤兵改装旅客，身藏武器，登于英船，途中出械劫船，惨杀外人。一八五七年一月十四日，粤人供给面包于香港外人者，中置砒霜，幸其质量太多，发现时早，未有死者。由是法、美、葡国公使提出抗议。叶名琛复称香港非其势力所及之地，粤人自受英军炮击之后，无家可归，怨愤之极，而谋报复也。说者谓粤省长官与闻其事，此种报复仇杀之行为，及无计划之混战，人民深受其害，诚野蛮罪恶之悲惨史也。叶名琛奏报朝廷，初言英兵败逃，国势孤立，帝谕其酌量办理。后言“孟加拉等国，与之构衅，不能添兵来援”。其说起于印兵叛乱，乃叶氏误省为国。朝廷则以内乱未平，恐其造成事变，伤其许英求和，而于广东之惨杀，殆不知也。英官报告本国，内阁方谋商于外国武力修约，对于国会提出出兵中国之议，征求同意，上院通过，下院否决，内阁解散下院。新选之结果，政府党之势力大增，通过议案，政府遂得本于事前决定之政策，联合法国出兵中国。

先是法使刺萼尼劝说耆英弛废教禁，天主教活动甚力，一八五〇年，洪秀全以上帝会起兵，三年之中，扰及长江流域，官吏如叶名琛之流乃信教士，实为祸乱之根，而教民皆奸民匪徒也。其言曰：“上帝

会乃天主教之别名。”其时法国天主教神父热心于传教，及得弛禁之诏令，不辞困难，不畏险阻，潜入内地。西藏、湖北、直隶等，各有捕获，解赴广东交其领事管束。一八五三年，广西之乱尚炽，而神父马赖（Père Auguste Chapdelaine）西往广西之西林传教。其往也，实无条约上之根据，叶名琛当照会法领阻其前进，或将其解至广州，而竟茫然不知。据法方报告，马神父抵于西林，初受县官之欢迎，一八五六年，新官下车，二月，捕囚神父及其信徒二十五人。受审之时，神父备受毒刑，狱定，梟首示众，其事报于驻粤之法国领事。领事言其虐杀无辜之神父，而法人犯罪者须交于领事审判，要求惩办县官，粤督不许。后答法使葛罗曰：“无马神父其人，只有惑众拜会抢掠奸淫之林八、马子农等，月日又不符合。”双方各执一词，领事报于本国政府，时值拿破仑第三在位，保护教会甚力。英国闻之，利用其事，商于法国，共同出兵大沽，要求修约，促进商业。其时亚罗案件尚未闻于伦敦，而英国已具求战之决心矣！法国许之，英国外相更商于美国国务卿，请其合作。其政府于政策上赞成其计划，然以商于参院之故，主张慎重，婉谢其请。英法出兵之计划，但不为之稍变，及亚罗事件报至英国，内阁不惜解散下院，而进行其经济侵略政策焉，一八五七年委任额尔金（Lord Elgin）为全权专使。法皇诏委葛罗（Baron Gros）为使臣。额尔金奉命统军而东，途中得知东印度公司之军队叛乱，声势浩大，印度总督请其分兵往援，额尔金许之，七月，抵于香港。

额尔金来粤，而法使葛罗未至，印度又乱，请于美法领事，共同合作，率兵前往北河。领事谓其未得训命之先，不敢应命。额尔金无奈，致书葛罗，促其早日来华。其时中英军队混战乱杀，报复不已。八月，英舰封锁广州，十一月，援兵始抵香港，政府训命专使北上，以与清

廷交涉，而在香港之英人皆言祸根生于粤人之傲横，力请攻取广州，以挫其气，且示英军无所惧于团练也。葛罗亦抵粤东，访问马神父惨杀之案，谓为不公，总督必须负责。二使会议进行，俄使普提雅廷（Count Putiatin）亦至香港，且言率兵北上而外，别无办法。初俄船不得贸易于广州，及五口开放，俄船先后三次驶至上海，均不得贸易而去。幸其商业不甚发达，拒绝贸易，无关轻重。至是，俄国来文，称英法联合，将遣使来京，商办要事。中国复称能御英夷，毋庸派使入京，俄国仍称使臣将于七月到津，上谕直督谭廷襄于其来津，告以凡关涉俄国事件，非库伦不能入奏。其来京之使命，则为另订东北边界条约，初俄国经营东方，其探险队深入黑龙江下流，一八五四年，克里米亚战（Crimean War）起，俄自黑龙江以船运兵防守海口，华官阻之，不得，明年，请将黑龙江、松花江左岸，以及海口，分给俄国守护。上谕将军，向其声言不敢据之入奏，自干罪戾。一八五七年，黑龙江将军奕山奏报俄夷逾江左屯户，移居江右。八月，俄船抵津，华官见之。普提雅廷不肯言其来意，其属员言俄愿助中国拒英。其投递北京之公文，一言定界，一称代平内乱。平乱乃见好于清廷，而目的则订界约也。中国拒之，遂往香港。

英法二使，最后决定对于广州用兵，十二月十日，其领事各通知其专使来粤于叶名琛。十二日，二国兵船驶入白鹅潭，额尔金、葛罗各致书于粤督，额尔金列举粤官不肯开放广州、亚罗事件，以及修约等问题处置之失当，告以英法联军之合作，要求派员议商开放广州，赔偿损失，并据河南，以作担保条件之实行，即可相安，限其十日内答复。葛罗要求惩办西林县官，赔偿损失，余略同于英牒。十四日，叶名琛复文将其一一驳斥，一面奏报朝廷，称其不屈，又言美国以伯

驾唆使，将其撤去，改派威廉（William B. Reed）来粤，复其照会，美商“欢呼载道”；美使讥笑法使形诸笔墨。其言毫无根据，威廉来华修约，叶氏拒其谒见，心殊怏怏也。咸丰得奏，谕其将进城赔货及更换条约各节，斩断葛藤，以为一劳永逸之举。君臣方自得计，而联军进据河南矣。其兵共五千余人，二十四日，二使致哀的美敦书于粤督，告以将攻广州。明日，叶氏复文，仍持原议。二十八日，联军发炮攻城，军舰助之，守兵于城上架炮应战，团练持矛或鸟枪，冲前以御联军，大败退逃，明日，再战于北门，清兵复败，炮台尽失，广州遂下。联军之将攻广州也。贫民为其衣食之计，仍以小船贩运水果等物，售于舰上兵士，其为之运输者，尚有香港之苦力，归英人指挥。苦力不辞劳苦，不畏炮弹，联军深赖其力。其工作于敌军者，多以生活困难，贪得联军之酬报耳。甚矣哉国内人口之多，失业之众也。夫此未受教育之愚民，原不足责，何政府之漠视人民生计而无建设耶！

二十九日，联军攻下广州，驻防都统令开西门，纵民迁徙，英军劝民勿自惊扰，分兵巡城，严禁杀掠，以见好于粤民。英军进入总督衙门，尽得粤督外交之奏折，皇帝之朱批，始知叶名琛之报告，莫不粉饰浮夸，曲解事实，以附会其轻视外人之心理也。必欲捕之。叶氏自城陷后，微服奔于粤华书院，更移居于左都统署圃之八角亭，明年一月五日，英军往搜书院，不得，闻其移居都统署。领事巴夏礼率兵往捕，得之，送至舰中，俄即送至印度首都加尔各答。其为人也，刚愎不挠，昧于世界之大势，囿于轻视外人之成见，不知外交上之正当方法，徒足以僨事辱国而已，顾其对外之行动，均得咸丰之温诏，朝廷自严惩主和之大臣以来，排外之政策，昭然显著于国内，温诏益长叶名琛之顽固意气。相传叶名琛之父，雅好扶乩，筑长春仙馆以嗣吕

洞宾、李太白，名琛亦信乱语，凡军机大事，尝取决焉。及联军构难，乱语告以过十五日可无事，而广州竟先一日失守。薛福成称时人语曰：“不战，不和，不守，不死，不降，不走，相臣度量，疆臣抱负，古之所无，今亦罕有。”此语虽不尽确，而固其乖谬刚愎之写真也。咸丰得报诏革叶名琛职，前此朱批，固已忘却，可见朝廷实无一定之政策，而唯视其效果，以定黜陟，对于臣下，竟无信义耶！英兵入城之后，奉命往取库银，及至库房，见银五十二箱，其重非一人之力，所能移动，元宝凡六十八包，铜币一室，并有贵重之衣，珍宝之物。门外游民聚而观者，拥塞街中，英兵无法取归库银，游民为之搬运，英兵去后游民涌入，争取衣物而出，广州于是入于无政府之情状。二使议决恢复被俘巡抚柏贵之职，而以合作为条件，商于柏贵，柏贵许之，一八五八年一月，就职，其下有委员三人佐之，法人一，英人二，领事巴夏礼与焉。三人中独巴夏礼能操华语，掌握统治广州之大权，凡巡抚贴发之布告，须有委员之图记，行政亦须受其监督。巴夏礼尚谓额尔金让步太甚，不能禁止乡民之仇杀英人，何其专横之甚耶？

广州既陷，叶名琛奉旨革职。咸丰命黄宗汉代之，不知柏贵所处之地位，饬其联络绅民，将夷逐出内河，御史何璟则请从外用兵。柏贵上奏英法二使之要求，非派大臣与之会议，则不撤兵。上谕责之，后始明知官兵之兵器被缴，外兵分守城门，而大吏不能自主也。两江总督何桂清恐广州事变，影响上海商业，减少税收，向外商说明粤事应归粤办，并奏报朝廷。上谕曰：“如果悔罪退出省城，尚可宽其既往，倘负固不悛，即调集兵勇，驱逐出城，再与讲理。”其言要为空论，联军且谋北上矣！二使之来华，原为修约，商请美俄二使同往大沽助战。初美国不应英国武力修约之请，但欲修约，派威廉来华，叶名琛

拒之，不见，留于香港。普提雅廷亦在香港。二使言其未奉训令，不能助战，但可合作，改订条约。一八五八年二月，四国公使各致照会于大学士裕诚，额尔金要求公使驻于京都，多开商港，改订税则，及传教等，并请清廷委任全权大臣，于四月初来沪议定新约。葛罗声称同意于英使之要求。威廉先述来粤之经过，次言改订条约，朝廷苟拒其请，将与他国专使，一同北上。普提雅廷谓交涉之困难，由于外国公使，不得直接与朝廷公文往来，以致引起误会，发生战端。中言华官拒其入京，故与三国合作，末后劝告清廷解决困难。四国照会由上海领事前往苏州，面交江苏巡抚，由其转递驻于常州之两江总督。其时太平军据有南京故也。督抚会衔上奏，三月，转达朝旨。其答英、法、美三使之文，大意相同，略称朝廷已免叶名琛职，改任黄宗汉为总督，兼钦差大臣，办理夷务事宜，可即回粤磋商，并言朝臣不准私收外使之函件，对于俄使告其前往黑龙江勘定疆界，公使皆不满意，决定北上。何桂清欲留英美二使于上海，不得，奏请暂缓用兵。

四月，四国公使船抵大沽口，直督谭廷襄先曾奉旨设防，留于天津。二十四日，外船要求代递公文，谭氏许之，其内容则请皇帝派遣便宜行事之钦差大臣，会议于天津或北京，限其六日答复。朝廷复称可向谭廷襄磋商。帝谕谭廷襄告知外使，中国从无便宜行事之官。谭氏初欲离间英俄，不得。二十八日，法使投文，声称如五月一日仍无钦差会议，即执行王命，意谓战争也。谭氏照会公使，未书钦差大臣全衔，英、法、美使以其款式不合，将其退还，其心以为华官轻视外人，而遂重视此等节文也。普提雅廷往见总督，说其改正。谭氏从之。英法二使问其是否已得全权大臣之诏，知其仍须请训，五月一日，不肯往见，普提雅廷劝之，弗听，谭氏与美使相见，议商条约，英法二使，乃宽

限六日，待其得有全权证书，即行开会。谭氏后称朝廷不可，二使欲待中美交涉之结果，做最后之决定。其时咸丰傲慢如常，初谕谭廷襄不准添开口岸，会闻俄使建议代办枪炮，谕曰：“中国从不与各国海外争锋，器械亦尚可恃”，及见美国国书中有“朕”字，批曰：“夜郎自大，不觉可笑。”谭廷襄初亦不知其地位之危险，而以外使不肯就范，主张战争。其与美使会议也，奏请添口，上谕允于粤闽各开一口，乃许添开口岸，改定税率，余多拒绝，对于公使驻京，长江开放，不许提出讨论。威廉大失所望，英法二使欲以武力达到目的，态度愈形强硬。普提雅廷调停双方，未得要领，终乃谢绝。

五月二十日，英法二使照会谭廷襄，称其前往北京，将与全权大臣议和，法使且引《黄埔条约》，谓其军舰得往天津，又致哀的美教书于大沽炮台守将，限其于二小时内，交出炮台。守将不应，攻之即下，军舰扫除白河障碍物后，即行上驶。谭廷襄初尚奏称毁夷船七只，及炮台失守，即回天津；其地人心惊惶，纷纷迁徙。谭氏再奏俄美二使仍愿调停，咸丰始行让步，谕称除公使驻京及内地传教外，尚可斟酌办理。会联军逼近天津，抢漕米九百余石，俨然以战胜国自居，谭氏奏帝请派职分较崇之大臣于六月一日前来津。咸丰诏大学士桂良、户部尚书花沙纳赴津。联军入天津城后，大臣纷然主战，或奏夷人畏民甚于畏兵，或请用民，宣示逆夷罪状，或言驳斥夷人条款，君臣皆信民可御夷。及闻外兵驻于望海楼，帝深失望曰：“住房，不闻民有起而阻之者，人心若是，可胜浩叹！”兵不能战，而民可用，何竟不思之甚，民已迁徙，尚欲用之，无怪其失望也。同时，帝诏蒙古亲王僧格林沁设防于通州。六月二日，桂良等抵津，四日，接见英使于海光寺。英使欲互交证书，桂良竟无以应，乃请颁给钦差关防。交涉由英译员李

泰国（Horatio Nelson Lay）、威妥玛（Thomas Francis Wade）办理，二人精通华语，性情粗暴，李泰国时为上海海关职员，竟不忠于中国。

初，桂良等赴津，朝臣以耆英熟悉夷务，奏请起用，耆英奉旨赴津。其时，李泰国要求公使驻京，开放长江，上谕均不准许，乃谕耆英不必拘定与桂良等商。朝廷之策略，欲桂良拒绝一切，再由耆英让步，酌许一二了事也。九日，耆英谒俄美二使；并请见英法二使，二使复文拒之，耆英俄称上谕委为钦差大臣，二使亦不之理。李泰国仍向桂良交涉，后出见之，耆英请外舰先行退出白河，然后议商条件，且言前在广东，亲善英国，李泰国出其在粤诋毁英夷之奏疏，以窘辱之。其心殆不可知，盖政府委任会议之代表，操有增减更换罢免之全权，即虽战败之国，亦得另派代表，未有拒而不见者也。岂以耆英在粤时久，明知外交方法，不若桂良等之驯服，易于屈服让步耶？耆英遂以在津无益，回归北京，咸丰大怒，更受肃顺之谗，诏赐自尽。

方中英代表之议商条约也，额尔金除先与桂良相见，及后签字日再见而外，未曾出席会议。其提出之条件，根据于本国之训令，交与李泰国等办理。李泰国之态度，至为强硬，必欲如其所欲，毫无磋商妥协之意，唯以战争入京恫吓而已。桂良等不堪其辱，告之俄美二使，请其转告英使，亦无效果。双方争执最烈者，一为公使驻京，一为多开口岸，一为内地游历，朝廷坚决不愿公使驻京，仅许如俄国之例，派遣学生来京，对于口岸，不肯开放长江沿岸之大城。英国提出镇江，上谕称其碍及河运，桂良请以南京代之，上谕不允，英使又请开放天津，桂良以登州、牛庄代之。内地游行，英使不肯让步，交涉久无进展。恭亲王奕訢等主战，奏请捕杀李泰国，即可无事。最后英使方面提出条约五十六款，声称不可更易一字。额尔金曰：“予欲立时签订条

约，清使若再迟延，予将认为和议决裂，径带兵进京，多多要求矣。”桂良迫而许之，一面奏报朝廷，势不能战，对于新订之条约，则曰：“将来倘欲背盟弃好，只需将奴才等治以办理不善之罪，即可作为废纸。”关于公使驻京，称其一欲夸耀外国，一欲就近奏事，且曰：“（夷人）最怕花钱，任其自备资斧，又畏风尘，驻之无益，必将自去。”关于长江及内地开放，奏称长江不逾三口，镇江外商不致阻碍河运。内地游历，既有执照，未必将到各处。其言迫而签字之情形，则谓不许其请，即带兵进京，且曰：“奴才等愿以身死，不愿目睹凶焰，扰及都城，天时如此，人事如此，全局如此，只好姑为应允，催其速退兵船，以安人心。”咸丰亦无奈何，批谕公使驻京，一切跪拜礼节，悉遵中国制度，不得携带眷属。六月二十六日，《中英天津条约》签字，明日，《中法条约》成立。方中英交涉之相持也，普提雅廷议定条约，十三日签字，其时二国界约亦成，普提雅廷表示亲善，言于桂良，中国亟宜整顿武备，俄国愿送枪万支，炮五十尊，派员助筑炮台。咸丰初不肯收，后乃令其送交恰克图华官。十八日，《中美条约》亦成。三十日，咸丰批准条约，英法二使以其措辞含混，要求再降谕旨。七月四日，上谕依议，遂无异言。

四国条约成立，英法军舰离津南下，双方说明改订税则会议于上海举行。其原因则上海时为通商要港，货价贵贱，均有记录，海关税则且有成案可稽也。俄使以其本国商业，无足轻重，径回本国，三国公使则至上海。朝廷之批准条约，实非得已。及外船南下，咸丰力谋有所挽回，其主张则中国免除海关税银；外国则将公使驻京、长江通商、内地游行、赔偿兵费始还广州四项放弃也；诏派桂良会同何桂清往议。何氏以海关免税，则军饷无出，力言不可，上谕以为此乃一劳

永逸之计，严词责之。九月末，桂良等至申，奏报臬司薛焕之言，免税不能废约，十月，再奏免税有可虑者十端，不可向其提出。及议商税则，桂良奏称额尔金以广东仇英之动作，要求撤总督黄宗汉职，及绅士之权，不理废约之说。咸丰得奏，以为四项条件，毫无把握，而又枝节横生，谕曰：“朕派桂良等前往上海，又命何桂清会同商办，岂真专为税则计耶？……试思桂良等在津，滥许所求之事，据奏思日后挽回，若至今仍无补救，不独无颜对朕，其何以对天下！”桂良多方解释，关于内地游历，奏云“游历他方者，多系传教之人，本属例所不禁（帝于其旁朱笔批曰：‘始则传教，继则叵测其心’），今有执照，转能稽核（帝又批曰：‘即使处处稽核，于事何补？’）。夷情最忌繁难，苦其累赘，日久或可不往。”（帝又批曰：‘冀其自废初心，真梦语也。’）君臣之误解，多由于国际知识之幼稚，而帝愤愤之气见于文辞。其反对之理由，则外人侦探国内之情形，而贻祸于无穷也。关税会议，独英委员与桂良等会议。其时中国国际贸易三分之二，操于英人，二国经济关系，最为密切也。其具体条件，由李泰国提出，作为讨论之根据，并无重要之修改。额尔金欲乘兵舰，溯江上驶，商于桂良，桂良请以公使，暂勿驻京为交换条件。额尔金允许再行商议，遂乘兵舰上驶，沿路调查，直达汉口。咸丰知之，颇为愤怒。十一月，关税章程签字，作为条约中之一部分，《美法条约》仿而行之。总之，四国条约文虽不同，然以最惠国之待遇，享受之权利，莫不相同。其内容关于我国者，至深且巨，兹分言其要款如下：

一、公使驻京。公使驻京，我国历史上向无此例，清廷大臣不知国际上外交之惯例，对于英国之要求，坚决反对。其心理则北京为一国之首都，今许夷酋留驻，有失朝廷之尊严，且得探听朝廷旨意，而

易有所要挟。桂良不惜哀诉，托称让步，皇帝将斩其首，其愚诚不可及。外人则言误会争执之起，多由于粤督饰辞上奏，曲解事实，而公使不得直接与北京政府交涉，辨明真相，甚乃引起战祸。今按世界交通发达，各国关系日趋密切，国际上发生交涉之事务益繁，误会争执之解决，常赖大使或公使之协商。桂良力拒英使驻京，额尔金对之不稍让步，美约、法约载明其公使，可因要务，暂住北京。中国若许别国公使驻京，二国亦得享受同等之机会。自朝臣观之，英国要求之准许，别国公使，亦将驻京。咸丰诏命桂良等之赴上海也，令其取消公使驻京之条款。中国通商事务，交上海长官办理，公使可驻其地，终无所成，造成战祸。一八六〇年，问题始告解决，大臣奏请车驾回京。咸丰谕曰：“此次外人称兵犯顺，恭亲王奕訢等与之议抚，虽已换约，然退兵后，各国尚有首领驻京者，且亲递国书一节，既未与彼等言明，难保不因朕回銮，再来饶舌，该王大臣奏请回銮，系为镇定人心起见，然反复筹思，只顾目前之虚名，而贻无穷之后患，朕拟本年暂缓回銮，俟洋务大定，再将回銮一切事宜办理。”其愚殆不可及，而大祸所以造成也。条约承认我国公使亦得驻于缔约国之首都，享受同等之权利，乃清廷放弃驻外公使，列强根据之报告，则为公使一面之词。一八七七（光绪三）年，中国始设使馆于外国。

二、关税。《南京条约》后，协定关税成立。协定关税云者，一国与缔约国共同议订税率之后，非得其同意，不得改定或增加也。列强在华，享有最惠国条款之待遇，其多数虽表同情于我国，增加关税，但因一国不许改订，即作罢论，甚至物价剧变。海关征收之税，不足百分之五，亦不得修改，其违反关税自主之原则，尽人所知。盖关税自主为一国统治权之表现，我国竟与外人共之，不得提高税率，保护

国内之工商业，且不得增加国库之收入也。说者有谓物价低廉，贫民受其赐者，然利终不敌害，其说不足深辩，关税之当自主，毫无疑问。自订约后，英国依据条约，领事负有协助华官征收英商货税之义务，商人遇有不公平之待遇，亦可报于领事，由其提出抗议。修约之先，英商谓物价低廉，税则未改，担负太重。及《天津条约》成立，根据货价改订税率，仍为值百抽五，十年一改。输出之丝茶，输入之鸦片，均为例外。外人需用之物，又多免税，外使更以常关税重，厘金苛繁，向桂良磋商，议决海关代征百分之二点五之子口半税，免去杂税，于是外人运输洋货于国中，得免苛捐，而国货反纳重税。其价增加，销路减少，而使失业者大增。政府竟置人民之生计于不问，殆先进国所无之怪现状也。按照先进国之关税，除进出口税而外，货物运输于国内者，概不纳税。税则增加民众之担负，而妨工商业之发达也。条约减少商船，每吨之课银，凡船一百五十吨以上，每吨改收四钱，其下每吨一钱，船纳钞后，于四月之内，驶往他港者，概行免税。其尤堪注意者，则上海小刀会之乱，海关雇用外人，而《天津条约》，予以规定，推行其制于他港也（其事详后）。

三、口岸。《南京条约》开放五口，均在长江以南，北方诸省，及长江沿岸无一商埠，商业仍受限制。外商要求增加通商口岸，多得商业上之机会，及四国《天津条约》成立，中国开放牛庄、登州、汉口、九江、南京、镇江、台湾、淡水、潮州（汕头）、琼州。桂良所谓长江不逾三口者，初就中英条约而言，中法条约开放南京，一八六〇年，增加天津。由是长江以北之海港，及沿江要埠开放。长江口岸，镇江开放最早，九江、汉口次之，南京则以内乱暂不开放，乱平，外商始来贸易。其余诸港，外人先后前往，琼州独为例外。英国后以登州水浅，

改换芝罘，中国许之，其港在登州之东百有余里，港大水深，便于停泊。凡此通商口岸，驻有领事，保护侨民，其贸易于他港者，船即充公。

四、传教。鸦片战后，来华之教士渐多，其传教之区域，限于五口。《中俄天津条约》载明传教。《中美天津条约》等亦有规定。教士携有护照，得入内地传教，官厅须力保护，教民不得稍受虐待。一八六〇年，中国许还教产于天主教。神父之充译员者，于华文中法条约添入内地置产权。一八六五年，法使与总署大臣议定章程，一八九五年，再有所议定。其主要之条件，内地教产，属于教会，私人不得购置。他国教会利用本国条约上最惠国之条款，亦得享受同等之权利。由是教士深入内地，租买地基，建筑教堂，宣传教义。其多数来华之目的，本于服务救世之思想，而欲多得信徒，或设医院，或授生徒。其影响于中国者，至深且巨，但以东西文化，根本观念之不同，文人保守思想之顽固，愚民迷信之深痼，官吏轻外之心理，进成误会。其一部分不肖之教士，徒以教徒数多，收容无赖，不惜保护罪犯，教民因而凭势欺弄良民，积愤益甚，尤以天主教为甚，引起清末无穷之纷扰。

五、游历。外人得游历于内地，始于《天津条约》，其在先进国家，外人入其境内，游历城镇乡村，不受限制，而中英《天津条约》第九条曰：“英国国民人，准听持照前往内地各处游历通商，其执照概归领事发给，而由地方官盖印。”其无执照以及犯有不法之行为者，则由华官交于最近领事办罪，途中不得虐待处罚。其在通商口岸百里以内游历者，无须执照。约文载明旅行执照之权利，不得发给水手，其规定虽由于中国特殊之情状，而固进一步之开放也。

六、赔款《天津条约》规定赔偿英国商业损失二百万两，军费二百万两，法国军费二百万两，概由粤省筹措。英约载明交款之后，

归还广州。一八六〇年，英法联军进抵北京，二国军费增至各八百万两，由海关支出。美国因商馆损失，亦得赔款五十万两，其政府后以数目过多，退还其一部分。联军之所得者，亦云多矣。

七、鸦片。鸦片自中英战争以来，销路大畅，公然买卖于国内，英国代表迭说大臣奏请弛禁，均无效果，然于弛禁之主张，迄未改变。及二国代表会议通商税则章程于上海，英使再请弛禁。中国时虽内乱，需款孔殷，而其代表初尚严词拒绝，后乃迫而许之，改称鸦片为洋药，每石纳银三十两。运入内地者，尚有厘金。外商输入洋药，可于通商口岸出售，由华商运入内地，鸦片问题，遂告解决。政府可谓放弃天职矣。虽然，于腐败政府之下，禁止鸦片，徒供贪官污吏之敲诈，公卖鸦片，名虽便于管理，而贪官污吏，亦得营私。吾人之结论，中国苟无统一廉洁之政府，鸦片难终禁绝也。

条约中尚有领事裁判权、最惠国条款等，其性质已言其前，禁用夷字，更无讨论之必要。总之，条约关系重要，而清廷让步者，迫于联军之威力，患其前攻北京，出于一时权宜之计，勉强批准，而于外使驻京，开放长江等，固根本反对也。自今观之，公使驻京，内地通商，游历，皆先进国家视为当然之事，其应全力反对者，则外船不得驶入内河，及损失国家主权之条款也。不幸君臣上下均不之知，仍持战议。初联军南下，僧格林沁奏参失事大员，谭廷襄奉旨革职查办，僧王移军设防，建筑炮台，置木桩以防轮船，购牛皮以御火箭（时称子弹之名），调集骑兵，图设水师。帝命怡亲王载垣往巡。其时广东团练抗英，朝臣言其战胜，帝谕黄宗汉，称其如能制胜万全，不必阻遏团练进攻，否则不必轻于一试。及上海会议不能废约，帝心愤怒，明年一月，谕旨中云：“前曾经叠次谕知，如果该夷北来，我兵必先开炮。条

约内既未定有天津口岸，即非该夷应到之处，我若用兵，并非理曲”，又饬桂良设法，使其闻知。态度可谓强硬之至。桂良奏称英人总云，“不怕。”大将胜保等亦持战议，其扼要之语曰：“夫犬夷唯利是视，各国之所谓使臣，皆该国之奸商。彼国王止令其出外讲利，恐亦未必尽知其寻衅兴兵，堂堂天朝，无故而示弱于彼，果何谓欤？……凡有一切要求，尽拒不纳……不然，即请皇上赫然震怒，或擒杀其酋，或缚解其众。”其建议朝廷固未接受。二月，桂良奏称英使布鲁斯（Frederick W. A. Bruce）将入北京。帝饬其告之曰：“倘到津船只，或受损伤，我等不能任咎，又或复开兵衅，则上年条约，必至全归罢议。”说其于上海换约，又谕僧王严防，漕船暂停于牛庄等地。识者知其不能再战，前直督庆祺密函新任直督恒福不可启衅。三月，桂良奏称英酋不听开导，坚欲赴津换约，朝廷始疑战无把握，乃欲限定入京人数，不准逗留、带械、坐轿、摆队；入京之路，则自北塘上岸。

五月，英使布鲁斯照会桂良赴津，桂良复称兵船须停拦江沙外，俟其到津，方可商办各事，并欲与之相见。布鲁斯拒之，六月乘船北上，法使同行，初《中英天津条约》《中法天津条约》，载明于北京换约。美使华若翰（John E. ward）以其本国条约，未曾指明换约之地，同之北上。俄使则已抵京。咸丰得知三使来京，令由北塘行走。军机处奉旨于正阳门外查空闲房屋三所，以备三使寓住，恒福又曾奉旨往北塘迎之。各使入京，侍从限定不得逾二十名，朝廷毫无启衅之意。而布鲁斯则有成见在胸，恃其军舰，不顾广州领事馆译员赫德（Robert Hart）之报告，不理桂良之照会，兵舰十六只，同之北上，兵士约一千三百人，法舰只有两只。十七日，船抵拦江沙，派人投文，要求撤大沽口之防具，限三日答复。二十日，恒福遣员告以总督将至海口，

请其暂候数日。二十四日，美使得悉恒福驻于北塘，英使俄亦收得照会，请其由北塘登岸，无如舰队先已奉命扫除障碍物等，预备作战，而竟置之不理也。二十五日，发炮轰击，兵士登岸，炮台始乃发炮应战，瞄射准确，击中兵舰，沉没者四，重伤者六，兵士死伤四百余人，英海军大将亦受重伤，幸美舰救之，得免于难。奏上，帝伤恒福问其开炮之故，并言可俟桂良回津换约，俄谕其驻于北塘，请其换约。其让步之原因；一患夷人将来报复，国内尚未平定，聚兵大沽，殊非易事，而又不能撤防。一患其扰他省，外舰驶行洋面，水师无如之何，沿海诸省，均可侵扰，帝谕各省严防，但不可宣露有碍抚议。总之，大沽之战，实非朝廷之意。恒福备送食物于外使，投文请其换约。英法二使不应，独华若翰许之，七月八日，登岸，拟乘自备之轿入京，恒福说其乘马，最后乘车进京，随员凡三十人。其在京也，住于一宅，不准与俄使相见，朝廷说其入觐，华若翰知其将行三跪九叩首之礼，谢绝其请，国书由桂良接收转递。美使俄即出京，至北塘换约，事毕南下。

六月十一日，外舰全离大沽海面，上海闻知败报，外商惊惶，将停营业。何桂清谕其安业，外商始定。帝谕何氏给予照会，说其据照《中美条约》，另立条款。法使复称须待本国训命，英使则置之不理，何氏往谒，亦不肯见。朝廷仍欲言和，九月，谕将士曰：“不准因有前番得意，遇夷即战，徒邀保举，不顾剿抚大局，如有前项情事，即由汝等查拿正法，不必请旨。”其欲和之意，尚未稍改，惜其无法通知外国政府，并未宣布启衅之责任也。英人或责额尔金未留重兵保障新约之实行，或言朝廷违约失信。斯说也，要无根据，《天津条约》未换之前，军舰不得驶入白河，毫无疑义。恒福通知英法二使，自北塘登岸，竟置不理。其将狃于战胜，首先发炮，其指挥作战也，处置失宜，死

亡之多，由于自取。所可惜者，美使入京，未能以礼相待，互换之条约，朝廷不肯立即实行，必欲与英法条约一同办理。华若翰往见何桂清于昆山，要求先行开放台湾、潮州，并照新章输纳船钞。奏上，咸丰许之，英法商人，亦得享受同等之权利。及冬，布鲁斯欲阻漕船北上，朝廷将禁茶叶出口，以为报复，乃以外商反对而罢。一八六〇年二月，华商杨芳等密与英商磋商和平办法。英商提出条件，其重要者凡四：一、津约不改一字；二、增加兵费一百万两；三、许外兵一二千人至津；四、撤大沽防兵。上海道更与法译官梅尔登（Méritens）商减赔款，免去撤防。何桂清奏报朝廷，而咸丰之态度忽变，其原因有二：一则朝臣多持战议，初大沽之役，兵部尚书全庆等奏请乘势进行天讨，令广东出兵往攻香港，登州水师出而截其归路。其计划所谓纸上谈兵，毫不切于实际，而大臣固以为洋务转机。一则帝以夷人别无伎俩。帝初患外舰别扰他港，乃今久无动作，商人贸易如常。布鲁斯欲阻漕运，竟因商人反对，不果于行，信如时人所谓夷人嗜利成性，未必将扰其他海口，而大沽防守甚严，天津可以无事。二月二十七日，谕曰：

天津和约既定，而布鲁斯忽复称兵，是该夷先行背约，并非中国肯失信于外夷。此时兵威既振，岂能将前议之五十六款，悉行照办。至兵费一层，中国既经得胜即应该夷赔偿，若两抵不偿，已属通融，安有中国出银之理？……至大沽设防，系海疆应办之事，并非专为英法，即使和约大定，亦不能遽行裁撤。果使该夷悔罪，诚心求和，前定之五十六款内，凡不可行之事，悉听何桂清裁减，于上海议定，以后或欲援照美夷成例，减从来京换约，尚属可行。

咸丰所欲裁减者，仍前四事。美使入京，自称待之如囚。英商先称断不可如美使相待，事遂不谐。英商提出之条件，先殆商于布鲁斯。初大沽之战，报于英国，值内阁更易，外相罗素(John Russel)颇主慎重，训令公使，苟得中国之请，仍可北上换约。其时法皇拿破仑第三以欧洲问题，与英不协，梅尔登迭与华官相见，谓派钦差前来调处，即可无事。奏上，咸丰不置可否，法皇后始决定与英合作。三月九日，二使致北京大学士照会，请何桂清代递，要求四事：一中国道歉，二公使驻京，三赔偿兵费，四进京换约，限于三十日内答复，措辞极为坚决。咸丰见之，称其狂悖已极，将其驳斥。四月八日，布鲁斯收到复文，称将用兵，何桂清将其上奏。帝称其“故作此虚声恫吓之言，以冀尽如其愿。……如果该夷带兵前来，唯有与之决战，所有前议条约，概作罢论”。十六日，二使再致照会，内称用兵解决，外船扣留漕船，强驻兵于舟山群岛，山东之烟台，及辽东半岛之金州。其地长官说其他去，均置不理，而亦无如之何。朝廷乃再改变政策，谕“将士不可衅自我开，是为至要”，且伤僧王亦须暗中筹划抚局，会薛焕奏称英国意愿在和，美使亦欲调处。咸丰得奏，许二使各带从人一二十名入京会议，及外船抵于大沽海面；恒福送礼与美使，请其转约二使入京换约，美使复称无法。上谕许二使于城外坐轿，谕盛京将军玉明曰：“不可贪功挑衅，致误抚局”，又谕恒福曰：“借此转圜，此机断不可再失，总当遵奉叠次谕旨，照会该夷，不可任令委员借口风浪不顺，畏葸不前。倘再贻误时机，致令大局决裂，唯恒福是问。”帝既决心议和，竟不知进行之方法，其希望则欲二使入京会议。

七月三十日，大批外舰抵于大沽海面。额尔金、葛罗亦奉命至，仍为和议代表。其时英军来华者，共一万八千余人，法军七千人，分

留小队防守占据之港；其作战者，英军一万，法军六千三百。华工为之运输者，凡二千五百人；其人助敌攻击祖国，不过表现政治之不良，以及人民生计之困难耳。其在东南，太平天国忠王李秀成方统大军，逼近上海，外兵援助，清兵防守，北方则联军力谋进攻。初舰队驶抵拦江沙，美使乘坐之船亦至，恒福送给礼物与之，得悉联军将自北塘上岸。先是，僧王于大沽设防，置北塘不问，御史陈鸿翊奏请北塘，亦须设防。帝飭僧王办理，僧王复奏其地不能设防，请于北塘、芦台中间之营城地方，建筑炮台，调兵固守。帝将奏疏交亲臣阅看，亦无异言。八月一日，联军自北塘登岸，未遇抵抗，清兵扼守距北塘十余里之新河。十二日，联军前攻新河，守兵大败，退守唐儿沽，距大沽八里。薛福成称马队三千，逃出者只有七人。其言虽不尽确，而固惨败也。十四日复战，又败，固守北河北岸炮台。十八日，联军攻陷大小梁子，请交出炮台，不得，二十一日，进攻炮台。守兵相继死亡，僧军迫而退出，南炮台兵不战而退。二十五日，联军进据天津，僧军退守通州。联军之进行也甚缓，一由运输困难，一由迭次言和。初直督恒福奉旨办理抚局，及联军登岸，致函额尔金说其入京会议，英使拒绝其请，及唐儿沽败后，再递照会，二使不复。帝命侍郎文俊前粤海关监督恒祺伴送二使入京换约。十七日，恒福将其通知二使，明日，额尔金复文声称让出天津交通之路，允许提出之条件，始可停战。恒福称其狂悖，而战又败，乃请帝许其要求，由军机大臣照复。长芦盐政宽惠等奏请诏派职分最崇之大臣，颁给关防，许以便宜行事全权字样来津。二十一日，炮台失守，恒福照会二使，称旨派全权大臣来沽，实则咸丰时未有旨，其目的则欲停战也。文俊等至津，二使拒之不见，及炮台失守之信息报至，帝授桂良、恒福为钦差大臣。

二十七日，桂良自京赴津，而津先已失守。二使均至其地，照会恒福，谓会议无可再商，只有允许所请。桂良所奉之使命，先阻公使驻京，如外使坚持，亦可许之，但不得多带从人；赔款亦许商办。顾时情状迥异于战前，额尔金鉴于前事，必欲有所保证，入京换约不肯如美使之待遇。及桂良抵津，二使各派委员与之会议，巴夏礼与焉。巴夏礼要求开放天津，驻兵于大沽，及赔款还清，方能撤兵。入京换约，须先派人观看房屋，然后使臣带兵入京，军费则坚索现款。桂良不肯开放天津，巴夏礼声称地为我所有，不许即踞官署，桂良不敢坚持，余亦允许，独于现款，力持异议。桂良上奏言将罢兵，帝称其双目已盲，对于入京观看，责其怯懦无能，又谕僧王拦阻，设法以备截击。桂良言公使入京，以礼相待，自可相安。朱谕则曰：“拥兵换约，虽愚马亦知其心藏叵测，别有要挟，桂良等尚在梦中耶！”又称带兵换约，则“夷人续来，将内溃于心”。关于赔款，巴夏礼要求先付二百万两，咸丰以为给银，则为城下之盟，夷兵得饷，势将益形猖獗，乃称给银，断无此理。总之，帝于条款，尤不愿公使带兵换约，给予现款，密谕亲王曰：“以上二条，若桂良等丧心病狂，擅自应许，不唯违旨畏夷，是直举国家而奉之，朕即将该大臣等立置典刑，以饬纲纪，再与该夷决战。”其坚决之态度，多造成于误会，迄于此时，朝廷无一明知国际公法，以及英法外交政策之人，本于旧有之思想，牵合于中国国际间之新事迹，又无辨别是非轻重之能力，妄信浮言，空唱高调。初额尔金来华，薛焕言其代替布鲁斯，主战非英王之意。联军驻于烟台，大臣言其马队三千，上骑中空木人。新河战败，怡亲王载垣奏称僧王所获俘虏，言夷与“长发贼”勾连，帝交僧王复奏，僧王言无其事。给事中薛书堂奏言，战则我有五胜，和则我有十害，请即声讨，严禁茶叶大黄下海。

朝臣之主张若是者，不知凡几。

九月六日，和议将成，而桂良迭奉严旨申斥，乃变态度，明日，二使索看全权大臣便宜行事敕书，不得，愤怒而去，投文称其前往通州。巴夏礼声称现虽签订条约，亦不能阻其前进，路上遇有华兵，即行开战。咸丰得报，谕曰：“唯有与之决战后再抚，舍此别无办法。”九日，朱谕亲征，以臣下谏阻而罢，悬赏捕杀夷人。僧王密请出幸木兰（热河），京中扣车调兵，帝谓将在京北坐镇，人心大为不安，朝臣奏请车驾不可出京，以安人心，上谕许之，一面派怡亲王载垣、尚书穆荫赴通，一面宣布巴夏礼罪状，中云：“倘执迷不悟，灭理横行，我将士唯有尽力歼除，誓弗与同天日。”十日，载垣致照会于额尔金、葛罗，略称皇帝委为全权大臣，请其回津，会商和约。二使时抵杨村，仍将至通州议和，英使派巴夏礼前往。咸丰得奏，信其挟兵要盟，谕载垣将其“羁留在通，毋令折回，以杜奸计”。如不能羁禁，亦可作罢，但毋庸接见。其索现带兵入城，万不能允。其谕僧王曰：“倘越过马头，即著僧格林沁迎头截击，尽歼丑类，断不容其行至通州。”十四日，巴夏礼来至通州会议，载垣允许开放天津，入京换约，外兵驻于张家湾以南五里，咸丰限制入京人数四百名，赔偿军费，先付之现银，可于二月内缴清，和议将成。十六日，巴夏礼要求英使可得入觐皇帝，亲呈国书，载垣知其不肯拜跪，奏称事关国体，万难允准，帝谕令其拜跪，否则如美俄前例，十七日，会议未有解决。载垣称其欲逃，令僧王捕拿，时官兵备战，扼守张家湾。

十八日晨，巴夏礼等回至张家湾，其地驻有清兵，折回通州，欲见载垣，说其退兵，不得，方拟回营，适得英将紧急之书，招其即归，乃骑马驰行。清兵围而捕之，解见僧王。僧王伤其致书英将停战，巴

夏礼不可，官吏送之他地，受审者再，最后囚于刑部大狱。斯变也，英人被囚者二十六名，法人十三，尤重视巴夏礼焉。巴夏礼初为广州领事，精通华语，桂良称其骄悍，甚于威妥玛万分，叶名琛尝奏英主厌兵，粤事皆巴夏礼等所为，及从额尔金北上，数与钦差议和，大臣故重视之。沈兆霖奏曰：“皇上明降谕旨，历数数年英人罪状，大伸天讨，中外臣民同声称快，……又闻英人所倚为谋主者，唯巴夏礼一人，前此掳去叶名琛，亦系此人之计，余如额尔金、葛罗等，皆不能划策。今巴夏礼就擒，敌已失其所恃，必将设法索回。据国法言之，自应即予诛戮，何烦再计，然敌之势，本利在速战，即行诛戮，恐奋兵深入，其势益锐。莫若牢固监禁。”焦祐瀛奏称“虎兕出柙，不可再制”，请将其正法。帝批奏疏曰：“是极，唯尚可缓数日耳。”巴夏礼等被捕之日，联军进攻张家湾之守兵，弹落如雨，守兵死伤颇多，退守八里桥；地为自通州入京之要道，距北京八里。夜分，额尔金始知巴夏礼等被捕，力说大将督军进攻，大将许之，二十一日，进犯八里桥。胜保督禁军力战，俄即败退，胜保伤颊，说者讥其红顶黄褂，骋而督战，以致受伤，可谓谗而虐矣。僧王知不能战，不待朝命，即照会二使言和，咸丰授其弟恭亲王奕訢为全权大臣。奕訢素持战议，主张捕杀李泰国，反对公使驻京，至是，致书额尔金、葛罗请先停战，以便议和。二使复称放出巴夏礼等，始可言和。奕訢不可，奏曰：“幸就擒获，岂可遽令行还，”交涉未有进步。其时联军于激战之后，子弹不足，乃致照会辩论。二十二日，咸丰自京出狩热河。奕訢饬恒祺往说巴夏礼写信息兵，巴夏礼欲用英文，朝臣无识之者，遂作罢议。朱谕曰：“看此光景，不如早为处死”，俄再谕奕訢，“如城不守，即将巴正法”，又谕各海口闭关。北京自帝出狩后，人心惊惶，谣言四起，匪徒抢劫，禁军不能再

战，帝始改变态度，谕曰：“现在时机紧迫，问不容发，朕亦不为遥制，即著恭亲王等相机办理，总期抚局速成。”僧王亦主义抚，而二使迭请释放巴夏礼，奕訢奏称如夷攻城，即将其正法。帝乃谕称将其送还，以示大方。巴夏礼时自狱中提出，住于德胜门高庙。三十日，二使投文声称再过三日，巴夏礼如不放出，即交大将执行。巴夏礼信请免战，而信竟未收到。十月二日，帝谕奕訢见之，奕訢言其“生性狡悍，此次既被拘执，怀恨必深”，仍不肯将其放出。

十月初，联军军火援军自天津大至，五日，开始行动，大将据报，以为咸丰驻于圆明园。园在北京城外西北十余里，为清帝避暑宫殿，内有清漪园、静明园、静宜园，中有耶稣会教士设计建筑者，列帝修治，可谓积二百年之民力经营而成者也。联军往攻北京圆明园间之海淀，防兵败溃。六日，法军首先入园，其将称其建筑之美，珍物之多，为欧洲所无，且非言语所能形容也。法兵将珍物搜去，英军亦得赃物，无赖乘机强取剩余之物。据朝臣奏疏，迄于九日，静明园、静宜园尚未抢劫，禁兵入园防守。奕訢时在万寿寺闻之，大惊，以北上之路断阻，逃至卢沟桥，奏言抚局不可再议。上谕仍飭其筹办。七日，二使致哀的美敦书于王大臣，内请释放巴夏礼等，否则攻城，待其放出之后，再议条件，互换条约，并须交出一门，人民苟皆安居，联军亦不辱之。八日，恒祺与留京王大臣议定释放巴夏礼归营。初英人被捕者二十六名，法人十三名，至是，存者英人十三，法人五名，距其被捕之时，二十日耳。方苞于清盛时，记狱中情状，言其饮食不时，污秽不堪，犯人备受虐待，狱吏至为贪狠。嗟夫！我国良民之惨死于狱中者，不知凡几矣！十日，二使再致书于大臣，限其于十三日午时，开放安定门交外兵把守，逾时将即攻城。恭亲王业已逃至长辛店，交涉由恒

祺办理。咸丰得奏，谕曰：“倘该夷不允复出，尚复成何事体。”留京王大臣，函请奕訢回京，恒祺以恭亲王名义，照会二使赔偿圆明园之损失，并请先议条件，再行开门。二使置之不复，大臣相顾无策，乃于规定期内，开放安定门。咸丰亦谕奕訢回京，外兵入城，未扰人民。十四日，奕訢回至西便门外天宁寺，明日，照会二使换约。

初联军入京，二国大将意见不协，二使更以欧洲问题，信其难于合作，十五日，英将通知额尔金，（一）英军不能留于北京过冬。（二）十一月一日，军队开始撤回天津。（三）华官开放安定门，理应维持信义，不得毁坏公家建筑。（四）大使决定焚毁海淀之行宫，以及圆明园之宫殿，将即执行。当斯时也，额尔金数与葛罗会商，以为清廷不顾白旗，施其阴谋，不顾国信，捕囚代表，死亡多人，必欲有所惩戒。二使会商之时，对于赔款，则以款已增加，如再要求，徒加无辜人民之担负；对于割地，则以问题将益复杂；对于严惩载垣、僧格林沁，则以一时难于成功，均作罢论。后始议定恤金英国三十万两，法国二十万两，额尔金建议中国政府刻碑胪列阴谋失信之事实，葛罗谓其侮辱太甚，力持异议。最后额尔金主张焚毁圆明园，谓被捕之外人，先曾受辱于园中，必先毁之，然后议和。葛罗不可，主张和议决裂之后，火焚清宫，法将助之。英将力言焚毁皇宫，则为失信，额尔金之意遂决。十七日，二使照复恭亲王。额尔金谓中国虐待英人，须出恤金三十万两，拆毁圆明园，葛罗要求恤金二十万两，交还天主堂及教士墓茔。文中约定二十日照复，二十二日，给银，二十三日，签订新约，换约。十八日，英兵奉令焚毁圆明园，于是经营二百年之宫殿，竟于火光之下，化为烟灰焦土破瓦颓垣，世界美术遂少宏丽伟大建筑之一。英将之执行命令者，亦深为之叹息焉！额尔金之报复行动，出于一时

之情感，其野蛮失常，殊可痛恨。其不欲火焚皇宫者，盖患恭亲王惊惧出逃，无人负责办理交涉，而非有爱于中国也。俄使伊格纳季耶夫（Ignatieff）自称劝说二使让步，中国不可再失时机。二十二日，户部允给现银五十万两，英使增加要求：一、九龙司归英，二、许华人赴英。法使要求归还前田地房产于天主教，奕訢许之，和议始成。

额尔金改于二十四日入城，由英兵保护，至礼部衙门签订新约，是为《中英北京条约》，并互换《天津条约》，文武大臣在焉，额尔金先期约之故也。大臣多呈惶恐之色，额尔金改许先赔现银五十万两，可于四十日内交清，葛罗俄亦允许同样办法。换约礼毕，额尔金即行，英兵于安定门鸣炮庆祝，明日，法使亦至衙门订约，换约并赴宴会，态度颇为和平，后告奕訢愿助中国剿匪，额尔金要求朝廷公布《天津条约》于各省，始肯撤兵。法兵出京较早，《中英北京条约》之要款凡五：（一）皇帝对于大沽事件，深表歉意。（二）使馆设于北京。（三）赔偿军费八百万两，由海关提出收入五分之一付交，恤金三十万两，立时付清。（四）华工得侨居或工作于英国属地。（五）中国割让九龙海岸一部分与英。《中法北京条约》，法得赔款八百万两，恤金二十万两，中国交还教产于天主教堂。华文条约，神父之为译员者，添入教会得置地产于内地之文，和议成后，十一月一日，法军尽离北京。十二月九日，英军亦退。其在金州、烟台、定海之兵，亦次第撤退。明年，天津、广州驻军，始尽撤退。委员交还广州政权，巴夏礼报告书中，有谓英兵、粤人相处甚善，其前反英之运动，曾由官吏奖励而成。委员管治期内，广州城外团练，受总督黄宗汉之指挥，仇杀外人，联军追杀团丁达于花县。由是官吏始知乡民不足以慑外兵。

纵观清代迄于一八六〇年之外交，吾人未尝不深叹息。外人来

华，初为商业，其所求者，则为商业上之机会，如其愿偿，生命财产，均能安全，则可无事。其不能者，政府则以武力助之，盖自工业革命以来资本家汲汲谋得市场于海外，而中级社会之政府，予以保护，不惜用兵，乃合商业、政治二者为目的，外交武力为手段，弱国遂为鱼肉。同时，清代内外官吏国际知识浅陋，无以应变，以致重大之损失。中国对外初无交涉之可言，外商限于一地，遵守习惯，相安无事。一八三四年，形势大变，平等待遇、严禁鸦片、法律问题，相继发生，遂成战祸，缔结城下之盟。不幸对外思想，依然不变，政府更无远大一定之政策，其一时成功者，则赏以官爵。迨其失败，虽有批准之朱谕，亦不免于惩罚焉。其前后矛盾，殆无理解之可能，终则酝酿英法联军之祸。其争执之初起，原属无足轻重，可即解决之问题，乃因昏庸之大臣，造成极大之事变，缔结丧失权利之条约。所可怪者，大臣之反对条约者，对于关系国家主权，人民生计之协定关税，及领事裁判权等，未曾要求修正，反于国际上之常事，如入京觐见，公使驻京，抵死力争。其心目之中，徒以天朝皇帝不应与外夷公使非礼相见，而失其尊严也。其时国内扰乱，财政困难，咸丰初以时局之严重，主张议和，乃以知识之幼稚，发生重大之误会。禁军迭败，帝逃热河，恭亲王密奏迁都陕西，胜保请招南军勤王。其时江南大营再溃，太平军迭陷东南名城，势大涨旺，二事均以和议告成作罢。和议既以增加代价而成立，咸丰仍未觉悟，不肯回京。关于进递国书，谕曰：“此次夷酋步步不得手，致令夷酋面见朕弟，已属不成事体，若复任其肆无忌惮，我大清尚有人耶？”及额尔金坐轿出京，奕訢奏其事曰：“沐猴而冠之状，殊觉不堪入目。”其原因一则由于少见多怪，奕訢幼生于宫中，未见外人，外人之行动，异于华人，坐轿之状，不无稍异，一则出于轻视之心理，

咸丰初禁美使坐轿入京，后俄使坐轿，轿夫均受重罚。及联军逼近北京，始许公使于城外坐轿，而今力无奈何，徒作讥刺之语也。

《北京条约》成立，俄使伊格纳季耶夫自称劝阻二使，给银从缓，外兵不久驻京，力请解决二国之问题。初俄经营东方，探险队前往黑龙江下流调查，而朝廷对于满洲，以为发祥之地，除罪人而外，严禁汉人移居。黑龙江北岸，只有少数野蛮部落。一八五三年，俄国要求分界立牌，会以克里米亚战延期，俄船阑入海口，其政府请将黑龙江松花江北岸归之，中国不许。一八五八年，黑龙江将军奕山奉旨与俄东西伯利亚将军穆拉维夫（Muravieff）订立界约，五月二十二日，相见。穆拉维夫要求黑龙江等地，分属二国，并准二国船只往来。奕山拒之，明日，再见仍以为言。奕山坚持如故，乃称病不见，二十六日，奕山胆怯，至其寓所见之。穆拉维夫益横，提出草约，奕山拒绝签字，遂大声喧嚷，将文收起而去，夜间放枪，有意寻衅。奕山为其所胁，派人见之，竟称若不签订界约，将即驱逐北岸屯户。二十七日，奕山许而从之，约成，是为《瑷珲条约》。其条款凡二：一、黑龙江、松花江北岸，自额尔古纳河至松花江海口属于俄国，其南岸顺江至乌苏里江属于中国。自乌苏里江至海所有地方归二国共管。各江只许中俄船只往来。黑龙江北岸居住之满洲人等，照常居住，仍归清官管辖。二、二国准许两岸居住之人民，互相贸易。约成，派员勘界，其属黑龙江境者，自无问题，而乌苏里江一带属于吉林。朝廷以奕山失职，将其罢免，勘界久无所成。其在西北，中国于鸦片战后应俄要求，开放伊犁及塔尔巴哈台，边界则未勘定。

一八五九年，伊格纳季耶夫奉命入京，七月，呈递补续和约六条，其主意则请勘定吉林乐界，新疆地界，并求陆路通商权利等，由理藩

院大臣肃顺、瑞常交涉，将其驳斥。双方强词夺理，各出恫吓之词，交涉毫无进步。俄使照会军机处，亦无所得，后即出京。及英法联军进至天津，俄使要求回京，俄抵北京，而联军兵临城下，自请调解。奕訢密奏其经过曰：“前据俄罗斯伊酋来文，屡请前赴英夷营代为说和，昨又据崇纶、恒祺等面称该酋现已进城，暂住北馆，仍自请赴英营劝阻，允给银两尚可从缓，且可酌减，并称不致久驻京师，夷兵亦令退至大沽等处，不使驻扎近京地方等语。臣等明知此事系俄夷怂恿，今为此言，何可尽信？然解铃系铃究出一手，若不允其前往，难保不倍加作祟，因给予照复令其前赴劝阻，设能如其所言，于抚局不无裨益，而伊酋事后如有要求，再作理论。”俄使所言多非事实，奕訢之解说，全出于误会。及二国罢兵，俄使请订新约，要求改订吉林、新疆地界，并商业权利。奕訢主张借给绥芬乌苏里江一带与俄，华人住居之处不得占住，添开商埠，俄使不可，十一月议成条约，竟将土地割让。奕訢奏曰：“该酋以英法之换约，攘为己功，设或迁延不定，恐或另生枝节，而英国兵既不撤，法国兵亦未尽回津。渠等狈狼为奸，尤虑变生意外，臣等查夷性犬羊，喜人怒兽，势难理喻。俄酋居心狡诈，必须力为防维。……再与之理论，难保不勾结英法为患，但于目前之患较少，不得不委曲允从，以便催令英酋退兵，俾京城根本既安，人心渐定，以全大局。”其言多无根据，奕訢将其上奏者，一盖曲解事实，或受俄使之愚弄，而不自知。一因前言借与，而今割让，是以恫吓皇帝，而欲其批准，借以解决二国之争执也。《中俄北京条约》之要款如下：

一、黑龙江下流至乌苏里河合流处，南岸属于中国，北岸归俄。自乌苏里河口而南，上至兴凯湖，二国以乌苏里及松阿察二河为界，西属中国，东属俄国。自松阿察河、白棱河等迄于图们江，西属中国，

东属俄国。于是东北沿海岸广大之区域，尽归于俄。二、西疆勘界，指明顺山岭大河，及华官所在卡伦为界。西疆之范围颇广，一八六四年之《塔城条约》，中国丧失塔尔巴哈台伊犁所属巴克图卡伦迤西之地。后新疆叛乱，将军与俄员勘科布多等界，亦多割让领土。三、中国开放喀什噶尔——新疆之要地也，并许俄商于库伦、张家口销售零星货物，俄于喀什噶尔、库伦得设领事。四、两国边地长官，平等往来。一八六二年，二国订成通商章程，试行七年，改订商约，俄商享受陆路上贸易之特殊权利（其权利详后）。于是俄国不劳军队，得有广大之区域，及陆路上商业优越之地位，甚矣哉俄国外交官之狡诈多能也。相形之下，何清廷大臣之愚拙若此耶！一则由于一强一弱，一则由于无正确之报告也。

第四篇 太平天国及捻苗乱

清廷自五口通商以来，外交莫不失败，内政亦无建设改革之大计，而人口繁多，生计艰难，秘密会党之势力日涨，危机四伏，造成极大惨杀之悲史。吾人于言祸乱之先，不可不知一八五五年黄河之改道也。黄河自有记录，迄于十九世纪初叶，大徙者凡五。一一九四（金章宗五年），河水泛滥，其一部分始由南清河（泗水）入淮。十三世纪末叶（元世祖至元中），河水改从汴渠，经过徐州，东北流入泗淮，其北流渐微，十五世纪，北流筑塞，遂以一淮受全河之水。淮水发源于河南，历安徽、江苏，而入黄海，原为中国大河之一，乃以一河容纳二河之水，易至泛滥。黄河之在徐州境内者，河身褊狭，上流之水，难于一时流出，徐州之下，则水放流，均易成灾。清廷设官治之，修筑高堤，防塞决口，糜款甚巨，从未有一二十年安流不为民害者。一八五五（咸丰五年）年夏，大雨不已，河水高涨，自仪封铜瓦厢决口，折入山东，夺大清河道，流入渤海。淮水下流入海之道遂淤，其水一部分改由运河流入长江，兹言黄河改道之主因与影响于下。

黄河发源于青海巴颜喀拉山之北麓，高出海面约一万四千尺，曲折东流，入于甘肃皋兰之附近，地势降低，而洮湟二水流入，由是水势陡盛。东行阻于六盘山脉，折转而北，流入绥远，再以高山之阻，

转入陕西、山西，而为二省天然之省界焉。水流奔泻于山峡之中，直达河南，始至广大之平原，高低相去无几，然后折向东流，而入于海。夫水之流也，因高就下，高低悬殊愈甚，则水流益速，其力之猛，冲动碎石，夹带沙泥，及至下流，支流众多，水量大增，易于为害。且其经过之高山平原，多无树木，甚者或无青草，登高远望，则目力所见，常为黄土。迨遇大雨，地面上之肥泥被洗而去，流入河中，黄河之水沙泥益多，及抵平原，水流渐缓，其力不能尽携泥沙而去，泥沙淤淀，河身渐高。历代之治河者，从未于根本上着手，而多高增两岸，筑塞决口，久则河身淤泥积高，一旦水势浩大，唯有破堤泛滥，另夺河道入海而已。至是，黄河改自山东入海，淮水入海之故道淤塞。其上游之水，乃以洪泽湖为尾闾，其湖底较海面水平线为高，而水无从流出，万顷膏腴之地，均在水中，江北人民之生计转难。黄河既至山东，而时内乱正亟，无力修治，后遂大为民害。其漂没之人畜财产，殆不可计算，地面上之肥泥，亦入海中。外人有告予者，谓其来华，船抵扬子江口，见江水所含之泥，而以中国不善保存，深叹其富。扬子江如此，黄河更无论矣。予曾从吉普士（Dr. Gibbs）博士读微菌学。博士研究山西、东北土壤之微菌，曾告吾人曰：“其地土壤缺少有利于植物之微菌，殊为穷瘠。”予按其地缺少树木，肥泥为水洗去，实其原因之一。处于今日整理黄河，诚非易易。其为吾人所能者，则为保全肥土，禁伐小树，广植草木。夫然天降大雨，水因植物之根，易入泥中，而肥土得免于洗去。此盖补救办法之一也。

十九世纪初叶，中国人于衰弱时期，祸乱时起，尚非大规模之屠杀，人口有增无已。贫民虽曾溺死婴孩，而道德观念，以无子为不孝，社会上以养子为防老，迄今民间尚信“一根草有个露水珠儿”。其意谓天

生一人，即有衣食，父母无须烦恼。其溺死者，多为女子，非子女众多，而家累太重者，则不肯为，人口故无减少之理。十八世纪末叶，学者洪亮吉曰：“治平至百余年，可谓久矣，然言其户口，则视三十年以前，增五倍焉，视六十年以前，增十倍焉，视百年百数十年以前，不啻增二十倍焉。”洪氏举例证之，一家夫妇二人，初有屋十间，有田一顷，及至其孙，不下二十余人，而居屋十间，食田一顷，即量腹而食，度足而居，亦必不敷。其言人口增加之倍数，虽未必尽确，要为平日观察所得之结论，不可厚非。洪氏谓户口增加之后，游手好闲者，数十倍于前。其人遇有水旱疾疫，不能束手待毙，苟逢时机，将起而作乱。《皇朝续文献通考》称一八一二（嘉庆十七）年，全国人口凡三万六千余万，乃道光元年（一八二一年），户口之总数，视前反少六百余万，其数颇可怀疑。鸦片战争时，澳门报纸论中国人口，一称中国人有天下三分之一，一言“嘉庆及当今皇帝（道光）太平管治此三十万万臣民”。其时世界人口之估计，约十二万万左右，中国何得有此三十万万臣民？数目当或译错。据三分之一计算，中国人口殆四万万。报纸偶言直省人口，前后多不相同，盖此实非外人所能估计也。道光朝东华录记其中年人口逾四万万，亦非调查所得之确数。总之，咸丰初年，人口已至无可再加之情状。其时满洲、热河、察哈尔、绥远均不准汉人移居，新疆、外蒙古、西藏更无人愿往，而本部十八省，尚有限制。台湾故例禁止内地人民偷渡，台民私往番地者治罪，云南、广西、贵州等尚有一部分土地归土司治理，人民私往外国，亦犯国禁。其职业种类少于今日，大多数以耕种为生，而田地有限不敷分配，生活日难。一八五〇年，浙江巡抚常大淳奏称人民开山过多，以致沙淤土壅，有妨水道，山地硠薄，生产力弱，而民竞争耕种。鸦片战争期间，杨芳

战败，请许英商贸易，称其船有洋米三万余石，广东向资洋米接济等语。中国以农立国，而产生之食料，不足以供国人之需要，可见人口之多。前后战争，均有愚民贪图小利为敌人工作，可证失业之众，其无职业而胆较壮者，则投入会党，为害乡里。于是会党之势养成，魏源曾言及之，兹再节引时人之言，以见社会情状不安之一斑。

御史常大淳于一八三五年，奏曰：“直隶、山东、河南向有教匪，辗转传习，惑众敛钱，遇岁歉，白昼伙抢，名曰均粮。近来问或拿办，不断根株，湖南之永州、郴州、桂阳，江西之南安、赣州与两广接壤，均有会匪结党成群，动成巨案。”一八五〇年，侍郎赵元奏曰：“近来盗风愈炽，直隶、山东陆路行旅，往来多被抢劫，两湖三江连年水灾，盗贼日众，至如河南之捻匪，四川之囫匪，广东之土匪，贵州之苗匪，又皆肆意横行，目无法纪。且到处均有邪教会匪，各立名目，煽动乡愚，胁从既众，蹂躏尤多。地方文武恐滋事端，苟且因循，唯务姑息，书差既豢贼纵容，兵弁复得规徇隐。州县之勤干者，有时查访严拿，则差役通风，武弁解体，夺犯戕官，往往酿成巨案。其愚懦者，平时既不以缉捕为务，至报劫频闻，恐干严议，则复讳盗为窃，避重就轻，以至匪徒益无忌惮。若不急为整顿，则盗贼肆行，奸匪交接，其祸害有不可胜言者。”一八五一年，曾国藩奏称安徽、江苏，河南瘠县，盗风日炽，乡吏勾盗，差役讹索，案尚未破，而事主之家已破，乃吞声饮泣，无力再控，即使再控，幸得发兵会捕，而兵役平日皆与盗通，临时卖放，泯然无迹，或反借盗名以恫吓村愚，索要重贿，否则指为盗伙，火其居而械系之，又或责成族邻，勒令缚盗来献，直至缚解到县，又复索收押之费，索转解之费。故凡盗贼所在，不独事主焦头烂额，即最疏之戚，最远之邻，大者荡产，小者株系，比比然也。”及于湖

南练兵，奏曰：“湖南会匪之多，人所共知，去年（一八五二）粤匪入楚，凡入天地会者，大半附之而去。……近来有司亦知会匪之不可遏，特不欲其祸自我而发，相与掩饰弥缝，以苟一日之安，积数十年应办不办之案，而任其延宕，积数十年应杀不杀之人，而任其横行，遂以酿成目今之巨寇。”湖南湘乡诸生刘蓉后以军功，擢至巡抚，其言乱前情状曰：“今天下僻远之邑，绿林深山之地，盗贼群聚而据焉，大者以千计，小者亦以百计，造栅置寨，屠狗椎牛，昼则群饮于市肆，赌博叫嚣，夜则劫掠于乡村，纵横骚扰，而乡里莫之敢发，州县莫之敢问，隶卒莫之敢撻者，诚畏其势而无可如何也。”四人之言，虽为社会情形之实录，要就纷扰之地而言，虽难例推全国，而国内固已不安矣。

政治上之腐败，亦为造成祸乱主因之一，其尤明显者，则财政之无办法，及吏治之无从整顿也。政府之收入，以田赋、盐税、关税为大宗。田赋限于祖制，正赋不得加增，一八四五年后，每岁歉收约在数百万两以外，而朝廷又发款赈济灾民。盐归政府专卖，由商人包运转售，百弊丛生，民间则盐梟偷运，敢与官吏相抗。关税收入年约五百万两。而朝廷自嘉庆以来，叛乱时起，用兵不已，黄河决口，阻塞需款，国已患贫。道光初禁鸦片，未始不动于严塞漏卮，以培国本之说。迨及战争，朝廷调派军队，军费大增，而《南京条约》赔款二千一百万元，广州之六百万元，尚不在内。道光曾以筹款为虑，刘韵珂则言浙江无力担负。其时国内生活费低，银元购买力十数倍于今日，因巨大之赔款也。其能如期缴清，一由于官吏设法搜罗，一由于朝廷卖官鬻爵，财政更为窘迫。而鸦片漏卮，反多于前。道光初以纹银不敷流通，农民纳税之担负，为之增加，谋开银矿，一八四八年，逾四川、云、贵、两广督抚于其所辖境内，确实察勘矿产。中国虽为

用银之国，而国内殊少银矿，开采又为旧法，殆无纯利可得，其为害于民，历史上曾有明例。道光之出此，盖为增加收入之计，后虽未曾开矿，然可见其患贫，臣下亦以为言，战争期内官吏私派之弊，实不能免，魏源于《圣武记》中言之，鸦片战争，更有切实之明证。

吏治腐败之原因，常为蒙蔽。刘蓉言之曰：“今时弊之积于下者，不必尽闻于上，其闻于上者，又必再四详慎，不甚关于忌讳，然后敢入告焉。公卿大臣又必再三审处，不甚戾于成法，然后勉而行焉。则夫弊所及除之端，盖无几耳，而禁令之不行，抑又如此，则是天下之弊，终无厘革之日也。”章学诚论其弊曰：“上下相蒙，唯事婪赃渎货，始则蚕食，渐至鲸吞，初以千百计者，俄而非万不交矣，俄而万且数计矣，俄以数十万百万计矣。”洪亮吉亦曰：“今日州县之恶，百倍于十年二十年以前……有司……无事则蚀粮冒饷，有事则避罪就功，府县以蒙其道府，道府以蒙其督抚，甚至督抚即以蒙皇上。”章洪二氏当白莲教之乱，见闻官吏逼民为贼，深有所感，其言似甚激烈，而切实中时弊。政府竟不能用，积弊反多。鸦片战争期内，统帅疆吏莫不蒙饰上奏，和议成后，上下仍不明知实状，造成外交上重大之损失。其关于内政，刘蓉曾痛言之曰：“今天下之吏，亦众矣，未闻有以安民为事者！而赋敛之横，刑罚之滥，腴民膏而殃民命者，天下皆是。”刘蓉所言之天下，就中国全国而言，盖对于时事，深有感慨而发。其措辞虽涉笼统，要可证明吏治之坏，民生之苦。初一八五〇年，咸丰嗣位，诏求直言，朝臣言事者颇多，其关于吏治，可于曾国藩、赵元之奏疏见之。曾国藩曰：“臣观今日京官办事通病有二：曰退缩，曰琐屑。外官办事通病有二：曰敷衍，曰颟顸。……习俗相沿，但求苟安无过，不求振作有为，将来一遇艰巨，国家必有乏才之患。……十余年间，九

卿无一人陈时政之得失，司道无一折言地方之利弊。……科道间有奏疏，而从无一言及主德之隆替，无一折弹大臣之过失。”朝臣赵元曰：“近来积习相沿，风气日坏，加以捐例屡开，仕途益杂，罔识民事之艰难，但较缺分之肥瘠。幕友家丁，招摇滋事，书差胥吏，又复从中舞弊，联络把持，贿嘱情托，无所不至。萎靡者怠玩因循，不知振作。贪酷者恣睢暴戾，唯事诛求。钱粮则任意侵亏，词讼则株连积压，及至众怨沸腾，舆论不洽。上司或有风闻，遇事参劾，则敢挟嫌抵制，攻讦多端，大吏虑其噬脐，姑容不问，不特各州县毫无顾忌，即佐杂末吏，亦且相率效尤。”积弊之由来已久，朝臣非不知之，而平时竟不敢上奏，致成痼疾决溃之祸。此洪秀全之所以得于广西起兵也。

广西旧称瘴疠之区，明（一三六八至一六四四年）前放置罪人，其大部分归土司统理，逐渐改土归流，清末尚有始设州县者，其省多山，土壤瘠瘠。境内原有苗人、狼人、獯人、瑶人、山子等杂居，其人名称繁多，而俗统称为苗瑶。生活未脱野蛮人之状态，身体强壮，愍不畏死，汉族后始徙居其地，其住近于苗瑶者，生活状况，或与之相近，或略胜一筹。其人深受环境之支配，轻身好斗，而又知识浅陋，迷信极深，苟人得其信心之后，则虽为之赴汤蹈火，亦所不辞。广西东部桂平、武宣一带，山势高峻，蜿蜒千里，古称瑶山，地为天险，其附近居民出入山中，登高履险，捷若猿猴。其人有土著客民之分，巡抚周天爵曾奏朝廷曰：“初粤西地广人稀，客民多寄食其间，莠多良少者，结土匪以害土著之良民。良民不胜其愤，聚而与之为敌，黠桀者啸聚其间，千百成群，蔓延于左右江千里之间。而其原因州县不理其曲直，邪教见民冤抑之状，因好鬼之俗，倡为蛊惑之词，盖自道光二十二年（一八四二三）年，祸基已兆。”其言发于洪秀全举兵之后，影射之词，

虽不尽确，而客民土著相仇，则为事实。广西志亦以为言。一八四七年，广西大饥，民食不足，其狡桀者，相聚为盗。会湖南土匪南扰广西，杀人劫财，无恶不作。其东北一区，受祸尤烈，本地之无赖，乘势横行，陈亚溃等各有党羽数千，小股尚有数十。巡抚郑祖琛老而讳盗，无力维持境内之安宁，乡民迫而自卫，创立团练。团练之起，原为良民自卫之团体，无如雇用团丁，分子复杂，秘密社会之党员，往往得势，乃予洪秀全起兵之时机。

洪秀全者，广东花县农民洪国游之幼子也。生于一八一三年，上有异母兄二，下有同母妹一，父母爱之。其家境穷苦，年幼入村塾读书，天资颖敏，塾师爱之，十六岁后，辍学，村人延为塾师，后往广州应试，得马礼逊信徒梁亚发（译名）所编之《警时良言》。秀全收之，及试，不售，携书而归。一八三七年，说者言其再试失败而归，心中怨恨，抑郁致病，盖其家贫，而村师所得无几，其时除教读力耕而外，难有相当之职业，才能有为之士，多视科举为其进身之阶，考试失败，则无从上进也。病时，秀全梦见幻象，有鬼召之，魂魄若乘彩舆而往，抵一宫阙，老嫗导往清溪，洗濯污秽。有一老者易其心脏，导入正殿，见一老者高坐，悲泣世人信奉恶魔，授秀全宝刀金印各一，曰：“以是锄奸”，赏赐异果。秀全食之，老者导之，遍观下界之淫乱污秽，秀全愤极而苏，共病四十日。其他所见之幻象尚多，及愈，其躯干益雄伟，操行益庄重。斯说也，其族弟洪仁玕述之以告外人者，要偏于神奇之怪迹，殆不可信，其徒则以此惑人，病后仍为乡村塾师，一日，陈篋发书，得《警时良言》。书分九卷，材料取于译本《圣经》，秀全读之，觉其意与前病中幻象相印证，自言曾得上帝之默示，毁弃偶像，专拜上帝，宣传新教，名曰上帝会。其先入会者，则同县人冯云山也。云

山年幼读书，长怀大志，应考失败，心怀怨望，遂与秀全相结。二人知其乡人信神，不易得势，一八四四年，同往广西桂平、武宣二县之乡间宣传。其地近于猗山，汉人獠獠之居近山麓者，知识浅陋，二人不辞劳困，劝民入会，与之同处，逐渐得其信心。及冬，秀全回于花县，而云山不肯舍其传教事业，独留广西，努力进行。一八四七年，广州美教士洛波士（Issacher J. Roberts）闻知秀全宣传上帝，致书招之。洪秀全偕仁玕见之，留住广州，受其指导，未及受洗而去，西觅冯云山。初冯云山鼓动乡民，上帝会之信徒大增，拆毁神像，生员王作新等控之，拿获解县。知县顾元凯、知府王烈讯之，得其宣传文字，内载敬天地，戒淫欲诸款。官吏以其劝善无叛逆之迹，释之，递解回籍。洪秀全同之回乡，而上帝会依然存在。一八四九年，洪秀全等再至广西，秘密活动，广收党徒，明年起兵。

洪秀全、冯云山之宣传上帝会，以民间原有之思想，牵强附会于欧洲人所言之宗教，其所根据者，多为旧约，观其文字，则其宗教之理论极肤浅，而于基督教之精义，尚未了解，甚且与之冲突。其宣传之方法，则托耶和華為天父，耶穌基督为天兄，而洪秀全为上帝之次子，奉天父天兄之命，统治人类，除去恶魔，洗滌罪恶，拯救世人。其言至为不经，而从者则证以秀全病中之幻象，且曰：“世人肯拜上帝者，无灾无难，不拜上帝者，蛇虎伤人，敬上帝者不拜别神，拜别神者有罪。”乡民求免上帝之重罚，加入会中，并纳香银五两。其会友概为平等，男称兄弟，女称姊妹。冯云山之在广西，具有热忱，颇得乡民之信心，故时不久而信者增多。其能起兵横行于一时者，则广西之汉人、苗人，本为好勇轻生之武士，但无组织之能力，苟得军事训练，富有能力之领袖，则皆成为精兵，而贪生怕死之官兵，不能御之。其先湖南会匪

窜入境内，东西劫掠，变成流寇。流寇云者，避实捣虚，出没无定，不据城池，专事劫掠屠杀之徒众也。于其纷扰之后，贫民之衣食益难，强者自动加入，弱者被迫胁从，由是徒众之耳目益多，祸害愈烈。《涿州府志》记之甚详，邑人谭熙龄曰：“时（一八四八，九年）流贼蜂起，四境骚然，动以千百计，而官与团汲汲有不能终日之势，匪徒遂无所忌，而人愈众。”团练之起，由于乡民迫于祸害之切身，自动组织，官吏多取任放之政策，及其成后，尝倚势凌人，一村之团练，或与他村之团练，结仇构衅，或相党援。武宣、桂平之团练，有上帝会人、非上帝会人之别，常相仇杀，而上帝会人，因其团体之坚固，多占优势。

上帝会之声势渐大，一部分叛乱失败之会党，加入其中，借求保护。其人多属于三点会（一称三合会），其得横行者，则以政府制度之不良，长官之昏庸畏祸，胥吏之敲诈勒索，军队之腐败不堪，而人口增加无已，以致失业，而流入会匪也。洪秀全招而收之，一八五〇年七月，起兵于桂平紫荆之金田村。谭熙龄曰：“紫荆者，层峦叠嶂，深林密箐，通断藤峡。”峡古称大藤峡，在万山中，盘薄六百余里，地称天险。冯云山、杨秀清、萧朝贵、韦昌辉、石达开、秦日昌等佐之。冯云山幼抱大志，召聚会众。杨秀清初以烧炭为业，聪明狡诈、善于巫说。萧朝贵耕种山地，多力勇敢，其妻为秀全之妹。韦昌辉原名韦正，捐得监生，熟于胥吏，出入衙门，颇有机变。石达开为一地之富豪。秦日昌做苦工自给，忠勇信义。此数人者，议定起兵之计划。其余上帝会徒之从秀全者，多如李秀成所供，俱为农夫，或寒苦之家，受经济压迫，铤而走险者也。时值内忧外患接至，清廷之弱点昭著于世，起兵之诸豪，有取而代之之思想。其举兵也，悉取村中之粮食衣服，纵火焚烧拜上帝人家，盖其一部分信徒，安居家乡，心中仍有起兵即为叛逆，而犯

大逆不道之重罪，将有家属夷灭之祸，而避之者。秀全焚其居宅之后，则无以为生，势必迫而加入。此中情节，可于李秀成供词见之。秀成家贫为人佣工，难于度日，及其住处被焚，始肯从军。官军之剿叛人也，多无纪律，扰乱民间。人民苟为教民，官军即可视为叛徒，捕而杀之，教民有避祸难而助乱者。

洪秀全起兵后，客民助之，谭熙龄于《浔州府志》曰：“值贵县土客械斗，客民无依，男女约计数千，窜及桂平，……与洪逆合伙。”其军中有上帝会徒，三合会员亡命等，均受政治经济之压迫，轻生好斗，为其生存竞争之计，勇往直前，不顾一切，其势锐甚。官军方逐大股土匪，秀全乘时部署队伍，武生胡以珖聚众应之，湘人洪大全、游民林凤祥、海盗罗大纲等，率众从之，声势涨旺，器械稍备。官兵数败，朝廷以贼转多，诏命巡抚郑祖琛出省会督师，战亦不利，罢免其职。咸丰先后诏委重臣林则徐、李星沅、赛尚阿为钦差大臣，劳崇光、周天爵、邹鹤鸣为广西巡抚，调提督向荣、张必禄，副都统乌兰太驰往会剿。林则徐中途病死，李星沅督师无功，忧愤而死，张必禄亦歿。其时将帅疆吏不和，咸丰诏军机大臣赛尚阿为帅，洪军之势猖獗，附者益多。周天爵始知其为劲敌，咨商向荣统师专剿，向荣初为战将杨遇春之部下，时以能战见称故也。一八五一年，向荣进攻，将校多死，秀全分兵四出，扰于浔州府属各县桂平、贵县、武宣、象州、平南。赛尚阿招调大军攻之，亦无大功。其主要原因，则洪军勇敢，据有险要也，谭熙龄曰：“或五人，或十人为一队，五人者毙四人，其一人犹贾勇冲敌不知退，其教以死为登仙也。”其人熟于地理，出入险阻，奔走逃窜，往往出于官军意料之外，九月，弃其老巢，往袭永安。向荣统率一军追之，遇敌大败，失其军械，乌兰太接战，亦挫。秀全遂

陷永安，永安今为蒙山县，在猺山之东，洪秀全据之，益信官军之不足畏，立国号曰太平天国，自称天王，封杨秀清为东王，萧朝贵为西王，冯云山为南王，韦昌辉为北王，石达开为翼王，洪大全为天德王，秦日纲等为丞相等职。

洪军既下永安，声势陡增，钦差大臣赛尚阿改变战略，不问小股队伍，亲督战将乌兰太、向荣进围。向荣一军驻防北路，乌兰太兵防守南路，二将不和，而赛尚阿无统驭之方，其围城也，缺留一面，欲放之出。一八五二年春，太平军守城，清兵无如之何，但以粮食日少，知其终将见擒，四月，天雨，冒死出战，伤杀清军总兵数人，溃围而出，乘势夺取火药十余担，据李秀成言，军中始有火药。清兵捕获洪大全，槛送至京，磔之。太平军沿山中小道而行，直扑省城桂林，乌兰太追之，重伤而死。向荣则知省城兵力单薄，敌将往攻，统兵绕道，先时入城，而洪军踵至，昼夜攻城，守兵善于防守，相持三十一日。六月，洪秀全等乘夜解围北去，陷湘水上流之全州，掠船数百，方拟顺河而下，直趋长沙，而江忠源扼之。江忠源者，湖南新宁县人也，曾以军功补得知县。及洪军势炽于广西，值丁忧回籍，乌兰太召之，统率湘勇赴援，俄再回湘，及闻桂林被围，率兵千余人往援。其兵为湘中之团练，果敢忠勇，会桂林围解，江忠源率之往援全州，不及驻于蓑衣渡，二军恶战，南王冯云山中炮而死。太平军气沮，改由东岸往攻道州，陷之，弃之，东走，下桂阳、郴州诸城。其城均在湖南南部，土瘠民贫，及太平军至，争先加入。郴州当湘粤之冲，商贾辐辏，驮货骡马，不可胜算，财货尽为洪秀全所得，军势大涨，洪秀全休兵不动。九月，萧朝贵将其精兵，间道直趋长沙，乡民避难入城，长官初尚不信寇至。十八日，萧朝贵猝至城下，官兵登陴固守，诸生自告奋勇，请领兵勇

助战，会江忠源等率兵来援。城中之兵勇日多，堵御益力，萧朝贵亲攻南门，重伤而死，其部将报于洪秀全。秀全丧其妹夫，悲哀愤恨，亟欲复仇，悉率其兵，驰往长沙，并力攻城。其时张亮基新奉朝命为湖南巡抚，礼请举人左宗棠参佐兵事，左氏以友人郭嵩焘之劝，出而应聘，入住长沙，太平军攻城正亟，左氏“精通时务，熟悉古今地图兵法”（胡林翼语），为之划守。洪秀全命军中采煤山夫，以鳌翻法攻城；其法穴地甚深，达于城根，放置火药，将其爆炸，声震如雷，其力极猛，破坏城墙，可得乘势蜂拥而入也。无如地雷数发，而守兵死战不退，堵合阙口。十一月，洪秀全气挫，惧众离心，取所造玉玺称为天赐，借以激励士气，军中高呼万岁，夜间去城，渡湘而西，清军初不知其所往也。十二月，太平军西陷益阳，掳得民船，渡洞庭湖而往岳州，守将弃城先逃，尽得旧藏吴三桂所遗之军械，再夺民船五千，顺流而下，迳扑汉阳陷之。汉阳时为数省通衢，百货山积，及陷，焚掠五昼夜殆尽，更自汉阳渡江，力攻省城武昌，穴地坏城。一八五三年一月，下之。二月，太平军悉众东下，达五十万人，船逾万只，尽载其金钱、米粮、军械、布帛、贵重之物，妇稚亦皆置于舟中，蔽江而下，军士沿两岸而行。及抵武穴，两江总督陆建瀛督官兵水师御之，两江额兵约有十万，而缺额极多，其作战者，说者谓为万人。官兵大败，舟师溃散，退守南京，九江、安庆、芜湖相继失守，三月，进攻南京，十九日，地雷坏城，外城失守，后二日，内城亦破。官吏旗人二万余人（一说三万），皆被杀死，状至惨酷，天王定都南京，号曰天京。

一八五〇年七月，洪秀全起兵，一八五三年三月，攻陷南京，历时不足三年，而能出广西，走湖南，破湖北，历江西，经安徽，入江苏，横行数千里，如入无人之境。其于攻下之诸城，除收掠财货兵器，

招纳会众而外，未曾分兵固守，其性质初殆无异于流寇也。其人数自数千增至五十万，临时由各地投入，服饰自难整齐，其旗或黄或红，兵士多衣黑色号衣，长及于腰，袖短而便，状如背心，身束长带，佩刀或插枪于其中，脚着草鞋，甚或赤脚。其迥异于官军者，则头上长发，不肯结辮，短发亦不剃去，而以红绸或布束之，绕于头上，将校则以黄绸为之，其人数较少，故俗有长毛红头之称。其领袖多为粤人，发难于广西，官书故以粤匪称之。洪秀全既以推翻清室为目的，申言其罪以讨之，其文名曰颁行诏书，其中有诛妖救世文，讨胡檄，均为杨秀清、萧朝贵所发行，而奉旨准许者。前者叙说《圣经》中之故事，上帝创造天地，怒降洪水，救以色列人，遣子耶稣降生，天王救世。咸丰胡奴，为中国世仇，且率人变为妖类，望志士起兵，共立勤王之勋，人民亟早回头。其讨胡檄文首斥满人为妖人，盗窃神州，肆毒中国，奴视汉人。次言满人之罪状，改变中国之服装，淫乐中国之女子，文有“满洲妖魔，悉收中国之美姬为奴为妾，三千粉黛，皆为羯狗所污，百万红颜，竟与骚狐同寝”。蹂躏人权，改造胡语，贪官刮剥，豪杰绝望。中论夷夏之分。末言妖运告终，劝民速拜上帝，擒狗鞑子，同享禄位。檄文利用种族不平等之情感，反对清廷，含有宣传之性质。其不平之意，取而代之之心，则溢于言外。

洪秀全以上帝会起兵，托言上帝遣其次子下凡救世，作为理论，其壮年曾数应试，皆不中归，抑郁不平。其所住之乡村，书籍缺少，对于学术，自无深切之研究。其宗教思想，一部分本于以色列人之传说，如拜上帝者有福，拜别神者有罪之类。其理论之演绎，敬拜偶像，即为叛离上帝，摧残偶像，则为有功，得入天堂。孔子神主，自在偶像之列，安置神像之建筑，自无存在保护之价值。其教徒生于贫苦之

家，远陋之乡，少见宏伟之建筑，或无审美之观念，或不知美术之意义。因而摧残破坏，不遗余力。凡其军队攻陷之地，所有庄严之孔庙，幽深之佛寺、道观，宏大之官署，以及名胜之古迹，常受劫掠焚毁之祸。僧尼曾遭杀死，太平军中且称经书、佛经、道家书籍为妖书。其私藏诵读者，犯罪至重。及其占据南京，毁坏中外人士艳称之报恩寺塔。塔建筑于明初，历二十九年始成，凡九级八面，覆以五色琉璃瓦。张岱《陶庵梦忆》曰：“塔上下金刚佛像千百亿，金身一，金身玻璃砖十数块凑成之，其衣折不爽分，其面目不爽毫，其须眉不爽忽，斗筲合缝，信属鬼工，闻烧成时，具三塔相，成其一，埋其二，编号识之。今塔上损砖一块，以字号报工部发一砖补之，如生成焉。夜必灯，岁费油若干斛，天日高霁，霏霏，霭霭，摇摇，曳曳，有怪光出其上，如香烟缭绕，半日方散。”其言近于文人浮夸之辞，而其为美术史上无价值之建筑物，固世所公认，乃竟毁之。其他建筑，若明故宫等，亦多被毁，此足证明太平军中之领袖，毫无常识，其破坏之行动，直为中国文化上极大之障碍。

洪秀全自起兵以来，纵横六省，兹分言其战胜之主因，以见当时之情状。

一、军队。太平军之初起，几尽粤人，广西之风俗强悍，其从军者，或为练丁，或为乡里中之会众，或为知识浅陋之苗人，或为迫而从军之教徒，类多饥寒逼迫之民，铤而走险者也。起兵之后，战亦死，不战亦死，力战既可死中求生，安享富贵，战死亦得升天。迨其自广西出发，秘密社会之党员，踊跃加入，其人以失业之故，结合党羽，潜伏各地，待时而动。至是，太平军诱之以拜上，称之为兄弟，其初不满万人，历久战争，而人数反增，其中要多会众，是以声势浩大，

战多胜利。《平定粤匪纪略》曰：“恶少年闻风响应，未来则敛钱馈贼，曰进贡，既去则假其旗帜，裹黄巾聚众为淫掠”，可见其关系之密切。曾国藩倡办团练于湖南，对于会众，主张严捕大杀，不顾残酷之名，左宗棠练兵于金盘岭时，严定立斩会众之条，均有所见而然。

二、官军。官军有八旗绿营之分，暮气深重，久已失其战斗能力，平乱则力不足，扰民则绰然有余。一八五〇年，曾国藩应求直言诏奏曰：“漳泉悍吏，以千百械斗为常，黔蜀冗兵以勾结盗贼为业。其他吸食鸦片聚开赌场，各省皆然。大抵无事则游手恣睢，有事则雇无赖之人代充，见贼则望风奔溃，贼去则杀人以邀功。”其言深切时弊，后奏练兵曰：“白军兴以来，二年有余，时日不为不久，糜饷不为不多，调集大兵，不为不众；而往往见贼逃溃，未闻有与之鏖战一场者！往往从后尾追，未闻有与之拦头一战者！其所用兵器，皆以大炮鸟枪，远远轰击，未有短兵相接，以枪托与之交锋者！其故何哉！皆由所用之兵，未经练习，无胆无艺，故所向退怯也。”曾氏主张练兵，形容整个官军，虽曰过甚，而其中不堪战争者，实无异此。其困难由于饷糈太少，营制马兵月饷二两，马干一两，战兵一两五钱，守兵一两，每人按月给米三斗。绿营多为步兵，平日缺额甚多，饷任营官侵蚀，兵士又不切实操练。战时，随地报募，而即驱之作战，调遣之兵，由各地营中抽选，兵不相知，将不相识，统帅用非其人，指挥不能统一。将士各自为政，败不相救，胜则争功，以之抗拒不顾死亡之太平军，自多失败。善哉谭熙龄于府志曰：“兵不经战，闻风声则提携奔避，临敌阵则畏缩不前。而用兵诸将又苦事权不一，贪功嫉能，文员所招募壮勇，类皆市井无赖，不知纪律，不受约束，肆意抢掠。百姓畏兵，甚于畏贼。”江忠源以为湘勇万人，足以平乱，左宗棠训练之精兵，为时只有二月耳。

三、人民。我国人民深受清廷政府之淫威，对于国家除纳税而外，别无深切之关系，其视政府之存亡，无明显之利害，盖人之常情，非利害切己，则不表示意见，而或有所动作。王闿运记太平军曰：“始寇之起，所行无留难，其踞省府，胁取民谷而已。行道掠人夫，不用则遣还。”其纪官军曰：“彼等绿营兵，以地方州县之人夫，搬运其武器锅帐，己则拱手乘车马，征地方之公馆为宿舍，兵卒或步行而不担武器，徒征发民家旅居，使居人惶怖，而恨其不去。”潮勇入湘，奸淫抢掠，湘民恨之切骨，称颂太平军之不奸杀焚掠。曾国藩深以为病，作书劝告各县绅耆，言其颠倒黑白。太平军自湘入鄂势如破竹，掠取城市财物，绰然有余，不掳乡民，反而分恤贫苦之人，又称事平豁免三年钱粮，贫人争先附之。张德坚于《贼情汇编》曰：“贼至争先迎之，官军至皆罢市。此等悖惑情形，比比皆然，而以湖北为尤甚。”二军相较，太平军最初之纪律，远胜于官军，则为明显之事实。其原因则人民安居已久，各营生业，太平军自广西出发，未曾久驻一城，路上夺得库金积谷，人民或来进贡，财货有余，不必苛扰虐取于民也。

四、迷信。知识简单之人民，宗教之信心强固，得其信心之后，赴汤蹈火常所不辞，洪秀全以上帝会起兵，自称上帝次子，奉天父之命，立国称王，天父无所不能，无所不在，无所不知，凡事由其作主。杨秀清、萧朝贵尤为狡黠，秀清调查人私，托言天父下凡，附于其身，忽变常态，群惊信之。其在永安，赛尚阿诱其部下周锡能为内应，秀清知之，忽作天父下凡，命将其押审，北王韦昌辉审之，无供。秀清再作天父下凡，用尽劝诱之方法，得其实供，命北王晓谕兵将。“北王大声唱道：“众兵将，今我们托赖天父皇上帝权能，破残妖魔诡计，指出周锡能反骨偏心，谋反对天。众兵将，同心踊跃，立志顶天，天做事，天

担当，齐要放胆，时刻要感念天父权能恩德。每事要加时长灵变。众兵将同心唱叹天父皇上帝无所不知无所不在也。……斯时，皇上帝圣兵合军兵将共怒切齿，伏求天父皇上帝下令，即将谋反妖魔，凌迟焚灰。”审毕，天父回天，各官回衙，天父忽再下凡传集众官，称其权能。谕曰：“尔众小，未知天父权能，且看今晚，未知天父无所不在，无所不知，无所不能，亦观今晚。尔众小，要认真天堂路，切不好踏差，放胆立志顶天，不妨我自主张也”，乃再回天。众杀猪牛，敬拜虔谢。其事详见于《天父下诏书》。萧朝贵托言耶稣下凡，晓谕将士“遵守命令，勇敢作战，一时受苦，同打江山，后来自有高封”。其谕或为文，或为歌，载于《天命诏书》。其中杂有天父圣诏，性质相同，其兵固深信之，而常力战不却也。

五、种族思想。中国民族，原合多数种族之血胤而成，乃至近代，夷夏之别极严。推求其故，则中国迭受外患，清以东胡人主中国，明末志士，生于忠君思想发达之世，其自好者，不事二姓，发为文字，含有种族仇清之思想。清帝患之，一方面召用隐士，一方面大兴文字之狱。然其根深蒂固，终难将其消灭，民间秘密社会，曾有复明之口号。其始虽不可知，而其利用种族之恨恶，推翻清廷，则昭然若揭，其思想则取而代之也。洪秀全之起兵，联合会党，公布檄文，驱杀胡妖。说者言为种族革命，其得一部分人之同情，盖以此也。

六、女子。千年以来，我国女子以弓足为美，尤以殷实富贵之家为甚。广西民贫，乡村之女子多为天足，其工作之勤苦，几无异于男子。及洪秀全起兵，上帝会人从军，家人同往。谭熙龄曰：“向之从贼者，类皆自逸去，而拜上帝会则必家属子女俱。……调遣不足，以妇女充后队。”周锡能自清营归伍，则称回乡团接兄弟姊妹，及其被杀，

其妻同子亦均受刑。《天父下凡诏书》，且记营中姊妹关于其妻之传说，天王曾谕将士保护老幼男女，诏中迭见“女将”。相传秀全之妹宣娇统领女军，妇女之在军中，曾有助于男子。将士知其家人同在营中，战或不胜，家属将被杀戮，力战则可出险。尤有进者，女子勇敢善战，或不逊于男子，男子受其刺激，则将引起争胜之心，而勇敢杀敌也。久则自不免于弊端。

七、军械。十九世纪中叶，科学发达，火器日精，我国于鸦片战争失败之最大原因，则为刀剑弓矢之不敌枪炮，而军士无严格之训练也。清廷于订约后，尚未觉悟，军事设备，毫无改革，兵士仍执刀剑。夫刀剑以铁制成，得之甚易。两军相攻，胜负决于勇敢，古代匹夫盗魁，揭竿而起，可得横行，亦以此故。今则火器刀剑之利钝，不可同日而语，匹夫起兵者，殊不易易。忠王李秀成之败，挫于上海，而失地于东南者，则常胜军之有利炮也。设使清兵先已改用新式火器，则太平军当或不足为患也。

于上述情状之下，洪秀全举兵而势大炽，清廷政府应付之政策，则取生番式之屠杀。咸丰诏用大臣，调遣重兵，专力剿办，顾其任命之大臣，或死于途中，或殁于广西，或相诋毁。赛尚阿未受军事教育，又无调处才能，其职务则监视诸将之攻战，而作浮夸之报告。诸将时有满汉之别，常以地位不同，互相嫉妒。向荣以能战称于当时，先与乌兰太媿媿，后与赛尚阿不协，曾托病不出，朝廷迭令催之，将其革职，始肯视事，统兵追敌。其后乱事蔓延，朝廷无一定具体之计划，赏罚且无公平之标准。其不能立奏大功者，则多革职议罪，而固不问其所处地位之困难、军队之战斗力也。是以三年之中，钦差大臣、督抚之受罚者，不胜例举。朝廷君臣无所措手足之情态毕露。盖洪氏举兵之年，

值道光病崩，其第四子弈訖嗣位，明年，改元咸丰。咸丰行年二十有二，缺乏常识，性好女色，贪于娱乐，乱事方亟，旗民欠粮，犹亲选秀女。女中有家无见粮，黎明食粥而往应选者，等候久之，而咸丰不出。其时天寒，女子不堪其苦，高言皇上失德。咸丰闻而问之，女子以前辞对，咸丰令其退出，惭而罢选，说者尚称其圣德焉。此虽私人道德，无政治上之关系，而其弱点，则无判断之能才，辨别是非，乃为群小所包围，颠倒是非，随心所欲，对于战争自无办法也。在外之大将，专事防御而已。军中或无侦探斥候，访察敌军之行动，故难防祸于未然，而徒追敌于事后。向荣即其明证。逮曾国藩率湘军出征，始有计划，清廷之无人也久矣。

太平军攻下南京，钦差大臣向荣率兵踵至。初向荣统军往援长沙，洪军久攻不克，转入长江下流，向荣追之，收复诸城，师行颇速，其先锋张国梁抵于九江。张国梁原名嘉祥，初为盗魁，受抚后为向荣部下，忠勇能战，及是，乘空漕船东下，三月三十日，达于南京，而城已于十日前失守矣。大军结营于朝阳门外，依山据险，遍立土垒，是为江南大营，与太平军相拒，无胜负可言。其时洪秀全轻视清兵，业已命其丞相林凤祥、李开芳等统兵东攻镇江，沿运河北上。其城守兵先逃，三十一日，不战而得镇江，乘势袭取扬州。扬州时为淮海盐商所在之地，民殷物富，及陷，太平军所得之财货极多，将即北伐，而钦差大臣琦善、内阁学士胜保将率北方马步精兵，自河南来援，阻其北上。林凤祥令送妇女资财于天京，自率大军，西往安徽之滁州，折转而北，陷临淮关，五月，攻下凤阳，声势大振。初洪秀全与杨秀清计商亲统全军渡江，沿运河而北，直趋北京。有舟子言于秀清曰：“北路无水乏粮，遇困莫解，今据长江之险，舟师万千，宜踞南京为都。”

秀清黷之，言于天王，改遣林凤祥等北伐，洪秀全遂失时机。其军中多为憨不畏死之农人，铤而走险之贫民，乘势附从之会众，自出永安围后，入于扬子江流域，附者日多，势力愈厚，群众心目之中，信其果得上帝之助，其气正锐，宜于进取。清兵自屡败后，军心丧沮，琦善统率北方之精锐骑兵，力战北上之一军，而林凤祥竟得从容改道北上。洪秀全苟或悉众而北，清兵御之，固不知鹿死谁手也。持久则太平军失其锐气，将致军粮不继，纪律散失，引起民众之恶感。其时忠君之思想未衰，皇帝之威信尚在，历时既久，具有才能之大臣，可得从容布置。太平军乃处于不利之地，天王之尤失策者，则其不肯遣兵东下，席卷东南富庶之区，善治其民，不扰上海之商业，而与外人言和，购买火器，训练军队，乃听清官治理其地，自海运输漕米，接济北京也。虽然，此实偏于理想之空论，即使洪氏侥幸成功，不过以暴易暴，且其狂妄之思想，摧残文化，祸犹未可知也。

太平军北上，胜保自扬州城外将兵追之，山东巡抚李德集集兵布防，进驻徐州。林凤祥新得援军，乘间前往河南，六月，闯入归德，径扑省会开封，幸其守兵，先期闻警，而援军适至，登陴固守。太平军知其不能猝下，鼓众西行，历中牟，抵巩县，潜收煤艇，北渡黄河，七月，围攻怀庆府（今沁阳县）。钦差大臣兼直隶总督讷尔经额督诸路援兵，先后驰至。林凤祥初欲攻下怀庆，然后北上，命兵立水栅为城，深沟坚垒以困之，而清兵来者益多，乃由太行山之小道，潜入山西境内，攻扰其东南诸城。胜保统兵踵之，讷尔经额布置防御，驰回正定。十月，林凤祥忽自河南武安，直入直隶，连陷广平、顺德二府属县。清军外无侦探，及敌大至，惶恐不知所为，兵遂败溃，北京大震。咸丰诏命惠亲王绵愉为奉命大将军，蒙古科尔沁郡王僧格林沁为

参赞大臣，督北路诸军御太平军。十月，林凤祥率全军东北而行，陷献县、沧州，直走天津，而津沽已有防备，攻不能下，南陷静海，坚筑土垒木栅，分据独流镇、杨柳青，以作犄角。清军攻之，互相胜负，其时气候渐寒，太平军先无预备，军中粤人惯住于温暖之地。及至严冬，北风怒号，砭人肌骨，冰雪交至，不堪作战。清兵则多生长北方，视为固然。僧格林沁采用以围为攻之策，督兵力战，颇有成效。明年二月，林凤祥率兵突围而去。《山东军兴纪略》曰：“冰雪塞涂，贼病多死，能行者手足皲冻，委弃兵仗。”清兵追杀甚惨，太平军南至阜城，洪秀全遣将黄生才等入皖，纠合皖民，侵入山东援之，连陷城镇。胜保奉命御之，而黄生才竟能攻下临清，声势大涨，无如人众地瘠，无食可掠，胁从者散去。胜保灭之，林凤祥自阜城南逃连镇，马队陷据高唐，一八五五年，均为清兵攻陷，由是北伐军消灭。

初林凤祥留兵分守扬州，清军围攻之者益急，仍不能下，而太平军之交通尚未断绝，其往来以镇江为孔道。镇江在扬州之南，隔江峙立，其形势之险要，足为扬州之屏障，镇江失守，扬州始乃难于守战。其时清兵尚未收复镇江，而瓜州、仪征亦在太平军之掌握，守将互相应援，清兵故难攻下也。洪秀全另派一军往援扬州，军队自三汊河前攻，步步为营，死战不退，清兵骇溃。一八五四年一月夜间，守兵出围，退于瓜州，清兵之所得者，空城而已。其先琦善奏称扬城之围已合，旦夕将下。咸丰诏谓围城穷蹙，必歼除罄尽，无俾旁突滋扰，及得奏报，诏惩诸将，琦善亦革职留营效力。琦善所统之兵，名曰江北大营，声威远在江南大营之下，大营得扬州之后，与太平军相持于瓜州，互有胜负，琦善俄死，兵势益衰。

方太平军之将北伐也，张亮基命江忠源平定湖南巨匪，咸丰授为

湖广总督，以为长江上流，可得无事，诏令江忠源率其所部千余人，赴江南大营，帮办军务。不意洪秀全派兵西上，再陷安庆，以船运兵，溯流而上，直攻江西。江忠源率军适抵九江，闻敌将窥省城南昌，驰往应援。六月，太平军围攻甚力，且分兵出攻九江，往扰腹地。江忠源飞书湖南请援，其巡抚骆秉章遣兵勇三千余人即行，罗泽南与焉。泽南原为书生，治程朱之学，及洪秀全入湘，创办团练至是，奉命率其弟子乡人，自成一军。八月，湘军抵于南昌，战初不利，其兵作战，未遇劲敌，而胆气不壮也，乃援邻邑，剿灭股匪，颇有战功。太平军力攻南昌，时巡抚张芾，以防守事宜，交江忠源办理，江氏督军死守。九月，太平军解围而去，攻陷九江，入于湖北。江忠源自南昌往救，及至，而九江城陷，闻敌上犯，乃出瑞昌，经新国（今阳新），抵于江边，而敌踞有天险之半壁山。十月，二军激战，清兵败逃，水师溃散，太平军乘势水陆大进，次第攻取沿江之要城，直入汉阳，一支北趋德安（今安陆）不胜，退驻黄州。其在皖北者，归冀王石达开指挥。石达开驻于安庆，安卫人民，委任乡官，按亩收税，设官征取货捐。天王改命秦日纲代之。十一月，秦日纲率兵冒雨，自安庆而前，出集贤关，进陷桐城、舒城，清兵败退庐州（今合肥）。庐州时为安徽之临时省治，文武大吏在焉。太平军往攻，江忠源自湖北败后，率兵入皖，驻于六安，及闻庐州有警，将兵入援。太平军围之，城陷而死。败闻，咸丰切责湖广总督吴文镛出省督师。初张亮基调任山东巡抚，吴文镛奉旨代为总督，颇主持重，欲扼上流之势，坚守省会，待其门生曾国藩水师练成，然后出兵，而朝廷促之即行，一八五四年一月，东至黄州督师，二月，兵败城陷而死。太平军乘胜西上，再陷汉阳，围攻武昌，分军而出，一陷德安诸城，一溯江而上，攻下岳州。曾国藩率其所练之陆

军水师出战。

曾国藩为湖南湘乡县人，先祖业农。一八一一年，曾国藩始生，年幼读书，聪明有识，果毅有为，二十八岁，考取进士，历迁检讨、侍讲、考官、侍读，擢至侍郎，一八五二年，请假回籍省亲，途中得知母死，改服奔丧。时太平军道出湖南，会众闻风起应，力攻长沙。曾国藩闻道归于湘乡，而小股土匪，仍扰于民间，良民为其生命财产安宁之计，办设团练自卫。湖南西南山势蜿蜒，土瘠民贫，其人体壮多力，勇于战斗，召而练之，则成精兵。方事危急，湘乡之匪蜂起，县令礼请邑中儒生罗泽南、李续宾、刘蓉等训练乡勇，乡团遂以湘乡称首。及洪秀全退出湖南，张亮基搜捕土匪，札请罗泽南招募乡勇千人，入长沙防守。曾国藩奉旨帮办团练，搜查土匪，国藩言其不习练兵，恳请在家终制，文成未发，适张亮基专人送函恳请其出，友人郭嵩焘亦至其家力劝出保桑梓。曾国藩官高望重，学问文章负有盛名，出而练勇，易于号召也，乃毁前疏，赴长沙与张亮基筹商，主张于省城立一大练，就各县曾经训练之乡民，招募来省，严格操练。其时罗泽南已率所部入省。其编制也，仿明戚继光兵法，定五百人为大营，不满五百者为小营。曾国藩亲自校阅，访知塔齐布等勤劳勇敢可用，将其保奏，有“临阵退缩之事，即将微臣一并治罪”。其知人善用如是，将士任用诚朴土人，无官僚之恶习，兵多农民，无营棍之嚣张。其所遇之困难，则筹饷不易，而兵勇相仇也。筹饷多赖劝募，而兵燹之后，百业凋落，至为不易，曾氏奏疏数以为言，巡抚曾欲将其所部汰裁。兵勇相仇，始于曾氏弹劾副将而起，塔齐布逐日抽调兵勇操练，盛夏不辍。提督至长沙时，公然非之，营伍咸怨曾氏，并及湘勇兵勇，遂相械斗。曾氏严责其勇，而营官不问其兵之不法，乃咨请

提督按律治罪，提督尚未能行，而营兵忽于夜间集队闯入参将公署，欲杀塔齐布。塔齐布匿于菜圃草中以免，乱兵毁其房而去，更往曾国藩官舍，夺门而入，杀其使丁，国藩避逃，赖巡抚骆秉章解救，始免于死。提督仍置乱兵不问，义勇愤愤不平，将致大祸，国藩率之，移驻衡州，奏称其地为匪徒聚集之藪，数月以来，聚众为乱，巨案迭出。及至，遣勇平定衡永郴桂各属土匪，以壮其气。其治匪也，不问残酷之名，严刑鞫讯，日有斩杀，其毙于杖下者，时不能免，匪徒闻风敛迹。其在衡州，咸丰迭次饬其讨贼，曾国藩奏称土匪尚未大定，水师亦未成功。初洪秀全掳得船只，作为兵船，往来江上，江忠源羨其运输便利，而陆军无如之何，郭嵩焘亦以为言。曾国藩深信平太平军，必有水师，访求造船之术，咨请粤督买炮置于船上。其船身大底平，仿自广东海艇，一八五四年二月，水师成立，有战船二百四十只，运输船二百余只，人数五千，以褚汝航、杨载福（后改名岳斌）、彭玉麟等统之。陆军五千余人，以塔齐布等将之。合官员丁役全军约一万七千人，三月，出发，公布讨贼檄文。文曰：

逆贼洪秀全、杨秀清称乱以来，于今五年矣，荼毒生灵数百万，蹂躏州县五千余里。所过之境，船只无论大小，人民无论贫富，一概抢掠罄尽，寸草不留，其掳入贼中者，剥取衣服，搜括银钱，银满五两不献贼者，即行斩首，男子日给米一合，驱之临阵向前，驱之筑城濬壕，妇人日给米一合，驱之登陴守夜，驱之运米挑煤。妇女有不肯解脚者，则立斩其足，以示众妇。船户有阴谋逃归者，则倒抬其尸，以示众船。粤匪自处于安富尊荣，而视我两湖三江被胁之人，曾犬豕牛

马之不若，此其残忍惨烈，凡有血气者，未有闻之而不痛憾者也。自唐虞三代以来，历世圣人扶持名教，敦叙人伦，君臣，父子，上下，尊卑秩然，如冠履之不可倒置。粤匪窃外夷之绪，崇天主教，自其伪君伪相，下逮兵卒贱役，皆以兄弟称之，谓唯天可称父，此外凡民之父，皆兄弟也，凡民之母，皆姊妹也。农不能自耕以纳赋，谓田皆天主之田也。商不能自贾以取息，谓货皆天主之货也。士不能诵孔子之经，而别有所谓耶稣之说，新约之书，举中国数千年礼仪人伦，诗书典则，一旦扫地荡尽，此岂独我大清之变，乃开辟以来，名教之奇变。我孔子、孟子之所痛哭于九泉，凡读书识字者，又焉能袖手坐观，不思一为之所也！自古生有功德，没则为神，王道治明，神道治幽，虽乱臣贼子，穷凶极丑，亦往往敬畏神祇。李自成至曲阜，不犯圣庙，张献忠至梓潼（在四川）亦祭文昌。粤匪焚郴州之学宫，毁宣圣之木主，十哲两庑，狼藉满地。所过州县，先毁庙宇，即忠臣义士如关帝岳王之凛凛，亦污其宫室，残其身首，以至佛寺道院，城隍社坛，无庙不焚，无像不灭，此又鬼神所共愤怒，欲一雪此憾于冥冥之中者也。本部堂奉天子命，统师二万水陆并进，誓将卧薪尝胆，殄此凶逆，以救我被掳之船只，拔出被胁之人民，不特纾君父宵旰之勤劳，而且慰孔孟人伦之隐痛，不特为百万生灵报枉杀之仇，而且为上下神祇被辱之憾，是用传檄远近，咸使闻知。倘有血性男子，号召义旅，助吾征剿者，本部堂引为心腹。酌给口粮。倘有仗义仁人，捐银助饷者，千金以内给以实收部照，千金以上专折奏请优叙。倘有久陷贼中自拔来归，杀

其头目，以城来降者，本部堂收之帐下，奏授官爵。倘有被胁经年，发长数寸，临阵弃械徒手归诚者，一概免死，资遣回籍。在昔汉唐元明之末，群盗如毛，皆由主昏政乱，今天子忧勤惕厉，敬天恤民，田不加赋，户不抽丁，以列圣深厚之仁，讨暴虐无赖之贼，不论迟速，终归灭亡，不待智者而明矣。若尔被胁之人，甘心从逆，抗拒天诛，大兵一压，玉石俱焚，亦不能更为分别也。本部堂德薄能鲜，独仗忠信二字，为行军之本，上有日月，下有鬼神，明有浩浩长江之水，幽有前此殉难各忠臣烈士之魂，实鉴吾心，成听吾言。檄到如律令，无忽！

檄文歌颂大清之功德，自多夸张之词，其胪列太平军之罪状，一部分由于误解其思想，一部分则为事实。洪秀全自广西出发，抵于南京，途中数千里地，既无收税之所，又无储蓄之粮，初则人数数千，后则达于五十万人（一说攻陷南京有众七十万）。其粮食来自何地，吾人可代为设想。其加入者，多为衣食富贵之计，非有高大之思想，荼毒生灵，蹂躏州县，殆难幸免。其强胁人民为之工作，亦犹今日战时所拉之夫役，自不能免。其江上船只，亦尽掳之于民。官军之纪律，初虽坏于洪军，而洪军与之相较，殆五十步与百步也。其破坏名教，焚毁庙宇，一如檄文所言。平心论之，洪秀全之宗教思想，极为幼稚，其屡试不售，怨恨已极，乃其焚学宫毁木主原因之一。尤有进者，个人信奉宗教，无论其热忱达于何点，皆当尊重他人之信仰。公共建筑物为民力所成，美术影响人生至深，均当保护，乃竟不顾一切，而焚毁之，其愚殆不可及。然则洪秀全不应起兵乎？曰：此又不然，政府成立之根本原因，

就学理言之，则为防御外患，维持治安。换言之，政府之天职，则为谋求全国人民之幸福也。清代政治之腐败，外交之失策，会党之横行，民众生计之困难，而竟置之不问，业已失其存在之需要，人民可得革命而推翻之。所可怪者，我国已往之知识界人，囿于忠君极端服从之说，或以身家性命之顾虑，见闻政府之腐败，人民之失所，除少数言论而外，殆无活动。其先起兵者，则为会党之领袖，盗贼之巨魁，文人学子奔走事之而已。盗魁遂为天子，此秦以后历史上常见之例，故除大杀人民，摧残文化，争夺帝位而外，终无根本之改革与建设，此固不能独责洪氏也。

方曾国藩之统兵讨太平军也，太平军南据岳州、通城，崇阳之众应之。三月，曾国藩分兵往剿，欲以进援武昌，而太平军忽自岳州退入湖北，王鑫率勇追之，国藩统水师抵于岳州，船遇大雨，颇有损失。会太平军反攻，王鑫败退，余兵坚守岳州，势甚危急，国藩命水师援之，将其救出，南返长沙。其援鄂者亦奉令撤回，太平军乘胜南下，陆军攻陷湘潭，兵船泊踞靖港，长沙在包围之中。四月，曾国藩命塔齐布将兵往攻湘潭，遣彭玉麟等将水师五营助战，亲率兵船往攻靖港。及战，风发水急，为敌所乘，大败而退，自以两次失败，战无希望，愤而投水，从者救之，得免于死，丧气归于长沙，曾为市井小人所侮，长官有议将勇解散者，会湘潭水陆大捷之报至，塔齐布统兵进攻，恶战五日，颇有斩获，水师尽焚敌船，敌大溃散，收复湘潭。《曾文正公年谱》曰：“自粤逆称乱以来，未受大创，湘潭一役，始经兵勇痛加剿洗。”固军兴以来之大捷也。太平军退守岳州，骆秉章奏请速飭广东、贵州之兵勇往援，调罗泽南回楚，胡林翼之黔勇，乃留而助战。胡氏先为贵州黎平知府，募勇得力，吴文镛调之入楚，胡氏带勇千人，行

次通城，而吴文镕败死，故留于湘。曾国藩另造船只，水兵自广西募至，广东解来大炮，整理一切，而武昌守兵久待援军不至，粮食缺乏，巡抚青麟率全军冒死突围而出，退至湖南，咸丰将其正法，太平军再至湖南，直趋常德。七月，湘军整顿完毕，曾国藩分兵进攻岳州，人数约有二万，名将胡林翼、罗泽南、李续宾、塔齐布等均于此役作战，水陆军进逼岳州。太平军拒战不利，即行退出，湘军遂得岳州。敌船来攻者，均为水师所败，水师进攻城陵矶，遇风失利，死亡颇多，失船数十只。陆路连战皆捷，水师助之，陷城陵矶。湘军进至湖北，于激战之后，抵于汉阳城下。十月，太平军弃城东逃，一日之间，清兵收复汉阳、武昌，火焚襄河中不及退出之敌船千只，军威大振。湘军沿长江南岸东下；鄂军自北岸前进，归湖广总督杨需节制，曾国藩自将水师。太平军于田家镇设防，以铁链锁江。十一月，湘军进攻，水陆大捷，尤以南岸半壁山之战为最烈。曾国藩奏曰：“平地血流，崖有殷痕，江之南岸，水皆猩红。自湘潭、岳州以来，陆战数十次，未有毙贼如此之多者也。”太平军中之主将，则为燕王秦日纲，水师攻断江中铁链，焚毁敌船四千只以上。田家镇、蕲州之守兵不战而退，湘军进至九江城外。其守将林启荣果勇善战，塔齐布攻之不胜。一八五五年一月，太平军改变战略，石达开自皖北纠合大军，往攻湖北以分湘军之兵，借解九江之围，湘军战败，乃攻杨需所部于广济。鄂军猝然遇敌，争先溃逃。太平军连破汉口、汉阳，改出别道再破武昌。朝廷大震，诏命曾国藩赴援。当此时也，湘军之地位，殊为危险。大军围攻九江，而湖北省会业已失守，孤悬其间。苟或撤围回援，则敌军来追，上下受敌，国藩乃令九江围兵坚持勿动，先后遣胡林翼、罗泽南，等回援湖北，达于武昌城下。一八五六年四月，罗泽南战死，李续宾

代统其众，攻城如故。十二月，太平军突围而出，官军收复武昌、汉阳。此役也，以巡抚胡林翼之功为最，湖北之地位始渐巩固。方武昌之力战也，曾国藩困于南昌，形势岌岌，及武昌克复，军事始有转机。

湘军之出境也，曾国藩请设大员筹饷，朝廷置之，其出兵名义，初用钦命办理军务前任礼部侍郎关防，三年之中，改变者三。其关防且为木质，非朝廷颁给，地方官戏疑其为伪造，印札为其诘责，捐输印收，被其猜疑，其所受之痛苦，以在江西为甚。后曾书告其友郭嵩焘曰：“国藩昔在湖南、江西，几于通国不能相容。六七年间，浩然不欲复闻世事。”其所幸者，左宗棠及郭嵩焘之弟昆焘入骆秉章幕府，筹饷军政归其主持，湘军作战在外，深赖其力。其能战胜者，初以曾国藩之地位，异于疆吏，故得从容布置，对于朝廷之促出兵，有辞上奏。其遇困难多能忍耐，其水师一败于岳州，再败于靖港，三败于湖口，奋不欲生者再，及为从者所救，仍不灰心，反增长其用兵之经验。其兵来自湖南。其地风气强悍，人民易成精兵。其应募者原为保护家乡之农民，将校多为研究理学之学者，其人对于洪秀全之摧残儒教，莫不痛心疾首，而欲灭之，均能黽勉从事，训练士卒。其勇待遇视营兵为优，陆勇月饷四两二钱，亲兵什长略有增加。水勇三两六钱，炮手舵工稍有增加，故能得其死力，冲锋陷阵。迨后风气一变，招募颇易。曾国藩曰：“湘中勇夫赴江西、湖北投效者，络绎不绝，父缺子代，此往彼归”，盖视投营为名利之场也。营中将校相处，重信义，共患难，胜不争功，败则相救。曾国藩奏曰：“臣等一军，勇逾万余，……不特臣国藩臣塔齐布二人，亲如昆弟，合如胶漆，即在事人员，亦且文与武和，水与陆和，兵与勇和，将与卒和，粮台官绅与行间偏裨均无不和。全军二万人，几如家人骨肉之联为一体，而无纤芥嫌隙之生于其间。”

及其困于南昌，彭玉麟回籍，曾氏招之，其时交通断绝，彭氏变服步行七百里，抵于南昌。曾氏致江忠源书，曾论将校兵士乖迕不和之弊，其命将出师，淳淳然以之为戒。其行军也，严谨斥候，未曾为敌所袭而败，其自上流东下，军有水师，往来应援，其船大炮多，非太平军中之所能及，而实长江战争之利器。尤有进者，曾国藩虽非将才，然能谋而后战，审察利害，不求一时之功，而有深思远见之方略。太平军遂遇劲敌。

方林凤祥败于北方，长江上流之激战也，南京尚有江南大营。大营自屯孝陵卫后，军饷出自苏常浙江，其兵月饷五两以上，故于全国绿营中，较有战绩。城中有增生金和者，密约向荣袭城，已为内应，向荣失期，以其怯弱，不足成事，遂去南京。其友廩生张炳垣（一作张继庚）仍力活动，广结党羽，谋为内应，前后凡七上书于向荣。向荣遣降人田玉梅入城，约期举兵。一八五四年三月三日夜间，张炳垣率其党羽五十余人，袭杀神策门守兵，而大营兵不至，事败被杀，向荣遂失时机。其兵于城外建筑军垒，分援邻邑，其后向荣谋断南京西上之路，遣将西攻太平府，并陷芜湖，太平军之守镇江、瓜州者，亦形不利。初上海小刀会起事，一八五五年，清兵攻陷县城，移兵镇江，并力攻城，掘地道，置火药，轰毁城垣十丈余，而守兵死拒不退，仍不能下。瓜州则二军相持，无进取之可言。太平军之在皖北者，大队往援湖北，余兵与提督和春相拒。和春督兵攻下庐州，分兵直趋巢县、舒城，以去心腹之疾，亦进陷之。由是南京之粮食日少，形势危急。一八五六年春，东王杨秀清大恐，遣部将李秀成等往援镇江，李秀成苦其不得入城，报于守将，出兵夹击围师。陈玉成欣然前往，幸得成功，四月，进攻，大败围兵。二将乘势率兵渡江，北往瓜州，突施攻击，

大败江北大营，再陷扬州，顾以兵少不敷防守，弃城而去，五月再回镇江，力攻距城三十里之要镇高资，大败清兵，杀江苏巡抚吉尔杭阿。向荣闻报，遣其骁将张国梁驰援，亦已晚矣。据李秀成供，谓其率兵回归天京，杨秀清责其攻陷江南大营，始得入城。李秀成议定分军旁扰邻邑，向荣发兵应援，兵力遂单。六月，李秀成会同援兵，自紫金山勇扑大营，城内守兵亦出通济门而前，并力夹攻。大营起火，兵勇溃散，向荣收聚败卒，退至丹阳，八月，气恨而死。

方太平军、清兵之恶战也，清廷之威信大失，秘密社会之党徒，失业之民众，以为法律不足凭，官长不足畏，乘势蜂起，凡太平军所到之地，多从之去。其遗散之零星小队，或起兵来附，而大军已去，未及加入者，所在纷扰，其势大者攻陷城池，雄霸一方。广西自洪秀全出，向荣追之，境内无兵，土匪大起，攻城戕官，所在皆是。湖南哥老会（天地会）徒，大半附洪秀全去。曾国藩于长沙奏称尚有串子会、红黑会、半边钱会、一股香会。名目繁多，往往成群结党，啸聚山谷，乡里无赖，无所畏惧，造谣煽惑，白日抢劫。浏阳征义堂尚不与焉。征义堂聚众数千，胁官扰民。《平定粤匪纪略》记载恶少年敛钱馈贼，聚众淫掠，称其多如猬毛。一八五四年曾国藩督师东下，其奏疏甚多，间或略言人民痛苦，及至江西奏曰：“九江以上，兴国（今阳新）、通山、崇阳、武宁等属，皆土匪勾结粤贼之渊藪。”太平军之在江西者，催民纳贡，诛求极酷，曾国藩曰：“前此官有骚扰之名，贼匪有要结之术，百姓不甚怨贼，不甚惧贼，且有甘心从逆者。自今年以来，贼匪往来日密，抢劫日甚，升米尺布，掳掠罄空，焚毁屋庐，击碎釜缶。百姓无论贫富，恨之入骨”，江西北部，时为太平军所踞，自其败后，粮食不足，故乃抢劫。后石达开往援湖北，自江西回归迭陷要城，声势

大涨。赣水以西，土匪应之，众至十余万，扰乱几及全省。安徽皖南沿江一带，为太平军出入之孔道，江南大营曾分兵攻之，人民不得安居，流离失所。皖北沿江要城，亦归太平军统治，其北驻有清兵，淮水一带民气强悍，盗贼横行，尤以捻军为甚。乡民设办团练，而权归于练总，练总侵掠圩寨，征粮榷税，称霸一方，如苗沛霖之类。居民不胜其虐，荡析失业，田庐荒芜。江苏南有江南大营，北有江北大营，江南战事区域，在丹阳以西，江北在仙女庙、邵伯以南。苏常里下河尚称安宁，难民避难者多，且为军饷所出之地，官吏榨取于民，农民不堪其苦。青浦、南汇乡民，均有抗税暴动。一八五三年，小刀会起事于上海，其众以粤人、闽人为多。九月，其领袖刘丽川招集手下占据县城，攻陷川沙等县，清军围攻之于上海，久不能下。游兵扰及租界，长官言其难于约束，外人视为口实，乃以武力逐之。一八五四年，法舰助战，城中粮食缺乏，明年始下。

林凤祥之北伐也，出江苏，经安徽，攻河南，入山西，趋直隶，扰山东，援军继之北上，北部遂入于纷扰不安之情状。人民身高体壮，风气强悍，乐于战斗。十九世纪初年，天理教徒起兵，以为根据，可见北方秘密社会势力之盛大。迨太平军至，一部分加入军中，一部分相聚起事，清廷方聚大军拒战太平军，各城之防兵单弱，不能平乱。山东一省有白莲教、幅众、团众、降众等作乱。白莲教为前余部，幅众原多漕船之工人，以布幅帕头，结党成群，及漕运改由海道，其人失业，相聚为众。其时黄河溃决，农夫受其祸者，无以为生，沦为匪。团众则为团练劫掠之人，降众则指降而复叛者，扰及全省。安徽捻军于春秋二时入境，“焚掠自近及远，负载而归，饱食歌呼，粮尽再出、有如贸易”（《山东军兴纪略》语）。河南亦受捻军之害，土

匪起而应之。山西、直隶均受清兵、太平军之扰乱，土匪乘之。甘肃回民有欲动之势，新疆且有外寇。其余诸省，广东则群雄并起，扰及全省，一八五四年进陷佛山镇，九龙暂且归其掌握。福建亦有小刀会起事，其党攻陷漳州、泉州，船往厦门，更行登船，进攻福州。贵州为贫瘠之省，汉苗杂居，清帝改土归流，不善治之。苗人不服，迭起祸乱，朝廷用兵剿之，未尝调查祸根，讲求安绥教导之法。一八五五年，苗民起事，全省扰乱。浙江有小股土匪，幸未造成大乱。海上自上海以南，达于广东，海盜势炽。其在广东者，英舰攻而败之，宁波海面则扰乱颇甚，予外船保护之机会。长江盗贼之劫掠者，所在皆是。总之，祸乱既作，破坏之习惯渐成，扰乱之机会增加，政府失其维持治安之天职，人民失其遵守法律之义务，而入于无政府之状况。

于斯纷扰时期，其最苦者，则为人民。国内商业几全停顿，输入货物，除鸦片外，多无销路。输出物以丝茶为大宗，其价低廉故也。外商来华之先，收买西班牙银元，欧洲市场为之一空，及抵上海，仍无纳税之现款，发生重大之困难。其原因则人民各欲贮藏现款，以备万一也。清廷以收入锐减，兵费大增，无法支付，而鼓铸制钱之云南之铜出产额少，且不能北上，乃鼓铸铁钱。其种类繁多，有当千，当五百，当二百，当一百，当五十，当三十，当二十，当十，当五之不同。铁钱始作于公元后一世纪公孙述雄踞一方之时，后世曾再鼓铸，要当扰乱之秋，缺少铜料，而政府且借之获利也。咸丰严禁私铸，顾民羨其厚利，法律虽严，而亦不能止焉，恶货币乃充斥于市场。政府仍以国用不足，发行无准备金之官票宝钞，官票面价一两，抵银一两，当制钱或宝钞二千，宝钞为制钱票。清廷诏令完纳钱粮，及一切交官解部协拨筹款，均准搭用官票宝钞五成，但时国内扰乱，政府失其威信，

人民不愿使用，而以政府之压迫，暂时使用，物价因而提高，终乃拒绝使用铁钱，纸币遂成废物。其受损失者，人民也。其时纹银一两，兑制钱两千以上，平民生活之代价，为之提高，生计益难。

人民生于乱世，应付军队，唯求苟安于一时。太平军至，则前进贡，及官军至，则又供粮。田地之所出有限，并须养其家室，然以时势所迫，出其所有，藉作安居之代价，斯亦可矣。无奈大军经过，不良之分子，骚扰乡里，常不能免。每当军队大败之时，主将失其统驭之力，溃兵散卒三五成群，无恶不作，战胜之师，将帅许其抢劫，以作赏赐，大掠之后，始肯安民。行军之际，清兵拉夫，洪军强民入伍。斯民也，原无政治知识，对于清廷之存在，天王之建国，皆无明切之关系，唯求安居乐业，固不愿以其生命牺牲也，及闻警报，争先逃去。其时社会上重男轻女，贫民患其担负之重，溺死女婴，民间男女之比例，常不均匀。生活困难之男子，或无妻室，入伍之兵丁，多为市井之无赖，贫困之愚民，遇有时机，乃至放荡为非，奸淫妇女。顾时民间贞操之观念极强，自爱之妇女，知其将受污辱，或投水死，或悬梁死，或投崖死。其心目之中，诚古所谓“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”也。王定安记载武昌城陷，于《湘军记》曰：“妇女悬梁投水者，数十万人，死丧之惨二百年所未有。”安徽诸省，亦有其例，程善之先生曾言皖南乡民，于军队入境之时，避于一山，妇女自经者，尸积如山。人民远出避难，弃其田地财产，田地荒芜，房屋常罹于火。汉口火烧十五里，五昼夜不绝，村镇之类此者，不知凡几。太平军所掳民船，毁于湘军水师者六七千只。水师曾夺其船五百余只，彭玉麟以为勇饱思飏，而尽焚之。人民经济之损失，殆不可计。其在城邑，官吏闻敌将至，先焚城外之民房，武昌、南昌莫不皆然。其去家乡者，或死于途中，或掠于盗贼，

父子不保，夫妻相弃，生者则多流离失所，加以天灾岁歉，生活愈难。一八五六年，东南天旱，飞蝗蔽天，食尽青草，北方亦然。军机大臣彭蕴章在京，作诗咏其事曰：

飞蝗来蔽天，食我田中粟，顷刻空连畦，野老吞声哭，
三冬釜无炊，八口谁为育？腰镰带夕阳，刈获恐不速。未熟
早登场，终胜饱蝗腹。百里秋塍空，群空还断续。……蝗亦
及东南，纷纷见奏牍。

彭氏之诗，歌咏北方之蝗害，家居苏州，因亦略及东南，范围可谓广矣。时当黄河决口之后，政府均不之问。二军相战，清兵搜杀长毛，一八五四年，湘军于大冶战胜，曾国藩奏疏中有“各营生擒逆匪一百三十四名，因其掳掠奸淫，肆毒已久，仅予梟首，不足蔽辜，概令剜目凌迟”。半壁山之战，水师焚敌船四千余只，曾氏奏其入江号呼浮沉，或反攀战船求救，则被官军刺毙，或缘登贼舟，贼亦抽刀斫之，不能相顾。太平军每至一地，则搜杀妖人，及其攻陷南京，杀戮官吏满人二万余名。妇女老幼无得免者，而投其尸于江中。呜呼！人何不幸，生于乱世！

太平军之初起，纪律胜于官军，沿途易于得食，及自湖北东下，势如破竹，尽取省会所得之库金，仓廩之积谷，民间进贡之粮米而去。其可考者，曾于武昌得银七十万两，安庆三十万两，并及大宗仓谷。南昌献银二十万两，白米五万担，及陷南京，尽得城中之财货。天王遣兵东下，连陷镇江、扬州，所得极多，粮如山积，并获运送漕米之船。清兵之饷，初由户部筹拨，年约六百多万两，迨至战祸延长，范

围广大，收入减少，而军费激增。山西豫征钱粮，朝议推行于陕西、四川，仍不足用。户部无奈，徒以空文指拨，统兵大员，乃各就地设法收括，毫不顾及民间之疾苦。清廷为免困难之计，亦不问其筹款之方法。其握军符兼治民政之疆吏，或保卫一方之统将，常令地方官筹饷，或由地方协助军费，其款类多榨取于民。其掌兵权而无督察吏权者，军饷则多出于捐输厘金二途。捐输原为自由捐官之一种，至是，军官指定所谓富户，责其输金，充作军饷，给予印收，然后报告于北京政府，而予以相当之虚荣，或官爵也。其强迫性质，无异于太平军中之进贡。其指定之富户，实无正确之调查与标准，出款则为直接之担负，人情之常，非出于万不得已，不肯交出，反足以引起挟嫌之报告，私情请托之弊端。官吏常避富贵权势之家，不敢指定摊派，故于一县所得之金钱，数实无几，而困难之状，虐民之深，亦未有过于此也。厘金由副都御史雷以诚创办，雷以诚募勇成立一军，助攻扬州，苦无军饷，一八五三年，创办厘金于仙女庙。其法仿自商人会馆，百取一二之赢金，以济公用之惯例。征收之法，据王闿运《湘军志》，分行商、坐商二种，榷之行商，则本千而取三十，名曰活厘，榷之麇肆，则入千而取十，名曰板厘。换言之，运输之货物，按价征收百分之三，设卡收之，商店输纳百分之一，近于今日之铺捐，其后偏重活厘，成为通行之厘金。英人林乐（Lin—Le）曾往仙女庙贩米，称自仙女庙至瓜州，共有厘卡二十，征收之税，视法定额增加数倍。林乐工作于太平军中，对于清军肆力攻击，其言虽甚，然可略见厘金之害。曾国藩于攻克武昌之后，仿行其法，令人设卡于汉口，征收货捐。总督以其病商害民，拘捕卡长，不幸后竟采行，各省踵之。当时达官朝使均以捐吏诃索，借端讥留其家人姻戚，奏请罢之，朝廷不许。四川初设卡局，人民聚众毁局，官

吏以炮船营兵捕之。湘军之粮饷，初极困难，以捐输为大宗，颇扰于民，及其出援江西。曾国藩以筹饷之故，与巡抚陈启迈相抵牾。其部将官至三四品者，曾为州县扑责，饷糈劝民捐贖，给予营中印收，州县则指为伪，捕拘捐户，责令再捐。此外地方恶税尚多，上海征收丁税，北京征收间架税，凡屋每间百文，宁波等地征收鸦片捐。凡征调之时，车骡人夫，多征之于民，人民所受之痛苦深矣！

方太平军之东下也，势如破竹，欧美诸国闻而惊奇。时值英国以粤人仇英之运动，广州之入城问题，与在粤之钦差大臣发生严重之争执。美法诸国以其利害相同，多表同情于英。外人之观察中国者，概谓北京政府之腐败，官吏之昏庸，而改革之无望也。及太平军势力涨旺，以为汉人成立政府，势将改变政策，其热心于宣传宗教之牧师，闻知太平领袖，信仰上帝，摧残偶像，信其将予以极大之传教机会，深表同情于太平天国，而上海华官反信外人助其防守，一八五三年三月，照会英、美、法三国领事，请其派遣军舰往援南京，领事置之。四月，英国专使文翰乘舰驶往南京调查实状，谒见太平军领袖，研究其刊行之书籍。其报告本国政府，建议严守局外中立，其属员深表同情于太平军。当时传说英国将保护太平天国，清廷求助于俄，而俄将保护黄河或长江以北之地。美国在华委员为之叹息，其报告政府竟言中国将为印度，其言乃外人之猜想。同年，美国委员赴宁调查，后二年，再往南京，其报告亦请政府中立，而美政府动于太平军驱逐满人，建设汉人政府之思想，训令其委员，可得斟酌情形，承认其为事实政府。法国之政策，颇异于英美，其所以然者，则天主教神父深入内地传教，观察太平军破坏之行动，常有不利之报告。说者谓太平军摧毁神像，而与天主教立于反对之地位，故神父恶之也。法使亦曾赴宁调查，请

其政府中立，然未有效。太平军既下南京，分兵东陷镇江，渡江北伐，置东南富庶之区，及上海通商要港于不顾，而英美商人，则为防患于未然之计招募义勇，深掘战壕。一八五三年九月七日，上海小刀会起事，攻陷县城，明日，攻于黄埔江边之海关，对于外人未有骚扰。其人以红布包头，自称属于太平天国，遣人赴宁求援。天王命使调查之后，不肯出援，官军进攻，相持不下。三国领事相继宣告中立，而外人之贩运军火于双方者，因其获利之厚，终不能止。官军围攻县城，久不能下，两军隔城墙城河而战，东门外商业繁华之区，皆罹于火，估计损失约三百万元。一八五四年十二月，法将领事单独行动，下令法舰，对于城中之小刀会开始炮击，明年，城陷，官军屠杀抢劫，残酷过于小刀会。此役也，法军死伤三百余人，而其在沪利益，无足轻重，其加入战争，殆由于宗教之主动。其个人或以宗教之关系，或以金钱为目的，或动于冒险，尚有自动加入太平军者。太平军利其运来之枪炮，战斗之勇敢，待之甚厚，尤以李秀成之部下为最多，称之曰“洋兄弟”，其下称之曰“洋大人”，英人林乐则其一也。秀成之女，与外人发生恋爱，后遂妻之。

第五篇 太平天国及捻苗乱（续前）

太平军于内讧前之战绩，已见于前，兹言其思想制度等。洪秀全以上帝会起兵，说者谓受耶稣教之影响，实则本于民间固有之传说，而牵强合于教士所传之宗教。教士所言之上帝，异于中国古书中之上帝，而洪秀全并之为一。其言曰：“上古之世，君民一体，皆敬拜皇上帝。盖拜皇上帝这条大路，当初皇上帝六日造成天地、山海、人物以来，中国番国俱是同行这条大路，但西洋诸国遵行这条大路到底，中国行这条大路，近一二千年则差入鬼路，致被阎罗妖所捉。”其言荒谬不经，一则不知耶稣教自亚洲传入欧洲，一则错解中国之历史。其徒称天父接洪秀全升天，天父天兄附人身下凡，本于民间巫覡之说，耶稣教徒断不肯信。其称洪氏为上帝次子，与耶稣教决不相容。上帝会则立基于此传说，而以之号召愚民，其不信仰上帝悔改前罪者，则“惹皇上帝义怒，罚落十八重地狱永受苦”。十八重地狱，来自佛教，与耶稣教无关。太平军中之敬上帝也，献茶三盏、肴三盘、饭三盂，其礼为中国敬神之礼，而为西方所无。其附会于耶稣者，则引用《圣经》中之故事，七日有一礼拜，重视浸洗，感谢上帝，遵守天条。天条仿自摩西十诫，一曰崇拜皇上帝，二曰不好拜邪神，三曰不好妄提皇上帝之名耶和華，四曰七日礼拜，颂赞皇上帝恩德，五曰孝顺父母，六曰不

好杀人害人，七曰不好奸邪淫乱，八曰不好偷窃劫抢，九曰不好讲谎话，十曰不好起贪心。天条禁人为恶，合于耶稣教之旨。其礼拜日在今为星期六，殆遵旧约中犹太人之安息日也。天王重视礼拜，计划民间设立教堂，但未实行。其军队所到之地，架设高台，号召民众，讲说天条，名曰讲道理，后作为别用。太平天国发行之书，若《天命诏旨书》《颁行诏书》《三字经》《天父下凡诏书》《赞美辞》等，均可见其宗教思想。《赞美辞》文短，便于记忆，其词句常作军中口令，兵士莫不习之。其词曰：“赞美上帝，为天圣父。赞美基督，为救世真圣主。赞美风神，风为神灵。赞美三位为合一真神，广大无边，不惜太子，遣降人间。人知悔改，魂得升天。”其所谓太子者，指洪秀全而言。《天父下凡诏书》现存有二，其一详言天父指出周锡能之谋反，其一谕洪秀全优待女官等，其性质已言于前。《三字经》足可代表洪秀全发行之书，及其思想。兹节录其原文于下：

皇上帝，造天地，造山海，万物备，六日间，尽造成，人宰物，得光荣，七日拜，报天恩，普天下，把心虔，……中国初，帝眷顾，同番国，共条路，盘古下，至三代，敬上帝，书册载，商有汤，周有文，敬上帝，最殷勤，……至秦政，惑神仙，中魔计，二千年。……至宋徽，犹猖狂，改上帝，称玉皇。皇上帝，乃上主，普天下，大天父，号尊崇，传久载，徽何人？敢乱改，宜宋徽，被金掳，同其子，汉北朽。自宋徽，到于今，七百年，陷溺深，讲上帝，人不识，阎罗妖，作怪极。……上帝怒，遣己子，命下凡，先读史，丁酉岁，接上天，天情事，指明先。皇上帝，亲教导，授诗草，赋真道，帝赐印，

并赐剑，交权能，威难犯，命同兄，是耶稣，逐妖魔，神使扶。红眼睛，即阎罗，最作怪。此蛇魔，皇上帝，手段高，教其子，制伏妖，战服他，不放宽。……小孩子，拜上帝，守天条，莫放肆，要炼正，莫歪心。皇上帝，时鉴临。要炼好，莫炼歪，自作孽，祸之阶，慎厥慎，唯其始，差毫厘，失千里，谨小心，慎其微，皇上帝，不可欺。

《三字经》专备儿童诵读之用，先言《旧约》中上帝创造天地万物，以色列人之故事，太子耶稣下凡之救世。中言我国君主初信上帝，中途背叛之狂悖。次述上帝遣子洪秀全下凡，制伏阎罗妖魔，凡事有其做主。末劝儿童为善。其所言者，要多牵强附会狂妄不经之谈，借宗教为号召，以达其政治之愿望而已。

洪秀全以宗教立国，自称天王，名其国曰真天命太平天国，朝曰天朝，京曰天京，律曰天条，法曰天法，历曰天历，军曰天军，营曰天营，民曰天民。其称上帝曰天父，耶稣曰天兄，事曰天事，情曰天情，恩曰天恩，福曰天福。其官爵常有天字，如张天安，侍天福，承天预，顶天义之类。上帝下凡，对上帝会人呼曰“众小”，对于妇女曰“小女”，百姓曰“外小”，男则自称“小子”，女则“小女”。朝中洪秀全称其兄曰“甥”，大臣曰“胞”，对于清官兵卒僧道，概称曰“妖”。洪秀全之起兵，以奉上帝之命为真主，其在广西诏曰：“天王诏令各军各营众兵将，放胆劝喜，踊跃同顶天父兄纲常，总不用慌，万事皆是天父天兄排定，万难皆是天父天兄试心。各宜真草（草作心用）坚草耐草对紧天父天兄也。”又作天父之言，谕其下曰：“天父谕众小曰：‘众小尔，认得尔主上真吗？’众小对曰：‘认得真我主上’，天父曰：‘我

差尔主下凡，做天主地，出一言是天命，尔等要遵，尔等要真心扶主顾王，不得大胆放肆，不得怠慢也。若不顾主顾王，一个都难也。’”其他相似文件，不胜枚举。及湘军东下，太平军自武昌败退，燕王秦日纲谕陈玉成等宣讲天情道理曰：“令众兵士，放胆诛妖。万事总有天父主张，天兄担当。不用慌也。”会北方之太平军失利，天王诏曰：“有功当封，有罪当贬。今朕既贬北燕地为妖穴，是因妖现秽其地，妖有罪，地亦因之有罪，故并贬直隶省为罪隶省。……朕现贬北燕为妖穴，俟灭妖后，方复其名为北燕，并知朕现贬直隶省为罪隶省。俟此省知悔罪，敬拜天父上帝，然后更罪隶之名为迁善省。”诏文妙不可言，殆所谓想入非非矣。后太平军败于湘军，忠王李秀成上奏。天王诏曰：“朕奉上帝圣旨，天兄耶稣圣旨，下凡做天下万国独一真主。何惧之有！不用尔奏，政事不用尔理，欲出外去，欲在京住，由于尔。朕铁桶江山，尔不扶，有人扶。尔说无兵，朕之天兵，多过于水。何惧曾妖者乎？”其靠天思想如是，岂欺人而竟自欺耶？抑深溺于谬说，而不能自拔耶？

洪秀全之称王也，谓奉天父天兄之命，为天下万国真主。其封杨秀清为东王也，谓管治东方各国，西王管治西方各国，南王管治南方各国，北王管治北方各国。诸王均归东王节制，天王称万岁，东王九千岁，西王八千岁，南王七千岁，北王六千岁，翼王五千岁。国中虽以天王为最尊，但不亲理政事，政权操于杨秀清。杨秀清精明能断，赏罚严明。众心服之。及奠都天京，北王、翼王、顶天侯、丞相等官，均到东府请安，议商国政，议毕，由北王同众官跪呼千岁，然后由杨秀清上奏。其文式曰：“小弟杨秀清立在陛下，暨小弟韦昌辉、石达开跪在陛下”，均可证明杨秀清之地位。其所设之官，名目繁多，上下之分极严，清廷比之尚犹不及。朝中以军师总揽一切大政，官以王为

最尊，侯次之，丞相又次之，其下有检点、指挥、将军、总制、监军、军帅、师帅、旅帅、卒长、两司马等。每一阶级，设官甚多，名目不一，地位亦异。其统兵在外者，每军以总制为尊，监军次之，下有军帅、师帅、旅帅、卒长、两司马、伍长。其守土之官，郡有总制，州有监军，乡有军帅等官。其制度殆本于古代之政治与思想，军民不分，军官兼治民政也。此外又有女官。凡事上奏，由下级官吏，按次禀报上司，最后达于丞相，丞相禀军师杨秀清，由其转奏天王，可谓复杂之至。其目的盖多设官，足以号召也。就其政体而言，则为专制独裁集权之政府，立法、行政、司法三权，名义上概归于天王。外人观察者，言其不知民政，一则由于官制如是，一则当战争期内，军政之色彩浓厚，破坏过甚，而无改革与建设也。其领袖颇能自尊，建造天朝宫殿，及东王府内殿，需用工匠，令官各地召集，以供应用。天王寿辰，东王诰谕官员国戚士卒人等曰：“本军师及列王尚且备办奇珍异宝，进献天朝，为我天王祝寿。尔等为官为民，俱要体会天父，敬念天王，多多采办宝物，……并于万寿前三日，一心斋戒，虔敬天父，报答天恩。为此特行诰谕，尔等须要禀遵，毋得观玩自玩！”其他天朝喜事，亦令官员人等，多多备办奇珍异宝入京。天王少见臣下，行军之际，规定御舆出入，内外官兵，各回避道旁，呼万岁，万福，千岁，不得杂入御舆宫妃马轿中间。一八五三年，天主严谕臣下，敬重后宫，诏曰：

咨尔臣工，当别男女。男理外事，内非所宜闻，女理内事，外事非所宜闻。朕故特诏，继自今外言永不准入，内言永不准出。今凡后宫，臣下宜谨慎，总称娘娘，后宫姓名位名，永不准臣称及谈及。臣下有称及谈及后宫姓名位次者，斩不

赦也。后宫面，永不准臣下见，臣下宜低头垂眼。臣下有敢起眼窥看后宫面者，斩不赦也。后宫声永不准臣下传，臣下女官有敢传后宫言语出外者，斩不赦也。臣下话永不准传入，臣下话有敢传入者，传递人斩不赦，某臣下斩不赦也。……自今朕既诏明，不独眼前臣下宜遵，天朝天国万万年，子子孙孙，暨所有臣下，俱宜遵循今日朕语也。钦此！

其防范之严，天王威权之重，蔑以加矣，乃重视忌讳，且以秘密会社起兵，隐语颇多。对于天父诸王名称等，均避讳改字，如爷改牙，秀改绣，清改菁之类。其例繁多，笔不胜举。隐语如东王之称禾乃师贖病主，翼王之称圣神电通军主将等，殊无意识。其立国于南京也，举行会试，郡有乡试，其所出之试题，多为论颂。士子之应试者，莫不赞美天父天王也。其试文存于今者曰，建天京于金陵论，凡三十九篇，曰贬妖穴为罪隶论，凡三十二篇。其文可称有趣之文，如宋溶生曰：“皇上帝造天地之时，盖以预储此地（金陵），以俟太平真王，树万年不朽之基，而建万世无疆之业也夫。”其朝廷情状，详见于一八五三年新镌之《天父下凡诏书》。兹引用之于下：

北王韦昌辉等至东王府请安，商议国政，事毕，回衙。东王回入内殿，忽而天父下凡，诏女官曰：“尔小女等，前来听我天父吩咐。”女官跪请，天父怒而不言，良久，始命速传北王，承宣官往，天父更谕女官，北王未到，将圣旨禀奏东王，命其启奏天王。凡事皆要从宽，性情不可太烈，幼主须善教诲，不可任其率性所为，杨长妹等四女，准其安享天福。

女官答称遵旨，禀奏东王。天父回天。北王等不知，跪祷于东府头门。女官禀报天父适才回天，留有圣旨，东王今欲登朝启奏。北王等进殿，跪请金安，东王谕言将即登朝启奏天父圣旨，因命北王等官先往。众皆先到，东王在后，坐于金舆。天父忽又下凡，其舆抬至金龙殿前，女官启奏天王。天王步出迎接。天父怒曰：“秀全尔有过错，尔知道吗？”天王跪下，同北王及朝官一齐对曰：“小子知错，求天父开恩赦宥。”天父大声曰：“尔知有错，即杖四十。”众官哭求代受，天父不许，仍令杖责天王。天王乃俯伏受杖，天父以其遵旨，免其杖责，并谕杨长妹等四女，安享天福，辞毕回天。众官卫扶天王回殿，顶天侯负东王登殿。天王命众官感谢天恩，三呼万岁，众官遵旨。北王禀奏东王，天父才又下凡。东王甚喜，启奏天父圣旨，教导幼主，宽恕女官，凡犯死罪之人，交其细心严查，其可原宥者，由天王开恩，天王一一许之，东王转谕众官，对下不可斥骂。众官对曰：“遵旨。”东王偕众官跪下，三呼万岁，奉旨退出朝门。众官护送东王回府，东王升殿，众官跪呼千岁。东王谕其直言无隐，众官跪呼千岁，奉命回衙。后二日，东王回思天父欲责天王，将登朝劝慰，召集北王众官，谕说其意。不一时，天王坐于殿上，擂鼓启开朝门，东王等登殿，三呼万岁。天王赐东王坐，东王、北王劝慰天王，东王且曰：“二兄本无过，其过仍在小弟也”，因言教导幼主，为万世法则。天王欣喜，降旨赐宴于金龙殿。东王再奏善视女官，体恤臣下，不可专听娘娘之辞，不可脚踢娘娘。天王赞其言，将赐臣下绸帛，东王因而说其节用，天王称为骨鯁

之臣，乃互相夸赞。言毕，北王等三呼万岁，谢宴出朝。众官至东殿，照例行礼，东王命其回衙，勤理天事，众官遂散。

吾人于此书中，可知天王之失政。其宫中女官，非将士之妻女，即为其母。天父免役之四女，中有杨长妹、石汀兰二人，“分属王姑，情同国宗”，殆杨秀清、石达开之家人也。洪秀全虐待女官，如于雨雪寒冻之时，令其凿池挖塘。东王初托天父诫语，天王仍未悔改。书中言娘娘甚多，天王常信其言，谴责女官。娘娘偶触其怒者，即用靴头击踢，不问其身有孕与否也，性情可谓粗暴。对于臣下，常处以死刑，其中不免冤死。幼主毁坏天父所赐景物，天王亦不教训，而任其为所欲为。天王将赐绸帛，先言天父赐给绸帛，不甚过多，似有吝意。东王说其节用，殆躬自厚而薄于人耶。要之，杨秀清所言，皆切时病，杨氏固太平军中之怪杰也。其时，天国、清廷交战不已，成功失败，决于兵力，军队自于天国占据重要地位。其最高之官，则为军师，杨秀清初为左辅正军师，萧朝贵为右弼又右正军师，南王、北王均为副军师，其后李秀成亦为军师。按军队编制，一军设有总制、监军、军帅。军分前、后、左、右、中五师，师有师帅，每师五旅，每旅五卒，卒有四两司马，每两司马有五伍，伍有五人，全军凡一万三千一百五十余人。战争期内，王侯丞相常奉命为大将，为其军事便利之计，对于编制常难遵守。林凤祥之北伐，将二十一军，每军不足定额，只有数千人耳。大军转战于各地，途中杂有胁从，其人未受严格之训练，不堪作战，此其败于湘军原因之一也。太平军再入湖北，布告富者出钱，贫者出力，否则概不饶免，及至战祸延长，游民之加入者渐少，胁从者益多。军中营规共有十条，禁止扰民，颇为严峻。顾后人数增多，

分子复杂，沿途索粮，终不免于骚扰。其治民也，刑罚严酷，斩为常刑，其罪重者，尚有五马分尸，点天灯。夷考其故，其领袖初在广西，其地汉瑶杂居，风气强悍，官吏惯以严刑威之，而乃受其影响。五马分尸，无待说明，点天灯则以浸油之棉花或布捆绑罪人，将其倒立，点火烧之。想其惨状，令人心悸，何不仁之甚耶！

洪秀全攻陷永安之后，诏令兵将，此后凡所得金宝、绸帛、宝物等项，不得私藏，尽缴归天朝圣库，逆者议罪。及抵湖南，诏曰：“通军大小兵将，自今不得再私藏私带金宝，尽缴归天朝圣库，倘再私藏私带，一经查出，斩首示众。”前诏遵者不多，后诏故益严厉。圣库后为天王之私产。战争期内，将士私藏财宝，易于逃走，所谓饱而思飏也。其军粮财货，一出于贡献，人民初于太平军过境，尚肯集资聚粮进贡，以求免祸，后则久历兵灾，无力为之，军师出示威吓。其言曰：“富者出资，贫者效力。……天兵压境，来营投效者既属寥寥，进贡之人尤少。……本军师特再出示，差某检点前来收贡，限三日齐解圣库，赏给贡单，诸兄弟不得骚扰。如有一户不到。定将全家斩首。”其性质近于抢劫。二由于抢劫，太平军每陷一城，尽掳仓库，及富户之财物。迨后进贡者少，每至一地，则先纵兵抢劫，然后安民，再将所得之粮，运入天京。三出于科派，天王自定都天京，据有沿江一部分之土地，设总制，监军等治之，委任乡官，征收田赋。盖安民之后民得安耕也。四出自关榷，初清于长江自武昌达于南京设有数关，天王仍于其地设官收税。无奈兵事影响，商业不甚发达，收入较多者，一二关耳。四者之中，先以进贡、抢劫为大宗收入，后几全由于抢劫矣。其财物归于圣库之制，自奠都后，亦渐破坏。

太平军攻陷南京，天王欲救济贫民，诏定天朝田亩制度。其言曰：

“凡天下田，天下人同耕，此处不足，则迁彼处。彼处不足，则迁此处。凡天下田，丰荒相通，此处荒则移彼丰处，以赈此荒处。彼处荒，则移此丰处，以赈彼荒处。务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，有田同耕，有饭同食，有衣同穿，有钱同使，无处不均匀，无人不饱暖也。”其目的无人将或反对，究如何达到，则为重要问题。彼处田地不足，此处亦然，则将何如？运彼丰处之粮，以赈荒处，何法进行？彼此粮均不足，又将何如？诏中未有切实说明。其拟定之办法，分田为九等，其田一亩早晚二季可出一千二百斤者，为上上。其次上中，上下，中上，中中，中下，下上，下中，下下，各以一百斤为差。下下之田，一年可出四百斤。凡人十六岁以上，受上上田一亩，或下下田三亩，十五岁以下，受田一半，每人够食外，余均归于国库。凡二十五家设库一所，二十五家中之婚娶喜事，俱用国库，但有限制，不得多用分文。今按江苏膏腴之田，稻麦二季收成，每亩不足四百斤，上上田约今四亩。一家夫妇二人，及未成年之子女三人，可种田二十亩，多于今日江苏农民所种之田，食料自可有余。唯其偏于理想，而难见于事实耳！其理想盖受耶稣教之影响而生，耶稣之传教也。其信从之者，常须卖其产业，及其死后，信徒仍为团体生活。书中故数以皇上帝为言。其受田之计划，一方面含有古代寓兵于农之意，一方面则本于孟子所言之井田，如其规定墙下树桑，养母鸡母彘之类。其难于实现之原因，则为中国耕种之地属于农民，其田多或不足二十亩，大地主之田，则多受之于勤俭耐劳之父祖。政府收为国有，给予代价，则时无法偿还，夺而取之，则非事理之平。分受田地之先，对于国内田亩、人口，须有精确之调查与统计，而时实不可得。南京城外尚有敌兵，更无从着手。张德坚等奉命编《贼情汇编》，得太平军中之文件极多，留心访查田制，

迄未能得。其征田税也，一如旧制。设想太平军北伐成功，四万万人口，分受当时可耕之地，每家所得之田，势必少于定数，家人殊难维持其相当娱乐之生活，即使大杀之后，人口锐减，田地足数分配。二三十年，人口增加，将何法分受田地？移民塞边，固有限制也。说者以此谓太平天国实行共产，其言殊不确实。田亩制度书中，言明官吏犯法，黜为农民。官吏固为特殊阶级，诸王各有私产，其奢侈生活，要为抢劫之结果。其人殆共人产，而不与人共产也。

太平天国成立，天王颁行天历，我国古代革鼎，皇帝曾颁新历，改称年号。洪秀全之天历，用意与之相近。其历以三百六十六日为一年，双月三十日，单月三十一日，中无吉凶良日。其理由则天父所定之日，无日不为良日，历中规定立春、清明、芒种等节，俱十六日，余俱十五日。每四十年一加，每月三十三日，取“真福无边，有加无已之意”。按地球绕日一周，约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，天历四年，将有三日之差，四十一年将有六十余日之差。其不合于科学，不适于用，至为明显。干王洪仁玕后请每四十年为一斡旋，斡旋之年，每月二十八日，节期俱十四日。天王许之，下诏颁行，中有“今蒙爷哥下凡植带朕做主，开创天国、天京、天朝、天堂、天历”。其历不适于用，民间亦不遵行。江南一带田多植稻，农民引水栽秧，多在潮水高涨之时。潮水涨落，以月吸力为转移，阴历朔望，农民必须知明，而今废去。且收成结账，便于农民，况其行之已久，良辰佳节，视之为定，实非诏令一时之所能改。尤有进者，太平军极盛之时，如一八五四年，黄河流域北伐军所过之地，未有一城设官治之，而不为清军所收复者。西南诸省无一服从天王之命令。扬子江流域，天王奠都于南京，镇江以东，非其所有，江北扬州之北，仍归清官治理，南京城外，尚有江南大营。安徽沿江

一带，为太平军克复，皖北尚有清军，皖南宁国、徽州一带，仍归清官治理。江西、湖北、湖南沿江要城，虽归太平军治理，而内地城邑之官吏，仍奉清廷之诏令。天国之领土，殊为褊小，人民时尚不得安居，推行天历于民间，诚非易事。

制度中之引起吾人好奇心者，则其应付妇女问题也。太平军初设女军，其人初多将士之家人，工作勤苦，体力无异于男子，主将为天王之妹洪宣娇，后则杂有被掳之青年妇女。李秀成谓营中男与女不得交谈，母与子不得并语。按《天父下凡诏书》，周锡能谋为内应，其妻告其子曰：“理真（名），尔穿此布衣不久，三天后，就有绸缎尔穿矣。”又有姊妹传闻曰：“见她昨晚打整行李，预备其夫做事。”起兵之初，并不如此，事实上颇难断绝家人之关系，洪秀全之用意，则为防免奸淫，固不如忠王之言太甚也。及抵南京，天王宫中，东王府内，均有女官，更设女馆（李秀成称为女行）。其入馆者，或成年未嫁之女子，或嫁后夫死尚未再嫁之寡妇，或夫从军于外而无依赖之妇女。换言之，妇女非有依赖之夫主，则须入于女馆。馆中人杂，生活单调，近于丧失自由之监狱，且不能知将来之配偶，妇女视为畏途。其不服从父母，既不嫁人，而又不肯入馆，则罪或至于死。林乐为太平天国辩护，亦称妇女皆求速嫁，甚至孀妇于夫新死，墓土未干，而即奔从他人者。立法之意，则防无依靠之女子，失身为娼妓也，流弊竟至于此，可胜浩叹。世传杨秀清兼管女馆，择其美而艳者，以为姣妾。北王韦昌辉曾出告示，中云：“妖妇失大妹胆敢谋逆，欲思私藏红粉（火药），毒害东王，亦蒙指出。”其事始末，今不可知。朱大妹以一女子，欲害东王，何得与之接近？天王攻下武昌，曾于城中选女数十人为妃，及抵南京，再行选妃百人人宫。其发帖之告示，文有“贡妹献娇”之句，

天王曾诏妇女曰：“你们姊妹休违拗，肯来欢你是要好，受打受骂休悔恨，打是恩情骂是俏。”（见《太平天国诗文钞》）其文虽可怀疑，而诸王盖多轻狂好色。女馆岂领袖选妾淫乐之所乎？是耶！非耶！民间一夫一妻，结婚之后，永为伴侣，不许离散，固不问其父母主婚，夫妇意见设或不合，积怨日深，将无家室相助之乐，徒有互相仇视之心。法律不准丈夫有妾，而亦不许其妇另嫁，强冤家相聚，造成精神上极大之痛苦，其去婚姻之意义殆远。斯法也，固不适用于太平天国之王侯、将士。其家妻妾甚多，林乐为之辩护，而亦承认其为事实，谓其导源于《旧约》，太平军行之。其制一人为妻，余均为妾，林乐之言，殊不确实，此乃中国固有之风俗也。其妻住于南京，王子有爱其美丽者，百计诱之，林乐苦之，夜间偕妻他往。王子竟敢出城追之，此不过视妇女为玩物，而欲得之以纵其性欲耳。其膺满人望者，则谋恢复女子之天然肢体，而力去缠足之恶习也，惜其未能成功。

其他改革，尚有禁娼、禁烟、禁酒、禁赌等。奸淫为犯天条，其罪至重，女为娼者，合家剿洗，邻家知而不报者，一律治罪，南京城中，殆无娼妓。其官讲说道理常曰：“不剃发，不留须，不吃黄烟，不喝流水。”此语余闻之于祖母，天国称烟曰黄烟，酒曰流水。烟之种类时有旱烟、水烟、鸦片，其为害最大者，则为鸦片。鸦片自战败于英，输入大增，嗜者益众。天王禁之，其抽吸鸦片者，罪至于死，但其军中，仍有吸食，烟价同于黄金。常胜军中之外人，曾有为太平军掳去者，赎回之代价，中有鸦片焉。酒为消耗物品，饮者有伤脑力，尝或误事，赌则荡产倾家，天王一律禁之。禁令要受宗教上之影响，属于消极，吾国游戏较之近代先进国家，种类殊少，尤以成年人为甚。其人既无相当游戏，又无适当娱乐，无所事事之岁月，实乃人生痛苦之境遇，遂以烟酒赌

博消遣解忧，为社会上应酬之物品。其有嗜好者，固非皆为此故，然其境遇之劣恶，殊有以促成之也。是故消极禁令，刑罚虽严，尝少效果，盖人为社会动物，必有相当之游戏与娱乐，苟无积极代替之办法与物品，多难成功。太平天国领袖固不知之，清廷大臣亦莫不然，此乃鸦片迄今尚未铲除原因之一，酒与赌博更无论矣。

一八五六年，江南大营兵溃，李秀成等追抵丹阳，东王杨秀清之势益涨。初天王不理政事，大权归于东王，其同时起兵之北王、翼王，至其府中议政，尚且跪而问安。在外将士之谕令，常有“军务一切，俱要禀遵东王颁行诰谕而行”之语，《天父下凡诏书》，述东王之言曰：“即韦正胞弟而论，时在弟府殿前议事，尚有惊恐之心，不敢十分多言。”今查东王诰谕中，有“蒙天父劳心，恩命王四殿下下凡，继治天下，佐理万国”。北王诫谕，有“差东王下凡，辅佐天朝，佐理国政。”《天国印行诏书》曾称东王为四兄，证以北王诫谕，四殿下确为东王。其满月之期，令官员人等，多备奇珍异宝，送解回京。谕中“继治天下”，究作何解？东王又托天父下凡，而予天王以难堪，实有取而代之之意。天王恐惧，韦昌辉、石达开亦愤其专横，密议除之，其原议杀杨秀清一人。九月，韦昌辉设计杀之，闭城大索，捕其亲友党羽二万余人，将尽杀之，石达开值自湖北驰归闻之，将尽救之，北王不平，并欲杀之。事泄，石达开缒城出逃，西走安徽，召大军回京靖难。韦昌辉搜捕石达开，不得，悉杀其家中老幼，又以严刑大杀立威，人心不服。石达开自将大军，直趋天京。天王命杀韦昌辉，而传其首于石达开。于是首谋起兵之五王，唯有翼王一人而已，翼王豪爽多才，善于用兵，至是，入京总理军政。天王于内讧之后，疑忌外臣，信用其兄安王洪仁发、福王洪仁达，以分翼王之权。二王昏庸，用非其才，翼王不服，

心又不安，乃出天京，率兵远征，终不言归。当斯时也，大权归于二王，朝政不一，任将不专，外则北伐军覆亡，上流之兵败挫，人心知其难于成事，渐有散去回乡之念。咸丰闻其内讧，以石达开将降，诏谕曾国藩。曾国藩奏言招抚之害，督兵之将帅，盖欲多杀以立功，对于叛乱之人，必欲尽杀其族，如咸丰之前诏。初，朝臣有言耒阳杨氏为杨秀清之本宗者，咸丰即谕湖南巡抚曰：“如逆首杨秀清，实系耒阳人，即将逆族亲属尽行拘拿到省，尽法惩治，并将该逆祖父坟墓，查明后发掘焚烧，以除孽种。”以一人而罪及全族，并及死者，可谓惨毒之至。太平天国之王侯达官，固难免死，即胁从年久者，亦为长毛老贼，不在赦例。官军时称捕杀粤人不赦，粤人知之，乃信与其坐而被杀，毋宁力战，死中求生，团体转而坚固。李秀成供称，我粤人无门可投，可见官兵之残酷不仁，而粤人实有欲罢不能之势，否则人各散去，减少人民死伤流离之痛苦，免去无意识之牺牲。总之，内乱之延长，未始不由于谋之不臧也。

一八五六年，湘军克复武昌，遣兵追敌，连复湖北沿江之要城，直达黄州，由是湖北肃清。巡抚胡林翼之威望日隆，湖广总督官文，满人也，颇欲依之以为重。胡林翼初则负气，轻视官文，或告之曰：“平贼，督抚合作，始克有济。”遂推诚相结。据薛福成言，凡胡林翼决定之军政民政，官文未曾别持异议，因得尽其才能，内靖盗贼，外援邻省，湖北乃为湘军饷糈援兵所出之地。其筹款之法凡三：一曰整理钱粮，初湖南田赋额外征收，人民无力完清，收入反少。左宗棠改定漕章，减少漕粮之浮折，农民按时完粮，颇称便利。湖北仿之，输将始能足额。二曰盐课，盐为政府专利物品，出产之区，各有规定贩卖之地。湖北原食淮盐，及太平军东下，淮盐不能上运，川盐济其缺乏。

胡林翼设局于宜昌、沙市，征收盐税。三曰厘捐，湖北仿行扬州厘金，设局于府县市镇，征收往来之货税。于是湖北收入大增，兵燹之后，尚能养兵六万。湖北平定，湘军水陆回援江西，次第肃清九江附近之敌兵，迭陷要塞，九江之围益固，其指挥者，则名将李续宾也。无如守将林启荣督兵死拒，无隙可乘。一八五八年四月，湘军地雷，毁城墙而入，屠杀极惨。太平军既败于上流，而其心腹之地，官军之势转盛。初江南大营兵溃，主将向荣病死，咸丰诏命统兵于皖北之提督和春代之。和春移师渡江而南，会太平天国内乱，骁将张国梁乘势战败丹阳城外之围师，进攻句容、溧水，以夺太平军犄角之势，一八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，收复镇江，守兵奔逃南京。江北大营亦因敌兵无援，有隙可乘，遂于同日克复瓜州。太平军之地位濒于危险，其在外之石达开众至数十万人，毫无回救天京之意，幸其后起之杰英王陈玉成、忠王李秀成善于将兵。且值清廷外交失策，引起英法联军之祸，而捻军、团练并起于江北，其首领受天王之封爵，深为清兵之害。太平天国之命运乃得延长。

一八五八年，清军分四路防攻太平军。一、和春、张国梁督率江南大营，攻下南京附近诸城，次第夺取要塞，进逼南京，筑壕建垒，以围攻之。二、德兴阿将江北大营，驻于扬州，防敌北进，分兵守江北要城，攻击敌军。三、湘军围攻安庆，安庆南濒长江，地势险要，为安徽省会。初九江克复，官文、胡林翼筹商东征之策，决定陆师渡江，先皖北而后及于江南，水师先安庆而后及于南京，奏调李续宾统军东下，朝廷报可，李续宾经营皖北。四、曾国藩家居丁忧，朝廷诏其复起，所部驻于江西，始而奉命援浙，继而奉诏援闽，率兵入闽，而兵不服水土，多染疾病，会敌他往，再回江西作战。综观形势，官军颇

占优势。太平军大将石达开统众乘虚攻隙，初横行于安徽、江西，转攻福建、广东，更入湖南，南趋广西。凡其所到之地，扰乱不堪，顾其东西奔走，实为流寇，不能有助于天王，其欲挽回颓势者，则陈玉成、李秀成也。其作战之计划，先攻弱兵，以壮声势，然后合兵反攻。陈玉成初以攻陷武昌，升至检点，及湘军出战，败退下流，至是，统大军于江北，往来湖北、安徽，九月，力扑江北大营于浦口，大营溃散，追抵扬州，陷之，败兵退防邵伯。其时李续宾深入皖北，连下要城，师次三河，陈玉成、李秀成等闻警驰援，纠合大股捻军，抄断湘军后路。李续宾初分其兵，驻守收复之诸城，而湖北援兵不至，军力单薄，会敌大至，以马队冲锋，四面围裹，李续宾督战，兵败而死，全军尽没。李续宾，湖南湘乡人也，读书有识，先佐罗泽南倡办团练，出征七年，“克复四十余城，身经六百余战，一时诸将无与伦比”。及死，湘军夺气，解安庆城围，退至湖北黄州。胡林翼方丁忧家居，朝廷闻报，即起用之，幸赖战将鲍超、都兴阿之力战，太平军不得西上。

太平军奔走于江北，幸得三河之捷，以解安庆之围。其仍为太平天国心腹之疾者，则江南大营之围攻南京也。初大营自克复镇江以来，军势复振，再逼南京城下，而太平军婴城固守，不能即下，乃度地势，作长壕困之，围师凡八万人，但江中未有水师，不能绝断敌人之交通，其久攻城而不下者，外报记其将士通敌，以粮交换城中之金银，而未力战也。迨江北大营兵溃，朝廷罢免其帅德兴阿，谕令和春兼辖，江南大营之防地益广，常以江北军警，遣师往援。一八六〇年一月，张国梁往援江浦，战克沿江要垒，并陷江中之天险九洑州，旋师南京，围攻颇急。天王患之，诏促诸将入援，李秀成约定诸将夹攻之期，率其精兵，出皖南，入浙江，突围距省城杭州百数十里之安吉，将往杭州，

浙江巡抚乞援。咸丰诏命和春派兵。四月，秀成知其中计，自杭州驰入江苏，会聚精兵，分道前进，力扑大营。大营自长围成后，意谓大功可成，将士挟妓，饮酒作乐，军心日弛，暮气沉重，又定每四十五日发一月之饷。故事战兵每名月饷一两五钱，而张国梁所部，时为五两四钱，得其死力，故以善战称于当时。至是和春以城久攻不下，而饷糈困难，乃有此命，兵心由是不服。大营又分兵外出，二十七日，太平军夹攻大营，张国梁督军苦战八昼夜，势渐不支。五月四日，诸营火起，兵勇溃散，张国梁命其部将冯子材率兵固守镇江。太平军攻之，迄未能下。和春、张国梁统率败兵，退守丹阳，而李秀成踵至。张国梁败死，丹阳失守，和春逃抵常州，死于重伤。太平军乘势前进，包围常州，攻取无锡、苏州，再败大营往援浙江之一军。败兵沿途抢劫，无恶不作，为害于苏州尤甚。曾国藩曰：“阊门、胥门锦铺之地，皆逃兵所烧”，其初欲守城也。苏人恨之，欢迎李秀成兵，门有尽杀官军之语。大军前进，逼近上海，天王始有东南富庶之区，诏命李秀成北伐，李秀成则以上游事急，率兵往援。

江北大营、皖北湘军、江南大营，次第大败，太平军之势复振，其非李秀成、陈玉成之所能败者，则曾国藩所统之湘军也。朝廷惊闻江南大营兵溃，北部方防英法联军，不能分兵南下，诏授曾国藩两江总督，俄命其兼钦差大臣。曾国藩初统湘军，无察吏之权，地方官恶其筹饷，备窘辱之，及石达开扰于湖南，势将入蜀，官文奏请调其援蜀，咸丰谕其统兵西上。曾氏奏言兵少，不能抽调，驻于宜昌，即可稳占上游，意不欲行，后始奉旨进剿安徽之敌。曾氏主张攻取安庆，及大营兵溃，咸丰诏其往援苏常，授为总督，曾氏始有察吏之权。初曾国藩再自长沙出发，水陆大捷，克复名城。相传捷报达于北京，咸丰喜曰：

“不图曾国藩一书生，乃能建此殊勋。”军机大臣祁嵩藻对曰：“曾国藩一在借侍郎犹匹夫也，匹夫居闾里，一呼蹶起，从者万人，恐非国家之福。”咸丰为之色变，又以曾氏违旨，不就官职。于是湘军转战千里，历有年所，曾氏尚无督吏抽饷之权，备受地方官之侮辱，前后沥陈困难，朝廷均不之理，至是始授两江总督。其作战之计划，则围安庆之师，势不可动，曾奏朝廷曰：“安庆一军，已薄城下，关系淮南全局，即为克复金陵张本，不可以遽撤。”国藩商请湖北出师万人，遣员回湘招募乡勇，粮糈则以江西为本，七月，将兵而南，驻于徽州之祁门。祁门地在皖南，为南京之屏障。曾国藩至，李秀成竭其全力来攻，并陷徽州、宁国，环围祁门，分兵西攻江西。湘军经历无数之血战，危险万状，一八六一年春，太平军再攻祁门，大营之文报饷路断绝。会鲍超、左宗棠先后来援，杀敌万余，粮道始通，军气稍振。左宗棠富于机谋，勇于任事，以幕友赞理军事，湖南之能维持治安者，多其调处之力，后受官文之构陷，诸公无敢一言其冤，独朝臣潘祖荫力奏，始免于难，一八六〇年，奉旨佐理湘军，其兵五千，训练极严，为后起之精兵。左氏意气豪迈，对于曾国藩且言其骄愎，而欠才略，固自信其有所成也。曾国藩以其弟及属下之力劝，始去祁门，李秀成之猛攻祁门者，冀分调或解安庆之围师也。不意曾国藩督兵死守不退，其弟国荃方围安庆，知敌之谋，进攻益力。陈玉成将兵往援安庆，不胜，改图湖北，进陷黄州，分扰德安、随州。胡林翼亲往御之，而湘军终不肯撤安庆之围师。陈玉成无奈，再援安庆，筑垒死战，亦不能胜。九月五日，湘军以地雷坏城而入，搜杀守兵一万余人，亦云惨矣，固湘军之奇捷也。曾国藩上奏朝廷，而咸丰已死，其子嗣位，宗室相杀，明年，改元同治（其事详后）。李秀成部将往扰江西，亦不能胜，会石达开部下汪洋海等

挟众二十余万来归，李秀成率之东下。

陈玉成、李秀成援解安庆之围师，均不可得。李秀成之众转多，而陈玉成之兵气沮，人心散离，自安庆陷后，退驻于集贤关。曾国荃患其与桐城之余党合并，势将复振，遣兵驰追，斩获颇众，另派骑兵由间道袭击桐城，守将知力不敌，率众而逃。湘军乘势收复楚皖毗连之诸城。陈玉成兵败之后，天王下诏切责，不敢回归天京，欲趋湖北德安、襄阳一带，招集新兵，而部下不从，于是进退失据，大失所望，改由六安，逃入庐州，有效死久踞之意。一八六二年五月，清将多隆阿督队围攻，设计诱敌，紧逼城垣，而城中粮尽，势甚危急。陈玉成无奈，率其卫兵三千人，夺路出逃，官兵搜杀余兵殆净，先后共计九千余人。陈玉成既无可归之路，径趋寿州，往依苗沛霖。苗沛霖者，原为诸生，居于下蔡，及太平军、捻军势炽，假借名号，扰于乡里。乡民迫而办立团练，苗沛霖跃为练总，有众数万，雄踞淮颍之间，戕官胁官，叛服不定，为捻军首领之一。胜保招而抚之，受清官爵，但不冠带，其下称之先生，仍通款于陈玉成，天王封为北平王。至是，苗沛霖书招陈玉成，谓其练丁皆习战守，陈玉成故往依之，苗沛霖设计缚之，送于胜保军中，胜保讯之。说者言陈玉成述其败状，以为讥诮。报至朝廷，朝命将其磔死。陈玉成面上有疤，时人称之为四眼狗，骁勇悍鸷，善战多能，及其死后，楚皖之间，湘军遂无劲敌。

一八六一年冬，李秀成东归，号称百万，遣其族弟侍王李世贤，将其所部自江西攻浙，亲将大军，直赴杭州。湘军始得肃清江西境内之余敌。浙江城邑多破，省城杭州势益岌岌，其巡抚王有龄请援于曾国藩。曾国藩方以皖战正亟，不克分兵。十一月，朝廷谕曾国藩督办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浙江军务，所有四省巡抚提督以下各官，悉归节制，

并令左宗棠驰赴浙江。曾国藩奏辞兼辖浙江。左宗棠自江西率兵入浙，独当一面。当是时也，李秀成已陷杭州，王有龄自投环死，李秀成殡之，遣人送其柩于上海，旋下满城，禁杀满兵，资而遣之，一八六二年一月，进攻上海。初，江南大营兵溃，太平军逼近上海。据儒生黄畹稟帖，巴夏礼等前往南京，请勿加兵于沪，提出遵守不扰百里之约，两不相犯。天王不可，巴夏礼怒而去宁。其时英法方与清廷构兵，太平天国可得利用时机，以谋巩固其地位也，乃竟失策。会清廷议和，中外相安无事。至是，李秀成自杭州出发，督军进犯上海。常胜军会同英法兵御之。常胜军者美人华尔（Frederick Townsend Ward）组织训练之军队也。华尔为美国富于冒险性之水手，曾投军于墨西哥等地，一八五一年来华。迨太平军攻陷江南大营，席卷东南富庶之区，上海赖外兵保护之力，城得不破，但已入于强敌包围之中，商人为其自卫之计，设立会防局，协筹军饷，防御太平军。华尔以丁吉昌之介绍，得见上海著名商人杨坊，议定攻下松江，予以三万两银。丁吉昌为其译员侦探。丁氏初为诸生，改于上海习商，曾就教士习学英文，而与外人相处甚善。其家居近苏州，及太平军东下，家破人亡，决心复仇，遂从军焉。丁氏之仆，熟于地理，为其向导。华尔号召潜逃之水手百人，乘汽船前进，其人动于抢掠财货之心，非如官书所记“感慕华风，愿更服色，为中国臣民”也。守军先有防备，华尔不胜而归，改招菲律宾岛之水手百人再往，美人白齐文（H. A. Burgevine）与焉，夜间，乘其不备，以梯上城，一八六〇年七月十七日陷之。华尔又招一百余人，建议前攻青浦城，如将其攻陷，再得三万两银，八月，攻城，清军助之，大败而回。华尔受伤，白齐文率其余众，再行攻城亦败，退驻松江。华尔之兵虽败，但其攻陷松江，沪商信之，其经费粮糈由会防局及海关筹出。外人初轻视之，英海军

大将谓其引诱英兵潜逃，控之于美领事。华尔言其已入华籍，领事以美国严守中立，囚之于舰中。华尔乘间泅水逃去，改召松江之农民为兵，而以美人为将校，严其训练，厚其军饷。军有大炮枪械，军容颇盛。会《中英北京条约》成立，英国改变对华之政策。其海军大将往观华尔兵操，并许助之，至是，太平军分三路进攻上海，华尔败其一军于松江附近，回援上海，会同英法海军应战。太平军次第败退，报之朝廷，同治诏赏华尔为副将，薛焕称其兵曰常胜军。

太平军败于湘军、外兵，势力渐蹙，幸时南京尚无围师，兹略言其内政。天王自三王相杀，石达开远征之后，外无亲臣，重用二兄，及洪仁玕来宁，以军师执政，幼西王萧有和亦为天王所信，顾皆无才，纲纪日坏。天王深居宫中，不见臣下，益无振作之气。将士失望，陈玉成致书诸将，谓朝中办事不公，固其证也。其尤堪虞者，则为城中之粮日少也。方其初起，农民尚能安耕，府县仓有余粟，大军所过之地，得食甚易，及陷南京，军中尚有余粮。其后兵祸联结，人民逃亡，田多荒芜，掳取不易，米粮渐少。迨江南大营第二次溃散，李秀成力说诸王人民，出其金银，多买粮米，并奖商人运粟入城。洪仁发、仁达视为有利可图，巧立名目，征收重税，以致米商裹足不前，城中仍少存粮。李秀成指为南京失守之主因，实洪氏自杀之政策也。及势危急，天王诏李秀成为军师，而已无济于事。外则湘军紧逼，败亡之兆已见，将士之稟请投降者，时有所闻，虽以忠勇能战之李秀成，亦曾叹其身为粤人，而无门可投也。天王统驭诸将之策略，则多封之为王，以羁縻之。其王初则七八人，后则添多，或言多至二千七百，或言四千，确数今不可考，王爵太滥，固明显之事实也。其中尚有纳贿得封者，结果各自为政，军权不一。一八六三年，曾国藩察看军情，奏报朝廷

曰：“城中酋受封至九十余王之多，各争雄长，苦乐不均，败不相救。”其谓城中者，指南京而言，受封为王者，殆不止此。李秀成之部将陈坤书为虐于苏州，李秀成拟重惩之，而陈坤书纳贿求王。天王封之护王，秀成无如之何。其下兵士，原多贫穷困苦之农民，势败则散，军队渐不足用，转胁愚民入伍。李圭于《思痛记》详言人民被掳之情状。李圭住于南京乡间，及江南大营二次兵溃，欲逃不得，家中妇女皆死。李圭与其叔等被掳，凡新掳之男子，辮发扣结一处，派人监视，然后引见头子（军中军官之称）。头子问其是否愿意回家，如对曰：“然”，立命杀之，以警其余。其称愿在营中者，仍有老贼监之，故纵其逃逸，逃者即捕杀之。李圭之叔，初许出银赎出，出后，又遇他军，仍被留于营中。李圭初欲乘机逃逸，以为办理文书，难得时机，诈言不知文书，乃工作于军中，不堪其苦，而又不能逃出，始言知书。头子许其佐理文书，爱之，疑其存有逃亡之心，欲以掳得之女子，妻之，以安其心。李圭托词谢之，军中所掳之妇女，皆为将士之妻妾，十数岁之儿童，为其养子，均不敢言归。李圭留于军中，凡三十二月，终自杭州，逃往上海。其所见闻之事，或为惨杀，或为奸淫，或为焚烧，或为抢劫，使之深为不安。愚民入伍，非其所愿，其所穿之服装，所蓄之头发，遇有时机，可即脱去剃去，改衣常服，结成辮子，而与普通人民无异。太平军患之，尝刺字于新附者之面上，文曰“太平天国”，其意则绝胁从者之生路，而强其效死勿去。

当时来宁之外人，记其见闻，兹略引之，以见太平末年之实况。一八六一年三月，英人立嘉（Alexander Michie）赴宁调查，其报告略称太平除亟欲购买军械、火药、汽船而外，无奖进商业之意，事实上徒以劫掠为生。苟能维持其生活，则不愿从事于工作贸易。城中之

人——官吏衣服华丽，饮食精美，估计约二万人。其人自远方而来，服务于军中者颇少。南京名胜，若琉璃塔、明孝陵，建筑物若旧官衙大寺，满城焚毁殆尽。王府高立于破瓦颓垣之中，路旁房屋不多，不足以供二万人以上之居住，天王宫殿其形宏大，妃嫔六十八人，宫女凡三百人。天王深居宫中，除诸王而外，鲜见外臣。其受王爵者，共约十人，或十一人，而在城中者，二人或三人而已。天京设于南京八年，一无建设，反而阻碍工商业之发达。其地田税重于官军三倍，未曾顾及人民生计，终将不能持久也。立嘉之言，固其亲身见闻之感想，但其在宁，仅一星期，要不尽确，如其估计人口两万，受封为王者十人或十一人，殊不足信也。美教士洛波士留宁十有五月，洛波士初于广州传教，洪秀全曾往见之，受其指导。至是，干王洪仁玕遣人招之，洛波士于一八六一年抵宁，不得一见天王，留住城中，见闻使之大失所望，但尚不肯即去，而愿稍有补救。后洪仁玕杀其仆人于主人之前，洛波士备受侮辱，知其不去，将有生命之危险，一八六二年，潜行逃出。方其在宁也，作书告其友人，先言消极禁令，竟使城中无偶像，无妓女，无赌博，而黑暗方面，则令人痛心。继述天王实有疯癫之病，无理可喻，称其子曰小救主，自称耶稣之弟。中论太平政府毫无组织，其领袖殆不知政府为何物也。大小官吏，唯尚严刑屠杀。洛波士言其自苏州赴宁，路旁所见之死人，自十五至二十，其中有新被杀者，有非死于敌人，而自相害者。南京曾禁短发人入城，守兵于城门，捕获十四至十八人，而尽杀之。其中有不知禁令，而枉死者。其住近于洛波士卧室之书记二人，缮写诏书，一日，各错写一字，天王下令杀之，其人未受审判，即于三日之中斩首，其专制屠杀之淫威，令人生畏。末言天王非信耶稣教，教士无宣传福音之机会，反欲传其道于外国。其

书作于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洛波士不愿公布于世，其所言者，自极可信。外官之在上海者，见闻太平军于其附近屠杀焚劫之惨，渐而改变中立态度，《北京条约》之成立，亦与之有关焉。

综观中外之记录，可见太平军失败之原因。李秀成东归，攻下杭州，其部将进攻上海，为英法兵及当胜军所败，其时安庆失守，陈玉成兵败逃窜。上海绅商患敌再至，而念湘军迭陷大城，声威颇振，乞援于两江总督曾国藩。曾国藩以为上海居长江下流，形势若在釜中，不愿改变据上游以攻下游南京之计划，不肯分其精兵往援，但称明年将有兵往。上海时为要港，商业发达，税收颇旺，朝廷闻警，广征将帅。曾国藩奏称李鸿章可当一面，嘱其招兵。李鸿章在曾国藩幕下，晓通军事，回归合肥，招募乡勇。淮北风气强悍，历太平军、捻军、官兵之扰乱，乡民办有团练，习见战斗，胆气颇壮。李鸿章招而练之，军制仿自湘军，曾国藩选将程学启等助之。一八六二年三月，英国海军大将准许英商汽船租往安庆，运输军队，淮军八千人，遂至上海。同治诏李鸿章署理江苏巡抚，淮军初抵上海，薛焕所部之兵拒绝操练，竟多投入太平军。李秀成自昆山进攻，官军不利，一败于太仓，再败于嘉定，三败于青浦，英法军队、常胜军亦败。华尔奉命募兵，年饷增至九十万两。外兵严守要害，太平军之势颇盛，会湘军自安徽而东，直趋南京，进逼南门外之要塞雨花台。天王促李秀成来援，上海始得无事。

初曾国荃自陷安庆，回湘召练新勇东下，以为太平军粮，来自江南芜湖、江北巢湖等县，必先破之，始能制其死命，一八六二年四月，率军沿江而下，次第恢复巢县、含山、和州、繁昌、南陵等，五月，合水陆各军袭取南京之屏障太平府，乘势攻陷芜湖，连下沿江要

隘，降秣陵关之守将而前。水师纵火，焚烧沿江大洲之芦苇，以为策应。湘军始扎营于雨花台之南，其军不满二万，而曾国荃决心进攻，义无反顾。同时勇将鲍超亦败宁国之敌，七月，太平援军来战，城内出兵应之，均不能胜。皖南一带，战事仍烈，杀伤甚多，无人掩埋，疫气流行，湘军之死亡者山积，而邻邑之药殆尽。曾国藩奏曰：“近日秋气已深，而疫病未息，宁国所属境内最甚，金陵次之，徽州、衢州次之，水师及上海、芜湖各军，亦皆厉疫繁兴，死亡相继。鲍超一军，……现病者六千六百七十人，其已死者数千，尚未查得确数。宁国府城内外尸骸狼藉，无人收埋，病者无人侍药，甚至一棚之内，无人炊爨。……张运兰一军，驻扎太平旌德等处，病者尤多，即求一缮禀之书识，送信之夫役，亦难其人。……天降大戾，近世罕闻，噩耗频来，心胆俱碎。”湘军如是，太平军中死亡必多，人民情状盖可想见。十月十三日，李秀成纠合大军十余万人，自苏州来宁，围攻湘军，日夜不休。其战也，洋枪洋炮，弹若飞蝗，下则潜通地道。曾国荃督军死守，颊伤不退，堵合地道。二十三日，侍王李世贤自浙率兵继至，暗凿地道，环逼不懈。湘军死战，掘穿地道，相持四十六日，军兴以来，未有之苦战也。湘军势甚危急，曾国藩极为烦忧，飞檄常胜军应援，而常胜军不肯奉命。幸李秀成改变战略，率兵渡江，以分官军之力，大败李世忠兵，攻陷浦镇，连下和州、巢县诸城，进抵六安。其时气候寒冷，冰雪交至，诂其所过之地，历遭兵燹，已成荒墟，军食不足，兵士多病，乃复东行，将攻扬州，而一八六三年六月，雨花台失守。天王诏其急救天京，迨抵浦口，天王疑之，而江潮大涨，九袱洲被淹，船少兵多，渡江不易，而杨载福、彭玉麟之水师扼之，兵士或逃或降，李秀成百战之精锐遂失。湘军更欲肃清长江，火攻下关等要塞，下之，分兵袭破燕子

矶垒，以撤九洲之藩篱。三十日，水陆二军大举进攻九洲，守兵中有外人以洋枪远击，湘军伤亡颇重，人不得近，午后，侦知守兵少懈，夜间，移船潜近敌垒，乘风纵火，焚毁敌船，而风烈火猛，延及洲上，火光烛天，守兵慌乱。湘军大进，跃过重壕，肉薄齐登，屠杀守兵殆尽。长江遂无敌垒，湘军进攻南京之地位大固。李秀成留于城中，而东南之军报日急。

淮军初战不利，幸而李秀成回援南京，会慕王谭绍光攻陷湖州，率兵进攻上海，外兵出而助战，败之。华尔迭请往救南京，李鸿章均不之许，函告曾国藩言其要求攻打金陵，均分财物，曾国藩亦不之应。一八六二年九月，华尔奉命渡海，往援宁波。初宁波于上年失守，太平军对于外人，未曾伤害，及清兵预备攻城，英法军舰援助清兵，开炮攻城，驱逐守兵，而以其城交于清军。太平败兵，则仍据扰乡间，至是，华尔登岸，前攻距宁波西北三十里之慈溪，外舰助之。城下，华尔重伤殒命。其为人也，勇于冒险，善于将兵，其加入官军，殆为金钱荣誉之计，每下一城，得银三万，或三万六千两。其将佐兵士，并得大掠城中所有之财货，华尔与上海长官商人相处甚善，其妻则杨坊之女也。及死，政府欠其饷银十四万两，历久交涉，并未清偿，一九〇一年，并入拳乱赔款付出，亦可怪也。华尔之战绩，颇为时人所夸，法将于宁波仿行其法，召练华人一千余名，援助官军，号曰法国洋枪队。其将数易，后以德克碑（d'Aiguebelle）统之，作战于余姚、绍兴一带。其先《北京条约》成立，法使葛罗言愿助平匪乱，俄使请用俄兵助战，漕米由其雇用美船输送。朝廷交曾国藩复议，曾氏意主慎重，遂作罢论。及淮军作战于上海不利，英使请用印兵助战，曾国藩奏称不可，俄使再向李鸿章建议出兵助战，李氏却之，而外兵洋枪

之功效，固昭著于时。北京政府，遂受海关职员赫德之劝说，购买军舰，招募将佐于英，助攻南京。华尔死后，李鸿章奉朝廷之命，统将其军，竟不敢为，乃命白齐文代之。十月，英将统率英兵、常胜军，改取攻势，驱逐上海附近之太平军，收复嘉定，淮军守之。李鸿章战败自南翔来援之敌兵于黄渡，白齐文连战均胜，淞沪始乃解严。当斯时也，逼驻雨花台之湘军，力拒李秀成等之死攻，危险万状，李鸿章迭催白齐文往援。白齐文方谓程学启掩夺其功，心中怏怏，欠饷又未领发，不肯奉命，一八六三年一月，自松江往上海索饷，殴伤杨坊，夺银四万两而回。李鸿章闻知其事，大怒，罢免其职，将重惩之。白齐文不服，谋欲作乱，亲往上海，商于英将。英将予以警告，谓其不能坐视，白齐文始肯遵命。其将校多为美人，不愿英人将之，深表同情于主将，发出不得虐待白齐文之宣言，又以欠饷未清，势甚汹汹。李鸿章发其欠饷，与英将议定常胜军定额三千，而以英人将之。其人殊无将才，连战不胜，军气大挫，军士忽于松江暴动，将有解散之势。会英国政府准许将校服务于清军之文抵沪，三月，李鸿章委任戈登（Charles George Gordon）为常胜军之主将。

戈登就职，将士不服，慰之始安。其人富于天才，勇敢果决，自处廉洁，不受赏赐，人格远非华尔之所能及。四月，戈登率兵二千余人，借得英国大炮，登船而行，于长江福山上岸，会同官军六千，进陷常熟。值李鸿章之兄中太仓强敌诈降之计，所部死亡几尽，戈登奉命往援，五月一日，破城，兵士大掠，重载财货珍物回归松江。会白齐文运动复职，归自北京，将校再有叛乱之势，戈登罢免其首领。其不服从者，偕同白齐文加入太平军中。二十七日，常胜军援攻昆山，初程学启攻城，久不能下，守兵八千，多太平之精锐，转而反攻。戈登奉命往援，

乘汽船巡查，访得昆山、苏州往来之要道，命兵驻守，以绝城中之交通。守兵大惧，弃城乘船而逃。戈登指挥兵士御之，斯役也，太平军之伤杀溺死大半，戈登俘虏兵士二千，得船一千五百只，改设大营于昆山。其兵家居松江，感觉不便，表示反对。戈登捕杀其领袖一人，二千余人愤弃其械而去，乃编俘虏以抵其缺。程学启亦忌戈登，其兵攻击常胜军兵士，戈登怒将辞职，程学启道歉始已。七月，戈登统军而西，攻下吴江，程学启杀其俘虏中之将校五人，戈登认为残酷不仁，妨碍其名，愤而往沪，曾闻白齐文勾引其兵加入太平军，辞职之意，始行打消，回至军中，大败苏州反攻之敌。方东南警报之日急也，李秀成请于天王出城赴援，天王不许，李秀成固请不已，出其家财输助守军，然后驰行抵苏，战亦不胜。九月，官军逼近苏州，初戈登颇患白齐文等之在太平军中，派遣丁吉昌变服入于苏州，外人之在城中者，未得实权，心怀怨望。丁吉昌说之投降，独白齐文留于城中，主将逐之而去。丁吉昌得纳王郅云官之信任。十一月十九日，清军开始攻城。

苏州守兵凡四万人，李秀成统兵一万八千驻于城外，作为声援。攻城之军，共逾三万，初战败退，后乃次第克复城外之要塞。其力战不屈之守将，则慕王谭绍光也。其下纳王知其必败，受丁吉昌之劝说，往见戈登、程学启，商定斩杀慕王，献城出降，苏州遂下。戈登商请李鸿章赏赐其军二月之饷，以作不掠苏州之代价，李鸿章不可，程学启予以一月之饷，常胜军不受，戈登力劝始已。会闻李鸿章杀降，救之，不及。初苏州城降郅云官之兵尚众，要求改编，李鸿章患其将为后害，阴谋杀之，程学启力赞成之，计杀纳王。丁吉昌救出其养子郅胜鏊，戈登闻报，携带郅胜鏊，及粤人降者千余名而去。心中大怒，以为纳王已降，必当保全其生命，而今借端杀之，实为惨无人道之行

径。事前，戈登虽未与闻其谋，而李鸿章乃其主将，认为妨害其荣誉也，致书于李鸿章，要求其交还苏州，并辞职去。李鸿章遣使说之于昆山，戈登不礼其使，统军往捕李鸿章，半途率之再回昆山，欲辞职去，而以无补于事。丁吉昌深表同情于戈登，而上海外人亦斥杀降之不仁。戈登之意，以为当击程学启之军队，而中国政府罢免李鸿章也。不意清廷以其克复名城，赏赐黄马褂，加太子少保衔，且下谕曰：“李鸿章办理此事，甚为允协，断无将其议罪之理。”善如李鸿章之言曰：“此中国而非欧洲也。”初一八六二年一月，英使布鲁斯请总理衙门大臣文祥、董恂至使馆面谈，告以朝廷如赦贼罪，给予公文，承认由其作保，保全降人之生命，太平天国即可自灭。其参赞威妥玛并述英舰长之报告，谓贼将请其赞助，俾得出城，且述洪仁玕之言曰：“官兵似此乱杀，实为太平天国之益”，盖时官军不顾信义，屡杀降人，非此则不肯降。信如其言办理，则乱早可结束，而恭亲王奕訢竟不之许。其欲多杀逆党，固不问生命财产丧失之重大，以及人民痛苦之增加也。清廷君臣何无人心耶？总之，杀降之影响，增加敌人之反抗，延长人民之痛苦而已。政治道德之低落，犹其余事！

戈登深以李鸿章杀降为恨，其将校兵士亦表同情于主将，蠢蠢然有反抗李鸿章之势。戈登患其为祸，会李鸿章出金恤其部下伤兵，又以友人之劝说，心意始转，一八六四年，再统常胜军出发。先是，李秀成于苏州陷后，弃无锡而去。其城守将请降，李鸿章又计杀之，护王陈坤书始决死守常州。李鸿章上书曾国藩曰：“苏锡之复，歼数逆首，自是粤酋死拒困斗，绝无降意。护酋（陈坤书）早欲投诚，兹乃招聚广东悍党，婴城固守。”李氏于苏州杀降之后，仍未觉悟，而遂延长战祸。太平杭嘉守将欲以二十万人，献城投降，李氏不受，咨请左宗棠主持。

左宗棠方欲大杀立功，亦不之理。李鸿章更告曾国藩曰：“粤人即不尽杀，放归亦无生理。”其与郭嵩焘书曰：“苏州遣回降人千余，皆可杀者。”郭氏时任广东巡抚，主用严刑，李鸿章竟以此相告。其致彭玉麟书曰：“该军（外兵常胜军）往往破贼，而不能多杀贼，故须我军偕作，以辅其力所不逮也。”呜呼，何其言之残酷至是耶？此固不能独责李氏，而统兵立功之大将，莫不嗜杀也。淮军力攻常州不下，三月，常胜军遂陷宜兴、溧阳，力攻金坛三次，均不能下。其时程学启独攻嘉兴，守将死不肯降，城破，程学启亦伤，乃屠掠其城。四月，太平军放弃金坛，五月，戈登回军，助攻常州，陷之。值英国政府闻知杀降事件，取消将校服务于中国之命令传至上海，戈登辞职。清廷不愿外人将兵，先已迭谕李鸿章统治常胜军，至是，李鸿章主张解散，戈登率之回于昆山。全军酌留少数人外，余均解散，外人各有赏赐，兵士得恩饷一月，及回家路费。朝廷赏赐戈登银一万两，戈登始终不受，李鸿章深以为异。常胜军成立三年，陷城约有五十，所谓淮军之功，多赖其力。《李鸿章传》（国史稿）记其解散曰：“常胜军多失律，随攻常州，又畏懦不先登。戈登惭思归国”，乃撤常胜军。法人训练之洋枪队，俄亦解散。

太平军败挫于江苏、安徽，兹分言其在外者。一、石达开自湖南进入广西，避实蹈瑕，往来于西南诸省之边界。其部下诸将，有率众脱离而东下者，及犯黔蜀，二省之从众争起应之。朝廷以贵州僻处远方，置而不问，但以四川居上游之形势，为军饷所出之地，诏命湖南巡抚骆秉章率军驰援。一八六一年，湘军次第克复成都附近诸城，明年，石达开更自湖北入川，不胜，西走贵州，清兵遂得从容剿平全川之群盗，专防外寇。石达开更突入蜀，扰于叙州各属，转而入滇，又明年，自率大队抵川，渡金沙江，入于土司境内。骆秉章知之，遣兵

防河，利诱番人绝其归路，会河水大涨。石达开欲渡不得，而清兵大至，进退无路，望见官军竖立投诚免死之大旗，乃亲往降。官军囚之，送往成都，诱杀其党二千余人，石达开亦被杀死。呜呼！官军固无所谓信义也。二、陈玉成之部将陈得才会同捻军于河南、陕西、安徽及湖北北部。一八六二年，朝廷诏命骁将多隆阿督军赴陕，大败陈得才，其众奔走而东，多隆阿尾之，颇多斩杀。陈得才更出官军不意，间道入陕，俄亦败没。说者言其闻知南京失守，而自杀焉。三、一八六一年，李秀成自江西回军，命李世贤东攻浙江，亲陷杭州会之。明年，浙江县邑多破，左宗棠以曾国藩之疏荐，新任浙江巡抚，自江西入浙，与李世贤兵激战于衢州一带，闽军北攻温州诸城之太平军，外兵又逐其宁波之守兵。方此战争紧急之时，湘军进逼南京雨花台，天王诏促李世贤入援。李世贤将兵抵宁，力战湘军，久不能胜。而左宗棠入浙之师乘势进攻，收复严州。一八六三年，连陷要城，前攻富阳。其城之守兵死战，左宗棠檄调法国洋枪队会攻，下之。官军进薄杭州，而敌尚踞嘉兴，以作犄角，明年三月二十日，淮军程学启下之。三十一日，太平军放弃杭州，左军及洋枪队入城大肆抢劫太平余兵麇集于江浙边境。李秀成令其就食江西，然后来援天京。

李秀成出援苏州，原拟大捷之后，回救天京，乃事大谬不然。自苏州失守，致书护王陈坤书等，请其来援，中言“有京都而我等方有性命”，仍欲力守待援。其时湘军尚未攻陷城外东北紫金山，不能合围，制其死命。一八六四年二月，下紫金山上之石垒曰天保城，三月，派兵堵绝太平门、神策门入城之孔道，城始合围。城中无外接济，粮食缺乏，贫民乞食于忠王。忠王家无余粮，可以分给，上奏天王。天王诏称合城俱食甜露，可以养生。城民——男妇仍求忠王。忠王奏请放

其出城就食，天王怒而不许。城中入于混乱之状，盗贼渐多，每于晚间，抢劫杀人，而城外之围攻日急。天王严禁与敌私通，犯者处以五马分尸之刑。全城人所恃者，李秀成一人而已。其老母妻子，尚在天京。忠王迫不得已，命以大篮，系绳悬于城上，放出妇孺万人。曾国荃聚之于山中，而禁兵士辱之，听民选之为妻。妇孺鹄面菜色，形容枯槁，闻有选之为妻者，则争先求选焉。会淮军攻下常州，朝廷诏促李鸿章会攻南京。李鸿章知城将陷，不欲分夺曾国藩之功，托言炮火不宜于夏，不肯赴援。盖时诸帅争功忌妒，由来已久，李鸿章遣兵往援宁波，攻陷绍兴诸城。左宗棠深以绅士初未向其乞援为恨，后淮军攻下嘉兴，心尤不平，语浙人陈其元曰：“渠复嘉兴，我五体投地，其兵勇为暴于百姓，则我所痛心。”（见《庸闲斋笔记》）湘军之纪律盖无异于淮军，此不过其借口耳。李氏固不愿得罪曾氏兄弟也。曾国荃不愿借力于人，激励将士，掘置地雷，放倒城墙者再，无如军中未有重炮，守兵之勇气犹旺，死战不退，堵合阙口。湘军一面攻城，一面卖食，守兵以金银财物置于篮中，由城上放下，兵士取之，放置食物于篮中。然其数量，不能供给多数之兵，将士食粮日少，天王忧惧不知所出，六月三十日，服毒自尽。幼主洪福瑱嗣位，湘军进逼不已，人心不安。其时曾国藩所部凡十万人，围师共有五万，饷糈不足。鲍超部下将欲为变，而城久攻不下，曾氏深以为忧，乃以饷故，与江西巡抚沈葆楨绝交，上奏诋之。朝廷发其一部分欠饷，其弟督战愈力。七月，城益危险，李秀成知城将陷，令其军士，夜不去兵。十九日，紫金山下之龙膊子地雷爆发，毁城二十余丈，战将李臣典冒死先登，南京遂破。忠王兵败回宫，让其战马于幼主洪福瑱骑乘，偕同家人，夺门而去，不幸与之相失，匿于乡村间，官军获之。湘军入城，太平军之逃出者，为数无几，

其自知不免者，或自焚死，或投河死，或自刃死，其被杀死者尤多，秦淮河中尸为之满。城中火起，王宫大宅焚毁殆尽，曾国荃传令闭城，分假搜杀。国藩上奏曰：“三日之间，毙贼共十余万人，秦淮长河尸首如麻，凡伪王，伪主将，天将，及大小酋目，约有三千人，死于乱军之中者，居其半，死于城河沟渠及自焚者，居其半。三日夜，火光不息。”李秀成被捕之后，迫供太平天国之史迹，力劝招降其所部。其所部旧将，知为忠王，有见而跪下请安者，其得人心如是。曾国藩杀之，自以殄除元恶，靖平大难，而左宗棠、沈葆楨交疏讥其浮报洪福瑱已死，时传南京财货尽入军中，曾国荃请疾归乡，李臣典病死，曾国藩解散所部二万五千人，其愤郁惨沮，可谓至矣。日人稻叶曰：“争功嫉妒，蜚语中伤，乃汉人天赋之特性。”斯言也，深切官吏之病。虽然，湘军之残酷抢劫，亦不可讳。曾国藩谓金陵城破，十余万贼，无一降者，至聚众自焚而不悔，实其惨杀之结果也。一八六五年，李鸿章署两江总督于南京，致书郭嵩焘曰：“金陵一座空城，四围荒田，善后无从着手。……沉翁（曾国荃）百战艰苦，而得此地，乃至妇孺怨诅，当局固无如何，后贤难竟厥施，似须百年方冀复旧也。”其破坏之甚，可想而知，有请移督署于扬州者。曾国藩初拒华尔助攻南京，及闻李泰国奉命购置舰队，将攻南京，迭函李鸿章坚决拒之，殆久视城中之财物，属于所部将士，而乃纵之焚杀洗劫耶？

南京陷落后，太平军之势力大挫，余众逃往江西，皆忠王李秀成之部下。李秀成力劝曾国藩免其党羽之死，招而降之。初，一八六三年，曾国藩往宁，查察军情，奏报清廷，中云：“但求金陵、苏、杭三处，有一二克复，即当大赦群酋，广为招抚，以庶几赤眉百万同日纳降之盛轨”，及捕审李秀成，言其力劝官军，不宜专杀两广之人，且曰：

“其言颇有可采”，蒿然为仁者之语，不幸均成空言。当时太平余众聚于皖浙边界，听王陈炳文等有众十万，于皖南迭次具禀，向鲍超投诚。鲍超拘留其使，乃遣弟往，声称军中有洋枪七千余杆，不敢开仗，如蒙收纳，则侍王李世贤各逆首，均欲投入帐下。鲍超无力主持，其部下杂有降人，已为时人所非，陈炳文则久欲投降而不得也。其党如釜中之鱼，投生终不能久，赦免其罪，则数十万人，可即分散，减少无意识之破坏与流血，免去千万人民之痛苦。乃朝廷惨杀政策，非太平军中之老贼，全数就戮，则不肯止。疆吏左宗棠等欲立大功，夸张敌势，而以多杀邀宠固恩。呜呼！其罪当服上刑，大丈夫之立功受爵，固如此乎？官军既以屠杀为事，太平党羽，唯有死战而已。其人以洪福瑱为主，洪福瑱年方十六，愚蠢无知，其将则李世贤、汪海洋也。清廷以其扰于江西，命将聚兵御之，太平军战败，逃入广东，转向福建。洪福瑱为官军所捕，磔于南昌，李世贤、汪海洋等深入福建。其地政治不修，武事不竟，官吏偷沓，民气强悍。左宗棠与子书曰：“土盗伏草，行劫结会从乱者，处处皆然。吾驻军延平前后数十里间，白昼抢劫之案，几无日无之，数日后，分兵四出掩捕，斩杀数十名，风乃稍息。然聚则匪，而散则良，东捕而西窜者，不知凡几。”李世贤之众转多，袭取汀州，进据漳州，声势大振。左宗棠分兵前攻，淮军、粤军奉命会剿，一八六五年，次第收复诸城，进围漳州。五月，守将知不能胜，率兵遁去，余众入于广东，左宗棠统兵入粤。明年春，太平军之在南方者始平，其在扬子江北，或逃往江北者，加入捻军。捻军之势转盛。

捻军之名，起于何时，究不可考，原义亦不可知。或曰一聚为一捻，或曰数百人为一捻，数千人为一捻，或曰其众捻纸燃脂，明火劫人谓之捻，或曰乡民逐疫，裹纸涂油为龙戏谓之捻，后乃掠人勒索，

强取财货，势力渐盛。嘉庆曾严禁之。一八四八年，河南拿获一百余人，势仍不衰，其盛行之区，则在河南、安徽民气强悍、生计困难之地。及洪秀全起兵，捻军大起，尤以安徽寿州、蒙城、亳州、颍上为甚。其头目众多，人民从之者，室家相保，不服从者，立见焚杀，党聚愈多。咸丰初诏周天爵剿之，周天爵奏曰：“自入合肥境内，沿途所接呈词，土匪抢劫焚烧，每乡不下数百案，每案指控数十人，其余捻匪或千余人数百人。”奏中所言之罪犯，自多惯以劫掠为生之土匪，良民畏之甚于畏官，官吏不能予以切实保护，则非逼而为匪不止。及后战祸延长，各地之防兵力单，捻军劫掠邻省，一如营业，初无祸患。农民受其蹂躏，难于耕种，加以天灾频至，衣食困难，遂以饥寒之交迫，流而为捻。及其势成，官军剿之，多不能胜。其邻近捻营之乡村，设立团练，乡有练总，其原意则为自卫，苟延性命于一时也。无如人少，不足有为，乃官胜从官，捻胜从捻，且其杂处捻巢，或与捻通，结果则捻以团练为名，而官军无从查问，其势强者，雄霸一方，无异于据地自主之国王，如苗沛霖之类。其首领为防御官军之计，通于太平军，受天王封爵，其人亦皆蓄发。群捻之中，推李兆受、张乐行等为最强，清将周天爵、袁甲三治之，无功，朝命胜保往剿。胜保不善利用马队，马兵反而从捻，知其力不能胜，奏赏练总苗沛霖官，更捕李兆受之家属，招其归降。李兆受从而许之，改名曰李世忠。一八五九年，和春奏曰：“捻众投诚后，仍旧打粮勒索，以致民怨沸腾，……投降之众，仍复听其自为虐取于民，漫无钳制。”曾国藩奏称捻众蔓延日广，南为金陵、芜湖之援，北为齐豫数省之患，自安庆至宿亳千余里，人民失业，田庐荡然。”其受抚者，间或叛去，捻众自久战以来，多成百战之精兵，后得胜保等之良马，遂成穷凶极恶之流寇。

一八六〇年，《北京条约》成立，海防无事。咸丰诏命僧格林沁进兵山东，专剿捻军。其部下多蒙古骑兵，追逐奔驰，颇占优势。僧格林沁初战不胜，招募援兵，战始转机，乘胜南下，一八六二年，招抚苗沛霖，专剿张乐行。二人初相仇杀，陈玉成调停其间，终不可得。僧格林沁捕蹙张乐行，屠杀其老巢附近之居民，殆无遗孑，凡其将到之地，人民心胆欲碎。苗沛霖俄又戕官复叛，僧格林沁平之，大杀其党。其用兵也，专以神速为贵，不带米粮，传令州县，供其面饭。官于兵燹凶年之后，难以应命，兵士连日或不得食，转而抢于民间，奸淫妇女，人民上控，僧王概不之理，其求见者，先纳重金，其军之罪恶，甚于捻军。曾国藩曾奏朝廷曰：“凡流寇所以日聚日众，非良民乐于从贼也，只因贼骑剽忽劫掠，居民不得耕获。百里废耕，则百里之民从贼偷活。千里废耕，则千里之民从贼偷活。今凤颖、徐泗、归陈等郡，几于千里废耕，而官兵又骚扰异常，几有贼过如篋，兵过如洗之惨。民圩仇视官兵，于贼匪反有怨词，即从贼，亦无愧色。”其言诚为实录。捻首张乐行既死，其侄张总愚带领余众，会南京城陷，太平军之一部分加入其中，声势大振。一八六五年五月，僧王追捻于山东，为其所乘，兵败而死，骑兵投于捻中。朝廷惊疑捻将北犯直隶，诏命两江总督曾国藩督军。当斯时也，湘军一部分遣归乡里，曾国藩调用淮军驻于徐州，兼召旧部助战，谋困捻军而不可得。追剿虽有斩获，然无大功。捻军之往来也，万骑冲突，日则百数十里或二百里，横行如故，深入湖北，士民颇怪曾国藩之安居徐州，不若僧王亲战捻众。明年，捻再攻扰河南，延及山东，淮将刘铭传大败之于巨野。捻始分为二股，一犯曹州曰东捻，赖文光、任柱为之魁，一犯许州曰西捻，张总愚为之魁。曾国藩以病回任两江总督，朝命李鸿章代为统帅，时南方太平余党已平，

左宗棠奉命西征。于是讨捻之兵，有湘军、淮军、旗兵。东捻扰于山东，丧其巨魁，任柱迭为官军所败，其众溃散。一八六八年一月，赖文光南下淮扬，官军获之，东捻遂平。李鸿章方以大功告成，而西捻忽自陕西驰走山西，直犯直隶，京畿大震。同治命恭亲王奕訢督师，禁军出发，竟无侦察，诸帅相继北上，军队杂多，颇为民害，人民怒而杀其零星散队，由是戎服乘马者十余人，犹不敢径行。左宗棠与子书曰：“直隶之大顺广一带，与山东、河南接壤，各处民团凶悍异常，专以兵勇为仇，见则必杀，杀则必毒。杀机已开，将成浩劫，近更波及行旅。似此光景，成何世界……淮军冗杂殊甚，其骄佚习气，实冠诸军。皖军多收捻余，战不足恃，且恐为贼添伙党，东军荏弱不任战，仅我军士马一万九千，尚未至大坏耳。”左氏诋毁淮军，夸称所部，不免太甚，读之，固可略见官军之一斑。大军既至，捻更他窜，诸军追剿甚力。七月，张总愚大败于山东，困于黄河、运河、徒骇河之间，无所掠食，而朝廷已诏赦免逆众，给以免死护照，不得借端擒杀。党羽遂散，张总愚自投水死，西捻亦平。斯乱也，蹂躏江苏、安徽、湖北、山东、河南、陕西、山西、直隶八省，凡十六年，受祸尤以乡镇为甚，诚人类悲惨史之一也。

贵州一部分土地，唐代尚称“非人所居”，其地向称山多田少，地瘠民贫，居民为苗。苗人倚山为寨，部落而居，知识幼稚，生活简单，善于战斗，捷于登山，所在之地，多为险阻，林深箐密。列代于其生计，从未设法改良，或妥为指导。亦不遣人调查，而多诿称其非汉人足迹所到之地。苗人原以抢劫为常事，客民居近之者，常与官吏相结，而欺压之。苗人乃思复仇作乱，政府概用兵力平之，大杀叛逆之后，收管其一部分土地，对于屈服之苗人，仍无切实善后之计划。苗人生殖

滋繁，再行作乱，循环不已。十八世纪初叶，雍正采用改土归流之方略，开始经营，剿平不服之苗人，建立六州，曰古州（今榕江）、台拱、清江、都江、丹江、八寨，设官治之，时称新疆。六州在贵州西南部，邻近广西、湖南，厥后叛服无常，屡烦兵力，而“究其始祸，无不由汉民之欺凌，官吏之贪暴”。（湖南巡抚李瀚章语）其言之详尽，而确实者，则为贵州候补道员罗应旒之奏文。其文由都察院代奏，清帝谕交贵州巡抚核复，复奏亦未否认。其文甚长，兹节撮其主意如下：苗疆定后，尚有土司通事。其人助官为虐，挟其诈力，胥剥无已，一切食米、烟火、丧葬、娶嫁、夫马供应之费，无不取之于苗民，外此，又复千百其术，借事勒索，不倾其家不止，而苗民之生机绝矣。苗民纳税原轻，或不出税，而官吏则以民愿报效，不敢领价。勒索民物，均由土司通事办理，官收其一，而土司通事则增为数倍。苗民例须供役，平日摊班，及至委员过境，或官吏下乡，则合境应役。其不至或无役者，折钱二三百文，否则拘押罚至数倍，苗民贫困，乃于役前数日裹粮守役，男病女役，官吏待之一如牛马。其尤令苗民恐慌者，则客民入境，夺其田地，而相仇恨也。清廷统治贵州，有兵一万七千余名，每年由他省协助之款六七十万两。官吏分苗为二，曰熟苗，薙发结辮，曰生苗，从不薙发。

苗民既以官吏客民为仇，久欲报复，一八五五年，乘机起兵，以张臭迷为首。姜映芳、黑大汉等应之，骚扰于东部台拱、黄平、镇远一带，围攻城邑，惨杀汉人。都匀等府属之苗民均起，苗民依山为寨，据洞为穴，不肯远去其巢，饱掠即归。官兵剿之，力不能胜，而蔓延日广。巡抚蒋霁远请调川滇之兵助职，仍无大功，而饷糈日益困难。贵州原恃他省协款，而时各省多乱，无力筹交，兵士不肯力战。一八五六年，蒋霁远奏曰：“黔省军务紧急，下游苗教各匪，不下

二三十万。”下流为贵州东部，其称匪教不下二三十万，不过虚张苗人之声势，而减轻其责任。全省苗民二三百万人，一隅之壮丁，殆难有此数目。一八六三年，巡抚张亮基奏曰：“自松坎至遵义袤延四五百里，几于遍地皆贼。”其地在贵州南部，为入川之要道，可见蔓延之广，全省唯省会贵阳未陷。凡有扰乱之区，则田地多成荒芜，十室九空，苗民无所劫掠，转至他省。广西、湖南、云南曾受其害，官军之讨之者，专以屠杀为事。苗民闻其将至，或伏匿坚巢，或四散无迹，待兵过后，啸聚如前，截阻饷道，戕杀归顺之人，官军故无大功。其兵纪律不严，骚扰之甚，一如盗贼，良民转而从贼，朝廷唯知大杀。一八六六年，上谕云：“将教匪痛加剿洗，以期并力寨头，擒渠扫穴。”一八七〇年，又曰：“台拱、清江、古州之间，虽有香招登裸等寨，来营乞援，席宝田已派员分往援定，仍当将各处著名逆匪，歼除净尽，方能剿抚兼施。”其坚决残忍，无以复加。自太平天国平后，同治诏四川、湖南分道遣兵入援，川兵数万，费饷甚巨，战又无功，罢之，专以湘军进剿，由席宝田统将。席宝田步步为营，绥靖后，方肯前进，军中备有枪炮，苗人抵抗凶猛，死伤较多。湘军曾用火攻，尽毁其寨，军行甚缓，耗饷极多。江苏、湖南等省均有协款。一八七一年，苗势穷蹙，台拱诸城次第克复，明年，余苗聚于聚牙坡，湘军陷之，擒其首要，唯少数逸逃，俄亦擒斩殆尽。湘军招抚苗人数万，饥饿不堪，日给口粮。黔军收降不下二十万，其中饥疲者五六万人，日给口粮。战事之结束，盖以苗民无粮，其受抚者，多为老弱妇女。李瀚章于乱平时奏曰：“历年来，全苗诛夷疾疫死亡过半。”李瀚章为湘南巡抚，未曾入黔，其言不足代表实状。贵州巡抚黎培敬筹办善后，奏曰：“黔省兵燹垂二十年，百姓流离琐尾，存者不及前之十一，加以城郭已毁，田庐

尽墟，满目凋残，安辑非易。”其奏存者不及十一，殆就苗人客民而言，前此人口虽无统计，然可根据时人之观察，作为估计灾情之重，固无疑义。战祸首尾十八年，诚现代惨史之一也。

本部十八省之内乱，始于一八五〇年，终于一八七三年，首尾二十四年。太平军攻扰十七省，十七年始行消灭。捻军战于八省，历十六年而灭。苗乱起于贵州，扰及四川、湖南、云南、广西历十八年始定。二十四年之中国，境内无一安乐之地。城邑迭易清军叛军之攻守，乡村不得耕种，人民死于兵火饥馑，生者困于流离重税。一八六三年，曾国藩自安庆东下，察看军情，奏曰：“自池州以下，两岸难民，皆避居江心洲渚之上，编茅葺茅，棚高三尺。壮者被掳，老幼相携，草根掘尽，则食其所亲之肉，风雨悲啼，死亡枕藉。臣舟过西梁山等处，难民数万，环跪求食，臣亦无以应之。二月十五日（四月二日），大胜关江滨失火，茅棚数千顷刻灰烬，哭声震野，苦求赈恤。他处芦棚丛，亦往往一炬万命。徽、池、宁、国等属，黄茅白骨，或竟日不逢一人，又闻苏浙之田，多未耕种，群贼无所得食。……粤匪初兴，粗有条理，颇能禁止奸淫，以安里胁之众，听民耕种，以安占据之县。民间耕获，与贼各分其半。……今则民间贼至，痛憾椎心。男妇逃避，烟火断绝。耕者无颗粒之收，相率废业，贼行无民之境，犹鱼行无水之地。贼居不耕之乡，犹鸟居无木之山。实处必穷之道，岂有能久之理？”明年，奏曰：“皖南及江宁各属，市人肉以相食或数十里野无耕种，村无炊烟。”其言皖北曰：“舒、庐、六、寿、凤、定等处，但有黄蒿白骨，并无民居市镇，或师行竟日，不见一人。鲍（鲍超）军在南岸经行东流贵池，亦复如是。”及南京陷落后，据委员查复安徽情状曰：“皖南徽、宁、广等属，兵戈之后，继以凶年，百姓死亡殆尽，白骨遍野。……安徽用

兵十余年，通省沦陷，杀戮之重，焚掠之惨，殆难言喻，实为非常之奇祸，不同偶遇之灾，纵有城池克复一两年者，田地荒芜，耕种无人，徒有招徕之方，殊乏来归之户。”王定安于《湘军记》中记载安徽情状曰：“民之掳杀流亡死伤以百万计，陇亩荒秽，百里不闻鸡犬声。”安徽沿海一带，历二军之攻守，皖南为太平军出入之孔道，皖北为捻军之巢穴，兵灾既重，又有疾疫，惨状竟至于此。

关于江苏兵灾之情状，李鸿章初作战于上海附近城邑，一八六三年，巡视嘉定、太仓、青浦、华亭诸县奏曰：“各县各境首尾二三百里，皆向时被贼踞扰之地。三年以来，无论大道间道，逆贼出入蹂躏，几于无地不焚，无户不掳。……查苏省民稠地密，大都半里一村，三里一镇，炊烟相望鸡犬相闻。今则一望平芜，荆榛塞路，有数里无居民者，有二三十里无居民者，有破壁颓垣，孤厘弱息，百存一二，皆面无人色，呻吟垂毙，询其生计，则云近地无可求乞，远地不能行走，唯掘草根做饼充饥。”俄而淮军西行，《平吴纪略》载李鸿章之奏语曰：“常州之江阴、无锡、金匱各县城乡市，一片焦土，遍地黄蒿，行终日而不见人，偶遇二三难民，露处僵饿，旦夕待死，惨苦不堪。”李氏更与郭嵩焘书曰：“常镇数百里，久无人烟。”南京惨状，已见于前。要之，曾李二氏之言，均为事实。太平军之失败，多由于缺乏粮食，掠取于民，结果竟至于此。《天津条约》之后，英使额尔金乘轮船上驶汉口，船抵镇江，登岸入城。属员有记其见闻者，称镇江为一空城，昔日人口约五十万人，今则不足五百人。此乃千百城镇中之一也。常胜军作战于溧阳、宜兴。外人言其乡村荒芜，相食人肉，甚者村无居民，荒凉殆如沙漠，白骨遍于山野。

左宗棠初入浙江，书告其子曰：“浙江夙称饶富，今则膏腴之地，

尽成荒瘠。人民死于兵燹，死于饥饿，死于疾疫，盖几靡有孑遗，纵使迅速克复，亦非二三十年，不能复原，真可痛也！”及浙江城邑大半收复，左宗棠奏曰：“频年屡遭兵燹，小民死丧流亡，田屋荒毁。臣军行所至，目睹灾民，男妇露宿野处，道瑾相望，有数日不得一食者，有一家饿毙数口者，近复疫气流行，十人九病，而浙之残黎，几于靡有孑遗矣。”又曰：“浙江此次之变，人物凋耗，田土荒芜，弥望白骨黄茅，炊烟断绝。见届春耕之期，民间农器毁弃殆尽，耕牛百无一存，谷豆杂粮种子无从购觅。残黎喘息仅属者，昼则缘伏荒畦废圃之间，撷野菜为食，夜则偃枕颓垣破壁之下，就土块以眠。昔时温饱之家，大平均成饿殍，忧愁至极，并其乐生哀死之念，而亦无之。有骨肉死亡在侧，相视而漠然不动其心者。哀我人斯，竟至于此！”读之，将为泪下。其与子书曰：“浙民死丧流亡之惨，为天下所仅见，我入浙以后，日坐愁城，目睹情形，几于泪殫为河矣。一切赈救之策，皆从无中生有，龟勉图之，无救十一，方引为惭恨，积为悲伤，而浙民与江皖之民，已相与颂仰之矣。”浙江情形，于此略见一斑，浙东时无耕牛，乱平，始由温州、台州买来。金华、衢州、严州、处州等处，余存之人口，不及从前二十分之一。陈其元于《庸闲斋笔记》抄录时人歌吟浙人生活之情状，兹录其三首如下。

猪换妇

朝作牧猪奴，暮作牧猪奴，冀得牧猪妇，贩猪过桐庐，
睦州妇人贱于肉，一妇价廉一斗粟。牧猪奴牵猪入市尘，一
猪卖钱十数千，将猪卖钱钱买妇，中妇少妇载满船，蓬路垢
面清泪涟。我闻此语生长吁，就中亦有千金躯，嗟哉妇人猪

不如。

屋劈柴

屋劈柴，一斧一酸辛，昔为栋与梁，今为樵与薪。市儿
诋价若不就，行行绕遍江之滨，江风射人天作雪，饥腹雷鸣
皮肉裂。江头逻卒欺老人，夺柴炙火趋城闾，老人结舌不能语，
逢人但道心中苦。明朝老人无处寻，茫茫一片江如雪。

娘煮草

龙游城头梟鸟哭，飞入寻常小家屋，攫食不得将攫人。
黄面妇人抱儿哭，儿勿惊，娘打鸟，儿饥欲食娘煮草，当食
不食儿奈何。江皖居民食草多，儿不见门前昨日方离离，今
朝无复东风吹。儿思食稻与食肉，胡不生长太平时！

诗中所咏悲惨之情状，不能卒读，此不过百中之一例耳。

江西兵灾，初以沿江一带为最惨，周馥于亡室吴夫人传曰：“余走
彭泽，东流沿江数百里，人烟寥落不闻鸡犬声，唯见饥民僵毙道相属。”
周氏避乱他乡，备受辛苦，后作忆昔诗三，详言当日难民之情状，兹
引其二首于下：

忆昔粤贼来，东南沉半壁，一年百窜徙，自分死锋鏑，
贼至兵先逃，杀掠等夷狄。贼去兵复来，疮痍苦搜剔，千里
荒无人，荆榛杂瓦砾。初乱有人哭，久乱声寂寂，哀哀十二年，
有泪无处滴。力弱未能庇，伤哉我亲戚！

猝闻贼追来，骇愕弃儿走，逃死恨无路，情急足愈后，
 褴褛丛棘中，屏息独掩口，青天惨无光，但闻贼叫吼，连山
 烟蔽日，十人死八九，夜半忍饥归，生菜烹瓦缶。贼垒巨火明，
 阴风搜林藪，五更复潜逃，处处惊刁斗。

周馥所咏之情状，各地皆然，及湘军围攻九江，太平军入江西内地，城邑迭易二军之攻守。一八六四年，李秀成所部再往就食，俄而入闽窜粤，众号百万，攻下嘉应州（今梅县）。县志称其“穷搜大索，火光烛天，岩谷焚掠之惨，不可言状”。此不过沿途中之一例耳。其在贵州、云南，苗戕官惨杀汉人，焚毁其家，官军剿之，历久始平。田地多荒，人非死于兵匪，即多死于疾疫、饥饿，几于靡有孑遗。云南死者及半，一八六七年，左宗棠取道湖北，率兵入陕，驻于樊城，购雇车驮，重出代价，而应者寥寥，虽曰“佚役畏祸，不敢西行，而兵燹之余，物产凋耗，频年调发既数，民不能堪”（左氏语），实其主因也。

其在北方，一八六二年，朝臣倭仁奏曰：“河南自咸丰三年（一八五三年）以后，粤捻各匪焚掠殆遍，盖藏一空。为州县者，贼来则仓皇束手，贼去则泄沓自如，积习相沿，诛求无厌。至稍称完之区，则钱漕之浮收日增，杂派之讹索愈甚。捐输不已，虽数十亩之地户皆抽之，抽厘不已，虽百余千之本钱亦及之。书役干没，劣绅侵蚀，名为军饷，实为中饱。官虑民困聚众相抗，阻抑之于平日，及被贼扰害，不能卫民。民乃自行团练，官亦无可如何。其间良莠不齐，或恃众滋事，则罪尽归之民，诛之戮之，而不问官之失。故州县以民为鱼肉，以上官为护符，上下相蒙，侵渔无已。哀哀小民，何以堪此！其不变而为盗贼几希矣！”倭仁痛言官逼民反，淋漓之至，人民懦而良者，

于此情状之中，将何以为生？死亡病疫之惨，当可想见。团练聚众抗粮，怀庆、开封属邑及密县、郑州、新乡等均有焚署围城之事，乘机作乱，其省且为捻军出没之孔道。《豫军纪略》记载一八五五年豫东情形曰：“东西三百余里，南北二百余里，皆无人烟。贼过之区，粮食农具聚而焚毁，轮奸妇女，即老妇亦不能免。”山东受黄河改道之害，粮运断绝之影响，北伐军、捻军之骚扰，匪多如毛，所在蜂起。《山东军兴纪略》记其聚散无定，且曰：“各县团长文武生监与胜营弁勇（胜保军队），出入匪中，关说多方，行径诡秘，朝欲纳款，夜复叛逃，东则乞降，西又攻剽。”上文极形容之技，小股土匪固无目的，唯利是视而已。直隶、大名、顺德一带，旧有土匪，乃侵入河南。民团凶悍，竟与兵勇仇杀。其他散于国内之会党，若小刀会、千刀会等，不胜枚举。

人民于纷扰之中，死者之估计，殆占全国人口三分之一。战争之区，壮者被掳，老幼乏粮，中或饿死，或有病死，江苏、浙江、安徽之大部分，受害极深，几于靡有孑遗。殷实之家，虽能先期远徙避祸，顾其实为极少数。完善之区，若江苏里下河一带，容难容民，限于食料之供给，数有限制，况其常有荒年耶？《张謇自订年谱》记载一八五六年旱灾曰：“通海大旱，蝗自北至，作风雨声，则蔽天日，落地积厚二三寸，户外皆满。……饥民满道，见袖饼啮者则攫。”北方亦有蝗害，灾区颇广，穷民将何为生？其远徙者，途中尝或遇盗，及至他乡，亦为流离失所之人，湖南等省比较安宁之县邑，盖亦近之。一八五七年，陕西尚安，乃时大旱，赤地千里，及秋，飞蝗蔽天，贫民饿死，固其一例也。尤有进者，官吏常禁人民迁徙，人民多无远见，非祸患迫切，不肯去其家乡，去者以交通之困难，亦不能远，得食往往不易。南京于湘军逼近之时，石米售银十二两。关陇粮价高贵，一八六六年左右，兰州粮价，

每斗值银三十余两，饿殍盈途。左宗棠将入关时曰：“向时稻米二十余文一斤，麦面十余文一斤者，贵至一钱（约二百文）内外，且无从购取。”军粮则自他省运往。贵州等地亦然，农民不能耕种之区，常多类此。良民相食，人肉终亦有尽。城镇未受兵匪祸者，乃受团练之害。曾国藩于江南禁办团练曰：“军兴以来，各省团练，未闻守城杀贼之功，徒有敛费扰民之害，非其地，非其人，毋得擅自举办。其从前各处练丁支领口粮者，概予裁撤。”其言深切时病，豫民之乱，苗沛霖之起，莫不由此。人民于大杀饥荒之后，生者又受经济之压迫。美国教士威廉斯（s. Wells williams）于其所著之《中国》，估计太平天国之乱，死者两千万人，其他外人之估计，多者五千万人。外人常居于高埠，不知内地死亡者之多，估计不免太少，合中原捻军之乱，关陇滇回之大杀，贵州苗人之报复，各省城镇土匪之掠劫，饥饿疾疫之死亡，死者殆有全国人口总数三分之一，约一万万人以上。其财产损失，更不胜数，官军守城，先即焚毁城外之民房，如太平军攻入湖北，清官纵火尽焚武昌城外之民房，火凡七昼夜不息。太平军初至一地，焚毁官署寺庵，后则并及民房。清军克复城邑，亦常纵火。城陷之后，无论何方，莫不纵兵大掠。捻军、太平军、常胜军等固不足论，而湘军、淮军亦然，各军于大掠之后，始肯安民，成为习惯。湘勇成立，曾国藩严其约束，即与罗泽南之意见不合，后曾氏自湘乡丁其父忧，返至江西，团练杀死其勇百余人，乃严申纪律。后其人数大增，监督不易，曾氏亦自言之。其与友人书曰：“近年从事戎行，每驻扎之处，周历城乡，所见无不毁之屋，无不伐之树，无不破之富家，无不欺之穷民。大抵受害于贼者十之七八，受害于兵者亦有二三。喟然私叹，行军之害民，一至于此乎？故每与将官委员告诫，总以禁止骚扰为第一义。虽行之未必有效。”

其言官军不免杂有袒护之辞。南京之陷，军士焚杀劫掠，则其明例。湘军之中，尤以鲍超之部下最无纪律，王闿运于《湘军志》曰：“每破寇，所掳获金币珍宝不可胜计，复苏州时，主将所斥卖废锡器，至二十万斤，他率以万万计。能战之军，未有待饷者也！……湘军于饷艰难，其后人人足于财，十万以下贖，殆百数。”苏州之陷，李鸿章称其部下犹未大掠，王氏之言，殆有感愤而发。将士之贖财，固多掠之于民间者也。

内乱之起，以人口增加、政治腐败、秘密会社活动为主因。人口问题，暂以屠杀、疾疫、饥荒为解决之方法。贤良之长官，安绥余民，免去田赋，奖之垦荒，借给籽种，供给口粮，其中亦有借办善后之名，而耗费公款，一无所得者。城邑克复之后，由朝廷或疆吏任用官吏治之，政治组织，一如往昔，所有弱点，依然存在，信如曾国藩所言，克复一城，多收一城之钱粮而已。会社依然秘密活动。一八六七（同治六年），左宗棠奏曰：“近年哥老会匪涵濡卵育，蠢蠢欲动，江、楚、黔、蜀各省所在皆有。……凡官军驻扎处所，潜随煽结。陕甘两省游勇成群，此风尤炽，甚有曾经打仗出力，保至二三品武职，犹不知悔改者，实为隐患。”一八六九年，左氏书告其子曰：“军兴既久，哥老会匪，东南各省，遍地皆然。吾于金盘岭练军时，即订立斩之条，盖虑其必有今日。自闽浙转战而来，旧勇物故假归者多，时须换补，而匪徒即伏匿其中。比上年转战直东，各省游勇麇聚连镇、吴桥之间，潜相勾煽，而此风转炽。凯旋后，驻军西关，察亲兵一营，即有百人入会者，密谕巡捕稽查，得其姓名，忽一日传齐，勒令首悔，斩阻挠者一人，两日半，缴出匪凭二百余起。”又曾捕杀一百余人，左氏办理之严若是，部下尚有受煽惑起而叛乱戕杀长官者。湘勇自乱平后，回归乡里，其保举之武职颇高，不乐于耕种，及储蓄用尽，乃多加入秘密会社。湖

南之土匪遂多，曾国藩深以为忧，但亦无所补救。其致刘蓉书曰：“吾乡会匪，年年发难，旋即芟除。此辈布满郡邑，聚散无迹，起灭无端，勾结蔓延，牢不可破。”总之，二十四年中之悲惨战史，除人民流离，死亡而外，别无有意识之结果。吾人所得之教训，则为叛乱未起，政府尚未失其尊严，犹能维持境内之粗安。祸乱既作，人民失其遵守法律之习惯，遂至群盗蜂起。当局者苟或不严办理，则人民不能安居，而痛苦将倍蓰于前也。

第六篇 内政外交

清帝自康熙后，传至咸丰，凡一百三十八年（一七二三至一八六一），均年长嗣位，乃自咸丰而后，皆于冲龄即位，其君有三：一曰同治，二曰光绪，三曰宣统。同治初由两宫太后垂帘听政，大婚后方亲理政，而忽病死，其族弟光绪继之，仍由两宫听政。一八八一年，东宫慈安猝死，西宫慈禧独揽政权。其后光绪年长，太后不肯归政，干涉变法，光绪生命几致不保。一九〇八年，光绪、慈禧相继病死，宣统嗣位，其生父载沣摄政，大事决于隆裕太后。清季太后既专政权，因其所处地位之困难，重用亲王宦官。清初，亲王曾居要职，雍正惨杀与其争位之兄弟，始不之用，渐为惯例，嘉庆曾命亲王入直军机处，而以格于故事，即罢免之。咸丰始用其弟恭亲王奕訢及远支亲王，然当乱时，固非常例。及两宫太后听政，任命奕訢为议政王大臣。慈安死后，光绪生父醇亲王奕譞用事，礼亲王世铎、端郡王载漪、庆亲王奕劻等次第执政。宦官乱政，为女主垂帘尝难避免之结果（其事详言于后）。总之，皇帝冲幼，太后专政，亲贵用事，宦官乱政，实清季政治上重要之变迁也。其时国内于大乱死亡之后，人口锐减，生活稍易于前，对外则于败辱之下，外人之势力锐进，正宜研究外国政治之情形，海陆军之实力，工商业之进步，而可有所比较，取其所长，矫

正固有之弱点。不幸朝廷上无富于经验、刚毅果决之皇帝，强有力之政府，而能有所改革与建设也。李鸿章欲筑铁路，曾入京觐见，言其利益于恭亲王，王谓其事重大，虽两宫太后亦不能决定。处于世界交通便利之世，列强竞争市场于海外，而图恢复昔日闭关之情状，事实上既不可能，其一二因时制宜之官制，均非彻底之改革，乃粉饰苟安，贫弱如故，外交依然失败，终遂败于日本。其间三十余年之内政外交，兹分言之于下。

咸丰即位之年，洪秀全起兵，清廷君臣不能振作有为，削平大难，咸丰亲臣为怡亲王载垣、郑亲王端华。二王之祖为皇族近支，建立大功，封受王爵，而奉世袭罔替之旨，其爵传之子孙，所谓铁帽子王也。二王袭爵，皆无才能，但能迎帝所好，端华之弟肃顺，亦入内廷侍奉，肃顺胆大敢为，尤善揣测上意，渐握重权。三人同干朝政，军机大臣侧目，肃顺恃宠立威，尝兴大狱，铲除异己，朝政益坏。咸丰之家庭生活，则好女色，大乱紧急之际，尚亲选秀女，皇后钮祜禄氏无子，宠爱贵人叶赫那拉氏。贵人生于一八三五年（道光十五年），其父官位颇卑，中年病死，家境遂落，有妹一人。贵人美艳聪明，幼曾读书，倾向守旧，以秀女被选入宫，其妹后为咸丰之弟醇郡王奕譞之妃，一八五四年，帝进贵人那拉氏为懿嫔，后二年，生子载淳，咸丰备宠爱之，封为懿妃。一八六〇年，英法联军第二次北上，议和不协，北京危急，咸丰出狩木兰（热河），后妃从之。十月，中英、中法北京条约成立，咸丰以公使入觐之问题，不肯遽归，将于明年春回京，及期，疾病，于是延期。八月，病势转剧，据《慈禧外纪》，十二日，那拉氏患其难有起色，遣使前往北京，密告恭亲王奕訢，肃顺等别有所谋，妃抱其子哭于帝侧，曰：“置皇子于何地？”咸丰曰：“立之为君。”

帝位遂定。二十一日，病势益危，载垣等入宫，称受顾命，皇帝谕载垣、端华、肃顺等八人为赞襄政务王大臣。《慈禧外纪》言那拉氏于帝病危之际，藏收玉玺，遗诏未用玺印，其说与贾祜等奏疏符合。贾祜言谕旨曰：“每有明发，均用御赏同道堂图章。”载垣干政之谋，出于肃顺，赞襄政务王大臣，皆其党羽。其人既见恶于太后，威望又不足以临朝臣，其中王大臣且无近支亲王一人，虽曰不违于故事，而古今之环境，固不同也。

二十二日，咸丰病死，赞襄政务王大臣奉皇太子载淳嗣位。载淳年方六岁，不知饥寒，政权归于王大臣，尊皇后钮祜禄氏曰慈安皇太后，生母贵妃曰慈禧皇太后，拟定明年改元曰祺祥，谋遏恭亲王奔丧。九月十四日，御史董元醇疏言皇上冲龄，未能听政，暂请皇太后垂帘，听决军国事宜，并派近支亲王一二人辅政。皇太后谕其照行，载垣等抗言不可，并谓本朝无太后垂帘故事，即令军机处驳斥。恭亲王叩谒梓宫，载垣等屡言亲王不可召见。十月，梓宫自热河出发，由王大臣护送，两宫太后偕同载淳间道疾行返京，以迎梓宫。十一月一日，车驾安抵北京，颇赖侍卫荣禄保护之力，明日降旨，曰：

上年海疆不靖，京师戒严，总由在事之王大臣等筹划乖方所致。载垣等复不能尽心和议，徒诱英国使臣，以塞己责，以致失信于各国，淀园被扰。我皇考巡幸热河，实圣心万不得已之苦衷也。嗣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等，将各国应办事宜，妥为经理，都城内外安谧如常。皇考屡召王大臣议回銮之旨，而载垣、端华、肃顺朋比为奸，总以外国情形反复，力排众论。皇考宵旰焦劳，更兼口外严寒，以致圣体违和，

竟于本年七月十七日（八月廿二），龙馭上宾。……八月十一日（九月十五），朕召见载垣等八人，因御史董元醇敬陈管见一折，内称请皇太后暂时权理朝政，俟数年后，朕能亲裁庶务，再行归政，又请于亲王中简派一二人，令其辅弼，又请在大臣中简派一二人，充朕师傅之任。以上三端，深合朕意。虽我朝向无皇太后垂帘之仪，朕受皇考大行皇帝付托之重，唯以国民生为念，岂能拘守常例？此所谓事贵从权，特面谕载垣等，著照所请传旨。该王大臣奏对时哓哓置辩，已无人臣之礼，拟旨时，又阳奉阴违，擅自改写，作为朕旨颁行，是诚何心！且载垣等每以不敢专擅为词，此非专擅之实迹乎？总因朕冲龄，皇太后不能深悉国事，任伊等欺蒙，能尽欺天下乎？此皆伊等辜负皇考深恩，若再事姑容，何以仰对在天之灵，又何以服天下公论！载垣、端华、肃顺著即解任，景寿、穆荫、匡源、杜翰、焦祐瀛著退出军机处，派恭亲王会同大学士，六部，九卿，翰詹，科将伊等应得之咎，分别轻重，按律秉公具奏。至皇太后应如何垂帘之仪，一并会议具奏。

朱谕，由醇郡王奕譞拟定，奕譞之妃，为慈禧之妹，先在热河，奉太后密旨拟成。乃再降旨，声称三人解任，不足蔽辜，将其革去爵职拿问，严行议罪，又饬派员押解肃顺来京。肃顺方送梓宫入京，不服，奏上，上谕斥其“咆哮狂肆，目无君上，悖逆情形，实堪发指”，派员查抄其家产。五日，梓宫方始抵京，大臣请将三人照大逆律，凌迟处死。八日，降旨公布三人罪状，称其自以赞襄政务王大臣自居，诸

事擅自做主，私改谕旨，当面咆哮，违阻皇太后面谕之事，意存离间亲王。肃顺又有擅坐御位，自由出入内廷，私用御物，离间两宫太后等罪，独外交失败未曾提及。载垣、端华赐令自尽，肃顺斩首，前解职之军机大臣五人，均受处分，余党亦有革职永不叙用者。太后授恭亲王奕訢为议政王大臣，在军机处行走，其亲王之职，后奉世袭罔替之旨。

载垣等总揽朝政之计失败，两宫太后听决国政，遂为自然之结果。初董元醇奏请皇太后听政，太后即命照行，慈禧尤好政权。咸丰季年，说者言其干预国政，乃竟阻于赞襄政务王大臣，其密谕奕訢拟定之旨，固以听政为言。及归自热河，大学士贾桢等上奏，略称大权不可下移，移则日替，载垣等赞襄政务名虽佐助，实则主持。皇太后宜揽政权，庶使臣工有所秉承，不居垂帘之虚名，而收听政之实效。奏中列举前代之故事，并言当今贼匪未平，而大权宜有所专属也。统兵大员胜保，亦请太后亲理大政，并简近支亲王辅政。太后仍令朝臣妥议，朝臣皆以为请。于是两宫太后听政，明年改元曰同治。今观政变之起，实由于女主、权臣之争权。清代帝王年幼嗣位，故事置摄政大臣，女主从未临朝，近支亲王后多不得参与国政，赞襄政务王大臣之成立，或本于咸丰之遗命。三人之罪状，不过反对女后之专政而已。三人平日专横好杀，不符清望，而赞襄王大臣之中，无一贤能亲王。三人之才，殆非慈禧之敌，朝臣又不之附，慈禧乃以太后地位，诛杀三人。两宫太后听政，慈安性情不乐于政治生活，除大赏罚黜陟而外，概置不问。慈禧具有精明练达之才能，判阅奏章，裁决政务，召训大臣。《曾文正公年谱》记载曾国藩入觐，可以为证。曾氏入朝，先行叩头，奏称叩谢天恩，起行数步，跪于垫上。慈禧问其进京，练兵，治民，出京

等问题，慈安与皇帝独无一言。曾纪泽出使英法，亦由慈禧询问。此不独对二人然也，皇帝年幼，固无足怪，而慈安何亦如此！慈禧听政既久，渐与慈安不睦，恭亲王维持其间，决定朝政，颇为慈安所信，乃为慈禧所恶。

一八七二年，两宫太后听政凡十有二年，同治年及十八，将亲政矣。春间，选立皇后，慈安欲立大臣崇绮之女阿鲁特氏，慈禧欲立侍郎凤秀之女富察氏，相持不下，召同治自定。同治选阿鲁特氏为后，慈禧心滋不悦。及秋，大婚礼成，封富察氏为慧妃，帝于新婚燕尔之时，爱情正浓，而慈禧戒帝毋常至中宫，而宜眷遇慧妃，并飭皇后学习礼节。同治重违母意，既不常入中宫，又不肯幸慧妃，郁郁不乐，常独居于乾清宫中，明年三月，亲政，而仍无以自娱，乃微服出外治游，两宫太后亦不之问，其导之者，则侍讲王庆祺、总管太监张得喜也。一八七四年冬，同治染得天花，明年，一月十一日，痘已结痂，会皇后阿鲁特氏受慈禧之谴责，省帝于乾清宫，泣诉冤苦，帝温慰之。慈禧闻其密语，直入室中，牵后发而出，以掌扶之，并令太监传杖，同治惊悲而昏，痘遂大变，慈禧始肯释之。一说天花将愈之时，帝后同处，房帏不谨，以致骤危。宫禁之事，虽不可知，而后说颇多疑问，殆不足信。十三日，同治病死，无子，《慈禧外纪》称皇后阿鲁特氏有孕，两宫太后召集王公大臣二十七人会议，独无皇后。恭亲王建议秘守帝丧，俟皇后生子后再议，慈安谓恭亲王之子可以入嗣。恭亲王则称溥伦当立，溥伦者，道光长子弈纬养子所生之子也，行辈当立，慈禧对之，均持异议，乃曰，“弈譔之子载湫可立”。载湫年方四岁，其母则慈禧之妹也。大臣不敢违反其意，继统之君遂定。慈禧之立载湫者，盖恭亲王之子年长，命之入嗣，则太后难再听政，其父又非慈禧所喜，溥

伦行辈当立，立则太后进为太皇太后，虽尊而疏。醇亲王奕譞则为道光之第七皇子，其子乃慈禧之妹所出，年幼而亲，慈禧视之可若己出，而得专政也。载湫入承大统，不为同治立后，对于阿鲁特氏怀孕之子，置而不问。阿鲁特氏以寡妇居于宫中，心益悲哀，患受慈禧之虐待，服毒自尽。懿旨称其“毁伤过甚，遽抱沉痾而逝”。御史潘敦俨奏请表扬潜德，太后斥其糊涂谬妄，下吏夺职。其恨恨之气，于其死后，尚未能平。阿鲁特氏之死，虽曰无益，然于专制帝王之家庭，盖为唯一不平之抗议，而能令人深思其姑慈禧之恶狠，殆善于生而受辱也。多情之帝王夫妇，竟至于斯，诚为惨剧。

初慈禧于御前会论，宣布载湫承继大统，其父奕譞惊昏扑于地上，内侍扶之而出。载湫即位，奕譞以生父之地位，不便入朝随班行礼，奏言旧病复发，哀恳曲全，许乞骸骨。两宫太后交王，公，大学士，六部，九卿妥议，议许如其所请。太后准其开缺，而以亲王世袭罔替，并得条陈大政。载湫之即位也，两宫太后诏曰：“皇帝龙驭上宾，未有储贰，不得已以醇亲王奕譞之子载湫，承继文宗显皇帝（咸丰庙号）为子，入承统为嗣皇帝。俟嗣皇帝生有皇子，即承继大行皇帝为嗣，特谕！”诏中皇帝有子，承继大行皇帝，殊嫌含混，载湫可得于其将来所生皇子之中，择一承继同治，以奉其祀，而自承继咸丰，另立皇子为嗣也。群臣疑忧太后不为同治立后，而新君他日有所借口。内阁侍读学士广安请飭朝臣会议，颁立铁券，载明皇帝将来有子，承继大行皇帝为嗣，接承统绪。懿旨斥其冒昧渎陈，传旨申飭。一八七九（光绪五）年，同治及皇后安葬，吏部主事吴可读尸谏。吴可读初为御史，两次请将已革提督成禄正刑，措辞激昂，奉旨降三级调用，至是，深虑大统授受之间，常生变故，思以尸谏，借竖穆宗（同治庙号）立后

之信，请于长官前往襄礼，礼毕，服毒自尽。遗疏上奏，恳请两宫皇太后降明谕旨，将来大统仍归承继大行皇帝嗣子，中有“两宫太后一误再误，为文宗显皇帝立子，不为我大行皇帝立嗣。既不为大行皇帝立嗣，则今日嗣皇帝所承大统，乃奉我两宫皇太后之命，受之于文宗显皇帝，非受之于我大行皇帝也，而将来大统之承，亦未奉有明文，必归之承继之子”。事闻，都人大惊，两宫太后懿旨，下大臣妥议复奏。大臣意见有二：一承太后之意，奏称建储与继统无异，非臣下之所当擅请，应毋庸议。一称吴可读不明懿旨，太后当降明谕，而使穆宗之大统垂于久远。奏入，诏称吴可读奏请颁定大统，实与本朝家法不合，皇帝将来诞生皇子，自能慎选元良，继承穆宗皇帝。大统问题，始告解决。吴可读之死，为皇室家庭中之琐事，无补于民生大计，然其处于忠君时代，不能深责。彼全性命保妻子之臣，于其死后，而尚不敢直言，能不悲乎？

一八七五年一月十四日，宫中定策，立载湉为帝，夜半，具法驾，往醇王府迎之入宫，承继大统，改元光绪。载湉生于一八七一年，母曰叶赫那拉氏，弈譔之子也，年方四岁，饥不能食，寒不能衣，仍由两宫太后听政。先是，同治卧病，降谕所有内外各衙门陈奏事件，呈请皇太后披览裁定，及光绪即位，王公大学士、六部九卿等奏请两宫皇太后垂帘听政。太后懿旨曰：“垂帘之举，本属一时权宜，唯念嗣皇帝此时尚在冲龄，且时事多艰，王大臣等不能无所秉承，不得已姑如所请，一俟嗣皇帝典学有成，即行归政。”二后听政，慈禧专横，慈安心渐不平。一说由于慈安焚去咸丰欲杀慈禧之密诏，其言今无证明，殆不足信。《慈禧外纪》记二后争先祭其亡夫，慈安不嫌于李莲英，感情恶劣，其说亦多疑问。总之，宫中之事，要难深诘，所可知者妇女

易听谗言，二后之性情不同，听政既久，难免嫌疑，而宫中太监，又挑拨其间也。一八八一（光绪七）年四月八日，慈禧方病，慈安临朝，召见军机大臣，午后，内廷忽传慈安已崩，诏命大臣进宫。其病也，御医不及诊视，距其退朝五小时耳，而暴变至此，大臣莫不惊异。曩例妃薨，立时传其戚属入内，瞻视后小敛，乃慈安死后，戚属无预敛事。说者谓为慈禧毒死，盖有所因。于是恭亲王益孤，慈禧恶之几兴大狱，免为议政王大臣，太监安德海之诛，恶之益甚，及同治亲政，谏阻复修圆明园，严受申责。同治诏其亲王毋庸世袭，改降郡王，而慈禧之恨，仍未泯除，一八八四年，以安南事急，斥其因循误公，委蛇保荣，开去一切差使，其属下亦多免职，说者比之政变焉。

一八八六（光绪十二）年，慈禧太后鉴于光绪之年已长，难于久握政权，下谕明年正月（阴历）举行亲政典礼。奕譞及军机大臣奏请从缓，奕譞疏中云：“臣愚以归政后，必须永照现在规制，一切事件先请懿旨，再于皇帝前奏闻。”礼亲王世铎等合词吁恳训政，太后始尚作态不许，但其旨中有“皇帝……即亲政后，亦必随时调护，遇事提撕，此责不容卸，此念亦不容释”。其将久握政权之心，昭然若揭，王大臣等再申前请训政数年，慈禧谓为天下公论，许之。一八八九年，光绪行年十九，立副都统桂祥女那拉氏为皇后，后慈禧侄女也，进朝臣长叙之二女那拉氏为妃，长曰瑾妃，次曰珍妃，举行大婚典礼。皇后性情温和，容貌平常，年龄长于皇帝，太后党于母家，故得为后。光绪则钟情于瑾妃、珍妃，二妃不为太后所喜，尤以珍妃为甚，后以其干预外事，降为贵人，太监亦得轻之。其师文廷式为侍读学士，其兄志锐为侍郎，均为太后免职，志锐发往边地。清臣恽毓鼎言光绪之境遇曰：“幼而提携，长而禁制，终阙损其天年，无母子之亲，无夫妇昆

季之爱，无臣下侍从讌游暇豫之乐，平世齐民之福，且有胜于一人之尊者。毓鼎侍左右近且久，天颜戚戚，常若不愉，未曾一日展容舒气也。”其天资聪明，博学强识，善于音乐，惜其性情偏于柔懦，无果敢勇往之气，解决困难。自幼畏雷，其在书房，若遇雷声，必投身于其师傅翁同龢之怀中。翁同龢凡在书房二十五年，最为帝所亲昵，常弄其须，或以手入怀中，探抚其乳。其好弄无异于常人，一见太后，便如木偶，盖其接近之人，为守旧大臣、妃嫔、宦官。师傅平日教以孝顺服从，而宫中礼节，凡见太后例须跪下，帝自幼受其抚养，而自为其驯服。妃嫔、太监莫不深惧太后，朝臣疆吏善于逢迎，又多其党。帝于大婚之后虽曰亲政，事实上太后仍有干涉任用罢免大臣之权。

女主专权，宦官之势常盛。考其原因，中国礼教思想轻视女子，世俗理想之妇女，少出门户，不与男子亲相授受，古礼称兄妹分席，其界域之严若是。妇女之生于世，殆为生子，其血胤乱杂者，祖宗不享其祭，子孙即为不孝，罪过颇重，其乱之者，则为罪大恶极，见而杀之，不为犯罪，乃为避免之计，预防故严。尤有进者，婚姻多不自由，青年之男女，婚前不应相见，而强无爱情之夫妇相处，更力防其另生恋爱，遂无公开之社交，尤以上级社会为甚。无如男女色欲，所谓性也，而实防不胜防，奇异卑劣之事，往往出于意料之外。帝王防免其弊，则以身体摧残之宦官，服务宫中。宦官日侍皇帝后妃，知其性情，迎合其意，其狡黠者，日久得其信心，而乃利用其弱点，得至专揽大权。其人未受教育，不知廉耻，多为社会上卑劣齷齪之分子，及得政权之后，纵其所欲，无恶不作，往往引起国内之扰乱，汉、唐、明季之祸尤烈。清代宦官多出于直隶、河间，顺治鉴于前代之祸乱，减削宦官之职权，归并其重要者于内务府，定其官秩不得过于四品，禁其外出京城，除

其职司而外，不得干预他事，招接官员。子孙遵其遗制，未闻宦官乱政。及两宫太后听政，始变祖制，信任宦官。其所以然者，女子临朝听政谓之垂帘，固以男女之别，而不得与朝臣自由对话，毫无隔碍也。曾国藩入觐，其年谱记载朝廷情状曰：“皇上向西坐，两宫太后在后黄幔之内，慈安在南，慈禧在北。”曾国藩跪于垫上，奏答慈禧之问题。大臣之朝见者，莫不如是，势不得不用宦官。其初信用者曰安德海，安德海于咸丰崩时，密探载垣等之阴谋，报于慈禧，得其信任，遂收贿乱政。一八六九年，安德海衔慈禧之命，自运河乘舟而南，前往苏州，织办龙衣。山东巡抚丁宝楨奏其僭拟无度，招摇煽惑，下令捕之。慈禧始知祖法，救之，不得，下令杀之，乃有憾于恭亲王。安德海死，李莲英渐为慈禧所信，受总管太监之职，监管宫中太监，兼司太后库金，侦报光绪之短，一八九八（二十四）年政变，皇帝被禁，李莲英有力焉。宫中妃嫔莫不畏之，皇后亦然，大臣有所请求者赂之，多能成功，权势或过于军机大臣。其他小奄为太后耳目者尚多，报告妃嫔之行为，专事挑拨。一八九七年，慈禧颐养于颐和园中，光绪亲臣恽毓鼎奏劾园中之小奄牛姓，在外招权纳贿，请严惩之，以符祖制。光绪知其祸将不测，撤去疏文，以保全之，区区小奄，皇帝知其作恶，无如之何。拳民之乱，太后皇帝狼狈出逃，太监尚索贿作恶。德龄女士居于宫中，言其愚蠢卑鄙，挑拨恶感。其影响于政治何如哉！

太后临朝，政治上之变迁，已如上述，其最大不良之影响，则朝廷软弱也。妇女性情偏于保守，不能决断大计。亲王之中，奕訢较有识见，初因事件奉旨切责，后以力谏圆明园之修筑，几获重罪，乃避太后之忌，韬晦自全，对于朝议，不敢别持异同，侍读学士张佩纶上疏论之，太后得奏，饬其负责，而奕訢固多顾忌，光绪生父及慈禧亲

信之奕譞，又与之不协。一八八四年，奕訢罢免，据劳乃宣所著之《张佩纶传》，时论贤之。张氏以为太后宜存不弃之心，醇王宜思阅墙御侮之义，曾于于广坐之中，劝说醇王，引用吐谷浑阿豺令诸子折箭之故事，醇王感动，不幸终惑于谗，恭亲王未能起用。其代之者，军机处则为礼亲王世铎，总署则为庆贝勒奕劻，二人识见庸陋，能力薄弱，备员充位，对于军国大计，一无建树，唯求维持现状而已，奕劻俄而进为郡王，亲王矣。会朝议重视海防，太后诏设海军衙门，以奕譞领之，衙门之组织，同于军机总署，太后先曾旨飭军机大臣遇有要事，商诸醇王。奕譞之地位若是，后与李鸿章等筹筑津通铁路，奉旨依议，竟受言者之阻挠，不愿坚持。其困难则太后毫无主见，惑于浮议，而二三其心也。李鸿章深为慨叹，其复前出使大臣洪钧书曰：“中兴之初，深宫忧劳于上，将帅效命于外，而一二臣者主持于中，有请必行，不关吏议”，乃事定后，朝廷无人，力能主持大计，于是兴革大政，犹豫不决，朝令夕迁。终则多无所成。

亲贵大臣，用非其人，枢臣又分派别。清代严禁朋党，皇帝亲政，则总理万机，关于委任或罢免大臣，决定大计，均可一人为之，军机大臣不过于询问之时，陈述意见，富于自信力之皇帝，固可先时自由决定，朋党殆不易兴。两宫太后听政，朝政先由恭亲王主持，及其疏远罢斥，太后多无主见，用人由枢臣拟进，几成习惯。李鸿章于一八九四（光绪二十）年与吴大澂书曰：“迩日用人，多出宸断，与前枢廷进拟者不同，一时仰颂圣明，耳目为之一新”，久始改变，故其言如此。太后又以男女之别，外臣引见常由枢臣为之。军机大臣遂益处于重要之地位，而朋党繁兴，门户之见成矣。其人或以南北界域，或以乡友亲谊，或以种族观念，或以考试关系，或以新旧争执，或以

利害冲突，结成派别，要多以对人为问题，胸襟褊狭，不能容物，而以权利为前提，往往置国家之大计于不顾，内而京官，外而疆吏，不无党羽勾结利害之关系。其相争也，无公开之辩论，明显之主张，而多出于阴谋诡计，秘密活动，无论对方之理由与计划若何，而唯破坏摧残，不择手段，大为害于国家而已。其树立一派者，当推翁同龢，翁氏南人，父兄曾居要职，与北人峙立，为光绪亲信之师傅，久为考官，门生众多，政治上有不可轻侮之势力。其政敌北人则有张之洞，满人则有刚毅，新派则有李鸿章。张之洞初任两广总督，奏请多为部议所指摘，事无奈何，称病欲去，后拳乱起，闻知李鸿章将荐之入枢府，极论不可，其扼要之语曰：“京朝门户已成，悍戾不改，洞坐磨蝎，最好招谤，必受此辈之害。”门户既成，不易除去，相争迄于清亡。

方咸丰、同治之为君也，太平天国、捻、苗、回乱扰于国中，满人无力削平，乃以汉人之力定之，汉人政治上之地位，遂异于前。其平乱也，非朝廷授以训练之精兵，予以大宗之饷糈，乃其自行招募勇丁，练之成军，统之作战，就地筹饷，而朝廷予以名目，许其保举出力之员而已。其部将忠于主将，主将操其赏罚予夺之奏权，其保举参奏者，朝廷类多批准，将士实与朝廷无关。乱平，统兵大帅立有大功，其位益尊，其名益显。专制君主视其统治之领土，为其私人财产，凡保卫其地位者，认为有功，赏以爵禄，所谓同享富贵也。其激励大臣常曰“重受国恩”，而期其致死图报，皇帝既以报酬分赃之原则治理其国，大臣亦以共享富贵为思想，其才能知识，不足以有建设，政治故无进步。尤有进者，立功之大臣，多官于外省，曾国藩、李鸿章、岑毓英等几莫不然，督抚之权转重。先是，提督官为一品，地位虽低于督抚，固得专折奏事，至是竟为督抚属员，则其明显之例。督抚中尤

以曾国藩之望为高，恭亲王初为议政王大臣，对于国内要政，常垂问其意见。积久成为风习，凡遇外交上之大事，或国内之建设事业，莫不本于广思集益之口头禅，交令疆臣复奏，疆臣因得表示意见，左右朝廷政策之决定。一八八五年，左宗棠奏请统一事权，创设海军衙门曰：“臣曾督海疆，重参枢密，窃见内外政事，每因事权不一，办理则行棘手。盖内臣之权，重在承旨会议，事无大小，多借疆臣所请，以为设施。外臣之权，各有疆界，虽南北洋大臣于隔省之事，究难越俎。”其言有为而发，关于朝廷之软弱，固信而有征。同时，部议关于一省或数省之财政，非征求其意见，或旨交其酌议，尝或难于实现。尤有进者，乱前，各省款项，除赈饥外，非先奏请，不敢动用；乱后，疆吏于款用后，一报即可了事。故时有外重内轻之说。观察中国之外人，鉴于曾国藩不办扬州教案，岑毓英喊杀马嘉理案（其事详于下篇），外货征收厘金之争执，以为朝廷虽有诏令，而督抚或借词推诿，或不予执行，其地位无异于半独立之王。光绪中叶，枢臣谋削督抚之权，但不能于大处着手，不过吹毛求疵，而以文墨旧例绳之而已。吾人今考疆吏权重之原因有二，其一为平定乱后之自然趋势，且当女主听政之时，已如上述。其一则我国千年以来，政府与多数人民之关系，除纳税而外，别无可言。同时，领土广大，交通不便，朝廷监督不易，其所望于地方官者，维持治安，征收钱粮，审诉讼狱而已。余多听其处置，行之既久，遂成中央政府之集权专制，徒有虚名之现状。虽然，此就一方面而言，事实上督抚委任罢免之权，操于中央政府，无论地之远近，何时，何人，皇帝皆可下诏将其免职，甚至拿问办罪，鲜闻拒命者也。要之，朝廷对于督抚多宽待之，其与外人发生之争执，非不得已，固不问也。

二十余年之内乱，影响于政治者，略如上述。其战争之长久，区域之广大，虽曰由于双方各以死力应付，而武人以屠杀为功，利战事之久，取得高官，以享富贵之心理，亦有以促成之也。官军每于大捷之后，皇帝许其择优保举，主帅莫不多所保奏。时方军事紧急，官爵足以激励士气，部议难于将其驳斥，其被驳者，主帅为之再请，更有掩败为胜冒夺军功者。曾国藩删去李秀成供词，则称其夸张己功，而与奏疏不符。李鸿章之淮军初抵上海，外兵攻陷城邑，为之防守。其致友人书曾明言之，而其奏议，则浮夸军功，保举将士。此实不独曾李二人为然，其他立功者，莫不如此。一八六七年，左宗棠奏曰：“军兴以来，各省军营所保武职，无虑十数万员。”明年，曾国藩奏曰：“统计各省军营保至武职三品以上者，不下数万人。”其与友人书曰：“国藩与左李辈动则募勇数万，保荐提镇以千百数计。”二人之言，一指所保武官，一就高级军官而言，人数可谓众多。左宗棠西征，保荐之人员尚未计入。其西征也，奏称地苦，非多保举，无以慰劝将士，故其保举尤滥。凡此十余万人之在营中，虽无如许位置安插，尚可保有固有官职，一旦出营，多为有阶无缺之员。后军事大定，解散回乡，乃深处于困难之中。沈葆楨奏请安置此项人员，自提镇至都守均照实缺之例，给予俸银，无如政府收入不敷支出，更无余力担负，作为罢论。曾国藩奏请借补小缺，亦非办法。大多数武员唯有回归家乡，平素得官取财甚易，及资用尽，欲出则今昔之情形迥异，乃如曾国藩所言，“跃然有隼思秋之意”，投入哥老会中为乱，其人现姑不论。

武员中之有奥援者，则有差委，其得意者，一如左宗棠查复李瀚章参案之奏语。李瀚章为李鸿章之兄，官至湖广总督，为人参奏。一八八一年，左宗棠奉旨查复，奏言关于任用私人，非亲即友曰：“窃

唯李瀚章一门，遭圣时以功名显，……勋伐既高，依附者众。当时随从立功，身致富贵者，又各有其亲友，辗转依附，实繁有徒，久之倚势妄为。官司碍难处置。”其言深切时病，而又平允。湘军亦莫不然，左宗棠、曾国荃相继为两江总督，一八九〇年，曾国荃死。李鸿章致书新任总督论及其地情状曰：“文襄（左宗棠）、忠襄（曾国荃）两政十载，湘楚旧部视如家乡，而随忠襄者尤多且久，昔之相从尽力，今则失职无归，责望旧恩，原有不能尽绳以法者。然近年屡有造谋巨案者，不用钺，而徒党实不可爬梳。每值岁暮，谤言烦兴，转调江阴防军，以为金陵翊卫。”乡里之谊，对于吏治不良之影响，竟至于此。其次则为候补人员，候补官多武员及捐途出身者。武员之多，已如上述，而战争期内，需款孔亟，政府以官为饵，奖人纳捐，仕途益杂而难。浙江巡抚王凯泰奏曰：“自捐章折减以来，持银百余两，而为佐杂矣，持银千余两而为正印（知县）矣。即道府例银巨万以上，今亦折算至三四千两矣。”时当大乱之后，财力艰难，捐输已久，不足号召，一八六九年而后，一年收入不过一百五十万两，而于政治上竟有重大不良之影响，朝廷固不之问。其年江苏巡抚丁日昌奏曰：“军兴以来，捐例遍开，而又减价以招之。军功本易，而又积年以增之。其不能不冗者势也。……见在捐班军功二途，纷至沓来，处处有人满之患，尤不可不豫筹变通，以防冗滞。即如江苏一省，外补道缺不过二三，府州同知通判缺由外补者，亦止数十，而候补道六七十人，州县同知通判一千余人。夫以千余人补此数十员之缺，固已遥遥无期，即循资按格而求署，事亦非十数年不能得一年。其捷足先登者，非善于钻营，即有所系援者也。”此种现象，不独江苏为然。一八八〇年，李鸿章奏曰：“窃据藩司任道镕、臬司丁寿昌详称军兴以来，保举捐纳各官，指分来直者络绎不绝，

缺少员多，久形拥挤。……迄今到省人员愈众，计候补道府已有四十余员，知州知府二百数十员，河工地方同知通判九十余员，佐贰佐杂八百余员，序补无期，差委更少，消磨岁月，苦累不堪。”候补官员之多，痛苦窘迫之状，无待笔述。其得差委者，自多视为营业，而谋获得花利，且为将来一家衣食之费焉，欲其清廉，殆不可得，清末吏治之坏，可以想见。

捐输武功造成缺少官多之现象，而正途出身者，任用亦大因而困难。朝廷之设官，原非尽为治民，亦有市恩，及收聚英才以免为叛乱之思想。士子自童生考至秀才、举人、进士，往往不易，但以按期会试，加以恩科，各有录取，人数颇多。其幸入词垣者，于散馆之后，考试高等，则授编修检讨，次则用为部属，次则铨选知县。编检仕途冗滞，司员缺少人多，曾国藩于乱前奏曰：“顷岁以来，六部人数日多，或二十年不得补缺，或终身不得主稿，翰林院亦三倍于前，往往十年不得一差，不迁一秩，固已英才摧挫矣。而堂官又多在内廷，终身不获一见，”其时捐输武功之仕途尚未大开，而积弊已至此，及乱平定，益为困难，翰林院之编检曾多至三百余员，各部之候补司官，多者数百，少者百数十员，补用知县，更属遥遥无期。信如御史彭世昌之痛言曰：“壮年通籍，则白首为郎，暮齿分曹，则半途求去，人才抑塞，欲进无由！”其困难固由于仕途之滥杂，而时国内之官署，视今为少，政府之事业有限，京官共约一千四百，外官亦用人无多，且旗人进身，视汉人为易也。其得大用者，究为少数幸运分子。其官于京师也，正俸恩俸不足以供一家之生活费用，时尚不全发给，故李鸿章常以“穷”字讥之。张之洞久官于京，知其清贫，一八八三年，闻知户部议定津贴，两次奏请从优定义。户部议定按照品级，每年津贴

三百,二百四十,一百六十,或一百两,京官便之。后三年,户部奏停津贴,发给全俸,张氏奏请照发,而上谕不准。京官生计之穷困,朝廷固不之问,更无从辨别才与不才,而能进贤黜不肖也。

内乱之初,业已证明旗兵、绿营之不能战,湘淮二军平定乱后,军制之弱点,营中之积弊,将校之养成,兵士之训练,军器之粗劣,当有根本之改革,即以能战之湘军而论。训练之期,颇为短促,二三月后,即称劲旅。迨其作战时久,其初入营者,多归家乡,乃临时招募,渐而习染绿营习气,其一部分于南京陷落后,解散归农,其存在者,于剿捻时,曾国藩称其暮气太重,不可再用。淮军以常胜军之故,军械精利,称于全国。捻军平定,大部分幸尚保留。左宗棠曾称其冗杂骄佚,虽或言之太甚,而其染有恶习,殆为事实。其驻防直隶之兵,逃亡为乱,朝廷得奏参之疏,遣官查复。李氏知之,设法弥补了事,其与人书,谓其几败淮军,其纪律之败坏至是,后买军火于外国,挑选将士留学德国,要无重大之效果。淮军之徒有虚名也久矣。其时国内军队,仍以绿营兵、旗兵为多。其解散劲旅者,多以饷糈较厚,而负担太重也。清代待遇旗兵颇优,而营制则马兵月饷二两,马干一两,战兵月饷一两五钱,守兵一两,米皆三斗,而各路勇饷,每人每月多为四两有奇。营兵之饷既少,尚有不能全行发给者。左宗棠为闽浙总督,二省额兵十万,筹饷困难,上奏发饷情状曰:“有给银欠米者,有半银半票者,每月仅获半饷。米价贵者一斗七八百,中价五百,布一尺宽者六七十,窄者三四十文。每月所食,不足供一人十日食,”乃听其营生。此种兵士毫无战斗能力,左氏之言曰:“将领唯习趋踰应对,办名册,听差使,大小操时,则列阵行走,既毕,散归。”一八七一年,曾国藩曰:“兵丁或小贸营生,或手艺糊口,应名充数,出征则漫无斗志,

毫不足恃，此天下绿营之通弊。”其后左宗棠复查李瀚章参案，中云：“原奏湖北防军，每营虽称五百名，实仅三百名，口粮悉为营官侵蚀，火长夫银悉归统领侵蚀，所冒领之军器军装，变卖分肥。臣按言者所陈各情节，实各省通弊，臣就所历闽浙陕甘等处言之，无不如此。”二人之言，均为实录。左氏主张裁减额兵，增加饷粮，以谋有所改革也，奈朝廷囿于成例何！丁日昌奏请改试枪炮，格于部议不行。全国营兵额数六十余万人，何堪一战！曾国藩之练兵于直隶，亦不足言。郭嵩焘深悉军情，及出使英国，书告李鸿章曰：“愚见所及，各省营制，万无可整顿之理。”呜呼！其言抑何可悲！

财政困难，政府亦无救济之方法。其困难之症结，则在全国财政不能统一集中，地方政府按照旧例交解额定之款于户部，或指定之官署，余款作为本省经费。其昔设立之税所，而今以环境之迥异，无所收入者，则须认赔。直隶有多伦木税，久无收入，每年认赔，李鸿章后始请旨撤废。其收入旺者，亦按例照交，乃以多报少，其性质则为包税，政府之收入常少。于是现象之下，政府未尝编制预算，皇室之经费，军队之协饷，新事业之费用，不足之时，则指令各省摊派。其时中央政府之税收，以田赋、盐税、捐输海关为大宗。田赋盐税原为旧有之税收，增收不易，捐输亦有限制，而海关则日占重要地位。厘金为地方政府之主要收入，初为战时之新税，原议军事大定即行废除，乃以征收日久，督抚便之，同时，支出浩繁，裁去之后，别无办法，遂照旧征收，未尝顾及病商害民。估计全国之收入约七千万两，较之先时，实有增加。支出则以军费、政费及皇室费用为大宗。湘军初赖两湖、江西协饷以东亚，南京陷落后境内无事之诸省，奉旨协助剿捻之军饷。四川、湖南协助云南、贵州军饷及捻苗回乱平定，左宗棠西

征，以全国之财力，供养其兵，不足之数，借自外商，据其奏报，自一八六六至一八八〇年，共收银一万二百二十三万。及国内平定，穷瘠区域之驻兵，则赖富庶之省协，款如新疆一地，年需三百万两。其在直隶、江苏等省，设立机械局，制造军火，福建创立船厂，所在需款。及台湾交涉事起，朝议自一八七五年，各省摊定海防费四百万两，初则尚有报解，后则不足十分之二，购买军舰，殊为困难。中法战后，始认真办理，及北洋舰队成立，饷糈骤增，更以海防费，建筑颐和园，部议不再购买新舰。关于皇室经费，除经常费外，尚有陵工大婚等费，兹举一二明例，以便有所证明。陕西于回乱起后，人民死亡过半，耕种田地不及十二，平日田赋每年征额一百三十余万，至是，收入仅及其半，而拨甘肃协饷四十余万，再支本省军费政费，何能足用？而皇帝谕旨，责派陵工费十五万两，急于星火。巡抚刘蓉哀求苦告，不得，乃百计筹款，分期缴交。一八七一年，同治年长，将即大婚，江宁苏州织造局织办彩绸，督抚拨银三十万两，明年，奉旨织办四单所开之衣料，约值二百万两。总督无力拨款，始停办两单。平时传办之件，七、八、九万两。一八八〇年，总管太监李双喜竟传办衣料二万三千五十五件，需银九十七万两，左宗棠时为两江总督，奏请核减皇室之奢侈生活，于此可见一斑，光绪大婚。竟用五百万两。

中兴期内之政治，依然使人失望，中兴名臣，对于政治之感想，则又何如？固吾人所当知者也。当时曾国藩、左宗棠、李鸿章均负时望。曾左对外之知识幼稚，无比较中西政治优劣之观念，左氏喜好功名，统军西征，于其经历之地，对于军队，曾有深切之痛言。其于入关之先，书告其子各地之情状，兹节引其一二家书中语，以见其观察：一八六五年，统军入闽，致书其子曰：“自入闽以来，所见所闻，无非

八九年前各省泄沓颓败气象，纵此时无巨股阑入，亦必趋于危亡。盖人心日弛，人才日敝，浸浸乎网罟纽散之虞，非一时所能整顿也。”后统兵北上，奉旨剿捻，一八六八年，与子书曰：“督抚多用庸才，乱何由定？此行不但欲清河北贼，亦欲于军事之暇，请陛见一详陈之，然非战胜，则言不足重也。”曾国藩精于理学，久官京师，晚年忧谗畏讥，其于朝政，明若观火，其与友人郭嵩焘书曰：“尊论自宋以来，多以言乱天下，南渡至今，言路持兵事之短长，乃较之王氏（王夫之）之说，尤为深美。仆更参一解云，性理之说愈推愈密，苛责君子愈无容身之地，纵容小人愈得宽然无忌，如虎飞而鲸漏。谈性理者熟视而莫敢谁何，独于一二朴讷君子攻击惨毒而已。”其言有为而发，不免言之过激，一八七〇年，以天津教案上奏曰：“自古以来，局外之议论，不谅局中之艰难，一唱百和，亦足以荧听而挠大计，卒之事势决裂，国家受无穷之累，而局外不与其祸，反得力持清议之名。臣每读书至此，不禁痛哭流涕。”其论古今，足称深切透达。

李鸿章熟悉外情，明了大事，自一八七〇年任命直隶总督，在职二十余年，国内大政往往预闻，深愿中国有所改革，而多不能成功，颇为失望，对于清议，尤痛心疾首，一八六五年，与郭嵩焘书曰：“都中群议无能谋及远大，但以内轻外重为患，颯颯然欲收将帅疆吏之权，又仅挑剔细故，专采谬悠无根之浮言。”及伊犁交涉失败，朝议激昂，李鸿章斥为“群吠力争”。其与友人书曰：“左帅主将倡率一班书生腐官，大言高论，不顾国家之安危，即其西路调度，不过尔尔，把握何在？”又曰：“清议之祸，与明季同出一辙，果孰为之耶？”其时刘铭传家居，奉旨入京，与李氏对俄见解相左，致书告之，李氏斥其“窃穷京官烂名士口头禅，而故相戏弄耶？”李氏识见高于朝廷大臣，不觉言之激

烈，及事渐定，李氏之深切观察，散见于与友人书中曰：“中朝向来积习，过事若无事，然有事则又仓皇失措也。”其于国内之现象曰：“循行故事之冗员，营私骫法之武弁，憨不畏死之奸民，盖遍天下皆是矣。”又于防日本时奏曰：“环顾当世饷力人才，实有未逮，又多拘于成法，牵于众议，虽欲振奋而未由。……居今日欲整顿海防，舍变法与用人，别无下手之方。”其主张则为开矿产，设电报，筑铁路，创洋学格致书馆。一八七四年，入京上奏，未有效力，然终未改其志。其论轮船，致曾国藩书曰：“有贝之才，不独远逊西洋，抑实不如日本。日本盖自有其君主持，而臣民一心并力，则财与才日生而不穷，中土则一二外臣持之，朝论夕迁，早做晚辍，固不敢谅其终极也。”一八八〇年，报名士王闿运书曰：“天下事无一不误于互相牵掣，遂致一事办不成，良用喟叹。处今时势，外须和戎，内须变法，盖守旧不变，日以削弱，和一国又增一敌矣。自秦政变法而败亡后，世人遂以守法为心传，自商鞅、王安石变法而诛绝，后世人臣遂以守法取容悦。今各国一变再变，而蒸蒸日上，独中土以守法为兢兢，即败亡灭绝而不悔，天耶人耶！恶得而知其故耶！”郭嵩焘出使英国，留心外事，对于本国变法之希望，怀抱悲观，书告李鸿章。李氏推论其故，报之曰：“人才风气之固结不解，积重难返，鄙论由于崇尚时文小楷误之。世重科目时文小楷，即其根本。来示万事皆无其本，即倾国考求西法，亦无裨益，洵破的之论。……果真倾国考求，未必遂无转机，但考求者，仅执事与雨生、鸿章三数人，庸有济乎？”雨生为丁日昌，曾请改试枪炮，朝议不许，及任福建巡抚，奉旨准于台湾试造铁路电线，明了中外大事之长官也。李鸿章之主见如是，对于顽固守旧者，则深斥之，一八七六年，有以其谈洋务致谤相告者，复书曰：“今日喜谈洋务，乃圣之时，人人怕谈厌谈，事

至，非张皇即鲁莽，鲜不误国。公等可不喜谈，鄙人若亦不谈，天下赖何术以支持耶？中国日弱，外人日骄，此岂一人一事之咎。过此以往，能自强者尽可自立，若不强则事不可知。”其言可谓痛切之至。后二年，政府创办寄信局，有以日后内地消息，洋人得信最先告之者，复称此等迂论，最易动听。李鸿章之计划，多未实现。一八八四年，恭亲王奕訢免职，李氏以为慈禧与醇亲王奕譞锐意图治，力变从前虚饰之习，不幸亦少成功也。

郭嵩焘之地位，不及三人，而其学识颇高，自通籍后，入翰林院，会以英法联军之役，佐僧格林沁办理文报，及战不胜，主张议和，其论洋务切中时要，屡言屡中，自言以理论之，其见解远出时人之上。其自言曰：“嵩焘论洋务，数犯天下之不韪，侃侃言之，一无顾忌，非独自信，能通知洋情而已。其自南宋以前，上推至北宋，又上推至汉唐，又上推至三代，源流本末，利病得失，皆颇窥见一二，下视明以来议论，不顾国势之强弱，不论事理之顺逆，袭取南宋诸君子之唾余，侈口言战，自诩忠愤，若蚊蚋之纷扰于吾前，不足一与校论。”其言发于中法安南战时，郭氏时方家居，感慨国事，上疏论不可战，而于刊行之奏议，附识此言。郭氏曾授侍郎，在总理衙门行走，欲上采用西法之节略，而慑于都中虚骄之议论，嚣张之意气。后云南马嘉理案起，郭氏请将岑毓英议处，堂官与公使交际，备受清议之指斥，奉旨赴英，或谓其去父母之邦，或责其不修高洁之行，蒙耻受辱，周旋洋人，甚者欲毁其家室，出国不及二月，再受言官之奏劾，其与李鸿章书，仍欲中国变法自强，并劝李氏将其派出留学之学生，改习矿业工程。其论士大夫之痼弊，由于不知事理，囿于南宋后之议论，而中国乃以欺慢受祸。又曰：“今时士大夫知洋务者绝少，纷云无据之言，徒足眩惑

听闻，以资外人非笑，于事毫无裨益。”曾偶举天津教案为例（其事详后），其言曰：“其（曾国藩）办理教案，则亦天理人情之至矣，而津人毁之，湖南尤与毁之，询以津案始末，无能知者。道之不明。而意气之激，以不得其平，则亦何词不可逞？何罪不可诬哉？”士大夫之心理，诚如时人所谓“闻西洋好则大怒，一闻诟诃则喜，谓夷狄应尔”也。初郭氏于一八六三年，授广东巡抚，奏议须总督会衔，其刊行之奏议，中有注明铺张战功，或托词讳盗，或虚构讼狱，明知其非事实，而势无可奈何，徒付慨叹。其办理捐输也，以为曩者强迫贫苦之农夫担负，至为不公，乃向富商劝募，竟遭言官弹劾，及将去职，奏曰：“大臣秉公举劾，昭示功过，原意为朝廷耳目，若以一二人之私，今日劾一督抚，明日保一督抚，直视地方大吏，唯所爱憎废置者，不独是非颠倒，于朝廷体制，似亦微有关系。”其言虽有为而发，而固深切时病。郭氏亦有言责，不肯滥用，其书告友人曰：“东抚动以小故连章举劾，王壬秋（王闿运）因咎我曰，‘朝廷望君为鹰鹯，而君海上，不劾一人，所以败也。’予曰：‘此乃所以为筠仙（嵩焘字）也。’”总之，郭嵩焘之为人，足称虚心求知，实事求是，清末诚不多得之英士也。

四人之见解不同，观察各异，而皆失望于政府，其共同之点，则患言官之诋毁。古代谏无专职，大臣均可净谏，汉沿秦制，虽设谏议大夫等官，而朝臣亦得进言。后世言官之起，据王夫之言，梁武帝始设专官，唐代因之，尚为宰相属员。至宋，君权视前扩张，仁宗任用谏官，不受宰相之荐举，由是谏官独立。南宋士大夫倡言复仇，诋毁宰相，其势益张。明太祖统一中国，扩张君权，奴隶臣下，而故重视谏官，许其监议一切，以为天子耳目，清代沿用其制。要之，谏官威权之成立，多由于专制帝王监防臣下之心理，谏官之称职者，虽有不顾生死

犯颜直谏之士，而固偏重于参劾大臣。我国先贤之政治哲学，有德有才能者，当居高位，帝王固为例外，而大臣当为人民表率。实际上官吏不少卑鄙齷齪之分子，而人民理想上心理上均以先贤之言论为归依，更自宋儒理学发达之后，对于正人君子，而益求全责备。士大夫之自好者，不愿人道其非，心襟乃渐狭隘。其听之者，类多不加审察，贸然信之。于斯情状之中，御史乃居于重要地位，大臣莫不以其参劾为患，曾国藩忧谗畏讥，李鸿章痛恶言官，郭嵩焘言其妄发议论，左宗棠任闽浙总督，亦以诽语为言，川督丁宝楨奏称得罪言官，自请罢免，更举一二例，以便有所证明。陕西巡抚刘蓉驱逐编修蔡寿祺入京，蔡氏以编修之故，奏参刘蓉行贿夤缘，朝命查复，复称不实。刘蓉上奏乞恩放归，措辞激昂，御史陈廷经参其放言高论，妄自尊大，请旨严行治罪，以为大臣轻量朝廷者戒，刘蓉遂得处分。郭嵩焘出使英国，著《行海日记》，记其途中见闻，且言和亲外国，以破关于外国之谬说，寄至总署。总署将其印行，以资流传，忽为朝臣诋毁，御史参奏，总署惧而毁板。凡此参劾，对于国家唯有不良之影响耳，无怪曾李二氏恶之也。大臣为其地位之计，进不得，退亦不得，备员充位，维持原状，最为得策。盖有所作为者，进行其计划，无论如何，终不免有困难与反对，必有相当职权，而以毅力持之，始克有济。太后于其大臣多非深有信心，吾人责其有为，其可得乎？清议盛于中兴时期者，太后听政，欲得虚心受谏之名，遇有灾异星变，即有广求直言之诏。士气自文人立有武功，意气嚣张，言者类多无罪，而有主持清议之名，且易于进用也。

平定内乱之统帅，初皆文人，曾国藩由进士仕至侍郎，李鸿章考取进士，供职于翰林院，左宗棠出身举人。各立大功，声闻全国，普

通文人羡慕其事业，心目中固曰，彼能是，而予何不能耶。奈环境不同，不得时机，建立事功，以垂名于万世。其人自视太高，立功太易，不知文人之立事功者，不过千万人中的一二，何能以之例推天下之士，其不自知者，好作大言，攻击他人。其言类多不负责任之高调，未曾亲历其境，不知当局者所处之地位，感受之困难，解决方法决定之经过，所根据之材料，常非确实之报告，以之立论，则远去事实。尤有进者，人才深赖家庭教育社会之养成，难于脱去由环境而生之弱点，一旦排斥去之，其代之者，果能胜任耶？吾人应有之态度，则当平心静气，审查事实，辨其利害，以求有所补救。所可痛心者，士大夫猎取高名，徒以意气用事，逞其私见，而反有害于国也。每于外交严重之时，不问国中军队之战斗力，不明强敌之海陆军，主持战议，乃多造成大祸。光绪嗣位而后，在朝之以直言见称者，有宝廷、张佩纶、张之洞等。宝廷身为满人，善于诗文，好诤人短，以直言升至侍郎，一八八二年，朝廷命其典试福建，船行，美爱江山船户之二女，情不自禁，买之为妾。其荒淫渔色，有玷官声，知其将为言路所劾，自行奏参。太后下旨交部严议，遂终身废退，世传其诗曰：“微臣好色成天性，只爱风流不爱官”，乃以风流名士自居。张佩纶尤好言事，疏劾大臣，说者言其曾借之以求赂焉。中法衅起，张佩纶奉命充福建军务会办，兼船政大臣，法舰攻击泊于马尾之军船。时传张佩纶闻炮先逃，天雨，跌而前奔，乡人知为会办，拒而不纳。张氏无奈，匿于寺中，总督不知其在何所，会上谕递至，须由其拆封，乃悬赏求之，始得。传说不免附会，而朝臣据以入奏，其狼狈不堪，甚于其所奏劾之大臣。张之洞于伊犁交涉，发言盈庭，而实牵强附会，其所陈之调度，近于儿戏。其人首鼠两端，保全禄位，殆为小人之尤，主持清议之领袖，竟至于此。初侍讲王先

谦奏防言路流弊，太后嘉纳，谕称嗣后不得以雷同附和之词，相率渎陈。无如积习难返，郭嵩焘于中法战时，奏曰：

凡为大臣皆积劳成疾，身负重寄，平日志行才略，朝廷考求有素，深浅得失无不周知，自非权奸能上蔽朝廷耳目，必待言官发其罪状，取快一时，即不当以薄物细故，指发隐微之过，以致上伤国体，下寒任事者之心。……若视其大臣日在猜嫌之中，而使疏远小臣，揭发其阴私，指摘其小过，以矜激直。庙堂之上，荆棘丛生，大臣救过不遑，互相交结，各顾其私，为害反甚。……三四年来，言官毛举细故，见事生风，大率因睚眦之小怨，用影响疑似之传闻，牒列入告。朝廷遣使四出，驿站之骚扰，州县之供给，已不胜其惫，而又内顾言官之意旨，以定爰书。……其甚者疆吏之贤否，藩臬之迁擢，皆取决言官一疏，断行不疑，太阿倒持，尤乖政体。……国君进贤，如不得已，若因一言之有当圣心，遽资倚任，加之显擢，群怀希幸，相率效尤，倚托攘斥夷狄之美名，人挟一疏，急求荣进。迨至事件已属，变故骤兴，迁就仓皇，周章失措，流俗无知，摘其章疏告示，传以为笑，……不顾事机之顺逆，不计餽源之盈绌，则亦虚骄之议论，积成习尚，貽累天下国家之尤者也。……臣因目前洋务急需料理收束，因推论洋务之原始，实由廷臣议论繁多，眩惑圣聪，以为有可倚信，而其实陈奏之辞多，而办事之心少，主战之文胜，而用兵之术疏。万口纷嚣，昌言于公廷，携眷远徙，仓皇于私室，外间一切情形，从无有敢上达者，风会所趋，莫知为非。

郭嵩焘时方家居，奏文由李鸿章、左宗棠代进，其言毫无忌讳，多为事实。士大夫言行不一，大言欺人，由来已久，朝廷又奖成之。言者徒博虚名，反为国害，虚骄之习气，苟不矫正，建设之事业，殆难进行，郭氏之言，岂仅为时人语哉。

其他政治上之堪注意者，则土地之利用与移民也。清代土地可分为三：（一）设置县州直接委官治理之区域，凡十八省，或称直省，或称行省。十八省地，清初尚未完全治理，西南历久战争，苗疆始得改土归流，其地设县之后，治理曾赖苗酋之助，仍与开化之地不同，其中广大区域，尚有未曾设官治理者。一八七六年，广西田州之附近苗乱，巡抚平之，奏将其地改土归流，置县曰恩隆，四川松藩亦改土归流，均其明例。各省沿海岛屿，舟山群岛初则尚未列入版图，康熙征取台湾，朝臣有主张放弃者，以防海盗之故，乃设官治领台湾、凤山、诸罗三县。凡此广大区域，政府未曾经营，其他较小岛屿，更不足论。沿海之良港，多为荒村，渔船出入之所。一八六六年，闽浙总督左宗棠奏曰：“台湾设郡，调兵更少，三年一换，额兵一万四千，存者不及三分之一。水师向有船九十六号，今无一存。”其地旧例禁止内地民人偷渡，台民私人番地者治罪，其前往者多为奸民，故有十年一大反，五年一小反之说。及日本侵台之后，沈葆楨奏请废去前禁，以广招徕，朝廷许之，汉人始得自由入台。台湾地广人稀，物产繁多，生活较易，汉人之渡台者日多。政府鉴于日本强据琉球，遂移巡抚驻守，多设府县治之。其正北方，直隶、山西等省毗连内蒙古，蒙人不善利用其地，汉人迫于生计，为之耕种。试以直隶证之，初独石口、马厂地为蒙古一等公德鉴所有，德鉴报效朝廷，张家口、多伦诺尔一带荒地，亦渐开垦，同治因之，

诏添学额。据李鸿章奏疏，一八八二年，丈量始清，直接属于直隶。（二）属地，其官制异于直省，土地多禁汉人徙居，如满洲、外内蒙古、康藏、青海、新疆。满洲为清室发祥之地，平时汉人不得往居，地广人稀，黑龙江北乌苏里江以东之地，乃蚕食于俄，而俄经营不已，有并吞全部之心。及日俄战后，光绪诏改满洲为三行省，置三省总督，分设巡抚，其下属官若司道府县一如直省，汉人移居者遂多。内蒙古与直省连接，汉人冒险开垦其地，购得所有权于蒙人，清末弛废禁令，蒙人乃多北徙，今热河、察哈尔、绥远三省，先固蒙人游牧之区也，移民实始于此时。后宣统嗣位，方将极力经营外蒙古，许汉蒙通婚，奖进汉人赴蒙，定汉文为公文，许蒙人学习，不幸失败（其事见后）。康藏、青海均为藏人旧居，信奉喇嘛教，青海大部分为不毛之区，清初取之，未有建设。西康土司数多，各管一区，清末数有变乱，用兵平之，设置府县，招徕汉人，将改为省，对于西藏，朝廷亦谋行使宗权（其事详后）。新疆距离直省太远，路过沙漠，交通不便，居民多属于突厥族，清廷治理不善，造成叛乱。左宗棠平之，以为地实陕、甘、山西各边及京师屏蔽，关系綦重，一八八二年，奏请筹款改省，朝廷许而随之。新疆遂为行省，官制一同内地。设省之后，汉人之徙居于其地者仍少，山西商人间或前往。予亲闻诸考古学家斯坦因（Aurel Stein），汉人言语以湖南方言为最通用。其原因则湘人以左宗棠西征之故，官于其地者多，迄今尚有势力也。三曰属国，其与中国之关系，分言于后。

综观清末，盖为汉族移民重要时期之一。汉人初以生计窘迫，多冒险而往，既无保护，又无组织，政府后始准其前往，而今内蒙古、满洲等，皆汉人居住之区域，诚吾国史上大事之一也。其在广东、福建之过剩人口，则向海外营生（其事见后）。其在国内之移民史上，

尚有不可轻忽者，江苏、浙江、安徽等省之一部分土地，于大杀、疾疫、饥荒之后，人口锐减，河南过剩之民乘机移居于江浙二省，迄今尚有土客之分，发生问题，湘人有开垦于安徽等省者。人口增加，为吾国之一重要问题，历史上之扰乱大杀，多由于此。古代解决之主要方法，一曰战争，疾疫，饥荒。二曰溺死婴儿。三曰移民。第一方法略见于上，不必赘言于此。第二方法，颇为重要，惜无统计与详细之记载（事实亦不易得）。兹引古书中一二例，以便有所证明。《后汉书·贾彪传》记彪为新息令，严禁弃去婴儿，三年中，男女活者千余人。《晋书·王濬传》记其为巴郡太守，人民苦役，生男多不养。濬严禁宽徭，活者数千人。汉时县邑不足万家，三国时户口大减，而生产率之高至此，无可疑之点，但时溺婴之风盛行，固无疑问。清帝迭诏禁止溺婴，民间设立育婴堂，而人民溺死婴儿，或以不善待遇而夭死者，据吾人见闻，不可胜计。第三方法，较为妥善。吾国史上，例不胜举。帝王或为救济贫民，或为政治目的，曾命官吏移民。民间每至荒年，饥民有相聚逃至他乡求食者，但其终不能解决人口之问题，理极易见。人口繁密之区域，其一部分受经济之压迫，移居于地广人稀之新地。旧地居民生活为之较易，所生之子女存者较多，新地之住民亦然，遂于短促期内，昔日人口之密度，将见于二地矣。近代之欧洲史，尤足以证明。总之，战争、大杀为人类悲惨之事。疾疫、饥荒一由于人，一成于天，其限制人口，于古代尤甚，然其普遍于国内之时，则不常见。溺婴非父母之心，非贫穷之家，殆不肯为，移民又非办法。人口增加，生计困难，不逞之徒，唯有起而作乱，大杀而已。此一治一乱，循环往复，所以见于中国也。

吾国人口于内乱大杀之后，人口过剩之诸省，得移居于他乡，问

题似乎得暂解决。实际上仍极严重，数千年之道德观念，无后为不孝之子，为父母者，莫不愿早生子见孙，婚嫁之年龄常早。今日内地中等社会，尚多于十七岁以下成亲。民间记岁之方法，异于今日法律之规定，生时即为一岁，明年元旦又为一岁，十七岁者，按今计算，则为十五六岁。据人口专家汤姆生（Warren S. Thompson）于金大演说，称十七岁结婚之妇女，生产之子女，约倍于二十七岁之始结婚者。其言本于统计，吾国何能独异？无怪人口增加之速。一八九四年，孙文上书于李鸿章，中云：“今日之中国，已大有人满为患矣。其势岌岌，不可终日，上则仕途壅塞，下则游手而聚，嗷嗷之众，何以安此！明之闯贼，近之发匪，皆乘饥馑之余，因人满之势，遂至溃裂四出，为毒天下。方今伏莽时闻，灾荒频见，完善之地，已形觅食之艰，凶祲之区，难免流离之祸，是丰年不免于冻馁，而荒岁必至于死亡，由斯而往，其势必至日甚一日。”孙文之言，本于其在广东观察之结果，警切之至。其时民无储藏，一遇荒年，即无衣食。李鸿章自一八七〇年，就直隶总督，一八九五年始去。期内虽曾告假回籍，然不久即回，遇灾奏告皇帝。作者统计其奏疏，灾情有二：一曰水灾，二曰旱灾。水灾凡十四次，旱灾四次，除一八八〇年而外，其年直隶西南旱灾，东北水灾，每次代表一年。二十五年之内，灾共十七，平均每一年半有灾一次。其中水灾较多者，由于永定河为害也。永定河之在直隶，时人比之黄河。人民深受其害，政府糜款甚巨，而竟几无宁岁。直督奏报灾情，请留漕，拨金，捐款，买米，施赈，平糶，免赋，朝廷往往准许，贫民赖其救济。此就一省而言，山西、河南之灾，甚于直隶，贫民之生活痛苦可想。

公使驻京，自《北京条约》成立，告一结束。其时水陆通商商埠，

数约二十。轮船驶行长江，外人得入内地游历，教士得自由传教，国际上交涉事件日多。驻京外使代表其本国政府，办理交涉，国内原有之理藩院与礼部，专为管理或待遇藩属之君长、贡使，列强非其可比，公使于礼节上不必叩首，待遇之新原则，优越之权利，处置通商问题，解决教案，议定边境，均出其职权之外，而理藩院又非适当之机关，乃因环境之需要，一八六一年一月，创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，简称总理衙门，或曰总署，或曰译署，设立衙门之用意，初为专办通商事务，乃演进为外务部。恭亲王奕訢之奏请称，为临时性质，日后洋务转机，即可撤废。咸丰派奕訢及大学士桂良、户部左侍郎文祥管理，颁给关防，挑取满汉司员各八人，仿照军机处办理，后因事繁，增用额外人员，奕訢、桂良缔订条约，已见于前。文祥曾任粤海关监督，三人之中，推其明了国际大事。一八六二年，大臣奉旨在总理衙门行走者，增至七人，最多曾达十一人。其人多为六部堂官，或兼任军机大臣，对外之知识，极为肤浅，而又人数太多，责任不一，迥异于外交部。日本大使副岛种臣来聘，自京返津，问李鸿章曰：“总署大臣十人，何为？”一八七五年，云南马嘉理案起，英使威妥玛交涉，久无进步，怒而出京，告李鸿章曰：“我在京与总理衙门商量此事，延至多时，或今日答应一两件，明日又谓某件还要斟酌，或此件甫经说有眉目，又说某处不能商行，各位中堂大人如同哄骗小孩子一般，说来说去，无非空谈。”又曰：“自咸丰十一年（一八六一）到今，中国所办之事，越办越不是，就像一个小孩子，活到十五六岁，倒变成一岁了。……总署向来遇事总云，从容商办，究是一件不办，”因言抽厘不照条约。李鸿章云：“这是中国自主之权，你岂视中国不当作自主之国。”威妥玛曰：“丹国（丹麦）是一个极小国，我国还许他自主，何况中国？但中国自周朝以来，

常说内修外攘。试问至今，内修若何？外攘能否？今不改变一切，恐终不能自主，非独我一人意见，各国官民皆如此说。……中国改变一切，要紧尤在用人，非先换总署几个人不可。”其言若一训辞，说明总署办事之情状，足称详尽，而于中国长官面前如此说法，可谓轻蔑之至。李鸿章将其晤谈节略，函报总署，亦无改革。总理衙门除办理交涉，咨令外交官外，兼管海关、同文馆、购置军舰等。

通商口岸增加，领事之数亦多，条约规定领事与道台地位相等。向例地方长官办理外交者，为两广总督，及广州丧失其外交上之地位，朝议初欲南方商埠之交涉，归两江总督办理。曾国藩不愿与闻夷务，先由江苏巡抚薛焕办理，至是，设通商大臣于上海，以薛焕充任。北方三口，设三口通商大臣，办理牛庄、天津、烟台之交涉事务，以候补京堂崇厚任之，其后南北地方交涉，由道台出面，归南北洋大臣办理，由两江、直隶总督兼任。领事之职位颇低，而朝廷设通商大臣，与之交涉，乃将其地位提高。其人又以领事裁判权之故，益居重要之地位，轻视道府，欲与督抚抗礼。左宗棠为闽浙总督，不礼来谒之领事，领事报于公使，公使向总署交涉。左宗棠复称其未开正门，发炮迎之，故有此事。督抚后请总署拟定待遇章程，免致争执。外国初设领事，以其事简，曾以商人或教士充之，或请他国领事代办，尤以商务不发达之国为多。总署大臣后以商人或教士之充领事者，易生弊端，与外国订约之时，加以限制。

外国设外交官于吾国，吾国侨民之在外国者，多于在华之外人，而清廷初则不派公使，或领事于外国，虽曰财政困难，人才难得，而吾国历史上实少其例。一八五八年，美使威廉与直督谭廷襄订约，向之建议，谭廷襄答称中国富庶，无求于侨民，不必保护之也，足可代

表一班大吏之思想。李鸿章等后曾建议派遣公使、领事，朝廷初亦置之。于此现象之下，列强对华之外交，根据于公使之报告，吾国所持之理由，或不易传达于其政府，发生事件，概归驻京公使办理。公使易得操纵，多所压迫，而于吾国损失颇巨。一八七七年，政府始设驻英公使于伦敦，以郭嵩焘任之，更设使馆于他国。其时公使多兼办三四国之交涉，政府以其事简，且可节省经费。顽固大臣初颇轻视驻外公使，郭嵩焘书友告友人曰：“出使者，今人所薄视，自以不屑为者也。”李鸿章请赏驻德公使李凤苞花翎，部议驳斥，朝廷且言其出身卑贱以劾之，固其例也。后则风气渐开，群视出洋随员为捷径，设法营谋，曾国藩之孙曾广钧以翰林编修，谋为参赞，不幸失败，乃怨望李鸿章焉。

外交情状，以环境之需要，发生剧烈之变迁，对外或有觉悟，抑或稍异于前，实吾人所当知者也。总理衙门主办外交之大臣，知识浅陋，已如上述。一八六七年，皇帝密谕疆吏问其修约之意见，中云：“咸丰十年（一八六〇）换约，原因中国财力不足，不得不勉事羁縻，而各国阴谋诡计，百出尝试，尤属防不胜防。”其怀疑列强之心理，迄未改变，亲王大臣时以复仇为言。总署对于外使之要求，非万不得已，不肯让步，其已允许者，仍欲避免。贵州提督田兴恕闹教，拆毁教堂，杀伤多人，法国公使迭次抗议，交涉日趋严重。朝廷飭大员查复，奏上，称其贻误军事，乃将其发往新疆，迭促其行，而田兴恕托病推诿。朝廷不问，密谕称其“贻误军务，应重治罪，第既牵有外国之案，则又不得不曲予矜全，以维体制”。大臣之心理，往往类近诏旨。天津教案解决，醇亲王奕譞愤而称病，谓“在事诸臣，汲汲以曲徇夷心为务”，而竟戍贤员，杀义民。不负地方治安之官员，不守法律之暴民，反有贤义之称，此郭嵩焘所谓不知案之始末，而唯意气用事，马嘉理

案起，无怪朝廷不将岑毓英议处，而清议诋毁郭嵩焘也。英、法、美、俄公使以战争之结果，驻于北京，而大臣仍信洋务转机，外使即可出京。一八六一年，总署奏请派员与布鲁斯使订约，许其享受丧失主权之权利，而于使馆设京，则坚决不肯让步，请其于十年后设立，最后减为五年。约成，普使随员入京，恭亲王欲废条约，以示惩戒，文祥欲将随员递解出京。英使布鲁斯劝说，称其将即出京，普使且不进京，始已。既而布鲁斯公使来华，商问驻京公使，能否入京？公使答称尚非其时，而普使贸然入京，恭亲王不礼焉，后知大势所趋，始许其请。兹再分言中兴名臣，对外之见解于下。

常胜军作战胜利，其主将戈登深望中国整顿武备，向总署建议，谓武官宜学炮法，总署置之，往谒曾国藩于安庆，陈说练兵。曾国藩卒然曰：“余见英官著红色军服，而君衣蓝色，若位不足以致此，吾人将为君设法焉。”戈登颇轻其言，告以水兵服红色军服，而此为工程师之衣，乃进言建筑兵工厂之计划。曾国藩忽而论其佩刀，戈登失望，以英语问其译员丁吉昌曰：“长官固如此乎？”丁吉昌曰：“此拒君之进言也。”曾氏后闻沈葆楨主张翰林学习洋务，讥其骇人听闻，其上奏朝廷，论及外国，曾袭亿万小民与彼为仇之说，其友郭嵩焘函告其不应袭取俗说。及天津教案起，曾国藩上奏挖眼无据等情，都门士大夫讥之，乃奏论清议之祸，而悔其失言。左宗棠初言洋炮无用，虽主持创设船厂于福建，而以轮船危险，严谕其子不得乘坐自津南下。其时轮船虽有失事，而固不如其言之甚，闻知英国绅士有禁烟之运动，则言其恐惧中国报复，及自西北回归，李鸿章述其语，而加以批评曰：“湘阴（左之故乡以之代用其名），提师入直，兴复不浅，然谓船政轮船，足敌俄之铁甲快船，又称俄虽强，不若粤捻回之难剿，奚翅梦呓？”

沈葆楨曾任船政大臣，及为两江总督，英人建筑铁路于吴淞、上海间，百计将其收回，理当自办，乃以吴绅耻其先有铁路，而又识见不广，偏愎不受谏阻，邀取时誉。遂将其拆送台湾，成为废物。李鸿章对之，深为失望，函告友人，斥其不知何心。长江水师主将彭玉麟，初纵其部下毁坏教堂，后言轮船无用于长江，而水师足资防御，曾奏朝廷曰：“洋务……有不必讲者，如洋枪陆队，临阵呆笨，知正而不可奇。我军矫捷轻快，实远胜于西人，今乃必从而效之，延聘外人教习，是欲去己之长，效彼之短。此臣之所不解者也。薄小轮船，以之攻击脆薄，而不可用，巡缉长江尤所不宜。”其所主张者，则水师舢板船也。轮船较之舢板，孰为薄小？其言诚不可解。一八六二年，总署以文祥之议，创设同文馆，招收学生，习学英语，俄而扩张，兼授法语、俄语，一八六七年，设馆教授算术、天文等课。大学士倭仁等以其奉夷人为师，力请罢之，其言曰：“变而从夷，正气为之不伸，邪气因而弥炽。”倭仁，蒙古人也，以理学见称，痛恨西学。朝廷欲开通风气，诏其在总理衙门行走，倭仁屡辞不得，家住称病。其年夏旱，太后诏求直言，知州杨廷熙奏请撤销同文馆以应天变，并诋大臣，时论谓由倭仁授意，太后诏其销假到任。倭仁无奈，乘马而往，说者言其故意坠马伤足，乃称伤重，竟不视事。名士许珏曾问于大学士阎敬铭曰：“今世正士，谁善外交？”阎氏叹曰：“焉有正士，而屑为此者！”

其他疆吏之见解，可于一八六六年之复奏见之。初总税务司赫德呈递《局外旁观论》于总署，其文一言内情，一论外情。其言内情，略称中国律例不能实行，兵丁欠饷，动称千百万两，“按名排点，实属老弱愚蠢，充数一成而已”。将校自尽请恤，浮报军功，官吏回避本省，而任胥吏舞弊，仇教而反迷信。国内经济状况，则“各省拨款叠催，

而民言剥皮，及至大内所需，饬令捐备，例不报销，是令人舞弊也，……以致万国之内，最驯顺之百姓，竟致处处不服变乱。吁！事不以实，而徒饰虚文，可乎？”其论外交，谓中国之损失，“皆由于智浅而欲轻人，力弱而欲服人”。中国外交以边界、传教、贸易为重要，宜守条约。外国方便，有火车、轮船、工织机器、邮局、电报、银币、军火、兵法，中国宜早兴办，最后建议中国宜整顿地丁、盐课、税饷，规定官署经费，鼓铸银币，建筑铁路，制造轮船，敷设电报。皇帝又当召见公使，派遣驻外公使，早日解决争执。其言深切当时之需要，而总署大臣初置不理。至是，英使阿礼国递交其参赞威妥玛所著之《新议论略》于总署，总署大臣误解其意，以二语论之曰：“一则曰借法自强，一则曰缓不济急。”威妥玛谓中国之情状，内乱甚深，外交冷淡。内乱则“目今直省之中，若云全省并无贼股，实不易言。盖贼率皆会匪，入会实意不过抢掠，旗号所书，皆欲立国为君”。云南回疆乱尚未平，奉天亦有叛乱。其原因则以水旱之灾，官吏不先防备，财政困难，兵士欠饷。厘金病民，而一二良臣，无济于事，亟宜改革。对外中国宜变通前状，言者以新法含有恶意，实则外国无侵占之意。英国迭请中国派使赴英，中国可派使驻外。各省宜筑铁路，设电报，开矿产，练军队，借外债，设医校，用外人，并引海关为证。朝廷乃将二文交官文、曾国藩等筹议，疆吏尽以恶意推度，几尽言其无一可行。湖广总督官文以为中国事机已顺，惧我相图，故作此论，且欲牟利。江西巡抚刘坤一奏曰：“通商不过耗我之物产精华，行教则是变我之人心风俗”，轮船火车断不能从其请，遣使则弃重臣于绝域，令得挟以为质。其对外交之主张，则曰“以夷攻夷”。两广总督瑞麟奏称兵不宜裁，律不必改，新法除军火外，皆不足议。浙江巡抚马新貽复奏夷畏百姓，赫德所言

内情为尝试，外情为恫吓。其他督抚之言，殆无引证之必要。吾人今读疆吏之奏疏，几不敢信其曾读赫德、威妥玛之原文也。疆吏之心理，岂如郭嵩焘所言耶？郭氏自英书告李鸿章曰：

窃谓中国人心有万不可解者，西洋为害之烈，莫甚于鸦片烟。英国士绅亦自耻其以害人者，为构衅中国之具也，力谋所以禁绝之。中国士大夫甘心陷溺，恬不为悔，数十年国家之耻，耗竭财力，毒害生民，无一人引为疚心。钟表玩具，家皆有之，呢绒洋布之属，遍及穷荒僻壤，江浙风俗，至于舍国家钱币，而专行使洋钱，且昂其价，漠然无知其非者，一闻修造铁路，电报，痛心疾首，群起阻难，至有以见洋人机器为公愤者。曾劼刚（纪泽）以家讳乘坐南京小轮船至长沙，官绅大哗年不息，是甘心承人之害，以使腴吾之脂膏，而挟全力自塞其利，蒙不知其何心也。办理洋务三十年，疆吏全不知晓，而以挟持朝廷曰公论，朝廷亦因而奖饰之曰公论。呜呼！天下之民气郁塞壅遏，无能上达久矣，而用其鸱张无忌之气，鼓动游民，以求一逞，官吏又从而导引之。

郭嵩焘之痛言，可谓切中时病，李鸿章初拟遣学生出洋，总署先尚不肯照会公使。一八七四年，李氏入京，向总署王大臣建议，筑铁路，设电报等，文祥目笑存之，会议不置可否，廷臣有诋之者，乃请于奕訢先办清江至京铁路。奕訢心以为然，但谓无人主持，太后亦不能定此大计也。后刘铭传再言铁路，亦阻挠于时议。一八八九年，醇亲王奕譞拟筑天津、通州铁路，而朝议相违，叹曰：“决理易，靖器难。”

刘铭传愤而言曰，“津通铁路，此次如办不成，以后决难再举，不独遗笑外洋，朝野有志之士，亦冷心解体”。会张之洞请先筑芦汉（后称京汉）铁路，朝廷许之，郭嵩焘闻而失望，以为津通路短，易于筹款，而芦汉路长难于兴筑，不过糜款，一无所成而已。朝廷尚别有奏请者，李鸿章亦深失望，电告友人曰：“中国积习，可叹可恨。”一八八〇年，政府许设电报，各省次第兴办，独湖南官绅反对，设立之电报杆，均被人毁去。其人亦何愚陋至此耶！

李鸿章之见闻较广，办理外交，负有能名，对于内政，主张变法，仍不免于极大之错误，一八七〇年，天津案起，奉命回直，上奏筹御外人之疏，中云：“臣昔在苏沪与洋人久相交涉，所部将士与洋兵曾共战陈，习知其平素伎俩，专恃火器。水路船炮我军或难于争良，陆路野战彼族亦难必胜，盖大炮笨重，不宜运行，又洋人不能自扎营垒，一败则无归宿也。”其后在津日久，益知外国之情状，始知淮军之不可恃，奏曰：“餉少，兵劣，器坏，不能一战。”人之知识有限，不能无错，知而改之，实足钦佩；又以外人曾在常胜军中，设与他国战争，招募外人，彼将助我作战。伊犁交涉严重之时，戈登奉召来华，入京陈说意见之后，返津，回归印度。李鸿章称其言曰：“中国对外有事，彼将来助。”其言深可怀疑，而固李氏之感想。后中国驻外公使，先已购定军舰，忽以与第三国势将起衅，废弃成议，公使报于李鸿章。李氏初尚不信，命其交涉，终无进步，始知中立国之意义。此种错误，不独李鸿章一人，而士大夫莫不尽然。初伊犁事起，张之洞主张战议，大言炎炎，其奏议中有云：“设使以赎伊犁之二百八十万金，雇募西洋劲卒，亦必能为我用。……俄人意在拊印度之背，……李鸿章若能悟英使辅车唇齿，理当同仇。”天下之事，实不若此简易。戈登之来华，

印度政府不许其请，将其免职。朝臣殆不之知，其他共同错误，则初遇交涉，大臣不敢轻见外使，或往外国，以入虎口也。鸦片战争，将告结束，道光淳淳然谕戒耆英等不可轻身，即往夷船。巴夏礼等之被捕，亦由于此历史上之传统观念。中日台湾交涉事起，日本时无使臣在京，朝廷不派使臣渡日交涉，据李鸿章言，恐其留之为质也。一八七六年，皇帝诏李鸿章为全权大臣，前赴烟台，与英使威妥玛商议和约。时英巨舰来华，人心汹汹，津人患其危险，百计留之。及条约成立，友人有致书问之者，答书称其前入虎口，言下露有不顾生死之意。其言殆非夸张功绩，盖尚不知公法也，自此而后，国人渐知其无危险矣。李鸿章又上奏曰：“各国通商传教，往来自如，麇集京师，各省腹地，阳托和好之名，阴怀吞噬之计。”殊不知欧美列强，外人入其国后，居住合法行动之自由，或过于其在中国。李氏之恐惧，实为太甚；凡此种种，例不胜举。吾人生于今日，指摘前人之过，殊非难事，设使吾人生于当时，不敢谓对外知识，高于时人。吾人之责任，则在明了当时之背景与环境，而可认识其政治社会。其造成之原因，由于胸襟狭隘，心理傲慢，成见太深，而无求真知识之心。吾人不能为之恕者，有得新知识之机会，不知利用，而仍顽固反对，阻碍中国之进步，增加民众之痛苦也。于此现状之中，宜李鸿章之见称于世。今之论古，犹后之议今，古人给予吾人极大代价之教训，可不勉乎？

吾国处于十九世纪科学发达之中叶，列强之公使驻京，领事驻于商埠。其轮船驶行于沿海，及长江内之口岸，货物贩运于全国，其军舰枪炮，以战胜之威，动人耳目。其铁路之发达，电报之敷设，矿产之开掘，闻者或动其好奇之心理，识者或有仿行之计划。外人视为利之所在，多方劝说，谋得承办之权，实用科学及经济势力，非任何人

所能反对而终止。同时，外使在京，于中国战争屈服之后，不免存有轻视之心，而大臣顽固之态度，益足以坚其概念。中国之礼教，自其观之，尤为古代之产物，不适用于近代先进国之代表，欲以西方盛行之礼节，行于中国。中国之社会环境，迥异于外国，一旦欲其抛弃固有之思想礼教，采行其所轻视夷狄国中之礼节制度，自固不易，然于失败之后，又难完全拒绝，问题乃生于此。其时主要之问题，可别为五，一曰改革与新法，二曰觐见与遣使，三曰订约与修约——商业，四曰教案，五曰属国之丧失。凡此五端，系就咸丰死后，迄于中日战争期内之大事而言。一八六七年，太后以十年修约之期将届，密谕疆吏筹议修约事宜，旨中胪列六款，一请觐，二遣使，三铜（电）线铁路，四内地设行栈，内河驶轮船，五贩盐挖煤，六传教，疆吏各就所知议复。试举曾国藩、左宗棠、李鸿章之意见，以作疆吏之代表。关于觐见，均请准许，遣使外国，认为有益，传教当晓谕人民，并许保护，挖煤曾李谓用机器自行试办，左氏言外商不宜挖煤。余款三人均言不可。其理由可引曾国藩之奏语。其言曰：“其（洋人）来中国也，广设埔头，贩运百货，亦欲逞彼腴削之诡计，隘我商民之生计。军兴以来，中国之民久已痛深水火，加以三五口通商，长江通商，生计日蹙。小民困苦无告，迫于倒悬。今若听洋人行盐，则场商运贩之生计穷矣；听洋人设栈，则行店囤积之生路穷矣；听一轮船入内河，则大小舟航水手航工之生路穷矣；听其创办电线铁路，则车驴任辇旅店脚夫之生路穷矣。……轮船铁路等事，自洋人行之，则以外国而占内地之利，自华人之附和洋人者行之，亦以豪强而占夺贫民之利，皆不可行。”其言虽有形容过甚之处，而实含有至理，究有何合于理智解决之办法，减少小民可以避免之痛苦？固不能以其害而抹杀其利，经济势力，且非

政治所能阻止。此所以国内需有眼光明锐之政治家也。曾氏不足语此，其言不过代表一时之意见，兹为便利之计，仍按上言之五问题，分言三十三年中之大事如下：

国内机关改组早而成绩较著者，当推海关。初国际贸易限于广州，海关监督主持征收货税船捐，而并勒索规礼，久为外商所病，及《南京条约》成立，新开放之四口，皆设海关。上海、宁波各由道台兼理，福州、厦门归都统节制，广州仍照旧制。其时海关行政较之于前，固有进步，而官僚恶习则未尽去，税吏不通外国语言，私受商人贿赂，共同舞弊，如上海税吏将棉花二包作一包计算纳税。新自英国来华之商人类多资本短少，尝或不顾信义，偷运货物，诚实商人乃言海关不能行使职权，纳税偷税之货物，待遇实不平允。一八五三年三月，太平军攻陷南京，九月，小刀会起事于上海。上海道吴健章以外人之助，缒城出逃，住于租界。会英、美、法领事宣布中立，吴健章不得于租界征收货税，暂设海关于黄埔江中之船上，但以领事之抗议而罢。其无理干涉侵犯中国之主权，至堪惜痛。条约上英国领事，负有赞助华官收税之义务，通知商人，书其税额存于领署，商人言其出于职权之外，英商后竟不肯缴款。吴健章不能收税，以作官军之饷，心至焦极，改于上海往内地之要道，设税局二所，三国领事提出抗议，殊不知其何所根据，而干涉内政也。吴健章无奈，撤去税局，一八五四年二月，向其议定，设海关于虹口。后二月，英船一只不纳税银，领事依据条约，当即予以惩罚，不幸置而不理，他船要求同样之待遇，遂不纳税。总督怡良密咨闽、浙、江西等省督抚，停止商人贩运丝茶于上海销售，未有效力。六月，吴健章再与三国领事议商上海海关章程，由其各推委员一人主持收税，七月，委员就职，上海海关之实权，始归于外人。

吴健章因以媚外及养贼罪落职。委员初为领事馆之职员，认此非其职守，相继去职，英领推荐李泰国，英国闻报，以为推荐侵犯主权，表示反对。李泰国之在职也，自由雇用职员，非其同意，不得罢免。其为人也，善于组织，办事认真，收入为之大增。领事外商谓其结果良佳，主张推行于他港，一八五八年，中英通商章程，载明中国自由邀请英人帮办税务，毋庸其官指荐干预，西方诸国均得享受同等权利，明年，两广总督劳崇光，及关督恒祺商请李泰国改组广州海关，试办一月，颇著成效，遂用外人办理。及《北京条约》告成，赔偿英法军费大增，而以海关之收入担保，一八六一年，恭亲王以薛焕之请，奉旨谕李泰国帮办各海口通商事务。海关任用外人之制，次第推行于各口，卓有成效。会李泰国回英，以英人赫德等暂摄其职，奉命购置军舰，及回中国，总署以其办理不善，改委赫德代之。

赫德初为广州领事馆之译员，后服务于海关，一八六三年，代李泰国职。为人精通华语，娴习华礼，忠于职守，督抚初有反对外人管理海关者，赫德处置得宜，免去困难，及就职后，即往北京，谒见恭亲王于总理衙门，言谈欢洽，一八六五年，正式设立总税务司官署于北京。其职务于管理关税之外，对于外交常有赞助，事实上殆为总理衙门之顾问。海关年有报告，凡输出、输入之货物，价值、收入、支出等款，颇为详细，赫德所用之高级职员，不分国籍，借以免除列强之忌妒，初一八五八年之通商章程，允许美法诸国，雇用其国人帮办税务故也。其中以英人为最多，初无华人，政府亦不之问，其薪金待遇颇为优厚，外人乐为之用，中多能员。赫德告其服务于中国政府机关，办事必当勤慎信实，兼宜学习华语，各地税务司须与地方官合作。一八六四年，赫德说恭亲王提出钞银百分之十，充作设置浮桩、号船、

塔表、望楼，以利行船，先是，海关收入除行政费外，余款概作政府收入，通商章程载明拨用船钞，建筑浮桩等，至是，赫德建议，总署许之。未几，政府次第准提外船华船钞银百分之七十，以作改良航行之费，其款既多，工作益繁，航船颇受其利。一八六七年，引港亦归海关管理，而水手多为外人，此官吏放弃责任，而与外人侵略之机会所造成也，外人更何足责！方赫德之整理海关，英商恶其职员详问船上之货物，而未予以权利，英领谓其仍受领事裁判，曾课以罚金，而妨碍其工作。其危险则海关长官，非承领事之旨意，或间接受其指示，则难行使职权，海关之行政主权何安？赫德改订外人之受处分者，暂派人代理，同时，上诉其案于英国法庭。驻京英使亦谓英人之受领事处分者，非其个人之责任，乃执行中国政府命令所致之结果，不能负责，英国政府之意见亦然。会法庭否决领事之判决书，其事始已。

其时国际商业视前发达，海关之收入增加，广东则以香港、澳门不归中国治理，漏税甚多。香港、九龙去广州不远，自英人经营以来，商业日盛，舢板船之往返于广州、香港者繁多，香港公卖鸦片，而鸦片输入纳税颇重，小船自香港偷运鸦片入于内地，获利极厚。粤海关监督无如之何，乃于中国领海之内，驻船巡查来自香港之船只。英商谓其封锁香港，表示热烈之反对，而公使言其属于中国主权，英商始肯让步。一八八六年，赫德奉命往港议定鸦片专约，港官协助海关收税，管理往返两地之商船，中国撤去巡船。赫德因欲解决澳门之悬案，初葡萄牙人租居澳门，岁出税金五百两，中国设官驻守。一八四九年，葡官驱逐华官，而强据之，广东官吏人民莫不恶之。后葡萄牙遣使入京，议定条约，朝廷以澳门问题迄未解决，不肯批准。就国际公法而言，葡萄牙之据澳门，无条约上之根据，近于盗贼之行

为，自理论言之，中国尚未丧失领土也。澳门地接香山县，水陆路往返广州，均称便利，鸦片之偷运入粤者额数颇巨。至是，赫德奉命遣人前往葡京，一八八七年，议定条约。其要款凡三：一、葡萄牙永远管理澳门。二、澳门不得让与他国。三、澳门政府协助中国征收洋烟之税。约成，又订鸦片专约。两广总督张之洞坚持反对之议，奉旨申斥。赫德辩护则为预防葡萄牙割让于法也。海关收入，同治初年，约七百万两，一八八九年，增达一千五百万两，洋药税厘又六百万两，共二千一百万两。一八九三年，增至二千三百万两。

海关而外，海军亦颇重要，其军舰则多购自外国。初国内水师成立颇早，惜其船身微小，久无改革。不足一战。及林则徐缴交英商鸦片，购一美船，改为军舰，是为中国新式军舰之始，后为英舰击沉，或言未及购置。迨常胜军建立奇勋，赫德建议于恭亲王弈訢，购设海军，以便早平内乱。恭亲王从之，令总税务司李泰国于英购置军舰，招募水手，李泰国聘英海军大尉阿思本（Sherard Osborn）为将，订立合同，谓其不受他人之指挥，而仅执行李泰国交来皇帝之命令；共买军舰七只，运输船一，用银一百七万两，每月经费需银七万五千两，一八六三年，驶行来华，九月，抵于上海。恭亲王令归江督曾国藩、苏抚李鸿章调遣，初曾国藩闻舰队将至，患其分夺将士之功，迭次书告李鸿章，不愿其来助攻南京。李泰国入京，商定中国派员为汉总统，阿思本为帮同总统，听督抚节制，并可派人上船学习。朝廷以蔡国祥为汉总统，而阿思本欲照合同办理。曾国藩奏曰：“不若早为疏远，或竟将此船分赏各国，不索原价。”李鸿章奏称蔡国祥面谓徒拥虚名，阿思本亦请解散，并告英使布鲁斯若不善为处置，将生危险。恭亲王照会布鲁斯将其变卖，英使遂令阿思本统率舰队驶往印度办理善后事

宜，解散水手，兵舰卖于英国。不敷之款项，仍归中国担负，前后糜银一百四十余万两，竟无所所得，良可怪也。曾国藩虽不欲舰队助战，然于长江亲见轮船驶行迅速，不受风浪之阻碍，淮军以轮船之运载，得过南京江面，抵于上海，心中不能无感触，乃召华人，试造轮船于安庆，未有成绩，派候补同知容闳出洋访探机器真价，有所购买。容闳者，粤人，幼得教会之助，留学于美国耶鲁大学，而欲中国变法者也。李鸿章时与外人相熟，知其枪炮之利，设局仿造枪弹，谋于上海，访购机器，一八六五年，海关译员唐国华等因案革究，集资购买虹口铁厂以赎罪，其厂原为修造轮船之用。会容闳所购之机器亦至，归并一局，厂中有洋匠八人，以时需要制造枪炮，每月需银一万余两，后二年，曾国藩奏请拨留关税二成，一成作为专造轮船之经费，奉旨准许，其年于城南购地兴筑新厂，明年，造成轮船一只，名曰恬吉。曾国藩称其尚属坚致灵便，可涉重洋，将陆续增造。其在闽县马尾尚有大规模之船厂，左宗棠初主持之，商请浙江、广东巡抚，凑集巨款，据其一八六六年奏议，开办费三十余万两，每月经常费五六万两，聘前宁波税务司法人日意格（Giquel）、法国洋枪队将德克碑（d'Aiguebelle）主持其事，朝廷许之。会奉旨北上督兵，疏举沈葆楨为船政大臣，并请仍得会衔奏事，皇帝从之。朝臣后以船厂糜款太巨，而造船太少，奏请停办。左宗棠论其不可，李鸿章亦以为言，始得不废。自吾观之，其经营实不得法也，李鸿章亦称其植党排轧，积弊深痼。

一八七四年，台湾事起，朝臣以为陆军强于日本，而海上作战，恃有军舰，张佩纶奏设海军以御日本，明年，朝廷议定海防费四百万两。其时船厂所制轮船均为旧式，而多以木造成，且其所造之数，不敷分配，乃向英国购买蚊子船八只，由直督李鸿章主办，两江总督亦

另购买。一八八〇年，李鸿章拟购铁甲船于英，而英以中俄交涉严重，不肯出售，明年，向德订购二只，凡银三百二十六万两，其年共到蚊子船十一，快船二，又陆续购买，修筑大沽炮台，建筑旅顺炮台。及中法事急，福建有兵船七只及水师船等，及战，为法舰所毁，船厂幸免于难，法舰往攻台湾，守将刘铭传迭次请援，而援军不敢渡海。战后，朝廷深受刺激，适二铁甲船来自德国，名曰定远、镇远，新购之雷艇亦至。醇亲王奕譞时代恭亲王奕訢执政，欲有所为。一八八五年，太后诏立海军衙门，谕奕譞总理海军事务，节制水师，李鸿章、奕劻、曾纪泽等会同办理，建筑威海卫港。明年，奕譞巡阅旅顺、威海卫军港，检阅海军，李莲英随行，海军颇有振作之气，续购之快船亦至，雇用英海军大尉琅威理（Capt. W. M. Lang）为总教习。其编制操法，仿自英国，以其海军最强也，北洋舰队，以全国之力经营，颇有可观，而餉岁增，费用浩繁，乃借款以救济，并谋筹新款。会太后将归政权于光绪，拨用海军经费修筑颐和园，部议不再购买新舰。其提督丁汝昌本为淮军战将，无海军知识，琅威理以其无权，不能有为，辞职去国。其下将佐，多为闽人，有习海军于欧洲而归者，轻视主将，操练日怠，军纪渐坏。南方南洋舰队归两江总督节制，实力远在北洋之下。

陆军与海军相较，殆无明显之改革，陆军之不能战，久为识者所知。琦善于鸦片战后，官于西藏，与法教士语，承认军队之当改革，但不敢上奏于皇帝，言之将有杀身之祸。耆英与美使顾盛订约于望厦，不受顾盛所赠之枪炮模型与兵书，殆亦为此。曾国藩、左宗棠初均不信洋枪大炮之威力。李鸿章于上海见闻外兵常胜军之作战，始信其战守攻具，天下无敌，迭次书告曾国藩说其倡率用外国军器。李氏雇用外人教授炮法，买置大炮数尊，购办造械机器，及常胜军解散，戈登劝

其收留其一部炮队。其心中以为“中国但有开花大炮轮船两样，西人即可敛手”（上曾国藩书中语）。曾国藩不肯倡率，并置戈登之建议于不顾。及曾国藩北上剿捻，李鸿章代为两江总督，购机器，设厂于南京，制造军火，江苏遂有机器制造局二所。一八七〇年，李鸿章改授直隶总督，初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奉旨创办机器局，厂址周围五六里，在天津城南海光寺，至是由李鸿章接办，大加扩充，一八七四年，分设四厂，规模宏大，他省亦有仿办者。机器局虽有创设，而军制迄无改革，戈登曾向总督署条陈西法练兵，总署置之。后台湾事起，朝廷诏筹海防，李鸿章之建议，中言练兵用洋枪炮，丁日昌奏请武举改试枪炮，均未采行。粤省劳崇光雇用英人练兵，俄亦解职。当时八旗仍称劲旅，受国家豢养，各省营兵多复旧额，其情状一如左宗棠之奏语（其言见上）。淮军器械较优，而军纪操练，未有进步，李鸿章曾雇德教练官，而不与以实权，其创办之武备学堂，徒有虚名。戈登于伊犁交涉时来华，及其将去，留有赠言，中云：“中国既请洋人教导，华人必当受教。……华人不愿受教，不如不请。”其言深切时病，又言中国陆军劲旅无多，宜先整顿陆军，不幸其未整顿也。

交通亦有改革，惜其进步迟缓。初十八世纪，英人瓦特改良蒸汽机，其推广之影响，改变世人之生活，十九世纪初叶，科学家制造轮船、火车，试行之结果良佳，次第推行于欧美，中叶，商人经营之电报盛行于美欧，电话于一八七八年由商人开始营业，世界之交通为之大便。中国处于此时，当即利用科学之发明，促进国内之交通。盖时土地广大，交通不便，人民受其影响，多数足不出于百里之外，而老死于家乡，方言为之繁多，朝廷难于监督地方长官。交通果有极大之进步，阻碍势将减少，朝廷固不之知。其先行于国内者，则为轮船。

轮船于鸦片战争始至吾国，一八四五年，商业轮船往来于香港、英国，后五年，航路展至上海。迨《天津条约》成立，额尔金乘坐轮船驶抵汉口，及条约批准，长江开放。轮船往来于口岸，沿岸商埠亦有外轮运货载客，内河时未开放。苏浙河内，竟有小轮船驶行。国内往来海口之沙船，内河之运船，均受亏折。“滨海之区，四民之中，商居十之六七”（左宗棠奏语），均感生活困难。李鸿章初奏救济沙船，予以利益，而终不能与轮船竞争，信如李鸿章曰：“中国长江外海生意，全被洋人轮船夹板占尽。”容闳等欲筹款购置轮船，分运漕米，运载客货，未能成功，而殷实商人有附洋商营業者。一八七二年，李鸿章飭南省海运委员朱其昂等，酌立招商章程二十条，大意官商合办，官先借拨钱二十万串，创设招商局，华商入股，购船三只。政府准其照新关章程完税免厘，揽运货物，起岸则照常捐厘。李鸿章咨准江浙督抚，将明年漕米二十万石，由其运津，咨请总署加以保护，两江总督沈葆楨颇多赞助。开办五年，置船十二，借用官款，收买美商旗昌洋行大小轮船十八只，英商太古公司减价争运货物，而关道以运漕之故，滥荐私人，招商局遂致亏蚀。朝官迭次参奏，均赖李鸿章妥为奏复，请将官帑免息三年，分五期缴还，商局设法增加股本，官物概归其运送，运津漕米增加额数。及朱其昂死，叶廷眷、唐廷枢次第接办局务。后中法作战，商局船只惧为法舰所毁，不敢出洋，营业停顿，亏息不堪，乃售交旗昌洋行营管。战后，朝廷责令收回，而商局之债积多，难于维持。李鸿章奏请运漕空回减税，并减茶叶之税，暂勿提拨官款，朝廷许之，商局之基础始固。综观招商局之成立，多赖李鸿章之全力协助，曾因之与疆吏相忤，如左宗棠称为其商人射利，与国家无益之类。其营业失败者，由于滥用私人，不知节省，而官僚之习气深重，其主

持局务者，均有官衔，以类近衙门之机关经营，自多处于失败之地位，殆所谓公家穷而私人富，况有资本雄厚之外商与之竞争乎？

外商久欲兴筑铁路，一八七五年，英商未得中国之许可，建筑上海、吴淞间之轻便铁路，明年，工竣营业，乘客拥挤，而绅士耻之。江督沈葆楨严令上海关道交涉，未有进步，会车辗毙一人，沪官打死地保，鼓动乡民示威，形势严重。英使威妥玛以滇案出京，时在上海，伤人停车，及《烟台条约》成立，李鸿章与之议定赎路，派遣员盛宣怀往沪，与沪道英领会商办法，出款二十八万两赎回。初李鸿章入京陛见，建议兴筑清江至京铁路，恭亲王谓太后不能定此大计，至是，力劝沈葆楨收回自办，英商亦愿赞助中国办理。而沈葆楨求好于清议，坚持不可，会丁日昌奉旨准于台湾试办铁路、电报，乃将其拆送台湾，其一部分材料，成为废物。台绅林维源捐款五十万元，建筑铁路，而朝廷将其改作赈款。台湾铁路，后由刘铭传办理，刘铭传曾请建筑二路，一自清江至京，一自汉口至京。朝廷交南北洋大臣复议，江督刘坤一言之不可，李鸿章请借洋款建筑，朝议诋之。其反对筑路之原因，一为贫民失业，毁迁坟墓，一为知识浅陋。实则铁路筑成，货物流通，足以解决一部分人民之失业问题，愚陋非待试验所得结果之后，将难消除。所贵乎已受高等教育而居高官者，在其虚心，乃张家骧奏疏中云：“民间车马及往来行人，恐至拥挤磕碰，徒滋骚扰”，不亦可笑。李鸿章仍谋有所进行，其奖进开采之开平煤矿，为便利运煤之计，一八八一年，筑成唐山至胥各庄铁路，长约二十里，俄再接造六十里，南抵蓟河边阎庄。一八八七年，李氏商得弈譚之同意，由海军衙门奏请将其延长，南接大沽北岸，北接山海关，若款不足，先筑阎庄至大沽北岸八十余里之一段，再造大沽至天津百余里之路线，仍由公司经理，奉旨照行。

公司借款兴工，一八九四年，工竣通车。李氏又向奕譞建议，建筑天津、通州间之铁路，奕譞同意，而朝议庞杂，奕譞让步，主用晋铁，改筑卢沟桥至汉口铁路。晋铁量数尚不可知，何时炼铁？更属遥遥无期。朝廷忽欲先筑营口至珲春铁路，会醇亲王死，无人主持，遂作罢论。

电报之在中国，初许美商安设海线之权利，其线自美至华，路过英俄，不能兴创而罢。丹麦亲善二国，一八七〇年，英使威妥玛为之请于总理衙门，丹商大北公司得设海线，自香港达于上海，言明不得于岸上设线，明年，工竣。及台湾事起，疆吏颇赖其利，许其于福建、台湾设线，会以反对而止。及吴淞铁路筑成，公司于路旁设线，直达上海，铁路由沈葆楨收回拆毁，乃说其将电线拆去，公司迁延不肯，后由中国收回。李鸿章初曾议设电线，朝廷不可，一八七九年，自大沽口至天津架设电线。明年，伊犁事起，请架设电线，上谕准可，乃创电报学堂，雇丹麦人教授。盛宣怀请归商办，由官保护津贴，方事之初，召股困难，改借官款，由淮军饷内支出，改为官督商办，分期归还官本。工程由大北公司代办，延长达于广东，一八八三年，展接京通，明年，自上海展至汉口，广州展达龙州，北塘展至山海关、旅顺，更由济宁设至烟台，由营口至奉天，由奉天至朝鲜仁川。一八八五年，盛宣怀请由汉口接线至川入滇归商办，自广西人滇归官办，其理由则山道设线不易，商人无利可得也。李鸿章以奖设电报之故，从之。北方电线又展达保定，奉天展至珲春，一八八八年，九江架至南雄，南达广东，明年，定至陕西为商线，自陕至嘉峪关为官线。其时电报费昂贵，非达官商人，殆少用之。商线经过之区域，多为要邑，获利极厚。外商经营之海线，除大北公司而外，尚有英商大东公司，一八八三年，准其妥设上海、香港间之海线，与中国陆线相接。边境则《中法条约》

载明互接电线，一八九二年，亦许俄国接线。电话始于一八八二年上海租界设立，国内城邑之仿行者颇迟。新式邮局初于香港成立，逐渐于商埠营业，中国设立之邮局则发达较迟，其原因则官文传递，旧设驿站，后置文报局，民间设有信局，而朝廷反对设立邮局也。初《天津条约》载明使馆邮件，每于冬季改由镇江寄发，总理衙门交海关办理，海关于封冻口岸，次第附设邮政部，归天津税务司德瑾琳（Gustav Detring）办理著有成绩，乃于商埠次第设立寄信局。

士大夫对外知识之浅陋，由于中外言语之迥异，国内缺少关于外国实况之书籍。一八六三年，李鸿章曰：“互市二十年来，彼酋之习我言语文字者不少，其尤者能读我经史，于翰章、宪典、吏治、民情，言之历历，而我官员绅士中绝少通习外国语言文字之人，外国公使领事均有译员，而中国唯有通事传语。其人通洋语者十之八九，兼识洋字者十之一二，所识洋字亦不过货名价目，与俚浅文理。”其言殆为多数通事之写真，精通外国语言之人才，实为当时之需要。初恭亲王奏设同文馆，咸丰许之，一八六二年成立。其章程仿自俄文馆，先置学生十名，年在十五左右，从八旗中挑选，教授汉文、英语，每届三年，总署一考，明年，添设法文、俄文二馆，每馆学生十名。李鸿章请于上海创设外国语言文字学馆，朝廷许之。及上海机器局扩充，曾国藩奏称雇用英美人四名译书，俟学馆筑成，即选聪颖子弟学习，及成，有学生数十人。广州亦设学馆，有学生二十名，其毕业者送往北京同文馆肄业。恭亲王以左宗棠等之建议，奏添一馆，考收满汉举人等习学天文、算学，太后许之。总署改订章程，凡年在三十以内之翰林院庶吉士、编修、检讨，及五品以下由进士出身之京外各官，均得应考入馆，发给原薪，奏派徐继畲为总管同文馆大臣。柳史张盛藻称

非养士之道，上谕不应。倭仁极言不可，且曰：“未收实效，先失人心”，迭与总署争论。太后后始谕称仍照前议办理，饬倭仁另办一馆。倭仁奏言无人可保，上谕令其咨访，会知州杨廷熙应直言之诏，痛诋在京之王大臣。恭亲王自请免职查办，太后不许。及考，应试者凡七十二人，考取三十一名，固为正士所轻视，其入馆者仍多八旗子弟，不肯尽心学习，于是设备比较完备之同文馆，竟无影响于中国。

同时，马尾船厂亦附设学堂，分英文、法文二部，选童入学。其后李鸿章于天津创电报学堂、武备学堂、水师学堂，类多办理不善。学生不能利用时间，切实学习，而外国教习亦不能尽其才力，徒有虚名而已。容闳主张派遣幼童留学外国，由丁日昌商于曾国藩、李鸿章，一八七一年，二人联名致书商于总署，每年访选幼童三十名往美国肄业，以四年为限，共一百二十名，在美肄业十五年后回国。总署许之，明年派出。一八七六年，李鸿章遣淮军将士卞长胜等七人赴德学习军事。同年，船政大臣沈葆楨遣学生数名，随日意格赴法，明年，遣学生三十名往法英学习海军造船等科，以三年为期。其后闽厂又遣学生出洋学习六年。政府每次遣派学生，糜款颇巨，并命监督同往，吾人不知其监督何事也。幼童不知国内之情形，遣之前往，乃于外国教授国文，宁非愚乎？淮军将士之赴德也，先无预备，又非其人，据德使报告，其中三人不肯学习，并阻他人学习。船厂学生限期太促，其后留美幼童竟以监督不满意之报告而撤归，卞长胜等无所得而返，船厂学生亦无美满之成就，可慨也夫！谋之不臧，以致于此，主其事者，实有相当之责任焉。

第七篇 内政外交（续前）

外使驻京解决于英法联军之役，英、法、美、俄使馆相继成立于北京，咸丰患其觐见，不肯返京。同治嗣位，外使要求觐见，总理衙门答称太后听政，不能照允。其在京也，除与总署大臣相见而外，不得与各部院大臣往来，英使威妥玛为李鸿章言之，李称其不管洋务，故无外交。英使则曰：“各国规矩无论管理洋务与否，皆可互相往来，以敦友谊。”适用西方之政教于中国，实非易事，入觐问题尤难解决。朝臣之心理，多欲外使如礼跪拜，而公使固力不可，且执条约上不得有碍国体之说。朝廷视为重大事件，一八六七（同治六）年，预备修约，列举问题，谕疆吏奏复，曾以之为问。左宗棠论之曰：“今既不能阻其入觐，而必令其使臣行拜跪礼，使臣未必遵依。窃思彼族以见其国主之礼入觐，在彼所争者，中外钧敌，不甘以属国自居，非有他也，似不妨允其所请。此礼限于呈递国书。”左氏并言使臣平日无须请觐，若欲请觐，仍行拜跪礼乃可。曾国藩请于皇上亲政之后，许其入觐，不必强以其难。李鸿章之意见，与之相同。三人与外人接触较久，多所询问，故其言如是。山东巡抚丁宝楨则言“彼既不行中国之礼，其桀骜之气，自难遽驯，……若准入觐，恐将来锥刀之事，动烦睿鉴，措置较难，……似不如先为婉拒，……以杜其渐也”。丁氏之言足以代

表朝臣之议论。会朝廷派前美使蒲安臣（Anson Burlingame）为办理中外交涉事务使臣，聘于列强。据恭亲王奕訢奏报，有饬其无庸谒见君主之语，据外人记载，蒲安臣谒见外国元首，称同治亲政，亦许外使人觐。及天津教案起，前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奉旨渡法道歉，以递国书见法皇向总署请训。曾国藩与李鸿章书言其事曰：“总署答以昔年与蒲安臣咨，已预议中国使臣至外国不必面递书一层，是见不见，均可交递。并云，如始终齟齬，但向彼国执政取一不收国书之照复，即可回京复命。”信如其言，蒲安臣之允许，殆出于训令之外。公使入觐之问题，迄无适当之解决。

一八七二（同治十一）年，同治大婚，筹备多日，礼极隆重。驻京公使以为将得通知，前往庆贺，不意大婚之前，总署派崇厚等至各使馆告其于良辰之日，不可在街上行走，并请其通知本国人之在京者，斯日在家。公使大怒，有当面予以教训者，但无如何，许而从之。明年二月，同治亲政，俄、德、美、英、法公使共同照会总理衙门请觐，总署大臣诧为异事。议商多日，初欲公使行跪拜礼以难之，公使坚持异议，未有解决。三月，公使再请，最后议定公使先行免冠，五鞠躬入觐，恭亲王说明鞠躬曰：“即彼国俯首立地而叩之礼，”其主张改三为五者，表示尊重之意，公使同意，由一员读词称颂，其词先期知照总署。朝臣多言不可，翰林院编修吴大澂以为入觐不跪，则普天臣民，必愤懣不平，且曰：“我国定制从无不跪之臣，……朝廷之礼，乃列祖列宗所遗之制。……洋人狡狴之情，虚词恫喝。诚所不免，不过借此以为挟制之计。”其言不知何所根据。御史吴鸿恩亦论不可。同治犹豫，谕直督李鸿章妥议，李鸿章将其驳斥，但言“只准一见，不准再见，只准各使同见一次，不准一国单班求见，当可杜后觐觐”。其言岂对

时论而发耶！朝臣以为外使入觐，可得乘机要挟皇帝，而许其请求也。御史仍言不可，王昕请陈兵以惧之。边宝泉奏曰：“皇上独伸乾断，以不见拒之，并谕中外大臣严设兵备，以崇朝廷尊严之体，以杜外夷骄纵之萌。”于是朝议庞杂，恭亲王不敢自专，奏称仪节辩论三月，请交廷臣妥议，俄再奏言将致启衅。御史吴可读亦言不必与之较礼。六月，同治诏许公使入觐，值日本大使副岛种臣在京办理交涉，持有国书，亦请入觐，面递国书。总署大臣以其为同文之国，欲其跪拜，副岛拒绝，大臣请改为五揖，其理由则公使许改三鞠躬为五鞠躬也。大使终不之应，乃一律待遇，论及入觐班次，大臣声称公使在京已久，理应先见，副岛称其为头等钦差，当先入觐，互相论辩，总署大臣久始让步。入觐之先，总署议定仪注，公使不得带剑上殿等，请其先至总署演习，外使深为失望。

六月二十九日为入觐之期，副岛首先入宫，英、俄、法、美、荷公使继至，会于北堂，崇厚引入福华门，文祥出迎，外使略进茶点，由大臣导人紫光阁之行帟，专伺召见，而皇上久待不至，九时，始御紫光阁，据恭亲王言，西北之军报适至故也。副岛入觐，鞠躬如礼，置国书于黄桌之上，恭亲王叩首将其上呈，下阶宣读敕语，声浪低微，大使再鞠躬而退。五国公使继之觐见，俄使高声诵读法文祝词，德使馆译员译之，译后，公使次第置其证书于桌上，恭亲王跪奏宣传谕旨如前，而礼已毕，为时约十分钟耳。法使独留不去，递其总统答复天津教案之书，礼节如前，礼毕而退。于是久经交涉之入觐，始告解决，结果不过如此。外使之要求不已者，谓清帝不许入觐，含有轻视外国之心理，非以平等敌国之礼相待，力争得之，非以天朝皇帝异于常人，而动其好奇之心，必欲一见而后快也。礼毕，总署宴请大使公使，公

使不至，独副岛往应，《京报》记其始末，兹录《清朝全史》一节于下。

英公使先诵国书二三语，即五体战栗。帝曰：“尔大皇帝健康。”英使不能答。皇帝又曰：“汝等屡欲谒朕，其意安在？其速直陈。”仍不能答。各使皆次第捧呈国书，有国书失手落地者，有皇帝问而不能答者，遂与恭亲王同被命出。然恐惧之余，双足不能动，及至休息所，汗流浹背，以致总署赐宴，皆不能赴。其后恭亲王语各公使曰：“吾曾语尔等谒见皇帝，非可以儿童戏视，尔等不信，今果如何？吾中国人，岂如尔外国人之轻若鸡羽者耶！”

其文译自英文，稻叶译成日文，但焘自日文译为中文，辗转适译，不无稍异于原文，作者未见原文，引之以见朝臣之思想。此种记录轻侮外使，又非事实，殊非亲善友邦之常态。其于紫光阁接见外使者，阁为外藩君长入觐锡宴之所，乃朝廷权宜之计也，外使多有怨言。及光绪嗣位，云南马嘉理案起，威妥玛怒而出京，李鸿章于津留之，节略记其问答。威云：“现在两宫垂帘听政，我们亦须请觐，各国皆有此例。”李云：“两宫垂帘，非比皇上亲政，中国向无此例，不能照允。”威云：“条约内既有国主，就可请觐，并未分别，但我们不是就要商办，和约本有准觐及碍于国体之说。”后《烟台条约》成立，关于入觐，虽有规定，而太后于归政前及光绪亲政之初，迄未准其进见。外使颇有怨言，驻外公使薛福成为之奏请，始乃许之，又以觐见之宫殿发生争执，公使初有主张不必入觐者，后始让步，议定召见于紫光阁，礼节一如前例，仍行五鞠躬礼。

外使驻京，中国亦得派遣使臣驻于外国，历史上无派使臣驻外之例，唯常有外国使臣入京朝贡。清初二百年中独雍正于一七三三年，防准噶尔部联俄，派遣使臣聘于俄国。至是，外使迭以为请，而传统思想，难于一旦破除，更以人才难得，费用浩繁，放弃应有之权利，及筹备修约，垂询疆吏。左宗棠曰：“外国于中国山川、政事、土俗、人情靡不留心谘考，而我顾茫然。驻京公使恣意横行，而我不能加以诘责，正赖遣使一节以诶各国之情伪，而戢公使之专横。”曾国藩曰：“遣使一节，中外既已通好，彼此往来，亦属常事，……似应令中外大臣留心物色可使绝国人员，储以待用，不论官阶，不定年限，有人则遣，无人则不遣，则权仍在我。彼亦断不至以许而不遣，遂启兵衅。”李鸿章奏称遣使有二利：（一）凡遇争辩疑难之事，公使领事有不可情理喻者，使臣向其政府诘责晓譬，排难解纷。（二）使臣学习外国之所长，以为自强根基。丁宝楨则称遣使可如蒲安臣之例，“将来各国情事，我既可以详加体察，而因此投间抵隙，能潜使各国自为离异者，权衡即在其中。此事深中要害，办理自能妥洽。”诸人之意见主张遣使，而所持之理由，各不相同。曾国藩、丁宝楨均以遣使为暂时报聘之人员，对于公使之性质与职务，皆未明了。李鸿章称使臣可学习于外国，使臣岂留学生之比耶？学习或就广义而言也。左宗棠、李鸿章之言，自今论之，较为中肯。朝廷得奏，未即派遣使臣，及天津教案起，朝廷派崇厚赴法，后马嘉理案发生，威妥玛请派钦差赴英，总署初尚留难，待后议定，英使争论遣派大员。可见朝廷之传统观念，尚未大改。一八七七（光绪三）年，驻英使馆始行成立，其先尚有二事，一派斌椿等游历，一诏蒲安臣出使。

外人之在国内，深知中国情状者，知其排外心理，由于不知欧美

强国政治之实状，陆海军之战斗力，工商业之发达，科学之进步，而徒妄自尊大，夸言中国政教之高深。李鸿章遣使臣曰：“该酋叠请之意，固以中国遣使为真心和好，且以富强夸耀于我，使知轮车电线之利，冀可仿而行之，不为阻挠，然在我实未尝无益也。”其言颇有见解，总税务司赫德关心中国，知其症结之所在，而欲中国改良内政，一八六六（同治五）年，告假回英，劝说恭亲王派同文馆学生随之游历西方诸国，增长见闻，奕訢许之，派前知县斌椿及学生数人前往，斌椿时年六十有三，及抵欧洲，各国以为中国使臣，待之颇厚，而斌椿年老力衰，懒于动作，身在外国，所处之环境，迥异于中国之社会。其所见闻多为轮船、火车及汽力之生活，高大雄伟之建筑，而无安缓俭朴之适意，其尤感受不安者，不通外国言语，不明其思想制度，宴会之时，目视男女共席，相交言语，而以中国固有之道德论之，则乱男女之大伦，而为夷狄之陋俗，自无深切了解同情之可能性。其原定计划，先往欧洲，后游美国，乃至欧洲不愿游美，乘轮而回，自无良好之印象。其所著之笔记，偏重于海程宴会，固无影响于国内。

明年，美使蒲安臣辞职回国，总理衙门设宴饯行，将首途矣。赫德劝说奕訢遣之聘于各国。其时总署大臣以为《中英天津条约》十年修改，外人业已深入内地，处于优越之地位，患其强筑铁路，故欲遣使聘于列强，说其不必干涉内政，而得听其发展固有之文化。恭亲王求得蒲安臣之同意，奏请委为使臣，太后许之。蒲安臣在京，深表同情于中国，及得诏书，欣然奉命，谓其为文化最古国之代表，有协理二人，记名海关道志刚、郎中孙家毅为会办，凡事须咨呈总理衙门复定准驳，以一年为期。一八六八（同治七）年二月，自上海渡美，钦使善于演说，谓中国改变其闭关思想，欢迎教士传道，列强亦当更改

政策，到处美人开会欢迎，其总统蒋森（Johnson）许其谒见，其条件则清帝亲政，亦许美使入觐也。七月，二国订立条约，华工得自由入美，美国不干涉中国内政，余多立于平等地位。九月，钦使自美抵英，英人淡然视之，女王久始召见，会扬州教案发生，蒲安臣进行交涉，颇有所成。十二月，外相致书钦使，说明对华外交政策，英国无强迫中国改革内政之思想，唯望其依照条约保护外人，而有亲善之友谊，此后地方交涉，概向中央政府磋商。措辞颇为和平，在华英商闻之，群起反对，其心殊不可知。钦使自英渡海，进谒大陆列强之元首，明年，抵于俄京，觐见俄皇，不幸病死于俄，从者归国。其演说也，偏于理想，意欲促进东西之和平关系，热心太甚，措辞或不免于浮夸，虽能动人于一时，然终至于失望。据志刚日记，凡与外人论及中国变法，及创办铁路等，志刚无不反对，此行固无影响于中国对外思想也。

蒲安臣后，崇厚奉旨赴法，及回，亦无所得，及同治大婚，派往使馆通知外人家居，备受公使之讥嘲，以其出使外国，当有相当觉悟也。一八七七（光绪三）年，政府设立使馆于伦敦，委任郭嵩焘为驻英公使，郭氏虚心求知，谋欲国内改革，不顾清议诋毁，自上海渡英，根据沿途之观察，作为日记，上呈总署，几致事故。出使之人员，初定三年回国，及期，莫不欲归。盖中国之社会与家庭，迥异于外国，欧美人士之远行者，妻子偕往，华人则多男子独行，远至外国，无家室之乐，思念故乡，人之情也。西洋男女交谈，同席宴会，视为当然，中国礼教则将视为人伦之变，曾纪泽出使英法，携眷同行，先商于法官，谓中国妇女若与男宾同宴，将为终身大耻，眷属只可间与西国女宾往来，不必与男宾通揖，尤不可与之同宴，若能酌定规矩，则公使挈眷出洋者庶不至视为畏途，固其明证，下级职员无力携眷同行者，更不足论。

使馆中之职员，有参赞、译员、随员、武弁等，待遇颇优。参赞中有外人，如英人马格里（Macartney）之例，郭嵩焘等深赖其力，译员多同文馆学生。公使兼二三或四五国交涉，领事归其节制。领事初无俸金，华侨病之，英法又不愿其派遣于本国属地，人数无几。曾纪泽始请改订用人回国章程，组织大有进步。公使人选，初有留学监督，如李凤苞、陈兰彬之类，或为办理洋务之人员，或为翰林院编修，间有不明大体而资笑噱者。郭嵩焘因此与驻德公使刘锡鸿交恶，互相诋讦，总署并将其召回。

中国败于英法联军之后，对外关系剧变，列国向欲与中国订约通好而不能者，次第遣使商请订约。其专使多得大国公使之介绍，其入京者，住于使馆，及与中国钦差磋商条款，发生争执，会议停顿之时，公使出而调处。自一八六一迄一八九四年，外国缔约通好者凡十二国，朝鲜以属国之故，尚不与焉。在国名曰布鲁斯及德意志通商税务公会、比利时、葡萄牙、瑞典、荷兰、丹麦、西班牙、意大利、奥地利及匈牙利、日本、秘鲁、巴西，十二国中，欧美诸国除葡约初未批准外，无论国之大小，势之强弱，距离之远近，商业之盛衰，莫不享受最惠国之待遇，其为总署坚持者，则初不许公使驻京，而于领事裁判权，通商口岸，沿海贸易，关税协定，最惠国条款等，则多列入。日本独以东亚同文之国，不得享受欧美商人之在中国之权利。中韩通商章程，由李鸿章派员拟定。华人之在朝鲜者，享受之权利，多如欧美人之在中国。《中英天津条约》规定十年修改，朝廷以前改约启衅，而今外商要求无餍，公使多方要挟，深以为患，先命南北洋大臣派员入京备询，再谕疆吏筹议其事。曾国藩奏曰：“详绎总理衙门原折密函，层层商折，谋坚执同拒之辞，而又不欲大局之决裂，怀雪耻报仇之志，又不欲彼

族之猜疑，实属审时度势，苦心经营。”观此可见总署大臣彷徨不定之窘状，李鸿章初言来岁换约，必厚集其势。以求大欲所欲，继称其异于庚申（一八六〇）年之局势，不至于战争，且曰：“即以条约而论，英国第七十二款载明彼此两国再欲重修，须先行知照，酌量更改等语，曰彼此，曰酌量云者，显系两国有一不欲，即可停修，有一勉强，既难更改。其有互相争较，不能允从之处，尽可从容辩论，逐细商酌，不能以一言不合，而遽责其违约，是其事较昔有缓急之不同也。自来敌国相交，最忌情形隔阂，议论盈廷，莫得要领，历次办理洋务，激成衅变，率由于此。”其言深有所见，疆吏有置而不复者，上谕催之，其复奏多牵强附会之辞，无足讨论。

总署预筹修约，一八六八（同治七）年一月，英使阿礼国送到修约节略，要求免厘，五月，再递节略，请准外商在内地开栈，退还洋货厘金，口岸三十里内免厘，洋盐入口，长江添设码头十处，开放温州，开挖煤矿，运贩台湾樟脑，及划定税银成色。总署大臣许还洋货厘金，其在三月内者给银，一年者抵税，并弛樟脑之禁，长江内开放芜湖、大通、安庆，海面改开琼州，挖煤由南洋大臣择矿试办。阿礼国以其所得无几。九月，坚决要求内地设栈，内河轮船驶行，开挖煤矿，长江添开瓜州、湖口，沿海开放温州、台州、泉州、北海、琼州，独于停厘运盐等不提，盖其无关重要，且为总署所反对也。其坚持之条款，关系于中国人民之生计，深知总署大臣不肯让步，乃请美使助之。并出恫吓之语，美使请筑铁路，设电报、驶轮船、开煤矿。恭亲王驳之，始改倨为恭，阿礼国称待本国训令再议，明年八月，复称修约将来可与法普二国，一同办理。恭亲王患其合力谋我，请其修约，英使派员会商，其争执均属于商业问题，久始议成条约。中国开放芜

湖、温州，通商口岸创设关栈，准许洋布大呢洋绒完正税及口子半税后，在通商口岸各省概行免税，英商买土货出口者，发还子口半税，洋货于三个月内再运出口者，退还税银，英船每个月纳税一次，税银定明成色。九江关督备轮在鄱阳湖拖船。南省自行开矿两三处，湖丝加倍征税。英国允许洋药增税，商船驶行于内河者，待遇同于华人。纵观条约之要款，中国处于丧失主权之地位，英商享受之利益，实反客为主。而时主要输入货物为鸦片，英商恶其增税，群起反对，英国政府不肯批准，及《烟台条约》成立，修约问题始行解决，其时德国亦请修约，兹分言之于下。

英国欲得在华商业上之权利，中国则以外商之势力日盛，华商难与竞争，贫民将失其衣食之资，双方之希望不同，难再进行，迟至马嘉理（Margary）案发生，始行再议。初法人安业（Garnier）来滇，途中被杀，英人谋探入滇之路被阻。一八七四（同治十三）年，英副将柏郎（Browne）奉命自缅甸入滇，使馆译员马嘉理得总署护照，往滇迎之。马嘉理抵滇，俄往缅甸，欲同柏郎入滇故也。明年春再入滇境，腾越忽传洋人数十将来设行，又有洋兵二三百人袭城。云南巡抚岑毓英遣将李珍国杀马嘉理及其从者，调兵阻柏郎入境。三月，威妥玛向总理衙门要求：（一）派员观审，（二）再发入滇护照，（三）给银十五万两，兼及税务商务。总署大臣视之为借端要挟，将其驳斥，唯许由北洋大臣派员会同英官观审，英使无奈，许之，南下至申。盖时上海已有海线，达于伦敦，便于报告请训也。会岑毓英反对英员由缅甸入滇，李珍国往说缅王阻止英人来滇。观审人员因应英使之请，延期出发。朝廷改命湖广总督李瀚章会同岑毓英查办，而李瀚章迟迟其行，威妥玛遣参赞问之，答称奉旨查办马翻译之事，并不查柏副将阻路之事，又言观审

员之保护，应归云南督抚办理；参赞示以护照，又怀疑之。其言与李鸿章所语威妥玛者不同，英使闻报，口出怨言，在津有决裂之意。李鸿章奉命设法羁縻，威妥玛要求六项：（一）中国派大员赴英通好。（二）明发遣使谕旨。（三）滇官失察，分别议处。（四）使臣顺往印度。（五）使臣在印妥商缅甸边界贸易章程。（六）公使得与各部院大臣交接酬应。李鸿章报告总署，称其口紧机急，请酌允其一二，同时婉拒使臣往印会议通商。威妥玛另行提出条件七项，凡前所有者，括纳其中，添入整理通商口岸，保护观审员入滇，护送将来入滇调查人员，钞发谕旨，遇有英国，必与中国一样平行。总署允许派员往英，保护观审员，诏责岑毓英，而威妥玛坚持发钞谕旨，抬写大英国字样，对于优待通商，亦不让步。李鸿章允许奏请发钞谕旨。

威妥玛俄称入京交涉，至京，总署大臣沈桂棻与之磋商。沈氏不知交涉之方法，初称派大员入滇查办，断断不可，至是，复称李鸿章虽然答应上奏发钞谕旨，而本衙门仍须酌办。谕旨迄未发钞。威妥玛请其转奏朝廷，召见英使，谕以云南杀害英官惋惜之意，或令部院大臣至使馆传述朝廷之意。沈桂棻称其万办不到，又言整顿通商事务，不能商办，交涉未有进步。九月，威妥玛率随员出京，会李瀚章入滇，交涉暂时顿停。英使南至上海，俄再北上，会得印度报告，照会总署谓捕审之凶犯，均为冒顶。明年，李瀚章等奏复，略称马嘉理之死，由于野人索过山礼不遂所致，调兵则诿罪于李珍国等。英使不服，请将人证提京复审，李瀚章议处，且曰：“中国不照办，是国家愿自任其咎，自取大祸。”一面谓查办不实，要求偿补，牵入公使待遇，商务利益；六月，提出办法：（一）朝廷惋惜滇案，晓谕各处保护外人。（二）许英派员察看告示。（三）凡关于伤害英人案件，准英官观审。（四）会

商滇缅边界商务。（五）英得派员驻于重庆及大理或他处。（六）华洋各商均领税票，中国多开口岸，先速开放宜昌，洋货纳正税后，于口岸销售，不再重征。其入内地者，请领税单，再完半税，关于优待遣使赔款，亦提出讨论。总署对于赔款、免厘、多开口岸，不肯让步。威妥玛忿激异常，俄再递送节略，改前要求为八条，仍以口岸免厘为争执之焦点。六月十一日，英使忽催提京复审，明日，称即往沪，总署乃再让步，又以赔款发生争论。十五日，英使函称撤回前议，竟率家人属员出京，李鸿章留之于津，不得，且曰：“总理衙门所说之语，所办之事，全是骗人”，乘轮南下，其意则报告政府用兵也。

威妥玛在华时久，熟悉官吏之性情，而又躁戾，一语不合，动则拍案，竟于李鸿章之前，极论总理衙门大臣之非，无怪李氏称其“愤激不平之气，狂妄无理之言，殊甚骇异”。其在中国之地位，则为公使，代表本国而谋促进两国之邦交者也，实属不应出此，乃其外交方法，以绝交、出京、撤旗为口头禅，将事交于兵舰及印度总督办理为恫吓。英国政府时无启衅之意，而威妥玛实欲造成战祸。及其出京，朝臣袒护岑毓英，有倡乘时雪耻者，总署亦以海防为言，李鸿章深以战祸将起为患。会英巨舰来华，国人颇为不安，驻京各国公使不直威妥玛之所为，其在天津，曾言不受第三国调停，须直接向其磋商，可见其武断专横矣。中国时无驻外公使，不知国际公法，任其纵意而行，李鸿章筹挽回之法，与英使馆参赞梅辉立（Mayers）协商，许派大臣至使馆宣谕惋惜之意，又派人往沪劝说，两江总督沈葆楨亦奉旨办理，均未成功。总税务司赫德乃请赴申劝说。赫德在京初力调解，迭向总署建议遣使赴英磋商，八月，抵于上海，威妥玛以本国政府不愿启衅，允许开会于烟台，中国须派全权大臣。李鸿章得报，书告总署。朝廷

诏为全权大臣，而津人攀留，李氏亦不欲行，派员说英使赴津，不得，朝旨又饬其前往，乃乘轮南下。十八日抵烟，其佐之者，有赫德及天津税务司德璀琳。英使先已来烟，英德海军大将，及俄、美、德、奥公使亦在其地。李鸿章往谒威妥玛，威妥玛要求滇案人证提京复讯，谓得证据，由于岑毓英主使，李氏答称其为风闻传说，必须证据确实，始可办理，相持不下。后二日，英使回谒，仍以提讯为争执，交涉无法进行。李氏深为失望，会慈安太后万寿日至，宴请各国公使及海军大将。英使始改态度，九月四日，提出条款，迭次讨论，十三日议定，是为《烟台条约》。

条约共分三端，第一昭云滇案，结案之奏疏，及专使之国书，须先交英使阅看，谕旨发示各省，以二年为限，其心中不信总署大臣故也。恤金要求初为十五万两，总署不许，后反增至二十万两，至是，仍为二十万两，由英使随时支取。印度总督仍得遣人入滇调查，并许其住于大理或其他地方五年，日后议定缅滇边界及通商章程。第二端属于公使及商人等之待遇，英使初请太后召见慰谕，或大臣宣谕惋惜，朝臣言其万不可能。及威妥玛出京，李鸿章与参赞梅辉立语。其节略记之如下：梅云：“召见一层，若能办到，威大人必能回心转意。”答云：“大皇帝冲龄，皇太后垂帘听政，万无召见外臣之礼，此层断办不到。”许道在旁云：“中国此时若要比提案解京事再重大，即使用兵，亦万办不到。”按许道为兼办交涉之天津海关道许铃身也。其言足以代表清议，李鸿章改请由大臣宣谕朝廷惋惜之意，而威妥玛不从，会议之初，英使要求召见慰谕，李氏称其断不可行，乃请与近支王公接见，游历禁地，凡庆贺大典一律行礼，李氏仍称不能。英使之要求，一则根据西方之惯例，一则欲去华人之轻视观念，使馆人员常为愚民所辱，威妥玛在

京曾为人击伤，以为觐见交际等可提高其社会上之地位也。部院堂官不肯与之周旋，况王公乎？英使再行让步，仅于条约上规定公使待遇与各国交际情形无异，实则徒为具文。关于领事裁判权，中国承认英派按察司等员于上海设立承审公堂，审理英人。凡华人被控，关于英人之命盗案，英官得派员观察。上海租界，中国亦设会审衙门。第三端则为商业事务，英商久所要求者也。威妥玛于调停中日台湾交涉之后（其事见后），提出要求，为总署所拒，滇案之初，请多开放新港，总署先许一港，后增至三，至是为四，曰宜昌、芜湖、温州、北海，准领事驻于重庆，长江之内，大通、安庆、湖口、武穴、陆溪口、沙市，许轮船停泊，上下客商，如用民船卸货，须照章纳厘，土货只准上船，其地外商不得设立行栈。会议场中争执最烈者，英使提出划定商埠界址，界内免收洋货厘捐，李鸿章则以厘捐多在商埠百货鳞集之处，许其要求，则损失过巨，坚持不可。其时外商纳子口半税后，货物运往各通商口岸，概免厘金，及其售于华商，遇卡始行纳厘，外商病之，外使数以为言，至是，争执不下，最后始议定租界内不征厘金。通商口岸之无租界者，则划定外人居住区域。鸦片进口税提高，不得免征厘金。关于香港漏税发生之问题，亦载明协商解决。条约附有专条，准英派员游历甘肃、青海，或由四川入藏，前往印度。斯约也，条件先由威妥玛向总署提出，总署已多许之，李鸿章再行承认而已。约成，朝廷幸其得免战祸，将其批准，而英商则谓租界免厘，鸦片重税等款，让步太甚，公使不能利用时机，多所要求，群起反对。他国公使亦不满意，英国初不批准，所可怪者，中国让予之权利，外商未有不争先享受者也。一八八五（光绪十一）年，驻英公使曾纪泽与英外相订续约，其主要条款，则口岸租界暂不划定，征收洋货厘金仍照旧例，

鸦片每箱缴交厘金八十两，连同正税三十两。其能成功者，颇赖英国禁烟会宣传之力，政府始行批准条约，其保护鸦片商人，可谓至矣！后四年，英商轮船驶往重庆，川人反对，总署交涉将船收买，开放重庆，其条款亦称烟台续约。《烟台条约》之地位，次于《南京条约》《天津条约》。

综观交涉之始末，岑毓英对于滇案，实有重大之责任，马嘉理之死，柏郎之被阻，均其主使。及李瀚章入滇，奉旨与之会同查办，未到之时，人犯供证已齐，从事于顶冒装点，李瀚章含糊定讞，而英人廉得其情，威妥玛援例坚持人犯提京复审。及岑氏丁忧回籍，真相大明，李鸿章于和议定后，根据云南朋僚之函告，书复沈葆楨曰：“岑中丞去滇后，犯供全翻，与威访查情节，一一吻合，足见彦卿（岑毓英字）手眼神通，能障蔽家兄等之耳目，而几贻国家之大祸。”郭嵩焘于津得看钞案，奏称情节骇人听闻，固信而有征也。岑毓英既为主使人物，始则延不奏报，迨经寄谕查询，又敷衍粉饰。李鸿章初主认真查办，以免英使挟持，无如内外大臣胶执偏护之见，而无如何。英使方面则谓提京复审，问明主使情节，将其正法，可保中国五十年内再无此等案件，又称“尚有一好方法，将军机处总理衙门办事大臣撤换，可保将来比岑毓英提京更好”。此事倘能成功，朝臣对外之观念或将改变，事实上则屈辱万分，固非易事。总署大臣均非办理外交之人才，徒以敷衍延宕为事，前后言语尝相矛盾，时而反复，初于发钞谕旨，大臣宣喻惋惜之意等款，均称万不可办。迨后虽欲许之，以谋解决问题，而英使已另有要求矣。威妥玛知其心理，语李鸿章曰：“凡英国要办一事，必要多方推阻，及至他国恃强举行，亦不过问”，乃以绝交战争为恫吓，其能壮其胆量者，朝廷遣郭嵩焘赴英，郭氏将行，而威妥玛又说总署迟迟其行。及烟台

会议，李鸿章始知受骗，赫德迭向总署陈说遣使外国，及往沪调停，致书论遣使赴英曰：“使臣必知所说之话，俱系确切可靠，才能有济。”其言实有所为而发，李鸿章于烟台会议，初以交涉毫无进步，深为失望，致书总署曰：“案出之初，小者细者未允，后则允其大者，仍不能结。……士大夫清议浮言，实未谙悉机要，内外诸事为所摇惑，于本案情节视若淡漠，此时不才即焦头烂额，于事何裨？”威妥玛之肯让步者，始于李鸿章之宴饮各国使臣，席散，独留，语主人曰：“中堂此来，原为了事，必须速为定见，不可游移，现在各国官员都有在烟台者，中堂认识甚多，今日你出一主意，明日他出一主意，其实各国人均不能干预。此事中堂与我作主，不可听他，致误大事。”又称英国大员前曾主张严办天津教案，暗示遣使，难有结果，心中盖患中国遣使赴英交涉也。赫德在烟不为威妥玛所礼，建议遣使赴英，可以力助，德美公使亦以为言。李鸿章受其影响，函告总署，谓和议决裂，即回天津，可派使臣往英。据赫德所言，钦差属员有以信息通告英使者，英使故有此言。李鸿章之交涉方针，及公使待遇等之争论，自今观之，不无可议之处，就当时情状而言，李氏固外交上之人才也。

中国与布鲁斯及德意志通商税务公会缔结条约，载明十年修约，及布鲁斯与同盟国战胜法国，成立德意志帝国，其国势之强盛，科学之进步，工商业之发达，益欲促其发展商业于东方。德国统一较迟，其在海外初无属地，乃欲为其商人，多得权利于中国，商请修约，未有结果。一八七六年，德使巴兰德（M. Von Brandt）再请修约，开送十六条款于总署，其主要者，沿海沿江多添口岸，准许外船入内江、内河贸易，洋货免厘，德国兵船可助中国巡缉洋面海盗等。总署大臣多所拒绝。其时中英交涉趋于严重，巴兰德表示好感于中国，其在烟

台也，愿出调停结案，而威妥玛不许，乃谓如议不成，速派使臣赴英理论。将前后情节通知，由其报告本国，从旁接应，可不至于动兵，及去，谓通商添口，如能定义，德国修约亦可照行，不必另起炉灶。迨《烟台条约》成立，免厘限于租界，各国公使、商人以其结果不如其所希望，引为失望。巴兰德再向总署交涉，要求开放大孤山，其地远在满洲，僻处鸭绿江口，近于朝鲜，英使先请开放，为总署所拒；又请鄱阳湖行驶轮船，吴淞上下货物，总署均不之许。巴使改请洋货免厘，由总署给文，照会驻京各使会商办法，及得照文，巴使谓其语意含糊，请总署将其取回更换语句，总署坚持不可。巴使竟谓无商量之余地，师仿威妥玛以绝交为恫吓之故技，怒而出京，总署大臣果患其致误和局，函嘱李鸿章相机而行，俾有转圜。德使之横行无礼，大臣之顾忌无识，均可叹息。李鸿章多方劝说，巴使仍请开放大孤山，关于内地抽厘，李鸿章辩称其为中国自主之权，各国不应干预，竟应其请，改给照会予之，巴兰德始肯回京。大臣对于免厘，则请加税，烟台会议之时，李鸿章谓中国海关税率低于西洋各国，免厘须以提高税率为条件，威妥玛声称不可，加税须得列强之同意，进行殆非易事。巴兰德又不放弃吴淞起卸货物，鄱阳湖行驶外轮之要求，又以内地租住店房之争执，未有成功，回归德国。一八七九（光绪五）年五月，来华，在津与李鸿章磋商，李氏函告总署，内称内地租住店房，窒碍极多，请酌许其一二条款，以作结束。德使入京，再向总署交涉，明年，订成中德续修条约。中国准许船泊吴淞起卸货物，德商不得设立行栈，免厘则未成立。其他条款有足以见内地商情者，土煤出口，初定每百斤征银四分，一吨纳银六钱七分二厘，洋煤入口，每吨征银五分。至是土煤出口每吨改为三钱，约中载明华船不准悬挂德旗，华商盖以免

厘，悬挂外旗以求利也，政府不顾人民之生计，殊堪叹息。

中国自五口通商以来，国际贸易操于外商之手，日形发达，外人来华者多。其人专牟厚利，享受特殊权利，仍不饜足，多所要求，不顾中国之主权，不问华人之生计，而其势力尝能左右本国之外交。上海为其势力最盛之地，兹略言之，以见其所处地位之一斑。上海租界初为外人居留贸易之区域，分有三所，及太平军逼近上海，难民争往避难，租界内之地价房金大增，外商利其收入，借之振兴市面。乱乎？华人多去租界，道台领事不欲华人留住，议定取缔章程，而工部局不肯执行。英美租界于一八六三（同治二）年合并，成立公共租界，后三年，纳税人于年会（一作常会）修改章程，予工部局行政便利之权，章程后得公使批准。法租界则仍维持原状。工部局对于市政，颇有经营，自一八七〇（同治九）年而后，殷实华人之居租界者始多，租界渐为东南繁华之区，商业之中心。其地为中国之领土，居住之华人，固中国之人民，当受本国法律之裁判，官吏之处分，毫无疑问，驻京各国公使亦皆视为当然。英国政府初于工部局设立，尚认其侵犯中国主权，而外商则视租界为小共和国焉，曾要求改上海为自由城，公使不许，外商始终不许华官管理租界内之华人。初上海防御太平军，长官征收城中丁税，欲推行于租界，而工部局不许征收，领事、公使均言华官有征税之权，而商人终不之许。明年，双方议定工部局征收房租，以其半数交于华官，代替一切税捐，终因商人反对而止。华人初避难于租界，犯罪归领事审判，俄交县官办理，外人称其判决不公，一八六四（同治三）年，始设会审公廨，上海知县遣员审理，领事亦派员出庭，往往干涉，逐渐造成华人民刑诉讼，双方共同判决，外员之意见竟作最后之决定。华人服役于外人者，非得领事之同意，不得

受审，租界内之华人，遂处于特殊之环境，工部局之预算，决于纳税人年会，华人之纳税者，则不与焉。英美政治思想，纳税有参政之权，否则即为暴政。华人纳税居于被治者之地位，虽曰市民之在县区者，从无投票选举之权，而固不平等之待遇也。外人在华犯罪，不归华官审判，一八六五年，英国设立承审公堂于上海，一九〇七（光绪三十三年），美国亦设法庭。外商处于优越之地位，商业上享受特殊之利益，凡其要求之事，认为当然，中国当即让与，不可稍有代价也。

外商谋得商业上之利益，教士则求传教之机会。耶稣教创于犹太人耶稣基督，渐而传于西方，唐时其别派景教，自中亚细亚传入中国，太宗许其筑寺，颇厚待其僧侣，后受武宗之摧残，其在长安之势力归于灭绝。其僧侣之传教于中亚细亚，中国边民尚有信奉之者。元时罗马教皇遣高僧东下，是为天主教入华之始，高僧传教于京都，受洗者众，中有景教徒焉。元亡天主教随之俱亡。明末天主教之僧社耶稣会教士来华，教士输入科学知识于中国，影响颇巨，士大夫有与之游者。无如理学发达之后，夷夏之别益严，士大夫卫道之心强固，排斥异端之说日盛。于是胸襟狭隘，意气用事，从不虚心审思，切实考察，中国受祸之深，往往与之有关。教士在明已见驱逐，赖造军火始复见招。清帝以胡人入关，先后任用教士汤若望、南怀仁为钦天监，杨光先诃之而去，俄以推闰失实落职，乃力攻其教法，中云：“宁可使中国无好历法，不可使中国有西洋人。”雍正始行严禁教士传教，时人吴德芝记教堂曰：

自西洋人设立天主堂，细民有归教者，必先自斧其祖先
神主及五祀神位，而后主教者受之，名曰吃教，按名与白银

四两。……有疾病不得如常医药，必其教中人家施针灸，妇女亦裸体受治。死时，主者遣人来敛，尽驱死者血属，无一人前，方扁门行敛。敛毕，以膏药二纸掩尸目，后裹以红布囊曰衣胞，纫其顶以入棺。或曰借敛事以割死人睛，作炼银药，生前与银四两，正为此也。……又能制物为裸妇人，肌肤、骸骨、耳目、齿舌、阴窍无一不具，初折叠如衣物，以气吹之，则柔软温暖如美人，可拥以交接如人道，其巧而丧心如此。

原文见于《中西纪事》，其作者抄自梁章钜所著之《浪迹丛谈》。梁氏久在广东，官至巡抚，道光时人，其言本于附会，至为不经。《中西纪事》成于同治初年，教士已入内地传教，而作者深信其说，其先魏源著有《海国图志》，其言华人信教曰：

方其入教也，有吞受丸药领银三次之事，有扫除祖先神主之事，其同教有男女共宿一堂之事，其病终有本师来取目睛之事。凡入其教者，给银一百三十两为贸易资本，亏折许复领，至三次则不复给，仍贍之终身。受教者先令吞丸一枚，归则毁祖先神主，一心奉教，至死不移。有泄其术者，服下药，见厕中有物蠕动，洗视之，则女形寸许，眉目如生，诘之本师，曰：乃天主圣母也，入教久，则手抱人心，终身信向不改教矣。凡入教人，病将死，必报其师，师至则妻子皆踞室外，不许入，良久气绝，则教师以白布囊死人之首，不许解视，盖目睛已被取去矣。有伪入教者，欲试其术，乃佯病数日不食，报其

师，至，果持小刀近前，将取睛。其人奋起夺击之，乃踉跄遁，闻夷市中国铅百斤，可煎纹银八斤，其余九十二斤仍可卖还原价，唯其银必华人睛点之乃可，西洋人之睛，不济事也。

其文殆自吴氏记录衍绎穿凿而成，今自吾人观之，无异于痴人说梦，徒供一笑而已。吾人明了教会之性质，教士之工作，取睛炼银之说，不合于科学，事实上且不可能，故不之信。时人知识幼稚，闻之不察，信以为真，无怪其仇视教士，而欲焚毁教堂。《中西纪事》引用此文，并附说明，谓药性发，心如魔醉，裸体受辱，亦所甘心。关于男女共宿一堂，有黑夜传情之事，则以本师预目其妇人之白皙者，投以药饵，能令有女怀春，雉鸣求牡。又曰：“近年来始有传其取婴儿脑髓、室女红丸之事，播入人口，盖由于天主堂后兼设育婴会也。道家修炼，其下者流入采补，此固邪教中必有之事。”作者实以国内之迷信传说，牵合于教会，其说本于方士炼阴补阳，取人精髓以求长生之故事。前筑中山陵时，江苏有摄取人魂之讹言，近年南京时有取魂造桥之说，儿童或扣布条，中书咒语，以求免祸。其说倡之何人，来之何地？不可究诘。其在数十年前之势力，更可想见，教会因之受祸。

教士自弛禁教以来，初传教于通商口岸，而天主教神父独入内地。迨《中法北京条约》成立，华文有许教士于内地置产之语，传教原为服务慈善事业，无国界之分，美国今日尚有外国教士，而士大夫疑之太深，从不虚心考察，轻信浮言，仇教渐而变为风气。武官受其影响，亦以闹教为正气，尤以湘人为甚，长沙刊印毁教之图画、歌谣、檄文，为势力最盛之地。贵州、四川、江西均有毁教之案。其中首推贵州之教案为重要。贵州提督田兴恕拆毁教堂，伤杀教民，几致事变。其次

则为江西教案，一八六二（同治元）年，南昌开考，生童传递湖南公檄，诋毁教士，不敬祖宗，不分男女，采生折割等事，约期打毁教堂，暴民从之，官吏不肯保护。巡抚沈葆楨挺身任之，谓为二百年养士之报。驻京法使严重抗议，兵舰驶入长江将致事变。李鸿章致书规劝沈氏，曾国藩时为两江总督，郭嵩焘致书论之。中云：“国家办理夷务二十余年，大抵始以欺谩，而终反受其凌践。其原坐不知事理，天下籍籍，相为气愤，皆出南宋后议论，历汉唐千余年以及南宋事实，无能一加考究，此其蔽也。传曰唯礼可以己乱。奈何自处于无礼以长乱而助之狻狁乎？至于寇乱之生，由一二奸顽煽诱，愚民无知相聚以逞，遂至不可禁制。所欲拆毁教堂者，无识之儒生耳，其附和以逞，则愚民乘势钞掠为利，民数聚则气嚣，气嚣则法废，造意不同，而其足以致乱一也。君子不屑徇愚民之情以誉，故法常伸，而民气以肃。”其言本于历史上之观察，分析民众之心理，均有至理，无如时人明达如郭公者，实不易得。后案由教士领款，再筑教堂，作为结束。

清议诋毁教士，朝臣时以无稽之言上奏，如北堂旧址交给神父，神父建筑洋楼，御史奏其同于砲台，“俯瞰宸园大内，狂悖莫甚于此”。太后交总署奏复，恭亲王称其应毋庸议，及朝廷筹议修约，以传教列入疆吏奏复问题之中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独称天主教无异于释道，醇亲王奕譞深恶其言，奏称没齿鄙之。其他疆吏莫不力持反对，左宗棠奏称地方官之贤者，为士民扶持正气，遇有教士袒庇教民，则地方士民共同排斥，官从而维持之。曾国藩奏称：“近日教士贫穷，不能以财诿人，则说不行，异端时废时兴，周孔之道万古不磨，中国若修政齐俗，礼教昌明，则鲜有信之者矣。”李鸿章则称邪教不能惑众，各省毁堂阻教，民心士气尚足可恃。密筹防闲之策。丁宝楨建议通飭督抚

于洋人传教处所，飭属密谕绅耆晓谕乡民，互相禁戒传习。后英使阿礼国返英，恭亲王告之。谓英人不贩鸦片，不遣教士来华，则欢迎其至。总之，朝臣疆吏由于知识幼稚，胸襟狭隘，多恶教士。教士之入内地传教者，租买房屋，房主慑于绅士之威力，惧有不测之祸，往往弗应。其传教方法，常于繁华街市人烟稠密之所，或僧寺之前，露天说其教义，劝人为善，或施给药品医治人病。华人之信教者，凡遇乡村出钱修庙之时，公共演戏谢神之事，不肯捐助，致起村民之恨恶。天主教徒不与非教徒结婚，其时婚约多于子女尚未成人时说定，乃以信教之故，发生毁约之争执，此虽偶尔之事，而固足以增加困难。官吏切实保护教士，则为清议所诋毁，曾国藩不肯查办扬州教案，固其明例。初一八六八（同治七）年，扬州生童聚率暴民损毁英人所设之教堂医院，曾国藩不愿办理，英使抗议于总署，领事乘坐军舰驶抵南京，监押汽船，朝廷谕其速办，始肯赔筑教堂。于此现象之下，中国之尊严地位大受损失，湖南巡抚办理湘潭、衡阳教案，令地方赔修，时人疑之。郭嵩焘在其幕中，致书曾国藩曰：“嵩焘谓充类至此而尽，发之中丞，两县犹可以情自求解脱，发之夷人，则中丞亦且俯受而无可置辩，此岂不为光明正大乎？”其言至有见解，惜能用之者少耳。其后教案益多，其中尤以天津案件为重要。

初英法联军北上，法军肆虐于天津，及其开放为商埠，法神父于三汊河建筑教堂，其地为望海寺旧址，名曰仁慈堂。女修士出钱收养贫儿，其意以为贫苦之家，不愿送其子女入院，予以金钱作为奖励也。时人本信外人挖取心眼配药炼银之说，一八七〇（同治九）年春，天津屡失孩童，好事者则疑外人拐去。六月，仁慈堂有疫，孩童日有死者，津人遂信惨杀之说。官吏捕惩拐犯，中有供称仁慈堂仆役王二授以迷

药者，官吏群众信以为真，县府官欲往院中调查，而不可得。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无所决定，道台怒而往与法领事丰大业（M. Foutanier）交涉，未有结果。次日，崇厚谒见领事，议定明日往查，及期，令拐犯同往，其调查之结果，院中只有王三，无如拐犯所供之王二，供词又于事实全不相符，真相始明。崇厚允即出示辟谣，而暴民忽围教堂，将有暴动。崇厚闻报，遣官弹压，值丰大业闯入衙门，盛怒开枪于主人之前，崇厚避之，毁其室中之茶碗用物，崇厚再出见之，劝其暂勿外出，法领不听而去，抵于教堂附近，遇见知县刘杰，开枪击之，弹中其仆。暴民怒而杀之，闯入教堂，惨杀教士、女修士、仆人等五十余人，掠去财物，乘势往劫英美教士住宅。外人闻而大惊，惴惴然虑其生命之危险，会江苏等省士民亦有仇教之行动，驻京各国公使认为津案关系于全体外人之安全，共同抗议，法国代办罗淑亚（Comte de Rochechouart）称待训令办理。朝廷诏直督曾国藩自保定赴津查办。今观教案之起始，丰大业之行动谬妄，两次开枪，实为造成事变之主因，事起之后，暴民人数聚多，气焰嚣张，和平弹压，殆不可能，况官吏护教压民，将受清议之指摘耶！乃多伤人命，累及无辜，至堪惋惜。官吏于事变之后，不肯缉凶归案办罪，崇厚以严禁聚众滋事，怨声载道，官吏盖欲反之以干时誉也。

七月，曾国藩抵津，方事之起，曾氏卧病，闻知朝旨。据其子曾纪泽日记，称其写成遗嘱，吩咐家人，预备一死，及抵天津，始知案情重大，非一死之所能了。津人或言逐洋人，或倡战法国，或请劾崇厚，或议调兵勇，朝议亦颇激昂。奕譞奏请拊循津民，勿更地方官，一面密筹海防，密查住京夷人。内阁学士宋晋奏言仁慈堂有坛装幼孩眼睛，办理交涉不可有失人心，请调兵防备。奏文由大学士官文代奏，其意

见与之相同。内阁中书李如松亦言不可有失人心，请用藤牌以御火器。太后亦信仁慈堂存有眼睛等物，其谕曾国藩曰：“百姓毁堂，得人眼人心，呈交崇厚，而崇厚不报，且将其销毁”，飭其访查。朝廷以各使之劝说，命崇厚赴法，奕譞力争不可，而总署坚持不已。李如松论之曰：“遣使报币徒损国体，于事无济，千古一辙！……崇厚出使法国，无论其应对失辞，恐为外夷所狎侮，而拘留迫胁亦足启夷人要挟之风。”会曾国藩奏报仁慈堂无迷拐人口之事，挖眼剖心全属谣传。且曰：“杀孩坏尸采生配药，野番凶恶之族尚不肯为，英法各国乃著名大邦，岂肯为此残忍之行？”京师之士大夫闻而讥之，倭仁致书责之，曾氏迫于清议稽延不办，其致友人书，论其处置困难，不敢查拿正凶。外人深不满足于曾氏。

罗淑亚出京交涉，要求刘杰及知府张光藻偿命，并谓提督陈国瑞在场，一并惩办。曾国藩拒绝其请，并听府县官逃去，唯许惩凶赔偿，双方坚持，形势严重。崇厚奏其病重，请派大员办理。朝命丁日昌、毛昶熙赴津会办，交涉仍无进步，势将决裂，朝廷谕李鸿章自陕统兵入直。其密谕曾国藩等曰：“洋人诡譎性成，得步进步，若事事遂其所求，将来何所底止，是欲弭衅而仍不免不启衅也。……总之，和局固宜保全，民心尤不可失”，令其调兵扎守要塞，寄谕沿海沿江督抚严行戒备。李鸿章入直，言其陆路力可以战。会欧洲普法战起，中国始免于祸。朝廷改命李鸿章为直督，议定赔偿损失及抚恤金四十六万两。崇厚奉旨赴法道歉，府县官发往黑龙江效力，捕杀凶犯多名。津案之交涉，曾国藩备受清议之诋毁，上奏痛论其害，更悔报告津案之孟浪，《防海纪略》引其致总署书曰：“内惭神明，外愧清议，聚九州铁不能铸此错。”罪犯之死者，津人乐称道之，奕譞愤而辞职，此交涉所以棘手也。

公使方面，则欲严办官吏以警将来，威妥玛后与李鸿章语，述英前大臣之言曰：“天津教案，当时若将津郡地方全行焚毁，可保后来无事”，则其明例。总署鉴于教案之迭起，拟订管理教士章程八条：一、收养孤孩应全停止，或严行限制。二、教堂祈祷不应男女混杂。三、教士不应干预官吏，侵犯中国有司之权。四、教民滋事曲直，须凭地方官作主，不得有所仇嫉包藏。五、教士护照须载明经行地方，不得任意遨游。六、奉教者必查明来历身家。七、教士与地方有司往来，应有一定礼节，不宜妄自尊大。八、古时教堂基址既成民居，不得任意坐索，致侵平民公道买掌产业。总署将其照会驻京公使，英美赞同管理之原则，而不尽同意于细则，无所成功。教案仍为外交上问题之一，法国尤启朝廷之疑，北堂教堂之交涉，则其例也。北堂旧有教堂，清帝赐予耶稣会之教士者也，及《中法北京条约》成立，遗址还于神父，神父筑建高大之教堂，其高过于大内，有违体制，而又逼近皇宫，有碍风水。同治病时，总署迭次交涉拆毁，与以代价，法使拒之，李鸿章后遣使商于罗马教皇，议定割地赔款，由教士另筑，其事始已。

外人之势力盛于国内，属国于此期内亦多丧失。属国云者，小国邻近中国。其君主或奉行正朔，或遣使朝贡，或受中国皇帝之册封。中国未尝遣使驻于属国，促进两国之关系，或明了其国内之情状。属国之在欧美，则就统治权而言，统治权之表现，对内如政府之组织，行政官之任免，军队之编制调遣，财政之预算，建设之计划等；对外如订约通商遣使等。其决定与管理之权，往往操于宗国或其代表，英国之于印度，即其明显之证。中国于属国之内政外交，除一二例而外，向不干涉，且或不知，英并缅甸膏腴之地，法取安南数省，即其明例。法使曾以中国与朝鲜之关系为问，总理衙门大臣答称内政由其自主。

吾人今斥清臣之昏庸，妄发丧失主权之言论，然就当日藩属而言，则确实之情状也。尤有进者，属国之遣使朝贡，多出于自动，积久成为惯例，其动机或生于羡慕中国之文化，或有求于中国，或商人冒充使臣，以求利也。《大清会典》记载属国朝贡之定期，其不至者，清廷亦不复问，荷兰即其明例。其来贡者，许其使臣贸易，朝廷亦有相当之赐赏以嘉奖之，其所得者常多，西人曾谓中国实贡物于外国。清廷曾谕改琉球三年一贡，其王奏称进贡，“风调雨顺”，延长贡期，国内将无正朔，请仍照旧，清帝许之。封册云者，则指藩国王死之后，其子嗣位。业已为王，清帝不过从而予以虚名，非可废立其王也。奉行正朔盖为周制，小国步推历时，不如中国之较精，故愿奉行，琉球国王之请，则其明例。同时，中国境内有奉行其旧历者，西藏是也。总之，朝贡册封奉朔均不能监视藩国也。西方强国亟求属地者，原因虽杂，而经济问题，实为主因，地广人稀，则可容收本国过剩之人口，其人烟稠密者，则运输大宗熟货销售于其境内，进而吸收其生货，资本家并得投资之机会，即今所谓经济侵略也。上国对于属国人民，待遇虽不能一律平等，而固未漠然置之，清廷则异于此。光绪时内廷拟买驯象，缅王自请赠送，欲买驼骡硫磺，而朝廷以其有违定制，不许采办。其先严禁人民渡海，犯者罪至于死，又视商业为末业，华人之入藩国者，毫无权利，朝鲜曾禁华人入境，则其例一。清廷不许韩人越境耕种于旷大之区域，则其例二。朝鲜商船遇难，水手被救，送至上海，官吏以为琉人，送往福建，琉官谓为韩人，乃送之回国，则其例三。中韩之关系较为亲密，尚且若是，其他可想，乃次第丧失。

一、新疆。新疆在中国西北部，东北界外蒙古，东接甘肃、青海，南连西藏。西南至英属克什米亚，北及西北与俄接壤。清白征服其地，

设将军参赞大臣等官治之，顾其僻在边域，地隔万里，途涉流沙，官于其地者，朝廷难于监督，人选又为满人，类多纵欲为非，虐待人民。其人属于突厥族，好勇逞斗，治理于各堡世袭之土官名曰伯克，易于为变。及太平军起，回疆忽有外寇侵入，幸即平定。回人固知清廷之兵力，不能远及其地。及关陇战乱大起，其党遣人出关，四出招诱，新疆之回有欲动之势，会迪化清官搜括苛敛，回众大怒，一八六四（同治三）年起义，新疆东部遂入于混乱之中，蔓延及于天山南北之要城，朝廷闻警遣将统兵往援，促其前进，均托故不行。其困难则在自陕经陇，出玉门关，始达哈密，途中地旷人稀，非运输大宗粮糈，则难得食，万一冒险前进，回众绝其后路，全军势将坐而待毙，兵士尤怨远行，强之则将乱也。后二年，浩罕酋长阿古柏自中亚细亚侵入天山南路，次第攻陷名城，回人以其同类，颇归附之。阿古柏雄于才略，安抚汉回商贾，人民称便。同时回首称雄于天山北路者，攻据伊犁，其人互相争杀，纷扰不已。阿古柏欲收其地而不能得，初回首起事，伊犁将军迭次乞援于俄官，俄自经营中亚细亚，蚕食小国或诸部落之领土，并取边境之甌脱地，遂与中国接壤，边界之贸易日益发达，伊犁时为中心，俄官托词拒之。迨伊犁陷后，地方扰乱，俄使屡请出兵伊犁，并愿相助，总署大臣谢绝其请，俄使竟言不能坐视。一八七一（同治十）年七月初，其总督派兵进据伊犁，八月俄使始以其事通知总署，朝廷飭伊犁将军荣全即往，而俄官不谈伊犁。明年，总署大臣与俄使商议，俄使声称还后乱将复起，须待中国收回新疆，反请开放科布多等地，赔偿俄人损失。伊犁俄官通知荣全不得管理其地人民，及摊派餉银。总署暂置不问。其在天山南路，阿古柏立国称王，俄、英、土耳其予以承认。英使奉命入其国中，与之订立商约，其政府以为天山

南路，适当俄属中亚细亚、英属印度之间，英俄利害易生冲突，而欲以之为缓冲国焉。

后左宗棠平定甘肃，将欲出关，而日本出兵台湾，二国备战，朝议有请撤退西征之师。会台案和平解决，左宗棠急欲乘势扫除关外之回众，初关陇一部分回兵，败集于新疆东部。沿途自大杀而后，田亩荒芜，人烟稀少，大军前行，其粮必自他省运往，途中无一便于航行之大川，军士万难裹粮前进，唯有大批橐驼良马以供运输，始克有济。兵士前征者，历万里，涉流沙，远去其父母家人，回归则遥遥无期，非重赏厚饷，则难为用。甘肃于承平之时，尚赖他省协饷，于此大乱之后，府库如洗，江南诸省自太平军平后，协助剿捻平回之款，担负已重，西征军费极巨，无力多筹。朝廷无奈，准许左宗棠借贷外款，以裕军饷，于是以全国之力经营一隅之地。同治诏授左宗棠钦差大臣，督办新疆军务。左氏命军出关，分屯哈密之旷野平原，开垦荒田两万亩，收获大宗食料，以济军需，其困苦经营，亦云勤矣！一八七六（光绪二年），左宗棠进驻肃州，兵士一百余营前进，其作战计划，自哈密而西，讨伐新疆东部之悍回，进取名城乌鲁木齐（今迪化），肃清西北，然后转战而入天山南路，收复阿古柏所据之城邑，再向俄国索取伊犁也。大军进攻今迪化道诸城，次第陷之，明年春，分兵而南，围攻吐鲁番。其城在今焉耆之北，天山南路之门户也。守兵力战而败，官军收复其城，乘势疾进，五月阿古柏死，其子嗣位，连战皆败。英使威妥玛奉命迭为叛人缓颊。初左宗棠西征，朝议纷纭，朝臣疆吏有言其远征劳费，不如封阿古柏为外藩者，郭嵩焘亦以为言。左氏坚称不可，称今置而不问，后患环生，必有日蹙百里之势。奏中慷慨之语曰：“臣一介书生，高位显爵为平生梦想所不到，岂思立功边域，觊望恩施？况年

已六十有五，日暮途长，乃不自忖量，妄引边荒巨艰为己任，虽至愚极陋，亦不出此”，至时，迭陷要城叶尔羌英吉沙尔等，一八七八年一月，收复和阗，南路大平。斯役也，湘军自阿古柏死后，殆无恶战。其兵残忍好杀，奸掠焚烧，回众争逃避之，南路受祸深重。

南路平定，总理衙门向俄使布策（Eugène Butzow）交涉归还伊犁事宜，布策拒绝，俄回本国。皇帝诏命崇厚为全权大臣，赴俄交涉，光绪五年（一八七九年），开始交涉，俄由布策出席，许还伊犁城邑，要求分界、通商、偿款三款。分界则另订塔城、伊犁及南路边界，中国让与之土地颇多，伊犁以西膏腴之地及天山之要塞与焉。通商则蒙古、新疆均不纳税，俄商得自新疆至汉口贸易，减轻货税，东北松花江许俄行船，达于伯都讷。关于偿款，中国予俄五百万卢布（合银二百八十万两），十月签订条约。观其内容，乃战胜国强迫战败国之条件，非友邦磋商之结果也。总署请交疆臣议奏，太后下李鸿章、沈葆楨、左宗棠等复议，复奏多论商务界约损失重大，李氏请设法补救，沈氏请作罢论，总署亦论俄约之非，左氏且请备战。明年一月，太后谕将崇厚交部议处，飭廷臣妥议具奏，部议崇厚革职，太后改为革职拿问，交刑部治罪。时值回疆平定，士气激昂，朝臣信兵足以战争。洗马张之洞之奏议传诵于时，实则昧于国际大势，不知俄国实力，而为牵强附会之推论，不负责任之高调耳。其言曰：“俄虽大国，自与土耳其苦战以来，师劳财竭，臣离民怨，……若更渝盟犯顺，图远劳民，必且有萧墙之祸，行将自毙，焉能及人？……伏请严饬李鸿章，谕以计无中变，责无旁贷，……战胜酬公侯之赏，不胜则加以不测之罪。设使以赎伊犁之二百八十万金，雇用西洋劲卒，亦必能为我用。俄人蚕食新疆，并吞浩罕，意在拊印度之背，不特我患，亦英之忧也；李鸿章

若能悟英使辅车唇齿，理当同仇。”天下之事，固不若是之易，宜李鸿章深恶之也。左宗棠自请出屯哈密，规复伊犁，主战派之火焰涨旺。李鸿章深以为忧，称其“倡率一班书生腐官，大言高论，不顾国家之安危”。张之洞之奏疏为外人所得，译载于报纸，外人疑信清廷备战。及崇厚抵京，朝旨定为斩监候，驻京各国公使闻而惊愕，俄使尤为愤激，先当崇厚交部议处已有恫吓之言。公使劝告总理衙门，赦免崇厚，以为国际惯例，不得以交涉失败，罪其使臣，今杀崇厚，而中俄邦交势将决裂也。英国女王维多利亚电请太后释放崇厚，赫德忧患中国孤注一掷，电召戈登来华。戈登入京，详论不可启衅于总署，李鸿章、刘坤一亦以为言，郭嵩焘在籍上疏力言主战之非。会俄舰队巡行于黄海，沿海诸省人心惊慌，朝廷始知廷议之非，力谋避免战祸，招左宗棠回京，遣出使英法大臣曾纪泽使俄。曾纪泽为曾国藩之子，袭父爵为侯，曾学英文，以字典圣经旧诗为课本，国中明达之外交家也。朝臣尚有论其亲外，用非其人。

总署大臣患俄不肯接待曾纪泽，向驻京公使声称，如俄接待公使，中国将赦崇厚死罪。其交换条件，可谓奇矣，而朝臣竟视为争论之点。八月一日，曾纪泽抵于俄京；其先入俄也，奏陈战守均不足恃，维持和局，不外分界、通商、偿款三端，分界宜力争之，通商可酌更易，余宜从权应允。总署电称俄国如因条约不准，不还伊犁，大可允缓，能将崇议，两作罢论，便可暂作了局。曾纪泽复称非事无可解决，不可作为悬案。朝廷许其察看情形，奏明办理，又从其请，赦免崇厚死罪。俄国新与土耳其战，其中亚细亚总督言无援军，不能抵抗新疆之清兵，亦愿和平解决。二十二日，俄皇始见曾纪泽，后二日，曾氏照会外部婉述前约未能批准之原因。外部以为指驳太多，无可商改，将

派公使到京再议。朝廷得奏，训令曾氏在俄定议，曾氏与俄外部大臣交涉，久无进步。明年，俄皇还都，谕令外部让步，始能解决，二月约成。关于地界，中国收回伊犁要塞，西边归俄，两国派员勘定塔城及喀什噶尔地界。关于商务，天山南北二路贸易，迄于肃州暂不纳税，俄国得设领事于肃州、吐鲁番二城。余如科布多等于商务兴旺时再议。关于代管经费及损失费，中国给俄九百万卢布，合银约五百万两，二年内付清。

其年，二国又订通商章程，初一八六二（同治元）年，二国缔成章程，俄使后请改订，一八六九（同治八）年，议定，其要款如下：（一）边界百里内之贸易，概不纳税。（二）俄商持有执照，得往蒙古各处各盟贸易，亦不纳税。（三）俄货得由恰克图、张家口、通州运至天津，其至津者，按照海关进口税则减收税银三分之一。（四）俄货于张家口销售者交纳正税，其未售出运津者，将多交之税发还。（五）俄货自津运往他口者，补交正税及子口半税。（六）俄商自他口贩运华货经津回国于交完全税后，不再纳税。其在天津、通州贩运者，完一正税，在张家口者，始交正税及子口半税。（七）俄商于中国贩运洋货，由陆路回国，其货已先纳税者，不再交税。至是二国改订章程。关于征收税银及蒙古贸易权利，无异于前，其不同于前者，一许俄商自科布多运货，经归化城至通州、天津贸易。一许俄货运至肃州，纳税照海关税则减少三分之一，如天津之例。约成，二国派员勘订界约，中国多许俄国要求，订成界约。纵观中俄之交涉，曾纪泽所处之地位，颇为困难，俄国原不欲归还伊犁，及崇厚与布策订成条约，俄国既得土地，又得商业权利，欲其将视为已得之权利尽行让步，实非易事，且自朝臣倡言战俄，而形势更不利于中国也。曾纪泽奏言其困难曰：“泰西臣

下条陈外务，但持正论，不出恶声，不闻有此国臣民，诋及彼邦君上者，虽当辩难纷争之际，不废雍容揖让之文。此次廷臣奏疏势难缄秘，……每谓中国非真心和好，即此可见其端，若于兹时忍辱改约，则柔懦太甚，将貽笑于国人，见轻于各国等语。臣虽饰词慰藉，而俄之君臣怀憾难消。”据此，好作大言之大臣，徒误国耳。交涉之时，曾纪泽以公使出席，而前约订于全权大使，俄人数以为言，竟能有所成功，曾氏态度和婉，前后言语未曾矛盾，亦有力焉。其接收之训令，则不免于前后歧异也。惜后订成界约，仍多丧失边地耳。据薛福成言，俄自伊犁约后迄于光绪十八（一八九二）年，三变其界。总之，收复新疆，竭全国之力，不足。借款于外，收回伊犁，又出巨款。一八八四（光绪十）年，朝廷改其地为行省，设置巡抚司道府县，其行政经费，驻军饷粮，仍由各省协助。政府并未奖励过剩之人口，迁于新疆，出此代价，徒有广大领土之名，反而无所经营，惜哉！

二、日本。日本在中国之东，以岛立国，其领土褊狭，人民短小，我国古书译音称为倭人。其交通于中国颇早，东汉光武帝赐其王金印，文曰：“倭奴国王”。其往来之途径，初自朝鲜而入中国。朝鲜半岛与日本九州岛相对，中隔海峡，峡中最大之岛名曰对马，古代航海术未精，船只往来，可停泊焉，交通尚便。中国学术思想先由朝鲜传入日本，其王深羨中国文化之高，遣使来华，古史目为贡使，存有轻视之心。日人好勇逞斗，自视傲甚，蒙古大帝忽必烈征服中国，两次出兵征日，皆不能胜。明兴，倭寇作乱，太祖遣使谕之。会室町幕府将军患贫，乞钱于明，明帝封之为王，将军固天皇之臣也。其前海盗勾结日人，扰于沿海诸省，大为中国之害。明末，日本强臣丰臣秀吉欲假道于韩，以伐中国，韩王不许，秀吉遣兵伐之，明帝命兵往援，竟不

能胜，朝鲜几至不国。会秀吉病死，兵祸始已。清初二百年，朝廷严防日本，日本未曾遣使来华，华商有往来二国贩运货物者。十九世纪中叶，实用科学进步，轮船火车促进世界交通，时值工业革命，制造之货物大增，资本家之势骤盛。列强保护工商业不遗余力，争求市场于海外，而中国、日本墨守闭关政策，终以见迫订约通商。中国于战败之后，轻外排外之心理迄未改正，衰弱如前。日本自明治天皇嗣位，任用贤能，仿行西法，废除藩政。改革积弊，国势日强。国人对于日本观念，依然未改。其国内武功派大臣亟欲发扬国威，乃欲有事于朝鲜、琉球、台湾。朝鲜与日本隔海峙立，交涉颇早，古代半岛中之小国，曾卑礼厚币求援于日本，日人谓为朝贡，目为藩属。迨七世纪，唐将大败日兵于朝鲜，日皇不敢干涉韩政垂数百年。及秀吉起兵伐韩，几灭其国。江户幕府复遣使征聘，韩王许而从之，每逢将军嗣位，多有使者往贺。琉球在日本之南，小岛蜿蜒，立于海上一如带形，日人言琉王舜天为其国内武人源氏之后，自日南渡者也。二国文字风俗相类，萨摩藩侯邻近琉球，先后遣兵攻之。琉王降服，朝贡颇勤。中国隋书始记琉球。其后闽人有徙居于岛中者，明太祖遣使往谕其王，王命其弟奉表来贡，后遣学生学于中国。及清帝入主中国，朝贡如故。琉球既为中日属国，朝鲜朝贡尤勤于中国。台湾又为中国领土，在福建之东。日本曾欲借端兼并，乃与中国发生严重之争执，又以修改商约问题，误会益多，终成战祸。

三、安南。安南于中国之关系颇早，秦始皇征服其一部分土地为郡县，汉时犹然。其后中国势力盛时，均能达于安南北部，其学术思想制度多自中国传入，其王按期朝贡，华人有往其港经商者。清代安南四年朝贡一次，清廷于其内政外交，向不闻问。鸦片战争时，朝臣

奏称安南水师，前败英船，为天下之最强者。道光诏求安南船工仿造其船，魏源亦以为言。全国士大夫殆无明了安南之情状者。初十八世纪之末，法国谋扩张领土于远东，值安南内乱，嘉隆王遣法教士赴法，缔结条约，法国出兵助王，而王酬以权利。会法国内乱，不出大兵，安南亦未履行条约上之义务。后法国安定，神父传教于安南，越人仇而杀之，法海军示威，始得解决。越人无所觉悟，再有仇教之行动。一八五八（咸丰八）年，法国、西班牙出兵，历战三年有半，安南屈服，赔偿军费，割让三省于法，法国之势力，始巩固于安南。一八七三（同治十二）年，安南乱起，中国出兵边境，明年，上谕不可与法兵启衅。法国乃以武力压迫越王订成新约，其要款凡三：一、越王有自主之权，不受何国统属，二、安南开放红河，三、割让六省，其用意则否认安南为中国藩属。红河上游在云南省内曰富良江，法欲行船促进商业者也。二国又订通商章程。驻京法使抄送新约于总理衙门，总署照复越南为中国属国，又称其久列藩封，不能漠视。措辞虽属和平，而固未尝承认条约。法使再以通商章程咨送总署，总署置而不复。安南自订约后，无开放红河之意，其在危急之时，尚不肯以实情告知中国。中国筹谋补救之策，颇不易得，为谋二国交通便利之计，设招商分局于安南。法国托言安南不肯开放红河，违反条约，有意寻衅。一八八〇（光绪六）年，曾纪泽于俄，照会法国外交部，内称安南为中国属国，不能不问，明年，至法再致照会声明。驻京法使宝海（M. Bourée）至津，李鸿章以法国对安南之政策为问，宝海答称无并吞之心。曾纪泽在法，亦向外交部询问，答辞相同。曾氏建议于总理衙门，促进中越之关系，解决法越之争执。其主要意则越王遣使驻于北京，并派精通汉文之人为驻法使馆之随员；法国现言安南违背条约，中国劝其开放红河，自行

除盗，即可无事。总署交李鸿章核议，李氏谓待陪臣之礼不可变通，法言越王有自主之权，势难遣使为参赞。开放红河，则法商将入云南，是自引虎入室。其理由极牵强之至，惜曾纪泽筹谋之许划，未能采行也。法国恫吓越王，而黑旗军阻之。初粤民于起兵败后，逃往安南为盗，越王乞援，华兵往讨，迄未尽平，越王将其召抚，黑旗军则其一也，主将曰刘永福。越使至津称其烟瘾甚重，所部不足二千，营中无新式枪炮，兵无训练，纪律荡然，但曾狙杀法探兵队官。滇粤长官夸张其事，谓法军畏之如虎，上谕亦称其屡挫法兵。李鸿章奏其实不能战，且曰：“华人专采虚声，企欲倚以制法，法人固深知其无能为役。”时人不信其言。

法国虽称不并安南，然欲越王开放红河，而刘永福力阻开放，法乃恫吓越王，而目刘永福为匪，势将开战。一八八二（光绪八年）年，朝廷以安南久为藩属，地为滇粤之屏篱，密令督抚遣兵出驻东京（河内），以备万一。总署迭向法使宝海交涉，宝海至津，李鸿章与之协商，议定三款。（一）中国撤兵，法国声明无侵略土地及削贬王权之意。（二）安南开放保胜。（三）二国分界，保护安南共御外寇。其详细条约由二国遣派使臣会议，宝海报告本国政府，久无复电。明年，内阁改组，茹费理（M. Jules Ferry）为首相，以其让步太甚，撤回宝海，又得国会协助，遣军压迫越王。中国驻越之兵，则如李鸿章之言曰：“不过虚张声势，牵制法人不使并占北圻（东京一带），并非即欲与法人交战。”曾纪泽迭抗议于法，收买报纸宣传，故泄交涉之经过，法国恶之，派驻日公使德理固（Arthur Trico）为全权大臣来沪。李鸿章时以葬母回籍，至是，奉命往申，但无全权大臣之旨，与曾纪泽在法之言稍有出入。六月，会议，德理固之态度初极强硬，谓法国立意用兵，必欲达

到一八七四年法越条约应得之权利，中国稍侵其权利，法国断不稍让，即与中国失和，亦所不恤，更欲中国说明暗助或明助安南，如不相助，当给予凭据。李鸿章答称中国无与法国失和之意，法越条约，总理衙门未曾承认，今法越交战，无论所订何约，先未商于中国，中国概不承认；又称宝海所议草约，先得外交部之同意，何故将其撤回？法使词屈之时，则称目下情形，只论力，不论理，后说李鸿章电请朝廷给予会商越事全权。李鸿章答称中国体制不得由臣下自请，法使遂愤然而出。十余日后，德理固再见李鸿章，意欲让步，声称中国可勿侵犯法人在北圻已得之权利，即愿切实声明法国毫无侵占安南之意，然后议商事务。李鸿章称其事关重大，本人不能做主，现奉旨回津，将即起程，于是会议停顿。其困难之症结，则在朝廷未予李鸿章办理之全权，而李氏又不愿受清议之指摘，不肯负责进行交涉，而遇事推诿也。其时中俄交涉业已解决，朝臣方信可得专力御法，太后密谕疆吏筹议，疆吏几尽主战。其人或欲见好于清议，或不知法国陆海军之设备与战斗力也，朝廷亦倾向于战议。

方和议进行之际，法国出兵安南，预备作战，及和议停顿，法军开始活动。八月，军舰轰陷其京城顺化海口炮台，越王适死，朝中大惧。新王遣使议和缔结和约，其要款则法国保护安南，管理其内政外交，驻兵于各城邑。越王遣使乞援，其情势更难于先，信如李鸿章称为可虑之至。曾纪泽与法外交部交涉，坚持中国利益，毫无结果。九月，德理固来津，会晤李鸿章，谓事隔两月，事机变迁，宜妥筹办法，以免二国绝交，提出办法三条，一保护在越中国商民，二剿除北圻土匪，三另订中越边界。法使口称法国保护安南，实于中国商务有益，李鸿章以法军毁招商分局为问，法使承认赔款，事后并予以极大利益。

其言土匪，则指黑旗军也。法使声称华军助之，李鸿章极端否认。其争执之焦点，则为分界，法使允许从宽订界，李鸿章请以二十度为界，德理固坚持二十二度，且言法初并三省，后取六省，中国何先不问？双方各不相下，久无成议。德理固入京交涉，亦无成功。法国厚集安南兵力，将攻黑旗军，法使改称凡在北圻境内手持兵械者，无论是否中国官兵，概作土匪驱逐。其言可谓蛮横之至，其先尚请华兵勿驻近于黑旗军，庶得免启战祸，而今竟欲与华军作战。交涉延宕，祸致于此，总署大臣与李鸿章等均有重大之责任，中国固无远见之外交家也。其时中国驻扎北圻军队数约三万，坐视法国武力压迫越王，暗中接济黑旗军，又不能胜，徒造谣言——越人胜法。总署大臣信之，以为兵力可战，其函告李鸿章曰：“滇粤出关各军，无坐视法人吞尽北圻之理，拟将法人种种挟制情形，照会各国，并令防军如法军来犯我驻守之地，不能不与开仗。”就保藩自卫而言，实为理直词壮，奈战祸启后，胜负非决于空言，而定于兵力之强弱何！李鸿章复称恢复安南原状，“揆之目下中国人才兵饷，皆万万办不到者也”。无奈朝廷不信其言，李氏又失磋商和平解决之机会。十二月，法军进攻，大败黑旗军，败兵焚掠乡村，与民为仇。其驻防之地山西遂失，刘永福更募兵勇以战。

光绪十年（一八八四年），法军乘胜进攻驻于北宁之华兵，刘永福等往援，均大败溃。法军陷城，乘胜进据太原。太后得报，诏免恭亲王奕訢等职，军机处及总署大臣多另派委，查办统兵诸将。四月，云贵总督岑毓英奏称粮尽势孤，退守边境，其兵不待朝旨，业已撤退，太后命兵往援，时法国军舰泊于安南，有来扰之意，德瑾琳以法海军总兵福禄诺（Comdt E. Fournier）书至津言和，李鸿章上报，朝廷许之。五月，福禄诺来津，先请撤换驻法公使曾纪泽，称其失言，北宁之失，

以师丹之败为比，有挑引德法之恨恶，二国舆论以其有失使臣之体。朝廷许之，调曾侯至英，李凤苞赴法，谕李鸿章议和之条件，一维持藩属，二杜绝云南通商，三保全刘永福，四不偿兵费。第三四条均无困难，而第一二条实难于协商。李鸿章避免争执，乃以空泛之辞，与福禄诺议成简明条约，中国退兵，不问法越条约，许法货物通至边界销售，法国保护北圻，不侵占中国边地，不索兵费，限三月后，二国各遣大臣缔结条约。简约与朝廷之训令相去甚远，中文语句又与法文不同，福禄诺将去，约期中国军队退出越境，法兵将往巡边，驱逐刘永福军。李鸿章不敢上奏请旨，其致粤督张树声电曰：“内意但以续议条款责问敝处，其余一切不问，只得由外间相机酌办”，无如咨告云桂撤兵，而其长官先奉扼扎原处之旨，不肯撤退。其原因则朝廷不滿意于和约，而又怀疑法人太甚，仍持战议也。朝臣邓承修等联衔上奏夷情叵测急筹战守曰：“法人……战无不克，其轻量中国可知，法不和于山西未失之前，而和于北宁既失之后，有是理耶？臣等闻法兵虽胜，而数月劳师集饷，势已不支，又北圻新定，其民未附，安知非惧我增兵大举而故为此要挟之辞？且李鸿章果以和议为可持耶？……我强则和约可保，我弱则所约皆虚。……李鸿章治兵二十余年，不以丧师辱国为耻，乃云起自田里，托为审势量力持重待时之言，以文其爱身误国之罪，此臣等所为痛恨而不能已于言也。”其言多无根据，直以国事人命为儿戏，而在当时，则为强有势力之清议。朝议主持战说，太后旨责李鸿章畏葸因循，命吴大澂、陈宝琛、张佩纶会办北洋、南洋及福建防务。及广西巡抚潘鼎新电告法兵巡边，而官军驻在边界百数十里之外，请示办法。上谕李鸿章谓断不能退守示弱，且曰：“已电谕岑毓英、潘鼎新按兵不动，如彼族竟来扑犯，唯有与之接仗。”其电

谕潘鼎新曰：“前令潘鼎新驰赴广西关外，本系预备战守，该抚上次电信，亦有一意主战，较易著手之语。衅自彼开，唯有决战，果能办理得手，朝廷有奖励，无责备。”六月，法兵进攻谅山，略有死亡，其政府以为中国违背和约，照会撤兵，要求赔款，一面派兵赴援，令海军大将孤拔（Courbet）率舰队北上。其外交部长电责李鸿章，李鸿章复电称为不幸，非两国政府之意，且曰：“中国定例，凡将士驻守之地，非奉旨万不敢退，即有旨退兵，亦应由驿站转递，路远不能即到。故福禄诺临行时，业经告明限期退兵之说，实不能行。”其言虽非由衷，要亦无可奈何，就责任而言，二国尚未批准简约，撤兵又无规定之期，中国究难负责也。

朝廷得报，谕沿海督抚备战，拒绝赔款，一面总署电告驻法公使李凤苞谓兵于一月后撤完。法应催使来津定约，李凤苞通知外交部。外部要求中国立时撤兵，并偿兵费，总署训令切勿轻许兵费。会法新使巴德诺（M. Patenôtre）来沪，限期和议成功，总署答称华兵奉旨限期撤退。皇帝诏任两江总督曾国荃为全权大臣，陈宝琛为会办，赴沪会议，其所奉之上谕，兵费恤款万不能允，安南照旧朝贡，黑旗军由我处置，分界于关外留出空地，作为瓯脱，云南运销货物，应在保胜，开关商税不得过值百抽五。双方条件相去太远，法使谓非赔款不肯言和，李鸿章为之焦急，请予恩恤，一面密电曾国荃告以万不得已，可许恤金数十万，更高于总署。总署复称“尊意即是鄙意”，会议之时，法使坚索兵费恤金，曾氏许以五十万两，法使不允。及电报至京，上谕责其轻自允许，不知大体，陈宝琛亦奉旨申斥，和议遂无所成。八月三日，法使照会和议之期限已满，日后法国任凭举动无所限制，曾国荃未有答复，法国舰队开始活动。初舰队驶入闽江，监视华船，有

据福州之说，八日往攻基隆炮台，数小时内炮台尽毁，时淮军名将刘铭传奉命防守，新至台湾，械饷俱缺，固无奈何，法兵幸不登岸。总署得报，向法驻京代办抗议，有不胜诧异之句，代办说明自由行动之意，交涉仍无发展。李鸿章请和，太后谕廷臣会议，会得巴得诺照会，太后以其无礼，谕称一意主战。代办以要求赔款不遂，二十一日出京，朝命各省严防法舰，饬潘鼎新等进攻安南，电李凤苞回德，二十三日，法舰队攻击华船于闽江，共有兵舰八艘，鱼电艇二，凡一万四千余吨，船有大炮机关枪，水兵一千七百余。闽船大小十一只，共六千五百吨，水手一千余人，船上仅有小炮，余为水师。战起，二小时内，悉数毁沉，法舰轰毁炮台，二十六日，朝廷下谕用兵，而曾侯自英电称勿先承认宣战。法国亦未宣战，唯从事于破坏耳。孤拔再率军舰往攻台湾，刘铭传迭电告急，左宗棠奉旨遣兵赴援，而兵不敢渡台，李鸿章雇用英船密运饷械往台接济，法舰乃封锁台湾。朝廷令南北洋大臣出船往援，实则驶去船为击沉人送死耳。曾国荃初不欲多遣船往，奉旨申饬，及船五只南行，二只击沉，三只逃往镇海。朝廷严责刘铭传乘势恢复台湾已失之地，救船出险，更催滇粤进兵，以为牵制，无如拟定之计划，均为纸上空谈，而于敌方之实力，茫然不知，毫无补救也。边军迭奉谕旨前进，未有进展，明年二月，法军进攻谅山，守军御战，潘鼎新报称粮药俱缺，精锐伤亡殆尽，焚谅山城，退至镇南关。法兵攻关，滇军败溃，提督杨玉科阵亡。粤督张之洞电告李鸿章曰：“谅山陷后，西事焚如……兵气不易再振。……朝廷若操之过急，再难措手。”兵士自谅山败后，抢劫逃亡几不成军，广西人民逃避，全省惊扰。幸冯子材等截杀逃兵，激励将士，三月廿三日恶战，会援军至，廿四日战败法军，乘胜追出关外。同时，法舰队攻陷澎湖，朝廷始愿议和。

初中法交涉日形严重，美使杨越翰（J. R. Young）通知李鸿章谓其政府情愿调停，已令驻法大使询问法国意指，而法自以理屈，不愿友邦调停，德理固来华，亦言不受第三国调停。及《天津简明条约》成立，法兵巡边，再致战祸，中国愿受美国调停，法国仍再拒绝。迨法舰攻毁基隆炮台，清廷一意主战，曾纪泽不礼于法，先亦力持战议，上谕言和者诛。李鸿章知其力不能胜，招商局轮船不敢出海，售于美商，而战并无胜利。九月，赫德书告总署称法愿受调停，李鸿章亦得报告，称法谓款项难筹，可租借海岛，或后建筑铁路，许法商承办。十月，法再提出条件，其重要者，实行《天津简明条约》，双方停战，遣使会议商约税则，中国向法借银二千万两，半购军火及铁路材料，半为建筑铁路之用，雇用法工。总署不愿考虑，德璀琳再言和议，亦无成功。会英外相调停，曾纪泽电问条款，翁同龢亦言和议。太后旨称和议勿伤国体，奕譞拟定八条，多为中国最初之主张，如废津约，展拓地界，法国不得干预安南之内政等。曾侯得电，称其中有矛盾，交与外相，外相不允传达，盖其内容乃战胜国强迫战败国接收之条款也。曾侯将其修改，注重修界朝贡二事，始允转递，而法使怒称中国要求修界，即无和理。其政府议和之条件，则为遵守津约，华兵退归，免赔军费，法兵暂留台湾也，于是调停失败。一八八五（光绪十一）年二月，法军进至镇南关，驻德新使许景澄电报总署，谓法使介入催询和议，“微露法兵可退基隆，不押关，不索费。”三月初，李鸿章电报总署，言法愿照津约，余无所求。十六日，法外部询问曾侯可否议和，如奉训令可来商量，其首相茹费理实有让步解决之诚意。总署电复曾侯，略称已准商办，数日内当有确旨，不幸竟无消息。及法军败退谅山，茹费理去职，李鸿章再请总署议和，称此时议和，可无大损，否则兵

又连结。赫德呈递善后办法，曾侯亦电总署，谓此时议和，尚觉体面。朝廷乃命赫德办理，四月四日，海关职员金登干（James Duncan campbell）奉命与法外部订成草约于巴黎，其条款凡三：（一）二国遵守《天津简明条约》。（二）二国停战，法舰开封台湾。（三）法国遣使议约，中国撤退边兵。

四月，法使巴德诺至津，李鸿章奉命为全权大臣，五月，会议，六月，订成条约，其要款凡六：（一）二国平靖边境盗匪，不得出兵侵入缔约国之领土，侨居安南之华人概归法国保护。（二）法国统治安南。（三）二国会勘边界。（四）二国日后议定商约，开放商埠。（五）中国创造铁路，雇用法人。（六）法国撤退台湾澎湖驻兵。后再议订商约界约，其要款如下：（一）中国开放龙州、蒙自、思茅、河口为商埠。法得设驻领事。（二）中国设置领事于河内、海防，日后商于法国，得派领事于各大城镇。（三）安南华人之待遇，与最优待西国人不得有异。（四）陆路贸易，中国按照海关税则，输入洋货减少十分之三，输出土货减少十分之四。（五）法国享受最惠国之待遇于中国南部及西南境。（六）二国划定边界，派员勘定。今观条约之内容，中国丧失安南，给予法国权利。约文中云：“不致有碍中国威望体面”，实则屈服败辱，耻孰甚焉，何必顾此虚荣耶！所可怪者，中国根据条约，可派领事保护华侨，及至会商续约，法使不愿中国派遣领事。中国谓法征收华人丁税，要求约中载明免税，法使仅许从宽办理。而一八八六（光绪十二年），《天津条约》曰：“越南各地方听中国人置地建屋，开设行栈，其身家财产俱得保护安稳，决不刻待拘束”，而竟一无保障，所谓“与优待西国之人一律不得有异”之明文，究作何解？法国违背条约，一至于此，国际公法，岂专为欧洲列强耶？

综观中法安南交涉之始末，朝廷之处置荒谬，朝臣之昏庸无识，殆不足责。李鸿章于时明了国际上中国之地位，外交之方法，而竟听其造成若此之结果，实有重大之责任。法国对于安南压迫之理由，则为红河尚未开放，中国苟令越王开放，法人无所借口，列强亦可明知中国与安南藩属关系，信如曾纪泽言“可省其窥伺之心”，而李鸿章竟力言其不可，坐失事机。法国必欲享受法越条约上已得之权利，至为明晰，其途有二：一用武力解决，一用外交解决。其时安南衰弱已极，内不能平乱，外不能御侮，黑旗军何能拒法？中国军队亦非法国陆军之敌，以之作战，殆难侥幸，而徒丧师辱国，多所损失耳。曾纪泽初信法国慑于德国不敢出兵，后亦悔其多言，谓与李鸿章之心相同。外交解决实为当时最妥善之方法，及法出兵，时机已晚，于其作战之先，负责交涉，虽不能尽如吾人之意，要能有所补救。法使德理固之在上海，实有解决争执之诚意，而李鸿章则迁延观望。其六月、八月致总署书曰：“脱使（即德理固）无论在沪赴京，所议必难就范，似只有虚与委蛇，相机观变，再筹因应之方。”其七月四日致总署电曰：“脱请就谈，今又请来晤，皆严却之，仅派人往彼知会，今晚登轮，脱愤然，谓将各行其意。”于是会议停顿，越兵战败，其王迫而允许受法保护。华兵在越无所补救，又不敢公然承认援助越王，是知力不能战，而又迁延造成战祸，其心殊不可知。及德理固至津，尚可保全一部分利益，不幸往返津京，一无所成，迨军队战败，订成简明条约，丧失一切权利，又以不撤兵致衅。吾人今虽知其境遇之困苦，京官公然斥为汉奸，固不如陈说利害，先时解决也。朝廷不欲撤兵之原因，一则安南久列藩属，一旦弃之，心所不甘，一则将士夸张浮报，以为国内军队足可一战，一则疑虑法国无信，而简明条约尚不批准，新约且未议定也。后巴黎

和约签字，朝命撤兵，电谕沿海督抚，尚云：“条款未定之前，仍恐彼族奸诈背盟，伺隙猝发，不可不严加防范。”粤督张之洞电曰：“条款未定，万万不可撤兵，臣之洞谨昧死上陈”，又电将士迅速攻城，促成和议，以少要挟。其先张氏亦言战无把握，于粤唯有悬赏购杀法人，大借外债耳，其人固无远见也。朝旨不许曰：“撤兵载在津约，现既允照津约，两国画押，断难失信，现在桂甫复谅，法即据澎，冯王（冯子材、王德榜）若不乘胜即收，不唯全局败坏，且恐孤军深入，战事益无把握。纵再有进步，越地终非我有，而全台隶我版图，援断绝，一失难复，彼时和战两难，更将何以为计？……如期停战撤兵，倘有违误致生他变，唯该督是问。”朝廷鉴于前事，殆有觉悟，谕旨撤兵，诸将托词延宕。其人先多夸张战功，败则溃逃不复成军，一胜则哄然言战，其言固无把握也。朝廷之议和，殆不可非。所不解者，法国迭次表示让步，英国调停，何朝廷迄无诚意？迨后决定议和，国内之外交人才，无过于曾侯，法愿与之协商，竟不令其与闻和议，签字后之一日，曾侯尚不之知。就形势而言，主持并越之茹费理谋欲解决，是已不见谅于国人，谅山之役，迫而辞职，二国争执或有公平解决之可能。不幸巴黎草约，匆匆签字，失去讨论条约之时机。李鸿章议定条约，以法外部之条件为根据，多所让步。总署大臣已不满意，划定之地界，损失尤多，奉命勘界之委员力谋挽回，竟无能为力。以重大之代价，而得若此之结果，谋之不臧，能不为之痛哭耶！彼侵略之国，更何足责，越王再遣使乞援，朝廷不问。

四、缅甸。安南丧失，缅甸亦并于英。缅甸在中国之南，毗连云南、西康，西北接壤印度，东界安南、暹罗，南达马来半岛，西南则为孟加拉湾。境内分上缅甸下缅甸二部，上缅甸高山重叠，险阻繁多，

土壤饶瘠，交通困难。下缅甸濒临大海，地肥物阜，其人民多属于蒙古族，或自中国而往。其在上缅甸者类近野人，好勇善战，下缅甸之文化颇高，人民流于文弱，清初缅甸对于中国叛服不常，乾隆数遣大军征讨，但以地势险阻，运输不便，气候炎热，瘴气为害，战无大功，主将敷衍了事。缅甸后复通好中国，受清封册，遣使入贡，定为十年一次，中国于其内政外交，固不问也。缅甸自名王波罗拿（Bodoahpra）于一七八二（乾隆四十七）年，即位以来，征服诸大部落，国势涨旺，与英属印度政府不协，尝启争端。后其孙嗣位，遣兵侵入孟加拉，印兵拒之，不胜，政府自海上运输军队，攻其南部要港仰光，缅人拒战猛力，会天大雨，英军颇多死亡，终乃长驱直入，达于首都，缅王遣使订约出款割地以和。后因商业争执，英使奉命要求缅王赔偿损失。使者擅捕缅王之船，引起战祸，英军迭陷名城，缅王割下缅甸以和。英人遂尽握孟加拉湾之航权，势力大伸于缅甸。方回酋杜文秀之雄踞大理也，购运军火于缅甸，渐起云南官民之疑虑，英人欲往通商，印度政府遣人调查入滇之路。其路有三：一自中国西南诸省而往，一自安南红河前进，一自缅甸而往。其自缅甸之路，则英人所欲知者也。初遣使者前往，未得结果，一八七四（同治十三）年，再遣探险队往，威妥玛言于总署，得有护照，遣译员马嘉理迎之。其报告本国政府也，谓总理衙门大臣茫然不知缅甸战败赔款割地以和，及英国在缅之势力。其原因一由于中国向不问其内政外交，一则于回乱之时，久未朝贡也。马嘉理入滇被杀，探险队受阻，威妥玛借为要挟，几致大祸，及《烟台条约》成立，许英派员驻滇调查。李鸿章乃始注意缅甸，后闻英缅甸将起战争，告知英使，缅甸为中国藩属，中国愿意调解，英使答称业已解决，李氏声称嗣后关于缅甸之争执，可先通知中国。缅王自兵败后，

深患英国之侵略；迨法出兵安南，其在东方之地位巩固，缅甸与法订立商约，英人深为怀疑。会缅王重税英商，印度总督视为口实，绝交宣战，印军奉命往攻，大败缅军，前后共十四日而即陷其首都，其蓄谋也久矣。英国辩护其野心侵略，谓缅王暴虐失政，而法新得安南，将经营东方也。其理由至为薄弱，不足诘问。

英国谋并缅甸，一八八四（光绪十）年，曾纪泽自伦敦电报总署，建议招降拓界。醇亲王弈譔评论之曰：“无论人才、财力现办不到，即使如愿，乘彼乱而拓我界，名亦不正。……至电内所称拓界事亦宜早商英廷一语，竟不解此义。我若力足，何必商于彼？彼若垂涎，又安能允我拓界乎？”奕譔平日侈言复仇，其见解以为国际上之交涉，唯有武力，固不足以知此，乃向总署大臣建议延宕。总署电复曾侯曰：“彼谋未定，遽与开谈，是启之也，慎勿轻发。”迨其谋定，始行交涉，难易若何，大臣固不之问。明年，英缅交战，曾纪泽奉旨向英磋商保全缅甸，外相答称另行立王，管教不管政事，仍朝贡中国等语。会外相易人，推翻前议。曾侯改议朝贡拓界二事，朝贡英许备送应贡之物，曾侯不允，关于拓界，当时缅王虽兵败被擒，而土司纷纷起兵抗英，外相愿将潞江以东之地归于中国。其地亦称萨尔温，东抵澜沧江下流，其中北有南掌国，南有掸人。曾侯又索八募（即蛮暮之新街），英许让旧八募城。关于商业，英许大金沙江二国公用，中国得于八募附近立埠设关，磋商之条件将成，而总署仍持异见，其原因则滇抚张凯嵩奏称其地为野人所居，窒碍不行也。曾侯奉旨回国，交涉暂作罢论。会英国派员入藏，并来京议商印藏通商章程，藏人反对，总署大臣无法解决，乃愿让步，一八八六（光绪十二）年，与英使欧格谟（Nicholas R. O'Conor）协商缅甸问题，置缅人迭次乞援之表文于不顾，七月议

订条约。其要款凡四：（一）缅甸循照成例，每届十年，派员呈进贡物，其人应选缅甸国人。（二）中国承认英国在緬自由处置之政权。（三）二国派员会勘边界，另订通商章程。（四）英国停止派员入藏，不催议订印藏商约。斯约也，中国放弃在缅甸之宗权，承认英国事实上之地位，而于边境则未言及展界。斯年，英国公布兼并缅甸，至于边界商务，则久置不提。一八九一（光绪十七）年，驻英公使薛福成密报旧案于总署，后二年，派员赴外部交涉，外部改持异议，印度总督尤不愿让步；历久磋商，外相始许于緬边东南展界一千五百英方里，让与车里、孟连二土司，滇西老界亦许展拓。关于商务，英许大金沙江二国船只往来，緬盐不准入境，緬关暂不收税。英国得设领事于蛮允，中国可设领事于仰光，云南输入货税，依据海关税率减收十分之三，输出减收十分之四，一如中法安南商约，明年约成。

五、西藏。西藏在中国西南部，为藏人居住游牧之区域，藏人古称羌人，其在西北者，曾奉命徙居于内地，互通婚姻，久已同化于汉族，汉人、藏人固皆蒙古族也。藏人部落而居，逐水草游牧，颇为祸害于边境，及至中古，藏人信奉佛教，别派之喇嘛教政教迥异于前，渐改其勇悍好斗之风气，其地以达赖喇嘛为最高。迨满人崛起于东北隅，达赖遣僧往谒清帝，其后准噶尔人侵入藏地，清帝出兵援之，乱平，设置参赞大臣于拉萨，派兵驻防。达赖按时进贡，清帝赏赐颇厚，而于其内政外交，向不干预。西藏邻有哲孟雄、不丹、尼泊尔等，其人属于藏族，风俗习惯多与之同。其王或朝贡中国，或附属西藏，及英人略取印度，地与西藏连接，谋欲通商，勘定边界。西藏地为高原，交通不便，鲜与外人往来，喇嘛久闻英人之侵略，深多疑忌，其人又不重视商业，不愿与之相通。十九世纪初叶，英人有冒称回人而

往其地者，居住多年，密画西藏地图，及返印度，途中为盗所杀，地图始行发现，喇嘛益疑英人之阴谋。鸦片战后，英使数建议于钦差大臣，勘定印度、西藏边界，朝廷均不之理。后《烟台条约》许英遣人入藏，喇嘛反对，不能成行；境内入于无政府之情状，不丹（旧称廓尔喀）商人经商于藏，喇嘛夺其财货三十余万两，朋分使用。其王交涉，许还七八千两，商人不可，川督丁宝楨闻之，函请驻藏大臣妥为办理，亦无结果，奏派委员丁士彬入藏；会双方议定赔银十八万两，西藏凑还十万，余由川借。及丁士彬由巴塘动身，番官拦阻，不听开导，反伤官兵。报至朝廷，亦无办法。其先外人入藏者亦被拦阻，丁宝楨改派委员赴印度游历，路过藏地，亦为藏官所阻。英使要求入藏不已，帝谕丁宝楨遣员向藏番劝说，且曰：“西藏通商，势在必行”，然亦无法进行。

一八八五（光绪十一）年，英国通知派员来议印藏通商，中有派使驻于拉萨之语，总署亦难解决，明年，中英缅甸条约成立，英国放弃派员入藏，而印藏间之问题迄未解决。哲孟雄旧为藏属，藏人向游牧于其地，哲王曾向西藏报告英人侵略，而喇嘛敷衍了事，渐乃归英保护。英人筑有大路，一八八七年，藏兵出驻隆吐山，梗阻交通。英使请中国飭其撤退，否则将用兵力驱逐。总署说其延期至明年二月，以便办理，旨飭藏人撤回，而喇嘛不从。三月，印兵奉命攻毁兵房，喇嘛不遵谕旨，调兵往援，立誓抗英。朝命升泰为驻藏大臣，切实晓谕，而番众争辩，降神问卜，不肯让步，再战又败，心仍不甘，调兵万余人来援，战又大败。升泰赴边调停，力劝藏兵撤退，而印督要求多端，朝廷派税务司赫德（Robert Hart）自海道入印，协助交涉，一八九〇（光绪十六）年，议订条约，划定藏哲边界，哲孟雄归英保护，通商游牧

嗣后再议。会俄官入藏，交结喇嘛，喇嘛仍力反对通商，后三年始能订成商约。其要款凡三：（一）开放亚东。（二）开关五年内，货物免税。（三）开关后一年，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，须照章程办理。约成，喇嘛无开关之意。总之，朝廷处置此变，严词申责喇嘛，而均置之不理，订约久不能成，亦由其阻挠。中国属地之管理，远不能及外国之藩属，向不问其内政，徒事羁縻，及遇事变，不听善言劝导，不能指挥如意，除用兵而外，殆无奈何。喇嘛之固执，升泰斥为痴愚，要多由于知识浅陋，而恐惧太甚耳，终予英人侵略之机会。

六、帕米尔。帕米尔高原，古书称为葱岭，为亚洲之脊，外人罕至，土人部落而居，清代盛时，兵力曾及其地。乾隆年间，《钦定西域图志》一见其名，固未治有其地，说者不知其为部落种族名，抑或国名，及左宗棠平定喀什噶尔，其部将刘锦棠始设屯于旧界。一八八九（光绪十五年），爱乌罕（今作阿富汗）与邻近部落构兵，护理新抚魏光燾派兵巡查，至托巴什滚伯牧地方，有名苏满者，地极险要，询知未有所属，设卡置回人驻守。帕米尔之西北为俄属中亚细亚，西南为阿富汗，南为印度克什米尔。俄国蚕食中亚细亚部落，经营不遗余力，英国患其势力伸入印度，保护阿富汗。修路筑炮台于帕米尔南部。帕米尔遂为三国边防重地，而中俄先未派员勘界，乃各视为属地。中国时无精确之地图，出使大臣洪钧译俄地图，将其划为俄地，国中士大夫初不之知。一八九一（光绪十七）年夏，英外部致秘密节略及地图于钦使薛福成，力说中国收管帕米尔全境。未几，俄兵数百侵入，总署向俄使抗议，俄兵旋去。未及数月，英兵驱逐坎巨提酋长，坎巨提在帕米尔南，纵横数百里，户口约有万人，中国旧称之为喀楚特，一称乾竺特，向贡沙金一两五钱，回赏大缎二疋，及新疆收复，再行朝贡，

一八八八（光绪十四）年，与印度构兵，乞援。总署照会英使，照复称其亦属于克什米尔，会争执解决，印督赏给防费，至是，酋长阴通于俄，阻英筑路，印兵逐之，酋长率其部人逃至塞下。薛福成奉命向英外部交涉，外部允许二国共立其弟，其事始已。方交涉之进行也，俄谓中国拓土，其地亦属于俄。请中国撤卡，否则进兵，相持不下。会阿富汗兵侵入苏满，俄兵亦至帕米尔，中国请俄退兵，俄以阿富汗为词。奕劻建议三国共管，各不侵占，二国不许。俄请中国分界，谓与英国无涉，总署恃英援助，欲三国协议，亦不可得。中俄交涉各不相让，又无所成，英俄议定边界，以小帕米尔归英，使馆参赞马格里闻之，请于外部归还中国，中俄界约仍无成议，中日战起，俄国强据其地。

上言列强侵略中国，乃其一部分人自私自利之行动，其大多数国人与中国毫无直接关系，其人不知中国情形，或仅知为世界上一国，或以为地理上名称，其中自有囿于传统爱国观念，信服政治家之宣传，为极少数资本家之利益，促成战祸者，及其战胜，虽于中国得有种种权利，而享受之者，就其国人而言，千百人中不过一二，况其亦有良莠之别，如吾人之社会耶！戈登于伊犁交涉时，奉召来华，及去，留有赠言，中云：“中国既请洋人教导，华人必当受教，洋人多有好心与华人相同者。”其言深有所见。日意格告左宗棠之言，略与相同。戈登建议设兵工厂于曾国藩，条陈练新军于总理衙门，均为中国之利益而发。其奉召来华，不顾长官之处分，尤见其诚心。英人赫德、马格里之赞助外交，亦其明证。赫德事业，久为吾人所知，不必赘言于此。马格里初在常胜军中，后工作于机器局，及伦敦中国使馆成立，用为参赞，凡有重要交涉，莫不多所赞助。薛福成奏称其“忠于所事，劳

勩不辞，研究利害，动合窍要，请如金日磾之例，用为任使”。马格里在使馆中共有三十年，历任公使深赖其力。同文馆之教习亦愿悉心教授，灌输西方之学艺于中国，无奈时人不肯接受耳。威妥玛轻侮清廷大臣，痛言外交上之弱点，颇足以令人深思，大臣苟不以人废言，则当有所改革，清臣固不之知也。国际上之重大交涉，非影响于全体外人，驻京公使亦有贡献其意见或解决之方法于大臣者，《烟台条约》之成立，美英调停安南之争，尤其明显之例。惜朝臣不足以辨别是非，多怀疑之，而效力殊微也。尤可惜者，教士来华，士大夫多鄙恶之，而不相往来也。其人多受高等教育，熟悉华言，留心于国内之社会情形，其意见尝有考虑之价值，其教成之学生颇有益于社会，而士大夫均排弃之。日本明治维新，教士颇阴协助，一拒绝外人，一师仿其法，此日本强盛，中国衰弱之一原因也。

外人来华营商，华人又亦有渡海者。其动机相似，而待遇则异；其主要原因，则列强保护其侨民周至，而中国漠然置之也。不肖之外人，利用中国之弱点，贩运华人，其贸易为十九世纪惨无人道之悲史。初华人迫于国内人口之激增，生计之困难，冒险远往南洋群岛等地。其人生活简陋，工作勤劳，荷兰政府奖之入其属地，明末国内扰乱，人民避难于海外者渐多，迨清兵入关，郑成功雄踞台湾，侵扰福建诸省。清廷诏近海住民内徙，禁其出洋，后台湾平定，禁令仍未废除，犯者罪至于死。雍正诏禁侨民回国，幸久成为具文，经济问题，且非法律所能禁也。海外侨民以粤人、闽人为多，二省远在南方，近于南洋，商人贸易于外，与外人接触之机会较多。其人违犯国禁而出，不得政府之保护，中国且无驻外公使也。美使威廉语其事于谭廷襄，谭氏托词以对，可见官吏之思想依然如故。当时美洲地旷人稀，热带之

国，需要工人前往开辟，而中国人口过剩，工人虽极勤劳，而酬金常少，甚者且无职业，乃以衣食住之困难，酿成叛乱。其附贼败散，或无家可归者，皆愿渡海避祸，其中推粤人为多，外人召之，运往秘鲁、古巴等地。会美国加利福尼亚州、澳大利亚洲先后发现金矿，工人应募而往。其去国也，立有合同，称为合同工人，其条件或服务数年后即得自由，或月薪四元。其在英美者，待遇较优，其往他国者，则为贩卖之奴隶，丧失自由，强迫工作，其终日之勤劳，待遇之恶劣，生活之苦状，不啻畜类，清廷初置不问。及《中英北京条约》成立，中国始准华工出境。

方外人之招募华工也，国人依念家乡之心极强，非不得已，则不肯往外国，应募之人数无几，而需要殷切，外商视为有利可图，出资雇用地痞流氓为爪牙，深入乡村骗诱愚民，或劝其赌博，或说其出游，甚者路遇行人，托言欠债，劫之同去。其被骗出国者，上海、厦门均有其事，后以地方人士之暴动，官吏之严禁而止，转盛于广州。其于广州受骗者，杂有文人、农民、商人、小贩，最盛于英法联军攻下广州之时，人民惶恐，闭户不敢外出，捕得拐犯，而即置之于死，仍不能戢。俄而广州委员会同华官严禁黄埔江中船只，运出华工，颇著成效。华工贸易遂以香港、澳门为中心。香港政府认为罪恶，后始严行禁之。葡萄牙于其统治下之澳门，保护罪犯，时称其地之商业，以贩卖人口为最盛，受骗之人抵于澳门，将即丧失自由。外商俟船入港，驱之登船，聚数百人于一船，其船舱小污秽，饮食恶劣。工人覩其远离家乡，号哭不已，其体弱者或罹病死，不堪痛苦者尝自杀死，监者无论何时，得痛鞭之，其状况所谓人间地狱也。工人间或起而暴动焉。船抵美洲，主人售之于地主园主，其待遇至为残忍，工作过十六小时。一八五九

（咸丰九）年，英国亦于广州招募华工，其办法则设立招募所，工人自愿应募者，订立合同，送之出国，并欲工人携其家室同往，久住不归。其后恭亲王会商于英法二使，草订招募华工章程。公使多表同情于中国，而二国政府将其修改，未有结果。一八七四（同治十三）年，中国派员调查古巴华工情状，其报告书称大多数工人均为受骗出国，并公布其生活之苦状，拐运人口之罪恶，葡萄牙颇处于不利之地位，英国又忠告之，明年，澳门始禁惨无人道之华工贸易。一八七七（光绪三）年，中国又得英使之助，与西班牙议定改良古巴华工之待遇条约十六款。华工贸易之罪恶方告结束，而排斥华工开始发难于美国矣。

美国政府初愿华工入境，蒲安臣聘于美国，缔结关于华工入境之条约，华人往者日多，渐启白人之仇视，其所持之理由，则为华工之生活简陋，工价低廉，白人不能与之竞争也。此固经济原因，其困难亦由于种族之观念，不肖美人起而惨杀无辜之华工，造成严重之问题。一八八〇（光绪六）年，美国代表来华缔订条约，中国承认美国限制或整理华工入境，其工人之意义，则专指承工而言，其已往者设法保护，一律优待，然其问题仍未解决。其后美国迫令华工注册。一八九四（光绪二十）年，二国再订条约，美国得禁华工入境期限十年，及期，美国自由禁止华工往美，而学生商人等不在其列。同时英属澳大利亚等亦禁华工入境，或虐待之。总之，数百万之海外侨民，政府固未予以切实保护也。其回国者，以禁例迄未废除，亦受重大之痛苦，一八九三年，驻英公使薛福成奏言侨民曰：“筹及归计，则皆蹙额相告，以为官长之查究，胥吏之侵扰，宗党邻里之讹索，种种貽累，不可胜言。凡挟资回国之人，有指为逋盗者，有斥为通蕃者，有谓偷运军火接济海盗者，有谓其贩卖华工要结洋匪者，有强取其箱篋肆行瓜分者，有

拆毁其屋宇不许建造者，有伪造积年契券借索逋欠者，海外羁氓，孤行子立，一遭诬陷，控诉无门，因是不欲回国。间有商贾至者，不称英人，则称荷人，反倚势挟威，干犯法纪，地方有司莫敢谁何！”其言根据领事黄遵宪之报告，多为事实。光绪得奏，谕大臣复奏，奏上，请将私出外境之例删改，帝谕刑部办理，禁令始废。华侨在外，虽无保护，而仍不忘其家乡，汇款养其家人，为额颇巨。黄遵宪为旧金山领事，查银行汇票总簿，侨民汇银至广东者，多则一年一千五六百万元，少则一千余万元，四年平均，年有一千二百万元。他如古巴、秘鲁、西贡、新加坡等地，尚未计入，以之抵补当时输出货值之超过，尚觉有余。

中国自缔约通商以来，开放近海五口，均在长江以南，继则开放北方沿海及长江口岸边境要邑，商埠增多，商业上之机会远过于前。其在欧美无所谓通商口岸，外商于其国中可得自由营业。自世界交通便利以来，国际贸易益形发达，一国之物产常以原料产地技能制造胜于他国，各国提倡其所长，则成绩愈良，互相交换，苟能充类至尽，免除战祸，尤为人类之福。国际贸易发达，必人民购买力强，故额数多者，常为先进强国，少者多为贫弱之国；今日中国必须努力奖励生产，促进商业，除去外商非来中国无以为生之传说。其时苏伊士运河凿成，海线告成，均能促进商业。初一八六九年，苏伊士运河开通，往来欧亚之船只始不绕道于非洲好望角，路途大减。一八七一年，上海、伦敦间海线告成。由是货物之运输，商人之往来，商情之报告，既便且捷，大有助于商业之发展，而中国国际贸易当中日战前，虽年有增加，顾其额数犹少，其原因则中国仍为自给之社会也。据海关报告，一八七一年，贸易货值凡银一万三千七百万两，一八八五年，

一万五千三百二十万两，一八九五年，增达三万一千四百九十八万两。平均计算，一八七一至一八八四年，每年输出货价凡七千六十万两，一八八五至一八九五年，九千九百六十四万。输入货价，一八七一至一八八四年，平均每年凡七千三百四十万两，一八八五迄一八九五年，一万二千六百七十二万两。输入超过输出，初由于鸦片之漏卮，及商埠增加，丝茶之需要颇殷，输出乃超过输入。输入再行超过者，始于一八七七年。其自一八八五年后贸易额数增加者，香港、澳门之海关问题次第解决，始免漏税也。国际贸易操于外人之手，华商以银价低落，常居于不利之地位。

中国国际贸易，茶叶初居输出品第一，先是，一六七八年，英国东印度公司运往茶叶五千磅，数年始能售尽。十八世纪中叶，英人饮茶者大增，及至末叶，每人平均年需茶叶二磅。中国为世界茶叶出产之地，迨十九世纪中叶后，日本、印度出产茶叶增多，中国政府不善保护，征收重税，英人又以藩属之故，改饮印茶。中国绿茶乃行销于美国、加拿大、俄国，惜其岁益低降，丝遂代为第一。华丝初销行于世界，十九世纪末叶，日本丝业以其政府保护提倡之力，改良饲养方法，华丝始遇劲敌。其他主要输出物品，则推糖、皮、棉花、黄豆、豆饼等。外国先购糖于中国，后买之于印度，《南京条约》后，华糖运往香港入厂提炼，再行运入中国销售。其原因则托外货之名，得免厘金也，清廷既不保护糖业，香港炼糖渐亦不能与外糖竞争，一八八四年，广东输出锐减，糖业深受打击，入于淘汰之列。皮推兽皮为大宗。棉花于一八八八年，开始运往日本，国内家庭工业蹶然不振，妇女渐不纺织。黄豆、豆饼于十九世纪末年，输出大增，多自满洲运出外国。输入物品，鸦片初估第一，后则国内种烟，四川、满洲之产额颇能供给他省，重庆、

牛庄变为贩运之要港，外烟逐渐减少，一八八八年，输入八万二千箱，一八九三年，减为六万八千箱。棉织品乃代其为第一，其多数来自英国、美国、印度，日本亦有输入。其次当推火油，火油用以点灯，火光明亮，销路渐广，宁波官吏称其害人过于鸦片，严禁用之，他县亦有禁用者，均无效果。初自美国来华，一八八九年，俄油、荷油相继而至，渐为日用必需之品。其他物品，尚有铁、煤、火柴、玻璃等。其堪注意者，则奢侈品渐多也。其分运之中心，初为香港，及商埠增多，上海日益重要，迨黄豆之贸易发达，牛庄亦颇兴盛。在华商业发达首推英国，船只亦其最多。李鸿章等深知外人操纵航权之害，创设招商局，中国之河流运河以东南为多，商人以船运货，船业初极发达，但自内乱而后，日益衰微。其原因有三：一官吏军队强迫扣用，二海盗摧残，三轮船发达。先是，英人瓦特改良蒸汽机，一八〇七年，第一次试行商业轮船成功，一八二五年，轮船自英国试行，达于印度。一八三七年，太古轮船公司成立，明年，英国建筑武装轮船，一八六一年，始有铁甲船。中国于《天津条约》开放长江，轮船乃驶行于沿海长江口岸，华船不能与之竞争。

自内乱平后，藩属次第丧失，列强在华之势力渐盛，朝廷初以中兴为言，后则淡视遭遇之事变，仍无改革。其所谓明知洋务之大臣，深信中国政教，远非西人之所能及，学其机械足矣。其顽固者且斥其用夷变夏焉。人民于乱离之后，其视政府毫无密切之关系，一如昔日。政府于祸患之先，从未事前预防，而能有所整理，人民深受痛苦之时，始乃救济，人民受其实惠者常少，朝臣且不知祸乱之主因也。国中祸乱之起，要以人口繁多，生计困难，秘密社会之横行无忌所致。方湘军之平乱也，会党从军煽惑，兵士投入会中，左宗棠西征，其部下数叛，

多受会匪煽惑而成。一八七〇年（同治九）年，两江总署马新贻被刺而死，刺者为其幼年之党友，激于义气，而杀之者也。其人被捕，受刑不屈，及死，李世忠称之为：“义士”，盖其党也。其在民间势力尤大，政府虽严禁之，然无效果。人民自乱定后，存者回归家乡，户口繁密区域之人民，或他徙焉。无奈家族之观念太深，父欲抱子，祖欲见孙，所谓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”也。三十年内，人口又大增加矣！人民仍多以农业为生，而其家中多无存粮，一遇淫雨大旱，收成减少，即不免于饥寒。朝廷免其田税，筹款赈济，死者仍不能免。一八七六（光绪二）年，南方大水淹没圩田，北方亢旱飞蝗蔽天，灾情之重首推河南、山西。二省交通不便，运输困难，晋人种植罌粟，情状尤为悲苦，饥民食尽草根树皮，转食人肉，家有黄金，尚有坐而待毙者。一八七八年，阎敬铭奏曰：“奉命周历灾区，往来二三千里，目之所见，皆系鹄面鸠形，耳之所闻，无非男啼女哭。冬令北风怒号，林谷冰冻，一日再食，尚不能以御寒，彻旦久饥，更复何以度活？甚至枯骸塞途，绕车而过，残喘呼救望地而僵。统计一省之内，每日饿毙者何止千人”，其言不忍卒读，海外捐款助赈，国内商人出款救济。九月，始有秋收，死者时称约五百万人。一八九二（光绪十八）年，晋北又遇大灾，灾区二三千里，死者百余万人。李鸿章据赈员报告，奏曰：“所到之处，饿殍盈野，村落成墟，惨苦情形，目不忍覩，询因该处歉收，已经三年，民贫地瘠，夙鲜盖藏。去岁猝遇奇荒，束手待毙，有力之家初尚能以糠粃果腹，继则草根树皮均已掘食殆尽，朝不保暮，岌岌可危，每村饿毙日数十人。现在生存饿民率皆鹄面鸠形，仅余残喘，遍加访察，竟有易子析骸之惨。”其他各省之灾，例不胜举。直隶有永定河为害，河南黄河于一八八八（光绪十四）年破堤，死伤约二百万人。湖南会

匪时起作乱。人民之痛苦已深，担负已重，而政府入不敷出，于此现状之下，国内之危机四伏，势非变法，殆无振兴之望，而元首大臣，尚不觉悟，此祸之所以愈烈也。

第八篇 中日交涉

日本自败蒙古兵后，其与中国关系，有将军足利义满曾遣使入明，倭寇为害于沿海诸省，丰臣秀吉遣兵侵入朝鲜。神宗诏精兵往援，竭国中之财力，而不能胜。及清兵入关，南方明臣次第奉诸王拒战，兵败地蹙，形势岌岌，有遣使东渡乞兵者，将军托词不许。清帝于统一中国之后，诏命沿海督抚严防日本。康熙命臣改扮商人，附船渡日访察情形，及返，奏言日人恭顺。其后疆吏有奏日人造船学弓者，闽浙总督奉旨预防商船之水手留日不返，验点人数益严。方清帝之入主中国也，日本值江戸幕府极盛时代，德川氏为将军，总揽统治全国之大权，其下数百藩侯皆俯首听命，天皇徒拥至尊之虚名。迨十九世纪中叶，中国战败于英，缔结《南京条约》，开放五口，国际贸易之情状为之大变，荷兰人报告其事于幕府，说其弛废闭关之禁。初将军严禁造船渡海，西方诸国唯荷兰人得贸易于长崎，日本关于世界之知识，颇赖荷人输入，至是，荷人劝说将军开港通商，将军不许。明知世界大势之识者，知其闭关无以图存，昔日天险之海洋，反利西方海船之行驶，孤立之日本，势极危殆，主张连结中国为唇齿之邦，共同防御欧洲人。其说代表日本先觉者之思想，事实上固不可能。后中国太平军起，国中大乱，外则英法联军进攻津京，咸丰逃往热河，其事报于日本。藩

侯有感慨而言者曰：“中国衰弱，福建关系于日本国防，先取台湾、福州，以去日本之外患。”其时日本业已见逼于美国，迫而订约通商，英法诸国使臣继之而至，日人仇杀外人，反对幕府，议论纷起，举国若狂，幕府变为众矢之的，将军不能维持治安，大藩更相连结，不服命令。一八六七年，将军上奏归政，明治天皇于是亲政，日本与中国之关系为之剧变。

中日二国，同在东方，其开港通商，均由于威逼而成，何一跃为强国，而一贫弱如故耶？其主因则一知其贫弱，力不能御外侮，仿行列强制度，考察其试验之结果，以改革本国之弊政，奖励工商；一则依然傲慢，轻视外人，而不知其弱点也。日本自明治亲政以来，内政效法欧美，外交师其故智，而欲居于完全自主之地位，诏命大使往聘于欧美强国，修订丧失权利之条约，对于中国亦欲遣使订约，保护商民。中国时无编著之日本史，其偶尔记载者，多摭传说，毫不知其国内实状；囿于防祸之说，存有轻视之心，受祸乃由于此。日商初附荷兰船载货达于上海，其继之至者，由英领事介绍，照无约国人许其贸易。其先闽船载货东渡，而日商来华者殊少也。一八七〇（同治九）年，明治遣使柳原前光至津，带有国书，欲赴京递送，三口通商大臣成林阻之，允许代为传递，书中请订约通商。直督李鸿章函告总署曰：“日本距苏浙仅三日程，精通中华文字，其甲兵较东岛各国差强，现以受英法美诸国之欺负，心怀不服，而力难独抗。中国正可联为外援，勿使西人倚为外府，宜先通好，以冀同心协力。”其言颇有见解，初一八六七（同治六）年，恭亲王奕訢以外国新闻纸记载日本将与朝鲜构衅，奏报太后，且曰：“日本于中国既无朝贡，又不通商，与各国在京者情形不同，无从探悉事之虚实。”其建议则由礼部密咨韩王查复，太后许之。而今

日使来请订约，正可许之，庶得磋商二国之争执，而总署大臣奏称许其通商，不必立约曰：“准其通商以示怀柔之意，不允立约可无要挟之端。”其言殊不可解，朝臣对于通商立约之意义，尚未明了也。津官通知日使，日使坚请立约，津官报告其语曰：“中国商民在该国贸易者甚多，该国与泰西各国通商，无不立约，中国因未立约，故诸事每形掣肘，常为泰西各国所欺凌。该差等来时，泰西各国复谓西邦各小国向系邀我等大国同往，方得允准，如径行前往，中国必不即允，今果不允，必将为所耻笑。”总署始许明年二国派员议约。

柳原前光之来津也，提出议约草案，欲照成例办理，总署不许其请。安徽巡抚英翰请杜绝之，太后谕曾国藩、李鸿章筹议。明年，李请许之，并派员驻日，保护侨民。曾亦奏请派员驻日，疏言订约曰：“明定章程，不外体制与税务两端，仿照泰西之例，固无不可。但条约中不可载明比照泰西各国总例办理，及后有恩渥利益施于各国者，一体均沾之词，以免含混。”曾氏之主张，许日享受外国在华现有之利益，唯不于约中载明最惠国条款耳。其见解殆由于误会，日使之请照最惠国条款待遇，说明其为双方面之互惠，曾氏盖不能辨别互惠与片面之最惠国待遇也。朝廷谕李鸿章办理，李鸿章奏调江苏臬司应宝时赴津，以便与日使议约。应宝时奉旨北上，以为二国通商税则必须另订。七月，日本正使伊达宗臣、副使柳原前光抵津，会议之时，提出约稿，一为修好条约，一为通商章程，均仿自西人前订之条约。应宝时等坚持不可，另行提出草约。其争执之焦点，则为互惠之一体待遇也。八月四日，柳原致函应宝时等，陈说二国照西人成例定约，免生嫌疑。七日，应宝时严词诘之，且曰：“中国非有所希冀，欲与贵国立约也，特因去岁情词恳切，如不定议，则照总理衙门去岁初议，照旧通商和好，毋

庸立约。”措辞强硬，日使若再坚持，会议将即决裂。英使威妥玛意欲调停，李鸿章不为所动。日使徘徊旬日，知事无可奈何，始肯接收中国方面提出之草约，但仍力请添入两国准予他国优恩及有裁革事件，无不酌照施准。应宝时不许，乃请约文中两国国号并称，应宝时久始许之，订成修好条约十八款，通商章程三十三款。其要款凡七：（一）二国互遣使臣。（二）兵船泊驻口岸，不得驶入内河湖港。（三）二国设立领事于口岸，凡在口岸商人之诉讼案件，归其审理，各照本国律例核办。犯人入内地作恶者，由地方官处断。（四）商人经商于口岸，不得擅入内地，或改换衣服。（五）中国开放上海、镇江、九江、汉口、烟台、天津、牛庄、宁波、福州、厦门、台湾、淡水、汕头、广州、琼州。日本开放横滨、箱馆、大阪、神户、新潟、夷岛、长崎、筑地。（六）日船不得运出登州、牛庄之黄豆、豆饼。（七）进口货不准日商运入内地，亦不许其于内地购买土货。

斯约也，日本未得享受列强在华之同样利益，其互遣使臣，限制兵船驶行，互开商埠，规定诉讼案件等，二国均立于平等之地位，实为未丧主权之第一条约。其可非议者，则限制商人贸易之机会也。议约之时，柳原声称外货贩入内地，日本不能独异于他国，应宝时不许修改，柳原又以日商如何贩运土货为问，清使答称可贩自华商，沿途纳厘，运至口岸。日商乃处于不利之地位。其时中国开放之江海口岸十六，而日商独不得往南京。其后《烟台条约》等，增加口岸，日商亦不得往贸易，其地位不如无约国人。按照先进国之惯例，外商得于一国境内，享受平等之机会，货物自由竞争于市场。歧视日本，殊非待遇友邦之道。其在约中，规定商人不得改换衣服，佩带刀剑，专为防范倭寇之祸，应宝时之主张也。李鸿章则患日本侵扰藩属，或与他

国相结为害中国，乃于条约上载明两国所属邦土，不可稍有侵越。又曰：“两国既经通好，自必互相关切，若他国偶有不公及轻藐之事，一经知照，必须彼此相助，或从中善为调处。”顾友谊之维持，将视外交官之态度与努力，空泛之辞，终无实效。日本政府颇不满意条约，罢免伊达。一八七二（同治十一）年，其外务省遣柳原来津修约，津官奉命拒绝，不收其照会，柳原坚请谒见李鸿章。李氏见之，声明必须换约，始可议改，后乃允许酌改数端。柳原将去，称俟本国大臣岩仓具视等自美欧回国，方可派员来华互换，盖时奉命与列强修约，视其结果作为修改中日条款之根据也。外务卿副岛种臣竟以台湾、朝鲜等问题，不待岩仓归国，欲至中国交涉。明年，明治批准条约，遣为大使，持奉国书，渡华换约，暂时放弃修改之权利。其后日本迭请修约，中国概不之许，其与秘鲁订约，反许以享受列强之权利，中日问题，故不易解决也。

副岛种臣在日为武功派西乡隆盛之党，主张对于东方弱小之国用兵，发扬国威者也。其奉命来华，以柳原前光、李仙德（C. W. Le Gendre）为参赞，柳原前订条约，李仙德则为美人，怂恿日本政客谋并台湾。李鸿章得报，函告总署，内称日本力图自强，扣留秘鲁贩运华工船只，交还二百余人，不受费用，情礼周摯，中国宜推诚接待。四月，日使抵津，谓修约暂无庸议，俟岩仓修约成功，再请中国商办，五月，互换条约；而日皇换约论文，盖用太政官印，其国书则用国玺，此可表示其轻视条约之心理。副岛之在津也，与李鸿章语，泛论一切，自视甚傲，而于其主要使命，未曾提及。李鸿章以日韩交涉为问，副岛答称现仍遣使至韩劝喻，实无侵陵用武之意。李鸿章说其不必遣使驻京，副岛许之。及换约事毕，副岛入京，值同治诏许驻京公使入觐，

乃请亲递国书，谒见皇帝，总署大臣许之，而以礼节班次之争执，几致谢绝入觐，李鸿章先请加意笼络，以固近交者，固未生效。及副岛将去，总署始肯让步。入觐之先，大臣请其至总署学习礼节。方入觐问题之辩论也，副岛遣柳原、郑永宁至总署询问中国对于澳门之关系，次及朝鲜，并言台湾生番杀害琉民事件。大臣不肯负责办理台案，总署函告其事于李鸿章。李氏述闽人游击吴世忠语，致书总署曰：“番人矫捷强狠，山径深险异常，英美商船曾被侵害，屡发兵船往剿失利，皆无如何，后仍讲和而止。日本力更不逮，断无能为力！”副岛自京至津，谒见李鸿章，未言其向总署询问之事，李氏不便与之明言，泛论时事，言及丰臣秀吉征韩，因曰：“朝鲜乃圣贤之裔，礼仪之邦，天之所兴，不可废也。”副岛答称日本迭次遣使通问，韩王置而不答，为之奈何！李云：“今贵国若不责其朝贡，但以释衅修好为词，或者肯与友睦，亦未可知。若用武强，断无能相和好之理。”副岛答称只欲如此办理。综观副岛之来华，含有极大之作用，其在京中，对于重大之问题，仅遣参赞口头询问。其陈说之时，牵及澳门，殆欲避免总署大臣之注意。及得其推诿之答辞，立即视为口实，其计殊为狡诈。李仙德先为厦门领事，曾同美兵渡台，报复惨杀美人之番人，及至日本，声称杀害琉人之生番所住之地，非中国势力之所及，出兵取之甚易。副岛听从其言，故李仙德随之入京。不幸总署大臣昏庸傲慢，缺乏外交常识，对于日使入觐之要求，直类于儿戏。关于琉民被害案件，日韩交涉，不肯承认中国之责任，杜绝日使之阴谋。李鸿章不知挽救之方法，一面深信日人不能战胜生番，置之不问，一面讽说副岛对于朝鲜不宜武力压迫，一若中国处于第三者之地位，而于日本侵略朝鲜，中国将不问也。其所以然者，台湾虽为中国领土，朝鲜虽为藩属；而官吏向不干涉生番，

出兵征之，则将增加担负，朝鲜内政外交，中国向亦不问也。副岛在津，华官要求换约之上谕，改用国玺，允许照办，条约问题，始行解决。

副岛在京观察中国之情状，深得不良之印象，李鸿章致书友人，称其口出怨言，牵及朝鲜兴戎、台湾生番等，及其回津，与李鸿章语，询问总署大臣十人何为，返国后，主张出兵征韩，武功派之大臣噤然一词。方欲出兵，而岩仓等回国，力阻其谋，武功派怒而辞职，有起而作乱者，政府患之，遂谋出兵台湾。台湾在福建之东，为中国岛屿之一，其中土人不详其始，其西澎湖列岛，隋人始乃知之。唐施肩吾咏其地曰“腥脑海边多鬼市，岛夷居处无乡里”，可见其荒凉之一斑。国人后始迁居其地，明初严防海盗，朝臣有请尽徙澎湖居民以绝祸根者，澎湖近于福建初犹若此，其东台湾更不待言。台湾之名始于明季，或言即明史中之鸡笼山也，倭寇麇集其地。会荷兰人求通商于中国，粤官拒绝其请，荷船往攻澎湖，不胜，东据台湾。明末，华人徙居者渐多，郑成功之父初为海寇，曾居台湾，及朱氏诸王次第败于清兵，郑成功仍不肯降，率其所部渡海，逐去荷人，据有其地，抵抗清军。成功死后，康熙遣将攻取台湾，台湾始入版图。清廷视为荒岛，设一府三县，划入福建省内，府县均在台北汉人较为繁殖之区，距城不足百里，即有番人。番人居于内地，汉人不得前往，政府从未积极感化番人，或稍改良其生活状况，而竟听其残杀难民，遇有事变，诱为化外之民。其地居近热带，山林川泽无人整理，不宜于人生。政府禁民徙居，其冒禁渡台者，或为牟利之徒，或为无赖，或为会党，故自收服以来，叛乱迭起。清廷之不善经营，实不可讳。英美曾觊觎之，一八四七（道光二十七年）年，英人调查岛中之煤矿，曾订合同买煤，以华官禁之而罢。其后美人迭至岛中，其驻华委员向国务卿建议并取

其地，未得答复，英国亦有活动。一八六七（同治六）年，美船触台南礁石，生番杀其水手，领事报于台官。台官奏报朝廷，且请总署咨告美使，勿与番人结仇。总署请购熟番相几办理，终无举动，领事率兵讨之。日本鉴于英美之活动，亦欲取之。一八七一（同治十）年，琉球船破于台湾海岸，生番杀害其水手五十余人，明年，日人漂流至台，幸免于死。琉人被杀之后，清廷未有举动。日人有倡言出兵者，其心理则自认琉球为属国，且可侵略台湾也。识者明知琉球朝贡中国，台湾为其领土，贸然出兵，势将引起二国之战祸，而日本内政尚待积极之改革。其主战者多为幕府时代之武士，动于虚荣与意气，而不自知日本之地位也。及副岛返自中国，文治派力阻征韩，西乡隆盛等辞职而去，武士赞其英断，互相标榜，反对政府，国内汹汹。一八七四（同治十三）年四月，天皇命将西乡从道率兵三千余人渡台，以谋一致对外，免去内乱。李仙德助之，召其友人赞襄军务，雇用美船运输军队，自台湾东南登岸。牡丹社番人出战，日军焚其草屋，枪杀多人，从道降抚番人，为久驻之计。

日军至台，英使威妥玛首先得报，向总署询问，总署俄亦得报。朝廷谕派船政大臣沈葆楨带领轮船兵弁巡阅布置，设法招抚生番，俾为国用，又派布政使潘霨赴台帮同筹划。五月，日使柳原到沪，布政使应宝时见之，倭称专为通商和好而来，西乡不肯听其指挥。潘霨向其交涉，议商捕杀凶徒，严禁番人残杀，有出款了结之意。柳原允函西乡按兵不动，潘霨俄即南下，随沈葆楨渡台，六月二日奉令往见西乡，声称地属中国，欲其退兵，未有结果。西乡乃托病不见，后称贴补军费，始可退兵。沈葆楨上奏台兵力不能战，而台地千余里，防不胜防，乃于郡府设防。政府调淮军六千人往援，总署以美人赞助日本，向其公

使抗议。美国索还商船，拘捕李仙德。日本益处于不利之地位，其先柳原等与总署大臣之问答，均为面谈，毫无文据，至是，总署声称台湾属于中国证据繁多。七月，日皇命柳原北上，柳原抵津，患其入都不为总署所理，赴津海关道辞行。李鸿章约其至署晤谈，函告总署曰：“深知若辈伎俩，又恨其行径诡变，不得不嬉笑怒骂，厉声诘责，取案上纸笔大书曰，‘此事如春秋所谓侵之袭之者是也，非和好换约之国所应为，及早挽回，尚可全交。’”柳原急欲进京，其意则在贴补兵费，至京，与总署大臣交涉，各不相让，未有进步，而淮军已奉命渡台，援兵先后到者约有万名，二国势将起战。初日本政府凭信副岛报告，以为出兵剿番，一如前例，且得解决国内之纷乱；及兵将行，列强驻日公使有告以出兵将构衅于中国者，明治欲中止出发之兵，而西乡即率兵往，至是，对于军事未有把握，颇患引起战祸，而驻日外使讥其轻举妄动。日皇因欲让步解决，特派大久保利通为全权大臣，渡华交涉。

九月一日，大久保抵津，其人为日本维新名臣，富于才能。李鸿章闻其将至，请总署以礼待之，且曰：“平心而论，琉球难民之案，已阅三年，闽省并未认真查办，无论如何辩驳，中国亦小有不是。万不得已，或就彼因为人命起见，酌议如何抚恤琉球被难之人，并念该国兵士远道艰苦，乞恩赏犒牵若干，不拘多寡，不作兵费，俾得踊跃回国。……鸿章亦知此论为清议所不许，而环顾时局，海防非急切所能周备。”其改变思想者，马尾船厂监督日意格在津，谓中国海陆军不敌日本，赫德亦以为言。李鸿章先闻日本购买大批军火于美，有铁甲船二，其告友人称华兵不知后门枪，淮军有之，为数无几。其论台防曰：“幼丹（沈葆楨字）请调枪队原为设防备御，非必欲与之用武。鸿章亦叠函劝其只自扎营操练，勿遽开仗启衅，并密饬唐提督（唐定奎）到台

湾后，进队不可孟浪。西乡苟稍知足，断无以兵驱逐之理。”其时中国方有事于西北，财政困难，再与日本构兵。胜负殊难预料，李鸿章盖有所见。沈葆楨亦函总署，中云：“备未实修，未能遽战。”大久保来华，随从甚多，李仙德与焉。李仙德初为领事所拘，释后仍在日本活动，故亦来华。大久保匆匆入京，与恭亲王等会议于总理衙门，辩论台湾东南，非中国领土，喋喋不休，盖为军费地步也。总署大臣严辞驳之，互相切责。中国方面请交列强公断，大久保不许，乃照会日使，中称“嗣后倘再如此，本衙门不敢领教”。大久保照会总署，亦称数日内尚未议定办法，即行回国。其将视为口实，则皇帝不肯召见接收国书也。最后磋商办法，日本索款太巨，无法进行。

交涉困难，李鸿章深以为忧，拟请英、美、法使调停，总署乃将交涉始末，照会驻京公使。英使先曾调停，未有结果，至是，再受总署之请，出而调停。双方始各让步，议妥条款，十月定议。其要款如下：（一）中国承认日本出兵台湾，为保民义举。其先交涉之困难，双方各不认错，无法解决，而此则应大久保之请，顾及日本体面也。约文中有“生番将日属人民妄加杀害”之句，其称琉人为日属人民者，天津美副领事初建议于李鸿章。李氏将其函告总署，且曰：“不必提琉球，免致彼此争较属国”，此所谓掩耳盗铃，而又放弃强有力之理由矣。（二）中国抚恤难民家属，补偿日本建筑费，细则规定前者恤银十万两，后者给银四十万两。交涉之初，贴补兵费即为进行之难关，至是，大久保要求二百万两。总署大臣视为太巨，乃以威妥玛之调停，始得解决。（三）注销关于台案交涉之公文。总署照会日使，措辞严厉，含有恫吓之意。美副领事于大久保入京之先，言于李鸿章，谓总署照会，不必为激烈决绝之语。虚声恫吓，固少实效！其载明注销者，以其有

碍二国之邦交也。约成，大久保出京，渡台办理撤兵。综观台湾交涉，事起于总署大臣之昏庸畏事，对于台案不肯办理，对于日员之询问，又不断然告以与日本无关，不烦代问，乃以推诿之辞，竟予日本出兵之机会。其办理交涉，不知国际公法，折冲订约，又无远见与才能，徒以皇帝之虚荣为争，骄而失败，其罪殆不足责！李鸿章于此亦有相当之责任，李氏初信番民强于朝鲜，日本无如之何。及交涉事起，容闳建议派大员往日，李鸿章谓在明时，日本扣留使臣，言其不可。其无识见，竟至于此，交涉迁延不决，徒多损失。主张和议，殆不可非。要之，先无准备，遇事张皇，购买军械，以求侥幸于万一，则所谓孤注一掷，固远不如以外交方法解决。国内苟有远见之外交家，凡此问题当或不致发生。至于日本武功派之欲发扬国威，野心侵略，更不足责！

台湾交涉之起，由于琉球水手之被杀，琉球为中国藩属，可向中国申理，无须日本过问，日本之出兵讨番，实无理由。会议之时，琉球藩属，当为讨论之根据，先决之问题，疆吏朝臣反而避免争执，不肯提出诘问，条约上反而承认其为日属人民，虽曰琉球臣属中日二国，中国且可诿称不知其为琉人，而固不智也。琉球在日本之南，中国之东，以岛立国，地小民稀，不详其始，隋书始记“流求”。明兴，其王遣使奉表入贡，成为惯例。日本于唐代始知琉球，称其王为日人之后，风俗习惯相多类似，先后遣兵征琉，琉王降服，朝贡于强藩萨摩。夫以一国同时称藩于二国，则朝贡不过其名，事实上内政由其国王自主。二国于其外交，亦不干预，琉球初与欧美诸国订约通商，中日皆不之问，则其明显之例。琉球较与中国亲近，条约上采用清帝年号，则其证也。会日本明治嗣位，幕府将军归政，藩侯尚未废除，维新之志士，

深以为忧。一八七一年，日皇下诏废藩为县，萨摩之藩属琉球，遂属于朝廷；朝臣有言废其王而县其地者，文治派知其性质异于国内藩侯，其王又朝贡中国，断然处置，将起二国之恶感，力持不可。及岩仓等奉命聘于欧美诸国，武功派乃谋并吞琉球，天皇诏其王入朝庆贺新政，及至，列其王于华族。据中国驻日公使何如璋语，琉王请照旧章朝贡二国，副岛许之，盖顾虑中国之抗议，难于立时改为县邑也，侵略之野心殊属可恨，琉球名虽属国，上国向不干涉其内政，固不应谋夺其自主权也。及台湾事起，总署大臣办理交涉，竟以含混之词，解决争执。日本遂益进行其兼并之计划，改其日历，设法庭于岛中。

日本谋并琉球，其王之地位降低，受制于人，非其所愿。及光绪嗣位，琉王拟遣使进贡，日本不许，琉王遣使向德宏附船抵闽，一八七七（光绪三）年，琉使禀告阻贡，并拟进京吁请，而上谕则令其回国，毋庸在闽守候。向德宏不敢回琉，总署大臣多所顾忌，无所进行，会设使馆于东京，何如璋奉命为钦使，朝旨命其交涉，明年，琉使请其援救，何如璋主张积极进行，其言曰：“日本国小而贫，自防不暇，何能谋人？如璋到此数月，……窃谓其今日固不敢因此开衅也。”其向总署建议，有遣兵船责问，或约球人拒日，或向日抗议保其领土，若皆不能，则将琉球归日，照西例易地偿金。李鸿章谓其建议除抗议保其领土而外，均不可行。琉使更乞援于美法公使。何如璋向日抗议，外务省托词推诿。十月，何氏提出措辞强硬之照会，外务省请其撤回，不得。明年，内务省遣兵警渡琉，送其世子大臣于东京，降王品级，改其国为冲绳县。总署向日使交涉，日使托词推诿。何如璋报告总署，请撤使回国，领事余乾耀建议撤华商归国，出船截其通商之路，总署不许其请，外务卿不理何氏，仅言交涉将由驻华新使宍户玘办理，外

人以为时局严重。五月，美前任总统格兰德（U.S. Grant）来华游历，至京，恭亲王奕訢请其调停中日之争，格兰德许之，返津，李鸿章亦以为请。格兰德因欲解决华工人美问题，李氏声称琉事议妥，华工总好商量。六月，格兰德往日，日本待之极厚，乘间为其大臣言之，大臣闻知中国深怪此事，颇觉诧异。格兰德力言战争之害，中日均为东亚独立自主之国，不可受外人挑唆，中其奸计。二国邻近，情谊应若一家，而日本办理琉案，中国深不满意。日臣伊藤博文奉命与之协商，请其设法。其困难则日本武士轻视中国也。格兰德随员杨越翰（Young）函告李鸿章，中云：“日本人以为不但琉球可并，即台湾暨各属地动兵侵占，中国亦不过以笔墨口舌支吾而已。”武士时多穷困苦，极愿入伍，若政府让步太甚，或将起而作乱，且政府已改琉球为县邑，颇难改废明令也。八月，格兰德致书于奕訢等，陈说撤回何如璋送往外务省之照会，二国各派大员会商，互相让步，妥定办法。倘二国意见不合，无法解决，可请一国秉公议办，二国应即遵行。且曰：“亚细亚洲人数居地球三分之二，唯中日二国最大，诸事可得自主，所有人民皆灵敏有胆，又能勤苦省俭，倘再参用西法，国势必日强盛，各国自不敢侵侮，即以前所订条约吃亏之处，尚可徐议更改。日本数年来，采用西法，始能自立，无论何国再想强勉胁迫立约，彼不甘受。日本既能如此，中国亦有此权力，我甚盼望中国亟求自强。”其言深有见解，建议之办法，颇可采用。何如璋在日泄传交涉之信息，不为日本所礼，格兰德以其受驻日英使巴夏礼之鼓动，于其书中力劝勿中奸人之计。李鸿章亦言何如璋照会措辞过当，“出好兴戎”。公使馆中之机密要事，均为外务省及各国公使所知，何如璋固非外交家也，格兰德在日不肯与之面商琉案。

自格兰德调停之后，二国再行交涉，日本请中国另派大员渡日会商，如不能行，可在烟台会议。李鸿章既谓不可会议于烟台，又称派员赴日会商，亦非办法。其致总署书曰：“彼必欲中国另派大员前去，无论踌躇四顾，无此专对委员，即有人前去，而所议无成，怏怏而回，既轻国体，更无后著。鄙意仍要该国派员来华，若无办法，听其自去，虽是不了之局，中国始终不失身份。”其言如是，殆少解决争执之希望。总署大臣与之所见相同，时日本政客竹添进一郎在津与李鸿章相识，上书进言二国各缴回照会，解决争执。李鸿章招而与之笔谈，辩论琉球二属问题，请其回国，劝说政府，明年派员前来会商，且曰：“中国主持大议者，实止数人，皆不能分身远出，非自高声价也。日本群材济济，能派员前来为妙。”竹添答云：“此等语，敝国公使等皆不知之。”李氏饰辞不免辱国矣！一八八〇（光绪六）年二月，外务卿井上馨告知何如璋拟以琉球南岛归华，中岛归日，将派员来华会商。三月，竹添奉命至津，询问李鸿章之意见，谓无扞格，本国将委驻京公使宍户玘办理，并面呈说帖，要求修改条约曰：“中国于西洋各商均入内地贸易，而我商民独不得同其例，是疑于厚此薄彼。夫中国与日本，人同其种，书同其文，有旧好之谊，有辅车之势，宜同心戮力以维持东洋全局。然中国相待之约，反不如待西人之优，我所深慨也。……中国举其所许西人者，以及于我商民，我国亦举所许西人者，以及之中国商民。而两国征税建法，一任本国自主，嗣后遇与各通商国修改现行缔约，内管理商民，查办犯案条例，或通商章程税则，互相俯就，但均不得较他国有彼免此输彼予此夺之别。果如此，于中国略无所损，而两国相亲爱之情，由此大彰，然后中日视如一家，永以为好，实两国之庆也。”竹添此行，系奉政府之命，其言为国内深谋远虑之政治家之主见，果

如其言，订成条约，实为互惠平等之条约，对于二国之主权均无丧失，则所有之嫌疑或可消免。日本于换约后，一八七五（光绪元年）年，商请修约，未有成功，旋自让步，商请总理衙门大臣，日商得如欧美商人，许其于登州、牛庄贩运黄豆、豆饼。李鸿章以总署征其意见，论其不可，亦无所成。华商之在日本者，后亦不许其于内地贸易，以为报复。要之，彼此限制，殊非二国之利。竹添更与李鸿章笔谈，详论日人有憾于条约，故二国之争执迭起，日商受害，亦与中国无益。今欲割琉，修改条约，长杜纷纭。其言虽有牵强附会之处，而足代表日人之心理。

李鸿章答称议约，非格兰德函意，是为节外生枝，又称商议球事，牵及增改通商章程，则为胁制。竹添乃谓议无所成，将即回国。李氏函告总署，对于日本割归琉球南岛，主张还之琉人，事已至是，恐别无结局之法。对于议约，则称日人立言颇近公平，而事关系重大，不敢擅断。总署复称割分琉球，事不可行，关于修增条约，亦持异议。竹添深为失望，作诗讽谏，中云：“墙外拒兄弟，室中容虎狼”，更相辩论，李鸿章劝其入京。竹添从之，而总署大臣主张北岛归日，中部还之琉王，南岛归华。竹添不可，返津回国。三分琉球之议，格兰德在京，曾以为言，日本以北岛久并于日，中岛最为广大，仍还琉王，南岛又属中国，固不愿若此之让步，格兰德游历日本，不再以之为言，盖已为日本所拒绝矣。日本之建议，则中岛属于日本，南岛归于中国；南岛地狭民少，亦非中国所愿。及中俄交涉严重，朝臣有请解决中日问题，促进两国之邦交者。七月，宍户玠奉命向总署大臣交涉；以南岛归于中国。南北洋大臣刘坤一、李鸿章均请还之琉王，总署说明分界之后，两不相干，以为存琉张本。日使请加最惠国条款，总署许之，双方议定条约，将签字矣。恭亲王奏报太后，且曰：“此时不与定义，亦无策以善其后。”

其时太后奖用直言，凡有言责者，莫不遇事生风，吹求利害；按之实际，多为捕风捉影之流言，本于无根据之传说，空泛浮夸，成为似是而非之推论；每遇外交，争先发言，而太后毫无主见，往往难于决定政策，乃为害于国家。左庶子陈宝琛闻知其事，疏言日本国弱，自顾不暇，焉能助我？不宜遽结疏案，轻许日约。其反对改约曰：“其（日本）居心叵测，无非欲与欧洲诸国深入内地，蝇聚蚋嘬，以竭中国脂膏！况此外又有管辖商民酌加税则，俟与外国定义后，再与中国定义等语。……故为简括含混之词，留一了而不了之局，以为他日刁难地步。此酌改条约之说，断不可从者也。”国际贸易之害，一至于此，迂腐之文人，固不知经济原理也。其言修约之害，全不明了日本国际上之地位、外交之政策，而为牵强附会之谈。太后交亲王议复，复奏请如总署所奏议行，而张之洞又持异议，太后无所适从，谕李鸿章妥议。初和议之进行也，总署函商条款于李鸿章，李氏之主见忽异于前，改称南岛贫瘠，琉王复国无以自存，向德宏在津哭说不可，且曰：“尊处如尚未与宍户定义，此事似以宕缓为宜。言者虽请速结疏案，究未深悉其中曲折，即使俄人开衅，似无须借助日本。中国之力实不敌俄，宁可屈志于俄，亦何必计及日本之有无扛帮耶！……以内地通商均沾之实惠，易一瓯脱无用之荒岛，于义奚取？”其言前后矛盾，若出二人，究何策以善其后？李氏固未告知总署大臣也。至是，其奏复之疏文，本于前意，谓俄日强弱之势相去百倍。其扼要之语曰：“与其多让于日，而日不能助我以拒俄，则我既失之于日，而又失之于俄，何如稍让于俄，而我因得借俄以慑日！”此种见解，遂为李氏对日之基本观念。太后又命疆臣刘坤一等妥议。于是议论纷纷，莫衷一是。会议停顿既久，宍户迭催签字，总署亦无办法。日使乃称嗣后不得再议疏案，

总署颇以绝交为患。李鸿章言其不致启衅，草案终告推翻。明年穴户出京，左宗棠奏请备战，上谕各省严防，而日本实无用兵之意。及中俄交涉解决，琉球之争论复起。李鸿章仍欲琉王复国，或以王城首里归之，外务卿井上馨电称不可。后日本建议改琉王为县令，世治其地，许其朝贡中国。总署大臣力持异议，醇亲王奕譞明言“事必无成，而中国兴灭继绝，尚可以对琉球。”不幸好意徒为空言，交涉引起恶感，各国亦无友善之表示耳。琉使再行乞援，亦无办法。一八八五（光绪十一）年，伊藤博文来华，面告李鸿章，称中国遣使往日，仍愿让步解决琉案，中国未派使往，此后日本始不复言琉球，乃以不解决为解决。总之，琉球交涉，总署错认琉民为日属人民。其后李鸿章虽力辩护，而沈葆楨给予日本公文固已明言其为琉民。日本阻贡报至朝廷，总署初尚顾忌，交涉遂处于不利之地位，日本之肯让步者，则欲免去二国之恶感，增改条约，得享商业上之权利。总署大臣则以俄患始肯解决中日之争执，其见解原不免于浅陋，而又不能坚持定见，李鸿章之主张不一，左宗棠西征，力言亲日，及回北京，主张战备，终遂失去时机，一无所成。噫！清廷固无人也！

中日邦交以修约台案琉球之争执，未有进步，其尤复杂而难于解决者，则为朝鲜问题。朝鲜地接中国，中国于其盛时，郡县其一部分土地，文化思想因而传入半岛。自明以来，朝鲜朝贡中国颇勤，丰臣秀吉之难，明出大兵往援，韩人德之。及满人势盛，其主仍欲助明，终以力不能胜而降，遵例朝贡，未尝有缺。日本自江户幕府成立，遣使往说其王，命人入聘，韩王鉴于前祸，许而从之，日人有视为属国者。韩王忠于清而忽于日，道光十二年（一八三二年）后，中止遣使聘于幕府。朝鲜虽曰臣属中国，而内政外交听其自主。其大臣习染中国政

治上之恶习。不顾民生之大计，高谈理学，排斥外人，禁其通商，捕杀教士。初一七九四年，神父始至朝鲜传教，韩王禁之，后法公使迭请总署颁发护照，准许神父入韩传教。恭亲王答称朝鲜内政自主，拒绝其请。同治五年（一八六六年），朝鲜惨杀神父教民，法使照会总署，称将用兵，总署请其和平解决，后且不认助韩。美国借端朝鲜虐待水手，欲遣兵舰威逼订约，其他欧洲诸国亦愿朝鲜开港，或令军舰示威，或登陆进攻，或遣人调查。而朝鲜始终不屈，欧洲人无如之何，君臣自为得计。清廷初未予以有效力之指导，日本则异于此，方幕府之未归政也，国中扰乱，将军尚虑法国报复朝鲜。俄闻美国亦将构难于韩，告知美使称欲遣使赴韩调停，会反对幕府之势力日盛，将军归政不果，归政后，天皇诏对马岛藩侯通知韩王日本王政复古，其意欲其遣使朝贡也。时李熙在位。初韩王病死无嗣，其妃迎立皇族李昞应之子李熙为王，李熙年幼，其生父摄政，号曰大院君。大院君富于排外思想，好揽政权，遇事敢为，不顾一切。至是，藩侯使者迭至，未有韩使往日，一八七一年，天皇诏遣使臣会同兵船二只渡韩，使臣身衣洋服，深触大院君之恶，韩廷益不之礼。先是，驻于横滨之法兵奉命往攻朝鲜，大院君令兵御战，法兵败退，而自诩为奇功，且信日本助法，殊不知其浪人仇杀外人，而外兵驻其境内也。会德使谋通商于韩，雇用日人，益启大院君之疑，且其通知书中，有天皇诏敕等字，违反向日之惯例，而非邻国聘报之礼。大院君以侮辱傲慢之词答复日使，日使丧气而归，大院君乃言日本变法学夷，禁其国人与日人往来，断绝二国商业。

日使归而报告其始末于政府，武功派之西乡隆盛闻而大怒，倡议征韩，好勇逞斗之武士和之。及副岛来华，根据总署大臣之口头答复，信为中国不问朝鲜，气焰益昂，预备出兵。文治派于欧洲知之，惊而

遑程回国，朝议征韩，文治派坚持异议，力言日本内政尚待整理，耀兵于外，危险孔多，且予俄国侵略东方之机会。二派相持不下，天皇最后否决征韩之议，以免中日之战祸。初恭亲王对于外使常谓朝鲜自主其内政，总署大臣对于日员之询问，不知其有深意，亦以不负责任之言答复。李鸿章在津接见副岛，虽有讽说，而于日韩之争执，未有若何之处置。日本欲与朝鲜往来，则未稍改。一八七五（光绪元）年十月，其军舰在朝鲜西岸江华岛测量，逼近海岸，戍兵发炮击之。日舰还炮应战，毁其炮台，杀伤韩兵多名，报告于本国政府。政府鉴于台湾之争，训令新任公使森有礼赴京，明年一月向总署交涉，要求发给护照，派人会同日员前往，或为之转递公文。总署拒之，函告其事于李鸿章。李氏复书中云：“两相怨怒，则兵端易开，度朝鲜贫弱，其势不足以敌日本。将来该国或援前明故事，求救大邦，我将何以应之！虽执条规责问日本，不应侵越属国，而彼以关说在先，中国推诿不管，亦难怪其侵越，又将何以制之？……窃窥日本来意既明言欲求和，而不轻用武，……适宜由钧署迅速设法，密致朝鲜政府一书，劝其忍耐小愤，以礼接待，或更遣使赴日本报聘，辨明开炮击船原委，以释疑怨为息事宁人之计。至该国愿与日本通商往来与否，听其自主，本非中国所能干预。如此立言，似亦不为失体。”总署不从，森有礼乃称朝鲜为独立之国，照会中云：“贵国谓之属国者，徒空名耳！”互相辩论，迄无办法。森有礼往谒李鸿章于保定，仍请中国设法调停，声称日本无与朝鲜通商之意，唯欲议定三款：（一）朝鲜接待日本使臣。（二）日船遇难，代为照料。（三）朝鲜许日商船测量海礁。李鸿章初不之许，森有礼称言日韩战争，或不能免，李氏多所解说，日使再三央求转商总署设法解劝。李氏许之，深患总署不从，致书与之；一面说其奏请

礼部转告朝鲜，以示和好。一面谓无法可设，彼固不得借口。总署奏请太后，得旨依议，而日使已通知总署，本国派员赴韩矣。

方中日交涉进行之际，日皇遣使黑田清隆乘坐兵舰，渡韩交涉。二月黑田抵韩，提出条件，限期答复。时李熙年壮，庸弱无主，其妃闵氏专政。召集大臣会议，讨论日本之提案，迁延不决，及期，日使恫喝用武，韩王迫而许其要求，订成《江华条约》。其要款凡五：（一）朝鲜为自主之邦，保有与日本平等之权。……彼此以平等之礼仪相待。（二）十五月后，日使来韩。（三）朝鲜开放两港通商。（四）日人在通商港口者，享有领事裁判权。（五）救济被难之水手。观其所得之权利，远过于其最初之希望，日本之认朝鲜为自主之国，藩属之争执，乃伏于此。日韩条约成立，列强颇重视之，英德公使将其通知总署，日使抄送条约原文，总署未有异议。韩王咨报礼部，对日恢复邦交，开放商港，续订条约。中国颇惧日本再有要求，李鸿章询问森有礼，答称日本“防俄南侵，方欲与中国、高丽并力拒俄，岂肯同室操戈，自开衅隙？”李鸿章深韪其言。其时日本政治家深以俄国为患，森有礼之言或非虚伪，而中国、朝鲜大臣多未能见及此，又无一定之主张与政策。会总署谋求琉王复国，鉴于前事，颇患日人在韩。丁日昌请说韩王与列强订约，威妥玛亦以为言，且引废琉故事，俄人又经营东方，不遗余力。大臣始筹朝鲜之策，李鸿章奉旨劝其与列强订约，书告其致仕大傅李裕元，谓大势所趋，朝鲜不能闭关自守，宜防日本、俄国。日本业已立约通商，应用以敌制敌之策，次第与泰西各国立约，以牵制之。朝鲜与俄接壤，形势严峻，若先与英德法美交通，不但牵制日本，并可以杜俄人之窥伺。其说朝鲜订约通商者，固防日俄，而亦代其决定外交大计。朝鲜自与日本订约，列强因欲援例，而朝鲜君臣深闭固

拒，仇视教士，李氏虑其引起事变，故以为言。李裕元托人转告，谓其解官归乡，不敢力争，李鸿章函告总署曰：“朝鲜既坚不欲与西人通商，中国自难强劝。”李裕元后复李鸿章书，详论泰西之学，素所深悉，不欲有所沾染，国内向称贫瘠，不能多容商船。后韩臣金允植来津，笔述其国中议论曰：“不问时势可否，唯以守经为正理，斥和为清议，与其通洋而存，不如绝洋而亡！语涉交际，则以邪学目之，为世所弃。”固陋至此，宜李鸿章第二次函告亦无效果。会美使薛斐尔（Shufelat）奉命往韩订约，光绪六年（一八八〇年），在日商请中国领事余乾耀派员同往，不得，转请日领投递公文，亦无效果。其时韩王欲遣学生至津学习制造军火，操练新兵，朝命李鸿章主持。明年，朝鲜执政李昰应知闭关为非计，遣使至津，询问交涉事件，说明订约通商非天朝代为主持，无人敢为决定，李得韩王请其代为主持之文，抄送拟定之约稿。值薛斐尔来津，李请韩王遣使赴津，迟至次年，仍请李代主持。李派属员周馥、马建忠与美使会商。其第一条曰：“朝鲜为中国所属之邦，而内政外交向来归其自主”，余款则注重应防之流弊，应获之权利，远胜于《中美条约》。美使初欲根据日韩条约，议定条款，后始放弃主张。其最大之争执，则为美使要求约中不必载明朝鲜为中国属邦之句，中国方面声称删去此句，即不与闻其事，美使向本国请示，而国务卿未有训令，乃采折中之办法，由韩王照会美国说明其藩属中国，条约始成。李鸿章以美使、韩员之请，遣其属员丁汝昌、马建忠会同韩美使者渡韩，韩王对于条约稍有修改，即行批准，其致美国照会，声称其藩属中国，而内政外交自主。英德诸国亦遣使订约，相继告成，朝鲜外交为之一变。

朝鲜开放，其年七月，忽有内乱，说者言其仇视欧洲人，反对通商而成，实则促成于二党争权。初大院君专政，及王李熙年长大婚，

其妃为世臣闵氏之女，果决有为，干预国政，大院君迫而归政，李熙昏庸无才，受制于妃，闵族多居要职。大臣有奉命聘于日本者，日人颇厚待之，使臣感于日本内政之进步，亦欲朝鲜变法。韩王受其影响，派遣学生渡日留学，聘其武官操练新军，其多数朝臣则仍顽固不化，轻视外人，平民知识浅陋，迷信深痼，而其潜伏之势力至为强大，时人号称顽固朝臣曰“守旧党”，以大院君为首，主张闭关，反对日本。及与列强订约，党人大惊，夏旱，造言神怒开国所致，愚民信之，乃切齿于闵妃，大院君尤恶其专政。会军士欠饷未发，军米又改小斗，心怀怨望，附于大院君作乱，七月二十三日，乱起，政府无力弹压，乱兵暴民闯入宫中，欲杀闵妃，而妃先期改装潜逃，得免于死。暴民杀害大臣数名，攻焚日本使馆，日使花房义质逃免，乘舰返国报告，在韩武官多死于难。日本遣军舰陆军会同花房往韩，日使先往韩京会议不协，形势危急。朝廷得报，飭直督张树声派员带兵察看情形，相机办理，并谕丁忧回籍之李鸿章迅即赴津。李氏北上，威妥玛见之，代述日本政府之意，不愿中国交结李昞应主持交涉。李昞应既得政权，以韩王名义，咨报已平内乱，朝廷置之不理。丁汝昌率同军舰会同马建忠办理，朝命调吴长庆所部六营渡韩，华官抵于韩京，本于事先计划，诱执李昞应，捕杀乱党。至是，李熙改派李裕元为全权大臣，前往济物浦与日使会商，华官未曾力请参与会议，八月，订成二约，一为续约，扩张商业上之权利及外交人员游历之机会。一为《济物浦条约》，其要款凡五：（一）朝鲜捕治凶徒之罪。（二）抚恤日员家属及伤者恤金五万元。（三）赔偿军费五十万元，分五年缴清。（四）日本使馆得置兵警备，其兵营之设置，由朝鲜任之，一年后可酌量撤兵。（五）朝鲜遣大员赴日道歉。综观事变之始末，朝鲜颇处于不利之地位，迫

而订成辱国之条约。中国无如之何，朝臣以为中国捕获祸首，而日本条件犹若此之苛，有主张战议者。其人要多昧于国际大势，如张佩纶称粤捻回洋为四患，三患除而洋祸将息，发扬国威，宜先决定东征之策，筹备进行。又曰：“索兵费五十万元，使与台湾之数相准，以耻中国，”其言极牵强附会之至矣！中国之患，要多由于士大夫之不明事理，对内粉饰苟安，对外倡言不切实际之高调，而以人命为儿戏，国家为孤注，而于事先之预备，建设之计划，则少建议。

李鸿章之见解颇与之异，主张慎重，及事日急，奉旨筹议中韩商务章程，派周馥等与韩使议定章程，予华商特殊利益，韩使恐日援例，断断辩论，华员将其驳斥，最后议定载明章程系中国优待属邦之意，不在与各国一体均沾之例。其要款凡七：（一）北洋大臣派商务委员驻韩，韩王派大员驻津。（二）华商在韩享受领事裁判权，韩人在华则归地方官按律审断。（三）二国商船得往彼此商港贸易，渔船亦听其捕鱼。（四）韩商例准于北京贸易，华商得入汉城杨花津贸易。二国商人持照，得往内地采办货物。（五）废除边界互市章程，许边民自由交易，税则除人参而外，值百抽五。（六）韩人贩运人参入境，纳税值百抽十五。（七）招商局轮船每月定期往返二国一次，朝鲜津贴船费若干。章程规定税率，不如中俄商约，实非待遇属国之道，而疆吏以其改变旧章论其不便。其时朝鲜开放釜山、仁川、元山三港，外商限于商港，而华商独处于优越之地位。外商又以税率颇重，感受不便，美英先请修约，韩王许之，约中允其商人贸易于内地，日本亦得最惠国之待遇。中国乃改章程，商人享受同样之权利，淮军六营尚驻于汉城，袁世凯为营务处官，派员操练韩兵，陈树棠奉命为商务委员。李鸿章荐前德领事穆麟德（Paul Georg Von Möllendorff）为韩顾问，以其曾服务于中国海关也。

穆麟德至韩，管理朝鲜之海关，兼办外交事宜，颇欲改革其国内之弊政，于是中国在韩之地位大异于前。

同时，日人在韩政治上亦有相当势力，如朝鲜练兵五营，三营归中国军官操练，二营由日员教导。初朝鲜依据《济物浦条约》，遣使朴泳孝等渡日道歉，羨其进步之速，日本政客待之颇厚，互相交结，引为援助。朴泳孝谋韩脱离中国独立自主，聘日人二名为其政府顾问，及其回国，纠合金玉均等为同志，势日涨旺，日本表示亲善，委任竹添进一郎为公使，宣称退还军费四十万元，韩王受其影响，亦倾向于独立。其时（一八八四年），中法战事不利于中国，淮军三营奉命回国，余归提督吴兆有统领，党人劝说韩王乘机叛清，自主国政。韩王疏远亲近中国之大臣，李鸿章得报，深以为忧；会党人金玉均等主张操切，不满于闵妃之族，亟欲夺取政权，勾结日使竹添为乱。十二月四日，邮局成立，其总办洪英植亲日党也，设宴庆祝，邀请朝臣及各国公使赴宴，独日使竹添托病不到，斯日午后，日兵运输军火，殆有成议矣。晚间，宴会将终，党人统率日员操练之兵暴动，先行纵火，刺伤大臣，闯入王宫，拥王以揽政权，召请日兵保卫，竹添即率兵往。提督吴兆有等则颇难于应付，韩王请其勿动，各国公使亦以为言，韩人又恐投鼠忌器。五日，金玉均矫命诛杀大臣六人，而以其党代之，人心惶恐，韩臣乞援。六日，华官决定靖难，吴兆有函请日兵退出王宫，率兵出发，及抵王宫，卫兵开枪攻击，华兵应战，死亡相当。乘机踰墙而入。竹添知力不敌，率兵逃回使馆，其赞助暴动之阴谋，盖其个人之行动，而保护使馆之日兵无几也。韩人气不可抑，群起报复，竹添自焚使馆，率兵逃往仁川，途中遭韩人袭击，日人之在汉城者，颇多死伤。金玉均、朴泳孝则逃往日本。

事变报至日本，外务省不直竹添之所为，竹添先故扩大其事，毁参参与事变之迹，无如事实明显，固非其所能掩也。日本驻津领事原敬，谒见李鸿章，称其政府实无开衅之意，公使榎本武扬亦以为言。中国方有事于法，不欲轻起战祸，上谕谓“目前办法，继以定乱为主，切勿与日人生衅”，奉旨渡韩查办之吴大澂亦曰：“立意不与日人开衅。”日本请派全权大臣赴韩会商，总署复称久废此名，不能照办。日皇命外务卿井上馨为全权大臣，渡韩交涉，井上先命原敬告知李鸿章未调兵往，实愿和平解决。明年一月，井上抵于汉城，朝鲜君臣毫无主见，吴大澂为之筹划辩论之词，而井上于事之原委概置不论，但言善后之条件。吴氏欲与和议，但无全权证书，为其所拒，韩使许其要求，订成《汉城条约》，其条件凡五：（一）韩王修书，遣使赴日道歉。（二）给被害日商恤银十一万元。（三）惩办杀害日本武官之凶徒。（四）赔日使馆修筑费二万元。（五）韩廷依据《济物浦条约》，建筑使馆卫兵之营房。约成，井上回国，韩人颇以会议速了，日人未逞所欲为庆。醇亲王奕譞谓其自知理屈，得钱即归，言下斥其贪利无厌，实则井上自认事变之起，曲在日本亟欲让步解决，不愿多索赔金，而致争执耳。其外交之政策，则欲中国撤退驻韩之军队，其请中国委任全权大臣渡韩者，亦多为此，而朝廷拒绝其请，乃对韩人声称将与中国理论，又向中国驻日公使表示，日人之为朝鲜政府顾问者，向其大臣建议，商请中国撤兵，免致后患，韩王以之为言。中国方面，吴大澂、李鸿章亦言撤兵。日本报纸谓清兵抢劫日商，多持战议，法国请日出兵，武官和之，而文治派反对，未了事宜遂由外交解决。天皇欲派大臣来华交涉，而以中国之意尚不可知，由英使巴夏礼、日使榎本探求意见，中国表示，诚意相待，始诏伊藤博文为全权大臣，会商韩事。伊藤忌

请中国驻日公使徐承祖函告李鸿章，述其平日力主二国亲善，此次奉命谋决争执，俾二国连为一气。其言颇为诚恳。

太后得报，诏委李鸿章为全权大臣，吴大澂副之，与伊藤交涉。三月，伊藤来津，持奉国书，先往北京，欲谒皇帝亲递。总署大臣答称皇帝尚未亲政，拒绝其请，朝臣先患伊藤入京，向总署辩论，固不愿在京会议也。四月，伊藤再至天津进行交涉，自三日迄于十五日，会议六次。伊藤最初提出三项要求，一撤华军，二惩统将，三恤难民。李鸿章对于第一项表示同意，并请日本撤退使馆卫兵。伊藤说明第二要求，谓日兵为华军击败，伤亡颇多，中国不办，则无以复命息愤，其言颇合于日本之实况。初事变报至其国，武官主张乘机报复，伊藤之来，中将西乡从道为副使，盖免武人之批评或反对也。而清廷对于平乱之将士认为建立功业，不肯惩办，上谕先以为言，李鸿章故力辩论战事之责任，华兵杀害日人之证据。伊藤请交美国公断，李鸿章亦不之许。关于恤金，初曾讨论，而以李鸿章之拒绝，伊藤不复提出。双方乃议撤兵；对于撤兵，李鸿章先曾函告总署，谓日兵撤退，淮军亦可回国。伊藤则偏重于永不驻兵，不同意于吴大澂之草案，另提条件五款。李鸿章函告总署，太后得奏，谕称“撤兵可允，永不派兵不可允，万不得已，……添叙两国遇有朝鲜重大事变，各可派兵，互相知照”，争执遂得解决。双方本于免去起衅之意，议定二国不问朝鲜之练兵，于是条款议定，是为《中日天津条约》。其条件凡三：（一）中日两国于条约成立后四月内，尽撤驻韩之军队。（二）二国允劝韩王练兵，但不派员教练。（三）将来朝鲜发生重大事变，一国出兵，应先知照缔约之国，事定仍即撤回。关于惩办将士，伊藤要求不已，李鸿章允许行文戒饬所部将士，严办滋事之兵丁，借以顾全日本之体面，

作为结束。

综观中日关于朝鲜之交涉，初由于总署大臣之放弃责任，日本乃不承认其为中国藩属。何如璋曾向总署建议，设大臣于韩，管其外交，李鸿章论其不可曰：“若密为维持保护，尚觉进退裕如，倘显然代谋，在朝鲜不必尽听我言，而各国将唯我是问，他日势成骑虎，深恐弹丸未易脱手”，及《济物浦条约》成立，张佩纶奏请派大员驻韩，太后谕李鸿章复奏，李氏顾虑太多，奏言困难，倾向于维持旧例。顾时中国在韩之地位，远胜于日本，而《天津条约》关于军队调动之规定，二国处于平等之地位，固日本外交上之胜利也。其时中法草约方成，法舰尚禁华舰出海，而国内财政困难，陆军数败，闽船覆没，势难再战。李鸿章之让步，殆非得已。日本撤退汉城驻军，则向朝鲜声明，依据《济物浦条约》，仍可驻兵。自政治上之势力而言，日兵败逃仁川，亲日党人亡命于外，日本在韩之地位大为低落，韩廷君臣深恶日人勾结乱党，金玉均等留日活动，误会益多。自日本方面而言，伊藤来华颇有促进邦交之诚意，伊藤为文治派之重要领袖，主张二国亲善，中法战起，法使请日出兵。井上不许，告知其事于华使，请其转告总署，至是，仍不欲与中国失和。及伊藤东渡，李鸿章致书总署论之曰：“该使久历欧美各洲，极力模仿，实有治国之才，专注意于通商睦邻富民强兵诸政，不欲轻言战事并吞小邦，大约十年内外，日本富强必有可观，此中土之远患，而非目前之近忧，尚祈当轴诸公及早留意是幸。”其言末句殊不可解，伊藤具有远见，亲善中国，总署与之开诚妥议二国之悬案，促进邦交，正所谓辅车相依，何患之有！我强邻弱，听命于我，乃古代之观念。李鸿章固囿于传统之思想也。其致友书，亦称伊藤要好，劝其游日磋商琉球之问题，然竟未曾上奏朝廷，书告总署。李氏盖无

勇气与远见，惮于清议，而欲以不了了之，胜于一身备受指摘也。

中日对于朝鲜之争执，暂告解决，而朝鲜衰弱，俄国之势力日进，识者固知祸患方兴未艾，驻韩德使建议中日诸国，商订《朝鲜中立条约》，井上表示同意，而中国大臣固未慎重考虑。其时英俄邦交恶劣，英谓俄将租军港于韩，商于曾纪泽，命其兵舰占据巨文岛。穆麟德劝说韩王亲近俄国，俄使进而强韩雇用其武员教练军队。日本大惊，井上密商于徐承祖，由中国主持韩政，罢斥奸党。日使榎本奉命到津与李鸿章会商，面递井上拟定之办法：（一）李鸿章、井上密议朝鲜外交办法，既定之后，由李飭令韩王照办实行。（二）内监不得干预国政，韩王当与大臣商议国事。（三）韩王擢用重臣，必先商于李氏，由其与井上斟酌选用忠贤朝臣。（四）外都户部长官均应委任以上所举之大臣办理。（五）穆麟德免职，改用美人。（六）中国驻韩大员，改派才干较长之能员。（七）中国委派之大员及改用之美人，必遵李氏之详细训命办事，于其赴韩路过日本，谒见井上。（八）大员必与日使情谊敦笃，遇有要事，互相商酌办理。观其提出之条约，井上承认中国于韩有优越之地位，而兼顾及日本之利益，共同防俄也。其先日本不肯承认朝鲜藩属中国，今则盖有让步之意，中国易于整理韩政，或积极经营矣。李鸿章答称事关重大，必须密商于总署，请旨办理，且曰：“中国于属邦用人行政，向不与闻。”其函告总署，一面谓内监不得干预政事，选用贤臣，中国驻韩大员与日使合作，尚中肯綮。一面又曰：“诸要政均请由鸿章遥制，既惧无此权力。若朝王不能遵办，断难使其事事办到，况朝鲜外务，如与井上密议，相距皆远，何从面筹办法。至用人既由中国商定，又与井上斟酌，未免越界揽权，事多窒碍。”李氏实畏困难，不肯负责整理韩政。徐承祖深以井上之议为然，致书

李氏论之，李氏置之，终遂谢绝。榎本、徐承祖再向总署建议，以驻日公使兼为督理朝鲜大臣，“可以弭衅隙，息日患”，亦为李鸿章驳斥。

李鸿章主持对韩维持旧制，其挽救之方法，则欲释送李昱应回国。李昱应安置保定，闻知政变，闵妃被杀，欣然欲归，俄知妃实未死，改言衰弱，不愿与闻政事，但言可如元代故事，遣监治国。日使亦言其归，或有补助。中国谋欲送还，闵妃百计阻之，其姪闵泳翊至津，李鸿章令其往谒，竟不告而行，韩使言欲将其禁锢，李鸿章说其委曲求全，及得王书，奉旨遣员送李昱应回国，而王杀其生父旧党三人，其生活状况无异于禁锢。王益疏远中国，李鸿章说其罢免穆麟德，迨陈树棠去职，请派袁世凯驻韩，改称总理。井上以其领兵杀害日人，初不满意，而袁氏颇有才能，井上改变态度，命人往谒李鸿章，说令袁氏赴日一行。李氏虽许其请，而不令其前往。会得金玉均运械入韩谋乱之报，袁氏不审虚实，报告公使交涉，实则附会而成。中国、朝鲜均以金玉均为患，韩王派人赴日刺之，徐承祖说井上诱之来华，井上初欲许之，后以困难，将其安置小笠原岛，月给十五元，以免二国之恶感。伊藤、井上既谋亲善中国，及闻英后赠送光绪御宝星，以其为赠二等帝国者，不合体制，有关声望，告知徐承祖请总署却之，二国邦交稍有进步。

中日邦交视前进步，一八八六（光绪十二）年，日使盐田三郎奉命向总署提出修约之请求。先是中日条约限制二国商人贸易之机会，日本久欲改订其为互惠之条约，迄未成功，已见于前，一八八三（光绪九）年，再行提出，总署以疏案未结拒之。至是，日本工商业大有进步，亟欲扩张市场于中国，伊藤、井上方握政权，主张促进两国之邦交，训令盐田交涉。徐承祖函告不便始终拒之，总署大臣与日使磋商，

日方仍主互惠之平等待遇。徐承祖闻之，忽谓修约与我无益，而长崎中国水兵与日警互殴之案又起。初北洋军舰中有损坏者，驶入长崎坞修理，水手登岸，以恋妓生事，与日警殴斗，死伤约五十人，日警死伤二十余人。李鸿章初不明了案件之原委，颇疑日本之阴谋，雇用律师诉讼，电丁汝昌带证出庭，及知事之本末，又为丁汝昌辩护，朝廷则无确实之报告，总署、海军衙门均谓必按公法断清，始见友谊，否则作为悬案。其争论之焦点，则为恤金。徐承祖以辩论无益，请撤使回国。日报指摘中国有意寻衅，多持战议，井上亦以失和为言。德璀林主张和平解决，电告李鸿章曰：“徐使只知讨好，不顾利害，现若决计小题大做，林亦不必议”，其言深切时人之痼病，明年，由德使调停解决。李鸿章颇为满意，书告徐承祖曰：“事由互斗，实无曲直之可言，舍本齐末，就此转圜，尚为得体。”其解决条件，议定恤金，日本交给五万余元，中国给日一万二千余元，案件纷扰竟至半年。事后徐承祖请给伊藤、井上宝星，称其力排众议，不肯启衅，始终皆愿二国连和也。要之，伊藤固十九世纪大政治家之一，井上亦有远见之外交家，其主张则先整理内政也。内意则以积嫌日深，不以给奖为然。

修约以长崎案停顿，解决之后，暂未进行。一八九九(光绪十五年)年，盐田再行提出，曾纪泽时在总署行走，倡议中日亲善，暗拒俄人窥伺朝鲜。曾氏久在外国，明了国际上之形势，眼光敏锐，见解远大，而主持大计之奕譞见识愚陋，侈言复仇，终不之听。李鸿章虽黜伊藤、曾纪泽之议论，然信“古今形势，纵易而横难”，心中轻视日本，又以其内阁迭易，用人不定，犹豫不决，书问驻日公使黎庶昌。黎氏复称东方有变，彼终不能践言，其意谓日本小民贫，无能为力也。李氏信之，盐田提出之条件，有诉讼照彼与两国后来所议之办法办理，尤

为李氏所反对。其见解盖生于误会；及总署征求其意见，复书仍持不准日商贩运洋货入于内地，及赴内地买运土货之议。其结论曰：“总之，与别国修约，或有损益参半之处，至修改日约，无论允改几条，终恐损多益少，我既不能拒绝，唯有多方辩论，借词延宕，或将无甚关系利害之事，酌改一二。若钧署未与盐田商出眉目，适宜缓请钦派全权，免致一发难收，竟成蛇足。”列强在华享受最惠国之待遇，其所谓别国，不知何指？李氏固未明了国际贸易之性质也，其无诚意，犹其余事。事实上两国商民则私往内地运货，日本前请准其商人于中国新添之四口贸易，徐承祖拒之。李氏答黎庶昌书，谓无约国商人尚得前往，不免不情！究不知何故条约不肯予以承认也！总署原不欲修约生事，致于清议，李氏之言更坚其意，修约遂无所成。日本仍欲进行，力谋改善二国之邦交。黎庶昌密奏其有亲我之心，交涉和平，请派兵船往巡。日使改以弛废鸦片禁令，便于华侨，交换利益均沾条款。其建议原近于儿戏，再为李氏所驳。曾纪泽时以郁郁病死，修约更属无望。日本乃禁华商入内地办物，李氏不主报复，又不修约，唯待大审院之判决。其主张诚非吾人之所能知。

中日问题未能妥协，而中国对韩亦多困难，明知韩王内政不修，欲叛中国，迄无适当解决之方法。李鸿章代韩筹设电报，借款兴办，路线起自仁川，经过汉城、平壤、义州，达于凤凰城，韩王请改设水线，李氏严词驳斥，始能兴工。一八八六（光绪十二）年，韩王秘密遣使乞俄保护，袁世凯电报天津，中国预备出兵问罪，韩廷震恐，议定外署照会各国公使，谓有小人假造国宝文书，中无外署印押者，均作废纸，其前后行动直为儿戏，幸俄国亦未承认，免致事变耳。袁世凯在韩之地位，异于各国公使，其见韩王，李鸿章谓如司道谒见亲郡王之礼，

于宫外候请，降舆。三揖，侧坐，则为谦极。若遇大典朝会，只可变三鞠躬为三揖。袁世凯颇自矜傲，干涉韩政，韩王恶之，代替穆麟德之美人德尼（Owen N. Denny）不忠于中国，为韩王筹谋独立。其外交形势殊为恶劣，李鸿章向英交涉归还巨文岛，而英以俄不侵略韩地为条件，转商于俄，俄使谓俄无兼并朝鲜之意。中国欲其照会说明，俄使请以中国不变更朝鲜之现状为条件，未有所成。英国之意全为防俄，对于中国经营朝鲜，未有反对之意，中国向其交涉，始肯撤兵。袁世凯既与韩廷不协，而与大院君往来颇密，闵泳翊来华，不肯回国，发表其谋立大院君之阴谋，李鸿章召之往津对质，而闵泳翊不往，盖事由其虚构也。外人议论颇不利于中国，闵妃尤恶袁氏，一八八七（光绪十三年），韩王受德尼之说，先未商于中国，忽派全权大臣出使日美诸国，地位反高于中国驻外公使，借表示其为独立国也。袁世凯逼令韩王中止驻美全权大臣之行，韩王多方辩说，清廷谕其改为三等公使，遵行三事：（一）韩使初至各国，先赴中国使馆具报，由华使挈之同赴外部。（二）凡遇朝会公宴，应随华使之后。（三）交涉大事先商于华使。韩廷允许照办，赴美公使朴定阳始得启行，及抵美都，竟不照行。袁世凯恫吓韩王将其召回，韩王听命，忽又咨请李鸿章撤回袁氏，不得，日与中国疏远，公然造谣，谓已出贿停止派使，及朴定阳回国，不肯惩办。袁氏托病拒绝韩臣之来见者，韩廷惊惶，始允将其免职，并请修正前订之三事，中国不许，实际亦未尽行，韩使往日，先未引见，则其明证，李鸿章固谓“立法严，而用法恕”也。韩王又以征税不便，主使韩商罢市，要求华商、日商退回汉城，二国均不之许。一八九〇（光绪十六）年，韩王忽赏李仙德二品銜，谋收海关，且借外债。李鸿章声明韩廷借款，未得中国同意，不得以海关之收入为担保。

俄而太妃病死，向例讣使赴丧，韩王须出郊迎，礼极隆重，用款十余万两，李熙以其有碍独立，托词谢绝。清廷不许，仍遣使往，韩王迎送如仪，朝臣之意则欲证明朝鲜藩属中国也。会韩王无力还债，欲借外款，袁世凯说其大臣向华商议借，韩王初尚不许，后以无法，从之，由李鸿章办理，而以海关收入为担保，韩王稍与袁氏接近。

袁世凯之在韩也，力谋扩张中国之政治势力，而韩王、闵妃、大臣多仇视之，德尼又为韩谋，驻韩各国公使多不满意袁氏之专横，其所处之地位至为困难。清廷初于朝鲜内政外交向不预闻，朝鲜已与外国订约，声明自主，缔约国于韩设有公使，韩廷新设外署与之交涉，中国不问其用人行政，韩王对于外交上之问题，不肯先向袁氏磋商，袁世凯监督韩政实为不易。朝鲜对外，实无坚定之政策，初欲亲俄。俄自得黑龙江北岸等地，经营远东，谋筑西伯利亚铁路，其政府以海参崴港冬季冻冰，谋于朝鲜占据海港，强其雇用武员。韩王请俄保护，均以李鸿章之力作罢。俄国驻韩公使仍力活动，得其君臣之信心，缔结条约，许俄船行驶于图们江。韩王又以袁世凯干涉内政，向美乞援，请求美兵保护。驻韩美使助其自主，李鸿章商请美国将其召回。美国无侵略朝鲜之意，原不足畏，而俄国野心勃勃，凡与朝鲜关系密切之国，皆以为虑，尤以日本为甚。其政治家久以防俄为言，而俄国势力大伸于朝鲜，日本将见逼于强俄，形势危急。其本国自维新以来，人口激增，而可耕之地有限，工商发达，益欲广求市场，其食料之一部分颇赖朝鲜之供给，二国地理相近，力欲于韩占有势力，固不愿其并于他国也，乃自竹添助乱以来，丧失其政治势力，转而欲与中国协妥，共同防俄。李鸿章谢绝井上之建议，伊藤复请其积极处置韩事，李氏亦未采行，井上邀请袁世凯游日，亦无结果。及韩廷违抗袁氏，驻韩

日使见之，协商办法，而袁氏谢绝其干预。其对日本防范甚严，阻其设立电线，反对向其借款，留难日韩新约，日本政治家乃深恶之，其政策则始终欲在朝鲜扩张势力也。日使大石初欲扶韩自主，后则与韩纷争。一八九三（光绪十九）年，外务省商请李鸿章将袁氏撤回，本国亦愿撤换大石以作交换条件。李鸿章电称不可。

其时袁世凯在韩，对于政治未有若何之改革与建设，其王庸懦，受制于悍妃，信用内监，大臣出于世族，顽固无识，结党争权。李熙于妃病时，巫言旧宫有鬼，乃令卫兵于夜间放枪驱逐，都人大为惊扰，又强人民捐款筑宫。朝臣勇于私斗，未曾顾及国家。财政则极紊乱，收入多耗于皇室费用，官吏俸金。政府缺乏诚信，而王惯于食言，曾令使臣偷运人参来华，及为海关发现，初请放行，关员奉命许之，忽又否认前言，对外交涉往往类此，固世界腐败政府也。其对日本则仇视之，曾以禁米出口，引起严重之交涉，大石索款赔偿，韩初许之，忽而翻议，乃事纷争，且称袁氏调停为助韩，提出最后通牒。伊藤电告李鸿章调停，始已。一八九四（光绪二十）年，金玉均应李鸿章之子经方之招，来至上海。金氏在日于一八九〇年，复得自由，费用则赖日人之供给，其助之者目的不同，要非好意，而金氏生活浪漫，渐为日人所不理，经济趋于困难，故来中国。韩王患其为乱，密命李逸稷（日史称为李逸植）刺之，及至上海为洪鍾宇所杀，凶手被捕，领事请严办之，而江督刘坤一饬舰载凶及柩往韩。韩王不顾李鸿章之劝告，厚赏刺客，时人传其分割尸体，日本政客不平，值李逸稷以谋刺朴泳孝被捕，供称系奉王命，使馆为日警搜查，韩使不待训命即行返国，日本舆论大哗。其国内自召集国会以来，下院反对内阁，天皇迭解散之，而势仍盛，对外则与中国修约失败，其总理大臣伊藤博文固欲防俄改

革朝鲜内政者也，终以藩閥武人之专横，外交人员之寻衅，利用一致对外之情感，列强修约之易于进行，造成战祸。其导火线，则朝鲜东学党之乱也。

自中国方面而言，中日自订约后，二十四年之中，朝臣疆吏未曾本于妥协之精神，解决二国之争执，邦交数濒于危，国内宜有相当之预备，而大臣除一二人外，不知日本维新之进步，根据出使大臣肤浅观察之报告，附会其胸中之成见，发为议论。台湾役后，国防议起，朝臣以为日本以岛立国，我有军舰运输军队，即可致其死命。李鸿章奏请每年筹银四百万两，作为海防经费，购置军舰，初则各省尚有报解，一二年后，不足十分之二，会琉案交涉趋于严重，政府严令各省解款，购买军舰，修建炮台。中法战时，大臣益知海军之重要，筹设海军衙门，醇亲王奕譞曾书告军机大臣曰：“将来水军果成，元气充足，宜以此事为发硎之具，”所谓此事者，就废疏而言，驻日公使领事以其政府发行公债，乃少见多怪，报称日本外强中干，凡遇交涉，多请用兵。余乾耀旅行于其国内，到处官商宴之，亦以恶意推度，岂恨恶积深之后，交涉果难于进步耶！中法战后，新购之铁甲、船快船次第东下，海军衙门拟定章程，雇用英人琅威理为教练官，海军颇有振兴之望，其提督丁汝昌原为准将，不知海军，章程多未遵行，李鸿章亦主宽大。北洋舰队成立，费用增加，值光绪年长，太后将欲归政，兴工修筑颐和园，而经费拮据，主持海军衙门之奕譞，提其一部分为工费，仍不足用。李鸿章函告曾国荃，谓太后听政年久，请其提用余款兴工，于是海防费告匮。户部尚书翁同龢主张节用，议定停购军火。李鸿章深为失望，其复王文韶书曰：“现在筹办胶州澳，已见部中裁勇及停购船械之议，适与诏书整饬海军之意相违。宋人有言，枢密方议增兵，三司已云节

响。军国大事，岂真如此各行其是，而不相谋！”会奕譞病死，内廷无人能为李鸿章援。自一八八八（光绪十四）年后，北洋未曾购置一艘，周馥曾密为李鸿章陈说利害，而李氏无可奈何，琅威理复以职权问题，辞职而去。海军将士多为闽人，自成一系，中有留学于外国者，颇轻丁汝昌。陆军时称足以一战，实则平定内乱之劲卒，难以列强之兵相比。事定之后，湘军大半解散回乡，淮军虽受常胜军之影响，购用洋枪利炮，然而人数无几，纪律废弛。绿营八旗操用古代兵器，腐败不堪，以之拒战曾受严格训练使用枪炮之精兵，自不能胜，况后召用乌合之众耶！

日本自维新以来，陆军采用法国军制，实行征兵，其将佐皆为曾受军事教育之学生，营中之军械设备，概仿之于西方，其军队之勇敢善战，无异于欧兵。其海军仿自英国，划定军港，造船购舰不遗余力，创设海军学校，教育人才。其水兵体壮力强，训练有素，而政府尚以海军实力不及中国舰队，一八九二（光绪十八）年，国会否决内阁扩充海军之预算，明年，内阁再行提出海军之计划，国会仍持不可，天皇诏省宫廷费用，减少官吏俸金，以之补助海军经费，议院始肯让步，通过预算，海军实力为之增加。李鸿章比较两国海军，略称华铁舰每小时行十五海里，日则十六海里；定远、镇远大炮口径三十零半生特，彼松岛等四舰，则配三十四生特大炮，并快放炮，又在英购铁甲船。其言发于一八九三年，非战败后之辩护，颇为可信。更就工商业而言，日本之进步可观，中国远非其比。总之，自战斗力而言，日本于时颇占优胜之势。

中日之战，由东学党之乱促成，其党为民间半宗教之秘密会社，旧称天道，创于崔济愚（初名济宣），称得天主之启示，授以仙药咒文，又谓儒释道各有所短，今取其长，以诚敬信为要谛，煽惑愚民，

一八六四（同治三）年，被捕处斩。其族人崔时亨传得其法，秘密宣传，信者日多，其原因则朝鲜政治腐败，财政困难，赋税加重，遇有天灾，韩王不恤其苦，而社会不安，人心思乱也。其徒愚陋无识，反对外人，排斥耶教，一八九二（光绪十八）年，开会于全罗道参礼郡，有众数千，议定为教主雪冤，请愿于观察使，未能如其要求，明年三月，至汉城请愿，跪于宫门之外。韩王不收稟帖，伤其退去，会排外之传单发现，外人颇为惊惶，日人昼行佩刀，以备万一。四月末，崔时亨召集其徒于忠清道报恩县，众至数万，韩王遣使将其解散。又明年，全罗道古阜郡农民抗税，首领全臻准乘时托东学道起兵，其地人民强悍，素称难治，附者益多，旗号称讨倭斥夷，官兵讨之，反为所败，韩王遣员招抚，亦未成功。其党势盛，扬言直捣汉城，匡君救民。招抚使洪启薰密请韩王向中国乞援，中国时有兵舰泊于仁川，先曾为韩运输军队，日本使馆人员询问韩官，华兵曾否登岸？以为本国尚未得报也。李鸿章得报，以为日人之意，唯在照约通知，袁世凯劝说韩臣乞援，李熙乃以为言，袁氏电报天津。李鸿章复称须由韩王自请，其心以日本政党争权，无暇外顾，即如多事，不过以保护使馆为名，调兵百余入汉城耳。

六月三日，韩王正式乞援，五日，上谕出兵，总署电令驻日公使汪凤藻通知日本。六日，公使照会外务省，内称韩王乞援，中国出兵，乱定即行撤还。中有“派兵援助，为我朝保护属邦之旧例”。外务卿陆奥宗光请其修正，不得，明日，照复声明“帝国政府从未承认朝鲜为中国之属邦”，口头上告以日本出兵。初朝鲜乱炽，参谋部另得报告，决定出兵，着手预备，其根据则济物浦条约也。斯日，日本代理公使小村寿太郎照会总署，日本出兵，九日，总署照复日使，称日保护公使领事以及商民，无多派军队之必要，不必进入朝鲜内地，以免发生

事端。李鸿章亦向天津日领说明，盖互相商后之结果也。十二日，陆奥训命小村反驳总署之照会，称其出兵不受限制，日军依纪律节制而行，决无冲突之虞。中日出兵，韩廷颇为惊慌，十一日，全臻准率其死党逃匿，东学会就抚，二国军队均无留韩之必要。其先袁世凯电请出兵，列强驻韩公使曾以之为言，日使大鸟圭介时在本国，其书记邦永邦亦劝中国出兵。及日出兵，大鸟回任，汉城未有扰乱，亦无华兵。韩廷对于入城之日兵，感受不安，公使又多非议。大鸟电请撤兵，不得，袁世凯诘问前言，大鸟颇处于不利之地位，十一日，电请新来之兵不必登岸，不如撤回，明日，与袁氏面谈，谓华兵勿来，日兵可撤。其时日本政策尚未决定，出兵未有与中国交战之意，故大鸟初请撤兵也。中国方面，总署大臣必欲韩乱平定，不同意于立时撤兵。

六月十四日，日本内阁会议，首相伊藤提出整理韩政之草案，中日二国委员若干，共同办理四事：（一）调查财政。（二）裁去冗官。（三）设警备兵。（四）募集公债。会议席上，陆奥要求予以充分之时间加以考虑，结果认为非改革韩政，则不撤兵，中国拒绝其请，则单独行动，十五日，商于伊藤，伊藤表示赞同，于是决意进行。陆奥电告大鸟撤兵宜缓，借口调查韩乱完全平定，作为延宕。十六日，陆奥召见汪凤藻，面谈整理韩政，提出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项办法。明日，汪氏允许电告总署及李鸿章，而陆奥更以照会予之。李鸿章得报，表示反对，总署王大臣亦然。二十一日，总署训令汪使照会声称朝鲜善后事宜，由其自行厘革。且曰：“中国尚未干预其内政，日本最初承认为自主国，更无干预其内政之权。”李鸿章电告交涉于袁世凯，且曰：“如有别项要求，任他多方恫喝，当据理驳辩，勿怖勿馁！”其言本于昔日对日交涉之故智，实未明了日本外交之政策，及其决心进行也。国际上之习惯，

一国政府对于外交上利害之重大事件，非慎重考虑，决意实现，殆不愿正式提出，交涉固迥异于闲谈。李鸿章欲以空言驳斥，其何可能！二十二日，陆奥照会汪使曰：

贵使照会内阁本大臣依本国政府训令，拒绝日本政府关于朝鲜变乱镇定及善后办法之提案。……帝国政府甚为遗憾，征诸既往之事迹，朝鲜半岛常呈朋党争阅内江暴动渊丛之惨状，确信可以如斯继续发生事变者，由于缺乏完成独立国责守之要素，虑及疆土之接近，及贸易之重要，帝国对朝鲜之利害，甚为紧切重大，因是不能拱手旁观彼国内之惨情悲况。当情势如此之时，帝国政府置诸不理，不仅有悖平素对于朝鲜所抱邻交之友谊，且不免不顾我国自卫之诮。……非协定将来足以保持该国安宁静谧，并保证政治得宜之办法，则帝国政府决难撤兵。且帝国政府之不遽行撤兵，不仅系遵守天津条约之精神，且为善后之防范。本大臣如斯披沥胸襟倾吐诚衷，假令贵国政府所见相异，帝国政府亦断不能发令撤去现驻朝鲜之军队。

照会说明日本之立场，措辞坚决，中国之反对，久在陆奥意料之中，斯日，开御前会议，明日，枢密院会议，均未发生异议。外务省派员往韩传达政府旨意。大鸟自奉新训令后，态度大变，与武官协商，不理袁世凯之交涉。袁氏电报李鸿章，主张用兵。大鸟决意挑衅，二十六日，上书韩王，陈说改革，其心以为尚或不足挑衅，久欲提出朝鲜之宗属问题。其拟定之步骤，如朝鲜承认属邦，则令其撤回公文；

如称自主，则告以清兵现称保护属邦，日兵可助朝鲜逐之；如称内治外交自主，则诘以镇定内乱，属于内治，强其否认属邦。二十八日，大鸟照会韩廷引用汪使保护属邦之语，问其是否为独立自主之国，朝鲜君臣惊惶无主，袁世凯奉令向其说明，否认宗藩，中国将即兴师问罪。韩王进退两难，与袁氏协商，照复大鸟，倭称不知汪使之言，内政外交均为自主。大鸟更与袁氏逞气辩论，七月三日，向韩提出改革草案，分五纲领，共二十五条。后二日，其政府拟定之改革案，始由委员携至。韩廷迁延不复，大鸟限以时期。七日夜，韩廷照复派员协商，其应付之策略，则谋延宕，乞援中国，李鸿章则请俄国干涉。大鸟不欲迁延时日，向外务省建议，包围韩宫，伊藤及元老不可。陆奥则表同情。又值英使调停失败，俄国态度中变，十三日遣使赴韩，传达密令。其扼要之语曰：“促成日清之冲突，为今日之急务，为断行此事，可取任何手段，一切责任，余自当之，故该公使丝毫不须内顾。”伊藤仍不同意于挑战，十九日，外务省训命大鸟慎重办理，陆奥固信其仍欲执行前议，其谋造成战祸久矣。大鸟与韩使磋商改革草案，未有结果，十九日，得陆奥传达之训令，时值袁世凯归国，无人为韩设谋，日兵自由架设汉城、釜山间之电线，强筑兵房。二十日，大鸟照会韩廷谓中国公文称朝鲜为属邦，违反日韩条约，清兵亟应退出境外，限其于二日内答复，同日，又致照会，谓中韩通商章程，有属邦或藩封字样，朝鲜宜发宣言将其废除。二十二日，韩廷以推诿之辞答复，夜间，日兵准备占领王宫，明日拂晓，大鸟照会韩廷，称将用兵。日军开始行动，包围王宫，解除韩兵武装，怂恿大院君复出。二十五日，大院君宣言废除中韩一切章程。

李鸿章自得日本不肯撤兵改革韩政之照会，渐知时局之严重，值

俄驻京公使喀西尼（A. P. Cassini）出京。李氏平日深信日本畏俄，说其干涉，喀西尼声称断不容日妄行干预；其政府固不如此坚决也，其政策则谋维持朝鲜之现状。六月二十五日，驻日俄使奉命往询陆奥日本撤兵，陆奥说明撤兵条件，中国承认中日共同改革韩政，或由日本单独实行，即行撤兵；复向俄使申说日本之地位，一为维持朝鲜之独立安全，二不挑战，其意则欲避免干涉也。三十日，俄使照会日本，忠告其容纳朝鲜之请求，将兵与华兵同时撤退，拒绝其请，应负重大责任。陆奥协商于伊藤，不受俄国忠告，训令其公使说明，七月二日，照复俄使，日本政府决无侵略朝鲜疆土之意，如全平安，即行撤兵。十三日，俄国表示满意，二十一日，再有声明，陆奥保证前言，俄国遂无异议。同时，英使欧格纳亦力调停，其目的则维持东方和平，保护英国商业及防俄国活动也。驻日英使迭与陆奥磋商，议定中日开会协商。欧格纳从中斡旋，定于七月九日开会，及期，小村至总署与王大臣协商，奕劻要求日本撤兵再商韩事，毫无结果。小村告知英使，英使叹惜，再向总署劝说，亦无效果。陆奥利用时机，十二日，训令小村警告中国，后二日，小村照会总署，述其政府训命。其坚决之语曰：“中国政府依然主张撤兵，毫无倾听我政府意见之意。……今后倘生不测之变，我政府不负其责。”总署将其语意，电告李鸿章，谓“无转圜之机，本日（十六）已有廷寄命决进兵之策”。李氏主张慎重，欧格纳再事调停，而日本之态度转强，提出中国万难接收之条件。二十一日，英外相训命公使向日提出觉书，有开衅则日本政府不能不任其责之语。明日，陆奥复书说明日本之立场，英无表示，但请战事若起，不得扰及上海及其附近，陆奥许之。美国时与日本接近，除向日提出劝告外，别无活动。

时局趋于严重，李鸿章盖知中国陆海军之实力，不敌日本，对于朝廷未曾明白奏报，或不顾忌讳陈说大计，对于日本亦无应付之策略，初则拒绝协商一切建议，继则唯赖俄国之干涉，忽略欧格纳之调停，尤为失策，英使往访奕劻，陈说中国如愿整理朝鲜内政，保护其土地，可催日本商办，总署电告李氏。其复电则称整理内政，中国向办不到，何能遽允！如照日本原议，断难商办。七月九日会议之决裂，固于此有关。造成战祸，陆奥之急切志愿也，乃得有所借口，态度转强，其警告中国之公文，传达大鸟之密令，相继发出，而俄政策又变，时局更难挽回，李欲让步解决，十七日，电告总署曰：“唐绍仪元电，大鸟拟草韩政各条，多切时弊，俄又同见，如遽以兵力争阻，恐生枝节，俟袁至津稍痊，面禀，筹与小村妥商，但能无损大局，即幸甚。”时袁世凯托病回国，唐绍仪代之，小村有来津之说也。总署复电，称其所请，无论如何，断不可轻允。明日，李氏再有电请，无如朝廷用兵之议决矣。慈禧太后先已归政，其年适值六十寿辰，筹备庆祝，光绪年少未曾经事，其亲信之师傅，则力持反对建筑铁路、购置军火之翁同龢也，囿于环境，对外知识殊为浅陋，主张用兵，暗示亲臣交章论战，及日本不肯撤兵，迭饬李鸿章添兵。李氏主张避免衅端，朝臣论其失机，并及总署大臣，要皆不知国内之情状，日本之实力，轻信浮言，指摘时事，动于情感，放言高论，毫不切于实际，如曾广钧奏言大灭日本，余联沅条陈进规东京之类。其人识见同于王炳耀《中日战辑》所记之时论曰：“倭不度德量力，敢与上国抗衡，实以螳臂当车，以中国临之，直如摧枯拉朽。”其较为明达事理者，如侍读学士文廷式之奏疏，学士为光绪亲臣，谓越南之事，中国犹不惜竭兵力以争之，故能稍安十年。十年之安，由于一战，实非吾人之所知。其密陈之四端，明赏罚，增海军，均就平

时练兵设防而言，远水岂能救得近火乎？审邦交，则言连结英德诸国以拒倭人，倭人亦必回心与中国协议。大患在前，犹能指挥如意，别树敌国，聪明者翰林学士也！戒观望，则请出兵拒抗倭人。末后又言淮军之宿将劲兵，十去六七，今所用者，大抵新进未经战阵之人。奏疏前后不免矛盾；拉杂之言，作为庙堂议论，能不败乎！

朝议主战，奕劻不敢负责，七月十五日，奏请简派老成练达之大臣数人，会商交涉。翁同龢、李鸿藻奉旨会同详议，二人之在朝廷，久与李鸿章为敌，主战派之火焰益张，翁氏门生张謇言之尤激。张氏初在吴长庆幕中，随之渡韩，斯年恩科，考中状元，迭向恩师进言用兵。李鸿章之势益孤，清议斥为误国。光绪因之一意主战，商于太后，太后仅言不准示弱。据翁氏日记，十六日帝欲议处李鸿章，明发宣战谕旨，但皆未行。帝意既定，无怪总署拒绝李鸿章与小村协商也。关于军事预备，淮将先请撤兵回国，帝降谕曰：“彼顿兵不动，我先撤退，既先示弱，且将来进剿，徒劳往复，殊属非计。现在和商之议，迄无成说，恐大举致讨，即在指顾。”至是，又谕李鸿章“懍遵前旨，将布置进兵一切事宜，迅筹复奏。若顾虑不前，徒事延宕，驯致贻误事机，定惟该大臣是问！”明日，李氏尚电总署谓小村若来，先商大略，即撤兵何如？朝廷固不之许，小村亦未来津。其时淮军二千余人驻于牙山，归叶志超统率，一部分由聂士成将之剿匪；至是，李鸿章雇英船载兵自津往援，船有名高升者，载军火尤多。左宝贵、马玉昆则自陆路奉令将兵入韩。日兵之在韩者一万余人，多在汉城。二十三日，舰队备战，自日本出发，奉有攻击之密令。二十五日，于朝鲜丰岛附近，遇见护卫运输之华舰二只，发炮轰击，华舰于未宣战之前，不意即有袭击，处于不利之地位，发炮应战，一沉一逃，高升俄亦击沉时。人

讥议管带方伯谦之畏怯，殆为冤狱。日本宣传华舰首先开炮，则为避
免责任之计，全不足信。近时其历史学者固已承认矣。

综观中日之战，多由于陆奥及陆军海军长官之造成，其所顾忌者，
唯列强之干涉耳。二国之争执时起，祸根隐伏，迄无解决之办法。其
野心之外交家乃欲利用时机，造成战争，一则处于战胜者之地位，一
则居于败辱情势之下，缔订条约，解决一切，其计至狡。盖中国之财
力军备均不敌日，明了中国实状之日人固皆知之。中国于时一无准备，
对韩既不能改革其秕政，又不能监督其外交，对日亦不协妥，士大夫
徒唱高调，唯有出于战争之一途。然则战争殆不可免乎？曰，斯又不然。
交涉之起，可用外交方法解决，李鸿章果有远见，先与日本协商改革
之草案，固无重大之困难，且其计划非于此时始行提出也。不幸时无
确定之政策，专赖他人，坐失时机，及至时已严重，朝议纷纷，挽回
实属不易，况韩宫之包围，丰岛之海战，相继发生乎！李鸿章之失策
殆无可讳，彼倡清议之士大夫，主持战议，实日本野心家之所希望者
也。其人平日囿于见闻，迂腐固执，除作八股或类相近之文字而外，
多无他技，乃扬眉吐气，论列是非，能不败坏国家大事乎！“误国之罪，
等于卖国”，虽有为而言，岂谓此耶！日本学者有谓战争起于舰队出
发之日，固有所见，军阀有意挑战，更何足责！七月二十五日，海军
战起，驻于汉城之日军，向牙山出发，淮军时在朝鲜者共四千余人。
明日，二军斥候交战，二十七日，唐绍仪潜行去韩，明日，韩廷给予
大鸟公文，请日驱逐清兵，又明日，二军交战，叶志超率败兵退出牙山。
其原因则淮军无几，而日军器械较为精利，叶志超且先得有后退之令
也。八月一日，二国下诏宣战。

淮军自牙山退于平壤，聂士成所部踵至。平壤在朝鲜之西北部，

旧称箕子故都，负山带河，形势险要。清廷先已命将统军由陆路渡鸭绿江而入朝鲜，其时铁路唯有自天津至山海关一段，运输不便，幸援军已至，全军人数约一万五千，势难反攻，乃建筑塞垒，为固守之计。日军亦待援军方始进攻，九月分路包围，十五日，开始猛攻，夺取北门要塞，总兵左宝贵战死，守兵退入城中，遍挂白旗，约定次日献城。及夜，叶志超率军，弃平壤出逃，退守鸭绿江西岸，朝鲜遂无清兵。其溃败者，一由兵士人少，一由指挥不一，叶志超奉命总统诸军，曾请辞职，盖知其难。诸将多无勇敢之气，指挥之方。兵士又无纪律，残暴专横，抢劫财货，役壮丁，淫妇女，安能望其力战？损失颇为重大，李鸿章二十余年所练之精兵，败于此役若此之易，固非日将始料之所及。后二日，海上亦有大战，初敌舰活动，而北洋舰队未有功绩，朝臣争论提督丁汝昌之畏怯，皇帝下诏切责。九月，李鸿章令其率舰队护送陆军出发，抵于鸭绿江口大东沟。舰队有铁甲船二，快船十，共三万五千余吨，另有水雷艇四只。十七日，日本舰队游弋黄海，与之相遇，其司令伊东祐亨下令前进。其舰队有船十二，约四万吨。中国之铁甲船，大于日舰，而日船之快速新炮，则非华舰之所及。其开炮互击也，日舰列一字阵形，华舰作人形阵势。交战四小时，北洋舰队大乱，致远舰长邓世昌力战，全船沉没，丁汝昌督战受伤。斯役也，华舰沉没者四，死伤六百人，日舰重伤者三，其司令之坐舰与焉，死伤二百余人，胜利归于日本。其战胜者，多由于将士勇敢，操练有素，而能临危不惊，发炮命中。中国则将佐不能合作，激战之时，快船有旁观驶去者，铁甲船作战最为勇烈。据濮兰德之《李鸿章传》，舰中火药，有以细石子充之者，其言虽无明证，而军火以部议停买，固不足也。战后余舰逃入旅顺军港，日舰未曾追捕，遂握中国海上之自由航权。

陆海军相继战败，中国别无精练之军队、强有力之舰队，可以作战，胜负之局已定。论者谓李鸿章主张议和，迟迟出兵，为敌所乘，以致丧师辱国。平心论之，果先出兵，淮军人数亦不能多于平壤之守兵，谁能定其必胜乎？李鸿章先请募兵，朝廷尚不之许，论者之谬见，由于不知日本维新后之实力，意欲宣扬国威，深信小国竟敢欺辱大邦，可得一战败之也。总署大臣得报，李鸿藻谓李鸿章有心贻误，其言不知何所根据，李鸿章之主和，原为国家之利益，及宣战后，严饬所部将士力战，今实信而有征。翁同龢与辩者争论曰：“高阳（李鸿藻）正论，合肥（李鸿章）事事落后，不得谓非贻误。”朝议遂决，奏上，李鸿章奉旨拔去三眼花翎，褫夺黄马褂。皇帝诏恤战死之将士，重惩兵败之大员，借以鼓励人心。李鸿章及其属员迭为言者参劾，其婿张佩纶留于幕中亦受恶名，奉旨去津，但仍无济于事。总之李鸿章掌握大权，任用私人，虽有相当之责任，而其改革之计划，则为朝臣所阻挠，对日交涉虽曰处置失当，然而战议倡于朝臣，最后决于皇帝，中国之失败，要多由于浅陋无识之士大夫也！淮军既败，朝廷调遣兵勇，诸将争出厚饷随地招募，军械则出重价，秘密向外购运，费用不足，则借外款，识者固知不能再战。二十七日，太后召见翁同龢，饬其传达旨意于李鸿章，请俄干涉议和。翁氏自称天子近臣，不敢以和局为举世唾骂。其所谓世者，实指固陋之士大夫而言，国家之利害，不敌一己之虚名，夫复何望！太后命其传旨责问，始肯应命。十月初，李鸿章奉密谕进行，十日，欧格纳至津，劝其早日议和，李氏淡然视之，十二日，喀西尼自烟台返津，李氏请其干涉，未有结果。欧格纳返京，向恭亲王奕訢建议朝鲜独立、赔偿兵费以和。其政府颇欲和议成功，商于他国共同干涉，不幸为中国所拒。奕訢自免职后，家居养病，至是，朝臣

迭请起用，冀其挽回颓势，殊不知事前尚易补救，一旦战事爆发，英哲才能之士，常难挽回，况中材如奕沂耶！吾人今虽为之失望，而奕沂之见解，固高于不知事理之书生，起用之后，倾向和议，其助之者，唯孙毓汶、徐用仪耳。奕沂多所顾忌，不敢进行，翁同龢闻知英使建议，斥其不应如此要挟，其言可谓不识是非利害。朝臣志锐奏请以款二二千万饵英伐倭，文廷式等亦以为言，且谓张之洞已有成说，牵强之文人，可谓极牵强之技矣！其人仍持战议，或谓日本国势兵力不能与西洋各国同日而语，或谓断其各口通商四五月之久，则将自毙，或谓李鸿章有心贻误，闻败则喜，闻胜则忧，而“凡曾经战阵之士，通达夷情之人，莫不以为螳臂当车，应时立碎”也。主持清议之文人，故作大言，实际上则颇惶恐。梁济在京，其日记曰：“平壤一败，士大夫交头接耳，惊疑变色，妄信讹言。上封章者不知致败之由，盈廷皆督战责效之人，请招兵增兵调兵进兵而已。”且有送眷避难者，庙堂则大言欺人，和议遂作罢论。

日军自据平壤，肃清朝鲜境内，进行迟缓，司令名山县有朋，是为第一军。清兵退守鸭绿江下流，以九连城为中心，淮将刘盛休、提督宋庆、将军依克唐阿奉命率兵往援，十月二十四日，日军小队自上流渡江，明日，大队以炮掩护架桥渡江，守兵不支，退守九连城。敌军攻陷城外东北之高山，以拊城背，守兵逃往凤凰城，俄再退守摩天岭，岭在奉天之东部，山道崎岖，易于防守故也。日军据有东边城邑，后中国援至，十二月，两军激战于海城城外，清兵不支而退，日军乘势夺取海城。方第一军之将进攻也，日本另派第二军来华，大将大山岩统之，十月二十四日，自花园港皮子窝（一作貔子窝）登岸，日船运输军队，未曾顾虑北洋舰队之袭击。丁汝昌后以日军将至，先率舰队

归于威海卫，意欲将其保全也。旅顺炮台亦无动作。十一月初，日军开始活动，六日，进攻金州，金州者，旅顺之门户也，东北有山，形势扼要，守兵力单，未能据守，徒防空城。日军攻之，炸门而入，守兵败集于大连湾，全军为之丧气。初淮军刘盛休所部驻防旅顺、大连，及平壤败后，往援九连城，朝廷命将募新军守之。七日，日军分三路进攻大连，陷之，其原有之大炮枪械，反而资敌，旅顺益危。大山岩休军十日，败报达于北京，朝命宋庆往援，途中与日军相遇，激战不胜。二十二日，日军大举进攻旅顺，海军助战，陷之，炮台先曾雇用德国军事专家筑成，依山而立，颇称坚固，败兵不能为一日之守。日兵入港，以俘虏遭割肢体，怒称败兵改装逃走，捕杀约二千人，以为报复，亦云惨矣！朝廷得报，李鸿章奉旨革职留任，摘去顶戴，宋庆亦得处分。朝臣以为淮军不可复用，改用湘勇。初战祸起，湖南巡抚吴大澂自请率勇出战，吴氏平日练习击射，以为湘人可用，朝廷许之，奉命驻防山海关，诏前湘将魏光燾、陈湜募勇北上，并饬招用猎户，又为捣穴之计，筹备东渡、初命刘永福，而刘氏复言不可，改招广东渔船，亦未成行。朝臣之视战争殆为儿戏，迂腐无识，何至于此！明年，吴大澂奉命出关，诸将先已退守营口，二月，日军进攻，陷之，二军始得联合，守兵退至田台庄。三月九日，二军激战，守兵大败，辽阳危急，帝促钦差大臣刘坤一出关督师。

自黄海战后，日本海军之声威大振，保护运船，第二军之取旅顺，舰队亦有力焉。北洋舰队则匿于军港，不敢再出，朝旨调南洋兵舰三只共守渤海，初英国以为战争妨碍其商业，请于日本划上海及其附近为局外之地，日本许之。其舆论谓上海设有机器局，制造军火，运往战区，而政府固不敢违反前言，撻触英国之怒也。长江下流无须军

舰防守，其困难则南洋舰队之战斗力，远非北洋之可比，一旦驶出长江，日舰可得全数毁灭之也。刘坤一奏称不可，及旅顺失守，旨调四船北上，新任江督张之洞电告李鸿章曰：“旨调南洋兵轮四艘，查此四轮既系木壳，且管带皆不得力，炮手水勇皆不精练，毫无用处，不过徒供一击，全归糜烂而已。甚至故意凿沉搁浅皆难预料，”其言抑何可哀！李鸿章乃饬丁汝昌严守渤海，余舰匿于威海卫。一八九五（光绪二十一年）一月，日本决定攻取威海卫，兵舰炮击登州，以分守兵力，十日，陆军约二万人自荣成湾上岸，其地在威海卫之东，不足百里，而竟不顾华舰之袭击。北洋舰队时已埋置水雷于港口，以防日舰之驶入，其主因则为军火不足，士气沮丧，而政府且欲保全余舰也。荣城陷后，日军进攻威海卫炮台，丁汝昌先恐南帮炮台不守资敌，请于守将毁之，不得，三十日，炮台失守，日军将其修理，炮击泊于港内刘公岛之华舰，舰队助之，北洋军舰遂困守于绝地。日舰施放水雷，破沉铁甲船一，快船数只，余船不堪再战，水兵不听指挥，外员劝丁汝昌出降，伊东祐亨先且致书说之。二月十二日，将士致书伊东请降，约其毋伤军民，伊东复书许之，十四日，议妥条件，后二日，海军出降，丁汝昌先已自杀，将士亦有死者。初朝臣迭参丁汝昌，李鸿章为之力说，部下又为之请，始免于祸。平心而论，海军实较陆军能战，时人固不之察，投降则犯罪至重，家属将或牵及，至于情势之危急，虽战亦无效果，徒丧人命，而朝廷固不之问，必将查办，死则尚可认为忠臣，而保全其家属也。北洋舰队于是消灭。

平壤大东沟败后，日军尚未侵入国内，即行议和，尚或不至如马关条约之屈辱，太后、恭亲王、孙毓汶等均有此意，英使出而调停，其政府商于他国，将欲干涉，不幸以不明事理之主战派之斥和，未能

进行。及九连城失守，第二军登岸，太后深为烦恼，十一月一日，召见军机大臣，垂问计将安出。孙毓汶奏请各国调处，奕劻请命恭亲王督办军务，二日，旨下，三日，奕訢邀请各国公使来署议商调停，其提出之条件，则为中国承认朝鲜自主，赔偿日本兵费，又电驻外公使向其外部婉商，无奈形势迥异于前，俄德不愿与闻，独美使田贝（Charles Denby）颇为努力，六日，驻日美使奉命照会外务省，称其政府愿意调停。陆奥初置不复，而中国军情日急，金州、大连相继失守，太后遣总署大臣张荫桓至津，密商于李鸿章，进行和议。李谓派大员前往，将为日本所轻，请派天津税务司德瑾琳往。其函告奕訢谓权宜以头品顶戴授之，给予公函，遣之东渡。十九日，德瑾琳往日，伊藤不肯接见，遣其侄来晤，奕訢闻美可以调停，召之回国。会日外务省致觉书于美，婉谢调停，并谓中国尚无同意于满足媾和基础之诚意，陆奥向美使私语，谓两国议和文件，仍由美国传达。总署得报，请托美使电问日本，将以何种条件为媾和之基础，日本则谓和议之前，不能公布条件。旅顺时已失守，援军不利。十二月七日，李鸿章密函奕訢建议于上海或烟台会议，奕訢决定以上海为会所，商请田贝电报东京，而日本拒绝，但谓无论何时，均可开议。慈禧太后主张和议，已与光绪不协，光绪受其亲臣主战之影响，以为北方气候严寒，日军不能忍受，援军反攻，将即败之，但以太后之命，诏授张荫桓及湖南巡抚邵友濂为专使，明年一月五日，特降谕旨曰：

朕钦奉皇太后懿旨，张荫桓、邵友濂现已派为全权大臣，前往日本会商事件，所有应议各节，凡日本所请各节，均着随时电奏，候旨遵行。其与国体有碍，及中国力有未逮之事，

该大臣不得擅行允许，懍之慎之！

兵败之后，屈而议和，尚有若此之限制，和议何能有成？光绪盖迫于太后之命，盖无议和之诚意。张氏出京往申，未奉即日东渡之命，与邵友濂滞留于沪上，其主张则和战并行，统兵大员不可意存观望。据其奏疏，行抵通州，接翰林学士准良书，谓其以一身任天下之怨，到沪奏陈一战，请旨回京，及抵上海，则“匿名揭帖遍布通衢，肆口诋讥，互相传播”。其人或劝其自为身谋，或倡高调诋毁，战事究作若何结束？国内之损失，将若何减低？并无明言，而徒意气用事，识见毫无，身居租界，依托外人保护，既不应召杀敌，又不毁家纾难，而犹扬眉吐气，以博高名，尚知人间羞耻事耶！而在当时则为清议，清议之误国殃民，由来久矣！其在京中，御史安维峻请杀李鸿章，并言太后干涉朝政，将无以对祖宗天下，和议实由李莲英左右之等语，其放言高论，毫无忌惮，无怪光绪欲重惩之也！太后亦欲战后，整顿言官，言官不善利用言责，固害多利少也。日本政府先由田贝传达总署，会议于广岛，明年一月，日军进攻威海卫港。十九日，总署电转谕旨飭二使东渡，二十六日，渡日。日本政府得报，陆奥拟定交涉之方针，协商于伊藤，最后决定议和条件，严守秘密。其原则由陆奥拟定，中国承认朝鲜自主，日本以战事胜利，要求割让土地，赔偿兵费，二国议定商约，交还俘虏。御前会议决定采行，其时日本海陆军作战，无不胜利，日人之希望甚奢，文武官之意见不协，而又顾虑列强之干涉，颇难于决定也。明治诏授伊藤、陆奥为全权大臣，三十日，张、邵抵于广岛，二月一日，与日代表相见，互勘全权证书，而清使所交者则为国书，日方不收，乃以敕书示之，中有“电达总理衙门请旨遵行”之句，陆奥问其有无专对

议决之权。明日，张、邵复称其权一如日使，伊藤仍谓全权不足，不能开议，指摘中国外交多无诚意，和使之来专为试探消息。张、邵请换证书，日使亦不之理，会议决裂。伊藤独与参赞伍廷芳语，明日再谈，建议恭亲王或李鸿章为全权大臣，又谓广岛为军事重地，命船送使归于长崎。盖日方怀疑清廷尚无诚意议和，会议之先已有考虑，且其要求之条件关系重大，非中国大员磋商，殆无结果。张、邵二使均非其人，故其来至广岛，日方不肯予以发电之便利，先已不愿与之协商条件矣！

和议失败，朝廷欲加二使全权大臣，改换诏书，而日本拒绝。其外务省由美使转电中国，谓和议无论何时可以再開，总须中国改派“从前能办大事位望甚尊声名素著之员，给与十足责任”。其时东北援军溃败，威海卫失守，光绪无法，始肯遣派李鸿章东渡，迫于太后之命，二月十三日，召之入京。总署商请美使传达日本，十七日，外务省电称除允偿兵费、朝鲜自主而外，若无商让土地及办理条约之全权，即无庸前往，后二日，再以为言。李鸿章应召入京，与枢臣会商，或言非割地则和议无成，或言地不可割多给兵费，李鸿章请翁同龢同往，而翁氏不可，往谒公使，亦无法补救，终迫于势，二十六日，总署由美使转电日本，略称和使有讨论各问题之全权，割地之议遂定，全权证书底稿，亦先寄往日本。日本政府未有异议，决定于马关会议。三月五日，李鸿章出京，有参议李经方，参赞伍廷芳、马建忠等自津乘德船东渡，十九日，抵于马关，明日，与日使伊藤、陆奥相见于春帆楼，互勘敕书，光绪颁发之诏，未曾签名，日方未事苛求。李鸿章要求休战，伊藤约以明日答复，请其就馆，李氏亦答以明日，乃泛论中国之改革，会散李氏电报总署，并言日舰往攻澎湖、台湾。及期，伊藤提出休战条件，中国交出山海关、大沽、天津城塞，守兵军需铁路，担负休战

期内之日本军费，约以三日答复。李鸿章称其严酷，碍难允行，将其电报总署，光绪令奕劻等商于驻京公使，均以先索和议条款为宜，谕旨则称“停战期内，许给军费，如彼不允，则置不论，索其和议条件”。二十四日会议，李鸿章撤回停战之议，请其提出议和条件，伊藤允于明日提出，日兵时自澎湖西岸上陆。会散，李鸿章归馆，途中狂徒出手枪击之，中颊，流血不止，立时晕绝，日使前往慰问，日皇遣医诊视，下诏惋惜。其事发生，各国舆论皆不直日，将有干涉之意，日人亦颇惊惶，其代表乃欲缓和国际间之形势，主张休战，而阁员多不满意，伊藤亲往广岛协商，面奏日皇，日皇许之。二十八日，陆奥通知李鸿章，伊藤俄至广岛，三十日，议订休战条约，其范围限于奉天、直隶、山东，期为二十一日。

李鸿章伤后，仍不忘国，其照会日使，仍请提出议和条件，朝廷闻其受伤，诏授李经方全权大臣。四月一日，日方提出和约底稿，共十一条，其主要者凡九：一、中国承认朝鲜独立自主，废绝朝贡典礼。二、割让盛京省南部、台湾、澎湖。三、两国派员勘定地界。四、中国赔偿库平银三万万两，分五次交清。五、二年内华人尚未迁出割让地者，视为日本臣民。六、二国议订商约，和约画押六月后，中国照办下列之条件：（一）开放顺天府、荆州、沙市、长沙、湘潭、重庆、苏州、杭州。（二）开放内河，日船得自宜昌驶往重庆，自洞庭湖驶入湘江，直达湘潭；西江达于梧州；自上海驶进吴淞江（苏州河）达于苏杭。（三）日商贩运入口之货，纳值百抽二代税后，豁免一切杂税。日商贩运土货出口，及货物于各通商口岸者，亦得免除杂税。（四）日商将运出之货，或运往内地之货，暂行存栈者，毋庸纳税。（五）税银用库平银核算外，亦得照价输纳日币。（六）日商所设工厂，其运入之机器，只纳进口税，

其制造之货物，得照日商运入之货物一体办理。（七）中国修濬黄浦江口吴淞沙滩。七、条约批准交后三月内，日本撤兵。八、日本为保障和约之实行，得驻军队于奉天府、威海卫。九、交还俘虏，中国宽免关系日本军队之华民。伊藤交与中国代表，限其四日答复。

条件之苛酷无以复加，李鸿章电报总署，请其将割地索费密告英、俄、法公使，关于通商利益，则严守秘密，患其有利可图，协而谋我也。总署大臣商于三使，未有结果，枢臣之意见不一，未有训令。李鸿章先已飭其属员草成说帖，说帖以二国永久大局为立场，承认朝鲜自主，而于割地、赔款、通商三端，反复哀辩，五日，交送日使。日本先时迭以亲善为言，李鸿章亦欲以永久和睦减少条款，伊藤不为之动，六日，照会李鸿章，请其说明全案能否应允，或某款不能应允。李氏电报总署，称日注重割地赔款，且曰：“若欲和议速成，赔款须过一万万，让地恐不止台澎，但鸿断不敢擅允，惟求集思广益，指示遵行。”枢臣时方龂龂，对于割地，大起争论，奏报太后，懿旨则谓两地均不可弃，盖太后自去岁主张和议，与光绪不协，转欲主战以窘之也。朝旨则令李鸿章反复辩驳，让地应以一处为断，赔款应以万万为断。八日，李鸿章电称澎湖已失，敌已攻陷之地，争回一分是一分，断不放松其未占据之处；关于赔款，则请减少，商业权利则照最惠国待遇；一面应日方要求，草成节略，除割地赔款面议而外，均有切实之答复，伊藤邀李经方密谈，经方携节略前往，伊藤多方恫吓，以为提案一部分答复，一部分面议，不肯接收，李经方回馆。

李鸿章得报，立电总署，内称时事迫急，允让盛京边境四城、澎湖列岛，赔款一万万，又令属员草成和约修正案共十二条，其要款则二国承认朝鲜自主，中国割让盛京四城、澎湖列岛，赔款一万万两，

关于日人商业，则照最惠国待遇，未附仲裁条款。修正案送交伊藤，十日，会议于春帆楼，陆奥适病，伊藤独与李鸿章相见，提出修正案，减少盛京割让土地，改赔款为二万万两，减少商埠，删去值百抽二代税，取消疏浚吴淞江，放弃奉天府驻兵。李鸿章力请再减赔款，割地则辽东限在营口以北，台湾不必提出。伊藤不稍让步，限三日答复，且出恫吓之言，明日，函称其修正案为最后条款，望其四日答复。盖时日方闻知列强将欲干涉，乃先强迫李氏承认也。十二日，李鸿章再请会商一次，而伊藤复称无可再议，李氏迭将困难情形，电告总署，并以和议决裂为忧。朝旨先曾饬其商减军费，允许割让澎湖，许日于金州、台湾开矿，十三日，再行让步，主张收回营口、牛庄，割让台南，如无可再商，一面电闻，一面即与订约。李鸿章得旨、电称难于商办，和议倘或决裂，让步之商业权利，将再提出，运兵船预备西渡，迭以事机紧迫为言。十四日，旨称“如竟无可商改，即遵前旨与之定约”。明日，二国全权大臣再会于春帆楼，作最后讨论，其结果则辽地划界，赔款利息，及占地军费，稍有改变；关于通商事宜，日方放弃内地租栈，日币纳税，日商开设工厂限于口岸，十七日，签字，是为马关条约，另成议订专条，另约停战展期专条各一。马关条约凡十一条，兹言其要款于下。一、中国承认朝鲜为完全独立自主国。二、割让辽东半岛、台湾及澎湖列岛。三、赔偿军费二万万两。四、二国另订商约，未成之前，许日享受最惠国待遇。五、中国开放苏州、杭州、沙市、重庆为商埠，日船得自宜昌驶往重庆，自上海驶进苏州、杭州。日商贩运货物得暂存栈，免除税捐，又得于商埠开设工厂，制造货物。六、威海卫许日驻军，于赔款付清商约成立，始行撤退。七、交还俘虏，中国宽待关涉日本军队之臣民。专条则言条约以英文本为凭，另约规定

威海卫驻兵及中国给费事宜，停战则延长二十一日。

十八日，李鸿章率其属员自日回津，遣员送约入京，朝野之非议蜂起。初战争期内，陆海军莫不失败，士大夫不能了解其原因，徒言将士不肯力战，朝臣竟以牵强附会之传说，不足凭信之谣言，上奏皇帝，如御史奏劾李经方于日开设银行，与日主结为婚姻，甚者称为日本驸马。光绪择其奏疏，谕李鸿章查办。兹举二事为证，一称倭军半系叶志超、卫汝贵等溃散之卒，由龙稚梅统率，铁路总办吴懋鼎以米八千包接济倭军，举铁路以畀倭，亦在意计之内。一称天津船户奉命运米两船，将赴海口，悄将米包拆开，俱是火药，惟面上是米，船户赴关道首告，查验果然，并有督署图记，即赴督署禀陈，至今尚无发落。二事均为无中生有，而竟言之凿凿，其诋毁李鸿章无所不用其极，而识见愚陋何至于此！士大夫之无评判能力，由来已久。及张、邵议和不成，御史联衔请战，中云：“诣倭乞和，举朝震惊，同声悲愤，不知何人敢为皇上主此议者！恐大事从此去矣！……堂堂中国偶因兵事小挫，遂屈体于蕞尔之邦，至于我之遣使由彼为政，彼气愈骄，我颜愈赧，彼方偃蹇而不顾，我更匍匐而乞怜，伊古以来，有此国体，有此人情乎！”其言多本于情感，究于时势何补！国中无可战之兵，缺乏枪械，财政紊乱，出重代价，向外借款，其将何以持久！凡此事实，朝臣疆吏固不之问，对于割地赔款之《马关条约》之反对，原在意料之中。其人对于条约内容，或不尽知。张之洞首先反对，宋庆、刘坤一等亦以为言，朝廷谕刘坤一、王文韶据实直陈，不得以游移两可之词，敷衍塞责，而其复奏仍为游移两可之词，会闻德俄法干涉还辽，言者益多，争论悔约再战。张之洞电请朝廷以赔倭者，以赂英俄，所失不及其半，即可转败为功。急与俄订密约，如俄助我，分新疆与之；如

英助我，分西藏予之，并给以商务利益。又电其前属员王之春向法外部商阻割台，其办法可谓奇异之至，世界上聪明外交家，殆无若张氏者！名士康有为应试在京，联合各省举人草成奏疏，请迁都决战。其文虽未上递，然颇称于一时，足以代表牵强附会之文人，本于捕风捉影之惯技，不知国中之情状，纸上谈兵，迂阔不切于事，徒博高名而已！战祸之起，损失之重大，唱高调之士大夫，盖有重大之责任，误国之罪，其何能辞！其人既不毁家纾难，又不亲赴前线，袖手高谈，若处于第三者之地位，大貽祸于国家，岂得再倡高调耶！梁济日记，曾论京官曰：“不知真正情形，妄为测度，竟说出传檄而定，此国必亡，浮浅嚣动，至于此极，温州黄员一代伟人之名，而早令其眷属逃难。顺德李为满朝文人所崇拜，而虑及随扈，又虑及书籍遭楚人之炬。”其文作于日军初入境内之时，朝臣竟惶恐至此，有劝其送老母出京者。清议固不能代表时论。

朝廷受其影响，又以三国将欲干涉，四月二十二日，电飭李鸿章改议赔款，李氏复称不可，且曰：“为今之计，和约既不可悔，应简派重臣赴烟台，候换约时，剴切与商，或稍有济。鸿伤病，莫能兴，断难往烟台，且不可以一口说两样话，徒为外人訾笑。”二十三日，三国驻日公使各致通牒于外务省，要求归还辽东半岛于中国。初战争将起，英俄曾欲干涉，均以日本应付得法，以及二国不肯对日作战而罢，及华兵退出朝鲜，英国尚欲干涉。迨日本战无不胜，总署迭请列强调停，而英已改政策，转而亲日。俄国则以日本承认维持朝鲜之原状，不肯调停，他国亦不愿干涉也。俄国外相罗拔诺夫（Lobanov）于一八九五（光绪二十一）年三月中，尚谓无调停之必要。其先李鸿章入京，商请各国援助，未有结果，三月三日，再向德使陈说。德国政

府得报，六日，训令公使忠告日本要求大陆土地，恐将引起干涉。八日，德使照会日本外务省，陆奥以为英俄未有干涉之意，不肯让步，其公使青木奉命向德外相疏通，外相仍欲进行，商请英俄合作，德皇威廉第二之意，欲其成功，可向中国索取代价也，然无结果。及李鸿章东渡，日方提出苛刻之休战条款，总署再请列强干涉，俄德许之，会李鸿章被刺，日方另提条款而罢。迨日提出和议条件，总署将其通知驻京公使，求其援助。日本应付之策略，则以中国权利土地，诱说列强，以求其谅解。其驻英公使向英外相声明，日本既不反对俄得满洲一部分土地，建筑铁路，又于英并舟山群岛，德取东南一岛，亦无异议。对于法国，当或另有条件也。德皇初谓和议条件平允，继念黄祸，改变思想，其外相以为日据旅顺，将危险于欧洲之和平，大使奉命活动于英俄。俄国财政大臣微德（Count Witte）以日据旅顺，将妨碍其进行之计划，罗拔诺夫亦言日并辽东半岛，则北京危险，朝鲜之独立徒有其名，四月八日，决定干涉。微德之主张，则谓日本拒绝要求，即令舰队断其海上之交通，而使其在大陆之军队，无所接济。外相商于德、法、英国，德国许之，法国对于还辽，原无利害之关系，其外交政策则连俄国，凡其请求，无不许之。英国则拒绝加入，反以消息报告日本。至是，三国公使提出照会，尤以德国措辞为强硬，日本多方挽救均无成功。五月一日，外务省复称日本除据金州而外，愿还辽东半岛，但为担保条件之实行，得暂驻兵于其地，三国不许，于是中国利用时机，要求修约。

朝廷于三国干涉之后，谕令李鸿章与伊藤通信，为不放弃台湾之地步，李氏仍言难于补救，五月二日，总署电请驻日美使，转商日本延期换约，及夜，伊藤电告李鸿章换约，须于停战期内办理，换后再

行商改。李鸿章请其考虑割让台湾。三日，帝派伍廷芳、联芳同往烟台，预备换约，拟给日本使臣照会，申请修约，一则关于三国还辽，一则关于割让台湾。其换约与否，犹待最后训令也。其时枢臣意见不一，太后不愿有所决定，据翁同龢日记，先言一切请皇帝旨办理，后飭枢臣会商一策以闻。光绪犹豫不决，心至烦恼，会天津忽大风雨，海啸继至，而日本坚持先行换约之说，三国亦无明显之表示，始派使臣往烟。其主张换约者，首推孙毓汶、徐用仪，恭亲王亦倾向之，其力持异议者，则翁同龢也，日本政府鉴于形势之严重，及中国之要求，大为不安，五日，明治诏还辽东，遣使换约。七日，日使船抵烟台，要求明日从速换约，并出恫吓之言。八日十时，李鸿章电告伍廷芳，谓总署来电，三国均嘱暂缓互换，业已再商日本展期，下午四时，总署电告李鸿章，忽称三国不肯援助，着伍廷芳即与日使换约。其改变之原因，据翁同龢日记，翁氏先与孙徐力辩展期换约，光绪从之，其称三国者，盖为饰辞，及至换约之日，德使函称不能援助，驻俄公使许景澄电称俄国亦不过问，朝旨遂定。彷徨不能自主，专恃他人，结果如此，抑何可哀！李鸿章得旨，电告伍氏换约，一面电告伊藤谓前请暂缓换约之议，作为罢论，而伊藤允许延期五日换约之电文适至，无奈三国不肯援助，换约迟早，固无重大之意义。斯日下午十时，二国使臣换约，光绪下降朱谕曰：

近自和约定义，廷臣交章论奏，谓地不可弃，费不可偿，仍行废约决战，以冀维系人心，支撑危局。其言固出于忠愤，而于朕办理此事，熟筹审处，万不获己之苦衷，有未深悉者。自去岁仓猝开衅，征兵调饷，不遗余力，而将非宿选，兵非

素练，纷纷召集，不殊乌合，以致水陆交绥，战无一胜。近日关内外事情更迫，北则近逼辽沈，南则直犯畿疆，皆现前意中之事。沈阳为陵寝重地，京师则宗社攸关，况廿余年来，慈闱颐养，备极尊崇，设使徒御有惊，则藐躬何堪自问！加以天心示惊，海啸成灾，沿海防营，多被冲没，战守更难措手，是用宵旰旁皇，临朝痛哭，将一和一战，两害兼权，而后幡然定计。其万分为难情事，言者章奏所未及详，而天下臣民用当共谅者也。兹将批准定约，特将先后办理缘由，明白宣示。嗣后我君臣上下，惟期坚苦一心，痛除积弊，于练兵筹餉两大端，实力研求，亟求兴革，毋生懈志，毋骛虚名，毋忽远图，毋沿积习！务宜事事核实，力戒具文，以收自强之效，于内外诸臣，实有厚望焉！

诏文措辞，其何可哀！先无准备，何必败坏国家，贻害人民！光绪俄再降诏申言前意，而朝野上下，仍言李鸿章误国，订成割地赔款之条约，殊不知于战败之后，敌人之气正炽，而我居于屈服之地位，于其要求。势常迫而许之。于此情形之下，和议代表往往难于补救，吾人多为情感所动，对于订约之人，不能谅解其应付之困难。李鸿章受命之时，请派会办，而朝廷不许，一人乃独受谤。其书告新疆巡抚陶模曰：“十年以来，文娛武嬉，酿成此变。平日讲求武备，则以铺张糜费为言，至以购械购船悬为厉禁，一旦有事，明知兵力不敌，而淆于群哄，轻于一掷，遂至一发不可复收，战絀而后言和，且值都城危急，事机万紧。更非寻常交际可比。兵事甫解，谤书又腾，知我罪我，付之千载，固非口舌所能分析矣！”其言多非饰词，吾人今殊谅解其局

中之困难。三国干涉还辽，日本所索代价，亦由其决定。十一月，二国订成条约，其条件凡二：（一）中国付日库平银三千万两。（二）三月内日兵撤退。李鸿章与日使议商商约，中国请将领事保护华人载入约中，日本则欲载明改造土货不完口岸正税，相持不决。明年李鸿章出国，由总署大臣张荫桓等交涉，订成通商行船章程。其重要条款，多同于列强在华享受之权利，俄再议订专约，在华日厂制造货物之征税，同于华人设立之工厂。

辽东半岛，以三国之干涉交还中国，而台湾、澎湖则仍根据《马关条约》，割让日本。初马关和议，伊藤明言海军往攻澎湖，三月末，占领全岛，于是往来福建、台湾之船只大感困难，台人惊恐，俄闻割台湾为议和条件之一，人心更为不安，暴动时起。朝廷以台湾新设为省，惜之过于辽东，多方避免让与日本。张之洞奉旨接济台官饷械，其巡抚唐景崧商于英国领事，由英保护，其提出之条件，则中国管理土地政令，而以矿产杂税酬英，未有效果。奉命往俄之王之春时在法国，以之商于外部，外部答称电令法舰往台，并约西班牙协助，以德皇反对而罢。台绅谋立共和国，五月，呈请巡抚唐景崧暂统政事，景崧自称总统，宣布台湾为民主之国，召集国会，其议员每日得银五角。总统电告各省大吏曰：“崧……允暂主总统，由民公举，仍奉正朔，遥作屏藩。”朝廷交涉既归失败，乃诏唐景崧回京供职，李经方为割台专使，以窘辱其父子，李经方托病推诿，奉旨切责，迫而渡台，交让政权。唐景崧时在台北，台南由前黑旗军主将刘永福管理，驻台军队颇众。日久蓄兼并之心，固不肯放弃也。明治已命海军大将桦山资纪为台湾总督，率舰队陆军前往，五月末，日军自基隆东南海口登岸，台兵力战而败，六月三日，日军攻陷基隆，守军逃溃，沿途抢劫，明日，

败报传入台北府，总统府之职员，皆弃职逃。于是土匪蜂起，纷扰不堪。七日，日军始至，乘势进取淡水，台兵或附船内渡，或入台中，或往台南。日军既据台北，其地气候炎热，疾疫流行，交通困难，军队虽无激战，而感受痛苦，刘永福尚在台南驻守，日舰以风不利，迟至十月驶行，十二日抵于要港安平，刘永福知势不敌，俄即逃去，二十一日，台南尽降。日军之征台湾也，死亡一百六十四人，伤五百一十五人，病死者四千六百四十二人，先后病者凡二万六千九百九十四人，牺牲可谓巨矣。中国方面则军械电线等物均归日本，识者固知战必不胜也，信如李鸿章曰：“果能如约内渡，得以从容料理，则公家餉械，民间财产，保全实多。”

二十四年中之中日交涉，以《马关条约》作一结束。中国领土之广大，等于欧洲，人口之多，约世界总数四分之一，而反败于蕞尔小国，其老大衰弱，及政治上社会上所有之弱点，暴露于世，列强因而乘机争夺权利，中国几至不国，固订约通商以来，外交上未有之变局也。初鸦片战争，清兵虽败，而《南京条约》，中国尚未居于屈服地位。英法联军进逼北京，皇帝出逃，圆明园被焚，虽曰屈服，然于内乱未平之时，尚得诿称防御叛人，而不能专方对外也。中法安南之役，尚互有胜败，乃于此战，海军则北洋舰队全数消灭，陆军节节败退，天险要城相继失守，二国初以改革朝鲜之内政而战，订约承认朝鲜独立，问题业已解决，而又割让南北土地，赔偿军费，其数非中国财力所能按期交清，迫而大借外债。条约又许日商开设工厂，其先驻京公使，迭次要求，总署迄未让步，至是，外商根据最惠国之待遇，享受同样之权利，本国商人益处于不利之地位。和议之时，中国代表数以二国亲善为言，伊藤则以武员与国会之故，不稍让步，其先日使来华交涉，

莫不倡言亲善，何压迫中国至此！李鸿章之失策，则颯然以和议决裂为虑，不敢坚持力争，日方则患列强干涉，威胁李鸿章承认其要求。条约成立之后，朝臣尚不觉悟，力图振作，其诡谋阴计，徒为将来重大之损失。李鸿章电复驻俄公使许景澄曰：“虽欲变法自强，无人无财，无主持者奈何！”其时愚民排外仇教之行动，变本加厉。识者益信清廷不足有为矣！列强进而争夺权利，近代史中世界上大国无一衰弱屈服若是之例！其造成不良之现状者，虽曰知识陋浅，政治腐败，抑由于社会上环境之恶劣焉！李鸿章等之任用私人，实为家族制度与桑梓思想之结果，凡事之不能认真办理，或切实整顿者，固其原因之一也。战争期内，人民之视政府一如昔日，甚者甘为汉奸，北方败报传达南方，而上海之商人娱乐如常，甘肃之回人蠢蠢然起而作乱。说者曾言中日之战，乃以中国直隶一省而战日本全国，其言虽不尽确，固可略见国内情状之一斑。

第九篇 战后中国之危机

世界政治经济之关系日切，列强经营东方之心益强。中日战争，中国失败，向外乞援，予以不可多得之时机；列强外交家遂从事于秘密活动，总署大臣不善应付，几成瓜分之局势。战争之先，英国在华商业最为发达，对于中国颇为亲善，其政府迭谋调停战事，日本初疑中英订有密约，后知实无其事，英国外交政策，则谋维持其在中国、朝鲜商业上之利益而已。及中国陆海军败挫，英始转而亲日，毫无反对《马关条约》之表示，拒绝参加干涉还辽之行动。美国对华向无兼并领土之野心，对于日本维新时期之邦交颇为亲善，不肯对日有不利之行动，除友谊忠告或调停而外，别无活动。俄国经营东方由来已久，其外相罗拔诺夫时欲维持朝鲜之现状，日本予以保证；初无干涉战争之意，及《马关条约》磋商之际，忽谓日并辽东半岛，将危险及于中国京师及朝鲜之独立，财政大臣微德以为妨碍其计划之进行，主张干涉尤力。其时微德奉命督办西伯利亚铁路，谋欲铁路经过中国领土，直达海参崴也。法国与俄结为同盟，对于中国，一谋西南诸省政治上之势力，一以保护天主教之神父迭起争执，对华原无好感，但以俄国之请，加入干涉。德国谋欲扩张势于东方，其皇威廉第二念及黄祸，深患日本于亚洲大陆上得有土地，又欲应中国之请出而干涉，可得多

索代价也。总之，三国干涉还辽，原为利害相关，或因妨碍其计划而动。日本迫而许之，罗拔诺夫向德建议共管辽东半岛，又受法国影响，主张日本不得割让澎湖、台湾于他国。法国以其近于安南，意欲各国承认其为中立领土也。德国深惧二国势力之发展，谓其违反干涉还辽之原议，力持异议。会中国向法建议共管台湾，西班牙亦谋活动，但以德皇反对，及俄国顾虑英国干涉而罢。俄而德皇访知中国向俄借款，转而与英国合作，七月六日，外相训令驻俄大使，说明中国条约上规定赔款尚未付清之先，不必要求日本退出辽东占据之地。十二日，驻日德使照会外务省，称其政府愿助日本。十九日，日本提出条件：一、归还辽东，中国出银五千万两。二、承认台湾海峡为公开航路，并不割让台湾、澎湖于他国。德国表示同意，罗拔诺夫言其索款太多，力持核减，德皇改为三千万两。关于日本撤兵之期亦生争执，德主中日商约成立之后，始可撤兵；俄主中国交款，日本撤兵，最后德皇让步解决。九月，三国通知日本议定款额及撤退辽东驻军事宜，十月，外务省照复许之。

三国干涉还辽之经过，可证其外交政策唯利是视，而朝廷王大臣之精力徒耗于迭请外国之干涉，先不讲求政治上之弱点，研究失败之原因，筹谋挽救之策略，而专仰人鼻息，阴谋相尚，固不知列强外交家之才能手段，远非其所能及；其政策之决定，常以商业上之利益。政治上之利害，及同盟国之关系为转移，无所谓仗义执言，中国之迭请不已，反足以暴露其一无足恃，彷徨无主之情状，引起列强侵略之野心而已。朝野上下均欲结俄国，两江总督张之洞先曾电告驻俄公使许景澄，谓俄与日接仗，尽翻《马关条约》，中国酬以土地及商业权利，其具体办法，则割让新疆，允许松花江行船，及陕西、汉口贸易也。

张氏又向总署建议，商请英俄相助，而各酬以土地权利，七月十九日，密奏皇帝，请立密约以结强援。略称俄国举动阔大磊落，还辽有利于我，凡俄商务界约，酌与通融，水师助其煤粮，入我船坞修理，陆路许其假道，供其资粮。刘坤一初持战议，五月，向总署建议，酌许分地给款与俄、法、德国，请其为我击日，毁其海军，并与之密订条约，且曰：“同一失地与款，与仇曷若与邻，并绝后患？”后二日，再电总署与俄结欢，让以便宜。“庶可以制东西两洋”。张刘二氏外交知识本极幼稚。而此则本于以夷制夷之传统政策，国际间重大事件之处置，殆不如此简单，指挥如意，万一其言果尔实现，中国不过为俄保护国耳。其他强国将不别求权利耶？岂俄国之力果足以制东西两洋乎？何其不思之甚！二氏议论代表时人之心理，迎合庙堂之议论，盖朝臣疆吏均认日本为仇，其心阻为日本地小民贫，中国竟不能胜，割地赔款与之，其势益强，将为大害，恐惧之甚，乃出重价，不择手段，图结强邻以自固也。

疆吏过信俄国之军力，俄国固不肯无故对口作战，或抹杀其要求。日本归还辽东，索款五千万两，朝廷不愿给款，训令许景澄向俄外部磋商，设法拒绝，罗拔诺夫言其不能援助，三国议定三千万两。十一月，日使林董与李鸿章议定还辽条约，林董要求中国不得割让辽东于他国，俄国闻而反对，李氏将其删去，但于问答节略予以承认，俄国对华政策于此可见。其政府自《瑛珲条约》以来，努力经营东方，尚未能得不冻良港，而《马关条约》割让辽东半岛与日，旅顺军港在焉。其外交家以其地近朝鲜，日本得有根据地于亚洲大陆，将握北京之门户，可得伸长其势力于中国，妨碍俄国政策之进行。罗拔诺夫因而联合法德，出而干涉。总之，干涉之谋始于德国，而正式建议者，则为

俄国。三国以为大有功于中国，谋求经济上之权利。政治上之势力。朝臣疆吏不知引狼入室，方欲恃为强援，不肯改革弊政，力图自强。留心观察中国之外人莫不知其危险，英使欧格纳颇与总署王大臣接近，中日战后，力劝立海军，练精兵，而恭亲王事事推诿，十一月，回国，临别赠言。翁同龢于日记载其警切之语曰：“自中倭讲和六阅月而无变更，致西国人群相警议，昨一电曰，德欲占舟山，今一电曰，俄欲借旅顺，由是推之，明日，法欲占广西，又明日，俄欲占三省。许之乎？抑拒之也。……今中国危亡已见端矣，各国聚谋，而中国至今熟睡未醒，何也？且王果善病，精力不继，则宜选忠廉有才能之大臣专图新政，期于必成，何必事事推诿，一无所就乎？吾英商贸易于中者，皆愿中国富强无危险，吾英之不来华者，借贸易以活者，亦愿中国富强无危险。故吾抒真心，说真话，不知王爷肯信否？即信所虑，仍如耳边之风，一过即忘耳。此吾临别之言，譬如遗折，言尽于此。”英使之言，沉痛之至，朝廷不能振作，而唯强国是赖。三国各有所谋，索酬几至瓜分之祸，其先引起列强之互争者，中国无力赔偿军费向外借款，而列强争先揽借，以求政治上之利益也。

中国历史上初无外债之名，李泰国购买军舰，曾于伦敦借款，李鸿章解散常胜军，亦借外款，其后军需借债，期限颇短，要均无足轻重。及左宗棠西征，军费不足，奉旨向外商借债五百万两，以关税为担保。据曾纪泽日记，洋人得息八厘，而经手人禀报一分五厘，乃为外人所訾笑，八厘借债时在国外颇少，其主因一由于用作军饷，非生产之事业；一由于信用较低也。其时大臣本于传统之思想，以为借债即为丧失主权之弱国，非军用迫急，不肯轻借外债，其已借者汲汲以归还为务。其人不知国内之贫弱，人民之苦状，苟欲振兴农工商业，促进人

民之生活情状，实现大规模之建设，非有巨额之资本，则必不能成功，除借外款而外，别无适当筹款之方法。夫借外债发展生产之事业，则有利而无害，清廷大臣之错误，在其不能辨别借款之条件及款项之用途，而概认为多害。其结果则生产事业难于发展而已。昏庸大臣既不知，而又不愿兴创事业，原不足责。中日战前，中国所欠之外债只剩一百五十万两，战祸启后，军费浩繁，费用不足，总理衙门，向英商创立之汇丰银行等磋商，先后借款约银四千万两，以海关之税收为担保。迨马关约成，中国赔银二万万两，分八期交完；第一二次各银五千万两，均在每隔六月之后，余款分六次逐年交纳。第一次赔款交清，凡未交完之款，按年加百分之五利息。约文更言款于三年之内付清，则全数免息。及善后条约成立，日本归还辽东半岛，中国出银三千万两，其担负之重若此，而全国财政一年收入只八千万两，不能于规定期内完全偿清，唯有出于借债之一途。总署大臣向时借贷外款，多由赫德主持，期限短而利息重，均以关税为担保；其条件为先进国所难接受，然于中国，外商非有优厚之利息及切实之担保，则不愿投资。政府先无招募公债之例，国人向不深信官吏，民间之利率高过于外债，发行公债，销路实无把握，唯有借款而已。至是，列强政府为其商人利益，兼为权利之计，不惜干涉借款，以达其政治之目的，于是列强之视借款，含有侵略之作用，进而谋伸长其在华政治经济之势力。俄国以干涉日本还辽之功，利用其外交上之影响，商请中国向其磋商。

一八九五（光绪二十一）年五月三日，驻俄公使许景澄电报总署，称俄外相罗拔诺夫言其政府欲借款与华。其主持借款者，则财相微德也；微德定其额数一万万两。总署先后得报，十五日，电复先借五千万两，以关税担保，其困难则赫德先曾建议大借外债，总署将其

驳斥，法德又请向其本国借款，总署势难拒绝，意欲于借俄款之后，再向二国商借也。俄以二国争揽，改荐银行承借，对于款额不肯稍减，并请中国严守秘密。总署仍谓德情难却，罗拔诺夫则谓中国不可向他国借款，俄款仍为一万万两，俄法一气无须顾虑，对德可另设法，微德先言三国共同借款，而竟摒弃德国，其原因则视借款为二国经济侵略扩张势力之工具，不愿德国有所染指也。俄国陆军雄于欧洲，而其国内经济状况未有重要之进步，法国逼处强邻，不忘报复之心，而其国内实业较为发达，二国订有同盟条约。微德对于中国之外交政策，主张法以财力助俄，俄以外交助法，共同合作，以求政治经济上之优越地位于中国，其思想以为经济势力所及之地，将即巩固其政治地位，而欲实施经济侵略之方法，兼并中国北部也。六月九日，许景澄电称俄国主张向法借四万万法郎（合银一万万两），由俄代保。总署以英德公使之陈说，信为保护国之渐，电复不可，而李鸿章素主亲俄，电称其于公法、国体均无所碍，李电至而训命已发矣。俄再改变主张，谓由二国银行承揽借款，微德更与许景澄磋商政治条件。

其时朝廷亟欲日兵退出辽东，轻信讹言，以为日本增兵辽东，与英合而谋我，训命许使向俄催日撤兵，而俄外相答称借款定后，始能照办。总署大臣乃许其请，七月，合同成立，名曰中俄四厘借款合同，凡金法郎四万万，作九四又八分之一扣付款，法国银行担认二万五千万法郎，俄国银行一万五千万法郎，年息四厘，三十六年还清，以关税为担保，附有政治条件。其主要者凡二：一、借款不能如期付出本息，俄国商请中国允许银行发给，中国则以别项进款加保。二、中国无论何故，决不许他国管理税入等项权利，如许他国，亦准俄国均沾。第一条件之实质仍近于代保，微德前称中国败后，非得俄国之

担保，不能借到利息低微之外债，意欲表示好感，实则其视中国无异于保护国也。第二则欲干涉海关，合同末后载明“声明文件与条约一律看重”。中俄借款进行之际，英德公使迭向总署抗议，英以俄国将有干涉中国海关之机会，颇有疑虑；德以借款不遂，为俄所欺，愤而与英国合作，二国公使陈说，均无效果。俄款一万万两，赔偿第一次军费及还辽代价，用去八千万两，余款无几。第二次军费五千万两，须于十二月内交出，政府无法筹款，英、美、德商均欲揽借，英德公使活动尤力，而总署初以中俄借款合同规定六月内暂不续借外款，无所进行。及六月后，德建议列强共同借款，英德拒之，由汇丰、德华银行拟定条件，出借英金一千六百万磅，合银一万万两，年息五厘，并有折扣用费。总署以其条件过苛，值法使施阿兰（Auguste Gérard）来称法国出借，大减折扣，大臣与之议商，施阿兰声称此次借款为俄约之续，大臣则欲先说折扣佣钱。英使窦纳乐（Sir C. MacDonald）闻而至总署争论。翁同龢日记记其事曰：“咆哮恣肆，为借款也。此等恶趣，我何以堪！”施阿兰迭与大臣会商，其外部训令竟与初议大不相同，翁氏深为失望，日记称其“无耻无饜，而日在犬羊虎豹丛中”。总署再应英德使臣续议借款之请，由赫德撮合，与二国银行磋商，款额照旧，九四折扣，年息五厘，三十六年还清，仍以关税为担保，一八九六（光绪二十二年）三月合同成立。英国之意防俄操纵中国财政之权，进而管理海关，影响其商业，闻知法国借款条件中有增加其国人服务海关之要求，因于合同中规定三十六年期内，海关之行政不得改变。

二次赔款及还辽代价用去一万三千万两，借款名虽二万万两，然以折扣佣费，偿清六次赔款，尚少六七千万。一八九七（光绪二十二年）三月，总署大臣议商借款一万万两，而海关税银无多，苦无抵项，

乃由李鸿章与英德银行磋商，其先二国使臣均向李氏请求也，交涉以无适当抵押及外商要求之折扣太重，久无进步，转向美商磋商，亦无结果。张荫桓主张不可自坏门面，须与英使窦纳乐商量，且曰：“合肥（李鸿章）办理，声名扫地，而必无成。”后德强据胶州湾，列强各谋借款，求得政治上之势力。俄国提出政治条件凡三：一、俄国借款建筑并管理满洲及中国北部之铁路。二、现任英人海关总税务司去职，中国改用俄人。三、借款以海关税收为担保，不足之数，则以地税厘金为抵押。条件之严酷，视中国为保护国矣。一八九八（光绪二十四）年一月，英国对于借款，提出下列之要求：一、借款担保品为海关常关收入及厘金盐税。二、许英自缅甸建筑铁路直达长江。三、中国允许不割让扬子江流域于他国。四、中国开放大连湾、南宁、湘潭为商港。五、内河行驶小轮船。六、外货之在通商口岸者，免去厘金。其条件之用意，谋得政治上、商业上之权利同于俄国，其要求开放大连湾专对俄国而发者也。俄署使巴布罗福（M. Pavlow）告李鸿章曰：“大连若开口岸，俄与中国绝交。”总署则以英款利息低而其期限长，日本公使矢野文雄又劝大臣宜借英款。大臣与英使商成草约，而俄国坚决反对，二十四日，俄使亲往总署警告。翁同龢记其语曰：“若中国不借俄而借英，伊国必问罪，致大为难之事。”会英使窦纳乐亦至，翁氏日记曰：“窦语亦横，大略谓中国自主，何以不敢以一语诘俄？英何害于俄，而俄必阻止耶？且法国何与也？盖合肥专以俄毁英之语激动之故，致此咆哮也，亦勉支而去，噫殆矣！”二国争借之烈，大臣应付之苦，于此毕见。

一月二十五日，俄使坚请许景澄自德往俄议商借款，并称“微德电谓不借即失和云”。法使亦至总署拦阻向英借款，明日，俄外部来电。翁氏记之曰：“若不借俄，则伊与户部代中国出力之处，前功尽弃，

再缓数日，即迟矣云云。”李鸿章颇为焦急，主张向俄借半，电令许景澄速赴俄京，恭亲王奕訢从之，最后则以难于应付英国，改持不借之说。总署商于日使矢野展缓偿款，矢野允许电商政府。英国外部得知中国取消借款，训命公使要求利益，一、扬子江流域不得割让他国。二、内河行驶轮船。三、开放南宁、湘潭。窦纳乐向总署提出，态度坚决，对于一二条件不稍让步，总署迫而许之。借款不成，而先丧失利权，英国对华之政策，亦唯利是视耳。日本对于赔款，不肯展期，赫德建议再向汇丰、德华银行磋商，总署许之，其议颇赖张荫桓之主持，其理由则谓商人借款，俄国不能反对也，俄国果无异议。条件由赫德说成，三月，合同成立。中国借款一千六百万磅，八三折扣，年息四厘半，四十五年还清。其主要条件，则以海关之收入，及苏州、淞沪、浙江东部九江之厘金，宜昌、湖北、安徽之盐税五百万两为担保；指定各地之厘金盐税归总税务司兼管；厘金非得银行团之同意，不得减少取消。海关长官既得扩张职权，而合同又规定其行政于四十五年之内，不得改变。其所以然者，英国以其在华商业最为发达，严防俄国之活动，而并保障英人于海关上之地位也。总之，我国三次借款，所感之困难，所受之束缚，所处之危险，无以复加；列强之视中国，固不异于俎上之肉，任其宰割。侵略之罪恶，竟至于此。同时，朝臣应付之失策，亦不可讳。初马关约成，赫德献策，整理税收，大借外债，其数赔偿日本军费尚有余额，而总署以俄还辽之功，不许其请，后又顾虑英德之反对，三次借款造成若此之局面，固谋之不臧也。其事之起，由于还辽，三国各索酬报，几成瓜分之祸，法俄先得利益，兹分言之于下。

法国自得安南，进与中国接壤，其在中国之商业无足轻重，而其

政府力谋开拓领土，迭次要求，改订界约，减少陆路商品税率，增加通商口岸，并于中国西南及南部享有最惠国之待遇，其谋扩张势力也久矣。迨马关约成，法国以外交上之策略与俄德合作，忠告日本还辽，以为大有功于中国，乃于微德进行第一次借款之际，法使施阿兰奉命提出改定中越边界之要求，而请中国以湄公江（即澜沧江）上流东岸江洪一段与法。其地初为中缅瓯脱地，一八九四（光绪二十年），始自英国收回，中英续议滇缅条约规定其归中国永远管理，“若未经大皇帝与大皇后预先议定，中国必不将孟连与江洪之全地或片土让与别国”。其详细载明者，原为英国防法之计，据公使薛福成言，法国久争车里土司，故英愿让中国也。至是，施阿兰提出要求，其理由则谓法有功于中国。议院屡以为问，外部欲成此约，俾绅民咸知中国优待之意，俄使亦以为言。中国方面由奕劻、徐用仪交涉，总署时无精确地图，遂应法使之请，即将宁洱所属土司猛乌、乌得割让于法。其地自英国方面而言，属于江洪，奕劻等竟不之知。六月，条约将签字矣，英使欧格纳来署争论，力请暂缓画押，而法使不允，英使盛怒而去，词甚激烈。光绪得奏，严诘徐用仪，事已迟矣。二十日，界约商约成立。界约中国割让猛乌、乌得。商约要款凡四：（一）中国开放思茅，以河口代替蛮耗，龙州、蒙自仍为商埠。（二）土货自四口运出，或由安南运往四口者，减税四成。（三）中国将来于云南、广东、广西开矿，先向法国厂商矿师人员商办，并许安南铁路造至中国境内。（四）思茅、安南互接电线。约成，总署初欲暂缓批准，而施阿兰要求派员勘界，后竟许之。其政府既谋伸长势力于西南诸省，里昂商会亦遣专家来华调查其地之经济状况及各种矿产。十一月，施阿兰来商许法建筑铁路，奕劻知其危险，力持不可。法使依然要求，十二月，提出安南、

龙州铁路，与奕劻辩论，反复数千言，词不稍让，奕劻拒之，声色俱厉，而法使仍不稍屈，明年，迭以为言。总署迫而让步，允许公司承办，六月，合同成立。其条件如下：（一）中国允许费务林公司承办龙州、镇南关铁路。（二）三年内铁路造成，公司承受官局命令。（三）沿铁路得设电线，由路局自用。（四）承办之期为三十六年。于是列强始于中国境内得有建筑铁路之权，破坏主权，法国实为作俑之祸首，引起无穷之祸。铁路长凡一百二十里，法国派员往勘，李鸿章致书广西巡抚为之先容，称其尤重视矿务，庆亲王奕劻业已许其开采焉。英人以为法国谋拓土地，势将伸长其势力于四川，一八九六（光绪二十二年）一月，其政府与法国议成协定，互相承认其平等之权利于云南、四川；对于中国，则请开放口岸，以抗法国。明年，总署许之，施阿兰赖却前言，数至总署无理吵闹，翁同龢恶之殊甚，于日记中称之为“鬼”，曾曰：“施使狡谲为诸使之冠”。施阿兰转而要求铁路、开矿、商业权利，又言琼州及粤东海岸不许他国屯煤。总署大臣与之辩论，法使竟攘臂拍案，出语讥讪。三月，总署照复允许不让琼州于他国，商议其他问题，总署逐渐让步。法使争执最烈者，则为云南铁路，五月二十八日，谓为外部所定，不能改一字。翁氏记之曰：“历二时六刻，屡应屡翻，刚柔尽到，终以一字不如彼意，悻悻罢去，其实亦已允，不过作态要挟而已。”翁氏失望之深，自言终日与犬辈断断，弱国外交官苦矣。六月，双方议定三条，一、龙州铁路可得延长达于南宁、百色，二、雇用法人开采云南、两广矿产，三、疏濬红河上流，并许法筑铁路达于云南省会；路线或自红河而前，或经百色直达。其能成功者，据施阿兰言，李鸿章亲俄，认法为其同盟国，从中助之。其言信而有征，李氏诚引狼入室矣。

英国在华以商业为重要，其国人对于中国之感想，信如欧格纳临别之言，其外交政策原与中国接近，及中法新约将成，欧格纳以其割让江洪土地，违反条约，力阻画押，不得，盛怒而去。总署电令驻英公使龚照瑗求其外部谅解，“如有违言，希与商两全之法。”其求谅解之办法，则谓猛乌、乌得，旧属中国宁洱县，与条约无关；而外部则谓属于江洪，中国违约，轻视大国，并以地图为证，其图同于使馆所藏订约时之地图。中国乃处于不利之地位，向法磋商，求英谅解，均不可得，改应英国之请，磋商让地。英国要求野人山全境，而总署让地无几，龚照瑗电请不动条约，另设办法，十月，电述首相沙侯（Lord Salisbury）要求开放西江之密语，略称法开海防，火车驶入华境，中国减收税银，西南数省商利必尽归法，将来蚕食边地，争开海口，皆意中之事。中国开放西江，英固有利，中国亦得正半两税。“香港、两广唇齿相依，必然永固，不虞外人觊觎东南边地。总署如以为然，野人山地尽可少让，商办各事，皆易商量。”欧格纳奉命向总署磋商，王大臣时多顾忌，既不愿外商深入内地，外船行驶内河，又不欲再让土地。明年，英国新使窦纳乐再奉训命要求西江开口，总署大臣答称奏准开放西江，则野人山地全归中国。英使报告外部，外部主张修改条约，开放西江。于是英使态度转而强硬，曾至拂衣而去，顾其要求之商埠太多，会议未有明显之发展。翁氏记其交涉曰：“先缓后紧，处处以外部训条为言，处处以废约为挟制，其狡猾不下施贼，”迟至十二月，始有眉目。西江开放二口，轮船得至梧州，南宁俟商务兴旺再议。条约稍改边界。总署修正约稿，二十九日，英使来议。翁氏记之曰：“于条约改本无他说（略争一二处），于专条则大肆驳辩，改处一一争回，几于一字不可动。扼要者，于南宁将来通商，办照会而不入专条；关

于批准互换后再办，此二端已费千万语，至三水三处市面，伊皆欲立洋栈，我不允，彼竟决裂，声称废约，势汹汹矣，拂衣而起。”李鸿章出而转圜，改日再议，争执至五小时，再接再厉，无怪翁氏称其“贪如狼，狠如羊”也。一八九七（光绪二十三年）二月，条约成立，分作两端，一缅甸，中国让地与英，促进商业，将来酌量情形，建筑铁路与缅甸铁路连接；一专约，西江开放梧州、三水、江根墟三口，外轮得自香港驶达梧州，途中得于江门、甘竹滩、肇庆府、德庆州停泊，上下客货。施阿兰闻之，来署争论，索得权利，始已。

英法各争权利于西南，法国实为祸首，其能成功者，颇得俄国之援助。中国北部，东北，西北三面，皆与俄国领土连接。俄自克里米亚战后，经营东方不遗余力，建筑西伯利亚铁路；其在东方之海港海参崴，冬季结冰，不便航行，谋得良港于朝鲜、中国。中日战起，中国之弱点暴露于世，俄外相罗拔诺夫书告驻法大使，竟言其愿中国为俄属国。及《马关条约》成，其财政大臣微德深以日本妨碍其计划为虑，主张干涉；其时微德奉命主办西伯利亚铁路。俄皇又欲积极扩张势力于东方，命其内阁大臣会议，微德于会议席上，发表干涉日本之言论，无所议决，其经过报于俄皇。俄皇召其亲信大臣，会议于宫中，采取微德之主张，外相联合德法共同干涉。微德之计划，则用经济和平之方法，逐渐巩固俄国之政治势力，其先努力经营者，则为满洲，而后逐渐及于蒙古、直隶、新疆、甘肃等省。微德欲其计划实现，向法银行磋商借款，转借中国，更与公使许景澄议订合同，减轻利息，借以表示好意。十二月，俄皇诏予西伯利亚铁路局主办之中俄道胜银行之特权。道胜银行除有办理一切银行事业之外，尚得操纵中国财政之特权；其明显之规定如下：一、收存中国税银。二、经营中国国库有关

之事业。三、商得中国同意，有铸造货币之权。四、办理中国募集公债及支付本息事宜。五、建筑中国铁路电线，有让与及取得权。范围可称广大。银行并受财政大臣之指挥，信如俄国外交家称其为财政部之变相支局，侵略中国机关也。银行之股本多来自法国，可见俄国之急于经营，而与法国之互相援助矣。方中日战争开始之际，西伯利亚铁路达于贝加尔湖附近。其未定之计划凡三：一、铁路沿黑龙江北岸而往海参崴。二、路线自恰克图而南，直达北京。三、铁路经过满洲东往海参崴。其第一计划，则路曲折远长，工程浩大。第二则将引起列强之反对，第三则路途减少，节省费用，又得经营满洲，微德之所欲也。中日战后，俄报鼓吹铁路经过满洲，直达黄海之议日盛。许景澄函报总署，并言俄国执政大臣亦有此意。张之洞先言中国自造铁路，与俄路相接。许景澄奏疏述称微德之言，防倭甚亟，建筑铁路，劝我与之连接。乃俄不待中国同意，即行派员来至满洲查勘路线，十月，俄使喀西尼方始照会总署，称俄派员四起，分道入满查勘路线。俄将沃嘎克来宁谒见张之洞，称其来商铁路事宜，张氏言中国愿与俄路连接，俄将声称俄路将在大连湾出海。张云：“甚好，中国亦有利益。”张氏时主连俄，而竟不待训令，信口妄言，文人误国之罪，可胜言哉！张氏将其问答电报总署，总署大臣复称不如自办，不幸徒为空言，而俄进行如故。其时法国已请承办铁路，与俄合作，德以外交作用，亦愿助俄，美国不问东方之事，日本国势尚弱，而英国外交孤立，势难单独反对。俄国自谓大有功于中国，而信清廷将许其请也。明年二月，俄国调查路线功竣，四月，许景澄书报总署，喀西尼俄向奕劻磋商，后至总署建议公司代办，大臣不许，只允中国自筑。翁同龢于日记记之曰：“喀语不逊，直谓中国既不顾邦交，我与日本联络，另筹办法。

余直斥之，并指图谓之，此路汝省八百余里，我无分毫之利，勉力成之者，为邦交也。汝为公使，不顾大体耶？喀语塞，乃云‘必六年造成，否则缓不济急’。”俄使之意，盖非中国财力之所能也。

中日战争之年，俄皇尼古拉第二（Nicholas II）即位。光绪二十一年（一八九五年），许景澄函报总署，明年五月俄皇举行加冕典礼，请派大员往贺。清廷诏派王之春为专使，而喀西尼言其地位不称，难于接待，请派宗室王公或大学士前往。许使先亦函称欧洲各国君主或亲往贺，或遣亲王大臣。盖俄用意颇深，知非大员，不能办理机密事件也。《李文忠公尺牍》称军机处及总署大臣推之前往，翁同龢日记则言由于懿旨；李氏自中日战争，备受清议之诋毁，及割台后，回归京师，迭为言官所论，光绪亦不之喜，郁郁颇不得志，枢臣多其政敌，殆不肯推之赴俄也。李鸿章奉命，初辞不得，光绪授为钦差头等出使大臣，往俄致贺，并往英、法、德、美四国亲递国书，联络邦交。其所奉之使命，除致贺联络而外，尚欲征求列强政府之同意，改订税则。其随行人员，朝廷特命其子经述随侍，枢臣之意不欲李经方、罗丰禄同行，而李鸿章以其久办外交，必欲同行，亲与李鸿藻辩论，上疏奏请，并调用人员，光绪许之，参赞尚有洋员五人。一八九六年三月三日，自京赴沪，十四日抵沪，二十七日，乘坐法船西渡。李氏行后，俄使喀西尼提出铁路要求，总署不肯同意，俄使亦无进行，专待其政府与李鸿章交涉矣。微德深虑李鸿章先游英德诸国，为其外交家所诱说，而有碍于俄国计划中之权利，言于俄皇请其直接来俄。俄皇特命亲臣以军舰往迎，其人则道胜银行经理，兼西伯利亚铁路总办也，李氏于苏伊士运河，改乘俄舰，列强先有邀其往游者。俄舰直向黑海驶行，四月二十七日，抵于俄港敖德萨（Odessa），备受欢迎，俄皇催其早往

俄京，次日，乘坐官车前往圣彼得堡。微德时在俄廷以熟悉东方情形见称，俄皇命其向李鸿章交涉。

四月三十日，李鸿章抵于俄京，往访外部，请期入觐，并与微德相见。据《微德回想录》称其答访李氏，提出铁路经过满洲之要求。其所持之理由，略称俄国力助中国保其领土之安全，将来中国发生事变，俄虽出兵援助，而其大军驻于欧洲，非有铁路运输，则难有济于事；前中日战时，俄军奉命自海参崴出发，但以运输不便，军行稽延，及抵吉林，而战事已终，无所为力。中国许俄筑路，经过满洲，连接海参崴，则俄可得实力援助中国。铁路经过之地，且能提高土地生产力焉。回想录所言，不无事后夸张之辞。李鸿章密电总署，称述微德之言，铁路速成，可抒日患，中国自办，恐十年无成，倘竟不允俄荐公司承办，则俄从此不能再助中国。李鸿章已为所动，其思想则欲联俄防日也。其时中国新败于日，李氏备受诋毁，向时主战之大臣疆吏，莫不痛恶日本，而又患其国势益强，将来大为中国之害。自身不肯奋发有为，唯有乞援强国以自慰耳！微德知其弱点，用而利诱李氏。五月四日，李氏谒见俄皇，呈递国书。礼毕，俄皇更于宫内便殿见之，李经方随入，赐座畅谈。李鸿章电报其言于总署曰：“彼谓我国（指俄）地广人稀，断不侵占人尺寸土地。中俄交情最密，东省接路，实为将来调兵捷速，中国有事亦便帮助，非仅利俄。唯华自办，恐力不足，或令在沪俄华（道胜）银行承办，妥立章程，由华节制，定无流弊。各国多有此事例，劝请酌办。将来英日难保不再生事，俄可出力援助云云。”其言一部分出于牵强附会，而固易于动人，可谓极劝说之技，宜李鸿章称其较微德所议加厚也。微德更与李鸿章交涉，进行颇称顺利，口头上说定原则，报至朝廷，亦无异言，最后由罗拔诺夫起草，是为中

俄密约。其重要者凡四：（一）日本如侵占俄国、中国或朝鲜土地，二国协同御之。（二）战时，中国口岸准俄兵舰驶入，如有所需，地方官应尽力帮助。（三）中国许俄于黑龙江、吉林地方接造铁路，直达海参崴，由华俄银行承办经理。其合同条款由中国驻俄使臣与银行商订。（四）条约效力以十五年为限。密约签字之日，据《微德回想录》，微德发见约本误改日本为任何国，设法改正，始行签字。约成，二国严守秘密，外人无知之者。综观密约成立之经过，俄国利用时人恶恨恐惧之心理，骗说中国共同防日。其时日本地位不如俄国，中国军力与俄相去更远。其所谓协同防日者，就俄国而言，日本占扰其土地，事实上盖不可能，作战果需中国援助乎？就义务而言，不过增加俄国之责任，彼除维持其利益而外，固无取乎此也！是故密约之重要，非防日本，乃俄借此逞其大欲，伸长势力于中国耳！约文规定接造铁路，不得借端侵占中国土地，亦不得有碍大清国大皇帝应有权利。按之事实，铁路由道胜银行承办，仍受财政大臣之指挥与监督，无异于政府创设之机关。铁路公司经营之事业，范围广大，无不侵犯中国之主权，设警护路，尤其明例。俄国之贪利无厌，首先破坏中国之主权，引起长期之纷扰，自始至终，未有遵守密约之诚意。而于中国则有不可思议之恶劣影响，此固不能独责李鸿章也。

密约既成，李鸿章于俄皇加冕礼后，即往德国。列强外交家信其与俄订成丧失权利之条约，携带大宗贿赂而归，实则李氏未曾得赂，不过见欺于微德耳。俄国根据密约，得有建筑铁路经过东省之权，其具体细则尚未议妥，道胜银行代表奉命与公使许景澄磋商，其条件则由微德拟定，九月成立，是为东省铁路公司合同。其要款凡九：（一）中国入股五百万两，铁路由道胜银行承办。（二）承办机关名曰中国

东省铁路公司，钤记由中国刊发，章程则照俄国铁路成例办理，股票只准华俄商民购买。公司总办由中国选派，查察银行铁路公司是否奉行中国委办之事，并得兼办交涉事宜。（三）合同批准后十二月内，开工勘路，及得地后，六年内完成。路轨宽度则照俄轨，合中国四尺二寸半。（四）公司建造经理防护铁路所必需之地，及沿路附近开采石块石灰等项所需之地，官地中国给予，民地购买或租用。凡公司地段概不纳税，并得建造房屋，设立电线。（五）凡建筑修理材料，概行免税。（六）俄国水陆各军及军械过境，公司即行运送。（七）中国军队军械由铁路运输，收取半价。（八）货物由俄国经铁路运往中国，或由中国运往俄国者，减税三分之一；运入内地者，再交子口半税。（九）公司自路成开车之日，经营八十年后，无条件归还中国，三十六年后，允许中国出款赎回。路成开车之日，公司呈缴中国政府库平银五百万两。综观合同之内容，俄国事事处于优越之地位，朝臣力争铁轨同于中国铁路，竟不可得；合同上中国之利益，后亦不肯履行。十二月，微德拟定中东铁路公司章程，由俄皇批准宣布。东省铁路公司资本有二，一股本，五百万卢布；二股票，发行之数，由俄国政府担保。路成，用去三万五千万卢布；说者称其故筑华美之车站，增加费用焉。华人之购得股票者无几，其股东多为俄人，铁路行政事宜归管理处办理。管理处共有九人，由股东大会选出，其总办由中国选任；协理由九人互选产出，于其就职之先，须商得俄国财政大臣之同意。公司遇有困难之问题，须待其决定；票价运费非得其赞同，不得提高。公司财政亦须归其监督，公司得自保护铁路，设立警察，免费运输俄军，又得开采矿产。总之，东省铁路公司名曰商办，实则俄国财政部之分局，微德不过以公司之名，执行其命令，以达经济侵略并吞领土之计划而

已。其许中国于铁路通车后三十六年赎回，亦非诚意。微德于回想录中自言赎回条件之苟，代价之重，将非中国政府之所愿。一八九八（光绪二十四）年，总署与俄再订条约，许其建筑支路，达于旅顺、大连。一九〇四（光绪三十）年，驻俄公使胡维德报告铁路一律开车，其言曰：“干路二千八百余里，支路一千八百余里，以哈尔滨为两路枢纽。每隔一二十里有兵房驻兵，哈尔滨之兵房可容四五千人，沿途皆是俄人。彼方议移民。”公司于满洲所得之地逾二百万亩，哈尔滨犹不与焉！路成，中国根据合同，索银五百万两，公司竟不肯与；议定之总办，亦未派人充任。噫！俄国侵略之甚，用心之险，无以复加矣！

李鸿章离俄往德，抵于柏林，德人表示热烈之欢迎。其皇威廉第二待之优渥，请其阅兵，欲向中国租借海港，为其东方舰队停泊储煤之根据地，商请李鸿章协助。李氏托言待其回国再议，俄自德国往游海牙、巴黎，亦受欢迎，八月，渡海峡而往伦敦，英人以其亲近俄国，俄国之势力日盛，将代英国在华外交上之地位，淡然视之，俄自英国乘船渡美，先游纽约，再至美京华盛顿，谒见总统，呈递国书，事毕，渡太平洋而归。方其游历名都大城也，实业家以其购买铁路材料机器等物，后竟一无所买，其致贺递书之使命，固无困难，改定海关税率，则无结果。先是，一八五八（咸丰八）年《中英天津条约》规定输出输入之正税值百抽五，上海关税会议准许外人服用物品输入免税，其议定税率之标准，则据数年前之货价也。各国商约以最惠国之待遇，多与之同，自津约成立以来，银价大跌，外商买卖多照金币计算，而中国使用银两，其国际贸易输入货物之价值超过输出，华商以银计算，合于金币，外货之售价大增，而海关货价之标准仍未修改，商人所纳之税一如前例，名曰值百抽五，而多仅及百分之二三。《中英天津条约》

及各国商约多言税则每届十年按照时价修改。列强以为率由旧章，对于本国商人较有利益，未尝一请修改。自中国方面而言，海关税银年有增加，李鸿章曾与威妥玛议商提高税率，毫无结果，倘欲根据条约，实收值百抽五税银，则受协定关税及最惠国待遇条款之束缚，非得欧美缔约国之同意，不能有所更改。总署大臣知其困难，迫而安于现状，向时英法诸国对于修改商约，多方要挟，必达目的而后已，竟于破坏中国主权之不平等条约上之权利，而亦不肯承认。其在中国所谓唯利是视也。至是，中国建议依照旧订税则改收金币；李鸿章商于列强外交长官，俄国同意，德、法、美国表示有条件之赞同，李氏不愿久在外国磋商，其复友书，则称将由驻外公使交涉。列强之意见不一，对英交涉尤为困难，其在华商业超过十分之五，外相前称商于商人，英商固不愿增加其货税也，遂作罢论。李鸿章修改关税之使命归于失败，列强外交家信其受俄贿赂，订成密约，满载而归；其在德国固已承认许俄建筑铁路之密约，但曰：“无碍华地，无损华权。”时人仍多推度，上海英人主办之《字林报》肆力毁之，发表《中俄密约》《喀西尼密约》。其中所列条款，有俄国租借胶州湾十五年，其所登载之密约毫无根据，中俄实无所谓《喀西尼密约》也。李鸿章于俄所订之密约严守秘密，原文于华盛顿会议始行发表，英报发表之密约虽不足信，而时正值俄国亟欲扩张势力于中国之际，其宣传足以耸动列强之视听，促进其巩固在华之利益。要之，瓜分之议，固列强野心侵略之极端表现，而中国之衰弱，外交上以夷制夷之失策，无不予以可乘之机；谋之不臧，几致瓜分，可不哀哉！

法国自安南经营中国之西南、南部，俄国经营北部，二国互相援助。英国力谋巩固其在华之地位，多得商业上之机会，互相监视，总

署大臣应付极为不易。外使争求权利，往往不顾礼貌，攘臂拍案，出言讥笑，拂衣而去，尤以法使施阿兰，英使窦纳乐，德使海靖（Baron Von Heyking）为专横。英国时患法国伸长其势力于云南、四川，互相承认其在二省同等之权利。二国谅解关于中国之主权，而竟不先征求其同意；其外交家心目中固不以中国为自主国也，事之危险，无过于此。李鸿章自外国返京，原欲告退，而太后命其在总理衙门行走。其书告友人曰：“今日办理交涉之难，视前尤为棘手，威棱不振，断非提空名，恃笔舌所能支吾，补救无从，唯有分谤而已。”外交上之形势如此，抑何可哀！新与中国缔结密约之俄国，竟欲干涉练兵。李氏书复淮将聂士成曰：“日前俄吏在总署嘖有繁言，谓伊国家必欲派员代我练兵。”总署先欲整理海军，雇用英员，亦为俄使所讯。张之洞于南方用外员练兵，亦受外国干涉。用人行政不能自主，信如李鸿章之言曰：“群雄环伺，正无了期。当局者真有朽索六马之惧。”其言发于德俄强租军港之时，外交困难，远过于前。朝廷先不变法自强，为之奈何！列强争夺者，尚有承筑铁路及租借军港等。

铁路久为李鸿章等所欲创办，惜其计划未能采行，后向醇亲王奕譞建议，兴筑津浦铁路，曾纪泽亦以为请，奕譞方谋进行，而言官谏阻，太后诏命督抚复奏。两广总督张之洞建议改筑卢汉铁路，分段造成；其长约三千里，需银三四千万，欲用晋铁筑成。按之国内财政人才均不可能，奕譞竟为所动，太后诏从张氏之奏请。李鸿章深为失望，其书告驻外公使洪钧曰：“香帅（张之洞）主意，括以四语曰，储铁宜急，勘路宜缓，开工宜迟，竣工宜速。曰迟曰缓盖亦知难。执事称原疏虑周论正而意巧，可谓知言；煌煌大文，作子虚一赋观可耳。”张氏之见解不愿随人作计，而能推陈出新也；其视铁路之计划，犹于作文，

国家大事岂能如此？文人恶习抑何可恨！李鸿章、曾纪泽请两路同办，不得。言官请先造黄河桥，其心以为工程浩大，一时无力筑路，方为得计也。张之洞奉旨改授湖广总督，放弃晋铁筑路之主张，创设汉阳铁厂，炼造铁轨等物，无人妥为经营，糜款甚巨，所得甚微，铁路久未兴筑。中日战时，国内铁路之造成通车者，唯天津至山海关间一段而已。

战后，政府当局始知铁路之利，筹筑卢汉、津京铁路。法使施阿兰忽向总署声称本国根据一八八五（光绪十一）年《中法条约》，有承筑铁路之权；总署复称条约上并无建筑铁路优先权以拒之。其时政府建筑铁路之问题，则经费无着也。先是，光绪诏设公司建筑津京铁路，定其资本一千万两，招商投股，而商人之投资者寥寥无几；其原因则国内工商业尚未发达，资本未得集中，国人除官吏受赂致富而外，尚无所谓资本家也。人民深受腐败政治之影响，信任政府之思想至为薄弱，款遂无法筹足，迫而借债兴办。光绪二十二年（一八九六年）冬，盛宣怀上奏铁路计划于朝廷，盛氏初办电报颇著成效，负有能名，官至天津关道，以张之洞等之保举，奉旨督办铁路，至是建议兴筑卢汉铁路，筹银四千万两，中国筹集半数，余款借自无野心之国家若美国等语。上谕准可其议，盛氏忽向比商借款，驻京比使以其国小力弱，非有强国为之援助，则难成功，密请法国合作，法国许之。明年五月，盛宣怀与比国银行团订立合同草议，英、美、德公使次第抗议，德使且言俄法秘密参与投资，危险孔多，德瑾琳亦言不可。总署大臣终以条件较有利于中国，更以俄国之请，置之不理，俄法在华之外交遂得胜利。方卢汉铁路之交涉也，法国工程师前往山西调查矿产，勘定正定、太原间路线，名为俄商承办，实为法国银行团之所经营。俄国自划北

方为其势力范围，八月，其驻京公使要求总署，罢免建筑长城以北铁路之英工程师。英国鉴于俄法之活动，以为其直接或间接承办之铁路，势将连为一气，挤出英国在华之势力，而故夸大其词，要求均势之权利。中国允许云南筑路，与缅甸铁路连接，开放西江。列强之竞争益烈，其详见后。

列强于中国各谋利益，其先强租军港者，厥为德国。德自战胜法国统一以来，工商业之发达，海陆军之扩张，国势之强盛殆与英国相等，其皇威廉第二以其本国军舰商船之在东方者，尚无储煤之港，久欲得之，迄无适得之时机。及三国干涉还辽，德国乘机要求天津、汉口租界，总署许之，中途德皇反而助日，尚以为大有功于中国，十月，外部训命驻京公使绅珂（Schenck）商租屯煤海港。会前德使巴兰德来京，总署大臣宴之，绅珂同至。翁同龢记之曰：“巴所谈皆寒温，微露德色。巴退，绅留谈，则所求者四事：一、海澳泊舟，一、专使，一、其外部宰相宝星，一、买船。”四者之中，自以租借海港最为重要。公使许景澄亦自德国函报总署曰：“夏秋以来，各报颇言德国须在中国海岸得一船埠，商人向其政府建议。”总署大臣慎重考虑，以为允许德国，列强援例，将起无穷之祸，一面拒绝绅珂，一面训命许使向其外部说明。许使往谈，外相答谓英、俄、法国之在东方各有海港，想无所求，毫无放松租借之意，进而代筹办法。明年，绅珂迭向总署磋商，纵论英、日、俄、法离合之状，当无后忧；许景澄亦言德国必欲租借。时传德国将索厦门附近之金门岛，实则尚未决定；在其计划中者，有威海卫、胶州湾、舟山群岛、金门岛、大鹏湾等。外相以为交涉久无进展，密商于公使许景澄，问其租借之方法，许使竟言用武解决为宜，无怪其报告总署为德说项也。六月，李鸿章游德，威廉第二提出前议，外相

以之为修改税则之交换条件，李鸿章答称待其归国再议。八月，德海军将佐建议于政府，谓胶州湾最为适当之地；德璀琳亦以为言，胪列其地位重要及将来可得发展之原因。德皇以为报纸宣传中国业已允许租借于俄，颇主慎重，先命调查，旋得中国使馆方面传出之报告，知其未曾有租于俄之议。中国在俄使馆顾问，亦劝德皇侵占，由是德皇决定租借胶州湾。十二月中，驻京德使海靖奉命向总署要求租借胶州湾，期为五十年。翁同龢记之曰：“海先淡海口泊舟，语含讥切，引归辽为功，而以加税为抵。……前使绅珂以海口未成撤回。故海靖注重在此。噫，难矣！”王大臣顾虑别国援例，坚持不可。一八九七（光绪二十三年）年一月，海靖再行要求，仍为总署所拒，乃请俄法二使援助，二使不许，海靖报告其经过于政府。德皇欲以兵力占据，而以俄皇反对，又无时机，暂作罢论。八月，德皇游俄，求其谅解。九月，德国通知俄国称其舰队将于胶州湾过冬，海靖亦以此意照会总署。十月三日，德舰有停泊于武昌者，水手上岸，暴民投石击之，中有伤者。其事报于柏林；德皇认为时机至矣，电命军舰驶往胶州湾，而山东之教案忽起，予以侵略之口实。十一月一日，山东曹州府巨野县匪盗戕杀德传教士二名，巡抚李秉衡命捕凶犯问罪。十四日，德国水手奉命上岸，强令胶州湾守兵三小时撤退，四十八小时退尽。初天主教神父之在东方者，由法国保护，中国遣使商请教皇派使驻于中国，教皇许之，而以法国之严重抗议作罢。一八九一（光绪十七）年，德使通告总署，言其保护本国在华之教士。其时教案纷起，公使迭次抗议，光绪下谕保护教士，然无实效。至是，德国竟以教案强据胶州湾。

光绪得报，心至焦烦，决定衅不我开，电令守将镇静严扎，任其恫吓，不为之动，又谕李秉衡曰：“朝廷断不动兵，此时办法，总以杜

后患为主，若言决战致启兵端，必至牵动海疆，贻误大局。试问将来如何收束？”朝廷主张和平，由外交解决，就国势而言，实为适当之处置；其责任则先无准备，处于武力压迫之下，始行让步，造成外交上之恶例耳，不幸竟为我国常见之事。德皇电告其要求租借胶州湾于俄；俄皇复电无所反对，其外相闻之力言不可，发电劝说德国外部勿据胶州湾。俄使来至总署，称其本国已派兵舰驶赴胶澳，去时，且曰：“此两国之事，不第为华谋。”德皇得知俄国态度，以为非英援助，势颇危险，训令其驻英大使，促进两国之邦交，又信日本整理内政不能干涉，美国方有事于古巴不能远顾东方，对俄采用坚决不理之态度，而俄仍请和平解决不已，俄皇且自取消前言。德国时已商得英国之同意，英国外交孤立，坐视俄法伸长势力于中国，而无如何。其外交家先有联德之主张，对于德国行动，迫于利害，固无反对。十一月二十日，海靖提出要求六款：（一）山东巡抚李秉衡革职，永不叙用。（二）给费建筑教堂。（三）严办匪徒，赔偿损失。（四）明发谕旨，切实保护教士。（五）德人得于山东建筑铁路，开采矿产。（六）赔偿德国办理此案所用之经费。条件可谓严酷之至，李秉衡奉旨催办教案，于德兵登岸之先，业已捕获凶犯四人，办理尚为认真，但以对外之知识浅陋，态度强硬，德国要求予以处分。铁路矿产与教案何关？胶州湾虽未列入条约，实无交还之意，而欲另行交涉；其政策业已视为东方海外属地之起点，必欲取之者也。恭亲王奕訢声称德兵先行撤退，即可磋商提出之条件，海靖拒绝撤兵之请，必欲先办教案。朝廷迫而派翁同龢、张荫桓与之协商，多许其请，议将成矣，忽以兖州等地教士被侮，要求严惩官员，总署许之，始已。关于赔偿用费，德使承认放弃，中国许以租借海港。翁同龢记之曰：“第六条声明不给赔偿，而述两国交情，

且有助归辽东之谊，当另案办理，与教案绝不相干云云；盖隐示以可别指一岛也，此等语何忍出口？特欲弭巨祸，低颜俯就耳。”翁氏所谓别指一岛，究为德国接受与否，尚不可知，海靖固信中国许租海港矣。李鸿章忽持异议，商请俄国代索胶澳；初俄国欲派舰队监视德舰之行动，命令已发，忽而中变，反欲乘机租借旅顺，不应李鸿章之请，总署大臣亦有不愿出此下策者。德国向俄提出条件，承认中国北部及朝鲜为其势力范围，并许俄船泊于胶州湾，而俄仍以胶澳逼近北方，德国据之，终非得策，授意于总署大臣，请其租借山东以南之海港。张之洞亦称德有还辽之功，必应酬谢，不如以福建他岛与之。翁同龢迭向海靖磋商，海靖谓为外部训令，不可，盖其政府知其出此，将与英日之利害冲突，拒绝不受。俄国先称援助中国，迄无举动，总署乃以对德交涉可望和平解决，且信他国实无援助之诚意，万一交哄于中国，而危险尤多，谢绝调停。俄国转欲挑拨日本反对德国，命其军舰退回海参崴港，而德已向日本表示好感，承认福建为其势力范围，且欲利用其阻止法国之侵略，日本遂不之应。

俄国之阴谋不售，光绪二十三年（一八九七年）十二月，遣其舰队泊于旅顺军港过冬，通知其事于英日诸国，德皇闻之，表示其愿助俄国，俄皇电贺显理亲王（Prince Heinrich）来华办理交涉，祝其早日成功。初德皇以为交涉尚多困难，诏命其弟显理亲王统率舰队来华，寓有示威之意。德皇设宴饯行，席上发表扩张领土之言论，亲王则以经营海外帝国答之；德国之意殊不可知，至是，对于俄国作进一步之表示，称其赞助逐渐瓜分大清帝国之计划。德皇允许撤回德人之为教练官于北方者，俄国乃恃德国之合作，自由行动于满洲等地，益无所忌，向德建议二国协定。德皇不许，其思想不欲德国稍受条约上之束

缚，得自斟酌情形，权视利害，利用时机，自由行动，而可唯利是求也。德国一方面求俄谅解，一方面告知英国，中国受俄指示，请其租借山东以南之军港，而德已拒绝之，取得英国政府之同情。于是日本、英、俄皆不积极反对德国，海靖态度坚决，总署许其政治条件另案办理，教案始能就绪。不幸曹州复驱教民，德使闻报，翻悔前议，朝廷撤换曹州总兵始已。教案解决之主要条件，曹州、巨野各建教堂，给官地十亩以下，每处六万六千两；并于七处建教士住房，共给银二万四千两；严谕各省保护教士。总署奏言德国无退胶澳之意，双方议商政治条件，其争执凡二：一、租借地及年限，翁同龢迭请德国于山东之南租借一岛，海靖坚决不许，乃欲开为商埠，设立租界，亦为德使拒绝。议商租借地段，翁同龢允许或南或北一面，德使必欲全澳在内。关于年限，德国要求九十九年，翁氏力谋改为五十年，亦不可得。二、筑建铁路，翁氏不敢允许，请恭亲王奕訢决定。奕訢无奈何曰：“只得允之，但须中德合办耳。”（见翁氏日记）奕劻亦言可行。海靖所求者，初为胶澳至济南路线，明年一月，忽称到济南三字不妥，改由济南至山东边境，又言铁路旁矿利漏未叙入。总署主张铁路到济南时，再与中国自办干路相接；海靖不许，转而要求两事，一由胶澳另造铁路达于沂州，二山东办路，中国先与德国商量，信如其请，则反宾为主矣。交涉未有进展，二月，海靖函申前请，必欲总署许之，否则立电提督照办。明日，会商大臣许其建筑沂州铁路；关于展接铁路，德使允许向其外部请训。英使窦纳乐、美使田贝闻知铁路交涉，来至总署，力言不可许之，并称向其政府报告，二国均无行动。海靖新奉训令，再与大臣会商，议定全省铁路，先尽德商购估，作一结束，三月六日，条约成立。

综观交涉之始末，德国决心租借军港，久不可得，不惜利用教案，

造成严重之局势，总署应付之策略，先欲德兵撤去，海靖主张教案议成，方可撤兵。教案时为中国外交上重大之事件，外人多以中国官吏不肯切实保护，中日战后，英美公使曾向中国恫吓，四川总督刘秉璋因之革职，德国借口教案，原得一部分欧洲人之同情，山东官吏又多不明事理，曹案尚未结束，而各地反教之案迭起，海靖遂益专横。如曹州总兵驱逐教民，海靖要求将其革职，限定九点钟办理，声称中国不办，即电本国交海军大将办理，交涉因而大为棘手。教案解决之先，德兵固未撤退。关于租借军港，总署以体面之故，另案办理，交涉进行，德国方面由海靖负责，中国驻德使馆未有活动。总署大臣电令公使向其外部交涉，竟不可得，海靖态度坚决，言语狂横，与之交涉，实非得计，然竟无如之何。其时德国求得列强之谅解，反而增加要求之条件，交涉之进行困难极矣，详见于翁同龢日记。兹举一例。翁同龢、张荫桓同赴德馆，海靖起立不恭，面有悻悻之色，彼坐定，出其外部训令，读之，谓各国断不帮助中国，末云，“如此和平，若不允，即当用力，因问前议奏过否？”答云：“尚未商妥，焉能入告？”海靖闻言起立，出语不逊，竟由后屋而出，译员邀之，不出，但云：“明日，到总署与两王晤面，若两王不来，吾亦不来。”翁氏怒曰：“既如此无礼，余亦不能商”，遂拂衣而出。翁氏自受辱后，不肯再至德馆交涉，改由李鸿章等办理。于此恫吓屈辱之下，承认德国一切要求，成立中德条约。约文共分三段：第一段载明租借条件。中国许将胶州湾南北二面之岛屿及口外海面群岛租借于德，期为九十九年，德国得于租借区域建筑炮台等，倘于期限之内，归还中国，偿以用款，并以相当之地域让与德国。约文规定胶州湾海面潮平周围一百华里，准许德军自由通过，中国倘于界内驻兵，须先商于德国。第二段关于铁路矿务。中国许德

于山东省内建筑铁路，其一自胶州湾经潍县、青州、博山等处，而往济南府，其一自胶州湾南至沂州，转往莱芜，直达济南府，凡沿铁路三十里之矿产，德国有开采之权。第三端关于山东全省，言明开办各项事务，或用外人，或借外债，或买外料，德国有尽先承办之权。约成，德国宣布青岛为自由商港。初交涉进行之际，海靖声称允许中国设关收税，而俄外部请德承认直隶为其势力范围，而德可于胶澳限制他国商业。德国认其交换条件，得不偿失，限制外商，且将引起英国之反响，至是，再与总署大臣会订设关征税办法。其要款如下：一、中国任命德人为税务司，更调洋员须先知照胶州巡抚。二、胶州湾内之土产，或制造之货，买卖于境内者，毋庸纳税。三、土货、洋货运入不再外运者，概不纳税。四、其余输入输出之货，均照中国海关税则纳税。一九〇五（光绪三十一年），二国更订办法，中国按照税收实数，每年提拨两成，交与德国以为地租。德国设立无税区以便管理漏税。一九〇八（光绪三十四）年，德国又得建筑铁路达于直隶、河南之权，其预定之计划，可谓告成，而中国则屈辱之甚，损失之重，无以复加。翁同龢于胶澳条约签字之自责曰：“以山东全省利权形势，拱手让之腥膻，负罪千古矣。”此就德国而言，其影响之所及，则列强起而争夺利权矣。

继德起而强租军港者，当推俄国。俄自还辽以来，自认满洲为其势力范围，反对日本不得割让辽东之要求，力拒中国应英开放大连湾之请，建筑东省铁路不遗余力。及德兵强据胶澳，俄国初有干涉之意，外相穆拉维夫（Muravieff）忽欲乘机租借旅顺军港。据《微德回想录》，俄皇召集大臣会议，外相陈说俄国需要良港，旅顺地势险要，可即踞之，陆相助之。微德坚持异议，其主张则经济侵略之所得，胜于武力压迫

之要求；实则经营铁路之结果，终将引起武力之威吓与干涉也。俄皇赞同其意，会外相轻信讹言，报告英国将据旅顺，始乃决定先行租借，命军舰驶往旅顺。外部照会英日，告以俄舰泊于旅顺过冬，英舰奉命驶往，俄国认为含有监视敌对之行动。英国知法助俄，而力不能独抗二国，且其非洲问题日益严重，迫而请助于德国、日本，无如德国以其占据胶州湾时，曾许助俄，威廉第二且欲利用俄国有事于东方，减少德国东境之防御，曾劝俄皇经营亚洲，故不之许。日本归还辽东，原不欲其为俄占据，其驻华公使矢野文雄闻知俄舰驶抵旅顺，即至总署询问，是否中国约之？露有不满之意。其政府则以内政待理，海陆军之实力不敌俄国，虽不欲其租借旅顺，而势无可奈何，且俄业已向日表示好感，召回其在朝鲜之顾问，日本亦不助英。英国之外交孤立，俄国对之无所顾忌，外相穆拉维夫对英驻俄大使曰：“俄国租借旅顺，英国独持异议反对耳。”初一八九七（光绪二十三年）年十二月中，俄舰驶抵旅顺，水兵登岸，放恣杀人。李鸿章尚信俄国“断不占我尺寸土”也。（见翁氏日记）及总署大臣议商对德让步，许筑铁路，李氏忽言俄恐援例。俄使巴布罗福时索松花江行船利益甚急。

明年一月七日，俄使来索黄海口岸屯煤，及造铁路之权，总署未有切实答复。二月，驻俄公使杨儒婉请俄舰退出旅顺，俄皇不许，反欲俄路达于黄海。三月二日，巴布罗福提出租借旅顺、大连，及延长铁路，限期五日答复。总署奏请许景澄自德赴俄交涉，光绪从之，英使闻而警告总署曰：“各海口尽被外人所占，此即割裂也。”总署对于俄使不愿交涉，十二日，巴布罗福来署争闹。翁氏记之曰：“巴使来大闹，谓旅大租地，开通铁路，断不能改，已奉训条在此议论，限一日复，至缓两日，与言专使在彼，何得限日？竟拂衣而去。”期日，许使与

穆拉维夫面谈，俄国毫不让步，回电报告，朝廷无奈，明日，旨派李鸿章、张荫桓赴俄馆交涉。而张氏适病，大臣会商，奕劻说明日本前有不准他国占租之言，若许租借，彼将为难，结果再电许使向俄皇面商，十七日，许使复称俄不让步，“三月六日（三月二十七）必须订约”。其时朝议庞杂，有持联结英日拒俄者，有言俄、法、德、中四国同盟拒抗他国者，空言究非紧切之办法。其考虑之困难，则许俄国，他国起而援例也。总署大臣迭次会商，迄无主意。二十日，俄使再至总署，提出租借条件，大连湾可如通商口岸，旅顺租地划至皮子窝等处，界内不许中国驻兵，铁路延长直达海口。光绪得报，心至焦闷，命传李鸿章、张荫桓入见。总署开会筹商，翁氏记之曰：“两公（李张二氏）皆无策，互相驳诘，空言而已，时事至此，吾其已矣！”明日，二臣入对，翁氏日记曰：“上亦不能断也，见起三刻，衡量时局，诸臣皆挥涕，是何气象？负罪深矣！退时，庆李张邀谈，大约除允行外，别无法，至英日法同时将起，更无法也。……连日不眠，夜寝亦不安枕。”悲哉！弱国之外交也！

交涉进行之际，湖广总督张之洞原主联俄，力颇活动。日本参谋部遣员谒之，声称愿助中国，来商联交之事，并劝中国联英，张氏电报总署。总署复称“英日政出议院，难订密约，俄前有功，今不应拒。”呜呼！其言何愚陋至此！人为刀俎，我则甘为鱼肉，尚何言哉！张之洞电请许澄澄商于俄国外部大臣，一密许旅顺为俄军港，一延长铁路，说明改用窄轨，条约仍在北京磋商。张氏再以三事电告许氏：（一）宁割新疆，不舍旅顺、大连。（二）向俄声明不租其港于他国。（三）俟铁路筑成，许俄于旅大屯煤，但避租名。其主张极为危险，先未奏报朝廷，而竟通知许氏交涉，尤为外交上不可常有之事例。交涉未有进

步，俄舰南下示威，三月二十三日，枢臣历陈现在危迫情形，“请作各海口已失想，庶几厉力，图自立，旅大事无可回矣”。（引翁同龢语）光绪命派李鸿章、张荫桓画押。巴布罗福来商，除允金州不入租借区域外，余于主要条款，不稍让步，李鸿章许之，条款遂定。据《微德回想录》，称其命员馈送李鸿章礼物价五十万卢布，张荫桓二十五万，颇有力焉。微德所言夸张己功，所叙之情节，不同于中国史料，但其所言贿赂，盖非诬语，此岂总署仍主联俄原因之一乎？二十七日，条约成立，其要款如下：一、中国允将旅顺、大连湾及其附近水面租于俄国。二、租借期限二十五年，满期后，得由两国会商展期。三、俄国于所租之地，得设大吏，调度水陆各军，治理地方，并可建筑炮台，安设防军。四、旅顺作为军港，独准中俄船舶出入。大连湾除保留口内一港，专为中俄军舰而外，开为商港；各国商船皆得往来。五、中国允许东省铁路延长达大连湾，或由干路至营口鸭绿江中间沿海较便地方，筑一支路。条约中规定租借地界，由许使在俄京商订，支路亦由其与东省铁路公司商谈。许使方与外部磋商，金州驻兵，忽以误会，向俄营开枪，俄兵欲入城内，总署迭次说明始已。五月，租地续约成立，租地极为广大，连隙地计之，辽东半岛去矣。租地界内，唯许金州城内自治，隙地独许俄人享受各种利益。支路规定通至旅顺、大连湾海口。七月，许景澄与公司经理订成合同，其要款有二：一、支路达于旅顺、大连，名曰东省铁路南满州支路。二、俄国得在辽东半岛租地，自行酌定税则，中国设关于大连湾，其开办经理之事，委托公司代办，直接归北京政府管辖，其用意一则削减英人势力，一则破坏海关制度也。

俄国租得旅顺、大连湾，其同盟国法兰西亦有要求，初法国以中国西南诸省邻近安南自行认为势力范围，会闻德国谋租海港于中国，

虑其租借海南岛。其岛在广东之南，行政上属于广东，即时所称琼州岛也。法国以其在安南之东，德国苟租借于中国，则势逼近安南，非其所愿；光绪二十三年（一八九七年），其驻京公使奉命强请总署给予照会，声称中国不割让其岛及对岸之陆地与他国。三月，总署复文许之。及俄反对英国第三次借款，强借旅顺、大连，英国外相贝尔福（Arthur James Balfour）声称英国之在东方无求特殊权利之意，反对野心侵略之外交政策。法国政府向英尚言法无谋拓领土之意，一面则命其署使吕班（M. Dubail）提出要求。一八九八年三月，吕班要求四端：一、车里、云南、广东、广西照长江之例，不得让与他国。二、中国邮政局总办任用法人。三、铁路达于云南省会云南府，于路线勘定后，即兴工承办。四、法国于南海租借储煤之港。翁氏记吕班交涉之经过曰：“以为奉本国训条如此，语重而貌为和平，庆邸空言敷衍之而去。”总署无奈，训命驻法公使向法外交部婉拒，复电则称外部谓议院不平，请派舰重办，要求必须照准，否则另筹办法。吕班屡催不已，总署一一许之，文稿由其代定，竟不准动一字，其租借之港，则广州湾也。五月，租借条约议成，其主要之条款凡六：一、中国租借广州湾与法，为其海军储煤之港，期限九十九年。二、租借区域为广州湾内外之岛屿，及高州、雷州之一部分土地。三、法国治理租借区域，得筑炮台，置兵防守。四、各国往来广州湾之船舶，待遇与中国之商港无异。五、法国得自广州湾建筑铁路，达于雷州西岸之安铺附近。六、法国得于安铺建筑码头、货栈、医院等，其近于安铺之深水港，独准中法军舰停泊，约文载明华舰于中立时，始可出入。约成，法使要求租借之区域太广，总署不许，竟言自行办理，法兵自由上岸，营造兵房，广贴告示，谓地业已归法，其逞蛮无理，总署于奏文上亦明言之，终无办法，迫而

让步，派苏元春勘界。会土人与法兵开衅，互有死伤。法兵之死伤者，咎由自取，苏元春百方说之，未有效果，交涉趋于严重，一八九九（光绪二十五年）十一月，迫而订成界约，其事始已。明年一月，皇帝批准条约，广州湾之在广东，原无商业上之重要，法国之强租军港，经营铁路者，盖欲深入广东也。

英国以工商立国，其在华之商业，时推第一，其商人视中国为世界市场之一，将来尚有重要之发展，其对华之政策，主张维持中国领土之现状，得于平等待遇原则之下，自由竞争于国内；其谋特殊之权利势力者，多与英国外交政策相违。其外交家初以荣誉之孤立自负，不愿本国之外交，稍受条约上之束缚，而可斟酌情势，自由决定也。及中日战后，俄法以同盟国之关系，互相援助，争夺权利于中国，英国以其在华之地位大受影响，而势无可如何，求避孤立之危险，不敢反对德国之租借胶州湾。及德划定山东为其势力范围，不许别国商人自由竞争，英使虽向总署抗议，然无行动，英所顾虑者，则为俄国。俄国反对英国借款中国，强租旅顺、大连，英国外相表示坚决之态度，而俄淡然视之，乃谋采行妥协之策略。一八九八（光绪二十四）年一月，其驻俄大使向俄建议，成立二国之谅解，俄国许之，交涉于圣彼得堡，大使往见微德。微德告以天津、北京为俄势力范围，手指地图，划直隶、山西、陕西、甘肃而言曰：“俄将并之，他日西伯利亚铁路，可以直达兰州”，言及路线甚详，若研究已久者然。微德之意，英国可据扬子江流域，大使报告外部，外相训令，略称“吾人之目的，非分占领土，乃互相承认优越势力地也”。其困虽则英国主张成立谅解，解决二国所有之争执，而俄不可，遂无结果。英国知其非以武力干涉，则终无济于事，竟以事实上不能对俄作战而罢。会总署取消前向英国借款之

成议，英使窦纳乐要求总署承认三项：一开放南宁、湘潭。二开放内河。三扬子江流域不得割让于他国。总署以法反对，不肯开放南宁，请以岳州代替湘潭，余从其请。英使再请总税务司任用英人，三月末，英属地大臣张伯伦（Joseph Chamberlain）深以孤立之害，向德表示缔结同盟条约。德皇方以俄法经营东方，无暇顾及欧洲为得策，复称尚非其时。四月，张伯伦以恫吓之辞，第二次向德建议同盟，政府长官更于国内演说同盟国之需要，借以唤起舆论之赞同，德皇以其妨碍扩张海军之政策，对于俄国又不肯立于冲突之地位，仍持不可。英国转向美国驻英大使海约翰（John Hay）建议二国同盟，海氏表示同情，而以政府难得参院之同意，婉谢其请。

英国既不得干涉俄国租借旅顺、大连，转欲租借威海卫港，以作对抗之局势。其时日军尚驻其地，初《马关条约》规定赔款未清，商约未订之先，日军得驻于威海卫，以保条件之实行。一八九八年三月中，英国驻日公使奉命往商于外务省；外务卿约以次日答复，及期，复称日本于威海卫撤兵之后，并不反对表示同情于日本之国租借。其意殊为含混。英国政府为之不安，二十五日，外相训令驻华公使窦纳乐向总署要求，旋命驻日公使再商于外务卿，结果英国承认福建为日本之势力范围，日本允不反对英国租借威海卫。俄国闻知英国之要求，劝说日本踞之，外务卿以其已许英国，谢绝其请。英使至总署交涉，大臣未有切实之答复，朝廷训令驻英公使向英外部交涉。三十一日，窦纳乐至总署声称，“十二（四月二日）若不定，水师提督带兵到烟台，事且不谐”。翁同龢日记曰：“余力斥其不应如此，彼无词，推诸政府，诿诸议院，千万语不变。”四月二日，英使再来总署，谈论租借威海卫。恭亲王时病甚剧，奕劻许之，但言此约订后，不得更索利益。英使则

谓威海卫抵俄，专为北方，若法占南海口岸，英亦须别索一处抵之，辩论良久，只许电报政府请训，而租借威海卫遂作定局。双方议妥之条件凡二：一、华舰仍得往来停泊于威海卫。二、租借之条件大体上与俄租旅顺条约相同。威海卫之租借既有成议，四日，英国通知德国谓其租借威海卫港专为抗衡俄国，以求德国之谅解，而俄劝说德国反对。英国最后表示威海卫不作商港，不与铁路联络，不与德人之利益有碍，二国始能成立谅解。于是英国改变其在华之政策，承认山东为德国之特殊范围，英商不得自由竞争于其地矣。日本、德国既无异议，七月一日，《中英条约》成立。其内容则英国租借威海卫湾内之群岛及全岛沿岸十英里以内之地，期限二十五年，华舰仍得使用租借之港，中国划定中立区域，许英建筑炮台，安置兵卒，后更许其征收土税。方交涉之进行也，法国提出四项要求，总署予以承认，租借广州湾于法。英使闻之，提出下列之要求：一、扩展九龙租地。二、铁路建筑权。三、保证未予法国开矿筑路之特权。四、开放南宁。五、不得割让云南、广东于他国。关于九龙租地，窦纳乐声称原议于浙闽图占口岸，以为威吓。总署允许其磋商之条件，中国租借九龙半岛附近之岛屿及大鹏湾、深圳湾之一部分土地于英，共三百七十六平方英里，期为九十九年。接收政权之时，居民起而反对，义气激昂，英兵开枪击之，始已，中国固无有力之表示也。关于铁路，总署许英建筑上海、南京铁路，余则顾虑法国反对，未有切实之表示。

英、俄、德、法各得利益权利于中国，而东邻日本尚无举动。日本自订《马关条约》，方信可于亚洲大陆得有根据之地，以备他日之发展，忽遭三国之干涉，战胜所得代价之一部分，复行丧失。日人大愤，攻击内阁外交之失败，不遗余力。总理大臣伊藤博文知其不协于国内

之舆论，旋辞职去，政府遣林董为驻京公使，授为全权大臣。林董至京，先订还辽条约，后议通商章程，李鸿章等奉命与之磋商，日本希望甚奢。李鸿章奉旨挽回权利，多方辩论，不肯让步。其争执最烈者，一为中国请将领事保护在日华人载入约中；一为日本请将改造土货不完口岸正税，初《马关条约》准许日商设立工厂于口岸故也。明年春，李鸿章出国，交涉由张荫桓办理，七月，议成通商行船章程，凡列强在华所得商业上之权利，日本莫不享受。十月，外务省尚以租界制造等项一无议定，严责林董。林董催索甚急，竟至限期答复。总署对于日本要求，允许征收日商于口岸制造货物之税，不得多于本国臣民之所纳者，许其设立租界于天津、厦门、汉口等地。其政治家仍以所得不及丧失之重大，于此刺激之后，知非扩充军备，整理内政，则难雄立于东亚。方列强之互争权利于中国也，日本军阀颇谋活动，其外交家知其国力不能有为，坐视俄国将其归还之旅顺、大连租去，而无坚决反对之表示。会德英诸国向其磋商，外务省始乃提出福建为其势力范围。以作交换之条件。其时俄、德、法、英各有势力范围，而扬子江以北沿海之诸省，殆无日本插足之地，其南福建邻近澎湖列岛，日本认为关系密切，遂欲划为本国势力范围，先曾商于德英，未有异议。一八九八（光绪二十四）年四月中，日本政府训令公使矢野，要求中国承认不割让福建及其沿海一带于他国。二十一日，矢野至总署面索，明日，再致照会。照会中称“日本政府查明实在情形，反顾利害所及，未克置若罔闻，自宜设一妥法，以期未雨绸缪，则请清国政府声明不将福建省内之地让与或租与别国矣”。照会措辞暗示瓜分之说，太不顾及中国政府之体面，事实则固如此，抑何可哀！总署大臣先曾筹及日本之要求，对之原无惊奇，开会讨论，以为不许其请，将必另有要挟。

二十四日，照复许之，内云：“本衙门查福建省内及沿海一带，均属中国要地，无论何国，中国断不让与或租给也。”列强要求权利，往往如其所欲，独意大利失败。一八九九（光绪二十五年）年二月，意大利政府宣布派遣舰队来华，多设领事；其驻京公使俄以恫吓之辞，要求租借浙江之三门湾。意大利于欧洲强国之中，统一最迟，工商业不甚发达，对于中国原无重要之关系。其政府鉴于分得土地之易，亦欲分得所谓一分瓜焉，通知其事于列强，英、德、法国未有异议，但言不可用兵，俄日则有反对之意。总署对其要求，坚持拒绝，皇帝下诏浙江巡抚以兵力防守，并谕闽浙两江总督出兵协助，全国清议莫不主战。意国以其公使办理不善，将其撤回，放弃要求。

列强于划定势力范围租借军港而外，争夺铁路之承办权，亦至激烈。其开始要求者，当推法国；俄国继之，其东省铁路计划之远大，规模之周密，法国尚非其比。其政策则以铁路经过之地，足以促进商业开矿移民事业之发达，而达其政治之目的。清廷大臣对于铁路之建筑，始则百方阻挠，中日战后，知其便于运输，而欲多所建筑，无如国内深受战事不良之影响，府库空虚，借款于外，赔偿军费，自无余力建筑大规模之铁路，上谕创立公司，召集商股，而应募者无几，遂予外国争夺之机会。一八九八年四月，英使窦纳乐要求建筑沪宁铁路，隐含政治作用，其计划则铁路自浦口延长达于信阳，再由信阳南往汉口，更自汉口，西达四川，以与缅甸之铁路联络，中国许之。六月，总署向汇丰银行磋商借款，建筑山海关、牛庄之铁路。初中日战时，天津、山海关之铁路功竣，其款一部分借自汇丰，至是尚无经费，延长路线，仍向汇丰商借。俄国闻之，严重抗议；时传其将占据伊犁以为恫吓。窦纳乐声称愿助中国，总署大臣以其实不可恃，婉辞

谢之，拟定折中办法。俄国不受，乃与英国互相磋商，问题尚未解决，而比国承办卢汉铁路之正式合同签字。英国抗议称俄与闻其事，总署复称比国借款，倘与俄国有关，中国将不批准，英使言款存于道胜银行，即为俄国有关之明证。合同上载明如遇争执，铁路公司与借款团不能解决，交于总署及比使共同决定，倘或尚有问题，则请第三国公判。英人指第三国为法国，遂言俄法之势力侵入扬子江流域，实则铁路之建筑管理行政等权，概归公司也。借款期定三十年还清，八月，中国批准合同，英国外交家所谓俄法操纵铁路权者，不过忧虑太甚，神经过敏，而作牵强附会之说也。外相竟令公使窦纳乐要求下列铁路之承办权：一、天津至镇江。二、山西河南至扬子江。三、九龙至广州。四、浦口至信阳。五、苏州至杭州，更自杭州延长宁波。英使提出要求，总署拒之，英使恫吓，压迫不已。九月六日，总署照复英使除保留第一项要求将来再议而外，概许其请。其保留者，以路线经过山东，侵入德国势力范围，而德国抗议也。其后英德银行团共同议定，德国借款建筑济南以北之铁道，其南段归英国借款承办，清廷更改路线，自天津直达浦口，是为津浦铁路。英国既得扬子江流域内铁路之承办权，而于山海关、牛庄之铁道仍不让步。英俄二国交涉经年，一八九九年四月，始行解决。其主要之条件，二国承认各不侵犯中国之主权，英国不求长城以北之铁路建筑权，而俄承认中英山海关、牛庄铁路之协定，并将路线延至新民屯。列强争夺路权不已，清廷深有觉悟，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三日，宣布铁路政策。明年，道胜银行要求自满洲建筑铁路，达于北京。英国要求苏州铁路延长至江阴，外国银行团要求建筑铁路于山西、陕西、河南，英国云南公司要求建筑自大理达于云南扬子江之铁路，中国皆坚决不许。顾其觉悟已迟，其

先损失之路线，长凡六千四百二十里。英国共得二千八百里，俄国一千五百三十里，德国七百二十里，比国六百五十里，法国四百二十里，美国三百里。

自一八九五迄于一八九八年，中国所受之损失，就其人口之众多，领土之广大，而固十九世纪未有之奇耻大辱也。综其损失可略分为二端，一关于领土者，北方沿海之良港，或租于英，或租于德，长江以南，则舟山群岛、福建海岸，总署对于要求国声明不得割让于他国，广东则九龙半岛之深港租借于英，西南广州湾一带租借于法，余港剩为我国海军用者，寥寥无几。租借虽有定期，而条约上多有续借之可能性，今虽形势变迁，然在当日固极可虞，海港而外，势力范围尤为危险。势力范围云者，强国于一国境内划定区域，暂时虽不直接管理，或干涉其内政外交，而别国则不得侵入或伸张其优越之势力，本国则可自由巩固其地位，或予以保护，而备他日之占据也。明显之恶例，则为列强之瓜分非洲。俄国财相微德曾言满洲、蒙古、新疆、直隶、山西、陕西、甘肃为其本国之势力范围。其言虽无根据，而山海关、牛庄铁路争执之解决，英国不啻承认长城以北为俄势力范围。山东自德租借胶州湾后，全省利益归其独占。扬子江流域，总署承认其为英国势力范围。其后英德商人磋商分段建筑天津、镇江间铁路，议定英国承认德在山东及黄河流域之优越地位，而德承认山西正定以南及扬子江流域为英势力范围。二国政府虽未接受其议，然可略见外商野心之一斑。其在南部，福建为日本势力范围，云南、广东、广西为法势力范围，英国亦得染指。其介于租借地势力范围之间者，尚有租界。租界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，外人之住于界内者，当归中国保护，不幸重要商埠之租界统治主权，反操于外人之手，华商听其处置。至是，列强益谋

设立租界或扩展地址，德国先设租界于天津，俄国于牛庄要求，日本于厦门、福州，列强对于汉口谓其将为铁路之中心，多有要求。上海公共租界则于一八九九（光绪二十五）年，自九千亩扩至三万三千余亩，明年法租界亦有扩展。二关于利权者。铁路便于运输，为交通枢纽之一，说者喻为人身之经筋，列强在华或自建筑铁路，或有承办之权。或兼有二者。其路线纵横于国中，目的或为商业，或兼有政治领土之野心；凡借款承办者，其总工程师必其国人，材料购自其国也。英国更为便利商业之计，要求开放内河，由是便于船行之河，莫不开放，一八九九年，中国改订长江通商章程，益予外船便利。关于用人之权，各国争荐武员练兵。英国保障其国人为总税务司之职，初英使要求，总署复称英国商业维持其在华之第一地位，则用英人，借款之时进而扩张其职权。法国要求法人为邮政总办，总署答称将来邮政独立，可用法人。总之，于此三年之中，其先谋得权利者，虽为法、俄、德国，而英之所得者，反而多于他国。列强实无所谓仗义执言，而皆唯利是视，中国主权为之摧残殆尽，严格言之，几不能为完全独立自主之国家。瓜分之祸既开，其未造成列强之分据一隅而若其对非洲者，虽曰列强互相忌妒，而美国宣布门户开放之政策，与夫中国激烈反对之表示，固其主要原因也。

列强于华各得权利，而美尚未得有重要之利益，其对华之商业岁有进步。

六年中，二国贸易年有增加，货价虽有沿海贸易在内，进步固得称为迅速，将来之发展，犹未可量。美国远见之政治家，以为中国万一瓜分，美商将失自由贸易之机会；其先以古巴问题与西班牙交战，战争延及菲律宾岛，一八九八年，二国议和，美国最后要求割让菲律

宾岛，西班牙许之，岛中土人不服。初战事进行之时，美国舰队往攻吕宋，其土人先受西班牙之虐待，起应美军，信为可得自主，后美国参院批准和约，政府收岛为属地，土人始大失望，群起反抗，乃遣大军平之，屠杀极惨。总统麦金莱（McKinley）对于中国初欲效法俄德诸国之故智，同意于瓜分。国务卿海约翰主张不可，海氏初为驻英大使，亲善英国。英国以其外交孤立，向其表示二国缔结同盟条约，维持东方之现状及在华商业上之平等机会。海氏于精神上表示赞同，但以难得参院之意，谢绝其请。其任国务卿也，富有外交经验，对于东方之外交得有专家佐之，自其就职以来，英美邦交颇有进步。英国内阁主张中国门户开放，美国对于东方之政策亦然。一八九八年十二月，总统麦金莱报告国会书，以远东平等待遇为言。二国由是合作，英助美国谋得粤汉铁路之建筑权，美助英国得行广州、九龙铁路之承办权。明年，国务卿海氏接受本国商人及英人之建议，九月六日，训命美国驻英、驻德、驻俄大使，通知中国门户开放于三国政府，更于十一月十三日，照会日本，十七日，意大利，二十一日，法兰西，共守门户开放政策。

美国通知六国牒文，文句虽不尽同，而主要条件则未改变。内容可分为三：一、通商口岸及投资所得之权利，凡在势力范围或租借地者，列强不得干涉。二、货物输出输入之税则，除自由港外，概由中国政府根据条约上之规定，征收税银，各国商人一律待遇，不得稍异。三、各国在华之吨税，及其承办铁路对于货物之运费，一律待遇，不得予其本国商人特殊之利益。总之，门户开放之最初目的，仅限于商业，即所谓经济上之机会平等也。自条约而言，最惠国条款实为广义之门户开放，自《中英虎门条约》以来，凡与列强议订之主要条约，常有

最惠国待遇之规定，范围至为广泛，兼政治而言；及中日战后，列强划定势力范围，租借军港，承办铁路，开采矿产，于是各国在华之地位，根本上迥异于前，列强于其新得政治上之势力或特种权利，而谋优待其国人矣，如大连海关许俄人代收税银之例。其承办之铁路，更得于可能范围之内，优待本国商人，而减少其运费以驱逐竞争国之货物于市场之外。最惠国条款规定之平等待遇，势将破坏无余。英国在华商业时称最盛，深以列强夺取权利之后，于其势力范围，妨碍英人之商业为虑，曾以其事商于俄国，俄国不许，德国对于山东亦然。英国外相转商于海氏，缔结同盟，其政策则所以维持其在华商业之地位也。要之，门户开放，原非海氏之所发明，海氏之功绩，则其斟酌中国国际上所处之地位，商于列强，而能有所成功也。其提出之条件，亦非机会之绝对平等，如牒文中对于列强之租借军港，划定势力范围，筑路开矿等，未曾加以限制。凡此权利，莫不破坏自由竞争之机会，海氏置而不言，其所注重者，乃狭义或变相之机会平等也。

六国接收通牒之后，英国首先承认，但称九龙除为例外。俄国复称本国未有为其人民求得特殊权利之意，中国当自管理关税，对于吨税铁路运费，则未提及；措辞可谓含混之至。德国于美西战争，袒护西班牙，战后，其政府以为对美商业输出超过输入，并于美洲新购海岛，不愿二国再有违言，闻知英俄业已接收通牒，势难独持异议，迟至明年二月复称赞同。法兰西、日本、意大利先后表示同意。六国既无异议，光绪二十六年（一九〇〇年）三月二十日，国务卿海氏发表通牒内称列强赞同中国门户开放政策，论者比之门罗主义焉。二者实不相同，兹略说明其性质于下：（一）门户开放于华盛顿会议，始有关于中国领土之明文，初则专为商业而发；门罗主义保全南北美洲之弱国，不受

欧洲强国之干涉，绝其扩张领土之机会，就土地而言者也。（二）中国于门户开放主义之下，不得自由与一国缔结商业上特殊关系之条约，其责任当使其机会平等。同时，美洲弱小国家于门罗主义之下，尚未丧失自主之权，对外仍得自由决定其与任何国家商业上之关系。（三）美国发表门罗主义之后，由其解释，负责维持，门户开放主义则异于此，凡与中国有关系之列强，皆得自由解释，此其不同之要点也。中国损失则为失去自主之权，而在当时固不以之为非。翁同龢先曾主张开放海口，召集国际会议，讨论列强不占中国土地，不侵中国政权，不坏各国商务。总署大臣不以为然，盖知其难于成功也。美国宣布门户开放政策，亦未保全中国主权，目的则维持其在中国之工商业。其能成功者，由于美国新败西班牙后，军势大振，而在东方驻有大军，英国、日本或以商业上之利害；或以地理之关系，皆表示赞助也。